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股數：42,658,391 股。
 - (三)金額：新台幣 426,583,910 元。
 - (四)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新台幣 70,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6 元溢價發行。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以 10%計 700,000 股保留供員工承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6,3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2.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發行新股之 90.00%，計 6,300,000 股。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文第 77 頁說明。
- 四、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中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22 頁。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39,912,754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閱，並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後列為上櫃股票，並以96年8月7日證櫃審字第0960101006號函報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8月10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43990號函核復准予備查。另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9月14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51455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經本次辦理現增後實收資本額為426,583,910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實收股本	1,000,000	0.24
現金增資	399,000,000	93.53
減資彌補虧損	(45,000,000)	(10.55)
盈餘轉增資	55,456,370	13.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127,540	3.78
合計	426,583,9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有關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參考。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31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上列處所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newmops.t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B1及3-6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is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99號33、B1樓 電話：(02)3707-8889
 名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pscen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段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3、4樓 電話：(02)2515-82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因採無實體發行，故無股票簽證機構。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tsc.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7樓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東峰會計師、張敬人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泰源律師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05號16樓1600室 電話：(02)2751-0566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游偉煌 電話：03-321-7989
 職稱：財務處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roger@jve-cabl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文慧 電話：03-321-7989
 職稱：財務處副理 電子郵件信箱：wen@jve-cabl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jve-cable.com.tw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26,584 仟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6 號 5 樓		電話：03-3217989	
設立日期：75 年 2 月 21 日			網址：www.jve-cabl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5 年 7 月 1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言人：游偉煌		代理發言人：林文慧	
負責人：董事長：張鴻昌 總經理：張玉林		職稱：財務處經理		職稱：財務處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sc.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7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www.fbs.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www.emega.com.tw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3707-8889		網址：www.tisc.com.tw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www.pscent.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15-8200		網址：www.jihsun.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李東峰會計師、張敬人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電話：02-2751-0566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16 樓 1600 室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董事選任日期：94.04.01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4.04.01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9.39% (96 年 8 月 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3.43% (96 年 8 月 6 日)			
董事及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6 年 8 月 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張鴻昌	4.27%	監察人	陳秋郎(註)	1.78%
董 事	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嘉正	20.10%	監察人	張庭禎	1.65%
董 事	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金榮	20.10%	監察人	吳瑞台	-
董 事	黎煥暉	2.31%	註：原監察人簡錦芳於 96.07.27 因病逝世，本公司已於 96 年 8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陳秋郎擔任監察人。		
董 事	高文宏	2.71%			
董 事	蔡永祿	-			
董 事	許庭禎	-			
工廠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5.6.7.8.9 號 5F				電話：(03)321-7989	
主要產品：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		市場結構：內銷：70.78%		參閱本文之頁次	
		外銷：29.22%		5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第 2~22 頁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2~22 頁	
去(95)年度	營業收入：1,394,850 仟元 稅前純益：115,640 仟元 每股盈餘：2.92 元			8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96 年 10 月 0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1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
(四)其他重要事項.....	22
三、公司組織.....	23
(一)組織系統.....	23
(二)關係企業.....	2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5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7
(五)發起人.....	3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2
四、資本及股份.....	35
(一)股份種類.....	35
(二)股本形成經過.....	3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九、併購辦理情形.....	40

十、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貳、營運概況.....	41
一、公司之經營.....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70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70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70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70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70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70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71
(一)自有資產.....	71
(二)租賃資產.....	7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1
三、轉投資事業.....	7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2
(二)綜合持股比例.....	7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10% 以上股東 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3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 電話、董事會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73
四、重要契約.....	74
(一)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 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 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7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分析.....	75
(一)94 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75
(二)95 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7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7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肆、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 部門停工等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7
(四)財務分析	8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90
二、財務報表.....	90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0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0
(三)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9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90
(三)期後事項	90
(四)其他.....	90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272
一、財務狀況.....	272
二、經營結果.....	272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272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273
(三)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 應計畫.....	273
三、現金流量.....	273
(一)最近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273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273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2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4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274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2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274
六、其他重要事項.....	274
陸、特別記載事項.....	27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7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275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275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275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 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275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7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7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7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7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 情形.....	27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75
八、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7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77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277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77
十二、申請公司與特定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是否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 情事之書面承諾，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277
十三、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277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277
十五、申請公司債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 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用評等結果.....	277
十六、申請公司有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是否將該非常規交 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277
十七、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77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277
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7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278
柒、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89

附件：

價格計算書

股票上櫃評估報告

現金增資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住 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6 號 5F

電 話：(03)321-7989

工 廠：住 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5.6.7.8.9 號 5F

電 話：(03)321-798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事項
75	創立振維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連接線組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資本額新台幣1,000仟元
77	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5,000 仟元
81	辦理現金增資 9,99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14,990 仟元
82	遷址成立台北中和總公司
86	辦理現金增資 21,01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6,000 仟元
89	設立中和新廠，並更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	辦理現金增資 214,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250,000 仟元 收購川松電子(BVI)並取得其所控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ABLE 廠 投資振維國際(BVI)，並取得其深圳來料加工廠
92	遷廠至桃園大園鄉舊址，並投資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之研發，且通過申請 ISO 9001：2000
94	購置南崁廠廠房以擴充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生產線
	投資設立大陸江西信豐 CABLE 廠房
	辦理減資 45,000 仟元彌補虧損，並再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擴充營運 資本，資本額變更為 305,000 仟元
	獲得 ISO-14000 認證，並投資中國大陸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冷陰極 燈管模組加工生產基地
	取得日本 SONY 的 GREEN PARTNER 認證
95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資本額增加為 355,000 仟元 增購南崁廠房達廠辦合一，以提高管理效能
	設立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擴充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櫃買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辦理盈餘轉增資 35,5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8,628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99,128 仟元
9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成立連接線材抽線處，切入上游材料生產以降低生 產成本
	投資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擴充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產銷業務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956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426,584 仟元
	通過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09	30.92
利息費用	7,503	4,934

本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7,503 仟元及 4,934 仟元，係因營業額成長急速及擴充產線購置新廠房之營運資金需求所致，本公司已於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以挹注自有資本，並降低利息支出，惟本公司仍隨時注意利率變動，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	(1,730)	10,486
營業收入淨額	1,394,850	503,326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12)	2.08

本公司外銷貨物多以美元交易，最近年度外銷比重約佔營收淨額 29.18% 左右，另進貨中亦有以日幣計價之交易，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係有顯著的影響。而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整體獲利之影響性，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①利用網路金融資訊系統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亦隨時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情勢及資訊，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
- ②適度操作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可能產生之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 95 及 96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1,730)仟元及 10,486 仟元，主要係因日幣兌換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影響，分別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僅(0.12%)及 2.08%，比例不高，故顯示本公司匯率操作策略應屬得當。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避免遭受不利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政策尚屬穩健保守，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等之情事；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本公司 95 年度因孫公司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而為其背書保證，該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另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而最近年度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所訂定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淨益 6,383 仟元，佔稅前利益比例為 5.52%，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目前所營業務為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及連接線組，本年度已計畫加入無線紅外線遙控器之生產與銷售等共三大產品部份，在冷陰極燈管之組裝部份，因冷陰極燈管係液晶螢幕之主要零組件，而近年來液晶螢幕逐漸取代傳統 CRT 螢幕成為市場主流，致使液晶螢幕之需求大增，本公司冷陰極燈管組裝之業務亦因此逐年成長；而在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方面，鑑於連接器與連接線等電子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個人電腦及週邊產品、數據傳輸、電信、通訊產物、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必須使用連接器，故下游終端產業的成長，必將帶動對有線連接器與連接線及無線紅外線發射、無線射頻發射遙控器等電子產品之需求成長，因此本公司未來將以發展輕薄短小及高密度、細腳間距及高頻率高傳輸速度之連接器與連接線及無空間障礙無線控制器為主要研究方向，以因應市場需求。茲就本公司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項目	說明	預計投入時間	預計投入金額
紅外線遙控器	液晶電視、AV 產品、GAME CONSOLE 等無線遙控	2007.07~2008.08	5,000
迷你型高解析多媒體介面連接器 (MINI HDMI CONNECTOR)	一般 19 針板端連接器及迷你型 19 針板端連接器	2007.03~2007.08	2,500
新數位傳輸介面(DISPLAY PORT CONNECTOR)	新高解析電視、音響、DVDPLAYER、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PDA、MOBILE、數位相機、電視及手機等	2007.07~2007.12	2,500
熱陰極燈管連接器(HCFL HOLDER)	光模組熱陰極管組裝用連接頭	2006.08~2007.07	1,200
發光二極體背光模組	27~42 吋白光 LED 背光模組	2007.09~2008.06	3,000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最近台灣政府政策上積極鼓勵扶植 TFT-LCD 產業，並將 TFT-LCD 產業與半導體產業並列為兩兆雙星之主要內容。在政府政策扶植鼓勵及台灣資本市場資金之奧援之下，五大 TFT-LCD 廠商友達、奇美、華映、廣輝及彩晶於 2006 年整體資本支出規模達新台幣 2,474 億元水準，幾乎居各產業之冠，顯示台灣 TFT-LCD 廠商為搶佔市場佔有率，無不積極擴充產能以對抗最大競爭對手——南韓廠商，而政府的政策及獎勵措施，將使公司的資金募集有正面助益。

另歐洲委員會公佈的電器與電子設備廢料指令及電器與電子設備所含有毒物質限制指令(RoHS)，禁止鉛(Pb)、汞(Hg)、鎘(Cd)、六價鉻(HC)、多氯聯苯(PBBs)與多溴聯苯乙醚(PBDEs)的使用，並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規定凡在歐盟地區販售之新產品含有以上六項物質不得高於歐盟所設定之最高濃度限制(詳見下表)，本公司為配合此環保需求，生產所需之原料必需經嚴格檢驗並取得無毒害物質的分析認證後方予採購，且投入資金購置量測設備 ICP-OES 作為品質管控，目前已取得日本 SONY 的 GREEN PARTNER 的認證，而本公司各項產品所含有毒物質均低於歐洲委員會之規範標準，因此 RoHS 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虞。

RoHS 禁用物質最高濃度限制

材質	鉛(Pb)	汞(Hg)	鎘(Cd)	六價鉻(HC)	多氯聯苯(PBBs)	多溴聯苯乙醚(PBDEs)
最高濃度	100ppm	1,000ppm	1,000ppm	1,000ppm	1,000ppm	1,000ppm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在連接器與連接線等電子產品方面，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變動，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而在冷陰極燈管(CCFL)方面，有鑒於 TFT-LCD 產業產能集中化及競爭者較為集中之趨勢，全球 TFT-LCD 製造區域均集中在台灣、韓國及日本，且因 TFT-LCD 產業投資金額龐大有其技術及產能門檻，因此全球競爭者無不積極擴充產能以搶佔市場佔有率。因此，在整體 TFT-LCD 產業持續投資之前景不變之情形下，提供了 TFT-LCD 產業相關廠商於技術上之提昇外，更可藉此提升本公司於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

另 CCFL 因耗電量較大、產生之電磁波較強且含汞易造成環境污染問題，近來市場上已有開發新發光源以取代 CCFL 之替代性光源，如：發光二極體(LED)、外部電極燈管(EEFL)等，然因成本考量及技術問題尚待克服，

短期內對 CCFL 應不具威脅性，惟近年來 LED 應用於液晶電視等電子產品係有趨於熱絡的發展，且鑑於 LED 具備耗電量小、使用壽命較長及製作出之液晶電視可更薄型化等優勢，故本公司已計劃投入 LED 背光模組光源之產品開發，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之趨勢及維持公司競爭力，故短期內各新發光源產品之發展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虞。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且將持續遵守並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並設置有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亦會適時委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故最近年度至今，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預計於股票上櫃掛牌後，將對公司形象有正面之助益。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購併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強化 CCFL 燈管組裝的競爭力，於 94 年自購廠房規劃一貫化的生產線並使廠辦合一以提昇管理效益，在工作燈光、空調及動線等工作環境做最好配置，以提高員工效率與產品品質，而配合持續增加之業務成長，目前生產線已擴增至六條，預計每月可產出 60 萬台 26 吋以上 TV 所需之燈管模組，產值約 4.5 億。

由於 TFT-LCD TV 大尺寸產品於短期內仍是台灣廠商之生產重心，未來雖有可能部份廠商將外移，但其基本需求仍存在，且因加工焊接之設備投資金額不大，另重要設備亦可隨產業外移，或轉做 CABLE 組裝用途，此外，該廠房於購置時之價格尚處於不動產市價之低檔，故未來若須因應產業外移而有處分考量時，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虞。

96 年為提升本公司 CABLE 產品競爭力而於中國大陸淮安設置線材廠，自抽線、組裝為成品一貫化產製，初期以六條生產線預計每月可產出各式 CABLE 約 800 萬條，年產值約 2.6 億，未來產線規畫可擴充至 16 條生產線，預計可產出各式 CABLE 約 2,112 萬條，年產值約 6.86 億。

目前國內知名大廠如鴻海、華碩等廠商亦於今年先後宣布將投資淮安當地，對於未來訂單的爭取，本公司預期新廠房效益在運輸成本、包裝、人工等相對有利，而本公司員工的來源除當地招募外，亦定期赴外省與相關學校合作轉介，本公司在華中與華南也鄰近許多國際大廠，在人員招募並未面臨壓力，相信不致影響人力成本。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連接線組產品主要係自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採購，惟各連接線組產品原料因供應者眾多，故其採購尚無集中之風險；另 CCFL 燈管主要供應商為日本 SANKEN、日本 HARISON 及台灣威力盟等，主要係為配合下游 TFT-LCD 業者生產所需，故向其採購燈管，此乃 TFT-LCD 產業市場特性，惟配合期間尚無因斷料及其他因素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冷陰極燈管模組銷售及加工收入最終客戶為友達光電之銷售金額占單一報表與合併報表之冷陰極燈管模組銷售及加工收入合計之 99.98%、99.87%及 100.00%與 99.77%、92.23%及 82.47%；另占單一報表與合併報表總營業收入則分別為 54.12%、58.31%及 41.13%與 37.79%、53.66%及 49.99%。茲針對本公司產品應用端集中之原因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①產品應用端集中之原因

本公司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最終客源主要乃提供予友達光電作為生產製造 TFT-LCD 所需，且有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形，主要係本公司因較晚切入冷陰極燈管模組產業，加上初期資金條件的限制而無法大規模生產，致產出量相較於友達等面板廠商所需之模組量甚低，為不中斷供應下游面板廠商之連續性需求，且考量友達與奇美等面板廠間彼此競爭態勢及該等面板廠於選擇加工廠時均會要求須能全力配合其生產所需，致使本公司於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銷售及組裝加工方面選擇以地利且優勢條件的友達為合作對象，且本公司所產銷與加工之燈管模組量占友達之比重甚低，故使本公司受限於產量規模而無法分散銷售，致有集中銷售及加工冷陰極燈管模組供最終客戶友達使用之情形，此乃產業、行業特性所致。

②因應措施

A.努力維護客戶關係使新競爭者不易切入

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之生產過程需經下游面板廠商認證，惟取得面板廠商認證之難度較高而形成跨入此產業之門檻，茲就取得認證所必須具備之基礎條件彙整如下：

(A)充足的資金

以國內燈管組焊接組裝廠商而言，必須取得國內四大 TFT LCD 廠（友達、奇美、華映、瀚宇彩晶）的直接審核及認證，且初期多由燈管組焊接組裝廠商自行採購燈管後加工，因此，供應商必須具備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業務承接初期之自購燈管資金壓力。

(B)生產規模及產能

生產規模及產能必須擁有足以相匹配之大量及長期供應之能力，以本公司被 LCD 廠要求的經驗而言，除上述資金、生產規模以及長期供應力以外，尚必須具備產能及機種承接能力要夠廣，尺寸從 7" DVD TV PLAYER 面板用燈管，大至 65"以上 LCD TV 面板用燈管，均須有能力承接。此外，產能須達一定規模，單一 TFT LCD 客戶單日需求量甚至超過 15,000 組燈管組，約當單日生產能力須能承接 40,000 支燈管以上之燈管焊接組裝產能方能因應其所需。

(C)產能調配能力

產能調配彈性須夠大，由於產品本身之設計來源及量產需求掌握在 LCD TV 客戶，燈管焊接組裝供應商無法自行計劃性生產，必須採客戶訂單式生產型態，客戶機種下單需求變化快速，急單及抽換單變化頻率高，故業務單位、生管單位與製造單位三者，也就是產銷循環必須聯結健全、溝通迅速，才能具有高度調配生產訂單的能力。

(D)即時供貨能力

從訂單準備時間、排程時間、接收物料時間、物料檢測時間、製造加工時間、搬運時間、成品檢測時間和運輸時間，生產週期短，來料—製造—出貨之生產工時要求，快者 4 小時內即必須有燈管組焊接組裝成品完成出貨。

(E)新機種開發能力

供應商必須擁有能夠跟 LCD 廠研發部門配合開發新機種之技術能力及原料備料能力，以隨時因應客戶需求。

B.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擴展營運規模

本公司除持續開發冷陰極燈管模組客源及推出連接線組新產品外，亦積極開發其他產品以降低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銷售及組裝加工集中單一廠商之風險，茲就目前開發之新產品彙整如下：

(A)高解析多媒體介面 1.0 ~ 1.2 版連接線與連接器(HDMI)

HDMI 是針對下一代多媒體影音設備所開發的傳輸介面，是終結以往影音分離傳輸的全新介面；其最大傳輸速度可達 5Gb/s，除影像資料外，更可同時傳輸高達 8 聲道的音訊信號；以非壓縮式的數位資料傳輸，可有效降低數位/類比轉換所造成的信號干擾與衰減。而 HDMI 協會成員更是由日歐美大廠所組成，具備明確規範與測試認證標準，其應用領域涵蓋 DVD Player/Recorder、LCD Monitor、LCD TV/HDTV、Set-top Box、Projector、Audio/Video Receiver、Video Graphic Adapter 等。

目前進度：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 HDMI 美國協會之認證，且產品已經奇美、奇菱、明基、唯冠、歌林、鉅航、立生等客戶承認，並於 2007 年已陸續交貨。

(B)無線紅外線遙控器

本公司目前已開發之無線紅外線遙控器係包含有 58 KEY RUBBER 按鍵 TFT LCD TV 用、18 KEY RUBBER 按鍵車用顯示器用、18 KEY 薄膜按鍵數位攝影機用及 36 KEY RUBBER 機上盒用之無線紅外線遙控器，未來配合 LCD TV 市場之成長，而電視所搭配之遙控器市場亦將成為未來另一重要業務，預估可對本公司營業收入有所挹注。

目前進度：

目前本公司係以 ODM 的方式接受中光電、圓剛、歌林與暄暉(台灣松下)等客戶委託設計製造並已完成上述四種產品之研發設計，且陸續進入量產交貨中

(C)USB 對 RS232 訊號傳輸連接線

本公司所研發之 USB 對 RS232 訊號傳輸連接線、PC 用 USB WINDOW XP TO VISTA 訊號傳輸連接線及應用於 PC 週邊的 Vista 檔案高速傳輸技術之傳輸連接線(VISTA WINDOW EASY TRANSFER CABLE)，係可讓使用者輕鬆移轉個人化設定，還具有資料傳輸與檔案交換的功能。

目前進度：

本公司在此類 SMART CONNECTOR 產品成功量產後，將逐漸把產品觸角延伸至數位多媒體如下：

a.SMART CONNECTOR USB 對 RS232

訊號傳輸連接線係設定為電腦與其週邊產品之訊號傳輸用途，為本公司最近已開發完成之產品，目前也送樣給客戶測試中，未來擬透過參展或透過下游客戶等通路以授權代理模式交代代理商於其下游通路銷售。

b.VISTA WINDOW EASY TRANSFER CABLE

此產品為本公司自行開發完成之產品，目前正準備以手工方式打樣再由業務對外推廣此產品，未來擬透過參展或透過下游客戶等通路以授權代理模式交代代理商於其下游通路銷售。

(D)汽車用直流電源濾波器

「直流電源濾波器」之作用是降低電源漣波，抑制高頻雜訊，目的是希望得到更接近純直流的乾淨穩定電源。於 96 年初，本公司透過明基電通之引介已接獲英國客戶之汽車用「直流電源濾波器」(又稱「逆電流制御器」)ODM 需求，係搭配使用於汽車內配零件，以應用於車用 DVD PLAYER 等電子產品以避免因不穩定電流而使車內電子產品配備損壞，此為本公司在汽車電子市場的一個發展契機。

目前進度：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汽車用直流電源濾波器的開發，且 96 年第二季已送樣予英國客戶承認，並已於 96 年 6 月份小量試產交貨，此為首次取得英國客戶認證的車用濾波器，亦為踏入汽車電子產業之試金石。

C.持續研發冷陰極燈管模組製程以維持行業地位外，並持續開發其他客源

友達光電係國內最大之面板生產廠商，本公司因具備上述優勢致與其配合至今尚無發生接單困難之情事。此外，本公司亦朝規模經濟化發展，未來於燈管組裝業務規模擴大後亦將分散銷售對象以減低銷售集中之風險，目前已積極開發奇美電及華映等國內大型面板廠商，本集團公司並已取得奇美電、華映之認證，且孫公司-川松電子(蘇州)於 95 年度第一季已取得奇美電之 LCD Monitor 之訂單並持續配合中，故未來在陸續分散冷陰極燈管模組銷售對象集中之情形，將可逐漸降低集中銷售單一客戶之風險。

整體言之，本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及加工收入之終端客戶雖集中於友達光電，惟要取得面板廠商認證之跨入門檻高，且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奇美

電及華映等國內大型面板廠商以分散客源外，另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降低冷陰極燈管模組之收入比重，故冷陰極燈管模組銷售及組裝加工集中單一客戶之風險將可逐漸降低，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亦將隨之減少。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權移轉情形係屬其個人節稅等理財規劃所需，惟董事及監察人之總持股數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且亦無大量移轉之情事，故其股權移轉情形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之虞。

另本公司於 95 年度增選新任董監事致董監事產生變動，係為求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並計劃推動股票申請上市櫃作業，特延攬具豐富財務業務經驗及能力之專業人士擔任董監事，以期對本公司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有所貢獻，本次董監事之變動，應對本公司無重大之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11 月 14 日宣布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股票轉換，截至目前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 20.10%，係屬權益法投資，且本公司現設七董三監，其中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佔二席法人董事未達 1/3，而本公司與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財務及業務均為各自獨立運作；此外，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亦均非該公司派任，且本公司亦未持有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故無從屬或控制關係，因此，該法人董事之被收購案件尚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之虞。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有關公司營運週轉能力之說明

近年來由於 LCD TV 及 LCD 監視器等市場蓬勃發展，而為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亦持續投入及擴充面板用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加工及產銷業務，致 94 年度起之營收規模開始大幅成長，然因自有資金尚不足以因應所需，且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度之營運活動均產生淨現金流出之情形，致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金額增加而使合併負債比率偏高。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並避免過高之負債比影響公司整體營運，故除擬於短期內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外，並已向金融機構洽妥相關應收帳款賣斷及融資之交易額度，以適時取得資金償還應付貨款及銀行借款

等債務；長期計畫方面，更將透過與下游協商提高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銷售之比率以減少自備料，進而減少應付帳款以降低負債比率，此外，亦積極協調供應商延長付款期限，以配合銷貨客戶之收款期間，持續降低本公司之合併負債比率。

(2)公司產品技術困難度不高，易受競爭者加入威脅之說明

本公司以連接線與連接器產業起家且擁製造核心技術，目前 100% 為接受客戶委託設計製造(ODM)，係屬高度客製化之產品；而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自 93 年開始量產銷售雖為加工組裝業務，然跨入門檻仍具某種程度之進入障礙，茲就本公司連接線組產品及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事業因應競爭者威脅之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①連接線組產品事業

A.連接線組產品仍具進入障礙

- (A)連接線組生產廠商眾多，業者須具備足夠的生產經濟規模，以取得大型客戶訂單，以量制價，取得價格上的優勢。
- (B)從事生產製程之上下游垂直整合，以取得生產成本的降低，與供貨時效的優勢。
- (C)連接線組產品須取得國內外連接器標準協會所制訂之各種連接器產品的標準認證，始可出貨予客戶。
- (D)生產廠商須擁有國際標準組織 ISO9000、ISO14000 的認證或目前歐盟所訂定的環管理辦法 ROHS 等生產管理品質認證標準，且須通過客戶嚴格的工廠評價取得認證的工廠生產交易資格。

B.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與因應對策

(A)競爭優勢

- a.完整的供貨產品線及生產經濟規模。
- b.擁有上下游垂直整合優勢。
- c.為國內少數取得 HDMI 標準協會認證之廠商，該產品亦已出貨，具高速高密度電流連接器的開發技術。
- d.擁有 ISO 14000 及 SONY GREEN PARTNER 等高標準環保標準認證。
- e.就近交貨、縮短交貨時間之優勢。
- f.客戶多為國內外上市櫃之信譽良好公司，擁有厚實之客戶基礎。

g.採 JDM (Joint Design Manufacturing) 的行銷策略，與客戶關係更加緊密。

(B)本公司面對同業競爭之因應對策

a.提高研發人員之質與量，持續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依據對市場變化的掌握及研發工作內容與工作負荷量的需求狀況，已適時適才延攬相關專業科技人才，以電線電纜與連接器的研發電子工程師、材料與機械力學工程師與熟悉微波工程的高頻工程師等人才為主來加入本公司研發團隊；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安排研發人員對外參加各種新技術研討與教育訓練，以取得最新技術發展資訊，未來更將加強與國內外專業技術機構、產經學校作技術交流與技術合作，來提升內部研發技術能力，另計畫逐年增加研發費用投資，加強必要的研發測試設備引進與汰舊換新現有的測試設備，縮短研發的開發時程，以因應市場快速的變化，取得商機。

b.加強低速高密度電流高功率連接線組與高頻、高速高功率連接線組產品之研發

後 PC 時代的 OLPC 平價電腦出來後所衍生出的網路電腦議題已開始發酵，連接器因技術進化受到連動，未來技術重點將是高速及寬頻，且著重於訊號的連結技術，如此連接器不再只有插拔力和接觸電阻，而必須加入了電容性、電感性、串音、隨著頻率變化的阻抗特性設計等設計技術，且對連接線組的結構做電磁場分析，以瞭解結構對上述電子特性的影響。本公司已具有高速高密度電流連接器之開發及量產技術，計畫將此技術運用於車用連接線組、車用電子連接線組及遙控器等方面，目前已開發完成低速高密度電流高功率之汽車用直流電源濾波器，並持續投入開發高速高密度電流高功率的車用連接線組、高附加價值之液晶面板觸控無線紅外線遙控器、多媒體介面用迷你高速高解析介面連接線組及新數位視訊標準 Displayport 連接線組等技術研發。

c.加強取得專利認證保護

本公司目前已針對冷陰極燈管連接器等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並已陸續取得日、台等地之專利，未來亦將針對新產品開發及 LED 光源技術加強取得專利認證保護，除提高同業之競爭障礙外，亦將加強防止侵權問題發生。

d.加強採購議價空間及議價能力

本公司隨著生產規模之持續擴充，原物料採購金額不斷擴大，未來將強化與上游供應商之採購議價能力，並持續蒐集新供應廠商資訊，以取得更具競爭力之採購價格，善用大宗採購之優勢。

e.持續改善製程及提升生產人員素質，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生產製程改善，提高自動化生產作業程度，降低人工成本，並不斷加強專業技術人員的教育訓練，提升技術與產品創新能力。

f.積極執行 JDM 之行銷策略，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未來將更積極執行 JDM (Joint Design Manufacturing) 的行銷策略，加強與國際大廠對核心產品共同從事研究開發，與客戶建立更加緊密的業務與合作關係。

②冷陰極燈管模組事業

A.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仍具進入門檻

專業燈管組焊接組裝廠商要取得客戶認證，必須具備以下幾項基礎條件：

(A)充足的資金

以國內燈管組焊接組裝廠商而言，必須取得國內四大 TFT LCD 廠（友達、奇美、華映、瀚宇彩晶）的直接審核及認證，而承接初期多由燈管組焊接組裝廠商自行採購燈管後加工，因此，供應商必須具備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業務承接初期之自購燈管資金壓力。

(B)生產規模及產能

生產規模及產能必須擁有足以相匹配之大量及長期供應之能力，尚必須具備產能及機種承接能力要夠廣，尺寸從 7" DVD TV PLAYER 面板用燈管，大至 65"以上 LCD TV 面板用燈管，均須有能力承接。此外，產能要夠大，單一 TFT LCD 客戶單日需求量甚至超過 15,000 組燈管組，約當單日生產能力須能承接 40,000 支燈管以上之燈管焊接組裝產能。

(C)產能調配能力

燈管焊接組裝供應商無法自行計劃性生產，必須採客戶訂單式生產型態，客戶機種下單需求變化快速，急單及抽換單變化頻率高，故業務單位、生管單位與製造單位三者，也就是產銷循環必須聯結健全、溝通迅速，才能具有高度調配生產訂單的能力。

(D)即時供貨能力

由於生產週期短，來料—製造—出貨之生產工時要求，快者 4 小時內即必須有燈管組焊接組裝成品完成出貨。

(E)新機種開發能力

供應商必須擁有能夠跟 LCD 廠研發部門配合開發新機種之技術能力及原料備料能力。

具備上述五項基本條件以及對應能力方得取得面板廠商認證以承接後續之訂單，而本集團公司經過上述基礎淬煉後已陸續得到友達、奇美、華映等 LCD 廠的認證，合作關係亦趨緊密。

B.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與因應對策

相較競爭同業，本公司具有較高良率、高組裝品質、高技術力、高可靠度、高效率以及新產品開發迅速應變力、量產導入短學習曲線等優勢，說明如下：

(A)承接液晶面板利基產品 LCD TV 能力

a.設立無塵室等級之潔淨室作業環境，減少燈管遭受落塵污染，擁有優質之產品品質

本公司成立燈管組焊接組裝事業以來，業務承接方向即著眼於利基產品（以承接 LCD TV 機種為主攻之業務），以作為與同業間市場有效之區隔。設廠時即以設置潔淨室組裝製程，而此潔淨觀念及設施，在同業間是首開先例。目前本廠區一直維持在無塵度 10000 級內，減少燈管組供貨受到落塵污染，減輕客戶再次清潔燈管組之成本負擔。

b.採用機械化、自動化設備，有效控制品質及提高產出效率

本公司的 CCFL 加工焊接組裝優越的競爭力，係以自動化設備技術力來取代人工加工焊接及組裝，目的在於因應及解決產品需求量增高、價格持續下降壓力，克服其他同業因人為因素可能造成之品質隱憂以及技術力難以提升的困境，因此具有較高良率、高組裝品質、高技術力、高可靠度、高效率以及新產品開發迅速應變力、量產導入短學習曲線等優勢，進而達到大幅度降低製造成本以及提高獲利的目標。

c.每一作業工段確認前段作業品質，降低品質損失

製造部門在生產流程中規定，在工段與工段間，要求後工段

協助前工段 100% 確認作業品質，一旦發現不良，立即通知前一工段停止作業，找出不良成因立即改善，減少大量品質不良所造成之品質成本損失，更善盡為客戶品質把關之責任。

- d. 使用 CCD 設備 40 倍數放大，100% 檢測焊點及燈管電極封口處，點焊及燈管可靠度高

本公司對於焊點品質以及燈管電極封口品質（是否龜裂）要求特別嚴格。當同業只以目視或 2~5 倍放大鏡做目視檢查時，本公司考慮 100% 品質把關、操作人員疲勞度兼俱作業方便性及安全性考量，在製程設備上採取 CCD 設備 40 倍數放大，針對焊點及燈管電極封口 100% 檢視，針對錫尖、錫吹孔、火山口、錫量過少、錫量過多以及芯線外露作檢視，並針對電極封口處龜破裂、微裂等品質問題作檢視。以『CCD 40X 檢測設備』對比『目視』及『放大鏡 2X~5X 檢視』，由期初導入增加確認率 20~50%，到訓練成熟手後，量產確認率 100%。

- e. 利用自製之製成品尺寸量測及電性檢測治具，產品品質之可靠度及安全性高

本公司利用自製之製成品尺寸量測治具，確保成品符合背光模組組裝要求，另有別於同業僅使用簡易電性點亮抽測測試，無法 100% 在燈管組製成品檢測出焊接不良，或對燈管微漏氣產生之色輝度異常現象作檢出之動作，本公司則採用自行開發之各種 100% 點亮專用治具（以與客戶成品相同之 inverter 迴路設計作點亮電性測試），藉由點亮過程將色輝度特異之燈管檢驗出，提高產品之交貨品質。此外，本公司尚自製專用治具進行高電壓火花測試，確保燈管組的可靠度及安全性，目前僅有本公司能提供此項服務。

(B) 具產品設計、新機種開發及新產品開發能力

本公司積極與 LCD 面板廠商合作進行焊接製程材料與設計結構之研究，尤其在 rubber 設計結構的搭配上，LCD 研發部門在各機種演進上採用了本公司的許多意見及設計。因為本公司的全程參予，讓背光模組的零件在實用之基礎上進而簡化達到降價之空間，本公司亦因而成為 LCD 研發部門之樣品開發首選供應商，透過與 LCD 客戶共同研究開發，加深客戶之依賴度及提高本公司產品與服務的價值，同時透過提供設計結構修改建議進而達到降低成本之空間，並取得面板領導廠商未來發展之資訊。

(C)彈性度高、配合度高的生產排程機制

燈管焊接是一種來料組裝、製造加工之接單式生產產業，本公司以高生產製令調整彈性度及有效的高配合度生產出貨，深獲客戶好評，在客戶供應商評比中所獲得之評價更是業界之翹楚，也因為卓越的管理能力能即時出貨，隨時配合客戶訂單調整生產線，因此降低很多因應客戶換單時，轉換生產線所產生之成本。

相對於同業幾無新產品開發能力與製程改善能力及設備治具開發能力，作法仍以手工方式為大宗，故本公司在技術力不斷增長進化下，產品品質穩定度及效率上產生之獲利空間等較其他同業更具競爭優勢，這也是本公司能夠做到產品本身技術困難度不高，承受同業競爭衝擊卻最小之策略所在。

(3)公司面對冷陰極燈管大幅降價對獲利影響之說明

LCD 面板產業因南韓、日本及台灣等大廠競相擴建，致使面板市場價格持續下降，故連帶使 CCFL 與背光模組等供應廠商面臨降價之壓力。而本公司乃加工組裝 CCFL 燈管模組之專業廠商，近年來已降低自購 CCFL 加工之比例外，在燈管模組銷售收入與加工收入二項亦以賺取燈管點焊加工費用及燈管組所用物料等收入為主，在主要原料-CCFL 燈管之供應上，因其價格實質係由面板廠與燈管供應商所議定，故 CCFL 降價之情形亦因面板整體降價所導致，其對本公司於 CCFL 模組銷售價格上雖因而隨之降低，但對毛利並無重大影響之情形；另燈管點焊加工費用及燈管組所用物料成本占最終客戶之面板成本比率甚低，故本公司之 CCFL 模組銷售及加工之毛利雖亦因面板降價而受影響，然相對降幅較小，且本公司因應產品降價壓力亦擬出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①機械化、自動化生產，以減少人力支出

本公司面對降價壓力選擇重點製程開發成機械化甚至自動化，藉以提高及穩定各工段之生產效率，降低日以高漲之人工製造費用所產生之壓力。

②新產品開發及人員應變能力高

透過生產製程自動化，本公司面對新產品送樣之製作時間，不需要開發模具者，僅需 0.5~1 工作天，需要開發樣品模具者，僅 3 個工作天即可完成，而且量產導入以及新人職前訓練教育期僅需 0.5~1 個工作天，大大降低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且點焊品質及良率亦遠高於人工點焊。

③實行計畫性議價採購以節省成本

在原材料採購上，本公司除已具有經濟採購效益外，亦訂定原料降價之目標管理，且每月定期分析檢討其成效，並採取通用材料整批性購買，以求更大議價空間。

④上下游垂直整合以提高獲利

本公司所需之原料線材採購，目前仍依據客戶指定採購日商線材，然為因應未來供應商本土化需求係採取上下垂直整合方式進行，並於大陸成立淮安振維並設立線材抽線廠，以於未來提供集團連接線組生產所需，屆時亦可在燈管焊接組裝事業導入，以達到節省成本之目的。

(4)公司主要產品冷陰極燈管未來被發光二極體(LED)取代風險之說明

從技術的應用來看，冷陰極燈管的組裝(CCFL Assembly)是 TFT-LCD 背光模組中的重要零組件之一，目前作為光源的零件包括冷陰極燈管(CCFL)、熱陰極燈管(HCFL)、平面螢光燈管(FFL)、外部電極螢光燈管(EEFL)、發光二極體(LED)、奈米碳管(CNT)等，然在中大尺寸之顯示器面板應用方面，目前主流之光源仍以 CCFL 應用占最大的產值比重，而平面螢光燈管(FFL)、外部電極螢光燈管(EEFL)、發光二極體(LED)、奈米碳管(CNT)等光源，在耗電量、壽命均一度、發光效率以及生產成本方面都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短期間內冷陰極燈管(CCFL)並無其他產品可以替代，CCFL 仍將穩居中大尺寸顯示器背光源主流產品的地位。

而未來將遭受 LED 背光源的強烈衝擊下，本公司 CCFL 模組產品亦將面對風險，但 LED 背光模由於成本過高及色輝度不均等因素，故短期間尚不致大幅影響 CCFL 市場，然隨科技演進，LED 仍將佔有背光源市場一席之地，而本公司乃一背光源之組裝加工廠商，對於背光源之市場變化亦擬定相關研發計畫以隨時因應之，茲就本公司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①CCFL 仍將穩居中大尺寸顯示器背光源主流產品之地位

由於 LCD 光源需具備足夠的亮度以及使用期長等條件，然目前作為光源的零件中於中大尺寸之顯示器面板應用仍以 CCFL 應用占最大的產值比重，而發光二極體(LED)等光源在耗電量、壽命均一度、發光效率以及生產成本方面都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短期間內冷陰極燈管(CCFL)並無其他產品可以替代，故本公司仍持續深耕該市場以維持占有率。

②投入 LED 背光模組組裝之研發計畫

本公司運用 Cable 事業部以及研發單位之專業經驗，已開發完成

LED module 之 SMT 量產技術，並成功設計出 27 吋 LED 背光源模組，且陸續投入 LED 模組之設計與研發以隨時因應下游面板廠於採用 LED 光源製程之改變。

③TFT LCD 背光模組用冷(熱)陰極燈管連接器

本公司除配合 TFT-LCD 廠商協助開發背光源模組外，並針對大尺寸 LCD 機種使用之冷陰極燈管(CCFL)以及熱陰極燈管(HCFL)自行開發免焊接技術，已完成冷陰極燈管連接器(CCFL CONNECTOR)、冷陰極燈管組連接器(Fuse type bar holder for CCFL)以及熱陰極燈管連接器(HCFL CONNECTOR)之開發並陸續取得各地之專利。

此新型專利之冷陰極燈管用無鉛焊錫免點焊連接器，燈管無須進行焊接製程，除可減少燈管搬運運送時間，亦減少運送過程中造成燈管斷裂的損失而可節省面板廠商之成本。而背光模組廠只須向本公司採購上述連接器後即可在背光模組廠內自行安裝冷陰極燈管組，甚至未來熱陰極燈管組迴路設計臻至成熟後，各 LCD TV 家庭使用者，即可自行在家裡換裝損壞或壽命終結之熱陰極燈管，未來如獲下游 LCD TV 業者推行者，其未來成長性應屬可期。

綜上，本公司於因應未來 LED 衝擊 CCFL 市場之風險已適時掌握市場狀況，並及時投入研發以配合未來科技產品之變動。

(5)公司產品市場定位之說明

茲就本公司主要二大產品事業之市場定位說明如下：

①連接線組事業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連接線與連接器產銷及冷陰極燈管背光模組點焊業務，雖然本公司是屬於被動元件生產產業，但是本公司產品的應用層面卻是近年來正處於蓬勃發展中之產業，尤以液晶電視受數位化趨勢正快速成長中，而本公司所產銷之連接器為電子機構零組件之一，係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其品質良莠攸關系統設備之整體操作可靠性，因此連接器在生產過程中必須結合產品設計、模具開發、沖壓、射出成型、電鍍等製程，涵蓋之技術層面亦相當廣泛，包含端子製造、模具製造、塑膠成型、表面處理、電線製造、組裝及檢驗、測試等技術。因此，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連結器的開發及製造，在細間距(Fine Pitch)、高頻及表面黏著(SMT)等精密性產品的研發、製造技術與經驗，大幅領先多數國內同業，故在連接器市場上之定位，本公司係國內具完整 LCD 顯示器連接線組解決方案的提供者。

而本公司近年來更活躍於 USB、IEEE-1394、DVI、HDMI 等各個標準協會，不僅能掌握產業最新脈動，同時亦積極參與各項標準規格舉辦的研討會議，並與友達、奇美電子、唯冠、英華達等多家國內大廠同步開發新型產品，故雖然本公司所處產業因價格競爭而使獲利遭致壓縮，但本公司為國內少數取得 HDMI 認證的連結器廠商，而正因為能確實掌握到連結器開發的核心技術，始得有能力與友達、奇美、唯冠等國際大廠共同研發，加上產品線的生產垂直整合，搭配自動化的製程，不但確保生產的良率及成本，在價格、交期及品質上亦奠定競爭的優勢，故連接線組雖為成熟且競爭激烈之產業，本公司憑藉技術與製造優勢仍能保有優於同業之獲利。

②冷陰極燈管點焊組裝事業

以 LCD 產業上下供應鏈來看，冷陰極燈管焊接組裝產品的確是一個利基市場，加上產品本身需要的技術困難度不高，其產值占 LCD 整體成本不大，故相對的也是一個低價市場，而本公司針對此產業特性之因應對策如下：

A.市場目標定位明確

本公司在燈管組焊接組裝廠商中，因為開始設立燈管焊接事業時，即預知 LCD NB 以及監視器市場為低價位、低利潤、低附加價值之產品，因此著眼於相對高價位、高利潤、高附加價值之 LCD TV 市場，加上生產所匹配暨投入的整個製程自動化開發設備及廠房設置，產品市場目標定位也是以 LCD TV 為主攻對象。在技術力、品質以及效率，甚至是冷陰極燈管模組(CCFL Assembly)包材開發及設計，完全以高毛利 LCD TV 產品之特性為目標導向，藉由 LCD TV 機種占本公司大部分產品比例，進而增進公司的獲利能力。

B.穩定的良率及效率來自於機械化甚至自動化的設備

自動化加工設備集合了相關技術，其中包括光學、電子、材料、機械和機電整合等技術，加上相關的 CCFL 製程動線設計及管理技術，同時結合各領域的專業人才，如電子、機械、生管、製造、工業工程以及品管，共同完成各機種快速量產的規劃及執行工作。本公司的 CCFL 加工焊接組裝優越的競爭力，係以自動化設備技術力來取代人工加工焊接及組裝。簡單來說，有別於其他同業人工加工作業方式，本公司燈管焊接組裝的利基點，得自於將人工作業不斷轉化成製程自動化，而在自動化演進過程中，源源不斷所產生大幅度提升製造的效率及品質的管控，進而達到大幅度降低製造成本以及提高獲利的目標。

C.不斷尋求垂直及水平整合之新契機

本公司短期除繼續規劃以開發自動化設備來提升加工技術的競爭力外，長期計畫亦投入冷陰極燈管組裝(CCFL Assembly)的零組件產品垂直及水平整合開發。在重點物料上，主要原料線材依據客戶指定採購日商線材，為因應未來本土化需求，本公司更採取上下垂直整合方式進行，目前已成立抽線材廠，取代過去委外加工模式。此外，對於特用塑膠類材料，經過評估衡量後，本公司採取與 O-ring & rubber（特殊專用矽膠）廠商以及塑膠件（holder、supporter）廠商策略聯盟方式進行購料，並採由本公司視需求量購置模具提供廠商製作，再視訂單量逐步攤提模具費用等方式，有助於採購成本下降。

因此，本公司雖然在冷陰極燈管焊接組裝業(CCFL Assembly)是屬後起之秀，但在營運方針上運用市場區隔策略，以主攻 LCD-TV 市場為主要對象，加上不斷導入先進的自動化製程及上述卓越管理策略，本公司目前在 TFT LCD 利基產品—LCD TV 冷陰極燈管焊接組裝(CCFL Assembly)產業中係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綜合上述，本公司在同業間之定位，應屬市場開發者，亦是低價市場中的相對高獲利者。

(6)公司因應面板價格下跌對產品售價影響之說明

面板價格持續下降，上下游供應鏈同受降價壓力，然因燈管點焊加工費用及燈管組所用物料占面板成本比率甚低，故相對降價幅度較小，而為因應對產品降價壓力所擬之因應對策如下：

- ①選擇重點製程高度機械化甚至自動化，所產生之穩定且持續改善的生產效率、品質成本及卓越的製程技術力

本公司面對降價壓力選擇重點製程開發成機械化甚至自動化，藉以提高及穩定各工段之生產效率，降低日以高漲之人工製造費用所產生之壓力。

- ②機械化甚至自動化使得新產品開發迅速應變力高、量產導入學習曲線短、新員工學習期縮短

透過生產製程自動化，本公司面對新產品送樣之製作時間，不需要開發模具者，僅需 0.5~1 工作天，需要開發樣品模具者，僅 3 個工作天即可完成，減少開發成本。量產導入以及新人職前訓練教育期僅需 0.5~1 個工作天，大大降低人員教育訓練費用；另新員工的生產效率水準，僅需 1 個月的學習曲線，即可達到人工點焊數年經驗老師傅的點焊效率水準，且點焊品質及良率遠高於人工點焊。

③機械化甚至自動化工段間搭配輸送帶方式傳輸產生之效率

高度自動化穩定重點製程之基本效率，而本公司更在工段與工段間架設輸送帶方式，並設計可調變式馬達，配合各機種、作業人員之最佳工段匹配，除了減少人員搬運成本外，並藉由輸送帶之速度控制來提升各工段之效率。

④實行計畫性議價採購

在原材料採購上，本公司除已具有生產規模經濟採購效益外，亦視材料之組成地位，訂定原料降價之目標管理，且每月定期分析檢討成效，並採取通用材料整批性購買，以求更大議價空間。

⑤上下游垂直整合

主原料線材的採購，目前仍依據客戶指定採購日商線材，為因應未來供應商本土化需求，本公司更採取上下垂直整合方式進行，於淮安振維廠已成立抽線材廠，未來以供連接線組生產所需，屆時亦可在燈管焊接組裝事業導入，達到有利降價之空間。

⑥特用品之採購，採用與供應商策略聯盟方式進行

對於特用塑膠類材料，經過評估衡量後，本公司採取與 O-ring & rubber（特殊專用矽膠）廠商以及塑膠件（holder、supporter）廠商策略聯盟方式進行購料，並由本公司視需求量購置模具提供廠商製作，再視訂單量逐步攤提模具費用等方式，有助於採購成本下降。

依據上述六項敘述，本公司優異的機械化甚至自動化設備、有效的製程掌控以及策略採購，在面對 TFT LCD 客戶端降價需求已游刃有餘，這也是我們比同業擁有更高獲利之原因所在。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因彩華科技積欠貨款 3,847 仟元，經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對彩華科技發出支付命令，士林地方法院已於 95.2.23 對彩華科技發出支付命令，惟彩華科技尚未支付該筆貨款，目前已委託律師處理中，且已針對該筆應收帳款提列全額備抵呆帳，其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虞。

(2)本公司部份勞工係委託昱詮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招聘，惟經警察機關查獲部份外籍勞工係屬非法聘僱，致主管機關曾分別於 94 年 12 月及 95 年 3 月發函要求本公司說明並已出席聽證會說明之，然因目前昱詮公司負責人已無法聯繫，致勞工主管單位已於 95 年 11 月 7 日判罰本公司應支付新台幣 75 萬元之罰鍰，經本公司委任中華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葉繼升律師向

其提起訴願表示，該非法聘僱外勞事件主要係因昱詮公司偽造文書並刻意隱瞞非法外勞之身份，對本公司而言雖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規定有聘僱非法外國人之情事，然本公司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之故意或過失，故提請勞工主管單位撤銷該罰鍰。惟因無法聯繫上昱詮公司負責人，而本公司係本事件之受害人之一，故目前仍委請律師進行再訴願之申請中，惟經勞工主管單位議決之判罰金額僅約新台幣 75 萬元而本公司於發現前開情形後，已將原本應付昱詮公司之 100 餘萬元款項全數扣留，已足敷罰鍰之用，故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之虞。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本公司董事高文宏因與前任職公司間之借貸與競業禁止約定等情事，致其彼此間存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且其前任職公司已向法院提請對該名董事之資產進行假扣押，經對方提訟並由法院發函通知其雙方調解，該董事之前任職公司係要求其返還因競業禁止約定之懲罰性罰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以及借款約新台幣 368 萬元，目前尚在調解中，惟經檢視其訴訟僅係對該名董事提請返還債務等情事，且該董事遭提請假扣押之資產價值已遠超過其要求返還之金額，故整體而言，該董事之訴訟案件尚不致使其有無法執行職務之情事，且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之虞。

(2) 本公司獨立董事蔡永祿於前任職銳普電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因銳普電子公司申報不實財務資訊導致投資人損失一案，而遭投保中心代投資人向法院對其個人提起連帶賠償計新台幣約 323,029 仟元，並由法院於 96 年 3 月聲准投保中心所提對其個人資產之假扣押案，惟依中華聯合法律事務所葉繼升律師之法律意見所述，由於該名董事僅負民事賠償之責，且其雖為本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但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務，故綜上所述，該名董事個人之訴訟尚無使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受重大影響之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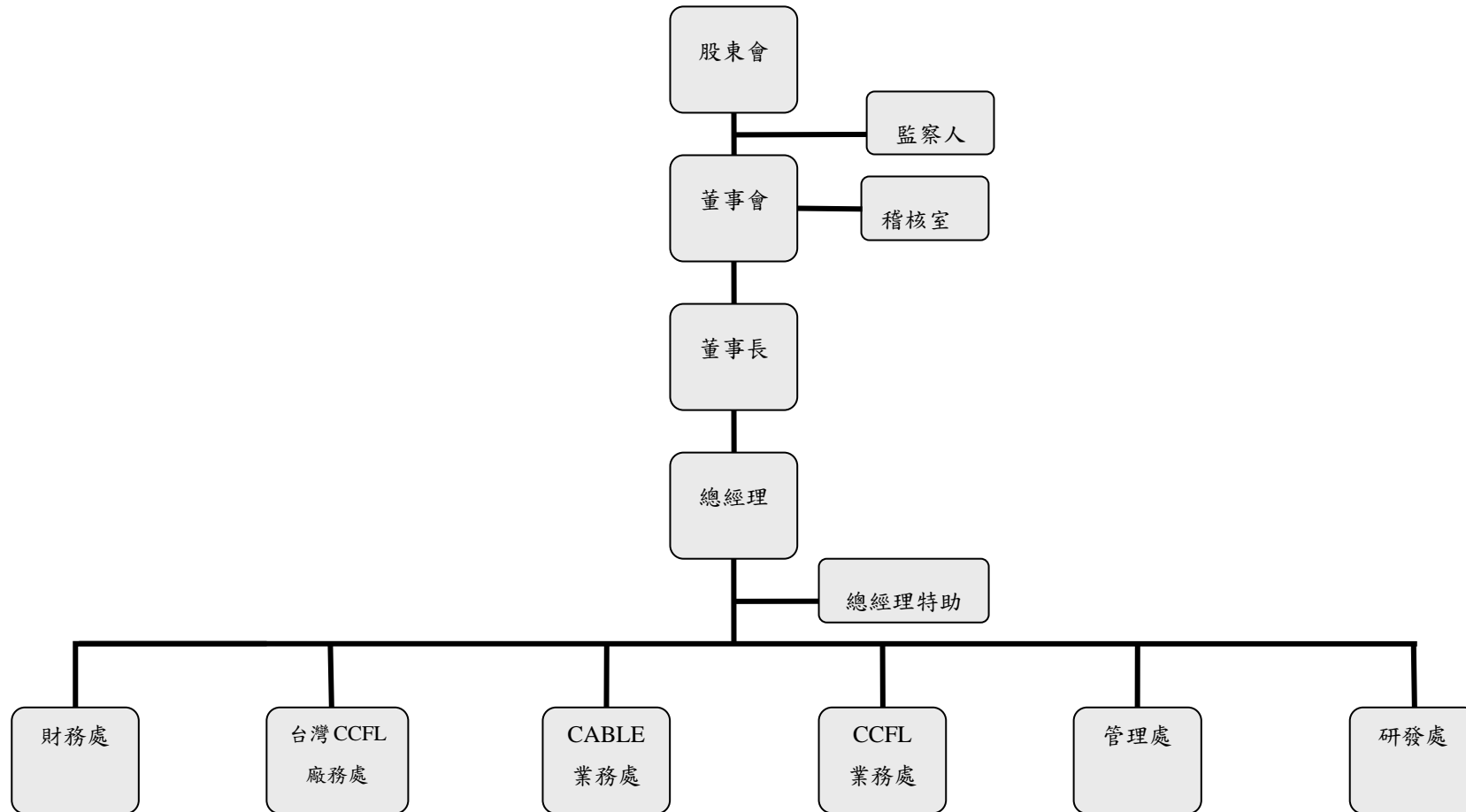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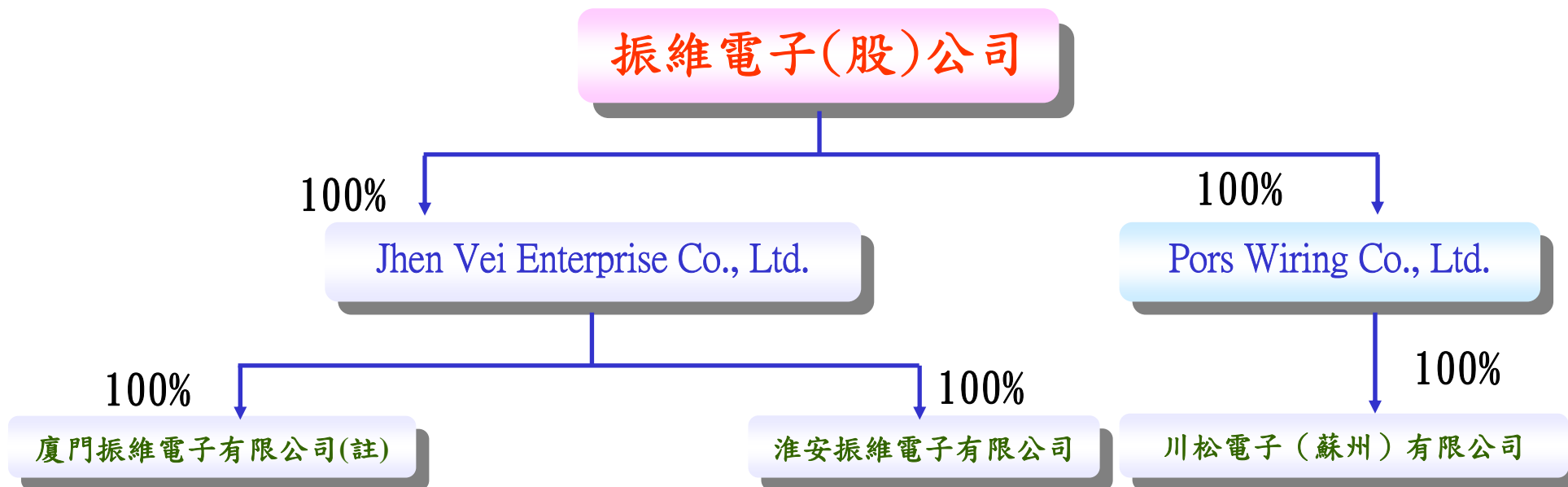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制定公司營運方針及目標，落實執行管理制度，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果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
財務處	有關帳務處理、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提供、預算管控、資金運用控管等
台灣 CCFL 廠務處	1. CCFL 新機種製樣、送樣、承認、試產等相關技術工作
	2. 負責 TW CCFL 生產零組件購買、生產製造及售後服務等工作
CABLE 業務處	負責 CABLE 國內外客戶接洽、報價、接單、出貨、收款等工作
CCFL 業務處	負責 CCFL 國內外客戶接洽、報價、接單、出貨、收款等工作
管理處	公司人事、行政工作執行與資訊系統作業規劃及管理
研發處	新產品資訊蒐集、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改良等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96.06.30



註：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係 96 年 6 月始成立。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9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振維之關係	振維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情形			關係企業持有振維股份情形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投資金額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子公司	5,100	100 %	198,697	—	—	—
Pors Wiring Co.,Ltd.	子公司	2,549	100 %	99,979	—	—	—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	2,500 仟美元	—	—	—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	2,500 仟美元	—	—	—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	300 仟美元	—	—	—

註：該等被投資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年8月6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玉林	96.01.01	114,800	0.27%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中國時報研究員 時報出版文化(股)公司執行副總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
廠務處協理	陳韋昌	96.02.08	48,600	0.11%	—	—	—	—	元智工學院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華映管研發中心開發三處模組設計部經理 毅嘉科技(股)公司品管部經理	—	—	—	—	
管理處協理	曹永期	95.05.01	30,750	0.07%	—	—	—	—	國立空大企管系 捷泰精密(股)公司蘇州廠總經理 台灣新力國際(股)公司管理部主任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處協理	曾國瑞	95.09.01	61,250	0.14%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台灣龍傑公司業務經理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研發處協理	趙國勝	93.08.10	40,750	0.10%	—	—	—	—	中華工專電子工程科 捷泰精密(股)公司協理 雄震視訊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	—	—	—	
財務處經理	游偉煌	96.03.05	5,000	0.01%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華永數位科技(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訊凱國際(股)公司 財務處經理	—	—	—	—	
稽核室經理	喻永俊	95.10.09	12,000	0.03%	—	—	—	—	龍華科技大學企管系 中國信託商銀稽核室 禾昌興業(股)公司 峻新電腦(股)公司 崇越電通(股)公司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6年8月6日

職稱	姓名	初任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鴻昌	75.2.21	94.4.1	3	2,350,000	7.70	1,820,280	4.27	1,634,602	3.83	—	—	中華高中畢業 台灣新力國際(股)公司資材 振維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負責人 Pors Wiring Co., Ltd.負責人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負責人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負責人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負責人 匯英通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力信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嘉正	91.10.25	94.4.1	3	7,080,000	23.21	8,575,875	20.10	290,220	0.68	—	—	開平高工電子科 力信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力信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Eagle Rock Investment Ltd. 董事 Li Sh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rp.董事 Fordgood Electronic Ltd.董事 Chear Mine Electronic (M) Sdn. Bhd.董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惠州市力信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惠州市富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力信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福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力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力信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任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力信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金榮	91.10.25	94.4.1	3	7,080,000	23.21	8,575,875	20.10	—	—	—	—	聯合工專電機科 力信興業(股)公司執行長	力信興業(股)公司執行長 Eagle Rock Investment Ltd.董事 Li Sh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rp.董事 Canfield Limited 董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惠州市力信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惠州市富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力信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福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力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力信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黎煥暉	94.4.13	94.4.1	3	3,360,000	11.02	987,525	2.31	—	—	—	—	大華工專 漢保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漢保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HUMBURG MARKETING (M) SDN.BHD 董事	—	—	—
董事	高文宏	95.6.14	95.6.14	1.9	1,000,000	2.82	1,155,000	2.71	—	—	—	—	健行工專 捷泰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懷明投資(股)公司董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Pors Wiring Co., Ltd. 董事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信錦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蔡永祿	95.6.14	95.6.14	1.9	—	—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	五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信錦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許庭禎	95.6.14	95.6.14	1.9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機學博士 奇美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建美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明騰薄膜(股)公司董事長 仕欽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簡錦芳(註)	91.10.25	94.4.1	3	354,000	1.16	385,770	0.90	—	—	—	—	初中畢 永佳電子(股)公司採購課長 永樂電子(股)公司採購股長	昌明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張庭禎	95.6.14	95.6.14	1.9	609,000	1.72	703,395	1.65	—	—	—	—	台南省立工業職業學校 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亞力士電腦機械(股)公司董事 匯英通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吳瑞台	95.6.14	95.6.14	1.9	—	—	—	—	—	—	—	—	政治大學財管系 群貿欣業(股)公司董事長 銳普電子(股)公司投資事業部經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科長	群貿欣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初任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監察人	陳秋郎(註)	96.8.31	96.8.31	0.6	744,700	1.87	760,935	1.78	—	—	—	—	揚子國中	信錦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Precise Tim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公司 董事長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董 事長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該監察人於 96.07.27 因病逝世而無法執行其職務，已於 96.08.31 股東臨時會經股東會決議解除其職務，並即補選陳秋郎任監察人一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8月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6年4月2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4.42%)、大通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4.01%)、大通託管特寶豐系列基金—特寶豐外國基金(3.92%)、宋恭源(3.70%)、花旗銀行託管光寶科技海外存託憑証(2.50%)、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0%)、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2%)、大通託管美國收益基金公司投資專戶(1.80%)、花旗銀行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74%)、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4%)

3.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鴻昌			✓				✓	✓	✓	✓	✓	✓	✓	✓	✓	
力信興業(股) 公司：鄭嘉正			✓		✓		✓					✓	✓	✓		
力信興業(股) 公司：黃金榮			✓		✓		✓					✓	✓	✓		
黎煥暉			✓		✓		✓	✓	✓	✓	✓	✓	✓	✓	✓	
高文宏			✓		✓		✓	✓	✓	✓	✓	✓	✓	✓	✓	1
蔡永祿			✓		✓	✓	✓	✓	✓	✓	✓	✓	✓	✓	✓	2
許庭禎			✓		✓	✓	✓	✓	✓	✓	✓	✓	✓	✓	✓	
張庭禎			✓		✓		✓	✓	✓	✓	✓	✓	✓	✓	✓	
吳瑞台			✓		✓	✓	✓	✓	✓	✓	✓	✓	✓	✓	✓	
陳秋郎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95年度盈餘；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張鴻昌																					
董事	力信興業(股)公司：鄭嘉正																					
董事	力信興業(股)公司：黃金榮	—	—	2,169	2,169	62	62	2.02	2.02	3,598	3,598	—	—	—	—	—	—	5.28	5.28	—	—	
董事	黎煥暉																					
董事	高文宏(註)																					
董事	蔡永祿(註)																					
董事	許庭禎(註)																					

註：該董事係95年6月14日方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 (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7	7	6	6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1	1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95 年度盈餘；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簡錦芳	—	—	813	813	27	27	0.76	0.76	—
監察人	張庭禎	—	—	—	—	—	—	—	—	—
監察人	吳瑞台	—	—	—	—	—	—	—	—	—

註：監察人陳秋郎係 96.08.31 始選任，故未參與分配監察人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5年度盈餘；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鴻昌	3,939	3,939	1,516	1,516	—	350	—	350	5.26	5.26	—	—	—
財務長	張玉林													

註：總經理張鴻昌及財務長張玉林係分別於96.01.01陞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2	2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2	2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年度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廠務處協理	陳韋昌	1,280	—	1,280	1.16
	管理處協理	曹永期				
	研發處協理	趙國勝				
	業務處協理	曾國瑞				
	財務處經理	游偉煌				
	稽核室經理	喻永俊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 94 年度及 95 年度實際盈餘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5.21% 及 8.04%。董監事酬金中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業務執行費用係依照一般市場水準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普通股；96 年 8 月 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 計(註 2)	
記名式普通股	42,658,391	2,341,609	45,000,000	—

註 1：非上市(櫃)股票。

註 2：本公司 96.08.31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額定股本提高為 65,000,000 股，其中 42,658,391 股屬流通在外之非上市(櫃)股票，餘 22,341,609 股為未發行股份，惟尚未辦理經濟部之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96 年 8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3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時現金增資 1,000,000 元	無	註 1
77.08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元	無	註 2
81.11	10	1,499,000	14,990,000	1,499,000	14,990,000	現金增資 9,990,000 元	無	註 3
86.06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21,010,000 元	無	註 4
91.07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214,000,000 元	無	註 5
94.03	10	45,000,000	450,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彌補累積虧損減資 45,000,000 元	無	註 6
94.03	10	45,000,000	450,000,000	30,500,000	30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註 6
95.05	40	45,000,000	450,000,000	35,500,000	35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註 7
95.07	10	45,000,000	450,000,000	39,912,754	399,127,540	盈餘轉增資 35,500,00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8,627,540 元	無	註 8
96.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42,658,391	426,583,910	盈餘轉增資 19,956,37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000 元	無	註 9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75.02.21 建三字第 53737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77.08.29 建三字第 341569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81.11.13 建三字第 37531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86.07.04 建三字第 193694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1.08.19 授商字第 0910133361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13 授中字第 0943193916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5.05.29 授中字第 09532233540 號

註 8：核准日期及文號：95.07.13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858 號；95.08.01 授中字第 09532604540 號

註 9：核准日期及文號：96.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694 號；96.08.20 授中字第 09632633410 號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6年8月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11	11	494	1
持 有 股 數	—	3,544,304	12,045,600	27,067,437	1,050	42,658,391
持 股 比 例	—	8.31%	28.24%	63.45%	—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96年8月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	108	—
1,000~5,000	265	505,775	1.18
5,000~10,000	61	385,620	0.90
10,001~20,000	34	438,400	1.03
20,001~30,000	18	414,564	0.98
30,001~50,000	31	1,220,195	2.86
50,001~100,000	26	1,830,326	4.29
100,001~200,000	32	4,508,658	10.57
200,001~400,000	23	6,506,435	15.25
400,001~600,000	10	5,088,757	11.93
600,001~800,000	7	4,717,230	11.06
800,001~1,000,000	3	2,641,275	6.19
1,000,001 以上	5	14,401,048	33.76
合計	517	42,658,39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

96年8月6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力信興業(股) 公司	8,575,875	20.10%	—	—	—	—	—	—	
張鴻昌	1,820,280	4.27%	1,634,602	3.83	—	—	王莉君	配偶	
王莉君	1,463,893	3.43%	1,990,989	4.67	—	—	張鴻昌	配偶	
台灣人壽保 險(股)公司	1,386,000	3.25%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高文宏	1,155,000	2.71%	—	—	—	—	黃秋瓊	二親等	
黎煥暉	987,525	2.31%	—	—	—	—	—	—	
黃秋瓊	845,250	1.98%	—	—	—	—	高文宏	二親等	
兆豐國際商銀信託專戶	808,500	1.90%	—	—	—	—	—	—	
陳秋郎	760,935	1.78%	—	—	—	—	—	—	
張庭禎	703,395	1.65%	—	—	—	—	—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名	94年度		95年度		截至96年8月6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張鴻昌	900,000	300,000	232,524	—	—	—
董事	力信興業(鄭嘉正)	2,160,000	2,160,000	992,213	700,000	—	—
董事	力信興業(黃金榮)	2,160,000	2,160,000	992,213	700,000	—	—
董事	黎煥暉	1,080,000	900,000	126,148	—	—	—
董事	高文宏(註4)	—	—	—	—	—	—
董事	許庭禎(註4)	—	—	—	—	—	—
董事	蔡永祿(註4)	—	—	—	—	—	—
董事	符登南(註1)	—	—	—	—	—	—
董事	曾博文(註2)	320,000	—	—	—	—	—
董事	丁志雄(註3)	—	—	—	—	—	—
監察人	簡錦芳(註5)	108,000	108,000	49,279	—	—	—
監察人	張庭禎(註4)	—	—	—	—	—	—
監察人	吳瑞台(註4)	—	—	—	—	—	—
監察人	陳秋郎(註5)	—	—	—	—	—	—

註1：於94年4月1日到任，另於94年9月29日辭任

註2：於91年10月5日到任，另於94年3月31日解任

註3：於91年10月5日到任，另於94年1月31日辭任

註4：該董事及監察人係95年6月14日方選任

註5：該監察人於96.07.27因病逝世而無法執行職務，已於96.08.31股東臨時會解除其監察人職務，並即補選陳秋郎擔任監察人一職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以上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10%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94年度		95年度		截至96年8月6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張鴻昌	(924,000)	—	—	—	—	—
董事	力信興業(股)公司 (鄭嘉正、黃金榮)	1,080,000	—	345,000	—	—	—
董事	黎煥暉	(2,100,000)	—	(45,000)	—	—	—
董事	高文宏(註4)	—	—	—	—	—	—
董事	許庭禎(註4)	—	—	—	—	—	—
董事	蔡永祿(註4)	—	—	—	—	—	—
董事	符登南(註1)	—	—	—	—	—	—
董事	曾博文(註2)	—	—	—	—	—	—
董事	丁志雄(註3)	—	—	—	—	—	—
監察人	簡錦芳(註5)	54,000	—	(20,000)	—	—	—
監察人	張庭禎(註4)	—	—	—	—	—	—
監察人	吳瑞台(註4)	—	—	—	—	—	—
監察人	陳秋郎(註5)	—	—	—	—	—	—

註1：於94年4月1日到任，另於94年9月29日辭任

註2：於91年10月5日到任，另於94年3月31日解任

註3：於91年10月5日到任，另於94年1月31日辭任

註4：該等董事及監察人係95年6月14日方選任

註5：該監察人於96.07.27因病逝世而無法執行職務，已於96.08.31股東臨時會解除其監察人職務，並即補選陳秋郎擔任監察人一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鴻昌	贈與	94.12.23	張文聖	子女	74,000	13.50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4 年	95 年	當年度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92	16.77	16.30
	分配後		11.67	14.16	15.2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000	37,833	39,913
	每股盈餘(稅後)	追溯調整前	3.42	2.92	1.03
		追溯調整後	2.96	2.72	0.9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1.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0	0.5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計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	—	—
	本利比(註 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2)		—	—	—

註 1：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以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6.06.21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以 96.08.06 為增資基準日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未來產品創新、研究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兼顧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所述盈餘分派議案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並以 96.08.06 為增資基準日分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95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110,434 仟元，以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37,833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 2.92 元，若以 95 年度之獲利不考慮 96 年度之業績成長，再增加無償配股 2,746 仟股後，推估每股盈餘為 2.72 元，稀釋程度僅約 6.85%，且本公司 96 年度在營運持續穩定成長下，獲利亦將提昇，整體而言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獲利能力應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1)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59,65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0,433,833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3,383)
可供分配總金額	103,450,108
分配項目：	
1. 董監酬勞－配發現金(3%)	(2,981,714)
2. 員工紅利－配發現金	(2,439,045)
3. 員工紅利－配發股票	(7,500,000)
4.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59,869,131)
5.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9,956,370)
分配總金額	(92,746,2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03,848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27.32%。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58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8,627,547 元及董監事酬勞 2,588,264 元。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19.55%。

(3)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02 元。

(4) 94 年盈餘分配案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各種電線、連接插頭、插座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②各種電纜、電腦連接線、電腦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③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及經銷業務
- ④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⑤CC0101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⑥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項目		
冷陰極燈管模組	553,014	39.65
連接線組	540,759	38.77
加工收入	261,275	18.73
其他	39,802	2.85
合計	1,394,850	100.00

(3)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用途
冷陰極燈管模組	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等產品用之 TFT LCD 面板背光源
連接線組	用於顯示器、LCD 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主機、通訊等設備之電源線及電腦硬碟機週邊設備用線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茲就本公司目前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彙總如下：

完成年度	產品	用途
2007	迷你型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連接器 (MINI HDMI CONNECTOR)	DVD PLAYER、AV 產品、筆記型電腦、PDA、MOBILE、數位相機、電視及手機等
2007	新數位傳輸介面 (DISPLAY PORT CONNECTOR)	高解析電視、音響、DVD PLAYER、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PDA、MOBILE、數位相機、電視及手機等

完成年度	產品	用途
2007	熱陰極燈管連接器 (HCFL HOLDER)	光模組熱陰極燈管組裝用連接頭
2008	紅外線遙控器	液晶電視、AV 產品、GAME CONSOLE 等無線遙控
2008	發光二極體背光模組	27~42 吋白光 LED 背光模組

就本公司未來涉足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紅外線遙控產品可行性及預期成效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專案名稱	使用技術說明	產業前景	研發時程	預計投入成本	預計參與成員	應用範圍
TFT LCD 應用 LED 背光模組研發計畫	機構設計表面處理 光學設計散熱空氣 對流設計 電氣設計驅動電流 節能設計 視覺設計外觀視覺	背光源 模組的 替代	2007.9.1 ~2008.6.30	3,000	1.研發 3 名 2.生產技術 3 名	適用於 TFT LCD TV 背光源模組
數位家庭 TFT LCD 觸控學習無 線紅外線遙 控器平台研 發計畫	機構設計結構設計 電氣設計電子線路 作業平台 視覺設計視覺色彩 人體工學	買產品 附遙控 器時代 已過，可 替代性 省錢又遙 控器	2007.7.30 ~2008.8.1	5,000	1.研發 3 名 2.生產技術 3 名	適用於所有消費性 產品與數位家庭產 品

①TFT LCD 應用 LED 背光模組研發計畫

A.可行性評估

CCFL 與 LED 係兩種不同背光源與生產設備技術，由於 LED 的色彩飽和度逼近 100% 係優於 CCFL 之表現，因此即使目前 LED 應用在大尺寸液晶電視的成本高於 CCFL 甚多，但在 LED 具有高色彩飽和、10 萬小時的壽命及無汞等特點之下，市場對 LED 在大尺寸面板等背光源之應用仍寄予厚望。而本公司運用 Cable 事業部以及研發單位之專業經驗，自 2005 年即已投入白光 LED 背光模組之研發，並已陸續開發完成 LED module 之 SMT 量產技術，且成功設計出 27 吋 LED 背光源模組，但因 LED 背光源技術尚因色輝度不均及成本過高等因素致尚未成熟而未能為面板等廠商運用為主要背光源，故使其研發之 LED 背光模組尚無法為下游廠商所採用。

然鑑於 LED 廠商開發技術愈趨成熟，且部份產業專家亦預計於未來三年內其產品將可成熟而能大幅取代 CCFL，故本公司雖已具備 LED 背光模組之開發技術，然未來將隨 LED 產業之技術演進持續投入 LED 模組之設計與研發，以因應未來 LED 於面板背光源市場日益成熟後可及時投入市場。

B.目前成效

本公司所研發 LED 背光源之利基點在於利用 LED 在鋁基板上以表面處理技術來增加鋁質基板的功能性，可以增加“光”在鋁質基板上的反射效率，因而可以減少使用 LED 之數量及所需之驅動 IC，亦可降低 LED 使用成本亦同時減低背光源之消耗電流。但鑑於現行 LED 仍因成本等因素而僅以應用於小尺寸面板為主，而尚未能大量應用於 TFT LCD 面板，致因面板廠商未予採用而造成本公司目前所研發之 LED 背光模組技術尚無法具以商品化，然基於未來在 LED 技術上若能克服並降低使用 LED 之成本後，LED 取代 CCFL 之情形將屬可期，且本公司係已陸續送樣予友達等面板廠商進行測試，以待未來若 LED 技術成熟後即可隨時予以應用於面板背光源之設計。此外，本公司亦計畫將其 LED 背光模組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以取得智慧財產權保護，相信於未來若經下游面板廠商採用者應可維持本公司於市場中之競爭優勢。

②無線紅外線遙控器

A.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於電線電纜有線連接與紅外線無線連接的連接線組產業領域中已見成果，亦從有線傳輸邁向無線傳輸之研發，且研發人員於機構設計、電氣設計及電子線路等方面之研發經驗亦基於過往研發連接線及連接器之經驗而具備切入紅外線遙控器之研發，其目的乃基於一般家庭中如 CD 音響、DVD 和 MP3 的撥放機、錄放影機、卡拉 OK 設備、收音機、數位電視、電腦及遊戲機等眾多電子設備係分別擁有一無線遙控器而造成使用上之不便，故擬定以單一遙控器整合以上功能的「TFT LCD 觸控學習無線紅外線遙控器平台」之研發計畫，係可同時滿足全家視聽娛樂與資訊使用之便利需求。

本公司現行已開發之無線紅外線遙控器包含 58 KEY RUBBER 按鍵 TFT LCD TV 用、18 KEY RUBBER 按鍵車用顯示器用、18 KEY 薄膜按鍵數位攝影機用及 36 KEY RUBBER 機上盒用等四項無線紅外線遙控器，於遠距遙控能力上係具備優良之性能，而藉由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之銷售通路經驗，並已陸續與中光電、歌林等廠商合作開發配合其所需之遙控器，且已送樣予以認證。而本公司預計開發之數位家庭 TFT LCD 觸控學習無線紅外線遙控器平台係以液晶觸控面板取代舊式面板，在使用主機時可以隨著主機變化主機面板功能，例如在選用 DVD 功能時液晶面板就可改變操作的主選畫面成為 DVD 功能鍵

等，可讓初學者使用就可輕易操作，達到方便操作之目的。故本公司於配合研發技術、經驗與人力之配置，已開發出部份規格遙控器之產品，且隨著 LCD TV 等數位電視市場之規模日增，本公司所搭配 CCFL 下游等面板銷售通路之推廣，係有助於該遙控器產品搭配 LCD TV 之銷售，其未來成長性應屬可期。

B. 目前成效

本公司開發之無線紅外線遙控器係包含有 58 KEY RUBBER 按鍵 TFT LCD TV 用、18 KEY RUBBER 按鍵車用顯示器用、18 KEY 薄膜按鍵數位攝影機用及 36 KEY RUBBER 機上盒用之無線紅外線遙控器，目前係以 ODM 的方式接受中光電、圓剛、歌林與暄暉(台灣松下)等客戶委託設計製造並已完成上述四種產品之研發設計，且陸續進入量產交貨期。另外，預計開發之數位家庭 TFT LCD 觸控學習無線紅外線遙控器平台，在設計上尚需投入機構及結構設計、電器設計及電子線路作業平台及視覺設計、色彩及人體工學各階段之人力，故在考量其他研發時程及人力物力配置後，本公司已在 96 年下半年度展開該研發計畫。

綜上，本公司未來涉足 LED 背光源及紅外線遙控產品於技術及市場商品化方面應屬可行性，且已陸續與下游廠商接洽或出貨，對本公司未來之成長應有所挹注。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可區分為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及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兩大部份，故就冷陰極燈管及連接線組之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① 冷陰極燈管(CCF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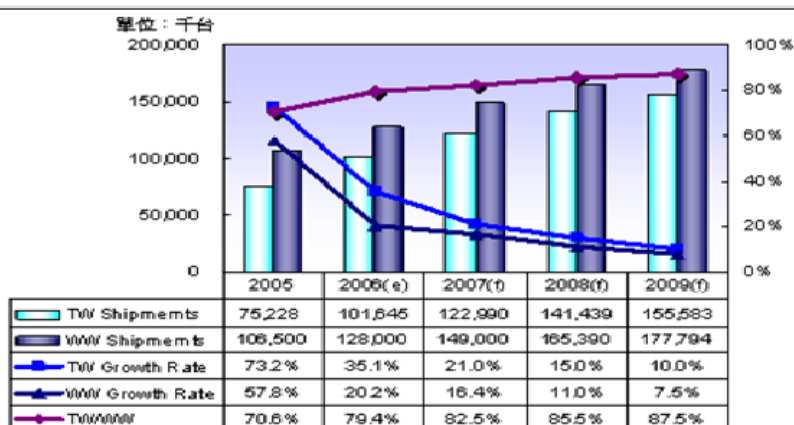
A. 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

在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方面，過去幾年來，台灣在影像顯示產業已有卓越表現，從過去在 CRT 監視器產業位居世界龍頭，進一步延伸至 LCD 監視器產業，許多業者亦擴展到液晶電視 (LCD TV) 市場領域。且近年來國外大廠逐漸將訂單轉向台灣廠商，主要係台灣 LCD Monitor 廠商以 OEM/ODM 業務為主，而台廠生產成本與製程品質等控管效益之優勢迫使南韓廠商退出代工市場，而原是競爭者的日本、南韓 LCD Monitor 等品牌大廠進一步增加委託台廠代工亦是可能發展之趨勢。展望 2007 年，Windows Vista 作業系統無疑地是驅動 LCD

Monitor 市場進一步成長之主要動力，一方面 Windows Vista 作業系統帶動整體 PC 系統升級，另一方面，它亦提升對寬螢幕 LCD Monitor 需求。

由於三星電子 (Samsung Electronics) 已淡出 LCD Monitor 代工市場，加上 LCD Monitor 產業結構已非常成熟，在台灣 LCD Monitor 廠商如冠捷、群創等規模經濟及低成本、低報價競爭模式下，已無新的有力威脅者，預期台灣 LCD Monitor 廠商將在 2007 年吸納更多世界大廠訂單，出貨量佔有率可望進一步攀升，2007 年台灣 LCD Monitor 廠出貨量預估可達 1.23 億台，較 2006 年成長 21%，全球出貨量佔有率首次突破 8 成達到 83%，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 LCD Monitor 分別為 1.41 億台及 1.56 億台，分別成長 15% 及 10%，整體而言未來成長可期。

2005~2009年台廠LCD Monitor出貨量變化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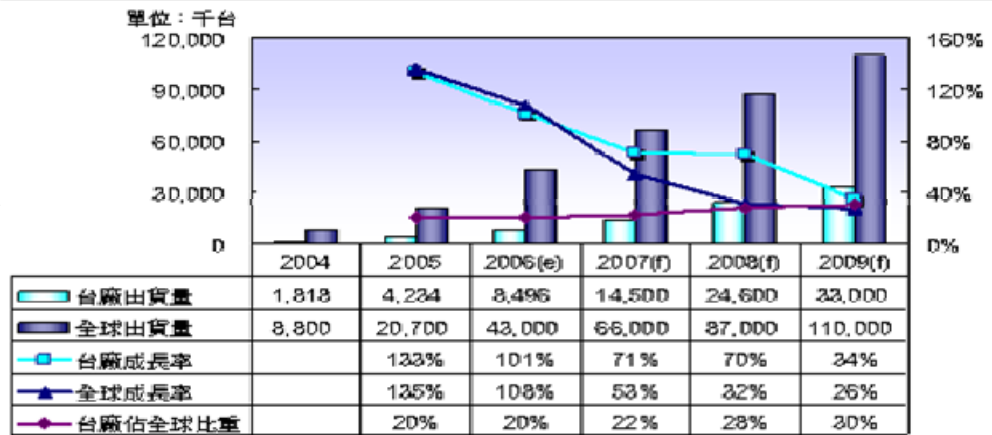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Times Research，2007/1

B. 液晶電視(LCD TV)

液晶電視 (LCD TV) 方面，隨著數位時代來臨，液晶電視 (LCD TV) 席捲全球市場，各國數位電視開播時間迫在眉睫，帶動整個科技市場成長的數位電視產品亦將由液晶電視 (LCD TV) 拉開序幕。若由需求面看來，液晶電視 (LCD TV) 價格持續下跌，已相當接近消費者可接受的普及門檻，在此一價格有利因素、HDTV(高畫質電視) 及微軟 (Microsoft) 作業系統 Vista 的推助下，預期買氣將大幅提升。然 2006 年台廠 LCD TV 出貨主要倚靠整體產業鏈以近乎成本價格促銷，使得出貨量呈現大幅度成長，然整體產業鏈為維持獲利，TFT LCD 面板廠於 2006 年第四季開始出現減產動作，且 LCD TV 終端價位將僅緩步走跌，因此無價格誘因可帶動 2007 年度市場需求，預估 2007 年度台廠 LCD TV 出貨量為 1,450 萬台，台廠 LCD TV 出貨量成長率較 2006 年趨緩。

展望 2007 年，台灣第一大 LCD TV 廠冠捷出貨量將較前一年倍增，加上群創積極進入 LCD TV 代工領域，預估台廠 LCD TV 出貨量年成長率將為 71%，高於全球年成長率 53%。根據電子時報預估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全球 LCD TV 的出貨量分別為 0.87 億台及 1.10 億台，分別成長 32% 及 26%，顯見未來 LCD TV 將日益普及，其市場成長可期。

2004~2009年台廠LCD TV出貨量變化與預測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07/1

② 連接線組

全球連接器產業市場及成長率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05/10)

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 2005/10 統計，全球連接器產業由於 2004 年開始呈現成長趨緩現象，主要係因連接器已普遍運用於每項電子產品，其發展已趨成熟，雖然部份新興應用之產品仍呈現高幅度成長，但由於新興應用產品之市佔率較低，導致 2005 年成長率僅達 6%，產值達到 387 億美元規模，預計全球連接器產業至 2008 年平均年成長率約 6~8%，因屬成熟產業故與全球景氣係較有連帶關係。

而 2006 年隨著全球經濟明顯回升並帶動筆記型電腦、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等市場成長，致 2006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亦成長了 7.08%，達 414 億美元，預估 2007 年在消費性電子、通訊產業及筆記型電腦等市場持續成長之下，連接器產業也將隨之成長，其產業發展仍具有相當潛力。

另近年來連接器產業受市場導向、降低成本及客戶要求下，其生產中心已逐漸由已開發國家移往開發中國家，並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以 2005 年連接器市場分析，其中已開發國家北美、歐洲、日本雖佔了全球近七成之連接器市場，但此三個市場發展已達飽和，成長率明顯低於整體產業，而屬於發展中或未開發國家之中國、亞太及其他地區之成長率相對較高。

全球連接器產業區域產值變化分析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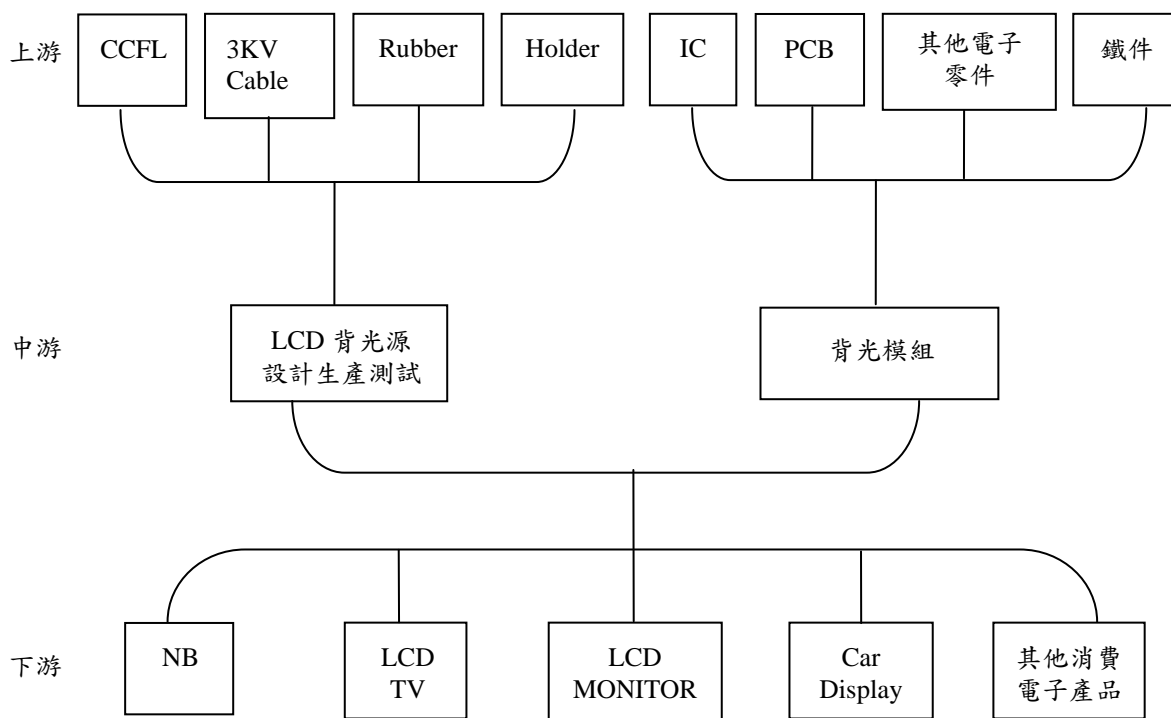
	北美	歐洲	日本	中國	亞太	其他	全球
2005 年成長率	2.5	1.8	2.2	19.9	10.2	16.2	6.0
04'~09' 複合成長率	4.6	5.2	4.9	13.9	5.2	8.4	6.4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6/4)

另在連接線組方面，本公司係從事生產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液晶電視與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專業製造商。內、外部連接線組其主要功能是訊號及影像傳輸之用途，該產品品質不僅影響訊號及影像傳輸的可靠性，亦會牽動整個電子設備的運作機能。該產品除應用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外，還被廣泛的應用於工業電子、網路通訊、電信通訊、交通、汽車工業、醫療設備及航太工業等，而我國所產製之連接線組多使用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而隨著各下游應用產業之成長，連接線組之產銷規模亦將隨之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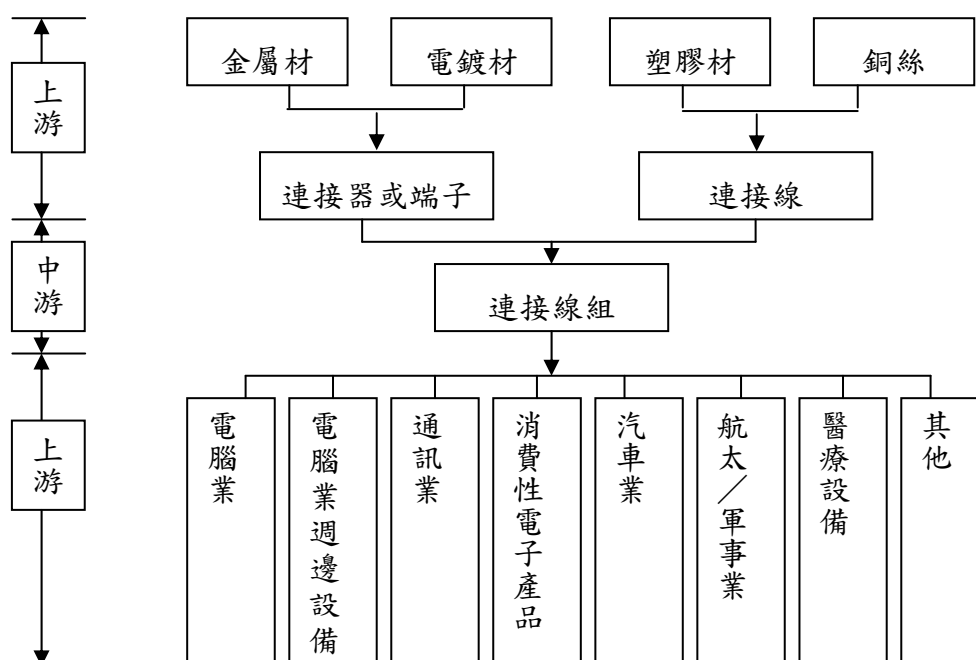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冷陰極燈管



本公司所組裝之冷陰極燈管主要係供應中游背光模組廠商生產製造所需之重要零組件，而背光模組產品最終係提供筆記型電腦及 LCD TV 等下游廠商生產所用，由於 TFT-LCD 相關產業於近年來發展迅速，加上 LCD TV 等行業催化下，致 TFT-LCD 產業蓬勃發展，且專業分工使上下游廠商彼此間之關係更為緊密。

② 連接線組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與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專業製造商，其上游原料產業包含金屬材料、電鍍材料、塑膠材料及銅絲等材料，而本公司所處之中游連接線組廠商，係指利用連接器、端子及連接線等專業及精密生產製造成連接線組，其下游應用產業則包含電腦業及其週邊設備、通訊業、消費性電子產品、汽機車業、醫療設備及航太/軍事業等，故本公司所生產之連接線組，為電子產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零組件。

而本公司連接線組產品係採台灣接單及大陸子公司生產與出貨之模式，主要係為降低成本與擴展生產規模所需，由於連接線產品因價格競爭壓力及相關下游應用產業客戶紛紛至大陸地區設廠，基於勞力及原物料成本降低及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並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之龐大商機，故本公司透過於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除可在產品價格上提升競爭力外，並期望能以穩定的品質、多樣化的產品，快速掌握市場需求，更可就近提供客戶完善之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期能加速展開公司國際化的腳步，拓展營收的快速成長。另本公司除將生產基地外移生產供國內市場銷售所需並求降低生產成本外，該等海外轉投資並可進一步擴展其當地市場以聯合擴大生產並達經濟規模，一方面可提高產量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外，亦可擴展海外市場，並藉以縮短客戶交貨期及降低運輸成本等優勢，以提高集團整體獲利；此外，本公司自 2007 年開始於大陸淮安投入設置抽線廠，以進行從抽線到連接器設計、開模、射出成形、線材焊接、組裝等生產上下游之垂直整合，預估自製線材將可獲得比原採購成本 10% 以上之降價空間，將更具有生產經濟規模及降低成本之競爭優勢。

綜上，本公司採台灣接單、大陸生產模式除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外，亦兼顧國內連接線組之銷售市場，且因應下游產業外移之情形而適時提供客戶所需以維護客戶關係並提高集團整體營收與獲利，此乃為因應產業環境變遷所為之改變，且自外移生產基地至今尚無使連接線組產品之業績有大幅衰退之情形，而轉投資海外公司亦提昇集團連接線組產品之營收與獲利，故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之模式係有利於本公司連接線組產品於市場之競爭且亦為行業之常態，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冷陰極燈管

A. 產品發展趨勢

冷陰極燈管具有電氣及光學特性安定、壽命長且耐震等優點，但

終因仍有含汞及長管化時有安全性及穩定性問題，因此在 LCD 面板大型化時，鑑於上述問題，各廠均致力於研發各種替代光源，目前開發中有無水銀燈管 EEFL(External Electrode Fluorescent Lamp)、平面光源及 LED 等技術。其中無水銀燈管符合環保要求，但因無法提升高電流致使亮度不足且目前價格仍偏高，故仍未成為市場主流之一。而平面光源開發部分，目前有德國 Osram 及韓國 Samsung 投入研發，然其耗電量、散熱、成本及各 LED 均齊度問題仍尚待解決；另市面上目前已有手機螢幕係採 LED 光源製作，其色彩飽和度及反應時間等備受市場肯定，但其中大尺寸之滲透率仍將視上述問題改善程度而定而未成市場主流，故以目前各種替代光源仍有些許問題尚待解決之際，致 LCD 面板等產品仍須仰賴陰極燈管之製程以符合其發光源所需，而預計在五年內，LED 因技術未臻成熟且成本較高，致其取代陰極燈管應只會對小尺寸液晶螢幕有所影響。

對於 LCD TV 而言，取代性的市場和新的應用市場成熟速度相當快，例如 2003 年年底，30 吋的 LCD TV 剛上市，而今年 40 和 42 吋的 LCD TV 市場已漸成熟，50 吋市場也在慢慢起步。

在製造方面，前段 TFT-LCD 較後段資本投資要高、技術密集，且自動化程度相當高；模組端是主要材料成本發生處，是實踐產品設計的重要核心。在研發方面，32 吋以下的中小液晶螢幕，技術相對較成熟，價格競爭激烈。而 40 吋以上的 TV 是先進技術首先導入的產品物件，進入障礙也較高。

大陸在人力成本和貼近下游市場方面的優勢，在 FPD 產業主要扮演模組製造、小尺寸模組的設計與製造、生產模組材料的角色，同時也生產部分的上游 TFT Cell。而台灣主要從事模組設計的研發和前段 Cell 的生產。

當前，雖然大陸沿海城市勞動成本的上升，些微抵銷原有的勞力成本優勢，但同時也提供了一個消費能力不斷上升的內需市場。而大陸 FPD 市場有望超越日本，也使得兩岸有望攜手，共同達到世界第三的規模。

在兩岸合作方面，無論是兩岸跨公司的整合設計，還是集團內的垂直整合，都有可能使台灣技術向內地擴散，也使得內地有可能借助台灣發展起前段製造，培養國際級影響力的企業。

B. 競爭情形

由於本公司係採自動化焊接陰極燈管之方式頗受各大面板廠肯

定，更在關鍵點焊處利用機械化及模治具作成，控制焊點大小、位置以及焊接狀況，更在工段與工段間做到後工段協助前工段確認品質，而在製程設備上更採取 CCD 設備檢視焊點、專用點亮治具測試燈管模組、以及專用高電壓火花測試治具抽測燈管組，以目前同業作法仍以手工方式為大宗，故本公司在產品品質及價格等較其他同業較有競爭優勢，由於 TFT LCD 面板廠為壓低成本以提升獲利，陸續導入部份零組件及材料自製以及提高自製率，加上零組件廠積極擴產、以及面板廠端砍價壓力有增無減等影響，其中冷陰極燈管（CCFL）、偏光板及背光模組 3 大產品，並列為價格下殺幅度最大的面板零組件，為本公司較為嚴重之隱憂，此外，本公司並著眼於未來 LED 模組可能之發展已投入研發，相信應可維持市場之競爭優勢。

② 連接線組

A. 產品發展趨勢

隨著資訊產品趨向於功能多樣化及輕、薄、短、小等設計理念，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手機、PDA、DV 及數位相機等新產品不斷提昇其小型化之發展與使用方便性，在此市場需求強烈引導下，連接線組產品將朝向細線、高傳輸、高頻化、低傳輸耗損與低阻抗之產品趨勢。

B. 競爭情形

國內上市櫃的主要廠商，包括今皓、萬旭、信邦、連展及樺晟等，連接線組應用市場的產品規格大同小異，最大的差異在於品質與服務。能否實實在在地堅守承諾與品質，都會對業務消長有所影響。再者，完整之產品線的提供，是否能滿足客戶「One Stop Service」之需求，亦都會對業務消長有所影響。另本公司已於 2005 年導入無鉛化製程，以符合全球性環保需求並持續提升生產品質、技術能力，提高產品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企業之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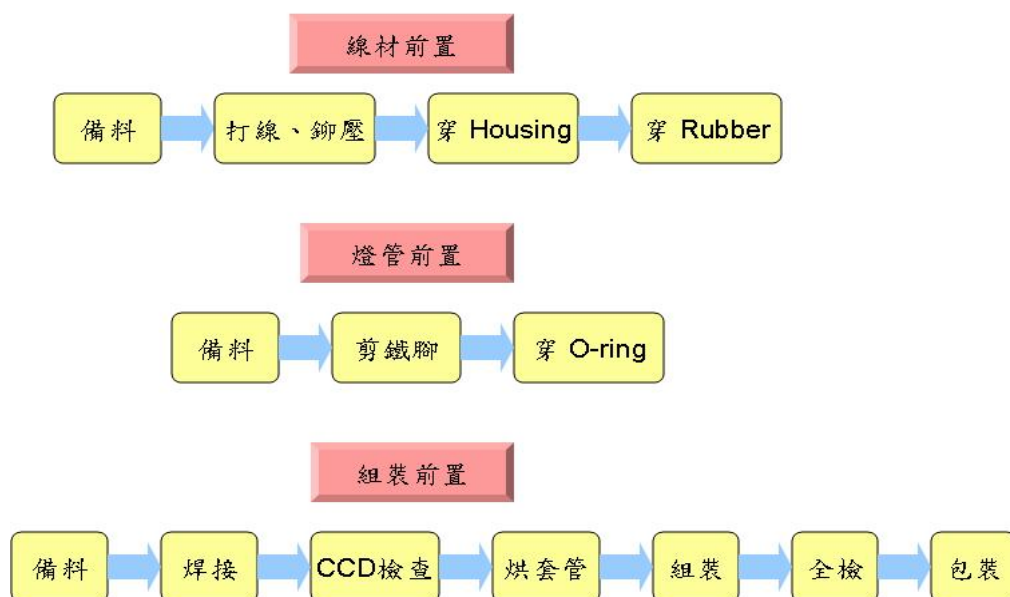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① 冷陰極燈管之組裝

燈管加工廠是一種來料組裝製造加工的產業，其主要成本結構有三個大塊：材料、設備及人力，其中主要包含焊接工具、線材加工設備、裁燈管鐵芯等治工具設備，雖只需執行 12 個不同製程步驟，但卻是一種耗費大量人力的製程。在深入新的加工技術前，製造商需要做許多方

面的考量，因為加工技術的選擇會大大影響燈管加工廠的成本、生產效率和最終半產品成本。

CCFL Assembly 流程圖



②連接線組

本公司的技術層次主要是經營團隊累積業界多年之實務經驗，及延攬專業人才成立工程部門及研發部門，並且與協力廠商和國內外研究機構做技術交流研討，然而主要的技術來源還是以自有技術為主。

(2)研究發展

①冷陰極燈管之組裝

本公司為配合下游背光模組廠對潔淨度要求，已設置潔淨室組裝製程，並大量投入自動點焊設備與 CCFL 燈管自動化裁切腳設備之研發，以克服人為因素可能造成之品質隱憂，並提高良率及組裝品質之優勢，另目前研發團隊正積極研究相關機械、控制、光學及軟體等技術整合，開發有效率且更精密的 CCFL 加工技術及製造設備，以符合未來市場競爭之趨勢。

②連接線組

目前 3G 手機、PDA、數位相機、電視、手機、攝影機、手提式 DVD PLAYER、WALKMAN、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大多使用輕薄短小的外觀結構及高解析高傳輸速度高頻率之中央處理器(CPU)，致使高解析、高傳輸速度及高頻率用連接線與連接器之需求大增，有鑑於此，本公司未來將以發展輕薄短小及高密度、細腳間距及高頻率高傳輸速度之連接器與連接線組為主要研究方向，以符合未來市場競爭之趨勢。

③遙控器

95~96 年開始從有線連接產業領域跨入無線連接產業，訊號的傳輸、能量功率的傳輸轉換多是需要靠連接，由於這幾年電子科技的進步，線材、電線電纜、連接器已經無法滿足人類的需求，無線產業的產品因而陸陸續續的在我們生活中被應用，如紅外線、射頻、光等都是連接產業裡可以應用的領域。利用不可見光紅外線或是可見光還是射頻在連接產業裡，我們的研發團隊將不可見光紅外線或是可見光應用於訊號的傳輸與控制，利用不可見光紅外線遙控器遙控我們的數位家庭產品如 TFT LCD(PDP) TV、DSC、DVC、DVD PLAYER、A/V、STB、GAME CONSOLE、LIGHTING 等，所以利用不可見光紅外線是我們在連接產業裡的一個啟動器，無線連接將是我們未來在連接器產業裡將有線結合無線發展的產業。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96.6.30

學歷分佈	博士	碩士	大學(專)	其他	合計
人數	—	—	16	4	20
占研發人員比例	—	—	80.00%	20.00%	100.00%

②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研發費用 (A)	—	6,854	3,030	11,553	15,224
營業收入淨額 (B)	234,373	266,594	636,770	1,138,717	1,394,850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 = (A) / (B)	—	2.57%	0.48%	1.01%	1.09%

在強化研發能力及提升研發人員素質上，本公司所投入之連接線組及 CCFL 焊接組裝產業，於研發人員的延攬條件上與 IC 或 PC 產業之人才需求條件有所差異，由於連接線與連接器屬於高度客製化之產品，故係以客戶委託設計製造(ODM)為主，而燈管焊接著重製程改良，所以在研發人才聘用上是以具備電子工程及機械工程等資歷背景，而經由本公司專案培養並透過資深工程師經驗傳承以累積研發實力，且視研發人力狀況適時招聘相關背景之資深工程師以因應專案開發之需求。

另本公司依市場變化擬議研發工作內容與工作負荷量，視研發能量擬訂研發計劃以適時適才延攬相關專業科技人才，並以電線電纜與連接

器的研發電子工程師、材料與機械力學工程師與熟悉微波工程的高頻工程師等人才為主來加入本公司研發團隊，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安排研發人員對外參加各種新技術研討與教育訓練，以取得最新技術發展資訊，未來更將加強與國內外專業技術機構、產經學校作技術交流與技術合作，來提升內部研發技術能力，另計畫逐年增加研發費用投資，加強必要的研發測試設備引進與汰舊換新現有的測試設備，縮短研發的開發時程，以因應市場快速的變化並適時取得商機。

③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發展成果
91 年度	IEEE1394 (FIRE WIRE) CABLE
	DVI CABLE
	SCSI CABLE
92 年度	PLASTIC OPTICAL FIBER CABLE
	RCA 外模改組裝式開發
	包裝設計及包材開發
93 年度	TRAY盤開發
	滑軌治具開發
	半自動裁切機治具
	量測點亮治具開發
94 年度	背光模組開發計畫
	石英燈管改善
	自動點焊機改良開發
	點亮自動計時裝置
	點亮抽風設備
95 年度	高解析多媒體介面連接器
	汽車用紅外線遙控器
	冷陰極燈管連接器
	高頻率連接器
96 年度	28KEY名片型RUBBER按鍵型無線紅外線遙控器
	36KEY RUBBER按鍵型應用於數位機上盒
	TFT LCD PANEL之觸控式無線紅外線遙控器
	MINI HDMI CABLE用PLUG
	MINI HDMI板端用連接器
	CCFL用連接器(計3種類型)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透過垂直整合，有效降低成本，縮短產品交期，迅速及有效率的滿足客戶之需求。

①行銷策略方面

- A.加強業務管理，提升品質服務，提升產品競爭力、鞏固現有市場。
- B.業務應用 SWOT 分析了解整個業界分析，並以本身利基爭取新客戶及維護舊有客戶。

②產品生產及研發策略方面

- A.有效管理成本，縮短產品交期，迅速及有效率的滿足客戶之需求。垂直整合最主要的材料來源有效的降低成本外，並增加產品的多元化，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B.致力生產流程改善，並著重設備改良及維護，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C.增加產品多元化，朝精密的連接線組開發，以擴大產品利基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D.運用專業與精密之生產製造技術，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市場。重點則在技術以及績效，透過先進的儀器設備與持續的改善生產技術，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更提高了產品的獲利能力。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 A.加強與客戶、供應商之聯繫，提升市場評估與產品規劃能力。
- B.配合電腦資訊化作業，簡化工作流程，提高管理績效。
- C.積極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提高財務運作效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方面

- A.擴大產品廣度與深度，提高市場佔有率。配合本公司產品之相關應用發展趨勢，調整產品組合結構，提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B.積極爭取世界級大廠的訂單。

②產品生產及研發策略方面

- A.有線連接技術創新，改良 SMART CONNETOR。
- B.結合無線連接 PC，全力研發數位家庭遠端遙控。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 A.強化公司營運規模並積極發展上下游垂直整合計畫。
- B.運用股票上櫃及其他多樣化管道之資本市場，厚植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營運資金之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內 銷	台 灣	162,108	25.46	812,450	71.35	987,798	70.82
外 銷	美 洲	25	—	—	—	49	—
	歐 洲	3,805	0.60	1,898	0.17	826	0.06
	亞 洲	470,832	73.94	324,369	28.49	406,177	29.12
	小 計	474,662	74.54	326,267	28.65	407,052	29.18
合 計		636,770	100.00	1,138,717	100.00	1,394,85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①冷陰極燈管之組裝

本公司為求有效擴展營運領域及分散營運風險，自 93 年度起開始從事液晶電視、液晶螢幕顯示器等背光模組之主要零件-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近年來更配合友達光電、奇美電子等大型 TFT-LCD 廠代工製作冷陰極燈管模組，依據 Digitimes Research 2007/01 所述，依台灣 2006 年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出貨量推估本公司在冷陰極燈管模組市佔率如下：

單位：仟台/仟組

項目	年度
	2006 年
台灣液晶監視器出貨量	101,645
台灣液晶電視出貨量	8,496
台灣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出貨量合計	110,141
振維電子冷陰極燈管模組出貨量(含台灣、大陸)	5,399
推估振維電子冷陰極燈管模組市佔率(%)	4.90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2007/01)

②連接線組

本公司連接線組係以提供予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之生產為主，其中以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用連接線組為大宗產品。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 2006 年 4 月統計資料，依我國連接線組之預估總產值及成長率推估本公司連接線組市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金額
台灣連接器產業 2006 年產值(註)	1,184
2006 年振維電子連接線組銷售金額	5.41
推估振維電子連接線組市佔率(%)	0.46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6/4)

註：依據 2005 年台灣連接器產業產值 1,067 億元及預計 2006 年台灣連接器產業成長率 10.9% 推算。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未來市場供給面

A.冷陰極燈管

背光模組為 TFT 面板所不可或缺之主要零組件，其中所提供之光源-冷陰極燈管，又為背光模組之重點零組件之一，2004 年隨 SHARP 六代線產能的開出，及友達、奇美等五代廠製程良率漸穩定等液晶面板市場需求的帶動下，冷陰極燈管焊接組裝在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B.連接線組

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 2007 年 2 月的統計，全球連接器產業在 2006 年下半年隨著全球經濟明顯回升帶動下游 NB、汽車、消費性電子市場，整個產業達到二位數成長，接著於 2007 年上半年度，各應用產業明顯復甦及 2006 年下半年度電信業加溫及消費性電子持續發酵下，2006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成長了 7.08%，達 414 億美元，尤其以亞太地區及中國大陸在消費性 PC 及手機皆有明顯需求，加上許多企業持續將生產基地遷往中國以滿足進入該區域的跨國公司需求，預計 2004 年至 2009 年亞太地區及中國的複合成長率亦各達到 5.2%及 13.9% 的高度成長。

而 2004 年至 2009 年全球連接器整體產業平均複合成長率 6.4%，其中，中國大陸地區達二位數成長，高達 13.9%，顯見中國大陸地區在全球連接器產業中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②未來市場需求面

A.冷陰極燈管

隨著數位時代來臨，液晶電視 (LCD TV) 席捲全球市場，各國數位電視開播時間迫在眉睫，帶動整個科技市場成長的數位電視產品

亦將由液晶電視(LCD TV)拉開序幕。若由需求面看來，液晶電視(LCD TV)價格持續下跌，已相當接近消費者可接受的普及門檻，在此一價格因素以及微軟(Microsoft)作業系統 Vista 的推助下，預期買氣將大幅提升，預計未來三年全球 LCD TV 市場有機會達到近倍數成長，估計台灣廠商 LCD TV 出貨量將達 850 萬台，較 2005 年成長 101%。伴隨全球市場持續高成長，依 Digitimes Research 2007/1 預估，台灣廠商於 2007 年 LCD TV 出貨量應可突破千萬台，以 713% 成長率達到 1,450 萬台，而 2008 年仍將有 7 成以上之成長，預估可達到 2,460 萬台以上出貨量。

B. 連接線組

連接線組為資訊產業中不可或缺的電子零組件，在電腦及週邊應用、網通應用及消費性應用等需求帶動下，我國連接器之發展是因電腦產業的蓬勃發展，而 IEK 統計我國連接器產業在 2005 年的產值為 1,067 億元，其中電腦及週邊應用佔總產值 67%，但由於全球 DT PC 市場接近飽和，相關連接器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滑，毛利被大幅壓縮，因此國內業者積極往高成長的網通及消費性電子應用領域發展，而不再像以往僅生產低價低毛利的電腦應用連接器。2006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僅成長 7.08%，但國內連接器產業有 10.9% 成長，產值達 1,184 億元，主要係國內業者已逐漸擺脫微利低價之電腦應用連接器，積極往高成長之通訊及消費性應用發展，依國內連接器廠商轉往消費性電子、網通及汽車電子的發展趨勢，在 07~09 年連接器產業整體產值雖未能大幅提升，但毛利仍能維持成長。

③ 未來成長性

A. 冷陰極燈管

如 15 吋之顯示器通常僅約需應用 2 支燈管即可供應用光源，而 17 吋以上之顯示器則約需 4~6 支，然隨 LCD TV 市場之應用，其對畫面亮度之要求亦隨面板尺寸增加而逐漸提高，如 26 至 32 吋之 LCD TV 即約需 12~16 支燈管，37 吋以上的 LCD TV 則更需約 20 支燈管以上的使用量，故隨面板尺寸越大，其對燈管之需求愈增加，但品質要求亦越趨嚴苛，此外，由於數位生活已成趨勢，液晶螢幕更普遍應用在生活的每個角落，故未來其出貨量預期將可大幅提升。

然冷陰極燈管生產廠商主要仍集中且掌握於日本幾家大廠手中，如 Harison、Sanken、West 及 Stanly 等廠商，而國內較具有量產規模的廠商目前僅有威力盟電子一家，惟 TFT-LCD 面板上游關鍵零組件生

產將朝自主化及內製化發展下，於國內採購之比重勢將逐漸增加，故其產業成長性仍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

B.連接線組

本公司係從事生產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液晶電視與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專業製造商。內、外部連接線組其主要功能是訊號及影像傳輸之用途，該產品品質不僅影響訊號及影像傳輸的可靠性，亦會牽動整個電子設備的運作機能。由於數位生活已成為趨勢，連接線組將更普遍運用於生活上的每一個角落，該產品除應用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外，還被廣泛的應用於汽車工業、通訊數據應用、工業、軍事航太、運輸、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儀器、商業及其他等方面，而我國所產製之連接線組多使用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而隨著各下游應用產業之成長，連接線組之產銷規模亦將隨之成長。

(4)競爭利基

①掌握產品市場動態及未來發展趨勢

本公司之連接線組產品主要係應用在電腦與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及資訊家電產品，近年來隨全球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蓬勃發展，帶動了連接器零組件市場的需求上揚。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升級速度快，為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特性之一，因此業者必須具備敏銳之市場觀察力，方能掌握 3C 產品市場之動態與發展趨勢，適時調整產銷策略以因應市場潮流，掌握契機，振維電子於連接器產業已累積二十多年經驗，其銷售客戶為國內外知名廠商如中強光電、明基、歌林、奇美、群創及瑞軒，憑藉本公司在成本控制、研發能力及生產管理能力等方面之優勢，係能迅速推出符合客戶所需產品以維持利基。

②完整的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配合下游背光模組廠潔淨度要求，設置潔淨室組裝製程，並大量投入自動點焊設備，克服人為因素可能造成之品質隱憂，因此具有較高良率及組裝品質之優勢，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成就之關鍵因素之一。

③專業經驗豐富

本公司目前經營團隊專注本業皆有多年資歷，主要幹部對產業環境變化、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近年來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呈現成長，顯見經營團隊之專業素質及產業經驗良好，營運績效亦

屬優良。由目前本公司之前二大客戶友達及中強光電均為國內著名之廠商可知，本公司產品品質及技術已深受客戶信賴，故以累積多年及應用於各產業之專業經驗豐富，將為本公司不可或缺之事業成就因素。

④提供客戶完善且迅速的服務

本公司之下游產業客戶因全球佈局及成本因素考量，已紛紛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設廠，為因應此趨勢，本公司於深圳、蘇州、淮安及廈門成立孫公司，除以台灣接單、大陸生產模式充分運用兩岸分工優勢，並持續就近服務原台商客戶外，另可就近開發中國大陸地區之當地客戶，使客戶外移造成之衝擊降至最低，並維繫與客戶之長遠合作關係，此亦為本公司事業成就因素之一。

⑤生產效率佳，產量大且成本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重視品質及產製效率提昇，不斷進行製程技術之改良，並致力生產線之管理以提昇生產效率，除藉由加強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外，並赴海外設廠從事前段材料生產以降低成本及有效運用企業資源，致使公司較具備成本競爭之優勢，並成為本公司創造獲利及企業成就之要因。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下游產品需求持續成長

本公司所生產之連接線組及冷陰極燈管之組裝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2007/01 預估全球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 2007 年出貨量分別為 149,000 仟台及 66,000 仟台，至 2009 年將成長為 177,794 仟台及 118,900 仟台，預估平均年成長率分別為 11.63% 及 37.25%，因此在全球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出貨量快速成長下，將帶動上游背光模組及連接線組產品之需求。

B.優良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級消費性電子及 PC 大廠如友達、奇美、群創及唯冠等，在全球 TFT-LCD 模組及 LCD 監視器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由於消費性電子及 PC 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仍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方向發展，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基礎上，不僅能使營收快速成長，市場佔有率亦可望大幅提高。

C.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本公司已適時擴充廠房來因應訂單增加之生產需求，並研究開發自動化焊接方式，來取代因手動加工所產生之品質不穩定度，並有效整合存貨庫存、製程、技術及財務業務等方面於一資訊平台上，使資源整合之效能有所提升。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材料須仰賴日本

日本為光電發展最成熟的國家，關鍵原材料以自日本進口為主，仰賴程度頗深。

因應對策：積極與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隨時取得供應量能的變化，彈性調整前置備料時間，確保原材料供應無虞，同步尋求替代原材料供應商，降低原材料供應之風險。

B.面板及其零組件同受降價壓力

LCD 面板產業因南韓、日本及台灣等大廠競相擴建，致使面板市場價格持續下降，故連帶使其零組件供應廠商面臨降價之壓力。

因應對策：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大量生產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致力於研發能力之提升，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高在國際市場之競爭能力。

C.國內勞動力不足

由於國內勞工意識高漲，勞動力不足，增加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為因應勞工不足現象，本公司除引進外勞，並將部份產能轉移至中國大陸地區生產，以就近服務當地台商，另亦積極改善生產製程及加強自動化之生產，以降低人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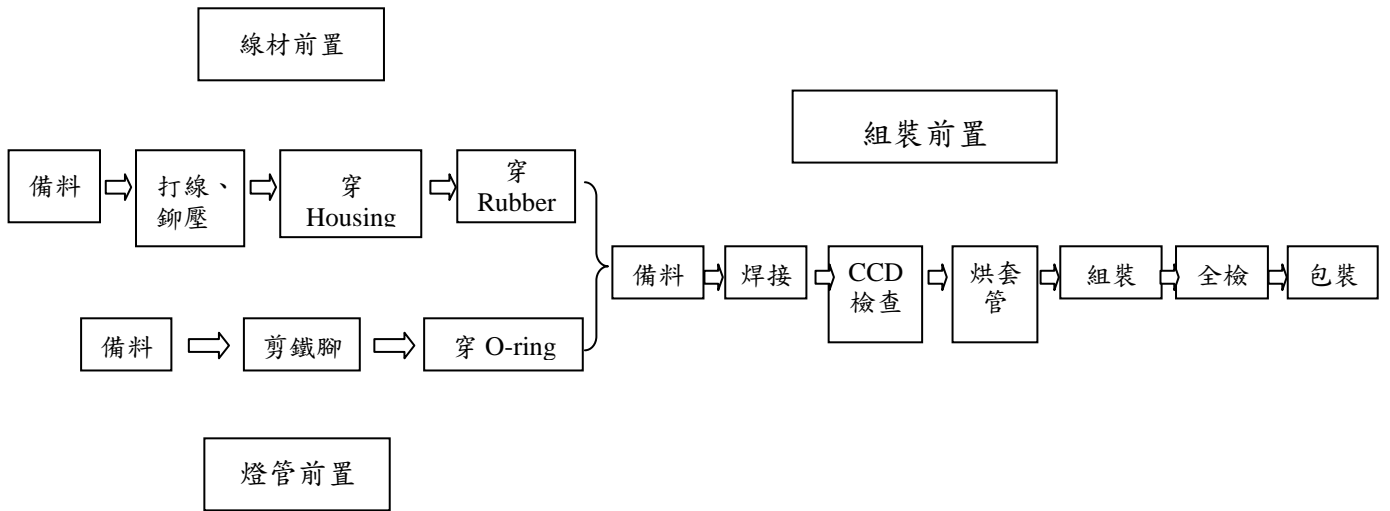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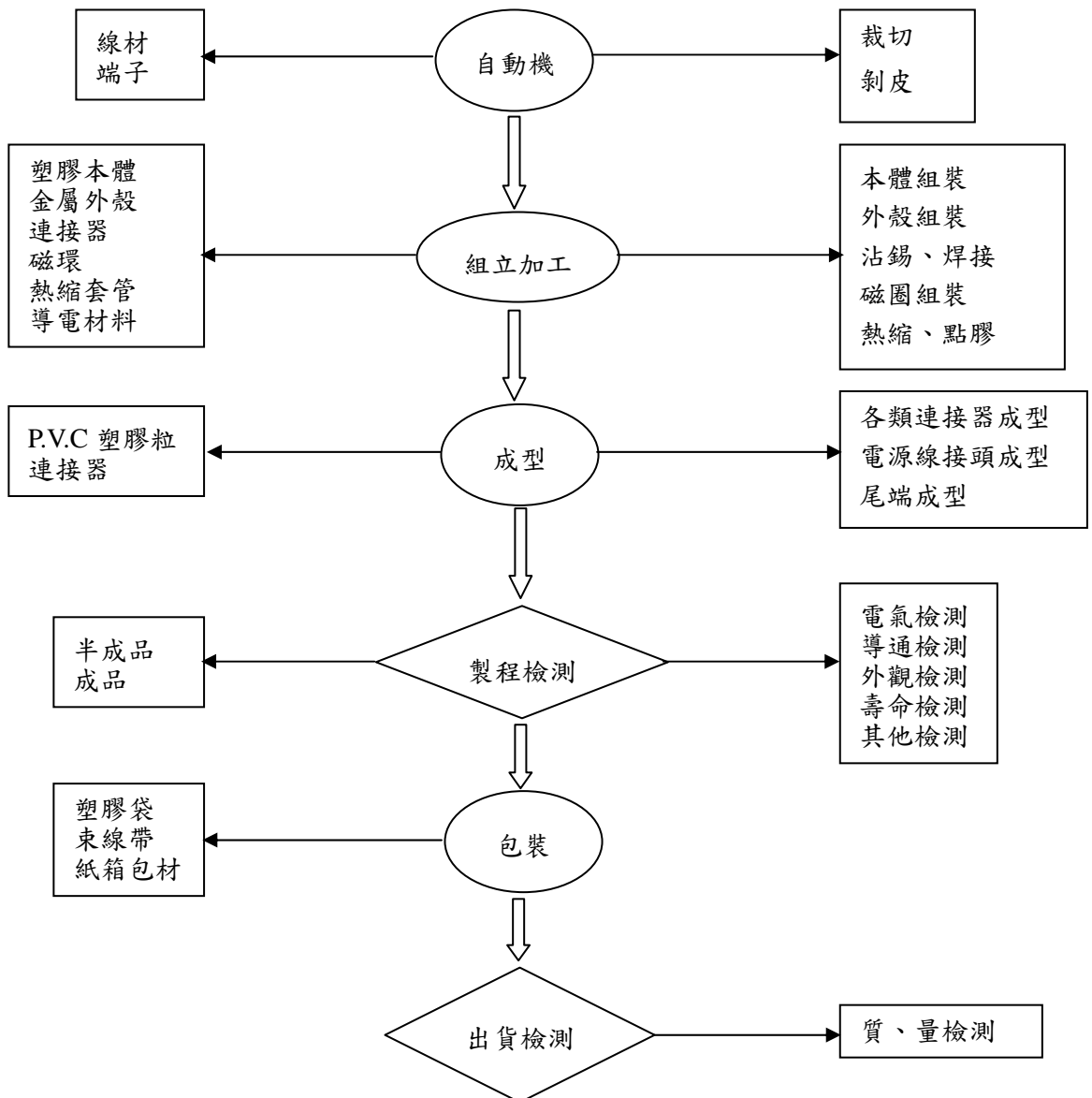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冷陰極燈管組裝	主要係提供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等產品所使用 TFT LCD 面板之背光源
連接線組	主要係提供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製造所需之零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冷陰極燈管之組裝



②連接線組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冷陰極燈管	友達、威力盟、SANKEN、HARISON等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變動率(%)
產品別毛利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38,717	1,394,850	22.49
營業毛利	152,566	185,353	21.49
毛利率(%)	13.40	13.29	(0.82)

(2)毛利率變動率達20%以上之說明：本公司95年度之毛利率與94年度毛利率比較，其差異未達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截至 6 月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407,702	43.70	子公司	A	471,555	43.05	子公司	A	257,578	72.94	子公司
2	B	372,991	39.98	—	B	336,826	30.75	—	—	—	—	—
	其他	152,239	16.32	—	其他	286,977	26.20	—	其他	95,549	27.00	—
	進貨淨額	932,932	100.00	—	進貨淨額	1,095,358	100.00	—	進貨淨額	353,127	100.00	—

變動說明如下：

①A 公司

95 年度向 A 公司進貨金額較 94 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如中光電、奇美、明基等客戶端之國內產品需求增加，故提高對 A 公司之訂單金額，以致其進貨金額稍有上昇。96 年上半年度因冷陰極燈管業務改以代工為主，燈管進貨金額大為減少，致 A 公司之進貨比重大幅提高。

②B 公司

本公司係向 B 公司採購冷陰極燈管模組所需之原料，95 年度本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營收雖較往年大幅成長，然鑑於國內廠商生產之 32 吋冷陰極燈管於 94 年底已經下游客戶認證通過，且基於採購成本及交期因素等考量，故提高對國內廠商之採購金額，致其對 B 公司之採購金額則反較下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截至 6 月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414,207	36.37	—	甲	341,456	24.48	—	丙	122,705	24.38	—
2	丁	170,031	14.93	—	乙	236,475	16.95	—	乙	87,170	17.32	—
3	丙	121,316	10.65	—	丙	184,484	13.23	—	戊	57,233	11.37	—
4	—	—	—	—	丁	142,019	10.18	—	丁	53,582	10.65	—
	其他	433,163	38.05	—	其他	490,416	35.16	—	其他	182,636	36.28	—
	銷貨淨額	1,138,717	100.00	—	銷貨淨額	1,394,850	100.00	—	銷貨淨額	503,326	100.00	—

註：各主要客戶銷貨金額係以集團彙總揭露

變動說明：

① 甲公司

本公司 95 年度因甲公司為生產調配及方便掌控相關零組件貨源所需，故委請本公司將部份組裝完成之 32 吋冷陰極燈管先行銷售予其搭配之背光模組廠商進行後段製程，致對甲公司之銷售金額較往年下滑。

② 乙公司

95 年度雖然液晶電視市場需求趨緩，但乙公司為甲公司之主要背光模組廠，加上甲公司合併同業而使其需求量上升，致使其 95 年度銷予乙公司之營收較 94 年度大幅增加。

③ 丙公司

丙公司為本公司連接線組產品之主要銷售客戶，原基於就近服務客戶而由子公司自行接單，至 95 年度為方便控管應收帳款之收現與集團資金調度，故自第二季起轉回台灣本公司接單銷貨，致當年度對丙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94 年度大幅成長。96 年上半年度因冷陰極燈管業務改以代工為主，致丙公司躍升為第一大客戶。

④丁公司

95 年度由於銅價持續走揚，本公司為反應成本致調漲連接線組相關產品之價格，然丁公司為因應採購成本上揚而有分散訂單採購之情形，致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往年下滑。

⑤戊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因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加工之品質深獲戊公司好評而增加下單量，加上對甲公司相關廠商之冷陰極燈管業務改以代工為主，致戊公司躍升為第三大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4 年度		9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冷陰極燈管模組	1,041	875	522,936	2,708	2,032	695,147
連接線組(註)	—	—	—	—	—	—
合計	1,041	875	522,936	2,708	2,032	695,147

註：本公司並無設置連接線組生產線，連接線組僅向大陸子公司進口買賣

本公司 95 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生產量值均較 9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隨 LCD TV 等液晶螢幕產業持續成長以及 LCD TV 液晶螢幕持續朝大尺寸發展而營收隨之增加，故產量及產能增加，但因為隨著市場活絡逐漸開發大陸生產需求，本公司並未由原先 95 年度初期計畫在台灣擴足生產線達到滿六條/班，而是採取台灣生產線擴線以主輸送帶擴足六條，而重大設備如自動點焊機、點焊治工具、自動裁鐵腳機、自動點亮全檢設備、CCD 焊點全檢設備等擴線需要之搭配，則因為皆為本公司自行開發之設備，鑒於以往經驗而言，就算是從接獲新機種配合開發到完成上述設備，僅需兩週就可完成，故視台灣客戶及市場需求，上述重大設備之擴增採取滿足三條半生產線為主，上述三條半生產線產能滿產能約略可滿足一個月 350K 台以上之產量需求，故在產量需求增加及產能增加下，95 年度產能利用率 75% 相較於 94 年度產能利用率 84% 略為下降，本公司整個生產擴線策略則視市場及客戶需求，採取台海兩岸同步進行，故蘇州廠在 95 年度有迅速成長及亮麗而明顯之產出及產值。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4 年度		9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冷陰極燈管模組	358	485,793	—	—	475	553,014	—	—
連接線組	10,228	133,950	15,159	326,267	7,179	133,741	17,860	407,019
加工收入	515	130,629			1,540	261,275	—	—
其他	1,673	62,078	—	—	4,297	39,768	46	33
合計	12,774	812,450	15,159	326,267	13,491	987,798	17,906	407,052

本公司 95 年度內銷量值均較 94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95 年度 LCD TV 等面板需求提昇，致燈管需求相對增加而銷售予國內面板廠之營業額亦大幅成長所致；連接線組內銷方面，主要為配合客戶量產之機種皆已轉往大陸生

產故內銷量值微幅下降，外銷部份因 LCD TV 出貨量增加及產品單價高所以外銷部份量值皆有微幅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22	21	29
	一 般 職 員	42	54	45
	生 產 線 員 工	147	122	125
	合 計	211	197	199
平 均 年 歲		32	33	33.8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0	1.87	2.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	2	1
	大 專 (學)	47	58	65
	高 中	155	130	128
	高 中 以 下	7	7	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非屬法令規範之環境污染事業，故本項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在生產製造過程中，並無污染環境之情形，故無須購置防治環境污染設備。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之污染情形，尚無因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本公司所有員工到職日起，即一律參加勞工保險，有關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均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員工及其眷屬亦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②本公司除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依其組織規章於創立時提撥一定比率之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固定比率全數存入指定之銀行。
- ③本公司員工的福利事項為
 - A.結婚、生育、傷病、喪葬及重大災害補助。
 - B.短程郊遊、國內外長程旅遊補助措施。
 - C.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贈送禮品或禮金以答謝員工辛勞。
 - D.每年年終尾牙活動大團圓，除聚餐外並舉辦聯歡會大活動以慰勞員工一年來之辛勞。
 - E.員工在職教育進修補助。
 - F.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遴選優秀幹部至各職業訓練機構相關班次，接受專業訓練，或邀請專家學者來本公司作系列專題演講，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目前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中央信託局，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另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尚無員工辦理退休之狀況。

(4)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於勞資間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且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雙向溝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故勞資關係十分和諧，且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糾紛事故致需辦理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惟本公司仍將致力作好福利措施，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糾紛事故致需辦理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以優良之產品品質及主動積極之態度服務客戶，持續積極嚴格控制成本，並致力於培育研發人才建立核心技術，提昇自我產品研發能力，開發多元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故營收獲利穩定成長，足見本公司深具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間並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交易尚屬合理：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6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筆	1	94.8.1	24,026	—	24,026	全公司	—	—	—	復華銀行抵押借款
房屋及建築	式	1	94.8.1	37,320	—	34,753	全公司	—	—	火險	復華銀行抵押借款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之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 1 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之每年租金達 500 萬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日期：96.06.30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5.6.7.8.9 號 5F		2,985.53 平方公尺	199	冷陰極燈管之組裝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冷陰極燈管模組	1,041	875	84%	522,936	2,708	2,032	75%	695,147
連接線組(註)	—	—	—	—	—	—	—	—

註：本公司並無設置連接線組生產線，連接線組僅向大陸子公司進口買賣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6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海外控股公司、貿易及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98,697	198,523	5,100	100 %	199,384	—	權益法	9,055	—	—
Pors Wiring Co.,Ltd.	投資控股	99,979	129,039	2,549	100 %	126,679	—	權益法	21,964	—	—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註1)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00仟美元	—	—	100 %	—	—	—	(271)仟美元	—	—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2,500仟美元	2,494仟美元	—	100 %	2,494仟美元	—	權益法	(55)仟美元	—	—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銷售	2,500仟美元	3,548仟美元	—	100 %	3,548仟美元	—	權益法	972仟美元	—	—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註2)	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銷售	300仟美元	300仟美元	—	100 %	300仟美元	—	權益法	—	—	—

註：1.係已於96年5月處分之

2.係96年6月始設立

(二)綜合持股比例

96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5,100	100 %	—	—	5,100	100 %
Pors Wiring Co.,Ltd.	2,549	100 %	—	—	2,549	100 %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 %	—	—	(註)	100 %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	100 %	—	—	(註)	100 %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 %	—	—	(註)	100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10% 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會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會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投資事業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黎里工業園區	86-512-63627998	張鴻昌 高文宏 張玉林	Pors Wiring Co.,Ltd.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註 1)	江西省信豐工業園區	86-755-28625260	張鴻昌 鄭嘉正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淮安縣漣水縣工業園區	86-0517-2393666	張鴻昌 張玉林 謝富健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註 2)	福建省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虹路 16 號南幢第二層	86-0592-7769857	張鴻昌 張玉林 張永昌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註：1.係已於 96 年 5 月處分之

2.係 96 年 6 月始設立

2.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5 年度；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註)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註)
營業收入淨額	253,552,455	3,448,665	—	—
營業成本	(232,545,813)	(3,944,524)	—	—
營業毛利	21,006,642	(495,859)	—	—
營業費用	(11,253,289)	(1,546,635)	(270,726)	—
營業利益	9,753,353	(2,042,494)	(270,726)	—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79,670)	(125,044)	(167,761)	—
稅前淨利(損)	7,773,683	(2,167,538)	(438,487)	—
稅後淨利(損)	7,773,683	(2,167,538)	(438,487)	—

註：淮安振維係 95 年 10 月始設立；另廈門振維係 96 年 6 月始設立

四、重要契約

(一)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96年6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加工合約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0301~960831	加工液晶電視(LCD TV)燈管組(CCFL)	無
委外加工合約書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60101~961231	中強光電委託振維電子加工(CCFL)	無
物料採購合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50501~990501	LAMP ASSEMBLY 買賣	無
採購合約書	ACROSS TECHNO.	950807~960806	ACROSS TECHNO.向振維電子相關採購合約(CABLE)	無
房屋抵押借款合同合約	復華銀行南崁分行	940621~1040707	借款金額 37,900 仟元，本息分 10 年共 120 期按月平均攤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將其計畫原預計效益之顯現情形說明如下：

(一)94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13 授中字第 0943193916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總金額 1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94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94年第三季	100,000	100,000

本次增資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以提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效率，並期增加公司獲利。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2.執行情形：已於 9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流動資產		186,934	382,791
流動負債		149,202	317,314	545,560
負債總額		149,350	346,404	590,978
利息支出		486	3,100	7,636
營業收入		266,594	636,770	1,138,717
每股盈餘(元)		(0.89)	(1.43)	3.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38	120.63	132.85
	速動比率(%)	111.32	112.39	123.95
	利息保障倍數	(38.20)	(9.46)	15.2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27	63.02	60.0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04.37	1,152.47	480.63

本公司因營收規模逐年成長，致流動資產逐年增加，而為因應營運所需，除辦理現金增資外，亦向銀行舉借債務，致使最近三年度以來之利息支出係逐年增加，而負債比率亦隨之增加至 6 成左右，惟償債能力則隨營收規模成長反逐年提昇。而本次現金增資前本公司係已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隨 94 年度營收規模成長，致每股盈餘亦反虧為盈而成長為 3.42 元，較往年係呈大幅成長之勢，可見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95 年現金增資計劃內容

1.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5.05.29 授中字第 09532233540 號。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0 元，總金額 200,000 仟元。
-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95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	95 年第二季	168,043	168,043
	充實營運資金	95 年第二季	31,957	31,957
合計			200,000	200,000

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資金之需求，以改善財務結構，並期提昇經營效益及競爭力。

- (5)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2.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3.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計劃已如期執行完畢，計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68,043 仟元，原預計全年度共可節省約 1,755 仟元之利息費用，然為因應營運持續成長而使相關支出仍增加，致借款金額仍高而使利息費用僅下降約 133 仟元，惟負債比率已自 94 年度 60.00% 下滑至 35.09%，且 95 年度稅前利益已較 94 年度增加，故該增資效益應屬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流動資產		724,752
流動負債		545,560	332,059
負債總額		590,978	361,864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利息支出	7,636	7,503	
營業收入	1,138,717	1,394,850	
每股盈餘(元)	3.42	2.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85	193.82
	速動比率(%)	123.95	175.07
	利息保障倍數	15.22	16.4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00	35.0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80.63	697.15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劃已如期執行完畢，該次增資已確實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等償債能力比率均較 94 年度提高，亦使公司獲利成長，惟因股本膨脹致每股盈餘下降為 2.92 元，該次增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要資金總額：新台幣 182,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6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82,000 仟元，另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6 年第四季	169,032	169,032
充實營運資金	96 年第四季	12,968	12,968
合計	182,000	182,000	182,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69,032 仟元，預計 96 年 10 月募集完成後於 96 年第四季進行償還借款，將可節省 96 年第四季利息支出 1,219 仟元，9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560 仟元，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減少利息支出之效益尚屬合理。

(2)充實營運資金

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有效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其效益應屬合理。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來在上市或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折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及 96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訂定或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發行規範，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7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6,300 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96 年 6 月 21 日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在本公司歷年來良好之經營績效及產業前景下，投資大眾對於本案應有頗高之認購意願，若有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另於本次增資計畫中，若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股東會將授權董事長依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169,032 仟元係用以償還因營運規模成長所衍生之資金需求而舉借之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且該等借款合同將於 96 年底陸續到期，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②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以本次增資金額中之 12,968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其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應即可於 96 年第四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就企業追求成長與永續經營之觀點而言，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營業收入成長，應付帳款及存貨等所需營運週轉金相對增加，擬藉由此次發行新股籌資，以降低因借款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實對企業之經營及改善財務結構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計畫執行之必要性

本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審議委員會第四一八次會議暨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6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3990 號函准予備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計畫內容之必要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若以短期負債支應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資金，將造成其利息費用負擔增加進而侵蝕公司之獲利，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將償還銀行借款可減輕公司資金流出之負擔，且因未來利率走勢看漲，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隨著營運規模不斷成長，所對應之存貨及應付款項亦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因此未來供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勢必將更形殷切，惟如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予以支應，除產生之利息支出將侵蝕公司獲利外，亦將影響公司財務結構，使整體流動性風險上升，增加公司營運之不確定性。是故為避免影響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本公司擬藉本次增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以達成穩定擴展成長之營運目標，因此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96年10月可收足股款，另由於其銀行借款合同中並無對提前還款之限制，俟資金於96年10月募足完成後即可償還銀行借款，另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故預計於96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按進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分述如下：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將於96年年底陸續到期，經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資金計畫及資金募集完成時點，預計可於96年10月完成資金募集並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之借款大部份係供營運週轉之短期融通資金，本公司如尚需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未來舉債之利率勢必上揚勢將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中預計以

169,032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該等銀行借款利率 2.70%~3.18% 設算之，96 年第四季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219 仟元，9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560 仟元，可有效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故其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款中之 12,968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因營運規模擴大，所伴隨增加之相關營運資金需求。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本公司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例將可下降，故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尚可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之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均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96 年 10 月募足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42,658 仟股，本次擬發行 7,000 仟股，股本增加比率為 16.41%，稀釋每股獲利比率為 3.94%。由於本公司在產業成長趨勢明確，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故整體評估，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歷年來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考量產業前景、股票流動性、市場本益比及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後，與推薦承銷商共同訂定本次發行價格26元。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9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674	23,661	38,626	23,499	18,056	83,519	6,103	5,692	2,247	2,190	27,421	23,964	14,67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50,604	164,083	265,717	154,178	177,528	103,527	114,348	114,960	102,099	145,678	92,467	104,664	1,689,853
利息收入	1	24	11	2	13	85	5	20	20	20	20	20	241
處份固定資產	0	0	0	0	192	0	0	0	0	0	0	0	192
合計	150,605	164,107	265,728	154,180	177,733	103,612	114,353	114,980	102,119	145,698	92,487	104,684	1,690,28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215,931	200,499	138,552	76,227	84,523	61,686	99,991	90,868	82,249	111,414	74,197	81,544	1,317,681
增加長期投資	4,553	0	0	13,250	0	9,891	0	0	0	0	0	0	27,694
購買固定資產	0	0	3,949	0	0	228	680	0	0	0	0	0	4,857
支付薪資等費用	21,155	32,486	22,352	18,939	20,351	20,378	22,271	21,847	22,086	22,021	21,746	21,826	267,459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0	0	6,181	0	5,259	0	0	0	11,440
支付利息費用	548	741	1,016	495	1,112	1,105	557	1,000	1,000	0	0	0	7,574
合計	242,187	233,726	165,869	108,911	105,986	93,288	129,680	113,715	110,594	133,435	95,943	103,370	1,636,705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62,187	253,726	185,869	128,911	125,986	113,288	149,680	133,715	130,594	153,435	115,943	123,370	1,876,70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96,908)	(65,958)	118,485	48,768	69,803	73,843	(29,224)	(13,043)	(26,228)	(5,547)	3,964	5,278	83,232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182,000	0	0	182,000
借款	119,280	120,404	7,400	33,730	92,038	18,197	116,700	56,320	15,000	0	0	0	579,069
償債	(18,711)	(35,820)	(122,386)	(84,442)	(98,322)	(105,937)	(101,784)	(1,161)	(1,161)	(169,032)	0	0	(738,756)
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2,439)	0	0	0	(2,439)
董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2,982)	0	0	0	(2,982)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59,869)	0	0	0	0	(59,869)
合計	100,569	84,584	(114,986)	(50,712)	(6,284)	(87,740)	14,916	(4,710)	8,418	12,968	0	0	(42,97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3,661	38,626	23,499	18,056	83,519	6,103	5,692	2,247	2,190	27,421	23,964	25,278	25,278

(2)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5,278	35,994	37,949	42,318	36,587	34,299	56,578	70,364	12,109	22,342	29,075	32,349	25,2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09,017	99,111	96,817	94,985	114,940	108,005	118,474	114,172	114,142	119,226	124,827	141,254	1,354,969
利息收入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40
合計	109,037	99,131	96,837	95,005	114,960	108,025	118,494	114,192	114,162	119,246	124,847	141,274	1,355,20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79,181	73,907	72,162	77,789	81,148	82,521	85,085	83,048	85,047	89,480	98,486	109,711	1,017,563
增加長期投資	16,500	0	16,500	0	16,500	0	16,500	0	0	0	0	0	66,000
購買固定資產	0	67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1,670
購買遞延資產	500	650	0	0	0	200	0	0	0	0	0	200	1,550
支付薪資等費用	21,790	31,599	22,456	22,597	22,462	22,675	22,775	22,535	22,509	22,683	22,737	22,549	279,366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6,787	0	0	0	6,023	0	0	0	12,810
支付利息費用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4,200
合計	118,321	107,176	112,468	100,736	127,247	105,746	124,709	105,933	113,929	112,513	121,573	132,810	1,383,159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8,321	127,176	132,468	120,736	147,247	125,746	144,709	125,933	133,929	132,513	141,573	152,810	1,623,15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006)	7,949	2,318	16,587	4,299	16,578	30,364	58,623	(7,658)	9,075	12,349	20,813	167,29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20,000	20,000	20,000	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0	0	0	140,000
償債	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	(20,000)
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9,251)	0	0	0	0	(9,251)
董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2,775)	0	0	0	0	(2,775)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74,488)	0	0	0	0	(74,488)
合計	20,000	10,000	20,000	0	10,000	20,000	20,000	(66,514)	10,000	0	0	(10,000)	33,486
期末現金餘額 1+2-3+7	35,994	37,949	42,318	36,587	34,299	56,578	70,364	12,109	22,342	29,075	32,349	30,813	30,813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劃、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 96 及 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 95 年度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96 年度上半年度之實際數與 96 年下半年度及 97 年全年度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與以編製。

年度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93 年度	108	11	75
94 年度	132	11	86
95 年度	128	12	68

本公司之收款條件多為月結 120~150 天，就其 95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配合營收規模成長由 93 年度之 108 天增加至 128 天觀之，96 年及 97 年度本公司預估在既有產品及新產品之開發下，該司營運規模可望持續成長，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即以 95 年度資料並參酌 96 年上半年度實際營運情形為編製基礎，且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間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本公司 93~95 年度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為 68~86 天，與其多數進貨廠商付款政策相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以 95 年度資料並參酌 96 年上半年度實際營運情形為編製基礎，且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計 96 及 97 年度主要之支出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發生相關之購料應付款及開發新產品之研發支出等項，其餘預計尚無重大之資本支出，目前本公司並無長期資本支出之計畫，與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相符，尚無重大異常。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 上半年度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24	1.10
財務結構及 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63.02	60.00	35.09	30.92
	流動比率	120.63	132.85	193.82	215.75
	速動比率	112.39	123.95	175.07	203.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

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本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維持於 1.10 左右之水準。

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上半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60.00%、35.09% 及 30.92%，本公司 94 年度因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業務在市場需求增加下業績明顯逐年成長，為因應訂單及產能需求，致增加購置廠房及提高備貨，故使本公司增加向銀行借款及購料應付款項等債務，致其負債占資產比率達 60.00%，惟本公司於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與盈餘轉增資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及獲利持續成長下，致該項比率已逐年下降，至 96 年上半年度雖已下滑至 30.92%，然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使負債比率更為降低，財務結構亦將更為良好。此外，本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32.85%、193.82% 及 215.75%，而速動比率分別為 123.95%、175.07% 及 203.44%，亦可透過此次現增，提高本公司流動及速動比率，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金額	原貸款用途
中國信託	2.930%	960803~961231	7,000	營運週轉
中國信託	2.930%	960806~961231	22,000	營運週轉
中國信託	2.930%	960810~961231	3,200	營運週轉
中國信託	2.930%	960815~61231	6,000	營運週轉
玉山銀行	2.700%	960705~970105	30,000	營運週轉
台北富邦	2.850%	960709~961009	30,000	營運週轉
臺灣新光	2.880%	960205~990205	34,650	營運週轉
復華銀行	3.180%	940621~1040707	31,182	營運週轉
中華開發	2.873%	960629~970628	5,000	營運週轉
合計			169,032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用途主要係用於營運週轉，就其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觀之，本公司因營收規模由 93 年度之 636,770 仟元大幅成長至 95 年度之 1,394,850 仟元，而使其對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致其需向銀行短期借款以因應營運所需，另就最近三年度之稅後淨利觀之，其由 93 年度之稅後淨損 29,296 仟元大幅成長至 95 年度之 110,434 仟元，顯見該等因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銀行舉借之借款應已產生適足之效益。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度截至 6月30日財 務資料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流 動 資 產		105,278	192,475	382,791	724,752	643,605	505,443
基 金 及 投 資		136,035	159,090	143,377	164,346	281,997	327,562
固 定 資 產		40,663	21,945	20,095	91,218	100,284	100,720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175	1,791	3,381	4,630	5,301	7,822
資 產 總 額		282,151	375,301	549,644	984,946	1,031,187	941,54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406	154,743	317,314	545,560	332,059	234,269
	分 配 後	30,406	154,743	317,314	583,648	397,349	234,269
長 期 負 債		—	—	28,348	44,455	29,805	56,832
其 他 負 債		146	148	742	963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0,552	154,891	346,404	590,978	361,864	291,101
	分 配 後	30,552	154,891	346,404	629,066	427,154	291,101
股 本 (註 2)		250,000	250,000	250,000	305,000	399,128	426,584
資 本 公 積		35	—	—	—	150,000	150,0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436	(15,706)	(45,003)	95,861	124,079	72,449
	分 配 後	2,436	(15,706)	(45,003)	4,059	31,333	72,449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72)	(13,884)	(1,757)	(6,893)	(3,884)	1,41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51,599	220,410	203,240	393,968	669,323	650,446
	分 配 後	251,599	220,410	203,240	355,880	604,033	650,446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96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經96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以96年8月6日為增資基準日，股本係含增資準備27,456仟元。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營業收入	234,373	266,594	636,770	1,138,717	1,394,850	503,326
營業毛利	39,357	47,368	62,166	152,566	185,353	78,316
營業利益	3,851	3,875	16,142	83,698	102,566	29,4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09	102	165	39,823	33,426	25,3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09	23,027	48,745	14,941	20,352	6,4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51	(19,050)	(32,438)	108,580	115,640	48,328
本期損益	2,022	(18,178)	(29,296)	95,864	110,434	41,117
每股盈餘	0.17	(0.89)	(1.43)	3.42	2.92	1.03

註：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96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1年度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92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93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94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95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96年上半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保留意見(註)

註：因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加上其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故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94年度為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故財務報表委由李東峰及張敬人會計師查核簽證。

3.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公開發行未滿5年，且於93年度變更會計師，故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96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83	41.27	63.02	60.00	35.09	30.9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18.74	1,004.37	1,152.47	480.63	697.15	702.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46.24	124.38	120.63	132.85	193.82	215.75	
	速動比率	323.24	111.32	112.39	123.95	175.07	203.44	
	利息保障倍數	3.00	(38.20)	(9.46)	15.22	16.41	10.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0	2.60	3.37	2.77	2.86	2.62	
	平均收現日數	79	140	108	132	128	139	
	存貨週轉率(次)	24.00	17.57	32.29	32.31	29.44	24.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29	6.04	4.84	4.26	5.35	8.64	
	平均銷貨日數	15	21	11	11	12	1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76	12.15	31.69	13.00	13.91	9.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71	1.16	1.16	1.35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2	(5.42)	(5.83)	13.24	11.51	9.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	(7.70)	(13.83)	32.10	20.77	12.4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4	1.55	6.46	27.44	25.70	14.76
		稅前純益	1.18	(7.62)	(12.98)	35.60	28.97	24.22
	純益率(%)	0.86	(6.82)	(4.60)	8.42	7.92	8.17	
每股盈餘(元)(註2)	0.14	(0.73)	(1.17)	3.42	2.92	1.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75	—	—	—	44.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7	11.30	11.57	8.39	4.92	35.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68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	2.05	1.35	1.07	1.06	1.11	
	財務槓桿度	1.62	1.14	1.24	1.10	1.08	1.2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 負債占資產比率：95年度較94年度下滑，主要係95年底應付日本燈管貨款大幅減少，致應付帳款金額亦減少；另借款金額因95年度獲利狀況良好償債能力提升，借款金額較94年減少，且本公司於9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與盈餘轉增資，綜上因素致負債比率下降。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95年度較94年度上升，主要係因9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致長期資金較94年增加。
- 流動比率：主要係95年底應付日本燈管貨款大幅減少，致應付帳款金額大幅減少。
- 速動比率：主要係95年底應付日本燈管貨款大幅減少，致應付帳款金額大幅減少。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95年度營業額增加進貨金額也較94年度增加。
-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9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股東權益金額較94年大幅增加，另業績穩定成長獲利也較94年度增加。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95年度較94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應業績成長，故使存貨及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及96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註3：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1,442	41.84	538,954	54.72	(107,512)	(19.95)	主要係 95 年度將 108,667 仟元之應收款項之債權轉讓予銀行，以預先收取貨款所致。
預付款項	20,181	1.96	7,910	0.8	12,271	155.13	主要係為確保原料不虞缺乏，故預付貨款以使廠商增加產能所致。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81,997	27.35	164,346	16.69	117,651	71.59	主要係增加對振維企業(BVI)投資額及海外轉投資獲利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0,006	13.58	166,067	16.86	(26,061)	(15.69)	主要係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將部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233	10.30	303,765	30.84	(197,532)	(65.03)	主要係 95 年主要進貨之廠商付款條件較短所致。
長期銀行借款	29,805	2.89	44,455	4.51	(14,650)	(32.95)	主要係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將部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所致。
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549,128	53.25	305,000	30.97	244,128	80.04	主要係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未分配盈餘	114,493	11.10	95,861	9.73	18,632	19.44	主要係業績及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銷貨收入	1,133,575	81.27	1,008,088	88.53	125,487	12.45	主要係 CCFL、CABLE 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加工收入	261,275	18.73	130,629	11.47	130,646	100.01	主要係 CCFL 26 吋及 42 吋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銷貨成本	1,003,720	71.96	889,061	78.08	114,659	12.90	主要係隨著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加工成本	205,777	14.75	97,090	8.53	108,687	111.94	主要係隨著加工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82,787	5.94	68,868	6.05	13,919	20.21	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成長而使相關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註 1：94 年度及 95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3：%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4：本表僅分析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二、財務報表

(一)最近兩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期財務報表與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91 頁至第 196 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97 頁至第 271 頁。

(三)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 22,995	2	\$ 19,332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七及十五)	\$ 166,067	17	\$ 113,462	21
1120	應收票據	13,769	2	481	-	2120	應付票據	143	-	79,093	15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四年 6,049 仟元及九十三年 301 仟元 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十五)	525,185	53	309,835	56	2140	應付帳款	303,622	31	77,092	1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及十四)	101,446	10	20,946	4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四)	147	-	17,840	3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四)	35,908	4	20,506	4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一)	9,143	1	1,250	-
12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	8,252	1	2,308	-	2170	應付費用	25,413	2	10,670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 及十一)	17,197	2	9,383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 八及十五)	38,779	4	17,41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4,752</u>	<u>74</u>	<u>382,791</u>	<u>70</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u>2,246</u>	<u>-</u>	<u>488</u>	<u>-</u>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五)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5,560	55	317,314	58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u>164,346</u>	<u>17</u>	<u>143,377</u>	<u>26</u>		長期附息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六及十五)					242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八及十五)	44,455	5	28,348	5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24,026	2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	<u>963</u>	<u>-</u>	<u>742</u>	<u>-</u>
1521	房屋及建築	37,320	4	-	-	2XXX	負債合計	<u>590,978</u>	<u>60</u>	<u>346,404</u>	<u>63</u>
1531	機器設備	18,673	2	11,675	2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176	-	3,517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四年 額定 45,000 仟股，發行 30,500 仟股，九十三年額定及發行 25,000 仟股	<u>305,000</u>	<u>31</u>	<u>250,000</u>	<u>45</u>
1631	租賃改良物	8,766	1	7,465	2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1681	其他設備	<u>14,435</u>	<u>1</u>	<u>7,046</u>	<u>1</u>	3310	法定公積	-	-	89	-
15X1	成本合計	104,396	10	29,70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u>95,861</u>	<u>10</u>	(<u>45,092</u>)	(<u>8</u>)
15X9	減：累積折舊	<u>13,478</u>	<u>1</u>	<u>9,608</u>	<u>2</u>	33XX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淨 額	<u>95,861</u>	<u>10</u>	(<u>45,003</u>)	(<u>8</u>)
		90,918	9	20,095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u>6,893</u>)	(<u>1</u>)	(<u>1,757</u>)	-
1670	預付設備款	<u>300</u>	<u>-</u>	<u>-</u>	<u>-</u>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u>393,968</u>	<u>40</u>	<u>203,240</u>	<u>37</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1,218</u>	<u>9</u>	<u>20,095</u>	<u>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84,946</u>	<u>100</u>	<u>\$ 549,644</u>	<u>100</u>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一及十 四)	<u>4,630</u>	<u>-</u>	<u>3,381</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84,946</u>	<u>100</u>	<u>\$ 549,6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1,013,379	89	\$ 583,924	91
4170				
	<u>5,291</u>	<u>-</u>	<u>7,989</u>	<u>1</u>
4100				
	1,008,088	89	575,935	90
4660	<u>130,629</u>	<u>11</u>	<u>60,835</u>	<u>10</u>
4000	<u>1,138,717</u>	<u>100</u>	<u>636,77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889,061	78	525,281	82
5660	<u>97,090</u>	<u>9</u>	<u>49,323</u>	<u>8</u>
5000	<u>986,151</u>	<u>87</u>	<u>574,604</u>	<u>90</u>
5910	<u>152,566</u>	<u>13</u>	<u>62,16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四)				
6100	23,778	2	6,219	1
6200	33,537	3	36,775	6
6300	<u>11,553</u>	<u>1</u>	<u>3,030</u>	<u>-</u>
6000	<u>68,868</u>	<u>6</u>	<u>46,024</u>	<u>7</u>
6900	<u>83,698</u>	<u>7</u>	<u>16,14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85	-	52	-
7121				
	26,105	2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及十六)	\$ 11,935	1	\$ -	-
7480	其 他	<u>404</u>	-	<u>11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8,629</u>	<u>3</u>	<u>165</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四)	7,636	1	3,100	1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	-	30,641	5
7560	兌換淨損	-	-	12,863	2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2,466	-	665	-
7880	其 他	<u>3,645</u>	-	<u>1,47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747</u>	<u>1</u>	<u>48,745</u>	<u>8</u>
7900	稅前利益 (損失)	108,580	9	(32,438)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十一)	<u>12,716</u>	<u>1</u>	(<u>3,142</u>)	-
9600	純益 (損)	<u>\$ 95,864</u>	<u>8</u>	(<u>\$ 29,296</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純益 (損) (附註十三)				
	基本每股純益 (損)	<u>\$ 3.88</u>	<u>\$ 3.42</u>	(<u>\$ 1.58</u>)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 股數 (仟股)	股本 金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九)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淨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淨額		
九十三年初餘額	25,000	\$ 250,000	\$ 89	(\$ 15,796)	(\$ 15,707)	(\$ 13,884)	\$ 220,409
九十三年度純損	-	-	-	(29,296)	(29,296)	-	(29,29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2,127	12,127
九十三年底餘額	25,000	250,000	89	(45,092)	(45,003)	(1,757)	203,240
減資及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4,500)	(45,000)	(89)	45,089	45,000	-	-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增資—每股 10 元	10,000	100,000	-	-	-	-	100,000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95,864	95,864	-	95,86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5,136)	(5,136)
九十四年底餘額	30,500	\$ 305,000	\$ -	\$ 95,861	\$ 95,861	(\$ 6,893)	\$ 393,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95,864	(\$ 29,296)
折舊及攤銷	8,028	4,432
提列呆帳損失	5,762	452
存貨報廢損失	518	415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466	66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52)	39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6,105)	30,641
提列退休金	221	595
遞延所得稅	3,683	(4,157)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288)	13,700
應收帳款	(221,112)	(192,674)
應收關係人款項	(80,500)	(19,6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44)	(718)
存 貨	(18,386)	(4,2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761)	(3,995)
應付票據	(78,950)	35,394
應付帳款	226,530	67,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693)	(16,900)
應付所得稅	7,893	1,250
應付費用	14,743	550
其他流動負債	<u>1,758</u>	<u>(12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325)</u>	<u>(116,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62	39
購置固定資產	(79,478)	(2,45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80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3,768)</u>	<u>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084)</u>	<u>(5,21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2,605	\$ 63,347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37,467	45,767
現金增資	<u>100,000</u>	<u>-</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190,072</u>	<u>109,114</u>
現金淨增加(減少)	3,663	(12,104)
年初現金餘額	<u>19,332</u>	<u>31,436</u>
年底現金餘額	<u>\$ 22,995</u>	<u>\$ 19,332</u>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403</u>	<u>\$ 2,769</u>
支付所得稅	<u>\$ 1,140</u>	<u>\$ 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8,779</u>	<u>\$ 17,4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五年二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及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11 人及 97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及所得稅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包含按帳齡期間之長短個別依一定比例提列；應收款項超過授信期間者逐筆評估，考量無法收回之可能性，酌實提列。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

價值。年底存貨除評估損壞及呆滯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存貨庫齡及未來銷售可能性以提列或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不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物，十年；其他設備，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分三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

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達資本支出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底採用第十八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即以九十四年底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之資產負債資訊，而自九十五年度起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是項準則之採用，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與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價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

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若有兌換差額，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現 金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	\$ 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954</u>	<u>19,243</u>
	<u>\$ 22,995</u>	<u>\$ 19,332</u>

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6,416	\$ 2,400
製 成 品	6,031	4,046
在 製 品	12,780	5,919
原 料	13,588	7,556
在途存貨	<u>2,108</u>	<u>3,134</u>
	40,923	23,05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015</u>	<u>2,549</u>
	<u>\$ 35,908</u>	<u>\$ 20,506</u>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存貨之投保金額為 16,500 仟元。

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評價—未上市及上櫃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 85,840 100	\$ 66,480 100
Pors Wiring Co., Ltd.	<u>78,506 100</u>	<u>76,897 100</u>
	<u>\$ 164,346</u>	<u>\$ 143,377</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自九十四年起適用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本公司已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83	\$ -
機器設備	5,002	3,391
運輸設備	211	2,604
租賃改良物	4,126	1,124
其他設備	3,756	2,489
	<u>\$ 13,478</u>	<u>\$ 9,608</u>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為 45,260 仟元。

短期借款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四年 2.00-2.50%，九十二年 2.25-3.60%	\$166,067	\$103,462
信用借款，年利率 3.74%	-	10,000
	<u>\$166,067</u>	<u>\$113,462</u>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為 479,133 仟元。

長期銀行借款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按月攤還每月付息， 至一〇四年七月清償，年利率 2.61%	\$ 36,514	\$ -
信用借款，按月攤還每月付息， 至九十六年九月清償，年利率 九十四年 2.00-3.35%，九十三 年 3.00%	46,720	45,767
	83,234	45,7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779	17,419
	<u>\$ 44,455</u>	<u>\$ 28,348</u>

股東權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盈餘分派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九十三年度為累積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三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公積 89 仟元與減資 45,000 仟元，合計 45,089 仟元用以彌補虧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795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57%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員工退休基金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4,092 仟元及 2,551 仟元。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結果認列，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累積給付義務	\$ 2,94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109</u>
預計給付義務	4,05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092</u>)
提撥狀況	(3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u>99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63</u>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假設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50%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提 撥	<u>\$ 1,468</u>	<u>\$ 1,626</u>
支 付	<u>\$ -</u>	<u>\$ -</u>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計算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稅額	\$ 27,135	(\$ 8,12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免稅所得	(1,195)	-
永久性差異	526	11
暫時性差異	(8,419)	10,906
虧損扣抵	<u>-</u>	(<u>289</u>)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稅額	18,047	2,508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u>8,889</u>	<u>1,254</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9,158	1,2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1,985	(2,294)
投資抵減	1,698	(1,86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25</u>)	(<u>239</u>)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716</u>	<u>(\$ 3,14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 533)	\$ 2,556
存貨跌價損失	1,254	637
呆帳超限	<u>705</u>	<u>18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426</u>	<u>\$ 3,373</u>
非流動（包含於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失	\$ 4,452	\$ 10,978
退休金超限	204	149
投資抵減	165	1,863
固定資產未達耐用 年限報廢	<u>142</u>	<u>142</u>
	4,963	13,132
減：備抵評價	<u>4,545</u>	<u>10,97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18</u>	<u>\$ 2,154</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 15 仟元及 4 仟元後之淨額。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2,041	\$ -	九十六
	研究發展	1,714	-	九十七
	研究發展	4,160	-	九十八
	機器設備	1,139	165	九十八
		<u>\$ 9,054</u>	<u>\$ 165</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49</u>	<u>\$ 1,609</u>

九十四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87%。本公司預計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中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畫	94.11.17-98.11.16

本公司以九十一年度現金增資，申請從事增資擴展從事購置全新機器、設備或技術合作之投資計畫，已於九十二年七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產業，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完成投資計畫，並於計畫完成之次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1,823	\$ 26,519	\$ 68,342	\$ 12,678	\$ 24,471	\$ 37,149
勞健保費用	2,978	1,806	4,784	1,245	1,966	3,211
退休金費用	2,066	1,417	3,483	589	1,037	1,626
其他	<u>2,802</u>	<u>1,139</u>	<u>3,941</u>	<u>304</u>	<u>1,893</u>	<u>2,197</u>
	49,669	30,881	80,550	14,816	29,367	44,183
折舊費用	3,295	3,950	7,245	2,903	970	3,873
攤銷費用	-	783	783	-	559	559
	<u>\$ 52,964</u>	<u>\$ 35,614</u>	<u>\$ 88,578</u>	<u>\$ 17,719</u>	<u>\$ 30,896</u>	<u>\$ 48,615</u>

每股純益（損）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3.88</u>	<u>\$ 3.42</u>	<u>(\$ 1.58)</u>	<u>(\$ 1.43)</u>

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四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	<u>\$ 108,580</u>	<u>\$ 95,864</u>	<u>28,000</u>	<u>\$ 3.88</u>	<u>\$ 3.42</u>
九十三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u>(\$ 32,438)</u>	<u>(\$ 29,296)</u>	<u>20,500</u>	<u>(\$ 1.58)</u>	<u>(\$ 1.43)</u>

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時，減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因追溯調整由(1.17)元增加為(1.43)元。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振維企業）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川松國際）	子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川松蘇州）	川松國際之子公司
信豐振維公司（信豐振維）	振維企業之子公司
力信興業公司（力信興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張玉林	本公司之財務長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及附表一、二、五及六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金 額	%	金 額	%
進 貨				
振維企業	\$ 407,702	44	\$ 504,164	92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力信興業	\$ 1,560	2	\$ 1,560	3
其 他				
力信興業	\$ 1,615	2	\$ 1,034	3
年 底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款—代購機器及材料				
振維企業	\$ 101,446	100	\$ -	-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				
川松蘇州	-	-	20,363	97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川松蘇州	-	-	583	3
	<u>\$ 101,446</u>	<u>100</u>	<u>\$ 20,946</u>	<u>100</u>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力信興業	\$ 240	2	\$ 240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振維企業	\$ -	-	\$ 17,698	99
其他應付款—代墊款				
川松國際	-	-	58	-
其他應付款—租金支出				
力信興業	147	100	84	1
	<u>\$ 147</u>	<u>100</u>	<u>\$ 17,840</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貨款收付條件，與關係人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以互抵之方式沖銷後，餘係按其營運狀況收付。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機器設備及代墊材料款所產生。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借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四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振維企業	<u>\$ 20,946</u>	<u>\$ -</u>
川松蘇州	<u>\$ 20,363</u>	<u>\$ -</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三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川松蘇州	<u>\$ 20,363</u>	<u>\$ 20,363</u>

上列資金融通，均未計息及取具擔保品。

應付關係人款項（借入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四 年 度		利 率	利息支出	年 底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年 底 餘 額	應 付 利 息
張玉林	<u>\$ 5,000</u>	94.01.25- 94.03.30	6.00%	<u>\$ 53</u>	<u>\$ -</u>	-

上列資金融通，均未提供擔保品。

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遠期外匯合約及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包含於應收帳款）	\$159,037	\$113,052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49	2,308
履約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03	-
固定資產淨額	<u>52,382</u>	<u>-</u>
	<u>\$219,671</u>	<u>\$115,360</u>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尚未到期者如下：

金 融 商 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384,000 仟日元	\$ -

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其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因而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五年三月底前產生新台幣108,729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384,000 仟日元之現金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因非交易為目的而訂定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十四年底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為 1,194 仟元，於九十四年度產生之兌換損失為 1,194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兌換淨益減項）。

金融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 金	\$ 22,995	\$ 22,995	\$ 19,332	\$ 19,332
應收票據	13,769	13,769	481	481
應收帳款—淨額	525,185	525,185	309,835	309,83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1,446	101,446	20,946	20,946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8,252	8,252	2,308	2,308
長期股權投資	164,346	164,346	143,377	143,377
存出保證金（包 含於其他資產）	1,254	1,254	251	251
負 債				
短期借款	166,067	166,067	113,462	113,462
應付票據	143	143	79,093	79,093
應付帳款	303,622	303,622	77,092	77,09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7	147	17,840	17,840
長期銀行借款 （包含一年內 到期之部分）	83,234	83,234	45,767	45,767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包含於其他 流動負債）	1,194	1,194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長期銀行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因遠期外匯產生之應付遠匯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底為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14,805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十六。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十四暨附表七及八。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及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底止，尚無國外營運部門。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亞 洲	<u>\$324,369</u>	<u>\$470,832</u>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收入 金 額	佔收入 %	營業收入 金 額	佔收入 %
A	\$ 414,207	36	\$ 67,451	11
B	121,316	10	251,158	39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振維電子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0,363	\$ -	-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40,648 (註一)	\$ 50,810 (註二)
0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946	-	-	有業務往來	407,702	-	-	-	-	40,648 (註一)	50,810 (註二)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919 仟美元	919 仟美元	-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124 仟美元 (註三)	1,124 仟美元 (註四)

註一：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註三：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四：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 40,648	\$ 14,805	\$ -	\$ -	7.28	\$ 81,296

註一：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00,000	\$ 85,840	100%	\$ 85,840	註
	Pors Wiring Co.,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549,000	78,506	100%	78,506	註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信豐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75 仟美元	100%	75 仟美元	註
Pors Wiring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745 仟美元	100%	1,745 仟美元	註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振維電子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註)	94.05.23-94.11.04	\$ 61,346 (註)	—	仁寶電腦公司等	—	—	—	—	\$ -	雙方依市場價格議定	供廠房及辦公室使用	—

註：此不動產係包含向仁寶電腦公司購入之廠房\$52,616仟元及委由佑福裝潢行等公司進行該廠房之工程費用\$8,730仟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進 貨	\$ 407,702	44%	註	\$ -	—	\$ -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407,702)	(63%)	註	-	—	-	—	

註：係依與子公司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後，餘額按其營運狀況收付。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101,446 (註)	-	\$ -	—	\$ 67,275	\$ -

註：係代購機器及材料款。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87,380	\$ 87,380	1,700,000	100 %	\$ 85,840	\$ 15,858	\$ 17,689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9,979	99,979	2,549,000	100 %	78,506	10,902	8,416	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江西省信豐縣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90 仟美元	-	-	100 %	75 仟美元	(15 仟美元)	(15 仟美元)	孫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黎里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裝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2,500 仟美元	-	100 %	1,745 仟美元	356 仟美元	356 仟美元	孫公司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9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90 仟美元	\$ -	\$ 90 仟美元	100 %	(\$ 15 仟美元)	\$ 75 仟美元	\$ -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裝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500 仟美元	-	-	2,500 仟美元	100 %	356 仟美元	1,745 仟美元	-
振維電業廠(註三)	—	-	來料加工	-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5,082 (2,590 仟美元)	\$101,835 (3,100 仟美元)	\$157,587

註一：係以九十四年底之匯率計算。

註二：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振維電業廠係採「來料加工」方式轉投資，敘述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91)經審二字第 091041335 號函核備投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並經由該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訊號線之加工等業務。九十四年度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支付之加工費為 157,912 仟元。

註四：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利益等，請參閱附註十四暨附表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4,674	1	\$ 22,995	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二十)	\$ 114,290	11	\$ 166,067	17
1120	應收票據	44,250	4	13,76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25,716	2	-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7,264仟元及九十四年6,049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387,192	38	525,185	53	2120	應付票據	7,496	1	143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	108,553	11	101,446	10	2140	應付帳款	98,737	10	303,622	3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3,012	-	8,252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	-	-	147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36,006	3	35,908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	-	9,143	1
1260	預付款項	20,181	2	7,610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42,850	4	25,413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3,730	-	1,42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3,335	-	1,19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26,007	3	8,161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38,860	4	38,77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3,605	62	724,752	7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	775	-	1,052	-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八)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2,059	32	545,560	55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81,997	27	164,346	17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29,805	3	44,455	5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29,640	3	24,026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	-	963	-
1521	房屋及建築	47,682	4	37,320	4		負債合計	361,864	35	590,978	60
1531	機器設備	20,203	2	18,673	2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176	-	1,176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5,000仟股，九十五年發行39,913仟股，九十四年發行30,500仟股	399,128	39	305,000	31
1631	租賃改良物	-	-	8,766	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0,000	14	-	-
1681	其他設備	17,924	2	14,435	1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116,625	11	104,396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86	1	-	-
15X9	減：累積折舊	16,359	1	13,4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493	11	95,861	10
		100,266	10	90,918	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4,079	12	95,861	10
1670	預付設備款	18	-	30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84)	-	(6,89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0,284	10	91,218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69,323	65	393,968	40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1,187	100	\$ 984,946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1,032	-	1,25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821	-	418	-						
1888	其他—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3,448	1	2,95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301	1	4,630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31,187	100	\$ 984,9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昌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張玉林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1,150,324	82	\$1,013,379	8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16,749</u>	<u>1</u>	<u>5,291</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81	1,008,088	89
4660	加工收入	19	130,629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0	1,138,71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72	889,061	78
5660	加工成本	15	97,090	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7	986,151	87
5910	營業毛利	13	152,566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	23,778	2
6200	管理費用	3	33,537	3
6300	研發費用	1	11,55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	68,868	6
6900	營業利益	7	83,698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185	-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31,019</u>	<u>2</u>	<u>26,105</u>	<u>2</u>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三及五)	-	13,129	1
7480	其 他	-	40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	39,82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7,503	1	\$ 7,636	1	
7530	3,657	-	-	-	
7550	4,803	-	518	-	
7570	1,054	-	2,46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三及五)	3,335	1,194	-	
7880	其 他	-	3,12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352</u>	<u>14,941</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15,640	108,580	9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u>4,726</u>	<u>12,716</u>	<u>1</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10,914	95,864	8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扣除所得稅利益160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u>480</u>)	<u>-</u>	<u>-</u>	
9600	純 益	<u>\$ 110,434</u>	<u>\$ 95,864</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06</u>	<u>\$ 2.92</u>	<u>\$ 3.35</u>	<u>\$ 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昌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張玉林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及現金股利
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 股數 (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九十四年初餘額	25,000	\$250,000	\$ -	\$ 89	(\$ 45,092)	(\$ 45,003)	(\$ 1,757)	\$203,240
減資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500)	(45,000)	-	(89)	45,089	45,000	-	-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增資 —每股 10 元	10,000	100,000	-	-	-	-	-	100,000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95,864	95,864	-	95,86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5,136)	(5,136)
九十四年底餘額	30,500	305,000	-	-	95,861	95,861	(6,893)	393,96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86	(9,586)	-	-	-
員工股票股利	863	8,628	-	-	(8,628)	(8,628)	-	-
董監事酬勞	-	-	-	-	(2,588)	(2,588)	-	(2,588)
股票股利—10%	3,550	35,500	-	-	(35,500)	(35,500)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35,500)	(35,500)	-	(35,500)
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現金增資— 每股 40 元	5,000	50,000	150,000	-	-	-	-	200,000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110,434	110,434	-	110,43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3,009	3,009
九十五年底餘額	<u>39,913</u>	<u>\$399,128</u>	<u>\$150,000</u>	<u>\$ 9,586</u>	<u>\$114,493</u>	<u>\$124,079</u>	<u>(\$ 3,884)</u>	<u>\$669,3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昌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張玉林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10,434	\$ 95,86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80	-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046	8,028
提列呆帳損失	1,215	5,762
存貨報廢損失	4,803	51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054	2,46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3,657	(5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1,019)	(26,10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335	1,194
提列(迴轉)退休金	(2,081)	221
遞延所得稅	(2,707)	3,683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481)	(13,288)
應收帳款	136,778	(221,112)
應收關係人款項	(7,107)	(80,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40	(5,944)
存貨	(5,955)	(18,386)
預付款項	(12,571)	(4,009)
其他流動資產	(17,846)	(5,752)
應付票據	7,353	(78,950)
應付帳款	(204,885)	226,53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7)	(17,693)
應付所得稅	(9,143)	7,893
應付費用	17,437	14,743
其他流動負債	(277)	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87)</u>	<u>(104,3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減少	(1,674)	-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3,623)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19	1,162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1,993)	(\$ 79,4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2	(1,003)
其他資產增加	(767)	(2,7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216)</u>	<u>(82,0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1,777)	52,6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716	-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4,569)	37,467
發放現金股利	(35,500)	-
發放董監事酬勞	(2,588)	-
現金增資	<u>200,000</u>	<u>10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282</u>	<u>190,072</u>
現金淨增加(減少)	(8,321)	3,663
年初現金餘額	<u>22,995</u>	<u>19,332</u>
年底現金餘額	<u>\$ 14,674</u>	<u>\$ 22,995</u>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454</u>	<u>\$ 7,403</u>
支付所得稅	<u>\$ 16,416</u>	<u>\$ 1,14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8,860</u>	<u>\$ 38,7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昌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張玉林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五年二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及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7 人及 211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與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價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包含按帳齡期間之長短個別依一定比例提列；應收款項超過授信期間者逐筆評估，考量無法收回之可能性，酌實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年底存貨除評估損壞及呆滯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存貨庫齡及未來銷售可能性而予以提列或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不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力，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遞延，除本公司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遞延。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配發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利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物，十年；其他設備，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分三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底採用第十八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即以九十四年底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之資產負債資訊，而自九十五年度起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是項準則之採用，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各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 480</u>

以上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度純益減少 48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時，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當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應付遠匯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	\$ 1,19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194
	九 十 四 年 度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兌換損失(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兌換淨益)	\$ 1,194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194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純益增加 1,67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已由 2.87 元增加為 2.92 元。

現 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	\$ 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585	22,954
	<u>\$ 14,674</u>	<u>\$ 22,995</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3,335</u>	<u>\$ 1,194</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五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6.01.05-96.02.05	JPY126,111/NTD35,149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金	96.01.05-96.02.05	JPY799,014/USD6,823
<u>九十四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5.01.08-95.03.15	JPY384,000/NTD108,729

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6,383 仟元(包含於兌換淨益)。

應收帳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394,456	\$531,234
減：備抵呆帳	7,264	6,049
	<u>\$387,192</u>	<u>\$525,185</u>

本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債 權 移 轉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已 除 列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度
<u>九十五年度</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 115,500</u>	<u>\$ 85,567</u>	<u>\$ 85,567</u>	2.21	<u>\$ 92,400</u>

本公司上述債權已移轉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並已喪失該等應收款項債權之控制力。上述債權移轉金額與銀行承購額度之差額，已轉列為對銀行之應收帳款債權，轉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2,820	\$ 6,416
製 成 品	7,996	6,031
原 料	17,323	13,588
在途存貨	1,394	2,108
在 製 品	<u>12,542</u>	<u>12,780</u>
	42,075	40,92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069</u>	<u>5,015</u>
	<u>\$ 36,006</u>	<u>\$ 35,908</u>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存貨投保金額為 36,000 仟元。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 179,471 100	\$ 85,840 100
Pors Wiring Co., Ltd.	<u>102,526</u> 100	<u>78,506</u> 100
	<u>\$ 281,997</u>	<u>\$ 164,346</u>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利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本公司已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954	\$ 383
機器設備	8,072	5,002
運輸設備	407	211
租賃改良物	-	4,126
其他設備	<u>5,926</u>	<u>3,756</u>
	<u>\$ 16,359</u>	<u>\$ 13,478</u>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為 57,040 仟元。

短期銀行借款

	<u>九 十 五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擔保借款，年利率九十五年 2.26-3.64%，九十四年 2.00- 2.50%	\$ 84,290	\$166,067
信用借款，年利率 2.64%	<u>30,000</u>	<u>-</u>
	<u>\$114,290</u>	<u>\$166,067</u>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323,720 仟元。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期限均短於一年，年貼現率為 2%。

長期銀行借款

	<u>九 十 五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借款，自九十四年七月起， 按月攤還每月付息，至九十六 年九月償清，年利率九十五年 2.25%，九十四年 2.00-3.35%	\$ 35,500	\$ 46,720
抵押借款，自九十四年七月起， 按月攤還每月付息，至一〇四 年七月償清，年利率九十五年 3.12%，九十四年 2.61%	<u>33,165</u>	<u>36,514</u>
	68,665	83,2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8,860</u>	<u>38,779</u>
	<u>\$ 29,805</u>	<u>\$ 44,455</u>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98 仟元

及 1,795 仟元。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尚未支付之款項為 763 仟元及 347 仟元（包含於應付費用項下）。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57%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經桃園縣政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由 4.57% 調降為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14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6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7)
	<u>(\$ 74)</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累積給付義務	\$ 2,734	\$ 2,94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996</u>	<u>1,109</u>
預計給付義務	3,730	4,05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215)	(4,092)
提撥狀況	(2,485)	(3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50	99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417</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包含於其他資產—其他）	<u>(\$ 1,118)</u>	<u>\$ 963</u>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50%	3.50%

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提 撥	<u>\$ 2,007</u>	<u>\$ 1,468</u>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盈餘分派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9,586	
員工股票紅利	8,628	
董監事酬勞	2,588	
現金紅利	35,500	\$ 1
股票股利	<u>35,500</u>	1
	<u>\$ 91,802</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35,500 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8,62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4,128 仟元。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九十四年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且於該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依九十四年度追溯調整前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由 3.42 元減少為 3.02 元。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863 仟股，佔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為 2.83%。

九十三年度為累積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另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三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89 仟元與減資 45,000 仟元，合計 45,089 仟元用以彌補虧損。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上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施行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所得稅並無影響。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740	\$ 27,13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2,165)	(1,195)
永久性差異	(10)	526
暫時性差異	(5,184)	(8,419)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稅額	11,381	18,0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06	-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4,514	8,889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 7,273</u>	<u>\$ 9,158</u>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7,273	\$ 9,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542)	1,985
投資抵減	(165)	1,69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60	-
	<u>\$ 4,726</u>	<u>\$ 12,716</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年初餘額	\$ 9,143	\$ 1,250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7,273	9,158
當年度支付稅額	(16,416)	(1,1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25)
年底餘額	<u>\$ -</u>	<u>\$ 9,14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17	\$ 1,254
呆帳超限	1,275	7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834	\$ -
未實現兌換淨損	104	-
	<u>3,730</u>	<u>1,9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	(533)
	<u>\$ 3,730</u>	<u>\$ 1,42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 限報廢	\$ 821	\$ 14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4,452
退休金超限	-	204
投資抵減	-	165
	<u>821</u>	<u>4,963</u>
減：備抵評價	-	4,545
	<u>\$ 821</u>	<u>\$ 418</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4,467	\$ -	九十九
	機器設備	47	-	九十九
		<u>\$ 4,514</u>	<u>\$ -</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620</u>	<u>\$ 2,746</u>

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40% 及 12.87%。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

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畫	94.11.17-98.11.16

本公司以九十一年度現金增資，申請從事增資擴展從事購置全新機器、設備或技術合作之投資計畫，已於九十二年七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產業，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完成投資計畫，並於計畫完成之次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963	\$ 33,550	\$ 97,513	\$ 41,823	\$ 26,519	\$ 68,342
勞健保費用	4,035	2,404	6,439	2,978	1,806	4,784
退休金費用	3,562	362	3,924	2,066	1,417	3,483
其 他	<u>3,659</u>	<u>4,478</u>	<u>8,137</u>	<u>2,802</u>	<u>1,139</u>	<u>3,941</u>
	75,219	40,794	116,013	49,669	30,881	80,550
折舊費用	4,918	3,733	8,651	3,295	3,950	7,245
攤銷費用	-	<u>1,395</u>	<u>1,395</u>	-	<u>783</u>	<u>783</u>
	<u>\$ 80,137</u>	<u>\$ 45,922</u>	<u>\$126,059</u>	<u>\$ 52,964</u>	<u>\$ 35,614</u>	<u>\$ 88,578</u>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3.06</u>	<u>\$ 2.92</u>	<u>\$ 3.35</u>	<u>\$ 2.96</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五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淨 利	\$ 115,640	\$ 110,914	37,833	\$ 3.06	\$ 2.9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u>	<u>(480)</u>	<u>-</u>	<u>-</u>	<u>(0.01)</u>
本年度純益	<u>\$ 115,640</u>	<u>\$ 110,434</u>	<u>37,833</u>	<u>\$ 3.06</u>	<u>\$ 2.92</u>
<u>九十四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8,580</u>	<u>\$ 95,864</u>	<u>32,413</u>	<u>\$ 3.35</u>	<u>\$ 2.9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已由 3.42 元減少為 2.96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 期股權投資	\$ 281,997	\$ -	\$ 164,346	\$ -
存出保證金	1,032	1,032	1,254	1,254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3,335	3,335	1,194	1,194
長期銀行借款 (包 含一年內到期之 部分)	68,665	68,665	83,234	83,234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中央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長期銀行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 3,335	\$ 1,194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3,335仟元及1,194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12仟元及3,049仟元，九十五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25,716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448仟元及22,817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82,955仟元及249,301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日幣一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9,251仟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六年二月底前產生日幣925,125仟元之現金流入暨新台幣35,149仟元及美元6,823仟元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另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若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1,830仟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企業)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川松國際)	子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川松蘇州)	孫公司
信豐振維公司(信豐振維)	孫公司
力信興業公司(力信興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張玉林	本公司財務長(註)

註：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升任為總經理。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及附表一至六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	金 額	%
進 貨				
振維企業	\$ 471,555	43	\$ 407,702	44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力信興業	\$ 845	1	\$ 1,560	2
其 他				
力信興業	\$ 379	-	\$ 1,615	2
年 底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款—代購機器及材料				
振維企業	\$ 108,553	100	\$ 101,446	100
存出保證金				
力信興業	\$ -	-	\$ 240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款—租金支出				
力信興業	\$ -	-	\$ 147	10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貨款收付條件，與關係人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以互抵之方式沖銷後，餘係依資金狀況收付。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借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四	年
	最	高	年	底
	餘	餘	底	餘
	額	額	餘	額
振維企業	\$	20,946	\$	-
川松蘇州	\$	20,363	\$	-

上列資金融通，均未計息及取具擔保品。

應付關係人款項（借入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四	年	年 底 抵 押 應 付 利 息 情 形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支 出			
張玉林	\$ 5,000	94.01.25- 94.03.30	\$ -	6.00%	\$ 53	-

上列資金融通，均未提供擔保品。

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遠期外匯合約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包含於應收帳款）	\$ 33,836	\$159,037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12	3,049
履約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203
固定資產淨額	<u>63,282</u>	<u>52,382</u>
	<u>\$100,130</u>	<u>\$219,67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底為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78,228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十九暨附表一、七及八。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註二十一及附表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及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尚無國外營運部門。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亞 洲	\$406,177	\$324,369
歐 洲	826	1,898
美 洲	49	-
	<u>\$407,052</u>	<u>\$326,267</u>

重要客戶資訊

<u>客 戶</u>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u>營 業 收 入 金 額</u>	<u>佔 收 入 %</u>	<u>營 業 收 入 金 額</u>	<u>佔 收 入 %</u>
A	\$ 341,456	25	\$ 414,207	36
B	214,474	15	75,261	7
C	184,484	13	121,316	11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2 仟美元	1,122 仟美元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1,370 仟美元	1,370 仟美元

註一：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二：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振維電子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 公司	孫公司	\$ 78,794	\$ 128,750 (註三)	\$ 78,228	\$ -	19.86	\$ 157,587

註一：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三：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且提出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已於年底降低背書保證金額以符合限額之規定。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該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260,000	\$ 179,471	100%	\$ 181,527	註
	Pors Wiri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549,000	102,526	100%	101,927	註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信豐振維電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6 仟美元	100%	326 仟美元	註
	淮安振維電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49 仟美元	100%	1,949 仟美元	註
Pors Wiring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97 仟美元	100%	2,797 仟美元	註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1,700,000	\$ 85,840	2,560,000	\$93,631 (註)	-	\$ -	\$ -	\$ -	4,260,000	\$ 179,471

註：係包含現金增資 83,623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055 仟元及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 953 仟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 471,555	43%	註	\$ -	—	\$ -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71,555)	(42%)	註	-	—	-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88,206)	(44%)	註	-	—	402,716	87%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488,206	52%	註	-	—	(402,716)	(61%)	

註：係依與子公司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後，餘額按其營運狀況收付。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108,553 (註)	-	\$ -	—	\$ 40,141	\$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孫公司	402,716	-	-	—	33,675	-

註：係代購機器及材料款。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171,003	\$ 87,380	4,260,000	100%	\$ 179,471	\$ 6,915	\$ 9,055	子公司 (註二)
	Pors Wiring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9,979	99,979	2,549,000	100%	102,526	24,319	21,964	子公司 (註三)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信豐振維電子公司	江西省信豐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00 仟美元	90 仟美元	-	100%	326 仟美元	(271 仟美元)	(271 仟美元)	孫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公司	江蘇省淮安縣漣水縣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960 仟美元	-	-	100%	1,949 仟美元	(55 仟美元)	(55 仟美元)	孫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黎里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裝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2,500 仟美元	-	100%	2,797 仟美元	972 仟美元	972 仟美元	孫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差異金額主要係折價攤銷。

註三：差異金額主要係關係人間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96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1,960 仟美元	\$ -	\$1,960 仟美元	100%	(\$ 55 仟美元)	\$1,949 仟美元	\$ -
信豐振維電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0 仟美元	510 仟美元	-	600 仟美元	100%	(271 仟美元)	326 仟美元	-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裝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500 仟美元	-	-	2,500 仟美元	100%	972 仟美元	2,797 仟美元	-
振維電業廠(註三)	-	-	來料加工	-	-	-	-	-	-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4,931 (5,060 仟美元)	\$169,494 (5,200 仟美元)	\$ 267,729

註一：係以九十五年底之匯率計算。

註二：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振維電業廠係採「來料加工」方式轉投資，敘述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91)經審二字第 091041335 號函核備投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並經由該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訊號線之加工等業務。九十五年度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支付之加工費為 149,355 仟元。

註四：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九及附註二十一暨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查核，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327,562 仟元及其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淨益計新台幣 12,574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淨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情事對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一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資料)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103	1	\$ 31,547	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十九)	\$ 38,610	4	\$ 69,610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	-	274	-	2120	應付票據	4,658	1	3,190	-
1120	應收票據	29,126	3	16,958	2	2140	應付帳款	50,890	5	217,643	2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 5,357仟元及九十五年6,789仟元後 之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九)	294,004	31	519,780	5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6,009	1	2,014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113,376	12	54,782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27,692	3	38,826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6,036	-	47,727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五)	253	-	-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0,800	2	50,500	5	2210	應付股利(附註十三)	59,870	6	35,500	4
1260	預付款項	8,049	1	1,952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一及十九)	38,660	4	35,311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四)	2,594	-	2,75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十八)	<u>7,627</u>	<u>1</u>	<u>3,959</u>	<u>-</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u>25,355</u>	<u>3</u>	<u>5,426</u>	<u>-</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4,269	25	406,053	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5,443</u>	<u>53</u>	<u>731,703</u>	<u>70</u>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56,832	6	31,915	3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 二及八)	<u>327,562</u>	<u>35</u>	<u>206,635</u>	<u>20</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	-	443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u>291,101</u>	<u>31</u>	<u>438,411</u>	<u>42</u>
1501	土 地	29,640	3	24,026	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48,398	5	37,502	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5,000仟 股，九十六年發行39,913仟股，九 十五年發行35,500仟股	<u>399,128</u>	<u>42</u>	<u>355,000</u>	<u>34</u>
1531	機器設備	19,978	2	19,971	2	3150	增資準備	<u>27,456</u>	<u>3</u>	<u>44,128</u>	<u>4</u>
1551	運輸設備	676	-	1,176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150,000</u>	<u>16</u>	<u>150,000</u>	<u>15</u>
1631	租賃改良物	-	-	8,766	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u>22,186</u>	<u>3</u>	<u>16,551</u>	<u>2</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29	2	9,586	1
15X1	成本合計	120,878	13	107,992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u>51,820</u>	<u>6</u>	<u>56,294</u>	<u>5</u>
15X9	減：累積折舊	<u>20,176</u>	<u>2</u>	<u>18,011</u>	<u>2</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72,449</u>	<u>8</u>	<u>65,880</u>	<u>6</u>
1671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	-	-	12,84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413</u>	<u>-</u>	<u>(8,502)</u>	<u>(1)</u>
1672	預付設備款	<u>18</u>	<u>-</u>	<u>-</u>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650,446</u>	<u>69</u>	<u>606,506</u>	<u>58</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0,720</u>	<u>11</u>	<u>102,828</u>	<u>1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41,547</u>	<u>100</u>	<u>\$ 1,044,917</u>	<u>100</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2,668	-	1,05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四)	769	-	319	-						
1888	其他—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u>4,385</u>	<u>1</u>	<u>2,382</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822</u>	<u>1</u>	<u>3,751</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1,547</u>	<u>100</u>	<u>\$ 1,044,9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昌

經理人：張玉林

會計主管：游偉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44,404	68	\$ 643,964	9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74</u>	-	<u>12,392</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43,130	68	631,572	88
4660	加工收入	<u>160,196</u>	<u>32</u>	<u>89,029</u>	<u>1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附註二)	<u>503,326</u>	<u>100</u>	<u>720,60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五及十八)	303,973	60	551,293	77
5660	加工成本	<u>121,037</u>	<u>24</u>	<u>74,883</u>	<u>10</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25,010</u>	<u>84</u>	<u>626,176</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u>78,316</u>	<u>16</u>	<u>94,425</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921	3	14,058	2
6200	管理費用	29,144	6	18,448	3
6300	研發費用	<u>6,787</u>	<u>1</u>	<u>8,26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852</u>	<u>10</u>	<u>40,767</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29,464</u>	<u>6</u>	<u>53,65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4	-	14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三及八)	12,574	3	8,539	1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五)	10,739	2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	\$ 274	-
7480	其他	<u>1,819</u>	-	<u>53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5,356</u>	<u>5</u>	<u>9,48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934	1	3,841	1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三及五)	-	-	2,740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1,015	-	2,44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253	-	-	-
7880	其他	<u>290</u>	-	<u>-</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492</u>	<u>1</u>	<u>9,024</u>	<u>1</u>
7900	稅前利益	48,328	10	54,121	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u>7,211</u>	<u>2</u>	<u>1,406</u>	-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41,117	8	52,715	7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扣除所得稅利益160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u>-</u>	-	<u>(480)</u>	-
9600	純 益	<u>\$ 41,117</u>	<u>8</u>	<u>\$ 52,235</u>	<u>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1</u>	<u>\$ 1.03</u>	<u>\$ 1.51</u>	<u>\$ 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昌

經理人：張玉林

會計主管：游偉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資料)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及現金股利
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 股數 (仟股)	股本 金額	增資準備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9,913	\$ 399,128	\$ -	\$ 150,000	\$ 9,586	\$ 114,493	\$ 124,079	(\$ 3,884)	\$ 669,323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43	(11,043)	-	-	-
員工股利	-	-	7,500	-	-	(9,939)	(9,939)	-	(2,439)
董監事酬勞	-	-	-	-	-	(2,982)	(2,982)	-	(2,982)
股票股利-5%	-	-	19,956	-	-	(19,956)	(19,956)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59,870)	(59,870)	-	(59,870)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41,117	41,117	-	41,11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5,297	5,297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9,913</u>	<u>\$ 399,128</u>	<u>\$ 27,456</u>	<u>\$ 150,000</u>	<u>\$ 20,629</u>	<u>\$ 51,820</u>	<u>\$ 72,449</u>	<u>\$ 1,413</u>	<u>\$ 650,446</u>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0,500	\$ 305,000	\$ -	\$ -	\$ -	\$ 95,861	\$ 95,861	(\$ 6,893)	\$ 393,96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86	(9,586)	-	-	-
員工股利	-	-	8,628	-	-	(8,628)	(8,628)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588)	(2,588)	-	(2,588)
股票股利-10%	-	-	35,500	-	-	(35,500)	(35,500)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35,500)	(35,500)	-	(35,500)
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現金增資-每股 40 元	5,000	50,000	-	150,000	-	-	-	-	200,000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52,235	52,235	-	52,23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609)	(1,609)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5,500</u>	<u>\$ 355,000</u>	<u>\$ 44,128</u>	<u>\$ 150,000</u>	<u>\$ 9,586</u>	<u>\$ 56,294</u>	<u>\$ 65,880</u>	<u>(\$ 8,502)</u>	<u>\$ 606,5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昌

經理人：張玉林

會計主管：游偉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1,117	\$ 52,23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48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025	5,193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1,907)	74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015	2,44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1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2,574)	(8,53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7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53	-
迴轉退休金	(774)	(520)
遞延所得稅	1,188	(1,23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124	(3,189)
應收帳款	95,095	4,665
應收關係人款項	(4,823)	46,6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24)	(39,475)
存 貨	14,191	(17,035)
預付款項	12,132	5,658
其他流動資產	652	2,735
應付票據	(2,838)	3,047
應付帳款	(47,847)	(85,979)
應付所得稅	6,009	(7,129)
應付費用	(15,158)	13,413
其他流動負債	1,431	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378</u>	<u>(25,9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減少	(\$ 3,335)	(\$ 1,674)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7,694)	(35,3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3	-
購置固定資產	(5,146)	(16,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36)	204
其他資產增加	(752)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80)	(53,0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75,680)	(96,4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716)	-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6,827	(16,008)
現金增資	-	2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569)	87,535
現金淨增加(減少)	(8,571)	8,552
期初現金餘額	14,674	22,995
期末現金餘額	\$ 6,103	\$ 31,547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017	\$ 3,792
支付所得稅	\$ 14	\$ 9,6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65,291	\$ 38,08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38,660	\$ 35,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昌

經理人：張玉林

會計主管：游偉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資料)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五年二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及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9 人及 225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與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價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包含按帳齡期間之長短個別依一定比例提列；應收款項超過授信期間者逐筆評估，考量無法收回之可能性，酌實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損壞及呆滯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存貨庫齡及未來銷售可能性而予以提列或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不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力，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

約當持股比例遞延，除本公司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遞延。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配發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利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物，十年；其他設備，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分三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底採用第十八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即以九十四年底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應計退休金負

債，並揭露相關之資產負債資訊，而自九十五年年度起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是項準則之採用，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各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u>\$ 480</u>

以上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純益減少 48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純益增加 83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已由 1.47 元增加為 1.50 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053</u>	<u>8,691</u>
	6,103	8,747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u>-</u>	<u>22,800</u>
	<u>\$ 6,103</u>	<u>\$ 31,547</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74</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253</u>	<u>\$ -</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6.07.05	JPY57,222/NTD15,461
<u>九十五年六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5.07.22-95.07.23	USD2,500/NTD81,125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1,304仟元及2,848仟元（分別包含於兌換淨益及兌換淨損之減項）。

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299,361	\$526,569
減：備抵呆帳	<u>5,357</u>	<u>6,789</u>
	<u>\$294,004</u>	<u>\$519,780</u>

本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債 權 移 轉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已 除 列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 116,752</u>	<u>\$ 93,841</u>	<u>\$ 93,841</u>	2.38	<u>\$ 93,841</u>

本公司上述債權已移轉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並已喪失該等應收款項債權之控制力。上述債權移轉金額與銀行承購額度之差額，已轉列為對銀行之應收帳款債權，轉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3,218	\$ 5,056
製 成 品	2,311	12,412
原 料	11,664	22,019
在途存貨	338	3,807
在 製 品	<u>10,353</u>	<u>14,664</u>
	27,884	57,95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7,084</u>	<u>7,458</u>
	<u>\$ 20,800</u>	<u>\$ 50,500</u>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 198,523 100	\$ 132,229 100
Pors Wiring Co., Ltd.	<u>129,039 100</u>	<u>74,406 100</u>
	<u>\$ 327,562</u>	<u>\$ 206,635</u>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淨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本公司已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970	\$ 1,122
機器設備	9,547	6,564
運輸設備	207	309
租賃改良物	-	5,004
其他設備	<u>7,452</u>	<u>5,012</u>
	<u>\$ 20,176</u>	<u>\$ 18,011</u>

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擔保借款，年利率九十六年 2.32%，九十五年 2.25-2.91%	\$ 8,610	\$ 69,610
信用借款，年利率 2.50%	<u>30,000</u>	<u>-</u>
	<u>\$ 38,610</u>	<u>\$ 69,610</u>

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十月起，按月 攤還每月付息，至九十九年六月償 清，年利率九十六年 2.25-2.87%， 九十五年 2.25- 3.51%	\$ 64,025	\$ 32,381
抵押借款，自九十四年七月起，按月 攤還每月付息，至一〇四年七月償 清，年利率九十六年 3.12%，九十 五年 2.61%	<u>31,467</u>	<u>34,845</u>
	95,492	67,2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8,660</u>	<u>35,311</u>
	<u>\$ 56,832</u>	<u>\$ 31,915</u>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68仟元及2,125仟元，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752仟元及1,176仟元（包含於應付費用項下）。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57%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經桃園縣政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由4.57%調降為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6,215	\$ 4,092
本期提撥	774	520
本期孳息	<u>38</u>	<u>73</u>
期末餘額	<u>\$ 7,027</u>	<u>\$ 4,685</u>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118	(\$ 963)
本期提撥	<u>774</u>	<u>520</u>
期末餘額	<u>\$ 1,892</u>	<u>(\$ 443)</u>

預付退休金包含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盈餘分派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043	\$ 9,586		
員工股票紅利	7,500	8,628		
員工現金紅利	2,439	-		
董監事酬勞	2,982	2,588		
現金股利	59,870	35,500	\$ 1.5	\$ 1
股票股利	19,956	35,500	0.5	1
	<u>\$103,790</u>	<u>\$ 91,802</u>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為避免公司股本過度膨脹，造成稀釋盈餘之效果，故在盈餘分配總額不變之情況下，股東常會將原董事會九十六年四月二日擬議之股東股票股利 39,913 仟元及股東現金股利 39,913 仟元調整為股東股票股利 19,956 仟元及股東現金股利 59,870 仟元。

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19,956 仟元及員工紅利 7,500 仟元，合計 27,456 仟元轉增資，分為 2,746 仟股，轉增資後股本為 426,584 仟元。上述增資案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上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施行對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所得稅並無影響。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072	\$ 13,36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2,854)	(7,470)
暫時性差異	(2,217)	(934)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稅額	7,001	4,956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978</u>	<u>2,478</u>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6,023</u>	<u>\$ 2,478</u>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6,023	\$ 2,4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188	(1,294)
投資抵減	-	6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160</u>
	<u>\$ 7,211</u>	<u>\$ 1,406</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	\$ 9,143
當期應納所得稅	6,023	2,478
當期支付稅額	(14)	(9,607)
期末餘額	<u>\$ 6,009</u>	<u>\$ 2,014</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1,816	\$ 894
存貨跌價損失	1,771	1,86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3	-
未實現兌換淨損	<u>-</u>	<u>67</u>
	3,650	2,8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1,056)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利益	<u>-</u>	<u>(69)</u>
	<u>\$ 2,594</u>	<u>\$ 2,75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 限報廢	\$ 769	\$ 1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2,317
退休金超限	-	74
投資抵減	<u>-</u>	<u>103</u>
	769	2,637
減：備抵評價	<u>-</u>	<u>2,318</u>
	<u>\$ 769</u>	<u>\$ 319</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u>\$ 978</u>	<u>\$ -</u>	一〇〇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931</u>	<u>\$ 12,341</u>

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2.17%及12.87%。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止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四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進行至復查程序，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其結果對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4.11.17-98.11.16

本公司以九十一年度現金增資，申請從事增資擴展從事購置全新機器、設備或技術合作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二年七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產業，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完成投資計畫，並於計畫完成之次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477	\$ 22,867	\$ 48,344	\$ 34,119	\$ 18,202	\$ 52,321
勞健保費用	1,561	1,509	3,070	2,182	1,197	3,379
退休金費用	1,250	818	2,068	1,392	733	2,125
其 他	<u>1,481</u>	<u>1,276</u>	<u>2,757</u>	<u>705</u>	<u>676</u>	<u>1,381</u>
	29,769	26,470	56,239	38,398	20,808	59,206
折舊費用	2,353	2,083	4,436	2,567	1,966	4,533
攤銷費用	-	589	589	-	660	660
	<u>\$ 32,122</u>	<u>\$ 29,142</u>	<u>\$ 61,264</u>	<u>\$ 40,965</u>	<u>\$ 23,434</u>	<u>\$ 64,399</u>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21	\$ 1.03	\$ 1.51	\$ 1.46
無償配股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1.13	\$ 0.96	\$ 1.42	\$ 1.3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48,328	\$ 41,117	39,913	\$ 1.21	\$ 1.03
無償配股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48,328	\$ 41,117	42,659	\$ 1.13	\$ 0.96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54,121	\$ 52,715	35,751	\$ 1.51	\$ 1.4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480)	-	-	(0.01)
本期淨利	\$ 54,121	\$ 52,235	35,751	\$ 1.51	\$ 1.46
無償配股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54,121	\$ 52,235	38,210	\$ 1.42	\$ 1.3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已由 1.64 元減少為 1.46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 融 商 品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振維電子公司</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 274	\$ 274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 期股權投資	327,562	-	206,635	-
存出保證金	2,668	2,668	1,050	1,050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 債—流動	253	253	-	-
長期銀行借款（包 含一年內到期之 部分）	95,492	95,492	67,226	67,226
<u>振維企業公司</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 債—流動	198	198	-	-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振維企業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振維企業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及振維企業公司係以中央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

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長期銀行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及振維企業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資 產</u>		
<u>振維電子公司</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74
<u>負 債</u>		
<u>振維電子公司</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253	-
<u>振維企業公司</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98	-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淨益（損）之金額分別為（253）仟元及 274 仟元。振維企業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淨損之金額為（198）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036 仟元及 3,066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

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16 仟元及 8,55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4,102 仟元及 136,836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振維企業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日幣一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分別上升 155 仟元及 297 仟元。

振維企業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振維企業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六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96.07.05- 96.08.06	JPY116,718/USD956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及振維企業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及振維企業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振維企業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六年七月底前產生日幣 57,222 仟元之現金流入暨新台幣 15,461 仟元現金流出；振維企業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六年八月底前產生日幣 116,718 仟元之現金流入暨美元 956 仟元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另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若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1,341 仟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企業)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川松國際)	子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川松蘇州)	孫公司
淮安振維公司(淮安振維)	孫公司
力信興業公司(力信興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及附表二、四及五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金 額	%	金 額	%
<u>上半年度</u>				
進 貨				
振維企業	<u>\$ 257,578</u>	<u>74</u>	<u>\$ 165,513</u>	<u>28</u>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力信興業	<u>\$ -</u>	<u>-</u>	<u>\$ 390</u>	<u>1</u>
其 他				
力信興業	<u>\$ -</u>	<u>-</u>	<u>\$ 154</u>	<u>-</u>
<u>六月三十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款—代購機器及材料				
振維企業	<u>\$ 113,376</u>	<u>100</u>	<u>\$ 54,782</u>	<u>100</u>
存出保證金				
力信興業	<u>\$ -</u>	<u>-</u>	<u>\$ 240</u>	<u>23</u>
應付關係人款項(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其他應付款—租金支出				
力信興業	<u>\$ -</u>	<u>-</u>	<u>\$ 49</u>	<u>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貨款收付條件係採與關係人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後，餘額按資金狀況收付。

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包含於應收帳款）	\$ 9,920	\$ 68,461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36	3,066
銀行存款—備償戶（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4,661
固定資產淨額	<u>62,942</u> <u>\$ 78,898</u>	<u>52,102</u> <u>\$168,29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底為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78,228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十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十八暨附表一、五、六及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註二十及附表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95 仟美元	1,195 仟美元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2,785 仟美元	2,785 仟美元

註一：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二：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振維電子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 公司	孫公司	\$ 133,865	\$ 78,228	\$ 78,228	\$ -	11.69	\$ 267,730

註一：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該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5,100,000	\$ 198,523	100%	\$ 199,384	註
	Pors Wiri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2,549,000	129,039	100%	126,679	註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	2,494 仟美元	100%	2,494 仟美元	註
	廈門振維電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	300 仟美元	100%	300 仟美元	註
Pors Wiring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	3,548 仟美元	100%	3,548 仟美元	註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 257,578	74%	註	\$ -	—	\$ -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7,578)	(50%)	註	-	—	-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313)仟美元	(21%)	註	-	—	5,785 仟美元	55%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3,313 仟美元	17%	註	-	—	(5,785)仟美元	43%	

註：係依與子公司雙方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後，餘額按資金狀況收付。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113,376 (註)	-	\$ -	—	\$ 46,908	\$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孫公司	5,785 仟美元	-	-	—	1,000 仟美元	-

註：係代購機器及材料款。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振維電子(股)公司	Jhen Veil Enterprise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198,697	\$ 171,003	5,100,000	100%	\$ 198,523	(\$ 12,083)	(\$ 10,888)	子公司 (註二)
	Pors Wiring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9,979	99,979	2,549,000	100%	129,039	21,701	23,462	子公司 (註三)
Jhen Veil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公司	江蘇省淮安縣漣水縣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1,960 仟美元	-	100%	2,494 仟美元	(31 仟美元)	(31 仟美元)	孫公司
	廈門振維電子公司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產業區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裝製造銷售	300 仟美元	-	-	100%	300 仟美元	-	-	孫公司 (註四)
	信豐振維電子公司	江西省信豐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00 仟美元	600 仟美元	-	-	-	(12 仟美元)	(12 仟美元)	孫公司 (註五)
Pors Wiring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黎里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裝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2,500 仟美元	-	100%	3,548 仟美元	681 仟美元	681 仟美元	孫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差異金額主要係折價攤銷。

註三：差異金額主要係關係人間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四：係九十六年六月底完成設立，尚無損益產生。

註五：九十六年五月將股權出售，僅認列出售前損失。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淮安振維電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60 仟美元	\$ 540 仟美元	\$ -	\$2,500 仟美元	100%	(\$ 31 仟美元)	\$2,494 仟美元	\$ -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500 仟美元	-	-	2,500 仟美元	100%	681 仟美元	3,548 仟美元	-
廈門振維電子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製造銷售	1,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00 仟美元	-	300 仟美元	100%	-	300 仟美元	-
信豐振維電子公司(註三)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00 仟美元	-	-	600 仟美元	-	(12 仟美元)	-	-
振維電業廠(註四)	-	-	來料加工	-	-	-	-	-	-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3,874 (5,900 仟美元)	\$ 210,304 (6,400 仟美元)	\$ 260,178

註一：係以九十六年六月底之匯率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九十六年五月將股權出售，故僅認列出售前之損失。

註四：振維電業廠係採「來料加工」方式轉投資，敘述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91)經審二字第 091041335 號函核備投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並經由該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訊號線之加工等業務。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支付之加工費為 93,024 仟元。

註五：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八及附註二十暨附表二、附表四、附表五及附表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鴻 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31,706	7	\$ 37,323	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及十九)	\$ 268,190	14	\$ 199,625	16
1120	應收票據	44,250	2	24,38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	25,716	1	-	-
1140	應收帳款—分別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 19,321 仟元及九十四年 11,680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六及十九)	1,074,611	55	819,655	64	2120	應付票據	7,500	-	287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八)	57,276	3	37,510	3	2140	應付帳款	797,963	41	521,694	4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九)	3,012	-	8,252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八)	-	-	147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271,032	14	105,746	8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	-	9,143	1
1260	預付款項	24,586	1	9,300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73,522	4	52,164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3,730	-	1,42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3,335	-	1,19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	26,914	2	8,911	1	22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	21,390	1	6,2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7,117	84	1,052,507	8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38,860	2	38,779	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九)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468	1	14,268	1
	成 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4,944	64	843,511	66
1501	土 地	29,640	2	24,026	2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65,537	3	37,320	3	242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29,805	2	44,455	3
1531	機器設備	157,317	8	132,536	10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9,047	1	7,727	1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	-	963	-
1631	租賃改良物	19,894	1	43,797	3	2880	合併貸項 (附註二)	1,973	-	4,195	-
1681	其他設備	67,400	3	70,253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973	-	5,158	-
15X1	成本合計	348,835	18	315,659	25	2XXX	負債合計	1,286,722	66	893,124	69
15X9	減：累積折舊	115,897	6	101,967	8		股東權益				
		232,938	12	213,692	17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5,000 仟股，九十五年發行 39,913 仟股，九十四年發行 30,500 仟股	399,128	20	305,000	24
1671	預付房屋款	2,270	-	-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0,000	8	-	-
1672	預付設備款	69,664	3	2,989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4,872	15	216,681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86	-	-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493	6	95,861	7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八)	6,561	-	2,918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4,079	6	95,861	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821	-	41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84)	-	(6,893)	-
1880	其他—淨額 (附註二、十二及十九)	6,674	1	14,56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69,323	34	393,968	3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056	1	17,904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56,045	100	\$ 1,287,092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56,045	100	\$ 1,287,0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昌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張玉林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2,254,436	86	\$1,539,302	9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17,154</u>	<u>1</u>	<u>9,952</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2,237,282	85	1,529,350	91
4660	加工收入			
	<u>390,740</u>	<u>15</u>	<u>148,822</u>	<u>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0</u>	<u>1,678,17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2,012,469	77	1,320,899	79
5660	加工成本			
	<u>319,619</u>	<u>12</u>	<u>115,390</u>	<u>7</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9</u>	<u>1,436,289</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u>11</u>	<u>241,883</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1,356	1	28,066	1
6200	管理費用			
	101,839	4	85,521	5
6300	研發費用			
	<u>15,224</u>	<u>1</u>	<u>11,55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u>	<u>125,140</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5</u>	<u>116,74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8	-	288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三及五)			
	3,494	-	7,839	1
7220	出售下腳收入			
	5,856	-	4,826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4,424	-
7480	其他			
	<u>4,658</u>	<u>-</u>	<u>3,58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u>	<u>20,95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1,375	1	\$ 9,204	-	
7530	6,472	-	2,941	-	
7570	4,213	-	-	-	
7620	8,880	-	10,645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三及五)	3,335	-	1,194	-
7880	其 他	<u>2,156</u>	<u>-</u>	<u>5,13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6,431</u>	<u>1</u>	<u>29,121</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15,640	4	108,580	7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u>4,726</u>	<u>-</u>	<u>12,716</u>	<u>1</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10,914	4	95,864	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扣除所得稅利益 160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三)	(<u>480</u>)	<u>-</u>	<u>-</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10,434</u>	<u>4</u>	<u>\$ 95,864</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十六)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3.06</u>	<u>\$ 2.92</u>	<u>\$ 3.35</u>	<u>\$ 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昌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張玉林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及現金股利
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 股數 (仟股)	股 金	本 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三)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九十四年初餘額	25,000	\$ 250,000		\$ -	\$ 89	(\$ 45,092)	(\$ 45,003)	(\$ 1,757)	\$ 203,240
母公司減資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500)	(45,000)		-	(89)	45,089	45,000	-	-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公司現金增資—每股 10 元	10,000	100,000		-	-	-	-	-	100,000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95,864	95,864	-	95,86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5,136)	(5,136)
九十四年底餘額	30,500	305,000		-	-	95,861	95,861	(6,893)	393,96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86	(9,586)	-	-	-
員工股票股利	863	8,628		-	-	(8,628)	(8,628)	-	-
董監事酬勞	-	-		-	-	(2,588)	(2,588)	-	(2,588)
股票股利—10%	3,550	35,500		-	-	(35,500)	(35,500)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35,500)	(35,500)	-	(35,500)
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母公司現金增資—每股 40 元	5,000	50,000		150,000	-	-	-	-	200,000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10,434	110,434	-	110,43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3,009	3,009
九十五年底餘額	39,913	\$ 399,128		\$ 150,000	\$ 9,586	\$ 114,493	\$ 124,079	(\$ 3,884)	\$ 669,3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昌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張玉林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10,434	\$ 95,86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80	-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2,154	34,224
提列呆帳損失	7,641	11,393
存貨報廢損失	8,880	10,64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213	(4,42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335	1,194
存貨盤損(盈)	(177)	94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472	2,814
提列(迴轉)退休金	(2,081)	221
遞延所得稅	(2,707)	3,683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763)	(24,122)
應收帳款	(261,517)	(526,92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743)	(19,4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40	(5,944)
存 貨	(178,023)	(94,483)
預付款項	(15,286)	(5,699)
其他流動資產	(19,061)	(7,560)
應付票據	7,212	(78,457)
應付帳款	276,272	448,01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52)	(12,392)
應付所得稅	(9,143)	7,893
應付費用	21,158	42,306
其他應付款	15,223	6,338
其他流動負債	4,344	14,0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95)</u>	<u>(99,89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減少	(\$ 1,674)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55	1,162
購置固定資產	(126,906)	(133,6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87)	(2,711)
其他資產增加	(2,371)	(16,0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983)</u>	<u>(151,2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8,538	87,16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716	-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4,569)	37,467
發放現金股利	(35,500)	-
發放董監事酬勞	(2,588)	-
現金增資	200,000	100,000
合併貸項減少	(2,222)	(2,2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9,375</u>	<u>222,412</u>
匯率影響數	<u>4,086</u>	(54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u>	<u>47,242</u>
現金淨增加	94,383	17,991
年初現金餘額	<u>37,323</u>	<u>19,332</u>
年底現金餘額	<u>\$ 131,706</u>	<u>\$ 37,323</u>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9,364</u>	<u>\$ 8,971</u>
支付所得稅	<u>\$ 16,416</u>	<u>\$ 1,14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8,860</u>	<u>\$ 38,7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昌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張玉林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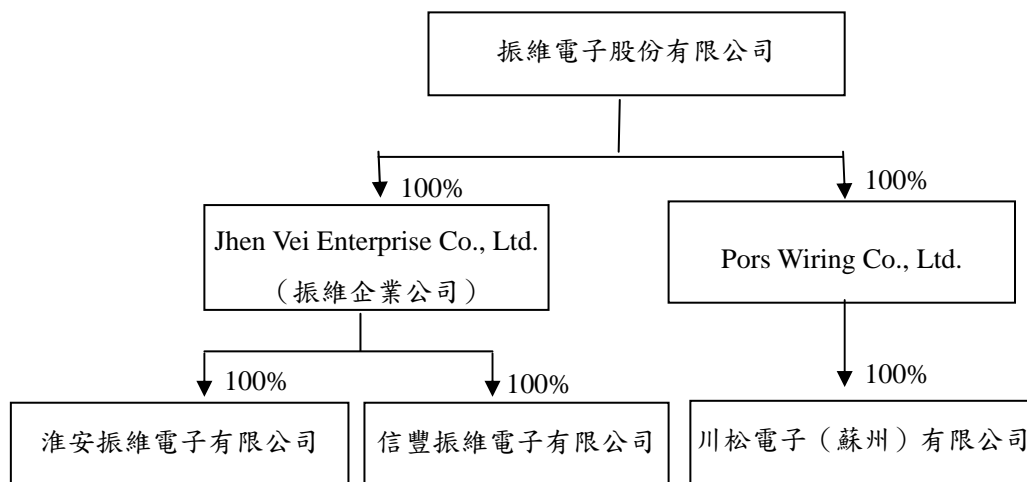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七十五年二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及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淮安振維電子公司係於九十五年十月設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振維企業公司、淮安振維電子公司及信豐振維電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之加工製造買賣之業務。

川松國際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及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加工製造買賣之業務。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72 人及 1,261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消除。

彙總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五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振維企業公司、川松國際公司、淮安振維電子公司、信豐振維電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公司之帳目，而淮安振維電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新設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九十四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振維企業公司、川松國際公司、信豐振維電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合併借（貸）項

投資子公司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合併借項。合併借項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合併借項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合併借項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合併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與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包含按帳齡期間之長短個別依一定比例提列；應收款項超過授信期間者逐筆評估，考量無法收回之可能性，酌實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年底存貨除評估損壞及呆滯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存貨庫齡及未來銷售可能性而予以提列或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物，十年；其他設備，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分三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底採用第十八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即以九十四年底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之資產負債資訊，而自九十五年度起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是項準則之採用，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母公司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淮安振維電子公司、信豐振維電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振維企業公司及川松國際公司未訂有退休辦法。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母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u>\$ 480</u>

以上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480 仟元，稅後合併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時，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當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合併資產負債表</u>		
應付遠匯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	\$ 1,19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194
	<u>九 十 四 年 度 (重分類前)</u>	<u>九 十 四 年 度 (重分類後)</u>
<u>合併損益表</u>		
兌換損失(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兌換淨益)	\$ 1,194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194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增加1,677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已由2.87元增加為2.92元。

現 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調轉金	\$ 255	\$ 1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236	37,202
銀行定期存款	<u>58,215</u>	<u>-</u>
	<u>\$131,706</u>	<u>\$ 37,323</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3,335	\$ 1,194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五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6.01.05-96.02.05	JPY126,111/ NTD35,149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金	96.01.05-96.02.05	JPY799,014/ USD6,823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四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5.01.08-95.03.15	JPY384,000/ NTD108,729

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6,383 仟元(包含於兌換淨益)。

應收帳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093,932	\$ 831,335
減：備抵呆帳	<u>19,321</u>	<u>11,680</u>
	<u>\$ 1,074,611</u>	<u>\$ 819,655</u>

母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債 權 移 轉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已 除 列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u>九十五年度</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15,500	\$ 85,567	\$ 85,567	2.21	\$ 92,400

母公司上述債權已移轉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並已喪失該等應收款項債權之控制力。上述債權移轉金額與銀行承購額度之差額，已轉列為對銀行之應收帳款債權，轉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2,820	\$ 8,524
製 成 品	80,374	35,985
原 料	171,337	52,284
在 製 品	<u>34,383</u>	<u>22,427</u>
	288,914	119,220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7,882</u>	<u>13,474</u>
	<u>\$271,032</u>	<u>\$105,746</u>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存貨投保金額為 129,997 仟元。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4,948	\$ 383
機器設備	56,587	44,152
運輸設備	3,489	3,240
租賃改良物	2,911	16,429
其他設備	<u>37,962</u>	<u>37,763</u>
	<u>\$115,897</u>	<u>\$101,967</u>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計 186,197 仟元。

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年利率九十五年 2.26-7.23%，九十四年 2.00-6.13%	\$238,190	\$199,625
信用借款，年利率 2.64%	<u>30,000</u>	<u>-</u>
	<u>\$268,190</u>	<u>\$199,625</u>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327,374 仟元。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母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期限均短於一年，年貼現率為 2%。

長期銀行借款

	<u>九 十 五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借款，自九十四年七月起，按月攤還每月付息，至九十六年九月償清，年利率九十五年 2.25%，九十四年 2.00-3.35%	\$ 35,500	\$ 46,720
抵押借款，自九十四年七月起，按月攤還每月付息，至一〇四年七月償清，年利率九十五年 3.12%，九十四年 2.61%	<u>33,165</u>	<u>36,514</u>
	68,665	83,2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8,860</u>	<u>38,779</u>
	<u>\$ 29,805</u>	<u>\$ 44,455</u>

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母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98 仟元及 1,795 仟元。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尚未支付之款項為 763 仟元及 347 仟元（包含於應付費用項下）。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

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57%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母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經桃園縣政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由 4.57% 調降為 2%。

子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上述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437 仟元及 949 仟元。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14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6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7)
	<u>(\$ 74)</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五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累積給付義務	\$ 2,734	\$ 2,94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996</u>	<u>1,109</u>
預計給付義務	3,730	4,05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215</u>)	(<u>4,092</u>)
提撥狀況	(2,485)	(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950	\$ 99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417</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包含於其他資產—其他)	<u>(\$ 1,118)</u>	<u>\$ 963</u>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50%	3.50%

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提 撥	<u>\$ 2,007</u>	<u>\$ 1,468</u>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盈餘分派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母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母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母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9,586	
員工股票紅利	8,628	
董監事酬勞	2,588	
現金紅利	35,500	\$ 1
股票股利	<u>35,500</u>	1
	<u>\$ 91,802</u>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35,500 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8,62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4,128 仟元。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九十四年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且於該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依九十四年度追溯調整前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由 3.42 元減少為 3.02 元。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863 仟股，佔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為 2.83%。

九十三年度為累積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另母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三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89 仟元與減資 45,000 仟元，合計 45,089 仟元用以彌補虧損。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母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母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所得稅

母公司「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上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施行對母公司九十五年度所得稅並無影響。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0,989	\$ 27,13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64,414)	(1,195)
永久性差異	(10)	526
暫時性差異	<u>(5,184)</u>	<u>(8,419)</u>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稅額	11,381	18,0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06	-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u>4,514</u>	<u>8,889</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 7,273</u>	<u>\$ 9,158</u>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7,273	\$ 9,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542)	1,985
投資抵減	(165)	1,69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60	-
	<u>\$ 4,726</u>	<u>\$ 12,716</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年初餘額	\$ 9,143	\$ 1,250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7,273	9,158
當年度支付稅額	(16,416)	(1,1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25)
年底餘額	<u>\$ -</u>	<u>\$ 9,14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17	\$ 1,254
呆帳超限	1,275	7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834	-
未實現兌換淨損	104	-
	<u>3,730</u>	<u>1,9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	(533)
	<u>\$ 3,730</u>	<u>\$ 1,42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限 報廢	\$ 821	\$ 14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	4,452
退休金超限	-	204
投資抵減	-	165
	<u>821</u>	<u>4,963</u>
減：備抵評價	-	4,545
	<u>\$ 821</u>	<u>\$ 418</u>

母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母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4,467	\$ -	九十九
	機器設備	47	-	九十九
		<u>\$ 4,514</u>	<u>\$ -</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620</u>	<u>\$ 2,746</u>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40% 及 12.87%。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母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母公司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畫	94.11.17-98.11.16

母公司以九十一年度現金增資，申請從事增資擴展從事購置全新機器、設備或技術合作之投資計畫，已於九十二年七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產業，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完成投資計畫，並於計畫完成之次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1,539		\$ 38,259		\$ 169,798
勞健保費用	4,035		2,404		6,439
退休金費用	3,562		1,799		5,361
其 他	<u>8,064</u>		<u>6,798</u>		<u>14,862</u>
小 計	147,200		49,260		196,460
折舊費用	23,145		8,501		31,646
攤銷費用	-		<u>10,508</u>		<u>10,508</u>
	<u>\$ 170,345</u>		<u>\$ 68,269</u>		<u>\$ 238,614</u>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124		\$ 31,569		\$ 84,693
勞健保費用	2,978		1,806		4,784
退休金費用	2,066		2,366		4,432
其 他	<u>7,075</u>		<u>2,651</u>		<u>9,726</u>
小 計	65,243		38,392		103,635
折舊費用	16,482		15,328		31,810
攤銷費用	-		<u>2,414</u>		<u>2,414</u>
	<u>\$ 81,725</u>		<u>\$ 56,134</u>		<u>\$ 137,859</u>

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3.06</u>	<u>\$ 2.92</u>	<u>\$ 3.35</u>	<u>\$ 2.96</u>

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五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列計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淨利	\$ 115,640	\$ 110,914	37,833	\$ 3.06	\$ 2.9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	-	(480)	-	-	(0.01)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u>\$ 115,640</u>	<u>\$ 110,434</u>	<u>37,833</u>	<u>\$ 3.06</u>	<u>\$ 2.9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四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 108,580	\$ 95,864	32,413	\$ 3.35	\$ 2.96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已由 3.42 元減少為 2.96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	\$ 6,561	\$ 6,561	\$ 2,918	\$ 2,918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3,335	3,335	1,194	1,194
長期銀行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之部分)	68,665	68,665	83,234	83,234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母公司係以中央銀行

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長期銀行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母公司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335	\$ 1,194

母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3,335仟元及1,194仟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1,227仟元及3,049仟元，九十五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25,716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2,226仟元及37,129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336,855仟元及282,859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日幣一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9,251仟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六年二月底前產生日幣925,125仟元之現金流入暨新台幣35,149仟元及美元6,823仟元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3,369仟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力信興業公司（力信興業）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蘇州福泰電子公司（蘇州福泰）	力信興業之孫公司
蘇州力信電子公司（蘇州力信）	力信興業之孫公司
張玉林	母公司之財務長（註）

註：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升任為總經理。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及附表一至六列示者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				
蘇州力信	\$108,893	4	\$ 52,973	3
力信興業	2,560	-	47	-
蘇州福泰	-	-	2,019	-
	<u>\$111,453</u>	<u>4</u>	<u>\$ 55,039</u>	<u>3</u>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力信興業	<u>\$ 845</u>	<u>1</u>	<u>\$ 1,56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力信興業	\$ 379	-	\$ 1,615	2
年 底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蘇州力信	\$ 56,234	98	\$ 36,492	97
力信興業	1,042	2	-	-
蘇州福泰	-	-	1,018	3
	<u>\$ 57,276</u>	<u>100</u>	<u>\$ 37,510</u>	<u>100</u>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力信興業	\$ -	-	\$ 240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款－租金支出				
力信興業	\$ -	-	\$ 147	10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資金融通情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應付關係人款項（借入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四		年 底		抵押情形
	最高餘額	日 期	年底餘額	利 率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張玉林	<u>\$ 5,000</u>	94.01.25- 94.03.30	<u>\$ -</u>	6.00%	<u>\$ 53</u>	<u>\$ -</u>	-

上列資金融通，均未提供擔保品。

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遠期外匯合約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包含於應收帳款）	\$238,190	\$204,703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12	3,049
履約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203
固定資產淨額	63,282	52,382
銀行存款備償戶（包含於其他資產）	6	-
	<u>\$304,490</u>	<u>\$265,33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底為子公司川松電子（蘇州）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78,228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十八暨附表一、七及八。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註二十及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僅經營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及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地區別資訊列示於附表九。

外銷收入資訊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亞 洲	\$406,177	\$334,871
歐 洲	826	1,898
美 洲	49	-
	<u>\$407,052</u>	<u>\$336,769</u>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營 業 收 入 金 額	佔收入 %	營 業 收 入 金 額	佔收入 %
A	\$ 516,995	20	\$ 414,206	25
B	288,735	11	259,721	15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2 仟美元	1,122 仟美元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1,370 仟美元	1,370 仟美元

註一：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二：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三：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振維電子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 公司	孫公司	\$ 78,794	\$ 128,750 (註三)	\$ 78,228	\$ -	19.86	\$ 157,587

註一：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三：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且提出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已於年底降低背書保證金額以符合限額之規定。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該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260,000	\$ 179,471	100%	\$ 181,527	註一
	Pors Wiri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549,000	102,526	100%	101,927	註一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信豐振維電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6 仟美元	100%	326 仟美元	註一
	淮安振維電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49 仟美元	100%	1,949 仟美元	註一
Pors Wiring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97 仟美元	100%	2,797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1,700,000	\$ 85,840	2,560,000	\$93,631 (註)	-	\$ -	\$ -	\$ -	4,260,000	\$ 179,471

註：係包含現金增資 83,623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055 仟元及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 953 仟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 471,555	43%	註一	\$ -	—	\$ -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71,555)	(42%)	註一	-	—	-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74,498)	(43%)	註一	-	—	402,716	87%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474,498	51%	註一	-	—	(402,716)	(61%)	

註一：係依與子公司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後，餘額按其營運狀況收付。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108,553 (註一)	-	\$ -	—	\$ 40,141	\$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孫公司	402,716	-	-	—	33,675	-

註一：係代購機器及材料款。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171,003	\$ 87,380	4,260,000	100%	\$ 179,471	\$ 6,915	\$ 9,055	子公司 (註二)
	Pors Wiring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9,979	99,979	2,549,000	100%	102,526	24,319	21,964	子公司 (註三)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信豐振維電子公司	江西省信豐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00 仟美元	90 仟美元	-	100%	326 仟美元	(271 仟美元)	(271 仟美元)	孫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公司	江蘇省淮安縣漣水縣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960 仟美元	-	-	100%	1,949 仟美元	(55 仟美元)	(55 仟美元)	孫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黎里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裝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2,500 仟美元	-	100%	2,797 仟美元	972 仟美元	972 仟美元	孫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差異金額主係為折價攤銷。

註三：差異金額主係為關係人間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96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1,960 仟美元	\$ -	\$1,960 仟美元	100%	(\$ 55 仟美元)	\$1,949 仟美元	\$ -
信豐振維電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0 仟美元	510 仟美元	-	600 仟美元	100%	(271 仟美元)	326 仟美元	-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裝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500 仟美元	-	-	2,500 仟美元	100%	972 仟美元	2,797 仟美元	-
振維電業廠(註三)	-	-	來料加工	-	-	-	-	-	-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4,931 (5,060 仟美元)	\$169,494 (5,200 仟美元)	\$ 267,729

註一：係以九十五年底之匯率計算。

註二：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振維電業廠係採「來料加工」方式轉投資，敘述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91)經審二字第 091041335 號函核備投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並經由該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訊號線之加工等業務。九十五年度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支付之加工費為 149,355 仟元。

註四：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八及附註二十暨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六。

註五：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九十五年度</u>							
0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1	進貨	\$ 471,5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8
1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5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公司	2	銷貨	471,5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8
2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5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2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3	銷貨	474,4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9
3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2,7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1
3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3	進貨	474,4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9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402,7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1
<u>九十四年度</u>							
0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1	進貨	407,7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4
1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01,4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公司	2	銷貨	407,7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4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01,4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地區別資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233,172		\$1,394,850		\$ -	\$2,628,022		
來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	946,053		-		(946,053)	-		
收入合計	<u>\$2,179,225</u>		<u>\$1,394,850</u>		<u>(\$ 946,053)</u>	<u>\$2,628,022</u>		
部門損益	<u>\$ 97,862</u>		<u>\$ 143,931</u>		<u>(\$ 2,439)</u>	\$ 239,354		
公司一般收入						14,556		20,958
公司一般費用						(126,895)		(105,438)
利息費用						(11,375)		(9,204)
稅前利益						<u>\$ 115,640</u>		<u>\$ 108,580</u>
可辨認資產	<u>\$1,312,536</u>		<u>\$ 643,509</u>		<u>\$ -</u>	\$1,956,045		\$ 564,985
長期股權投資						-		-
資產合計						<u>\$1,956,045</u>		<u>\$1,287,092</u>

說明：

(一)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利息費用及按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指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計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三) 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係以正常銷貨價格為計價基礎。

會計師核閱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屬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781,229 仟元及 416,94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47.59% 及 42.07%；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純益分別為 749,336 仟元及 21,70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純益之 54.27% 及 52.78%。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一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40,862	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八及十七)	\$ 186,383	11
1120	應收票據	29,126	2	2120	應付票據	7,733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 11,284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七)	934,869	57	2140	應付帳款	536,627	3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六)	42,975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6,00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6,03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	48,819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76,865	1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四)	451	-
1260	預付款項	17,182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一)	59,870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2,594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38,66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45,769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48,79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6,278	7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3,350	57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七)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56,832	3
1501	土 地	29,640	2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66,398	4	2880	合併貸項(附註二)	862	-
1531	機器設備	190,656	12				
1551	運輸設備	8,720	-	2XX			
1631	租賃改良物	20,395	1	X	負債合計	991,044	60
1681	其他設備	78,106	5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393,915	2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5,000 仟股，發行 39,913 仟股	399,128	24
15X9	減：累積折舊	132,321	8	3150	增資準備	27,456	2
		261,594	16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0,000	9
1671	預付房屋款	2,342	-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61,499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29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5,435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20	3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2,449	5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2,34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3	-
	其他資產			3XX			
1820	存出保證金	3,273	-	X	股東權益合計	650,446	4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769	-				
1880	其他—淨額(附註二及十)	13,39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435	1				
1XX							
X	資 產 總 計	\$ 1,641,49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41,4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鴻昌

經理人：張玉林

會計主管：游偉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

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227,870	8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326</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20,544	88
4660	加工收入	<u>160,196</u>	<u>1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附註二及十六）	<u>1,380,74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1,121,705	81
5600	加工成本	<u>121,037</u>	<u>9</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42,742</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u>137,99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2,230	2
6200	管理費用	68,764	5
6300	研發費用	<u>6,78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781</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40,21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0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四）	7,068	-
7220	出售下腳收入	911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8,037	1
7480	其 他	<u>1,36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7,78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七)	\$ 8,067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79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四)	451	-
7880	其 他	<u>36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677</u>	<u>-</u>
7900	稅前利益	48,328	4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二)	<u>7,211</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1,117</u>	<u>3</u>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1.21</u>	<u>\$ 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鴻昌

經理人：張玉林

會計主管：游偉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 股數 (仟股)	股本 金額	增資準備 (附註十一)	資本公積 - (附註十一)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一)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9,913	\$ 399,128	\$ -	\$ 150,000	\$ 9,586	\$ 114,493	\$ 124,079	(\$ 3,884)	\$ 669,323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43	(11,043)	-	-	-
員工股利	-	-	7,500	-	-	(9,939)	(9,939)	-	(2,439)
董監事酬勞	-	-	-	-	-	(2,982)	(2,982)	-	(2,982)
股票股利—5%	-	-	19,956	-	-	(19,956)	(19,956)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59,870)	(59,870)	-	(59,870)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41,117	41,117	-	41,11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5,297	5,297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9,913</u>	<u>\$ 399,128</u>	<u>\$ 27,456</u>	<u>\$ 150,000</u>	<u>\$ 20,629</u>	<u>\$ 51,820</u>	<u>\$ 72,449</u>	<u>\$ 1,413</u>	<u>\$ 650,4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鴻昌

經理人：張玉林

會計主管：游偉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1,11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9,611
迴轉呆帳損失	(8,03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79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5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5
迴轉退休金	(774)
遞延所得稅		1,188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124
應收帳款		142,146
應收關係人款項		9,3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24)
存貨		91,045
預付款項		7,404
其他流動資產	(10,708)
應付票據		218
應付帳款	(250,973)
應付所得稅		6,009
應付費用	(24,407)
其他流動負債		<u>4,79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4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3,3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968
購置固定資產	(50,4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44
土地使用權增加	(2,342)
其他資產增加	(<u>7,46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3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81,8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716)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u>26,82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723)</u>
匯率影響數		<u>2,819</u>
現金淨減少	(90,844)
期初現金餘額		<u>131,706</u>
期末現金餘額		<u>\$ 40,862</u>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u>8,150</u>
支付所得稅	\$	<u>1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u>65,291</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u>38,6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鴻昌

經理人：張玉林

會計主管：游偉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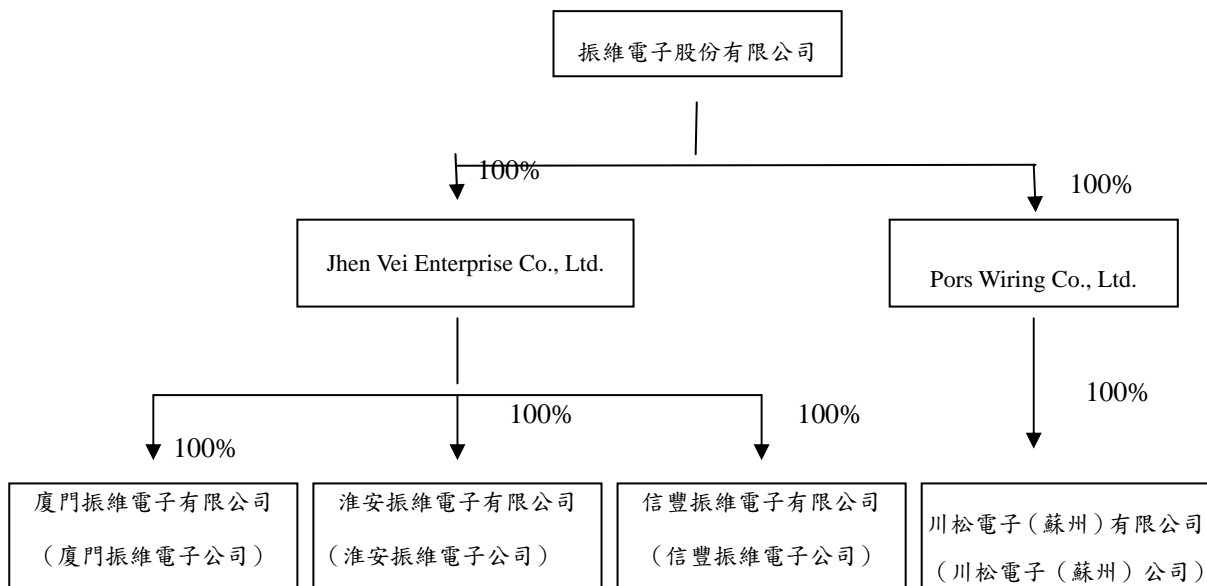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公司沿革及營業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七十五年二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及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九十六年六月底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一：廈門振維電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六月設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二：信豐振維電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五月將股權出售，故僅將出售前之損失納入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個體。

振維企業公司、信豐振維電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之加工製造買賣之業務。

川松國際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及廈門振維電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及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加工製造買賣之業務。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813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消除。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除屬重要子公司振維企業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317 號函規定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自九十五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彙總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振維企業公司、川松國際公司、淮安振維電子公司、信豐振維電子公司、川松電子（蘇州）公司及廈門振維電子公司之帳目。惟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將信豐振維電子公司股權出售，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祕字第 257 號函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年度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應於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亦不須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合併借（貸）項

投資子公司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合併借項。合併借項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合併

借項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合併借項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合併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與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包含按帳齡期間之長短個別依一定比例提列；應收款項超過授信期間者逐筆評估，考量無法收回之可能性，酌實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損壞及呆滯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存貨庫齡及未來銷售可能性而予以提列或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物，十年；其他設備，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五十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分三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母公司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淮安振維電子公司、信豐振維電子公司、川松電子（蘇州）公司及廈門振維電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振維企業公司及川松國際公司未訂有退休辦法。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現 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0,702</u>
	<u>\$ 40,86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451</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六年六月底，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九十六年六月底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6.07.05	JPY57,222/NTD15,461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96.07.05-96.08.06	JPY116,718/USD956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1,304 仟元(包含於兌換淨益)。

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946,153
減：備抵呆帳	<u>11,284</u>
	<u>\$ 934,869</u>

母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債 權 移 轉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預 支 金 額 度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已 除 列 金 額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 116,752</u>	<u>\$ 93,841</u>	<u>\$ 93,841</u>	2.38	<u>\$ 93,841</u>

母公司上述債權已移轉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並已喪失該等應收款項債權之控制力。上述債權移轉金額與銀行承購額度之差額，已轉列為對銀行之應收帳款債權，轉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6,808
製 成 品	61,259
原 料	89,701
在 製 品	<u>37,870</u>
	195,63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8,773</u>
	<u>\$176,865</u>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7,196
機器設備	65,737
運輸設備	3,955
租賃改良物	3,815
其他設備	<u>41,618</u>
	<u>\$132,321</u>

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擔保借款，年利率 2.32-6.97%	\$156,383
信用借款，年利率 2.50%	<u>30,000</u>
	<u>\$186,383</u>

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十月起， 按月攤還每月付息，至九十九 年六月償清，年利率 2.25-2.87%	\$ 64,025
抵押借款，自九十四年七月起， 按月攤還每月付息，至一〇四 年七月償清，年利率 3.12%	<u>31,467</u>
	95,4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8,660</u>
	<u>\$ 56,832</u>

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母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068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尚未支付之款項為 752 仟元(包含於應付費用項下)。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子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上述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1,205 仟元。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6,215
本期提撥	774
本期孳息	<u>38</u>
期末餘額	<u>\$ 7,027</u>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118
本期提撥	<u>774</u>
期末餘額	<u>\$ 1,892</u>

預付退休金包含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盈餘分派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母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母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母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1,043	
員工股票紅利	7,500	
員工現金紅利	2,439	
董監事酬勞	2,982	
現金紅利	59,870	\$ 1.5
股票股利	<u>19,956</u>	0.5
	<u>\$103,790</u>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母公司為避免公司股本過度膨脹，造成稀釋盈餘之效果，故在盈餘分配總額不變之情況下，股東常會將原董事會九十六年四月二日擬議之股東股票股利 39,913 仟元及股東現金股利 39,913 仟元調整為股東股票股利 19,956 仟元及股東現金股利 59,870 仟元。

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19,956 仟元及員工紅利 7,500 仟元，合計 27,456 仟元轉增資，分為 2,746 仟股，轉增資後股本為 426,584 仟元。上述增資案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所得稅

母公司「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上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施行對母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所得稅並無影響。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07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2,854)
暫時性差異	(2,217)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稅額	7,001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978</u>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6,023</u>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6,02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u>1,188</u>
	<u>\$ 7,211</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6,023
當期支付稅額	<u>(14)</u>
期末餘額	<u>\$ 6,009</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六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1,816
存貨跌價損失	1,7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u>63</u>
	3,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u>(1,056)</u>
	<u>\$ 2,59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 限報廢	<u>\$ 769</u>

母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振維企業公司及川松國際公司因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川松電子（蘇州）公司，因其目前仍適用於免稅階段，及淮安振維電子公司目前仍非為獲利年度，故無相關所得稅賦。

廈門振維電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因其目前仍非為獲利年度，故無相關所得稅賦。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母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978	\$ -	一〇〇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931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17%。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母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母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九十四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進行至復查程序，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其結果對合併總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畫	94.11.17-98.11.16

母公司以九十一年度現金增資，申請從事增資擴展從事購置全新機器、設備或技術合作之投資計畫，已於九十二年七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產業，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完成投資計畫，並於計畫完成之次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896	\$ 26,453	\$ 90,349
勞健保費用	1,561	1,509	3,070
退休金費用	1,250	2,023	3,273
其 他	<u>3,589</u>	<u>2,920</u>	<u>6,509</u>
小 計	70,296	32,905	103,201
折舊費用	12,471	6,363	18,834
攤銷費用	-	<u>777</u>	<u>777</u>
	<u>\$ 82,767</u>	<u>\$ 40,045</u>	<u>\$ 122,812</u>

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u>\$ 1.21</u>	<u>\$ 1.03</u>
無償配股增資基準日在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合併每股盈餘	<u>\$ 1.13</u>	<u>\$ 0.96</u>

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期純益	<u>\$ 48,328</u>	<u>\$ 41,117</u>	<u>39,913</u>	<u>\$ 1.21</u>	<u>\$ 1.03</u>
無償配股增資基準 日在合併財務報 表提出日後之擬 制追溯調整合併 每股盈餘	<u>\$ 48,328</u>	<u>\$ 41,117</u>	<u>42,659</u>	<u>\$ 1.13</u>	<u>\$ 0.96</u>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	\$ 3,273	\$ 3,273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451	451
長期銀行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之部分）	95,492	95,492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中央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長期銀行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負債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	45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之金額為 451 仟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036 仟元，九十六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7,394 仟元，金融負債為 281,875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日幣一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 452 仟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預計於九十六年七月及八月底前產生日幣 57,222 仟元及日幣 116,718 仟元之現金流入暨新台幣 15,461 仟元及美元 956 仟元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若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2,819 仟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力信興業公司（力信興業）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蘇州福泰電子公司（蘇州福泰）	力信興業之孫公司
蘇州力信電子公司（蘇州力信）	力信興業之孫公司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u>九 十 六 年</u>	
	<u>金 額</u>	<u>%</u>
<u>上半年度</u>		
銷貨收入		
蘇州力信	\$ 46,388	3
蘇州福泰	357	-
	<u>\$ 46,745</u>	<u>3</u>
<u>六月三十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蘇州力信	\$ 42,587	100
蘇州福泰	388	-
	<u>\$ 42,975</u>	<u>100</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價款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九 十 六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包含於應收帳款）	\$207,080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36	
固定資產淨額	<u>62,942</u>	
	<u>\$276,05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底為子公司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78,228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十六暨附表一、五、六、七及八。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註十八及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95 仟美元	1,195 仟美元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2,785 仟美元	2,785 仟美元

註一：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二：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三：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振維電子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 公司	孫公司	\$ 133,865	\$ 78,228	\$ 78,228	\$ -	11.69	\$ 267,730

註一：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該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5,100,000	\$ 198,523	100%	\$ 199,384	註一
	Pors Wiri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2,549,000	129,039	100%	126,679	註一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	2,494 仟美元	100%	2,494 仟美元	註一
	廈門振維電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	300 仟美元	100%	300 仟美元	註一
Pors Wiring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	3,548 仟美元	100%	3,548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 257,578	74%	註一	\$ -	—	\$ -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7,578)	(50%)	註一	-	—	-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313)仟美元	(21%)	註一	-	—	5,785 仟美元	55%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3,313 仟美元	17%	註一	-	—	(5,785)仟美元	43%	

註一：係依與子公司雙方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後，餘額按資金狀況收付。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113,376 (註一)	-	\$ -	—	\$ 46,908	\$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孫公司	5,785 仟美元	-	-	—	1,000 仟美元	-

註一：係代購機器及材料款。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振維電子(股)公司	Jhen Veil Enterprise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198,697	\$ 171,003	5,100,000	100%	\$ 198,523	(\$ 12,083)	(\$ 10,888)	子公司 (註二)
	Pors Wiring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9,979	99,979	2,549,000	100%	129,039	21,701	23,462	子公司 (註三)
Jhen Veil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公司	江蘇省淮安縣漣水縣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1,960 仟美元	-	100%	2,494 仟美元	(31 仟美元)	(31 仟美元)	孫公司
	廈門振維電子公司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產業區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裝製造銷售	300 仟美元	-	-	100%	300 仟美元	-	-	孫公司 (註四)
	信豐振維電子公司	江西省信豐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00 仟美元	600 仟美元	-	-	-	(12 仟美元)	(12 仟美元)	孫公司 (註五)
Pors Wiring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黎里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裝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2,500 仟美元	-	100%	3,548 仟美元	681 仟美元	681 仟美元	孫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差異金額主要係折價攤銷。

註三：差異金額主要係關係人間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四：係九十六年六月底完成設立，尚無損益產生。

註五：九十六年五月將股權出售，僅認列出售前損失。

註六：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註二)		
淮安振維電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60 仟美元	\$ 540 仟美元	\$ -	\$2,500 仟美元	100%	(\$ 31 仟美元)	\$2,494 仟美元	\$ -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500 仟美元	-	-	2,500 仟美元	100%	681 仟美元	3,548 仟美元	-
廈門振維電子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製造銷售	1,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00 仟美元	-	300 仟美元	100%	-	300 仟美元	-
信豐振維電子公司(註三)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00 仟美元	-	-	600 仟美元	-	(12 仟美元)	-	-
振維電業廠(註四)	-	-	來料加工	-	-	-	-	-	-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3,874 (5,900 仟美元)	\$ 210,304 (6,400 仟美元)	\$ 260,178

註一：係以九十六年六月底之匯率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九十六年五月將股權出售，故僅認列出售前之損失。

註四：振維電業廠係採「來料加工」方式轉投資，敘述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91)經審二字第 091041335 號函核備投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並經由該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訊號線之加工等業務。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支付之加工費為 93,024 仟元。

註五：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註十八暨附表二、附表四、附表五及附表六。

註六：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0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1	進貨	\$ 257,5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9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3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公司	2	銷貨	257,5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9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3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2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3	銷貨	109,3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0,0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2
3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3	進貨	109,3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0,0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2

註一：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消。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長期投資		281,997	164,346	117,651	71.59
流動負債		332,059	545,560	(213,501)	(39.13)
長期負債		29,805	44,455	(14,650)	(32.95)
負債總額		361,864	590,978	(229,114)	(38.77)
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549,128	305,000	244,128	80.04
保留盈餘		124,079	95,861	28,218	29.44

註：94 年度及 95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減變動之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 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增加對振維企業(BVI)投資額及海外轉投資獲利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獲利狀況良好償債能力提升借款金額減少及應付日本燈管貨款大幅減少。
 3. 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獲利狀況良好償債能力提升借款金額減少。
 4. 負債總額減少，詳上述 2 及 3 之說明。
 5. 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增加，主要係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1,209,497	986,151	223,346	22.65	
營業毛利	185,353	152,566	32,787	21.49	
營業費用	82,787	68,868	13,919	20.21	
營業利益	102,566	83,698	18,868	22.54	
營業外收入	33,426	39,823	(6,397)	(16.06)	
營業外支出	20,352	14,941	5,411	36.22	
稅前淨利	115,640	108,580	7,060	6.50	
所得稅費用	4,726	12,716	(7,990)	(62.8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80)	—	(480)	(100.00)	
本期純益	110,434	95,864	14,570	15.20	

註：94 年度及 95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成本、毛利增加，主要係訊號線市場景氣復甦，及冷陰極燈管組裝市場需求增加，致營收、成本及毛利均向上成長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營運規模擴大，除薪資及運費增加外，另 95 年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 250 萬職工福利金，而勞務費部份為因應股票公開發行支付會計師公費。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匯率影響所致。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 95 年遷廠產生報廢損失 3,616 千元，另報廢呆滯存貨金額 4,803 千元。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銷售價格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32,787	(71,406)	47,974	(35,283)	91,502
說明	1.銷售價格差異： 主要係95年度面板報價及液晶電視終端售價大幅下降致使平均售價產生不利差異。 2.成本價格差異： 主要係95年度因面板報價及液晶電視終端售價大幅下降，致相關零組件等成本亦隨之下滑，致使整體平均成本價格產生有利差異。 3.銷售組合差異： 主要係95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與連接線組等產品之平均售價與成本均下滑，然銷量反較增加，致使銷售組合產生不利差異。 4.數量差異： 主要係95年度整體冷陰極燈管模組銷貨數量與加工數量較往年大幅增加，致使銷售數量產生有利差異。 5.綜上所述，95年度毛利增加32,787仟元。				

(三)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隨著LCD產業需求持續上升及運用範圍(如：大尺寸液晶電視)增加下，預計銷售量將較往年大幅成長，有助於公司營收、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之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995	(22,387)	14,066	14,674	-	-

(一)最近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為因應營收成長而使相關進貨之應付帳款等淨現金流出增加。
- 投資活動：為擴展營運規模而增加對大陸轉投資與增購固定資產，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 融資活動：係辦理現金增資而產生淨現金流入。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與國內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故在合理資金需求下，公司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之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674	85,940	(836,405)	(735,791)	-	761,069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係因營收成長之挹注使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投資活動：為擴充產能及多角化經營預計增加轉投資公司。 融資活動：為因應營運擴充資金需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 年度
南崁廠擴增及廠辦合一	銀行借款	95.7	15,000	15,976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購入新辦公廠房後，將可配合公司未來成長之人員及設備的擴充，提供更舒適之工作環境，提高員工工作效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本年度認列投 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9,055	說明	主要係各類訊號線之需求穩定成長所致	持續投入生產及適時擴充廠房	有
Pors Wiring Co.,Ltd		21,964	說明	主要係各類訊號線之需求穩定成長以及 CCFL 業績成長所致	持續投入生產及適時擴充廠房	無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271) 仟美元	說明	主要係各類訊號線之需求尚未達到量產規模之穩定成長所致	考量客戶實際在當地生產規模不大，已於 96 年 5 月予以處分	無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55) 仟美元(註)	說明	尚處創業階段	持續投入生產及適時擴充廠房	有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72 仟美元	說明	主要係各類訊號線之需求穩定成長以及 CCFL 業績成長所致	持續投入生產及適時擴充廠房	有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00 仟美元(註)	說明	尚處創業階段	持續投入生產及適時擴充廠房	有

註：淮安振維公司係 95 年 10 月始設立；另廈門振維公司係 96 年 6 月始設立。

說明：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相關規範，以便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81 頁。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三)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時，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 2.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282 頁。
 - 3.會計師審查意見：依會計師專案審查結論如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在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28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8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初次上櫃時承諾下列作業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承諾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1.承諾至遲應於上櫃掛牌前，完成獨立董事之改選，以符合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條文之相關標準。	本公司已於 96.8.31 股東臨時會完成獨立董事之改選，並已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條文之相關標準。

承諾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2.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每三年應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於股東會中報告。
3.承諾於上櫃掛牌前，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均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本公司各海外轉投資公司皆已設置專職稽核人員，由其執行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已出具承諾書承諾上櫃掛牌後持續維持之。
4.承諾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5.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責相關費用。	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6.承諾本公司、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 Pors Wiring Co., Ltd.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振維公司不得放棄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 Pors Wiring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 Pors Wiring Co., Ltd.分別不得對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之事項；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96.8.31 股東臨時會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 Pors Wiring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 Pors Wiring Co., Ltd.分別得放棄對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本公司及上開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二、申請公司與特定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是否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285 頁~第 288 頁。
- 十三、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五、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六、申請公司有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是否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七、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詳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6 次(其中 4 次為 95 年 6 月 14 日後召開)，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鴻昌	6	0	100%	
董事	力信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嘉正	6	0	100%	
董事	力信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金榮	3	0	50%	
董事	高文宏	4	0	100%	950614 選任
董事	黎煥暉	3	0	50%	
獨立董事	蔡永祿	3	0	75%	950614 選任
獨立董事	許庭禎	2	0	50%	950614 選任
監察人	簡錦芳	3	0	50%	
監察人	張庭禎	1	0	25%	950614 選任
獨立監察人	吳瑞台	3	0	75%	950614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未設立審議委員會，董事會若有重大議案(如盈餘分配案，召開股東會案、大陸投資案等)，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係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除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外，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且亦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財務業務作業程序」以茲遵循。</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p> <p>(二)本公司選任勤業眾信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監察人三席，其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p> <p>(二)本公司監察人與公司員工、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如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有需求可隨時與本公司聯絡。</p> <p>(二)本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架有網站，且相關財務業務訊息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將視公司未來需要，並參酌法令規定後選擇予以設置。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p>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一向尊重股東權利，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p>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p>（一）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重視人權，並對員工權益、環保、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皆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並依據相關法令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p> <p>（二）本公司依據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辦理，致力提升全員環保與社會責任意識。</p> <p>（三）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之員工權益。</p>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一）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等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p> <p>（二）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p> <p>（三）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p>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張鴻昌	75.02.21	96.01.01	組織架構調整(避免董事長與總經理同為一人)
財務長	張玉林	91.07.22	96.01.01	組織架構調整(陞任總經理)
內部稽核經理	郭逸立	95.01.16	95.06.27	個人生涯規畫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不適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6年3月2日

本公司民國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6年3月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昌

總經理：張玉林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新台幣柒仟萬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 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預計發行總額為70,000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振維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公 亮

承銷部門主管：廖 鴻 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代表人：張鴻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Pors Wiring Co., Ltd.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立書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柒、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90 頁至第 302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被保證公司 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背書保證 金額	背書保證 原因	解除背書保 證之責任或 日期	擔保品內容及 價值	被保證公司最近期 (95)財務報表	
						資本額	稅後淨利
川松電子 (蘇州)	孫公司	78,228	銀行融資 保證	合約到期日 或償還日	無	USD2,500 仟元	RMB7,773 仟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上午十點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張鴻昌、鄭嘉正、黃金榮、黎煥暉、簡錦芳(監察人)

主席：張鴻昌

記錄：張玉林

壹、報告事項：略。

貳、承認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八：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提請 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點整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6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張鴻昌、鄭嘉正、黃金榮、獨立董事 蔡永祿、獨立董事 許庭禎

列席：獨立職能監察人 吳瑞台、總經理 張玉林、財會經理 游偉煌、稽核經理 喻永俊

主席：張鴻昌

記錄：游偉煌

報告事項：略。

承認事項：略。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掛牌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上櫃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故依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擬辦理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案。

二、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以新台幣 26 元溢價發行，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共計 700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委由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預計資金計劃用途及效益：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6 年第四季	169,032	169,032
充實營運資金	96 年第四季	12,968	12,968
合 計		182,000	182,000

(1)償還銀行借款

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69,032 仟元，預計 96 年 10 月募集完成後於 96 年第四季進行償還借款，將可節省 96 年第四季利息支出 1,219 仟元，9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560 仟元，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減少利息支出之效益尚屬合理。

(2)充實營運資金

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有效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其效益應屬合理。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價格、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現金增資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相關認股增資基準日期。

七、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摘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六十六之六號五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1,525,52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912,754 股之 78.98%。

主 席：張 鴻 昌

記錄：游 偉 煌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有關分配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59,65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0,433,833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3,383)
可供分配總金額	103,450,108
分配項目：	
1. 董監酬勞－配發現金(3%)	(2,981,714)
2. 員工紅利－配發現金	(4,969,525)
3. 員工紅利－配發股票	(4,969,520)
4.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39,912,754)
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39,912,750)
分配總金額	(92,746,2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03,845

註：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詳議事手冊附錄十七

議事經過：戶號 22 號曾國瑞股東發言，目前本公司員工持股普遍不高，且明年員工紅利將採費用化，為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留住優秀人才，建請提高原分配員工紅利中配發股票股利之金額新台幣 4,969,520 元修改為新台幣 7,500,000 元，原員工現金紅利之金額由新台幣 4,969,525 元修改為新台幣 2,439,045 元。戶號 132 號陳韋昌股東發言，為順應現行各公司股東紅利發放均以現金紅利佔大部分之比例及因應戶號 22 號股東對員工紅利建議修正調整，基於避免公司股本過度膨脹、造成稀釋盈餘之效果，一併提請本次股東會修正股東紅利發放現金由每股 1 元變更為每股 1.5 元，股票紅利由每股 1 元變更為每股 0.5 元，惟股東紅利仍維持 2 元之水準，原分配股東股票股利由新台幣 39,912,750 元修改為 19,956,370 元，原股東現金股利由新台幣 39,912,754 元修改為 59,869,131 元，修正後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59,65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0,433,83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043,383)
可供分配總金額	103,450,108
分配項目：	
1. 董監酬勞－配發現金(3%)	(2,981,714)
2. 員工紅利－配發現金	(2,439,045)
3. 員工紅利－配發股票	(7,500,000)
4.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59,869,131)
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9,956,370)
分配總金額	(92,746,2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03,848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變更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修改後	說明
		第十二條 之一（新增）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配合公司法第 156 條修訂。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p> <p><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配合證交法修訂。

原條文		修正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修改後	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配合證交法修訂。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p>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p>	因應上述之修訂。

原條文		修正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修改後	說明
	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掛牌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證期局承銷新制，擬提報股東會進行現金增資案以配合發行新股進行承銷，如上櫃案未獲主管機關通過，則本現金增資案不予進行。

二、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它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發行總額 10%~15%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依照證交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公司上櫃承銷方式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現金增資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認股增資基準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六十六之六號五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2,688,79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912,754 股之 81.90%。

主 席：張 鴻 昌

記 錄：游 偉 煌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內 容		修訂理由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肆仟伍佰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陸仟伍佰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u>	配合本次章程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

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第四項	(新增)	四、大陸轉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由總經理或專案小組進行評估後依核決權限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
第六條第二項	(新增)	大陸轉投資之取得及處分，除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外，於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前述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內之大陸投資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即可進行執行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
第七條第二項	(新增)	大陸地區投資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惟大陸投資事業盈餘轉增(投)資之金額，不計入投資累計金額。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
第七條第三項	(新增)	因應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案之承諾，本公司不得放棄對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Pors Wiring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Pors Wiring Co., Ltd.分別得放棄對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本公司及上開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配合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案之承諾予以新增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擬增加大陸地區投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之成長，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新台幣捌仟萬元(較高者)為原則，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

(二)投資地區：中國大陸廈門、川松蘇州及淮安。

(三)授權額度

一、中國大陸廈門：美金捌拾萬元。

二、川松蘇州：美金陸拾萬元至壹佰萬元。

三、蘇州淮安：美金壹佰萬元。

(四)本大陸投資案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二名獨立董事，原任二名獨立董事許庭禎先生、蔡永祿先生於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出具辭任同意書，於新任獨立董事產生後解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請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二名，其任期自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日起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依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九十六年八月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蔡永祿	許庭禎	呂芳榕
持有股數	0股	0股	0股
主要學歷	交通大學管理學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清華大學物理學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電機博士	淡江工商專校會統科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主要經歷	中國生產力中心 副管理師 台証綜合證券 承銷部經理 富邦綜合證券 承銷部副總 五鼎生技公司 獨立董事 信錦企業公司 獨立董事	美國 Motorola 公司 工程師 美國應用材料公司 處長 奇美電子公司 業務副總 建美電子公司 董事長 群創光電公司 手機事業部副總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上市櫃輔導部協理 鈦象電子(股)公司 獨立監察人 科全企管顧問公司 大陸事務輔導部門協理 和進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監察人簡錦芳先生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世，擬配合本次股東臨時會進行補選，新選任之監察人任期自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日起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本次選舉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H120857807	蔡永祿	30,414,291
獨立董事	D120264451	許廷禎	31,543,291
監察人	53	陳秋郎	30,359,291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訂定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電子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26,584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2,658 仟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得扣除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400 仟股。

該公司 96 年 8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42,658,391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6,583,910 元，而依法令規定申請公司掛牌買賣前須提出擬掛牌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7,0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計 70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餘 6,300,000 股依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96,584 仟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9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計 945 仟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該公司截至 96 年 8 月 6 日止，其持有一仟股至五萬股之記名股東為 409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965 仟股，佔發行股份總額為 6.95%，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具體說明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方式係採用本益比法，即市價法進行評價，其同業公司及上櫃電子工業類最近三個月（96年5月~96年7月）平均本益比約在9.97~50.02倍，若以該公司擬上櫃股本49,658仟股計算之95年度每股稅後盈餘2.22元為基礎，該公司股票價格約介於22.13元~111.04元，經評估該公司財務結構、獲利狀況及未來成長性尚屬良好，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及彙總詢價圈購結果後，給予該公司約12倍之本益比，承銷價格為26元。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目	最近三個月 (96年5月~96年7月) 平均收盤價格(註1)	95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	本益比
亞帝歐(3516)	71.38	3.75	19.03
誠創(3536)	30.69	(0.80)	—
大朋電(3496)	17.41	0.60	29.02
威力盟(3080)	101.96	10.23	9.97
良維(6290)	22.51	0.45	50.02
上櫃電子工業類(註1)	—	—	18.85

註1：該公司選取之同業為亞帝歐、誠創及大朋電，皆為興櫃公司，惟考量興櫃流動性較低，存在流動性風險貼水，故擬增加上櫃公司之冷陰極燈管上游供應商威力盟及資訊產品連接器廠商良維作為比較基礎；另平均收盤價格係擷取96年5月~96年7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櫃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96年5月~96年7月)平均本益比在9.97~50.02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擬上櫃股本49,658仟股計算之95年度每股稅後盈餘2.22元為基礎，該公司股票價格約介於22.13元~111.04元之間，而該公司承銷價格為26元，以擬上櫃股本49,658仟股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2.22元，本益比約11.71倍，尚與同業本益比約當，應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元/倍

項目	最近一個月(9607) 平均收盤價格(註 1)	最近期財報之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亞帝歐(3516)	75.66	40.95	1.85
誠創(3536)	35.63	8.85	4.03
大朋電(3496)	16.85	15.39	1.09
威力盟(3080)	101.14	34.23	2.95
良維(6290)	23.06	19.36	1.19
上櫃大盤平均	—	—	2.57

註 1：該公司選取之同業為亞帝歐、誠創及大朋電，皆為興櫃公司，惟考量興櫃流動性較低，存在流動性風險貼水，故擬增加上櫃公司之冷陰極燈管上游供應商威力盟及資訊產品連接器廠商良維作為比較基礎；另平均收盤價格係擷取 96 年 7 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該公司同業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09 倍~4.03 倍，以該公司 96 年 6 月底股東權益 650,446 仟元及擬上櫃股數 49,658 仟股計之，其每股淨值約 13.10 元，依該同業最近一個月之股價淨值比計算之每股價格約為 14.28~52.79 元，故按承銷價格 26 元計算，其股價淨值比為 1.98 倍，尚落於該同業股價淨值比區間內，顯見目前議定之承銷價格尚稱保守穩健。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且以該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淨值 650,446 仟元及擬上櫃股數 49,658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3.10 元，遠低於其 96 年 7 月興櫃市場平均價格 46.84 元，顯然不甚合理，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負債總額)/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t=n} \frac{CF_t}{(1+WACC)^t}$$

其中CF_t=第t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折舊費用-當年投資支出

WACC=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②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第一階段96~100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9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平均投入資本報酬率20.77%，乘以再投資率0%計算為0%。

第二階段101~105年：成長率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94~95年及96年(f)之平均經濟成長率4.32%，而投入資本報酬率維持20.77%，進而推算再投資率為20.80%。

第三階段106年：假設該公司將進入永續經營階段，再投資率為零，故成長率為零。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3.14%。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③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作為評估基礎，該公司 95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價值為 1,684,525 仟元，企業價值為 1,337,335 仟元，以擬上櫃股數 49,658 仟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為 26.93 元，較訂定之承銷價格 26 元相近，顯示承銷價格與該公司真實的企業價值相較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振維電子主要營運項目為冷陰極燈管 (CCFL) 模組組裝及連接線組 (CABLE) 之生產及銷售，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完全相同性質之同

業公司，經考量該公司資本額、營收獲利情形及主要產品組合後，其與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或生產連接線組之公司較為相近，故選取目前國內興櫃等公開發行公司同業中之亞帝歐、誠創及大朋電作為採樣公司，茲就振維電子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振	維	63.02	60.00	35.09
	亞	帝 歐	46.96	39.78	17.80
	誠	創	9.07	7.79	45.54
	大	朋 電	69.20	56.53	58.20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	振	維	1,152.47	480.63	697.15
	亞	帝 歐	190.60	673.46	631.20
	誠	創	168.45	248.55	204.57
	大	朋 電	447.37	1,062.74	955.76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及各採樣公司 93~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3、94 年度及 9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02%、60.00% 及 35.09%，其 93 年度及 94 年度主要係新開發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業務在市場需求增加下業績明顯逐年成長，為因應訂單及產能需求，致增加購置廠房及提高備貨，故使該公司增加向銀行借款及購料應付款項等債務，致其負債占資產比率略高於同業，惟該公司於獲利持續成長下，致該項比率已逐年下降；與同業相較，其 93 及 94 年度尚處營運擴展階段致其負債比高於同業，然至 95 年度，因亞帝歐連年辦理現增且營運獲利良好致其淨值較高而使其負債比較低，然該公司負債比尚低於誠創及大朋電。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93 年度因尚未自購廠房，致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甚高，然 94 年度因自行購置土地及廠房，致固定資產大幅增加，故該項比率較 93 年度大幅下降為 480.63%，另 95 年度在該公司辦理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後，該項比率已較 94 年度提升為 697.15%；與同業相較，其 93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同業為高，94 年度因購置廠房金額大增，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係低於同業亞帝歐及大朋電，然尚較同業誠創為高，主要係因亞帝歐及大朋電均在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而其長期資金增加所致，惟該公司該項比率仍維持達 400% 以上，惟 95 年度則僅低於大朋電而優於亞帝歐及誠創，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支出情形尚稱良好，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整體觀之，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公司名稱					
股東權益報酬率	振	維	(13.83)	32.10	20.77	
	亞	帝	歐	48.16	49.41	10.47
	誠	創	(30.79)	(11.05)	(9.55)	
	大	朋	電	34.67	23.68	4.04
稅前純益(損)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振	維	(12.98)	35.60	28.97	
	亞	帝	歐	73.63	143.71	47.88
	誠	創	(21.39)	(12.65)	(6.50)	
	大	朋	電	85.11	43.93	8.50
純益率(%)	振	維	(4.60)	8.42	7.92	
	亞	帝	歐	14.93	30.77	11.45
	誠	創	(156.82)	(38.08)	(25.65)	
	大	朋	電	9.95	9.06	1.83
每股稅後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振	維	(1.43)	3.42	2.92	
	亞	帝	歐	8.22	11.77	3.75
	誠	創	(4.81)	(1.27)	(0.80)	
	大	朋	電	2.33	2.85	0.6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及各採樣公司 93~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4 年度起因營收及獲利狀況明顯成長，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 93 年度均明顯提昇，另外 95 年度雖營收及獲利狀況亦較 94 年度成長，然因當年度辦理現金及盈餘轉增資，使股東權益淨額及實收資本額增加，故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94 年度微幅下滑；與同業相較，誠創於冷陰極燈管製造尚未達規模經濟，致其最近三年度尚處於虧損狀態，且其各項獲利指標皆較該公司為低，另亞帝歐因較早切入冷陰極燈管之加工組裝與銷售業務，致其各項獲利指標較優而僅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該公司，與大朋電相較，其整體獲利係逐年下滑，至 95 年度之獲利指標則均低於該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 94 年度起在營收及獲利明顯成長下，其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已較 93 年度明顯成長，且 95 年度尚維持穩定發展之勢，綜上，其最近三年度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觀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目	最近三個月 (96年5月~96年7月) 平均收盤價格(註1)	95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	本益比
亞帝歐(3516)	71.38	3.75	19.03
誠創(3536)	30.69	(0.80)	—
大朋電(3496)	17.41	0.60	29.02
威力盟(3080)	101.96	10.23	9.97
良維(6290)	22.51	0.45	50.02
上櫃電子工業類(註1)	—	—	18.85

註1：該公司選取之同業為亞帝歐、誠創及大朋電，皆為興櫃公司，惟考量興櫃流動性較低，存在流動性風險貼水，故擬增加上櫃公司之冷陰極燈管上游供應商威力盟及資訊產品連接器廠商良維作為比較基礎；另平均收盤價格係擷取96年5月~96年7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櫃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96年5月~96年7月)平均本益比在9.97~50.02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擬上櫃股本49,658仟股計算之95年度每股稅後盈餘2.22元為基礎，該公司股價為介於22.13元~111.04元之間，而該公司承銷價格為26元，以擬上櫃股本49,658仟股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2.22元，本益比約11.71倍，尚與同業本益比約當，應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95年8月23日在興櫃市場掛牌，其最近一個月(96年7月)加權平均股價為46.84元，成交量為2,679仟股，佔目前已發行股數42,658仟股之6.28%。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考其最近一個月(96年7月)興櫃市場之成交均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之依據；經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推算之結果相較，經前述評估說明，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差異，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26元，尚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鴻 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月 日

(僅 限 於 振 維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 十 六 年 度 上 櫃 前 現 金 增 資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公亮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月 日

(僅限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月 日

(僅限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承銷商：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元銘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月 日

(僅限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月 日

(僅限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淑媛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月 日

(僅限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昌

董事：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嘉正

董事：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金榮

董事：黎煥暉

董事：高文宏

董事：蔡永祿

董事：許庭禎

總經理：張玉林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撰製

目 錄

頁次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該公司所屬之產業概況、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於產業中之地位.....	1
(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4
(三)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35
(四)綜合結論.....	36
二、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之評估意見.....	37
三、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營運週轉能力之評估意見.....	54
(一)合併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	55
(二)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56
(三)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59
(四)確保營運資金週轉能力之評估.....	63
(五)該公司未來改善營運週轉能力之方式.....	70
(六)綜合結論.....	71
四、對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係採台灣接單，大陸子公司生產模式之評估意見.....	72
五、對該公司未來涉足 LED 背光源及紅外線遙控產品可行性預期及成效之評估意見.....	72
(一)TFT LCD 應用 LED 背光模組研發計畫.....	73
(二)無線紅外線遙控器.....	74
六、對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及加工收入之最終客戶集中於友達光電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75
(一)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冷陰極燈管模組銷售及加工收入最終客戶為友達光電之銷售情形.....	75
(二)產品應用端集中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75
七、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產品市場定位說明之評估意見.....	78
(一)連接線組事業.....	78
(二)冷陰極燈管點焊組裝事業.....	79
貳、評估報告總評.....	8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81
(一)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電子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99,128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	

行股數為 39,913 仟股。	81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81
(三)過額配售	81
(四)該公司截至 96 年 4 月 27 日止，其持有一仟股至五萬股之記名股東為 143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254 仟股，佔發行股份總額為 3.14%， 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81
二、具體說明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1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 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81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85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 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87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87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87
三、承銷風險因素	88
(一)股價變化過鉅	88
(二)穩定價格策略	88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88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89
四、總結	89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89
(二)財務風險	90
(三)潛在風險	90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92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92
(一)產業概況	92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96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103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03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10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18
(四)財務之營運風險	120
肆、業務狀況	124
一、營業概況	124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 (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 之變化分析	124

二、存貨概況.....	144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45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46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149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149
(二)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51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55
伍、財務狀況.....	161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161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161
(二)財務比率分析.....	161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5
(一)背書保證.....	165
(二)重大承諾.....	166
(三)資金貸與他人.....	166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166
(五)重大資產交易.....	167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67
四、轉投資事業.....	167
(一)列明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以上）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67
(二)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	176
五、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八十四會計年度以前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76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177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77
(一)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 相關規章.....	177
(二)該公司最近五年度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 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177
(三)其他法令規章.....	177
二、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 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77
三、專利權是否侵權.....	177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77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78
柒、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 則」第十條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178
捌、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 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79
一、審查是否具有「集團企業」之情形.....	179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179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推定其彼此間具有控 制或從屬關係。但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 限：.....	181
二、依「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發行公司是否適宜上 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181
(一)同屬集團企業之有價證券已上市公司，其獲利能力於申請上櫃會計年 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均能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但於上開期間內雙方 公司之進銷貨往來金額均未達申請公司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不 適用之。.....	181
(二)同屬集團企業之有價證券已上櫃公司其獲利能力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 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均能符合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之規定條件者。但於 上開期間內雙方公司之進銷貨往來金額均未達申請公司進銷貨總金額 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	182
(三)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 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82
(四)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 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184

(五)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184
(六)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184
(七)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 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 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購併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此外， 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 者，得不適用。.....	184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 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85
四、結論.....	185
玖、對上列各項目有關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櫃契約報經證券 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 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 估.....	185
拾、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85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 查準則」第十條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86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電子或該公司)係從事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等之產銷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96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年度	94年度(重編後)		95年度		96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38,717	100.00	1,394,850	100.00	260,054	100.00
營業成本		986,151	86.60	1,209,497	86.71	216,600	83.29
營業毛利		152,566	13.40	185,353	13.29	43,454	16.71
營業費用		68,868	6.05	82,787	5.94	24,788	9.53
營業利益		83,698	7.35	102,566	7.35	18,666	7.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823	3.50	33,426	2.40	15,673	6.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941	1.31	20,352	1.46	2,633	1.01
稅前純益		108,580	9.54	115,640	8.29	31,706	12.19
所得稅費用		12,716	1.12	4,726	0.34	2,452	0.9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480)	(0.03)	—	—
稅後純益		95,864	8.42	110,434	7.92	29,254	11.25
期末資本額		305,000		399,128		399,128	
每股稅後純益	追溯前(註1)	3.42		2.92		0.73	
	追溯後(註2)	2.96		2.92		0.73	

資料來源：該公司94~9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96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追溯調整前每股稅後純益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註2：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純益係以95年底流通在外股數39,913仟股追溯調整計算

註3：該公司係於95年7月13日公開發行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該公司所屬之產業概況、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於產業中之地位

1.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振維電子成立於民國75年2月，該公司成立之初係以生產及銷售連接線組產品為主要業務，另鑑於平面顯示器(FPD)產業受到全球LCD TV取代CRT TV之換機潮，而於93年度跨入液晶電視、液晶螢幕顯示器等背光模組之主要零件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焊接及組裝業務領域。

在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方面，近年來因南韓廠商退出代工市場，國外大廠逐漸將訂單轉向台灣廠商，且日韓LCD Monitor品牌大廠為維持獲利率，故進一步增加委託台廠代工之情形增加，加以微軟推出之Windows Vista作業系統除帶動整體PC系統升級外亦提升對寬螢幕LCD Monitor需求，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2007.01)之統計資料顯示,2007年台灣LCD Monitor廠出貨量預估可達1.23億台,較2006年成長21%,且占全球出貨量首次突破八成達到83%,2008年度及2009年度更可分別達1.41億台及1.56億台,成長率分別為15%及10%。而在液晶電視(LCD TV)方面,就其需求面觀之,其價格持續下跌,已相當接近消費者可接受的普及門檻,且在全球LCD TV取代CRT TV之換機潮、微軟作業系統Vista及HDTV(高畫質電視)之逐漸普及與推廣之推助下,預期買氣將大幅提升,根據DigiTimes Research(2007.01)之統計資料顯示,2007~2009年之全球LCD TV的出貨量分別為0.66億台、0.87億台及1.10億台,其成長率分別達53%、32%及26%。整體言之,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所處之TFT-LCD面板產業在南韓廠商退出代工市場,台灣廠商在全世界扮演之角色益顯舉足輕重,且在全球LCD TV取代CRT TV之換機潮及微軟作業系統Vista與HDTV日漸普及之推助下,其市場成長可期,故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業務應尚有成長之空間。

2.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等產品,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主要產品銷售情形及重要用途或功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重要用途及功能	94年度(重編後)		95年度		96年第一季	
		營收金額	占總營收%	營收金額	占總營收%	營收金額	占總營收%
冷陰極燈管模組	係從事各尺寸LCD面板所需冷陰極燈管之組裝,以提供背光模組、面板等廠商生產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所需	485,793	42.66	553,014	39.65	16,138	6.21
加工收入	係依客戶提供之冷陰極燈管加以組裝成冷陰極燈管模組,以供其生產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所需	130,629	11.47	261,275	18.73	90,825	34.92
連接線組	係從事生產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液晶電視與通訊產品等產品所需之內、外部連接線組	460,217	40.42	540,759	38.77	146,068	56.17
其他	係出售冷陰極燈管等項之原料收入	62,078	5.45	39,802	2.85	7,023	2.70
合計		1,138,717	100.00	1,394,850	100.00	260,054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94~9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96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該公司在產業中之地位

(1)冷陰極燈管模組

該公司為求有效擴展營運領域及分散營運風險，自 93 年度起開始從事液晶電視、液晶螢幕顯示器等背光模組之主要零件-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焊接及組裝業務，近年來更配合友達光電、奇美電子等大型 TFT-LCD 廠代工製作冷陰極燈管模組，依據 Digitimes Research 2007/01 所述，依台灣 2006 年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出貨量推估振維電子在冷陰極燈管模組市占率如下：

單位：仟台/仟組

項目	年度
	2006 年
台灣液晶監視器出貨量	101,645
台灣液晶電視出貨量	8,496
台灣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出貨量合計	110,141
振維電子冷陰極燈管模組出貨量(含台灣、大陸)	5,699
推估振維電子冷陰極燈管模組市占率(%)	5.17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2007/01)及振維電子提供

(2)連接線組

該公司連接線組係以提供予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之生產為主，其中以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用連接線組為大宗產品。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 2006 年 4 月統計資料，依我國連接線組之預估總產值及成長率推估振維電子連接線組市占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金額
台灣連接器產業 2006 年產值(註)	1,184
2006 年振維電子連接線組銷售金額	5.41
推估振維電子連接線組市占率(%)	0.46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6/4)及振維電子提供

註：依據 2005 年台灣連接器產業產值 1,067 億元及預計 2006 年台灣連接器產業成長率 10.9%推算

(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振維電子個別部份

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各產品別之營收及毛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4 年度(重編後)(註 1)		95 年度		銷量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94 年度		95 年度		銷量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冷陰極燈管模組(台)	485,793	42.66	62,936	41.25	357,586	1,358.54	1,182.53	12.96	553,014	39.65	65,762	35.48	474,955	1,164.35	1,025.89	11.89
加工收入(註 2)(台)	130,629	11.47	33,540	21.98	514,672	253.81	188.64	25.68	261,275	18.73	55,497	29.94	1,539,500	169.71	133.67	21.24
連接線組(pcs)	460,217	40.42	53,091	34.80	25,387,114	18.13	16.04	11.54	540,759	38.77	57,868	31.22	25,038,979	21.60	19.29	10.70
其他(註 3)(pcs)	62,078	5.45	2,999	1.97	1,672,645	37.11	35.32	4.83	39,802	2.85	6,226	3.36	4,342,465	9.17	7.73	15.64
合計	1,138,717	100.00	152,566	100.00	—	—	—	13.40	1,394,850	100.00	185,353	100.00	—	—	—	13.29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6 年第一季		銷量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金額	%					金額	%
冷陰極燈管模組(台)	16,138	6.21	1,771	4.07	13,829	1,167.00	1,038.90	10.97
加工收入(註 2)(台)	90,825	34.92	24,972	57.47	597,984	151.89	110.13	27.49
連接線組(pcs)	146,068	56.17	15,820	36.41	6,246,689	23.38	20.85	10.83
其他(註 3)(pcs)	7,023	2.70	891	2.05	959,940	7.32	6.39	12.69
合計	260,054	100.00	43,454	100.00	—	—	—	16.71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94~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為避免進銷貨同時虛增而使報表閱讀者誤解，故針對進銷為同一對象之部分予以沖銷後重編 94 年度財務報告

註 2：加工收入之銷量係以加工數量為計算基礎

註 3：其他收入主要係出售冷陰極燈管、端子、線材等原料收入

振維電子合併部分

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各產品別之合併營收及毛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4 年度(重編後)(註 1)							9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冷陰極燈管模組(台)		486,773	29.01	62,743	25.94	372,394	1,307.15	1,138.66	12.89	1,138,247	43.31	95,371	32.23	1,563,410	728.05	667.05	8.38
加工收入(註 2)(台)		148,822	8.87	33,432	13.82	1,376,190	108.14	83.85	22.46	390,715	14.87	71,096	24.02	4,135,648	94.48	77.28	18.20
連接線組(pcs)		967,301	57.64	142,063	58.73	67,543,755	14.32	12.22	14.69	1,024,705	38.99	114,138	38.57	52,439,477	19.54	17.36	11.14
其他(註 3)(pcs)		75,276	4.48	3,645	1.51	11,752,705	6.41	6.09	4.84	74,355	2.83	15,329	5.18	32,245,012	2.31	1.83	20.62
合計		1,678,172	100.00	241,883	100.00	—	—	—	14.41	2,628,022	100.00	295,934	100.00	—	—	—	11.26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6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金額	%	金額	%				
冷陰極燈管模組(台)		316,605	45.62	19,294	27.21	622,853	508.31	477.34	6.09
加工收入(註 2)(台)		104,039	14.99	26,248	37.02	1,018,964	102.10	76.34	25.23
連接線組(pcs)		256,921	37.02	21,296	30.04	10,714,096	23.98	21.99	8.29
其他(註 3)(pcs)		16,433	2.37	4,060	5.73	5,436,420	3.02	2.28	24.71
合計		693,998	100.00	70,898	100.00	—	—	—	10.22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94~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6 年第一季係該公司自結之擬制性合併報表

註 1：為避免進銷貨同時虛增而使報表閱讀者誤解，故針對進銷為同一對象部分予以沖銷後重編 94 年度財務報告

註 2：加工收入之銷量係以加工數量為計算基礎

註 3：其他收入主要係出售冷陰極燈管、端子、線材等原料收入

1.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1)依產品別分析

振維電子個別部分

該公司成立於 75 年 2 月，成立之初係以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為主要業務，鑑於平面顯示器（FPD）產業受到全球 LCD TV 取代 CRT TV 之換機潮，故於 93 年度跨入液晶電視、液晶螢幕顯示器等背光模組之主要零件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焊接及組裝業務領域。該公司 95 年度營業收入較 94 年度成長約 22.49%，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技術發展有成，產品品質深獲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等廠商好評，致其接單量成長；另就 96 年第一季觀之，因該公司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該公司大額資金積壓，故與友達光電、中強光電、輔祥實業、邦泰材料等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協定，由背光模組廠商提供冷陰極燈管供該公司加工組裝而減緩其自購燈管加工之比重，雖使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加工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57,536 仟元，惟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營收反較減少 218,479 仟元，致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95 年同期下滑 29.69%。

合併部分

振維電子 94、9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678,172 仟元及 2,628,022 仟元，其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振維電子與其轉投資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Pors Wiring Co., Ltd.、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等，惟其中淮安振維係 95 年 10 月始設立而未正式營運，故並無產銷之情形。而該公司之集團營運模式係以台灣為其運籌中心，負責主要產品之研發、客戶開發及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等，並負責統籌規劃集團之營運與資金調度，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大陸地區客戶，遂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所設之來料加工廠與 100%轉投資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透過 Pors Wiring Co., Ltd.所控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作為振維電子在大陸地區的產銷基地，並發揮就近出貨、即時服務的優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主係隨業績成長而成同向變動。

振維電子之個別及合併營業收入依主要產品別可區分為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收入、連接線組及其他收入，茲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類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分析如后：

①冷陰極燈管模組

振維電子個別部分

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冷陰極燈管模組型號客戶別銷貨明細

A.94 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型號客戶別銷貨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型號別	客戶別	銷量(台)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平均單位售價(元)	銷售成本	平均單位成本(元)	銷售毛利	毛利率(%)	毛利佔比(%)
32 吋	友達光電	291,808	400,864	82.52	1,373.73	349,621	1,198.12	51,243	12.78	81.42
	輔祥實業(註)	41,269	53,371	10.99	1,293.25	46,004	1,114.74	7,367	13.80	11.70
	中強光電(註)	21,975	28,107	5.78	1,279.04	24,521	1,115.86	3,586	12.76	5.70
	其他	2,534	3,451	0.71	1,362.42	2,711	1,070.27	740	21.44	1.18
	合計	357,586	485,793	100.00	1,358.54	422,857	1,182.53	62,936	12.96	100.00

註：其最終客戶為友達光電

B.95 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型號客戶別銷貨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型號別	客戶別	銷量(台)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平均單位售價(元)	銷售成本	平均單位成本(元)	銷售毛利	毛利率(%)	毛利佔比(%)
32 吋	友達光電	301,880	338,612	61.23	1,121.68	301,803	999.74	36,809	10.87	55.97
	輔祥實業(註)	107,125	132,907	24.03	1,240.67	112,980	1,054.66	19,927	14.99	30.30
	中強光電(註)	43,170	53,148	9.61	1,231.13	47,468	1,099.56	5,680	10.69	8.64
	其他	22,620	28,181	5.10	1,245.84	24,837	1,098.01	3,344	11.87	5.09
	其他	160	166	0.03	1,037.50	164	1,025.00	2	1.20	—
	合計	474,955	553,014	100.00	1,164.35	487,252	1,025.89	65,762	11.89	100.00

註：其最終客戶為友達光電

C.96 年第一季冷陰極燈管模組型號客戶別銷貨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型號別	客戶別	銷量(台)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平均單位售價(元)	銷售成本	平均單位成本(元)	銷售毛利	毛利率(%)	毛利佔比(%)
32 吋	友達光電	10,604	11,438	70.88	1,078.65	10,416	982.27	1,022	8.94	57.71
	其他	3,225	4,700	29.12	1,457.36	3,951	1,225.12	749	15.94	42.29
	合計	13,829	16,138	100.00	1,167.00	14,367	1,038.90	1,771	10.97	100.00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485,793 仟元、553,014 仟元及 16,138 仟元，其鑑於平面顯示器 (FPD) 產業受到全球 LCD TV 取代 CRT TV 之換機潮，故於 93 年度跨入液晶電視、液晶螢幕顯示器等背光模組之主要零件-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業務領域，其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銷售以 32 吋液晶電視所需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為主，95 年度因該公司燈管焊接組裝技術發展有成，產品品質深獲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等廠商好評，且友達合併廣輝使其對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需求量上升，該公司對友達光電搭配之背光模組廠如中強光電及輔祥實業等之銷售金額亦隨之成長，致其當年度營收較 94 年度成長 67,221 仟元；另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冷陰極燈管模組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218,479 仟元，主要係因為該公司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該公司大額資金積壓，故與友達光電、中強光電、輔祥實業、邦泰材料等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協定，由背光模組廠商提供冷陰極燈管供該公司加工組裝而減緩其自購燈管加工之比重，致其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之銷售金額大幅降低。

合併部分

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冷陰極燈管模組型號客戶別合併銷貨明細

A.94 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型號客戶別合併銷貨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型號別	客戶別	銷量(台)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平均單位售價(元)	銷售成本	平均單位成本(元)	銷售毛利	毛利率(%)	毛利佔比(%)
台灣振維			357,586	485,793	99.80	1,358.54	422,857	1,182.53	62,936	12.96	100.31
川松(蘇州)	Monitor	福華	14,808	980	0.20	66.18	1,173	79.21	(193)	(19.69)	(0.31)
合計			372,394	486,773	100.00	1,307.15	424,030	1,138.66	62,743	12.89	100.00

B.95 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型號客戶別合併銷貨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型號別	客戶別	銷量(台)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平均單位售價(元)	銷售成本	平均單位成本(元)	銷售毛利	毛利率(%)	毛利佔比(%)
台灣振維			474,955	553,014	48.58	1,164.35	487,252	1,025.89	65,762	11.89	68.95
川松(蘇州)	Monitor	邦泰(註)	195,453	23,889	2.10	122.22	24,084	123.22	(195)	(0.82)	(0.20)
		菱翔/菱茂	335,131	87,259	7.67	260.37	83,786	250.01	3,473	3.98	3.64
		捷聯	78,772	14,578	1.28	185.07	15,072	191.34	(494)	(3.39)	(0.52)
		其他	17,468	9,054	0.80	518.32	8,471	484.94	583	6.44	0.61
	32 吋	友達	273,427	292,494	25.70	1,069.73	271,815	994.10	20,679	7.07	21.68
		燦宇(蘇州)(註)	136,346	133,161	11.70	976.64	129,319	948.46	3,842	2.89	4.03
		其他	13,641	13,157	1.15	964.52	12,560	920.75	597	4.54	0.63
其他			38,217	11,641	1.02	304.60	10,517	275.19	1,124	9.66	1.18
合計			1,563,410	1,138,247	100.00	728.05	1,042,876	667.05	95,371	8.38	100.00

註：其最終客戶為友達光電

C.96 年第一季冷陰極燈管模組型號客戶別合併銷貨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型號別	客戶別	銷量(台)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平均單位售價(元)	銷售成本	平均單位成本(元)	銷售毛利	毛利率(%)	毛利佔比(%)
台灣振維			13,829	16,138	5.10	1,166.97	14,367	1,038.90	1,771	10.97	9.18
川松(蘇州)	Monitor	邦泰(註 1)	16,553	1,904	0.60	115.03	1,837	110.96	67	3.54	0.35
		菱茂	24,295	6,267	1.98	257.96	6,000	246.98	267	4.26	1.38
		菱翔	905	237	0.07	261.84	246	272.20	(9)	(3.95)	(0.05)
		福華	1,477	220	0.07	148.68	231	156.42	(11)	(5.21)	(0.06)
		其他	293,204	68,084	21.50	232.21	66,165	225.66	1,918	2.82	9.94
	32 吋	達運	247,225	210,940	66.63	853.23	197,421	798.55	13,519	6.41	70.07
		燦宇(蘇州) (註 1)	10,397	9,890	3.12	951.21	8,688	835.60	1,202	12.15	6.23
		其他(註 2)	(399)	(2,334)	(0.74)	—	(2,865)	—	531	—	2.75
	其他		15,368	5,260	1.66	342.27	5,221	339.74	39	0.74	0.20
	合計			622,853	316,605	100.00	508.31	297,311	477.34	19,293	6.09

註 1：其最終客戶為友達光電

註 2：係因友達於當季退貨數量高於銷貨數量，且大都轉單至達運(蘇州)生產背光模組，致當季銷量較少而退貨較多，故產生收入及成本均為負數而不具比較性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4、95 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合併銷貨收入分別為 486,773 仟元及 1,138,247 仟元。93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友達光電、中強光電及輔祥實業等面板與背光模組廠商將其生產基地轉移至中國大陸，故亦於其轉投資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設立冷陰極燈管模組生產線以就近服務客戶，並於 94 年底以小尺寸 LCD Monitor 為主進行試產，致當年度川松電子(蘇州)之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銷售收入僅為 980 仟元，95 年度因川松電子之冷陰極燈管組裝技術日臻純熟，除使其產能逐漸成長外，亦已可組裝液晶電視用之冷陰極燈管模組，致川松電子(蘇州)之營收大增而使該公司當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合併營收較 94 年度大幅成長 651,474 仟元。

②加工收入

振維電子個別部分

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型號客戶別加工收入明細

A.94 年度型號客戶別加工收入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型號別	客戶別	銷量(台)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平均單位售價(元)	銷售成本	平均單位成本(元)	銷售毛利	毛利率(%)	毛利佔比(%)
20 吋	邦泰材料(註)	103,630	30,120	23.06	290.65	21,289	205.43	8,831	29.32	26.33
	友達光電	3,034	1,112	0.85	366.51	563	185.56	549	49.37	1.64
26 吋	富積電子(註)	218,793	54,614	41.81	249.61	42,734	195.32	11,880	21.75	35.42
	中強光電(註)	131,924	31,409	24.04	238.08	24,742	187.55	6,667	21.23	19.88
	其他	57,291	13,374	10.24	233.44	7,761	135.47	5,613	41.97	16.73
	合計	514,672	130,629	100.00	253.81	97,089	188.64	33,540	25.68	100.00

註：其最終客戶為友達光電

B.95 年度型號客戶別加工收入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型號別	客戶別	銷量(台)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平均單位售價(元)	銷售成本	平均單位成本(元)	銷售毛利	毛利率(%)	毛利佔比(%)
20 吋	邦泰材料(註1)	20,732	5,305	2.03	255.88	3,499	168.77	1,806	34.04	3.25
26 吋	富積電子(註1)	28,929	5,555	2.13	192.02	4,958	171.39	597	10.75	1.07
	中強光電(註1)	680,890	106,791	40.87	156.84	80,673	118.48	26,118	24.46	47.06
	邦泰材料(註1)	482,729	82,687	31.65	171.29	66,340	137.43	16,347	19.77	29.46
	其他(註2)	4,832	699	0.27	144.66	797	164.94	(98)	(14.02)	(0.18)
42 吋	中強光電(註1)	166,651	47,817	18.30	286.93	40,033	240.22	7,784	16.28	14.03
	其他	1,748	517	0.20	295.77	435	248.86	82	15.86	0.15
	其他	152,989	11,904	4.55	77.81	9,043	59.11	2,861	24.03	5.16
	合計	1,539,500	261,275	100.00	169.71	205,778	133.67	55,497	21.24	100.00

註 1：其最終客戶為友達光電

註 2：係因友達於當季退貨數量高於銷貨數量，致當季銷量較少而退貨較多，故產生負毛利而不具比較性

C.96 年第一季型號客戶別加工收入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型號別	客戶別	銷量(台)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平均單位售價(元)	銷售成本	平均單位成本(元)	銷售毛利	毛利率(%)	毛利佔比(%)
26 吋	邦泰材料(註)	196,560	25,994	28.62	132.24	17,965	91.40	8,029	30.89	32.15
	中強光電(註)	181,400	21,858	24.07	120.50	14,338	79.04	7,520	34.40	30.11
42 吋	中強光電(註)	100,913	26,321	28.98	260.83	20,653	204.66	5,668	21.53	22.70
	輔祥實業(註)	21,386	5,776	6.36	270.08	4,403	205.88	1,373	23.77	5.50
	其他	97,725	10,876	11.97	111.29	8,494	86.92	2,382	21.90	9.54
	合計	597,984	90,825	100.00	151.89	65,853	110.13	24,972	27.49	100.00

註：其最終客戶為友達光電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加工收入分別為 130,629 仟元、261,275 仟元及 90,825 仟元，其加工收入係為面板廠及背光模組等廠商生產所需之冷陰極燈管模組提供焊接組裝等加工製程所致，95 年度，因友達合併廣輝使其對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需求量上升，致該公司對友達光電搭配之背光模組廠如中光電及輔祥等廠商之銷售金額亦隨之成長，故使其當年度營收較 94 年度增加 130,646 仟元；另就 96 年第一季觀之，該公司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該公司大額資金積壓，加上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情況趨於和緩，故與友達光電、中強光電、輔祥實業、邦泰材料等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協定，由背光模組廠商提供冷陰極燈管供該公司加工組裝而減緩其自購燈管加工之比重，致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加工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57,536 仟元。

合併部分

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型號客戶別合併加工收入明細

A.94 年度型號客戶別合併加工收入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型號別	客戶別	銷量(台)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平均單位售價(元)	銷售成本	平均單位成本(元)	銷售毛利	毛利率(%)	毛利佔比(%)
	台灣振維		514,672	130,629	87.77	253.81	97,089	188.64	33,540	25.68	100.32
川松(蘇州)	Monitor	冠鑫	832,041	18,122	12.18	21.78	18,095	21.75	27	0.15	0.08
		其他	29,277	48	0.03	1.64	192	6.56	(144)	(300.00)	(0.43)
	32 吋	其他	200	23	0.02	115.00	14	70.00	9	39.13	0.03
	合計		1,376,190	148,822	100.00	108.14	115,390	83.85	33,432	22.46	100.00

B.95 年度型號客戶別合併加工收入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型號別	客戶別	銷量(台)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平均單位售價(元)	銷售成本	平均單位成本(元)	銷售毛利	毛利率(%)	毛利佔比(%)
台灣振維			1,539,500	261,275	66.87	169.71	205,778	133.67	55,497	21.24	78.06
川松(蘇州)	Monitor	冠鑫	751,962	26,351	6.74	35.04	25,751	34.25	600	2.28	0.84
		瑞儀(註 1)	256,290	2,438	0.62	9.51	2,343	9.14	95	3.90	0.13
		輔訊(註 1)	877,256	27,942	7.15	31.85	33,382	38.05	(5,440)	(19.47)	(7.65)
	32 吋	輔訊(註 1)	630,317	37,536	9.61	59.55	22,483	35.67	15,053	40.10	21.17
		燦宇(蘇州)(註 2) (註 1)	21,680	21,173	5.42	976.61	19,827	914.53	1,346	6.36	1.89
		上海燦宇(註 2) (註 1)	9,100	8,902	2.28	978.24	8,795	966.48	107	1.20	0.15
	其他	49,543	5,098	1.31	102.90	1,260	25.43	3,838	75.28(註 3)	5.41	
合計			4,135,648	390,715	100.00	94.47	319,619	77.28	71,096	18.20	100.00

註 1：其最終客戶為友達光電

註 2：此二筆應係冷陰極燈管模組銷貨收入惟於編製產品別銷貨明細表時誤歸於加工收入，然對於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註 3：係為燦宇(蘇州)26 吋冷陰極燈管模組提供加工組裝之加工收入，此筆交易毛利率達 75.28%主要係加工組裝所需之耗材皆由燦宇(蘇州)自備所致

C.96 年第一季型號客戶別合併加工收入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型號別	客戶別	銷量(台)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平均單位售價(元)	銷售成本	平均單位成本(元)	銷售毛利	毛利率(%)	毛利佔比(%)
台灣振維			597,984	90,825	87.30	151.89	65,853	110.13	24,972	27.49	95.14
川松(蘇州)	Monitor	冠鑫	92,004	3,051	2.93	33.16	2,555	27.77	496	16.26	1.89
		輔訊(註)	206,224	6,607	6.35	32.04	7,700	37.34	(1,093)	(16.54)	(4.16)
		其他	410	1	0.00	2.54	2	4.42	(1)	(73.86)	—
	32 吋	輔訊(註)	44,053	2,490	2.39	56.53	1,342	30.46	1,148	46.11	4.37
	其他	78,289	1,065	1.02	13.59	400	4.33	725	68.13	2.76	
合計			1,018,964	104,039	100.00	102.10	77,791	76.34	26,248	25.23	100.00

註 1：其最終客戶為友達光電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4、95 年度加工收入分別為 148,822 仟元及 390,715 仟元，合併加工收入大幅成長主要係因川松電子(蘇州)之冷陰極燈管組裝技術日臻純熟而使其產能逐漸成長，加上友達、中強光電及輔祥等面板與背光模組廠商基於成本考量，逐漸加重其大陸生產基地之產量，致使其訂單增加而合併加工收入亦較 94 年度成長 241,893 仟元。

③ 連接線組

振維電子個別部分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連接線組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460,217 仟元、540,759 仟元及 146,068 仟元，其連接線組產品係以提供予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生產為主。95 年度，因該公司應用於液晶電視之內外部連接線組產品營收因液晶電視市場成長而隨之上揚，致其整體連接線組產品營收較 94 年度大幅成長 80,542 仟元；另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連接線組產品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66,332 仟元，主要係因為該公司基於方便控管應收帳款之收現及資金調度之統籌，故自 95 年度第二季起將原本由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承接自唯冠集團之訂單轉回台灣振維接單銷貨，加上該公司應用於液晶電視之內外部連接線組產品營收因液晶電視市場成長而隨之上揚，致其較 95 年同期大幅成長。

合併部分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4、95 年度連接線組之合併銷貨收入分別為 967,301 仟元及 1,024,705 仟元，呈穩定成長之勢。其為降低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大陸地區客戶，故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所設來料加工廠以作為服務大陸華南地區之相關電子製造商之產銷據點，此外，並陸續 100% 轉投資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作為振維電子在大陸地區之連接線組生產基地，發揮就近出貨、即時服務的優勢，其中川松電子(蘇州)因較具規模經濟，且接近華中地區之各台商電子製造大廠，致其連接線產品係呈穩定發展之勢，且 95 年度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之營收又因液晶電視市場成長，致使其連接線組產品之合併營收較 94 年度成長 57,404 仟元。

④ 其他收入

振維電子個別部分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62,078 仟元、39,802 仟元及 7,023 仟元，其他收入主要係出售冷陰極燈管、端子、線材等原料收入，95 年度液晶電視市場雖仍呈成長之勢，然友達光電、奇

美電等面板大廠為免過度擴充產能致使有產量過剩之虞，故各面板大廠遂逐漸降低產能並以去化庫存為主，且上游冷陰極燈管廠商之供貨情況亦趨於和緩，同業間調料情形大幅減少，致使其當年度其他收入較 94 年度減少 22,276 仟元；另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5,182 仟元，亦因冷陰極燈管廠商之供貨情況趨於和緩，而同業間調料情形大幅減少所致。

合併部分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4、95 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75,276 仟元及 74,355 仟元，95 年度雖因冷陰極燈管廠商之供貨情況趨於和緩，致其燈管原料銷售之情形減少，惟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所需之內部連接線材亦因其市場需求仍高而使其銷售反而增加，故當年度其他收入之合併營收僅較 94 年度微幅下滑。

(2)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振維電子個別部分

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4 年度(重編後)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1	友達光電	414,207	36.37	友達光電	341,456	24.48	唯冠集團(註 1)	58,682	22.57
2	Marunix 集團(註 2)	170,031	14.93	中強光電(註 5)	236,475	16.95	中強光電(註 5)	54,581	20.99
3	唯冠集團(註 1)	121,316	10.65	唯冠集團(註 1)	184,484	13.23	邦泰材料	30,611	11.77
4	富積電子	91,983	8.08	Marunix 集團(註 2)	142,019	10.18	Marunix 集團(註 2)	27,686	10.65
5	中強光電(註 5)	75,480	6.63	輔祥實業	136,772	9.81	奇美電子(註 3)	17,670	6.79
6	輔祥實業	58,523	5.14	邦泰材料	88,457	6.34	友達光電	16,138	6.21
7	奇美電子(註 3)	42,335	3.72	奇美電子(註 3)	52,334	3.75	瑞軒科技(註 4)	12,758	4.91
8	邦泰材料	30,119	2.64	瑞軒科技(註 4)	34,027	2.44	輔祥實業	12,035	4.63
9	亞帝歐光電	27,132	2.38	富積電子	31,052	2.23	Tokiwa	6,913	2.66
10	瑞軒科技(註 4)	21,200	1.86	大億科技	28,015	2.01	Welllong	5,242	2.02
	其他	86,391	7.60	其他	119,759	8.58	其他	17,738	6.80
	營業收入淨額	1,138,717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1,394,850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260,054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94~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唯冠集團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註 2：Marunix 集團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註 3：奇美電子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註 4：瑞軒科技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註 5：中強光電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振維電子合併部分

合併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4 年度(重編後)			95 年度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1	友達光電	414,207	24.68	友達光電	645,614	24.57
2	唯冠集團	295,335	17.60	中強光電	409,270	15.57
3	Marunix 集團	170,031	10.13	唯冠集團	283,839	10.80
4	明基集團	152,651	9.10	奇美電子	213,445	8.12
5	富積電子	91,983	5.48	輔祥實業	203,902	7.76
6	中強光電	75,480	4.50	Marunix 集團	142,019	5.40
7	力信興業	71,263	4.25	明基集團	114,838	4.37
8	輔祥實業	58,523	3.49	邦泰材料	112,346	4.27
9	奇美電子	52,627	3.14	力信興業	110,211	4.19
10	瑞軒科技	32,873	1.96	瑞軒科技	43,085	1.64
	其他	263,199	15.67	其他	349,453	13.31
	營業收入淨額	1,678,172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2,628,022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及 94-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皆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主要銷售對象變動分析：

該公司成立於 75 年，初期以連接線組之生產銷售為主要業務，鑑於平面顯示器 (FPD) 產業受到全球 LCD TV 取代 CRT TV 之換機潮，故於 93 年度跨入液晶電視、液晶螢幕顯示器等背光模組之主要零件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領域，致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及加工收入占其營收比重由 93 年 12.37% 大幅增加至 95 年 58.38%，茲就其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友達光電 (<http://www.auo.com>)

友達光電(2409)係國內從事 TFT-LCD 面板製造與銷售之上市公司，主要應用範圍涵蓋液晶監視器、電視、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等產品，目前資本額約為新台幣 757.34 億元，負責人為李焜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14,207 仟元、341,456 仟元及 16,138 仟元；另在合併報表方面，友達光電係透過友達光電、友達(蘇州)及達運等與振維集團交易，最近二年度對其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414,207 仟元及 645,614 仟元。該公司於 93 年度跨入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業務領域，並以友達光電為主要銷售客戶，銷售初期之產品以 20 吋及 26 吋液晶電視背光模組所需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為主，94 年度因該公司燈管焊接組裝技術發展有成致其產能逐漸成長，加以 32 吋液晶電視成為市場主流，需求量大增，致當年度對友達光電之銷售金額達 414,207 仟元，躍居第一大銷售客戶。95 年度因友達光電為生產

調配及方便掌控相關零組件貨源所需，故委請該公司將部份組裝完成之 32 吋冷陰極燈管先行銷售予中強光電及輔祥實業等背光模組廠商進行後段製程，致對友達光電之銷售金額微幅下滑至 341,456 仟元，惟仍位居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而在合併報表方面，當年度因川松電子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技術日臻純熟而使其產能逐漸成長，加上友達光電基於成本考量故增加對川松電子(蘇州)之採購而使母公司訂單有轉移海外之情形，致振維集團當年度對其整體營收成長至 645,614 仟元。至 96 年第一季，因友達光電基於成本考量而外移其生產基地，故逐漸加重對該公司於大陸子公司川松電子(蘇州)之訂單，且友達光電為生產調配及方便掌控相關零組件貨源所需，故委請該公司將部份組裝完成之冷陰極燈管模組先行銷售予中強光電及輔祥實業等背光模組廠商進行後段製程，致該公司對友達光電之銷售金額較去 95 年同期 62,152 仟元下滑至 16,138 仟元而為其第六大銷售客戶。

B. 中強光電(<http://www.coretronic.com>)

中強光電(5371)係國內上櫃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板等產品，目前資本額約為新台幣 66.74 億元，負責人為張威儀，係為友達光電搭配之主要背光模組廠之一，其係透過中強光電及崑山揚皓與該公司交易，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5,480 仟元、236,475 仟元及 54,581 仟元；另在合併報表方面，中強光電係透過中強光電、崑山揚皓、燦宇(上海)、燦宇(蘇州)等與振維集團交易，最近二年度對其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75,480 仟元及 409,270 仟元。94 年度友達光電委請該公司將部份組裝完成之 32 吋冷陰極燈管組先行銷售予中強光電，俟其組裝成背光模組後再銷售予友達光電，然因應液晶電視(LCD TV)取代傳統映像管電視(CRT TV)之換機潮所導致市場需求逐年大幅度成長之趨勢，致當年度該公司對中強光電之營業收入達 75,480 仟元。95 年度雖然液晶電視市場需求趨緩，但中強光電為友達之主要背光模組廠，加上友達光電合併廣輝而使其需求量上升，致使其 95 年度對中強光電之營收更大幅成長至 236,475 仟元，躍居其第二大銷售客戶；而在合併報表方面，當年度因川松電子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技術日臻純熟而使其產能逐漸成長，加上中強光電基於成本考量故增加對川松電子(蘇州)之採購而使母公司訂單有轉移海外之情形，致振維集團當年度對其整體營收成長至 409,270 仟元而為第二大銷售客戶。另就 96 年第一季觀之，該公司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該公司大額資金積壓，加上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情況趨於和緩，故協議由中強光電提供冷陰極燈管供該公司加工組裝而減少其自行採購冷陰極燈管加工之比重，雖使該公司對中強光電之加工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9,240 仟元，惟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銷售因

此大幅下滑 52,385 仟元，致該公司對中強光電之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之 75,193 仟元下滑至 54,581 仟元，惟仍為其第二大銷售客戶。

C. 輔祥實業(<http://www.forhouse.com.tw>)

輔祥實業(6120)係國內上市公司，目前資本額約為新台幣 23.23 億元，負責人為潘重華，亦為與友達光電搭配主要之背光模組廠之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8,523 仟元、136,772 仟元及 12,035 仟元；另在合併報表方面，輔祥實業係透過輔祥實業、輔訊及輔譽等與振維集團交易，最近二年度對其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58,523 仟元及 203,902 仟元。94 年度友達光電為因應液晶電視市場換機潮所導致市場需求逐年大幅成長之趨勢，故委請該公司將部份組裝完成之 32 吋冷陰極燈管組先行銷售予輔祥實業，俟其組裝成背光模組後再銷售予友達光電，致當年度該公司對輔祥實業之營業收入達 58,523 仟元。95 年度雖然液晶電視市場需求趨緩，但輔祥實業為友達之主要背光模組廠，加上友達光電合併廣輝電子而使其需求量上升，致使其 95 年度對輔祥實業之營收更成長至 136,772 仟元而成為其第五大銷售客戶；而在合併報表方面，當年度因川松電子之冷陰極燈管組裝技術日臻純熟而使其產能逐漸成長，加上輔祥實業基於成本考量故增加對川松電子(蘇州)之採購而使母公司訂單有轉移海外之情形，致振維集團當年度對其整體營收成長至 203,902 仟元而為第五大銷售客戶。至 96 年第一季輔祥實業基於成本考量而外移其生產基地，故逐漸加重對該公司於大陸子公司川松電子(蘇州)之訂單，且該公司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該公司大額資金積壓，加上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情況趨於和緩，故協議由輔祥實業提供冷陰極燈管供該公司加工組裝而減少其自行採購冷陰極燈管加工之比重，致其對輔祥實業之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至 12,035 仟元，惟仍為其第八大銷售客戶。

D. 邦泰材料(<http://www.pontex.com>)

邦泰材料(8935)係國內上櫃公司，目前資本額約為新台幣 14.30 億元，負責人為紀敏滄，其亦為友達光電搭配之背光模組廠，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0,119 仟元、88,457 仟元及 30,611 仟元；另在合併報表方面，邦泰材料係透過邦泰材料及邦泰(蘇州)等與振維集團交易，最近二年度對其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30,119 仟元及 112,346 仟元。94 年度因該公司產能提升，且液晶電視因換機潮而導致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該公司對邦泰材料之營業收入達 30,119 仟元，並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八大銷售客戶，至 95 年度更成長至 88,457 仟元而躍升為第六大銷售客戶；而在合併報表方面，95 年度因川松電子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技術日臻純熟而使其產能逐漸

成長，加上邦泰材料基於成本考量故增加對川松電子(蘇州)之採購而使母公司訂單有轉移海外之情形，致振維集團當年度對其營收成長至 112,346 仟元而為第八大銷售客戶。96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加工之品質深獲邦泰材料好評而增加下單量，致其當季對邦泰材料之營收達 30,611 仟元而躍升為其第三大銷售客戶。

E. 富積電子(<http://www.fdk-fuchi.com>)

富積電子為日商 FDK 株式會社(日本富士通)於台灣設立之子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背光模組為其主要業務，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 億元，負責人為荒牧隆，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1,983 仟元、31,052 仟元及 4,117 仟元。94 年度因液晶電視市場需求大幅成長，富積電子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生產線不敷生產，故委由該公司製造，致當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達 91,983 仟元而為其第四大銷售客戶；95 年度因液晶電視市場需求趨緩，故富積電子減少其委託該公司製造之訂單，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下滑至 31,052 仟元而成為其第九大銷售客戶；96 年第一季富積電子之冷陰極燈管模組因液晶電視市場需求趨緩而其生產線足敷銷售所需，致該公司僅對其銷售組裝冷陰極燈管模組所需之連接器產品(Housing)為主，致該公司對富積電子當季之營收下滑至 4,117 仟元而退出其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F. 大億科技(<http://www.kenmos.com.tw>)

大億科技(8107)係國內從事各尺寸液晶顯示器用背光模組製造與銷售之上櫃公司，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0 億元，負責人為吳俊億，94 年度並無與該公司交易，其 26 吋及 32 吋背光模組於 95 年度始通過友達光電認證，並成為與友達光電搭配之背光模組廠，惟其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方面製程尚未經友達光電認證，而該公司係友達光電配合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產銷廠商之一，且產品均已獲友達光電認證，故其轉向該公司採購冷陰極燈管模組，致當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達 28,015 仟元而為第十大銷售客戶；96 年第一季，因大億科技以銷售奇美電子所需之背光模組產品為主而降低與友達光電之交易金額，致該公司對大億科技僅銷售組裝冷陰極燈管所需之熱縮套管(Tube)，銷售金額僅 19 仟元而退出其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G. 亞帝歐光電(<http://www.adotek.com.tw>)

亞帝歐光電(3516)係國內從事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之興櫃公司，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 6.05 億元，負責人為廖書尉，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7,132 仟元、13,204 仟元及 2,886 仟元。94 年度因液晶電視市場需求大幅成長，然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吃緊，致亞帝歐光電有向該公司調料之情形，致當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達 27,132 仟元而為第

九大銷售客戶；95 年度起液晶電視市場因友達光電、奇美電等面板大廠為免各廠紛紛擴充產能，致使有產量過剩之虞，各面板大廠遂逐漸降低產能並以去化庫存為主，且冷陰極燈管廠商之供貨情況亦趨於和緩，致亞帝歐光電向該公司調料之金額下降為 13,204 仟元而退出十大銷售客戶之外，至 96 年第一季亞帝歐光電向該公司調料之金額更下降為 2,886 仟元。

H. 唯冠集團(<http://www.proview.net>)

「唯冠集團」係一生產與銷售各式顯示器之大型跨國企業集團，目前居全球顯示器行業前四大製造商，其客戶涵蓋 HP、ViewSonic、聯想等全球十大 OEM 以及遍佈全球之區域型配銷商，該集團企業中之唯冠國際控股係為香港上市公司，目前實收股本為港幣 64,681 仟元，負責人則為楊榮山，唯冠集團主要係透過唯冠(深圳)、晶冠(深圳)及台灣唯冠電子向該公司採購 RGB、DVI 及 AUDIO 等外部連接線組供其位於深圳之工廠生產使用，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1,316 仟元、184,484 仟元及 58,682 仟元。94 年度該公司雖因基於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自下半年起改由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接單銷貨，惟當年度對其銷售金額仍達 121,316 仟元，然因唯冠集團為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基於方便控管應收帳款之收現及資金統籌調度之考量，故自 95 年度第二季起轉回台灣振維接單銷貨，致當年度該公司對唯冠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至 184,484 仟元，並為其當年度第三大銷售客戶；96 年第一季因唯冠集團生產與銷售之液晶顯示器增加，致該公司對唯冠集團之營收達 58,682 仟元而躍升為其第一大銷售客戶。

另在合併報表方面，唯冠集團係透過香港唯冠、唯冠電子、唯冠(深圳)、晶冠(深圳)及昇銳等向振維集團採購 RGB、DVI 及 AUDIO 等外部連接線組供其生產使用，振維集團 9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達 295,335 仟元而為當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9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283,839 仟元尚與 94 年度相當並為當年度第三大銷售客戶。

I. Marunix 集團(<http://www.marunix.co.jp>)

Marunix 集團係生產與銷售極細同軸線等連接線組為主要業務之日商公司，其生產之極細同軸線組主要係應用於手機、PDA 等體積較小之電子產品，然因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之生產需求不同，致其所需之連接線組種類繁多，其下游客戶如：SONY、OLYMPUS 等廠商基於對其他各類連接線組零件「一次購足」之採購需求而一併向其採購下單，其係透過 Marunix(JP)(資本額美金 80,000 仟元，負責人為平野武志)、Marunix(HK)(資本額美金 12,000 仟元，負責人為平野武志)、Across(JP)(資本額美金 16,690 仟元，負責人為平野慎也)

及 Across(HK)(資本額美金 1,000 仟元，負責人為平野武志)等與該公司交易，其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均由台灣母公司接單銷售，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0,031 仟元、142,019 仟元及 27,686 仟元。94 年度該公司對 Marunix 集團之銷售金額因顯示器產業成長而達 170,031 仟元；95 年度由於銅等金屬原物料價格持續走揚，致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價格亦相對調漲，而 Marunix 集團為因應採購成本上揚而有分散訂單採購之情形，致該公司對 Marunix 集團之銷售金額下滑為 142,019 仟元；至 96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Marunix 集團之營收亦較 95 年同期下滑至 27,686 仟元。

J. 奇美電子(<http://www.cmo.com.tw>)

奇美電子(3009)係國內從事 TFT-LCD 面板製造與銷售之上市公司，主要應用範圍涵蓋液晶監視器、電視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目前資本額約為新台幣 768.62 億元，負責人為廖錦祥，其係透過奇美電子、奇美實業、奇菱科技、奇菱電子等向該公司採購 RGB、DVI 及 AUDIO 等外部連接線組等以供其生產所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2,335 仟元、52,334 仟元及 17,670 仟元；另在合併報表方面，奇美電子係透過奇美電子、奇美實業、奇菱科技、奇菱電子、菱茂、菱翔等與振維集團交易，最近二年度該公司對其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52,627 仟元及 213,445 仟元。94 年度奇美電子生產與銷售之液晶顯示器出貨量因 PC、TV 等換機潮而大幅成長，致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達 42,335 仟元；而在合併報表方面，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亦達 52,627 仟元。至 95 年度該公司對奇美電子之銷售金額更成長至 52,334 仟元而為第七大銷售客戶；另在合併報表方面，振維集團因其生產之連接線組品質深獲奇美電子信賴，致奇美電子增加對振維集團之採購，使振維集團對其營收更大幅成長至 213,445 仟元而為第四大銷售客戶。96 年第一季因奇美電子基於成本考量而逐漸加重大陸地區之產量，致該公司對其之營收較去年同期之 19,248 仟元小幅下滑至 17,670 仟元。

K. 瑞軒科技(<http://www.amtran.com.tw>)

瑞軒科技(2489)係國內以生產與銷售各式顯示器為主要業務之上櫃公司，目前資本額約為新台幣 43.66 億元，負責人為吳春發，其係透過瑞軒科技及其大陸轉投資之瑞中科技向該公司採購生產液晶顯示器所需之 Wire Harness 等內部連接線組，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1,200 仟元、34,027 仟元及 12,758 仟元；另在合併報表方面，瑞軒科技係透過瑞軒科技及其大陸轉投資之瑞中科技與振維集團交易，最近二年度其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32,873 仟元及 43,085 仟元。94 年度瑞軒科技生產與

銷售之液晶顯示器出貨量因 PC、TV 等換機潮而大幅成長，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達 21,200 仟元而為第十大銷售客戶；而在合併報表方面，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亦達 32,873 仟元。至 95 年度更成長至 34,027 仟元而為第八大銷售客戶；另在合併報表方面，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亦成長至 43,085 仟元亦為當年度之第十大銷售客戶。96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瑞軒科技之營收隨其生產與銷售之液晶顯示器出貨量增加而成長至 12,758 仟元，並為其第七大銷售客戶。

L. Tokiwa(<http://www.tokiwadenki.co.jp>)

Tokiwa 係一電子零組件之日本通路商，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日幣 91,000 仟元，負責人為行田一典，其代理之電子零組件多銷售予松下電器、SONY 等廠商以供其生產之用，Tokiwa 對該公司以採購 RCA Cable 等外部連接線為主，其最近二年度對 Tokiwa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207 仟元及 15,435 仟元，惟皆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96 年第一季，因 Tokiwa 接獲松下電器生產 MP3 所需之 RCA Cable 訂單，遂增加對該公司之下單量，致該公司對其營收較去年同期之 847 仟元成長至 6,913 仟元而為第九大銷售客戶。

M. Well long(<http://www.welllong.com.hk>)

Welllong 係一電子零組件通路商，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000 仟元，負責人為陳楚強，其代理之電子零組件多銷售予船井電機、松下電器、SONY 等廠商以供其生產之用，Welllong 對該公司以採購相關電子產品之內部連接線為主，其於 95 年度始與該公司交易，當年度銷售金額為 9,360 仟元，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96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品質深獲肯定，遂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致該公司對其營收較 95 年同期成長至 5,242 仟元而為第十大銷售客戶。

N. 明基電通(<http://benq.com>)

明基電通(2489)係國內以生產與銷售各式顯示器、手機、消費性電子為主要業務之上市公司，目前資本額約為新台幣 256.49 億元，負責人為李焜耀，其主要係透過明基電通、明基(蘇州)、永儒塑膠等向振維集團採購生產液晶電視所需之 RGB Cable 等外部連接線組，最近二年度其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152,651 仟元及 114,838 仟元。振維集團 9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達 152,651 仟元而為第四大銷售客戶；95 年度，因明基電通營運衰退，致對其營收下滑至 114,838 仟元而退居第七大銷售客戶。

O. 力信興業(<http://www.lse.com.tw>)

力信興業(2469)係國內以生產與銷售各式變壓器、電源供應器等產品為

主要業務之上市公司，目前資本額約為新台幣 25.12 億元，負責人為鄭嘉正，其係透過力信興業、力信(蘇州)、福泰(蘇州)等向振維集團採購生產電源供應器所需之 DC Cable 等外部連接線組，最近二年度其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71,263 仟元及 110,211 仟元，並對其海外轉投資之川松電子進行採購以供其當地生產所需。振維集團 9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達 71,263 仟元而為第七大銷售客戶；95 年度，因力信興業之電源供應器業績成長，致振維集團當年度對其營收成長至 110,211 仟元。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振維電子個別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4年度(重編後)(註1)							9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冷陰極燈管模組(台)	422,857	42.88	62,936	41.25	357,586	1,358.54	1,182.53	12.96	487,252	40.29	65,762	35.48	474,955	1,164.35	1,025.89	11.89		
加工收入(註2)(台)	97,089	9.85	33,540	21.98	514,672	253.81	188.64	25.68	205,778	17.01	55,497	29.94	1,539,500	169.71	133.67	21.24		
連接線組(pcs)	407,126	41.28	53,091	34.80	25,387,114	18.13	16.04	11.54	482,891	39.92	57,868	31.22	25,038,979	21.60	19.29	10.70		
其他(註3)(pcs)	59,079	5.99	2,999	1.97	1,672,645	37.11	35.32	4.83	33,576	2.78	6,226	3.36	4,342,465	9.17	7.73	15.64		
合計	986,151	100.00	152,566	100.00	—	—	—	13.40	1,209,497	100.00	185,353	100.00	—	—	—	13.29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6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冷陰極燈管模組(台)	14,367	6.63	1,771	4.07	13,829	1,167.00	1,038.90	10.97		
加工收入(註2)(台)	65,853	30.40	24,972	57.47	597,984	151.89	110.13	27.49		
連接線組(pcs)	130,248	60.13	15,820	36.41	6,246,689	23.38	20.85	10.83		
其他(註3)(pcs)	6,132	2.84	891	2.05	959,940	7.32	6.39	12.69		
合計	216,600	100.00	43,454	100.00	—	—	—	16.71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94-9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96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為避免進銷貨同時虛增而使報表閱讀者誤解，故針對進銷為同一對象之部分予以沖銷後重編94年度財務報告

註2：加工收入之銷量係以加工數量為計算依據

註3：其他收入主要係出售冷陰極燈管、端子、線材等原料收入

振維電子合併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4 年度(重編後)(註 1)							95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冷陰極燈管模組(台)		424,030	29.52	62,743	25.94	372,394	1,307.15	1,138.66	12.89	1,042,876	44.72	95,371	32.23	1,563,410	728.05	667.05	8.38
加工收入(註 2)(台)		115,390	8.03	33,432	13.82	1,376,190	108.14	83.85	22.46	319,619	13.71	71,096	24.02	4,135,648	94.48	77.28	18.20
連接線組(pcs)		825,238	57.46	142,063	58.73	67,543,755	14.32	12.22	14.69	910,567	39.04	114,138	38.57	52,439,477	19.54	17.36	11.14
其他(註 3)(pcs)		71,631	4.99	3,645	1.51	11,752,705	6.41	6.09	4.84	59,026	2.53	15,329	5.18	32,245,012	2.31	1.83	20.62
合計		1,436,289	100.00	241,883	100.00	—	—	—	14.41	2,332,088	100.00	295,934	100.00	—	—	—	11.26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6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金額	%	金額	%				
冷陰極燈管模組(台)		297,311	47.71	19,294	27.21	622,853	508.31	477.34	6.09
加工收入(註 2)(台)		77,791	12.48	26,248	37.02	1,018,964	102.10	76.34	25.23
連接線組(pcs)		235,625	37.82	21,296	30.04	10,714,096	23.98	21.99	8.29
其他(註 3)(pcs)		12,373	1.99	4,060	5.73	5,436,420	3.02	2.28	24.71
合計		623,100	100.00	70,898	100.00	—	—	—	10.22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94~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6 年第一季該公司自結之擬制性合併報表

註 1：為避免進銷貨同時虛增而使報表閱讀者誤解，故針對互有進銷之部分予以沖銷後重編 94 年度財務報告

註 2：加工收入之銷量係以加工數量為計算依據

註 3：其他收入主要係出售冷陰極燈管、端子、線材等原料收入

振維電子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52,566 仟元、185,353 仟元及 43,454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3.40%、13.29%及 16.71%；另就合併報表部份，該公司 93~9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241,883 仟元及 295,934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4.41%及 11.26%。茲就該公司依其各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化之原因分析如下：

(1)冷陰極燈管模組

振維電子個別部分

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22,857 仟元、487,252 仟元及 14,367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2.96%、11.89% 及 10.97%，其成本及毛利率部份，該公司 95 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之成本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然因面板報價及液晶電視終端售價大幅下降致壓縮整體產業鏈之毛利，其毛利率亦隨之下滑至 11.89%；96 年第一季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銷售金額因加工收入比重大幅成長而減少，其成本亦隨之較 95 年同期下滑，而在毛利率方面，因面板報價及液晶電視終端售價持續下滑，致使其毛利率連續下滑至 10.97%。

合併部分

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度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424,030 仟元及 1,042,876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2.89%及 8.38%，該公司 94 年度合併報表毛利率與其個別報表差異不大，惟至 95 年度，因川松電子(蘇州)之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銷售金額大幅成長，而合併營業成本亦隨之大幅上揚，然毛利率則因川松電子(蘇州)銷售單價及毛利率較低之小尺寸 LCD Monitor 占冷陰極燈管模組合併營收比重由 94 年度之 0.20%大幅增加至 95 年度之 11.84%，致其合併毛利率隨之下滑至 8.38%。

(2)加工收入

振維電子個別部分

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加工成本分別為 97,089 仟元、205,778 仟元及 65,853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5.68%、21.24%及 27.49%，其 95 年度營業成本隨其加工收入成長而增加，然就毛利率觀之，因面板報價及液晶電視終端售價大幅下降致壓縮整體產業鏈之毛利，其毛利率亦隨之下滑至 21.24%；96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加工成本仍隨加工收入成長而隨之增加，且毛利率較高之 42 吋液晶電視用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比重大幅提高，致其毛利率隨之上揚至 27.49%。

合併部分

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度合併加工成本分別為 115,390 仟元及 319,619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2.46%及 18.20%，其 95 年度營業成本隨合併加工收入成長而增加，然就毛利率觀之，由於川松電子(蘇州)較低毛利率之 LCD Monitor 等產品加工數量占比較高，致其整體毛利率亦隨之下滑。

(3)連接線組

振維電子個別部分

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連接線組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07,126 仟元、482,891 仟元及 130,248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1.54%、10.70%及 10.83%，其 95 年度營業成本主係隨營業額呈同向變動，然因銅等金屬原物料價格持續走揚，致其連接線組產品毛利率小幅下滑至 10.70%；96 年第一季由於連接線組之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然毛利率則維持於 10.83%而與 95 年度相當。

合併部分

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825,238 仟元及 910,567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4.69%及 11.14%，其 95 年度之合併營業成本主係隨營業額呈同向變動，然因銅等金屬原物料價格持續走揚，致其連接線組產品毛利率下滑至 11.14%。

(4)其他收入

振維電子個別部分

振維電子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之營業成本分別 59,079 仟元、33,576 仟元及 6,132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83%、15.64%及 12.69%，95 年度其他收入因同業間調料之情形減少而較 94 年度下滑，其成本亦隨之減少，惟因毛利率達 25%左右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所需之 Wire Harness 內部連接線材銷售占比較高，且該公司因提高燈管類原料出售之價格，致其他收入之毛利率上揚至 15.64%；96 年第一季，因其他收入較 95 年同期降低，其成本亦隨之減少，且多以銷售較低毛利率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所需之外部連接線材為主，致其毛利率下滑至 12.69%。

合併部分

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度其他收入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71,631 仟元及 59,026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84%及 20.62%，95 年度因該公司提高燈管類原料出售之價格，加上毛利率達 25%左右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所需之 Wire Harness 內部連接線材銷售占比較高，致其他收入之毛利率大幅上揚至 20.62%。

3.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與同業比較

(1)振維電子與二家同業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科目	94 年度(重編後)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振維	營業收入	1,138,717	100.00	1,394,850	100.00	260,054	100.00
	營業成本	986,151	86.60	1,209,497	86.71	216,600	83.29
	營業毛利	152,566	13.40	185,353	13.29	43,454	16.71

公司名稱	年度 科目	94 年度(重編後)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帝歐	營業收入	1,635,598	100.00	1,862,954	100.00	190,476	100.00
	營業成本	1,234,357	75.47	1,553,507	83.39	146,984	77.17
	營業毛利	401,241	24.53	309,447	16.61	43,492	22.83
大朋	營業收入	962,276	100.00	1,152,504	100.00	註	
	營業成本	852,515	88.59	1,033,860	89.71		
	營業毛利	109,761	11.41	118,644	10.2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大朋係興櫃公司，故並無公告 9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採樣理由：該公司係以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為主要業務，而國內目前已上市、櫃、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中亞帝歐公司以冷陰極燈管之組裝為主要經營業務與該公司相近，另外選擇以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為主要業務之大朋公司作為同業比較。

A. 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成立之初係以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為主要業務，鑑於平面顯示器（FPD）產業受到全球 LCD TV 取代 CRT TV 之換機潮，故於 93 年度跨入液晶電視、液晶螢幕顯示器等背光模組之主要零件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業務領域。95 年度液晶電視市場雖因友達光電、奇美電等面板大廠為免各廠紛紛擴充產能致使有產量過剩之虞，各面板大廠遂逐漸降低產能並以去化庫存為主，致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需求趨於和緩，然因該公司之組裝加工品質深獲面板及背光模組等廠商肯定而增加對其採購量，致其 95 年度營收隨之上升至 1,394,850 仟元，較 94 年度成長約 22.49%；另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因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加工收入比重大幅提升致使其整體營收較 95 年同期下滑約 29.69%。與同業相較，其 94、95 年度營收規模略低於亞帝歐而優於大朋，惟 95 年度成長率優於亞帝歐及大朋；至 96 年第一季則優於亞帝歐，另大朋因無編製 9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故未能比較說明之。

亞帝歐成立於民國 80 年，成立初期係以連接器、線材加工、排線組立加工為主要業務，並於 83 年開始跨足冷陰極燈管模組與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與製造業務。亞帝歐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之營收分別為 1,635,598 仟元、1,862,954 仟元及 190,476 仟元，95 年度雖因各面板大廠逐漸降低產能並以去化庫存，致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需求趨於和緩，然其於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加工市場已有一定之市場占有率，且品質亦為其下游客戶肯定，致其當年度營收仍較 94 年度成長約 13.90%；另其 96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 76.49%，主要係為配合下游背光模組廠商部分機種西移大陸與現地交貨之需求，故將部分機種改由蘇州亞帝歐與深圳亞帝歐接單生產，以及其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加工收入比重較 95 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大朋成立於民國 82 年，以製造及銷售訊號線、電子線、極細電子線及極細同軸線為主要業務，95 年度因液晶電視市場大幅成長而使運用於液晶電視周邊之相關連接線組需求增加，致其當年度營收較 94 年度成長 190,228 仟元。

B.申請公司與三家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3.40%、13.29%及 16.71%，95 年度，其中，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銷售與加工收入部份因面板報價及液晶電視終端售價大幅下降致壓縮整體產業鏈之毛利，致其毛利率亦隨之小幅下滑；該公司於 96 年第一季因接獲中強光電及輔祥實業毛利率較高之 42 吋液晶電視用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加工以及中強光電及邦泰材料所需之 26 吋新機種冷陰極燈管模組之毛利率較高且加工數量亦大，致其當季毛利率上揚至 16.71%。與同業相較，因該公司切入冷陰極燈管組裝領域晚於亞帝歐，且該公司毛利率較低之連接線組產品約占其營收約 4 成上下而使其整體毛利率較低，致該公司 94、95 年度毛利率皆略低於亞帝歐，惟優於大朋；另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雖因液晶電視用之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加工毛利率較高，惟毛利率較低之連接線組產品約占其營收約 4 成上下而使其整體毛利率較低而使其整體毛利率仍略低於亞帝歐，另大朋因無編製 9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故未能比較說明。

亞帝歐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01,241 仟元、309,447 仟元及 43,492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4.53%、16.61%及 22.83%，其 95 年度因下游客戶調節庫存壓力而壓縮其產品毛利，致其當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較 94 年度大幅下滑；另其 96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隨營收大幅減少而下滑，然因其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加工收入比重較 95 年同期大幅成長，致其毛利率亦隨之上揚。

大朋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9,761 仟元及 118,644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1.41%及 10.29%，其 95 年度營業毛利較 94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營收成長所致，惟因銅等金屬原料價格持續上漲，致當年度毛利率較 94 年度小幅衰退。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與同業合併財務報表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科目	94 年度(重編後)		9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振維	營業收入	1,678,172	100.00	2,628,022	100.00
	營業成本	1,436,289	85.59	2,332,088	88.74
	營業毛利	241,883	14.41	295,934	11.26
亞帝歐	營業收入	4,435,992	100.00	8,030,832	100.00
	營業成本	3,572,854	80.54	7,240,679	90.16

公司名稱	年度 科目	94 年度(重編後)		9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毛利	863,138	19.46	790,153	9.84
大朋	營業收入	1,737,962	100.00	2,017,948	100.00
	營業成本	1,409,214	81.08	1,744,099	86.43
	營業毛利	328,748	18.92	273,849	13.5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申請公司與三家同業之合併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4 及 95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678,172 仟元及 2,628,022 仟元。該公司為因應友達、中強光電及輔祥等面板與背光模組廠商將其生產基地轉移至中國大陸，故亦於其轉投資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設立冷陰極燈管模組生產線以就近服務客戶，95 年度因川松電子之冷陰極燈管組裝技術日臻純熟而使其產能逐漸成長，加上友達、中強光電及輔祥等面板與背光模組廠商基於成本考量，故逐漸加重其大陸生產基地之產量，致川松電子(蘇州)之營收大增而使該公司當年度合併營收亦較 94 年度大幅成長 949,850 仟元；與同業相較，其 94 年度合併營收規模較亞帝歐及大朋為低，至 95 年度，則次於亞帝歐而優於大朋。

亞帝歐最近二年度之合併營收分別為 4,435,992 仟元及 8,030,832 仟元，其 95 年度合併營收較 94 年度成長 3,594,840 仟元，主要係因其轉投資之蘇州亞帝歐與深圳亞帝歐產能擴增，且其下游之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基於成本考量，故逐漸加重其大陸生產基地之產量，致川松電子(蘇州)之營收大增所致。

大朋最近二年度之合併營收分別為 1,737,962 仟元及 2,017,948 仟元，其 95 年度合併營收較 94 年度成長 279,986 仟元，主要係因液晶電視市場成長而使運用於液晶電視周邊之相關連接線組需求增加所致。

B. 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合併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241,883 仟元及 295,93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4.41%及 11.26%，其 95 年度合併毛利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惟因該公司轉投資之川松電子(蘇州)生產之小尺寸液晶螢幕毛利較低，且面板報價及液晶電視終端售價大幅下降致壓縮整體產業鏈之毛利，致其當年度合併毛利率反較 94 年度下滑；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4 年度合併毛利率較亞帝歐及大朋為低，至 95 年度，則已優於亞帝歐而僅次於大朋。

亞帝歐最近二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863,138 仟元及 790,153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9.46%及 9.84%，其 9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94 年度大幅成長，惟其合併營業毛利反較 94 年度下滑 72,985 仟元，主要係因其下游客戶調節庫存壓力而壓縮其產品毛利，致其當年度之合併毛利率較 94 年度大幅下滑，而毛利率更大幅下滑至 9.84%。

大朋最近二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328,748 仟元及 273,849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8.92%及 13.57%，其 9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94 年度成長，惟其合併營業毛利反較 94 年度下滑 54,899 仟元，主要係因銅等金屬原料價格持續上漲而壓縮其整體毛利率，致當年度毛利率較 94 年度衰退。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度(重編後)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推 銷 費 用	23,778	26,198	7,151
管 理 費 用	33,537	41,365	13,713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11,553	15,224	3,924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68,868	82,787	24,788
營 業 費 用 率	6.05%	5.94%	9.53%
營 業 利 益	83,698	102,566	18,666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費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68,868 仟元、82,787 仟元及 24,788 仟元，主要係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等，該公司 95 年營業費用較 94 年增加 13,919 仟元，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擴展所致。

就推銷費用方面，其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分別為 23,778 仟元、26,198 仟元及 7,151 仟元，其主要項目為人事、保險費及運費等費用。95 年度之推銷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營業額大幅成長，故增加業務部門人員配置而較 94 年多增加 4 人，致薪資相關支出較前一年度增加 2,041 仟元，加上因業績成長使運費增加 3,656 仟元所致；另就 96 年第一季觀之，該公司雖因增加業務部門人員配置致薪資支出較 95 年同期增加 566 仟元，惟其呆帳損失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已屬適足無需補提而較 95 年同期減少 1,244 仟元，致該公司當季之推銷費用反較 95 年同期減少 695 仟元。

就管理費用而言，其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分別為 33,537 仟元、41,365 仟元及 13,713 仟元，其主要項目為人事、旅費、郵電費、修繕費、職工福利等費用，其 95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7,82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因應營運成長擴增人事而較 94 年增加 7 人致薪資相關費用增加 2,955 仟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致職工福利增加達 2,486 仟元及因應送件申請上櫃而使勞務費增加 4,466 仟元所致；另 96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4,911 仟元，主要係因擴增人事致薪資相關費用增加 2,859 仟元、因應送件申請上櫃而估列勞務費增加 950 仟元及贊助廠

商尾牙而使交際費增加 523 仟元所致。

就研發費用而言，其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分別為 11,553 仟元、15,224 仟元及 3,924 仟元，95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3,671 仟元，主要係因增聘 2 名研發人員及年度調薪致薪資支出增加 2,035 仟元，另因研發所需之相關雜項購置等支出亦增加約 836 仟元所致；另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較 95 年同期減少 311 仟元，尚無重大差異。

(2)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方面，95 年度較 94 年度成長 18,86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營收成長致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且在該公司擷節不必要開支致營業費用率較 94 年度下降所致；而 96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較 95 年同期減少 6,579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而擴增人事及送件申請上櫃致勞務費等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與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4 年度 (重編後)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85	262	10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6,105	31,019	3,638
	兌換利益淨額	13,129	1,605	10,9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75
	其他	404	540	752
	小計	39,823	33,426	15,6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636	7,503	1,99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	3,657	—
	存貨報廢損失	518	4,803	—
	存貨跌價損失	2,466	1,054	59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94	3,335	—
	其他	3,127	—	38
	小計	14,941	20,352	2,633
營業外收支淨額		24,882	13,074	13,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24,882 仟元、13,074 仟元及 13,040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為 2.19%、0.94%及 5.01%，茲分別依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說明如下：

(1)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 39,823 仟元、33,426 仟元及 15,673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為 3.50%、2.40%及 6.03%，主要項目為利息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兌換利益淨額、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其他收入。

A.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部份：係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 Pors Wiring Co., Ltd.之投資收益所致，95 年度因川松電子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技術日臻純熟而使其產能逐漸成長，加上友達、中強光電及輔祥實業等面板與背光模組廠商基於成本考量，故逐漸加重其大陸生產基地之產量，致川松電子(蘇州)之營收大增，其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亦由 94 年度之 26,105 仟元增加至 95 年度之 31,019 仟元；96 年第一季因銅等金屬原物料價格持續走揚而壓縮該公司海外轉投資之獲利，致該公司當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下滑 8,138 仟元。

B.兌換利益淨額：該公司 95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較 94 年度減少 11,524 仟元主要係受新台幣呈貶值趨勢影響所致；另 96 年第一季雖新台幣仍持續貶值，然該公司鑑於外匯波動劇烈而審慎從事外匯避險致產生兌換利益淨額 10,907 仟元。

C.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係該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評價方法估計其於 96 年第一季末持有之遠期外匯而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5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9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由 39,823 仟元下降至 95 年度之 33,426 仟元，主要係兌換利益淨額因新台幣貶值而減少所致；另 96 年第一季雖因銅等金屬原物料價格持續走揚而壓縮該公司海外轉投資之獲利，致該公司當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下滑 8,138 仟元，惟因新台幣貶值而產生兌換利益淨額 10,907 仟元，致當季之營業外收入反較去年同期上揚。

(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為 14,941 仟元、20,352 仟元及 2,633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為 1.31%、1.46%及 1.01%，主要係利息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存貨報廢損失、存貨跌價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及其他損失等。

A.處分固定資產淨損：係該公司於 95 年度因搬遷廠辦大樓而報廢原辦公地點部份無法拆遷等固定資產 3,657 仟元。

B.存貨報廢損失：該公司 95 年度存貨報廢損失較 94 年度增加 4,285 仟元，

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95 年度報廢呆滯存貨所致。

C.存貨跌價損失：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466 仟元、1,054 仟元及 599 仟元，該公司 95 年度按其存貨備抵政策評估期末存貨呆滯情形僅需提列 1,054 仟元而較 94 年度減少 1,412 仟元；另 96 年第一季亦因該公司按存貨備抵政策評估期末存貨呆滯情形僅需提列 599 仟元而較去年同期減少 1,971 仟元。

D.金融負債評價損失：係該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評價方法估計其於 94 年及 95 年底持有之遠期外匯而分別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94 仟元及 3,335 仟元。

E.其他：該公司 94 年度其他損失 3,127 仟元係包括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75 仟元、存貨盤損 949 仟元及該公司當年度採購生產組裝冷音極燈管模組所需之部分線材，因屬台灣為保護本地相關產業禁止自大陸進口而遭關稅局處以罰鍰 2,103 仟元，該公司自遭罰鍰後，此部分線材已不由大陸地區進口。

整體而言，該公司 95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94 年度增加 5,411 仟元，主要係因廠辦搬遷而報廢固定資產及存貨所致。

6.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度(重編後)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稅前純益	108,580	115,640	31,706
稅前純益率(%)	9.54	8.29	12.19
稅後純益	95,864	110,434	29,254
稅後純益率(%)	8.42	7.92	11.25
追溯後每股盈餘(元)	2.96	2.92	0.7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分別為 108,580 仟元、115,640 仟元及 31,706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95,864 仟元、110,434 仟元及 29,254 仟元。95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較 94 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及加工收入成長所致，而每股盈餘則因 95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而較 94 年度微幅下滑；另該公司 95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31,706 仟元及 29,254 仟元，與 95 年同期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冷陰燈管模組

該公司生產之冷陰極燈管模組主要係供應背光模組廠商生產製造所需之重要零組件，而背光模組產品最終係提供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液晶電視(LCD TV)及筆記型電腦(NOTEBOOK)等下游廠商生產所用，由於TFT-LCD 相關產業於近年來發展迅速，加上 LCD TV 等行業催化下，致TFT-LCD 產業蓬勃發展，且專業分工使上下游廠商彼此間之關係更為緊密。該公司自 93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冷陰極燈管模組後，至 94 年度更因技術日趨成熟且為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故透過產品規格與區域性銷售之策略，開始於大陸轉投資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架設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生產線，以服務當地背光模組等台商大廠，而以 LCD 面板產品的應用面來看，包括大型看板、工業面板、可攜式 DVD 產品、筆記型電腦、LCD 顯示器及 LCD 電視，且目前絕大部份仍以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液晶電視(LCD TV)及筆記型電腦(NOTEBOOK)為主，占比例九成以上，據 MIC(2006/12)研究報告中指出，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該三類產品即分別占 LCD 面板產品應用的 95.4% 及 95.2%，而近年來隨著生產技術日益純熟，各面板廠商均積極擴建新世代的生產線，致面板尺寸愈來愈大，且單位成本下滑使 LCD TV 售價隨之下降，而 LCD TV 未來將朝向大尺寸發展，未來 2007 年至 2011 年 LCD TV 大尺寸之需求均呈現成長趨勢，基於大尺寸面板所需之燈管數量必將使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需求亦隨之成長，由此顯見該公司未來之成長性可期。

2.連接線組

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係眾多電子產品所需之零組件，鑑於連接器與連接線等電子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個人電腦及週邊產品、數據傳輸、電信、通訊產物、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必須使用連接器，故係與下游電子產業發展有緊密之關連，而電子零組件為電子產業發展之基礎，種類眾多且各自執行每部份之關鍵功能，應用需求廣泛。以全球連接器產業而言，在歷經 2001 年至 2003 年上半年產業景氣低迷後，2003 年下半年隨著全球經濟回升恢復到二位數成長率，依工研院 IEK 分析全球連接器，2004 年達到此波景氣回復之高峰，產值年成長率為 15.7%；2005 年起，因連接器已普遍運用於各種主要電子產品，逐漸步入成熟產業，當年度產業年成長率回落至約 6%左右，至 2006 年後，在新興應用如新世代手機、GPS、遊戲機等不斷推陳出新下，預計至 2008 年止該產業仍可維持 6~8%之年成長率。而我國連接器因電腦產業的蓬勃發展，據 IEK 統計我國連接器產業在 2005 年的產值為 1,067 億元，其中電腦及週邊應用占總產值約 67%，但由於全球桌上型 PC 市場接近飽和，相關連接器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滑，毛利被大幅壓縮，因此國內業者積極往高成長的網通及消費性電子應用領域發展，而不再像以往僅

生產低價低毛利的電腦應用連接器，故依 IEK 報告指出，自 2006 年起國內業者已逐漸擺脫微利低價之電腦應用連接器，積極往高成長之通訊及消費性應用發展，而依國內連接器廠商轉往消費性電子、網通及汽車電子的發展趨勢，在 2007~2009 年連接器產業整體產值雖未能大幅提升，但毛利仍能維持成長，故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未來之穩定性仍屬可期。

(四)綜合結論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成立初期係以產銷各類連接線組產品供下游各類電子產品之製造用，該產業發展至今已趨成熟，而該公司鑑於擴展業務領域以持續提升公司營運及獲利，其自 92 年開始投入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之研發，以半自動化設備之焊接及組裝製程取代業界以人工製造之方式，有效提高品質且成本控制得宜，自 93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銷售冷陰極燈管模組後，其單一及合併之營收規模係逐年大幅成長，而連接線組產品亦受惠於近年來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市場之熱絡而使其營收呈現穩定發展之勢。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38,717 仟元及 1,394,850 仟元，稅前純益分別為 108,580 仟元及 115,640 仟元，稅前純益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9.54% 及 8.29%，每股稅後純益分別為 2.96 元及 2.92 元，該公司憑藉其二十餘年來於連接線組產業之成熟技術下跨入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焊接及組裝業務，以品質穩定、交期準時及售後服務完善所累積之信譽，深獲國內外知名大廠之信賴，主要客戶包含友達集團、中強光電集團、奇美集團及輔祥集團等，並均與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顯見該公司於此產業中具有一定之地位。而該公司主要產品係為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應用之重要零組件，近年來受到新興市場需求成長及液晶監視器、電視等換機熱潮之因素下，其仍能維持一定之成長力。而液晶監視器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台廠將可在 2007 年吸納更多世界大廠訂單，出貨量可望有所攀升，預估 2007 年台灣液晶監視器廠商出貨量可達 1.23 億台，較 2006 年成長約 21%；而液晶電視方面，據該機構預估，2007 年台灣第一大廠冠捷集團之出貨量將較去年增加約一倍，加上群創積極跨入此代工領域，預估台廠液晶電視廠商於當年度之出貨量將較去年成長約 71%，高於全球年成長率的 53%。而該公司與友達、奇美等集團之交易情形穩定，且銷售及代工生產之出貨量亦逐年成長，顯見該公司之產品設計開發能力深具市場競爭力，品質深獲客戶認同，且近幾年來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轉投資收益持續挹注，展望未來業績及獲利之穩健成長，應屬可期。

二、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截至96年3月31日止，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投資合計為新台幣289,743仟元，分別占股權淨值698,132仟元之41.50%及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99,128仟元之72.59%，其轉投資事業概況如下表，有關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直接轉投資事業

96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股份			96年3月31日投資股份			每股面額	股權淨值或市價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海外控股公司、貿易及各類連接線組製造銷售	91年	取得被投資公司於大陸設立之來料加工廠，並從事各類連接線組製造與銷售；另透過其控股間接轉投資各中國大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556 (US4,400)	4,400	100%	178,385	4,400	100%	USD 1元	179,802
Pors Wiring Co., Ltd.	海外控股公司	91年	投資控股以轉投資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9,979 (US2,549)	2,549	100%	111,358	2,549	100%	USD 1元	106,3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96年3月31日／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股份			96年3月31日投資股份			每股面額	股權淨值或市價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連接線組製造銷售	94年	就近提供客戶各類連接線組之產銷服務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600	(註)	100%	USD268	(註)	100%	(註)	USD26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連接線組製造銷售	95年	就近提供客戶各類連接線組之產銷服務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2,100	(註)	100%	USD2,068	(註)	100%	(註)	USD2,068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類連接線組及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銷售	91年	就近提供客戶各類連接線組及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產銷服務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2,500	(註)	100%	USD3,215	(註)	100%	(註)	USD3,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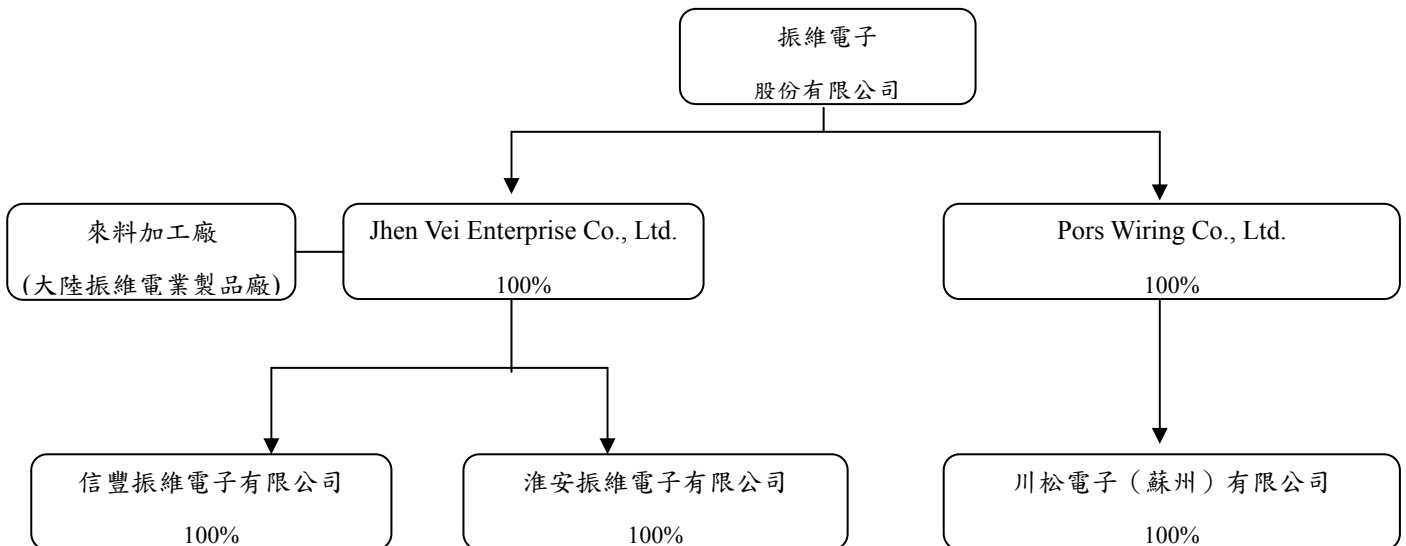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推薦證券商評估

1. 有關該公司之轉投資架構

振維電子為各類連接線組及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生產及銷售廠商，其下游客戶均為液晶顯示器、LCD TV 與一般電腦週邊產品之產銷廠商，基於近期國內土地及勞工成本趨高等諸多因素，為求有效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競爭力，故該公司之各下游客戶已大部分外移其生產線至工資及相關成本較低廉之中國，該公司為求就近服務已外移之客戶及降低相關成本以增加競爭力，遂於 91 年初開始規劃大陸營運之佈局，於 91 年初透過 100% 直接轉投資方式投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以取得其於大陸來料加工廠之經營權，並將其定位為衛星工廠以供其本身銷售所需，另以 100% 直接轉投資方式投資 Pors Wiring Co., Ltd. 以取得其位於大陸蘇州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另為擴大產銷規模及降低人工成本並就近服務客戶，故於 94~96 年再間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以 100% 間接轉投資在大陸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另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因人員招募不如預期導致產能不足，且當地電子廠商進駐率不佳，致訂單較不穩定，故使其發生營運虧損，該公司為減少投資損失，故經 9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信豐振維電子股份，且已於同年 5 月 21 日與香港鄧氏藍海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鄧青龍先生簽妥股權轉讓書，協議交易價格以信豐振維 96 年 4 月 25 日帳載股權淨值人民幣 2,407 仟元為依據，預估將於 96 年 7 月底前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及陸續收回出售價款，總計振維電子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共計 5 家，有關轉投資架構如下表所示：

振維電子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2.轉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合理性

轉投資事業	投資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其原始投資經91年6月10日董事會通過，各次增資案業經提報94年9月30、95年1月10日等各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取得被投資公司於大陸設立之來料加工廠，並從事各類連接線組製造與銷售；另透過其控股間接轉投資各中國大陸之轉投資公司	<p>1.91年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p> <p>該公司為擴大產銷規模與海外佈局，經提報91年6月10日之董事會以取得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之100%股權，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91年11月21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1031298號函予以核准在案，於91年11月正式匯款投資並完成股權轉讓程序。</p> <p>振維電子於91年6月15日與張鴻昌及王莉君簽定購買其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之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資本額美金1,700仟元)100%股權，並於91年11月21日支付買賣價款美金2,559仟元(投資金額折合新台幣87,380仟元)，並藉以取得其大陸來料加工廠所有權，以直接控制其各類連接線組之製造與銷售業務。上述交易金額之訂定係以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按第34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其股權淨值出具之協議程序，並以91年5月底之查核淨值新台幣87,380仟元作為股權受讓價款之參考依據，經評估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p> <p>2.94及95年增資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p> <p>該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及降低人工成本並就近服務客戶，經審慎評估並由相關人員擬具投資報告，且經適當程序核准後，分別於94年9月30日及95年1月10日之董事會提報，透過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於中國大陸間接投資成立江西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600仟元)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2,500仟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以因應信豐振維及淮安振維建廠業務拓展之資金需求。</p> <p>(1)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該項投資案業已於94年10月28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4030379號函(金額美金600仟元)核准，截至96年3月底止累計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已投資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00仟元。</p> <p>(2)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該項投資案業已於95年3月28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500082500號函(金額美金600仟元)、95年8月24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500263820號函(金額美金1,500仟元)及96年3月29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097680號函(金額美金400仟元)核准後，合計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500仟元，惟96年3月29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097680號函(金額美金400仟元)尚未匯出(註1)，故截至96年3月底止累計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已投資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100仟元。</p> <p>3.綜上所述，截至96年3月底止累計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已投資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400仟元，綜上所述，其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p>

註1：96年3月29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097680號函(金額美金400仟元)已於96年4月4日匯出。

轉投資事業	投資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94年9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建立產銷規模並就近服務	<p>1. 振維電子為降低人工及租金成本及能就近提供華中地區等電子大廠各類訊號線產品以建立產銷規模，於94年起經由第三地區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轉投資大陸江西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 6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該項轉投資已於 94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30379 號函核准，並於 95 年 7 月完成匯款之程序，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已投資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00 仟元，其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p> <p>2. 94 年度由於信豐廠當地招工困難，且當地工業區之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導致下游訂單不甚穩定，故經本公司經營階層評估後於 9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信豐振維電子股份，且已於同年 5 月 21 日與香港鄧氏藍海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鄧青龍先生簽妥股權轉讓書，協議交易價格以信豐振維 96 年 4 月 25 日帳載股權淨值人民幣 2,407 仟元為依據，預估將於 96 年 7 月底前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及陸續收回出售價款。</p>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95年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建立產銷規模並就近服務	<p>振維電子為降低人工及租金成本，且為就近提供華中地區電子大廠各類訊號線產品並建立產銷規模，於 95 年間經由第三地區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轉投資大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該項轉投資已於 95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金額美金 2,500 仟元，且分別經 95 年 3 月 28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500082500 號函核准金額美金 600 仟元、95 年 8 月 24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500263820 號函核准金額美金 1,500 仟元及 96 年 3 月 29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097680 號函核准金額美金 400 仟元，合計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500 仟元，惟 96 年 3 月 29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600097680 號函(金額美金 400 仟元)尚未匯出，故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累計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已投資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00 仟元，其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p>
Pors Wiring Co., Ltd.	91年6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透過其控股並間接轉投資大陸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p>1. 91 年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p> <p>(1) 該公司為擴大產銷規模與海外佈局，經提報 91 年 6 月 10 日之董事會向川松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Pors Wiring Co., Ltd. 之 100% 股權，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川松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丁志雄持股 40.04%、力信興業持股 40.00%、陳春福持股 8.57% 及李志民 4.04%(上述四名股東合計持股 92.65%)。</p> <p>(2) 振維電子於 91 年 7 月 15 日與川松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買賣合約書，約定振維電子購買川松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之 Pors Wiring Co., Ltd. 之 100% 股權，交易金額之訂定係以 90 年 12 月 31 日 Pors Wiring Co., Ltd. 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查核</p>

轉投資事業	投資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p>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 39,882 仟元加計其 91 年 1~5 月自結純益 8,884 仟元作為股權讓受價款之參考依據，雙方其權利義務以 91 年 5 月 31 日為基準。</p> <p>(3) 力信興業於 91 年度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該次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為 91 年 7 月 25 日)。</p> <p>(4) 振維電子於 91 年 10 月 7 日並支付買賣價款美金 1,433 仟元(折合新台幣 48,700 仟元) 向川松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Pors Wiring Co., Ltd.100%股權(購入時其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59 仟元)，藉以取得其轉投資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購入時其資本額為美金 210 仟元)之所有權，並直接控制其各類連接線組之製造與銷售業務，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 91 年 10 月 3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1029982 號函予以核准在案，於 91 年 10 月正式匯款投資並完成股權轉讓程序。</p> <p>(5) 惟川松國際轉投資之川松電子(蘇州)於 91 年 8 月發生客戶倒閉潛逃，致其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產生呆帳金額為人民幣 3,837 仟元，其中人民幣 1,615 仟元係屬 91 年 4 月及 5 月之應收帳款，依 91 年 7 月 15 日與川松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之買賣合約書約定係應由川松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故由川松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12 月 17 日退回該筆 91 年 4 月及 5 月之應收帳款人民幣 1,615 仟元(折合台幣 6,793 仟元)，該公司將該筆款項帳列為 Pors Wiring Co., Ltd.原始投資金額 48,700 仟元之減項，故其最終投資成本為 41,907 仟元，經評估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p> <p>2.92 及 93 年增資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p> <p>(1) 該公司為因應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業務拓展之資金需求，故於 91 年 8 月 1 日之董事會提報，透過 Pors Wiring Co., Ltd.增資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2,290 仟元(由該公司增資美金 1,690 仟元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自有資金美金 600 仟元)，預計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後之資本額將由原美金 210 仟元擴增至美金 2,500 仟元。</p> <p>(2) Pors Wiring Co., Ltd.亦將由原本資本額美金 859 仟元加計台灣振維增資股款美金 1,690 仟元後擴增為資本額美金 2,549 仟元，且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該項股權案業已於 91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1039580 號函(金額美金 1,690 仟元)核准，並於 93 年 6 月完成匯款程序，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累計其匯出款美金 1,690 仟元加計原始投資時 Pors Wiring Co., Ltd.之資本額美金 859 仟元後累計已投資美金 2,549 仟元，綜上所述，其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p>

轉投資事業	投資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1年8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就近提供客戶各類連接線組及CCFL組裝之產銷服務	<p>1.91年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p> <p>該公司為擴大產銷規模與海外佈局，經提報91年6月10日之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於91年正式匯款投資並完成股權轉讓程序，透過取得Pors Wiring Co., Ltd.之100%股權，以100%間接控制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本額美金210仟元)之經營權，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91年11月27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1035807號函予以核備在案。</p> <p>振維電子以折合新台幣48,700仟元收購川松股份有限公司其經投審會核准對外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之Pors Wiring Co., Ltd.之100%股權，藉以取得其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100%所有權，並直接控制其各類訊號線之製造與銷售業務。上述交易金額之訂定係以Pors Wiring Co., Ltd.於91年5月底自結之淨值作為股權讓受價款之參考依據，故經評估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p> <p>2.92及93年增資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p> <p>該公司為因應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業務拓展之資金需求，故於91年8月1日之董事會提報，透過Pors Wiring Co., Ltd.增資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再投資Pors Wiring Co., Ltd.美金1,690仟元加計其自有資金美金600仟元再轉投資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預計轉增資後資本為美金2,500仟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該項股權案業已於92年6月24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2019490號函(金額美金1,000仟元)、93年1月2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2044161號函(金額美金820仟元)及95年8月24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3015164號函(金額美金470仟元)核准後，合計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290仟元並已匯款完成，截至96年3月底止其匯出款加計原始投資時已取得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本美金210仟元累計已投資美金2,500仟元，綜上所述，其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p>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3.各轉投資公司之投資目的

(1)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有鑑於客戶產業生產基地外移日益增加，未來具有即時性服務及就地因應客戶需求，故該公司經審慎投資評估後，決定向關係人張鴻昌及王莉君購買其所有英屬維京群島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股權藉以取得其大陸來料加工廠之所有權，並直接控制其各類訊號線之製造與銷售業務，以取得較低之勞工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該公司係將其定位為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基地並逐年將連接線組產品轉移至該來料加工廠振維電業制品廠製造，並俟產品完成後再回銷台灣以供其銷售，至 94 年度該公司已無自行生產連接線組產品之情形，另為佈局中國藉以就近服務華南地區客戶及開發當地及鄰近區域之潛在客戶與商機，故再透過其間接投資中國大陸，而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除為投資控股公司外，亦負責與大陸地區各關係企業之進銷貨及資金調度等業務往來樞紐，故振維電子選擇以轉投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作為其切入客戶生產基地之基礎並藉以拓展大陸事業版圖，應有其競爭利基。

(2)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故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於江西地區設立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產銷連接線組產品為主，並拓展大陸市場，然信豐廠因當地招工困難，且當地工業區之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導致下游訂單不甚穩定，故經本公司經營階層評估後，於 9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信豐振維電子股份，且已於同年 5 月 21 日與香港鄧氏藍海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鄧青龍先生簽妥股權轉讓書，協議交易價格以信豐振維 96 年 4 月 25 日帳載股權淨值人民幣 2,407 仟元為依據，預估將於 96 年 7 月底前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及陸續收回出售價款。

(3)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故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於大陸淮北地區設立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產銷連接線組產品為主，並拓展大陸市場及配合振維電子集團擴展業務範疇所需，其經濟規模之擴充以及投資上游線材抽線製程以降低連接線組原料取得成本，對於本公司於大陸事業版圖應有競爭優勢，另華碩及鴻海預計未來將於當地設廠，將可產生電子廠商群聚效應，本公司及早於當地佈局，係有助於商機之擴展。

(4)Pors Wiring Co., Ltd.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配合其集團業務擴展，於 91 年透過 Pors Wiring Co., Ltd.控股以取得其轉投資控股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藉其當地低廉之生產成本以提供各類連接線組產品並就近服務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台商等電子廠商，而 94 年度增加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產銷業務，更拓展其大陸市場之業務

範疇，故其經濟規模之擴充對於該公司切入大陸事業版圖應有其競爭優勢。

4.各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及分工

振維電子為從事連接線組及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之製造及銷售廠商，該公司鑑於客戶產業基地外移日益增加且為加強客戶服務需求，故自91年起取得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之來料加工廠及於大陸間接轉投資之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從事連接線組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另藉由 Pors Wiring Co., Ltd.於大陸間接轉投資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就近提供客戶各類連接線組及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之產銷服務。茲將該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依功能型態分述如下表：

功能型態	公司名稱	相互關係 (截至 95/12/31 止)	分工及功能
就近服務客戶之產銷據點、投資控股與貿易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包含來料加工廠大陸振維電業製品廠)	持股 100%之子公司	1.投資控股功能 2.作為振維電子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基地 3.就近提供華南地區客戶連接線組之產銷服務及開發當地及鄰近區域潛在客戶(如台灣振維、川松電子、龍德及唯耀等)
投資及控股功能	Pors Wiring Co.,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屬投資控股功能
就近服務客戶之產銷據點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孫公司	1.就近提供客戶連接線組產品之產銷服務及開發當地及鄰近區域潛在客戶 2.94 年度由於信豐廠當地招工困難，且當地工業區之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導致下游訂單不甚穩定，故經該公司經營階層評估後，經 9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信豐振維電子股份，且已於同年 5 月 21 日與香港鄧氏藍海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鄧青龍先生簽妥股權轉讓書，協議交易價格以信豐振維 96 年 4 月 25 日帳載股權淨值人民幣 2,407 仟元為依據，預估將於 96 年 7 月底前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及陸續收回出售價款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孫公司	就近提供客戶連接線組產品之產銷服務及開發當地及鄰近區域潛在客戶(該公司已於 5 月量產出貨予唯冠之集團公司昇銳，預計未來華碩及鴻海將於當地設廠，將可產生電子廠商群聚效應，係有助於商機之擴展，另預計未來將銷售連接線材抽線予本集團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孫公司	就近提供客戶連接線組產品之產銷服務及開發當地及鄰近區域潛在客戶(如明基、力信、根茂、友達、奇美、中光電之集團公司燦宇、輔祥之集團公司輔訊)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振維電子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提升公司競爭優勢，鑑於液晶顯示器及 LCD TV 之需求係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另基於成本效益及接近銷售市場，且為就近服務客戶並加強客戶服務需求，故於海外陸續設立產銷據點以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整體而言，其各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及分工尚稱明確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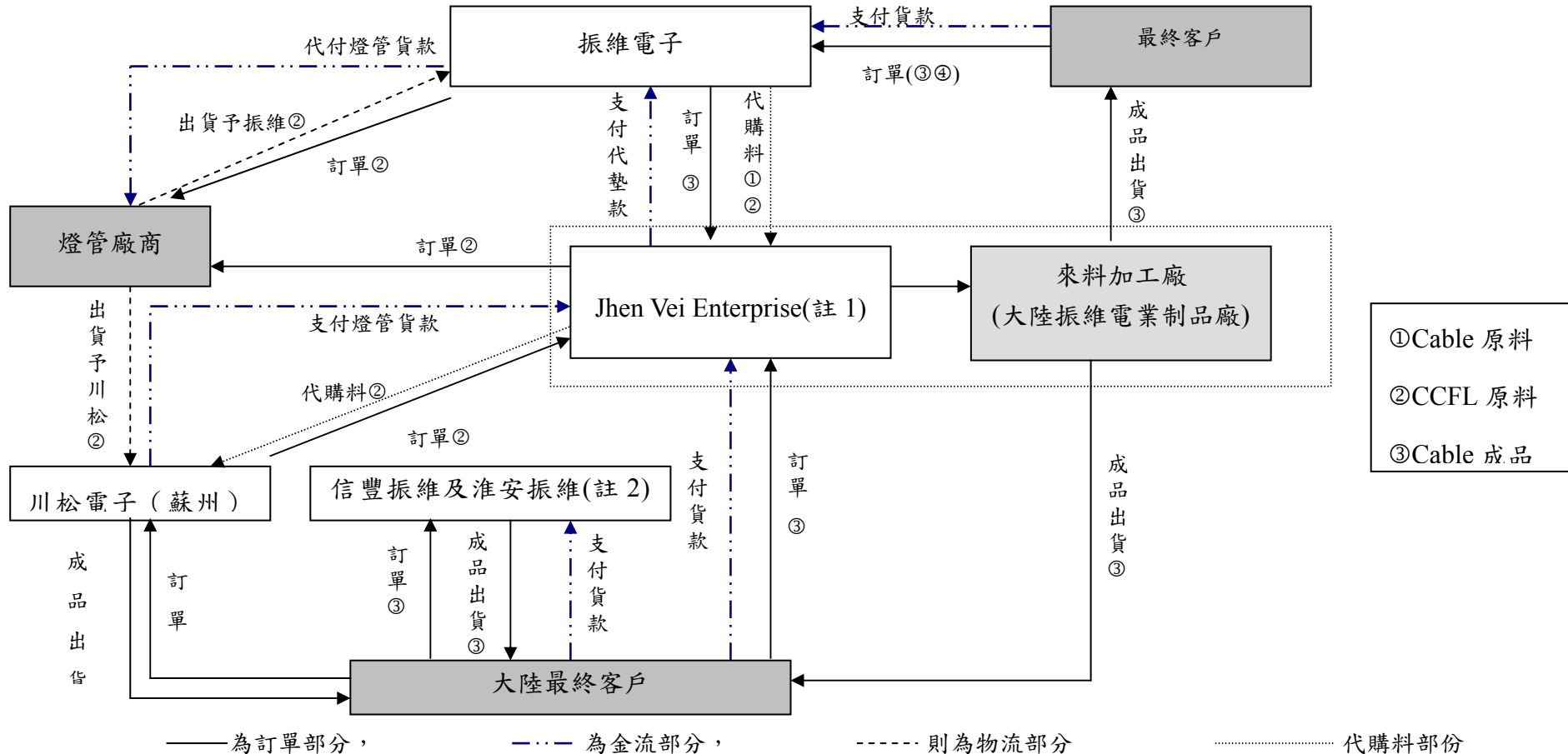
5.該公司對各轉投資公司之控管方式

振維電子內部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財務業務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等作業管理規定，該公司有關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對子公司之監管等情事，皆依前述之相關辦法或程序辦理。另該公司定期對轉投資公司進行評估、追蹤，並取得轉投資事業所編製之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以了解轉投資公司之發展及獲利情形，另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派遣財務人員、稽核人員協助其建立內控、內稽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查核其實際運作情形，以收適時控管之效。而為加強對子公司之管理亦派遣適任人員就任子公司之高階主管，以參與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決策，隨時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在組織協調方面，振維電子要求海外子公司之負責主管定期或不定期返回母公司，將營運目標執行情形向母公司報告，並針對子公司要求母公司支援及配合項目召集相關部門人員討論協調，且母公司之高階主管亦不定期訪查子公司之日常營運狀況。在財務管理方面，子公司定期提供營運分析資料、財務報表及存貨庫存分析等報表，由母公司派員稽查與審核，藉以掌握子公司經營動態，力求確實評估存貨需求之正確性，以掌握交期並提高存貨週轉率，至於財務調度方面則由母公司統籌管理，子公司定期提供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報表，藉以掌握資金之控管，並據以評估轉投資公司之經營效益及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以作為經營策略之參考依據。

6. 該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

振維集團各公司之接單模式除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外，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係採自行接單、採購、生產及銷貨，而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之接單模式主要係承接台灣母公司振維電子之訂單及少數大陸當地之廠商訂單，另基於配合供應商營運策略故由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代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採購燈管再轉銷之，茲將振維電子與振維集團各成員之交易模式圖示說明如下：



註 1：振維電子與 Jhen Vei Enterprise 之貨款係每月以應收應付互抵方式沖帳。

註 2：信豐振維及淮安振維係自行備料接單出貨。

註 3：振維電子代 Jhen Vei Enterprise 及 Jhen Vei Enterprise 代川松電子（蘇州）購料(除燈管外)部份帳列為代購料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並未帳列為進、銷貨。

(1)該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

①振維電子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於 91 年投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藉以取得其大陸來料加工廠振維電業製品廠所有權，並直接控制其各類連接線組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其主要定位為振維電子之各類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製造衛星工廠，此乃為因應國內各類電子生產廠商外移中國大陸和連接線組產品毛利逐漸下降等市場變化，故振維電子將各類連接線組產品漸轉由其來料加工廠生產，並採取台灣振維電子接單後轉單至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生產之模式因應，以較低之生產成本因應市場變化，至 93 年度振維電子已無自行生產連接線組產品之情形；93~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其對振維電子之銷貨金額分別達台幣 504,164 仟元、407,702 仟元、471,555 仟元及 127,324 仟元，占其總銷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85%、63%、42%及 51.37%。93 年度因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主要為提供台灣振維連接線組產品，故銷售予台灣振維電子之金額及比重較高，94 年度則因下游客戶中光電、唯冠等逐漸外移至中國大陸故改由直接向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下單及因陸續開發當地客戶，故銷貨予台灣振維電子之金額及比重下降，95 年度銷售予台灣振維電子金額因其中光電、奇美、明基等客戶需求增加而較 94 年增加。

另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之部份生產用料等，因考慮中國大陸當地廠商供應品質欠佳或無生產或代理此類料件，而振維電子因在台灣與此類料件之供應商往來已久，除可取得品質穩定之料件外，亦可取得較佳之採購價格，故由振維電子代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採購料並帳列為代採購料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然並未列為進、銷貨交易。

②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與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原本係從事各類連接線組之產銷，94 年度開始從事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產銷業務，95 年度開始大量生產，其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之交易係因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已產銷連線組多年，並為台灣振維電子之連接線組產品供應商，由於其成立較早，且採購原物料等經驗亦佳，故振維電子係將其定位為海外集團業間之重要原料採購與資金調度中心。而川松電子因生產冷陰極燈管模組所需之燈管原料係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指定須向日本燈管廠採購。故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委由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向日本燈管廠商採購燈管，而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於考量資金成本等因素係保留部份價差 6%而帳列進銷貨交易，且日本燈管廠商亦為簡化其與振維集團間資金來往之對象以方便控管，另由於集團資金由母公司統籌調度，故統由母公司台灣振維電子代其支付日本燈管廠商燈管貨款。此外，為取得品質穩定之原料及較佳之採購價格，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亦有代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採購部份生產用料，惟帳列為代採購料及其

他應收關係人款並未列為進、銷貨交易。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可分為金流及物流二部份，就金流部份，由振維電子接單者即由客戶按付款條件直接付款予振維電子，而振維電子向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進貨部分，由振維電子代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支付 SANKEN 燈管貨款之其他應收款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相沖抵作帳務處理，不足數方依授信條件由須支付方再予支付；另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自行接單的部分，則由客戶直接付款給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而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轉銷貨予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貨款則由其按授信條件支付之。就物流而言，振維電子下訂單予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之物流部分係交由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以三角貿易方式代為運送、報關與交貨，另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向 SANKEN 採購燈管則由 SANKEN 直接出貨予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轉撥計價政策

①振維電子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A、振維電子向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進貨之逆流交易

依該公司之政策，由振維電子接單後，以接單最終售價之 88% 為採購金額下訂單予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出貨，結帳方式係採每月以應收、付互抵處理，不足數方按彼此授信條件由須支付方支付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120 天)。

B、振維電子代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購料之交易

振維電子代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採購生產用料部分並無任何加價，該公司係帳列代購料科目，結帳方式如上述之進貨逆流交易。

②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與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A、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向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採購燈管之交易

依該公司之政策，由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接單後，以採購價格加計 6% 銷售予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結帳方式由其按授信條件支付之。

B、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代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購料之交易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代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採購生產用料部分並無任何加價，該公司係帳列代購料科目，結帳方式如上述之採購燈管交易。

7.該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評估

(1)該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說明

振維電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之相關往來情形說明如下：

①進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轉投資公司	進貨項目	金額	占進貨比率	付款條件
94 年度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各類連接線組	407,702	43.70%	每月應收、應付互抵之方式沖銷
95 年度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各類連接線組	471,555	43.05%	每月應收、應付互抵之方式沖銷
96 年第一季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各類連接線組	127,324	71.20%	每月應收、應付互抵之方式沖銷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振維電子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故將原各類連接線組產品之產、銷模式採取台灣振維電子接單由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之大陸振維電業制品廠生產以因應之，至 93 年度振維電子已無自行生產連接線組產品之情形而 100%由該來料加工廠生產回售供其銷售之，94 及 95 年度振維電子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進貨金額分別達新台幣 407,702 仟元及 471,555 仟元，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43.70% 及 43.05%，依該公司之政策，由振維電子接單後，以接單最終售價之 88% 為採購金額下訂單予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結帳方式係採每月以應收、付互抵處理，不足數係以應支付方依月結 120 天支付。向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之各類連接線組產品進貨金額由 95 年第一季之 67,702 仟元增加至 96 年第一季 127,324 仟元主要係因振維電子基於方便控管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故自 95 年第二季起唯冠集團之各類連接線組產品轉由母公司接單，另因冷陰極燈管模組之交易模式改以客戶備料再加工模式為主，該公司採購燈管金額下降，故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之總進貨金額大幅減少，致使其向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進貨各類連接線組產品比重提高至 71.20%。

②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94.12.31		95.12.31		96.3.31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其他應收款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101,446	100.00%	108,553	100.00%	151,697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為其代購材料及設備等代付之應收款項，結帳方式係採每月以應收、付互抵處理，不足數方按彼此授信條件由須支付方支付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363	20,363	—	—	—	—	—	—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	20,946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因應孫公司川松電子(蘇州)公司營運需求而由該公司予以資金融通，其資金係無息貸與川松電子(蘇州)公司，經核閱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並無違反該公司所訂定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之規定，另因該公司與川松(蘇州)公司無業務往來為符合公司法之規定，故將由母公司予以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融通之融資款 20,363 仟元及為其代購材料等代付之應收款項 583 仟元，合計 20,946 仟元，該債權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移轉至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該筆資金貸與且於 94 年已全數償還，經抽核相關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 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被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94 年度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40,648	14,805	—	—	7.28%	81,296
95 年度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8,794	128,750	78,228	—	19.86%	157,587
96 年 第一季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33,865	78,228	78,228	—	11.69%	267,7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若為該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

註 2：該公司對所有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該公司於 94 年度及 95 年度因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川松電子(蘇州)公司因資金需求向銀行借款，故由該公司為其背書保證，經核閱該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已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另抽核其相關資料，於 94 年度並無違反該公司所訂之規定，然 95 年度累計至 95 年 9 月底止對川松電子(蘇州)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美金 395 萬元(折合新台幣 128,750 仟元)已超過限額新台幣 78,794 仟元，故依其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已由其半數以上董事張鴻昌、鄭嘉正、高文宏及黎煥暉共 4 人出具「聯保承諾書」作為對外背書超限之保證，且該公司已於 95 年 12 月底前降低對川松電子(蘇州)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至美金 240 萬元(折合新台幣 78,228 仟元)，已符合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限額規定，經抽核相關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間交易合理性評估

由上可知，振維電子對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交易均依該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財務業務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為之，其交易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至於應收、付款項方面，其產生之原因均為正常營運及交易所致；而就背書保證部分，因考量孫公司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然於中國大陸當地融資不易，故由台灣母公司為其背書保證以取得融資額度，經查該背書保證過程均按相關法令及程序辦理。故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尚稱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轉投資公司之經營效益及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其最近二年度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損)利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認列投資(損)益		
				94年	95年	96年 第一季	94年	95年	96年 第一季	94年	95年	96年 第一季	94年	95年	96年 第一季	94年	95年	96年 第一季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91年	100%	權益法	639,100	1,134,130	247,876	41,457	29,613	(37)	18,240	14,427	(3,380)	15,857	6,915	(9,105)	17,689	9,055	(8,466)
Pors Wiring Co., Ltd.	91年	100%	權益法	—	—	—	—	—	—	(1,408)	(7,294)	(266)	10,093	24,319	12,796	8,416	21,964	12,104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94年	100%	權益法	2,281	14,024	—	1,013	(2,016)	—	(477)	(8,306)	(1,060)	(477)	(8,814)	(1,995)	(477)	(8,814)	(1,995)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95年	100%	權益法	—	—	—	—	—	—	—	(1,101)	(662)	—	(1,783)	(662)	—	(1,783)	(662)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1年	100%	權益法	322,786	1,031,071	388,681	47,239	85,424	30,529	18,759	39,662	16,042	11,457	31,612	13,062	11,457	31,612	13,062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經會計師查定數

註1：94年12月底之美金兌台幣匯率係以32.1730換算，人民幣兌台幣匯率係以3.9251換算

註2：95年12月底之美金兌台幣匯率係以32.5320換算，人民幣兌台幣匯率係以4.0665換算

註3：96年3月底之美金兌台幣匯率係以32.9150換算，人民幣兌台幣匯率係以4.2460換算

①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信豐振維電子及淮安振維電子

該公司投資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除控有大陸一來料加工廠以從事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業務外，另並轉投資控有信豐振維電子及淮安振維電子二孫公司，95年營業收入較94年成長，主係因95年電子產業市場活絡，致其各項電子產品所需連接線組之市場需求提昇，故使該被投資公司銷貨予該公司之規模較往年成長，其營收及獲利亦連帶增加，惟該公司向95年第二季起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之唯冠集團訂單轉由母公司接單，其轉撥計價係保留利潤於母公司，且96年第一季正逢電子產業傳統淡季及因川松電子(蘇州)96年第一季為消化燈管庫存致使其代採購燈管部份亦隨之減少，致使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96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呈現虧損3,380千元。

94年度由於信豐廠初設立致其出現稅後損失，然至95年度因當地招工困難，且當地工業區之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導致下游訂單不甚穩定，故經該公司經營階層評估後，於95年第四季已著手辦理清算或股權讓受事宜，其營運期間較短導致獲利不佳而產生部份損失；另95年度及96年第一季淮安廠因尚處建廠階段而未正式營運，故僅產生些微管理等營運支出之損失，整體而言，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95年度之稅後純益尚達6,915千元，然於96年第一季因認列信豐廠之相關損失及產業之淡季使該被投資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之96年第一季產生稅後損失9,105千元，惟未來隨著淮安廠建廠完成且營運進入軌道後預計對其將有擴展營運之效，故振維電子投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及淮安振維電子對其財務、業務方面應具有正面效益。

②Pors Wiring Co., Ltd.及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係該公司為間接取得大陸川松電子（蘇州）之生產基地所直接投資之控股公司，其收入來源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川松電子（蘇州）因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銷售業績成長，使 Pors Wiring Co., Ltd.認列川松電子（蘇州）之投資利益亦較往年增加，致其稅後淨利分別達 11,457 仟元、31,612 仟元及 13,062 仟元，故投資 Pors Wiring Co., Ltd.及川松電子（蘇州）公司對振維電子之財務、業務應具有正面效益。

(2)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整體而言，振維電子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所認列之上述轉投資事業利益分別為 26,105 仟元、31,019 仟元及 3,638 仟元，隨著液晶顯示器及 LCD TV 等市場逐年成長，該公司之產銷已達經濟規模下，預計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川松電子（蘇州）可望持續獲利，對振維電子的財務、業務方面具有正面效益，未來再輔以淮安振維電子建廠完成進入量產階段，應能對振維電子有不錯之投資收益貢獻，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轉投資收益情形尚屬良好，對其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9.結論

振維電子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提升產品競爭優勢，因而增加直間接轉投資事業，其投資決策均經適當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對於大陸地區進行投資亦經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整體投資過程具合法性，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另外該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行為係為因應國際產銷分工而衍生之交易，應有其必要性，而與轉投資公司間之接單、購料、物流、金流、收付款條件等交易模式及會計處理及轉撥計價政策亦屬合理。綜上所述，振維電子基於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提升產品競爭力等因素陸續轉投資各事業，其投資目的具合理性，且其決策過程亦具合法性，此外該公司經由歷年累積之營運實力，加上所處產業仍具未來成長性，其轉投資事業之未來綜合效益尚屬可期。

三、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營運週轉能力之評估意見

振維電子 94 及 95 年底之合併存貨加計應收款項淨額(含票據、帳款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73.79%及 71.06%，同期間之合併負債比例依序為 63.39%及 65.78%，且前開期間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均呈淨流出，其相關財務資料如下表，有關該公司合併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合併應收款項淨額及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以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帳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暨其確保營運週轉能力之方式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註	金額	(%)註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844,039	65.58	1,118,861	57.20
期末存貨淨額	105,746	8.21	271,032	13.86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及期末存貨淨額合計	949,785	73.79	1,389,893	71.06
負債總額	893,124	69.39	1,286,722	65.78
平均銷貨天數	29(註 2)		32	
平均收現天數	181(註 2)		138	
平均付現天數	128		103	
淨資金週轉天數	82		6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2		2.65	
存貨週轉率(次)	12.44		11.49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99,899)		(16,09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1,218)		(132,98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22,412		239,375	
本期淨現金流入	17,991		94,38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96 年度預估數係振維電子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1.係分別佔 94 及 95 年底合併資產總額 1,287,092 仟元及 1,956,045 仟元之比率

2.94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率，因考量並未編製 93 年期末合併應收款項及合併存貨金額，故僅以 94 年底之應收款項及合併存貨金額計算之。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度預估之合併財務資料詳如下表，茲依序評估其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及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暨其確保營運週轉能力之方式。

(一)合併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振維電子合併負債比率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年度	振維				亞帝歐				大朋			
	94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843,511	66	1,254,944	64	2,190,364	55	2,386,997	45	939,346	59	973,909	58
長期負債及其他	44,455	3	29,805	2	63,260	2	310,008	6	42,556	3	72,889	4
其他負債	5,158	—	1,973	—	90,160	2	133,163	2	87,473	6	93,806	6
負債總額	893,124	69	1,286,722	66	2,343,784	59	2,830,168	53	1,069,375	68	1,140,604	68
股本	305,000	24	399,128	20	440,000	11	604,800	11	268,036	17	349,362	21
資本公積及其他	—	—	150,000	8	505,000	13	1,163,600	22	125,000	8	125,000	7
保留盈餘	95,861	7	124,079	6	633,205	16	677,889	13	112,032	7	50,255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93)	—	(3,884)	—	19,413	1	30,393	1	3,538	—	13,015	1
股東權益總額	393,968	31	669,323	34	1,597,618	41	2,476,682	47	508,606	32	537,632	3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287,092	100	1,956,045	100	3,941,402	100	5,306,850	100	1,577,981	100	1,678,236	1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振維電子 94 及 95 年度合併負債比率分別為 69.39% 及 65.78%，其 94 年度營收規模較 93 年度大幅成長，然因期初尚為累積虧損，故當年度雖辦理現金增資且獲利成長，惟股權淨值較低而使其合併負債比偏高，至 95 年度，該公司因產業景氣上升，故合併營業規模不斷擴大，而營收成長相對使其應付款項及營運資金需求之短期銀行借款增加，致當年度負債金額較 94 年度成長 44.07%，然因辦理現金增資且獲利成長使其股權淨值較高，故 95 年度合併負債比率較 94 年度之合併負債比率稍有降低。

與同業相較，亞帝歐 95 年度雖因應業績成長以致增加購料需求而導致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等增加 285,033 仟元，然該公司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共計 758,400 仟元，其中 99,800 仟元用以購置土地及提升自有資金比率，使得相關資產增加，致合併負債比率較 94 年度下降；另大朋 95 年度負債比率與 94 年度相當。

整體而言，振維電子合併負債比率稍高於亞帝歐而與大朋相當，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因應營業規模之擴充，生產所需之原物料金額增加及新購置廠房所需資金多以銀行借款支應，致該公司來自股東權益資金不及該公司營運規模迅速擴增及資本支出增加所致，故該公司合併之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及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78,172	2,628,022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855,719	1,138,182
備抵呆帳提列數	11,680	19,32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2	2.65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181	138

資料來源：94 年度及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振維電子(股)公司、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Pors Wiring Co., Ltd、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至 95 年度則新增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等，由於該公司為擴充生產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大陸地區客戶，故分別透過境外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及 Pors Wiring Co., Ltd 再分別於大陸地區設立信豐振維與淮安振維及川松電子(蘇州)等廠，以作為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及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業務之產銷據點，並發揮就近出貨、即時服務之優勢，其 94 及 95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55,719 仟元及 1,138,182 仟元，主要係隨營收變化所致，且因川松電子(蘇州)係產銷連接線組與冷陰極燈管模組等產品，致其營收佔合併營收比重亦因營運成長而增加，故使該被投資公司 95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亦較 94 年度大幅成長，然該公司與各合併個體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後均已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其週轉率亦因收款情形良好而約為 138 天，尚符合其收款政策，綜上，其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應收款項占資產總額之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評估項目/年度/公司名稱	振維	亞帝歐	大朋	
應收款項淨額	94 年底	844,039	1,763,451	482,298
	95 年底	1,118,861	2,035,232	739,896
資產總額	94 年底	1,287,092	3,941,402	1,577,981
	95 年底	1,956,045	5,306,850	1,678,236
應收款項淨額占資產總額之比例(%)	94 年底	65.58%	44.74%	30.56%
	95 年底	57.20%	38.35%	44.09%
營業收入淨額	94 年度	1,678,172	4,435,992	1,737,962
	95 年度	2,628,022	8,030,832	2,017,94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 年度	2.02	4.28	3.93
	95 年度	2.65	4.16	3.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94 年度	1.30	1.13	1.10
	95 年度	1.34	1.51	1.20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 年度及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

該公司 95 年度主要係因下游 PC、NB 及 LCD TV 等產業仍穩定發展，致其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產品之業績均較往年提昇，此外因川松電子(蘇州)產銷之連接線組與冷陰極燈管模組等產品亦隨產業穩定發展，致其 95 年度合併營收較 94 年度大幅成長 56.60%，致使 95 年底應收款項亦較 94 年底成長，惟因收款情形良好，故 95 年底應收款項較 94 年底增加幅度僅 32.56%，致 9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2.65 次。與同業相較，亞帝歐因最近二年度辦理應收帳款賣斷融資，致期末應收款項金額較低而使其週轉率較高；另與大朋相較，因該公司銷售背光模組及面板等廠商之授信天數長達約月結 120~150 天，與大朋以銷售連接線組產品之廠商授信天數較短相較較低所致。

②合併應收款項淨額占資產總額方面

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淨額占資產總額比率分別為 65.58%及 57.20%，呈下降趨勢，主要係因 95 年度加工收入比重逐漸提高，致應收款項淨額占資產總額比率逐年下降，與同業相較，同業亞帝歐 95 年度亦因營收獲利上升使資產總額成長快速，致亞帝歐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淨額占資產總額比率逐年下降，其趨勢與振維相同，另同業大朋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淨額占資產總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95 年底應收款項較 94 年底之增加幅度高於總資產所致。

③合併總資產週轉率方面

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度之合併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30 次及 1.34 次，95 年度因拓展冷陰極燈管模組業務有成，故營收成長致使總資產週轉率較 94 年度上升，且最近二年度之合併總資產週轉率均與同業亞帝歐及大朋相當。

綜上所述，推薦證券商認為振維電子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乃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2.帳款保全措施

(1)授信管理作業

目前振維電子之客戶以國內背光模組及面板廠商為主，其對於客戶之信用狀況評定，係由業務人員取得客戶財務及營業等相關資料，並交由財會單位了解客戶之整體營業概況、資本額、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訂定授信額度，最後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與其交易，並由業務人員填具「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客戶授信評等表」，若授信額度更動時，則需由業務人員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再作更動。一般而言，該公司之授信條件係依客戶財務狀況及交易往來情形等因素而有所區分，收款期間平均為月結 120~150 天，尚屬適當。本推薦證券商經抽核該公司徵信及授信之處理程序與上述相符，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應收款項管理

在應收款項的管理上，業務單位依交貨日期及收款條件，平時即可經由電腦系統控管每一客戶之應收款項，並適時催收與追蹤，而每月之經營會議，財務單位則定期列印「客戶逾期帳齡分析表」以反應客戶之收款情形，逾期之帳款交由負責之業務人員催收，並由主管討論決定對客戶之授信是否須修正。當發現帳款確實有收回之疑慮時，則寄發存證信函或採協商催收方式處理，若發現客戶有財務危機時，則視實際情況向客戶取回商品，以確保應收款項債權及預防呆帳發生。

3.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1)振維電子係 100%持有並掌握集團內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而各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均比照振維電子訂定，其政策概述如下：

①94 年度

A.應收票據：該公司依據以往年度歷史經驗，票據於到期時皆能順利收回貨款，故不予提列備抵呆帳。

B.應收帳款：該公司於當年度係考量以往收款經驗，於個別評估客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後，按個別客戶狀況評估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②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

A.應收票據：該公司依據以往年度歷史經驗，票據於到期時皆能順利收回貨款，故不予提列備抵呆帳。

B.應收帳款：該公司除沿用 94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確實計提，另自公開發行年度(95 年度)起，為落實遵行內部控制制度，加強授信期間內帳款之管理，除上述之帳款個別評估外，並於授信帳齡期間內提列一定比例，且依下表所示之提列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帳齡	呆帳提撥比率
未逾期	0.1%
1-30 天	1%
31-60 天	25%
61-90 天	50%
9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 94 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政策係依應收款項超過授信期間者採逐筆評估方式，於考量無法收回風險之可能性，並針對收回可能性有疑慮之應收帳款，不論逾期與否皆酌實提列，然有證據確定期後已收回之逾期應收帳款則不列入計提範圍，而授信期間內之帳款除已明確事證證明有收回風險狀況外，原則上不予以提列；95 年度以及 96 第一季除一致採用上述備抵呆帳提列原則外，另自公開發行年度(95 年度)

起，為落實並加強授信期間內帳款之管理，故於授信帳齡期間內提列一定比例評價之。

4.95年12月31日合併應收款項截至96年5月31日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12.31	截至 96.5.31 回收情形		截至 96.5.31 未回收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44,250	44,250	100.00%	—	—
應收帳款	1,093,932	1,041,329	95.19%	52,603	4.81%
合計	1,138,182	1,085,579	95.38%	52,603	4.62%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 95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截至 96 年 5 月底，其應收票據皆已如期兌現並收回無誤；另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尚有 52,603 仟元未收回，主要係因客戶之固定付款日通常係到期之次月始付款，加上部份客戶因品質爭議等情形而有延遲收款之情形，惟經該公司與其客戶協商並已解決問題，預計將可於 6 月底前收回無誤，另該公司之客戶大多為國內外上市櫃公司集團，其帳款收回應屬可期，且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金額不大，故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實際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應足以反映該公司呆帳風險，尚具適足性。

(三)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期末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分析

最近二年度合併存貨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 目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78,172	2,628,022
營業成本	1,436,289	2,332,088
期末存貨總額	119,220	288,914
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74	17,882
期末存貨淨額	105,746	271,032
存貨週轉率(次)	12.44	11.49
存貨週轉天數(天)	29	32

資料來源：94 及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合併報表個體包括振維電子(股)公司、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Pors Wiring Co., Ltd.、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其中除 Pors Wiring Co., Ltd.為控股公司及淮安振維因尚處建廠階段而未有產銷情形外，其他合併個體與該公司均設有工廠以產銷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等產品，因此均備有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以供產銷業務所需，故合併報表之存貨淨額較振維電子本身報表之存貨淨額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底					95 年底				
	振維 電子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 子(蘇州)	信豐 振維	合併 報表	振維電 子(註)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川松電 子(蘇州)	信豐 振維	合併 報表
原物料	13,588	16,740	21,956	—	52,284	17,323	28,722	122,553	2,739	171,337
在製品	12,780	4,287	5,360	—	22,427	12,542	7,195	14,474	172	34,383
製成品	6,031	19,672	10,282	—	35,985	7,996	31,022	40,797	559	80,374
商品	8,524	—	—	—	8,524	2,820	—	—	—	2,820
期末存貨總額	40,923	40,699	37,598	—	119,220	40,681	66,939	177,824	3,470	288,914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 94 及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因商品來源為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故合併沖銷互抵在途商品 1,394 仟元後，由單一報表之 42,075 仟元減少至 40,681 仟元所致。

該公司 94 年底及 95 年底之合併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119,220 仟元及 288,914 仟元，相較該公司本身之存貨總額則分別增加 78,297 仟元及 246,839 仟元，主要係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及連接線組產品之製造大部分均來自於合併個體中之川松電子(蘇州)及振維企業，而 95 年底之合併存貨總額較 94 年底大幅增加 169,694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個體中川松電子(蘇州)開始大量承接如友達及奇美電之 LCD 監視器及 LCD 電視冷陰極燈管焊接組裝之業務訂單，故 95 年度對友達及奇美電之出貨量合計為 464,636 仟元，較 94 年度之 10,292 仟元大幅成長，加上為就近服務大陸地區之客戶及提供母公司振維電子銷貨所需，故須備有較多之存貨供營運產銷所致；加上下游 LCD 監視器及 LCD 電視等產業景氣持續上揚，致使客戶訂單量增加，故合併營收亦由 94 年度之 1,678,172 仟元大幅成長至 95 年度之 2,628,022 仟元，增加約 949,850 仟元，因此使其 95 年底存貨總額亦相對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報表存貨淨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存貨淨額佔資產總額之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底	95 年底
存貨淨額	連接線組	61,770	93,088
	冷陰極燈管模組	43,976	177,944
	合計	105,746	271,032
資產總額		1,287,092	1,956,045
存貨淨額占資產總額之比例(%)		8.22%	13.8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振維電子主要係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產品產銷廠商，其 94 及 95 年底存貨淨額占總資產之比重分別為 8.22% 及 13.86%，在連接線組方面，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 2005/10 統計，全球連接器產業由於 2004 年開始呈現成長趨緩現象，主要係因連接器已普遍運用於每項電子產品，其發展已趨成熟，雖然部份新興應用之產品仍呈現高幅度成長，但由於新興應用產品之市佔率較低，導致 2005 年成長率僅達 6%，產值達到 387 億美元規

模，而 2006 年隨著全球經濟明顯回升並帶動筆記型電腦、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等市場成長，致 2006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亦成長了 7.08%，達 414 億美元，因此該公司營收亦在全球景氣成長帶動下，95 年度營業收入 1,024,705 仟元較 94 年度 967,301 仟元成長 57,404 仟元，致使當年底存貨淨額 93,088 仟元亦相對較 94 年底 61,770 仟元增加 31,318 仟元；預估 2007 年在消費性電子、通訊產業及筆記型電腦等市場持續成長之下，連接器產業也將隨之成長，其產業發展仍具有相當潛力。

冷陰極燈管模組方面，TFT-LCD 相關產業於近年來發展迅速，在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已淡出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代工市場，加上隨著數位時代來臨，液晶電視(LCD TV)席捲全球市場，致 TFT-LCD 產業亦蓬勃發展，該公司 95 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營收 1,528,962 仟元較 94 年度之 635,595 仟元大幅成長 893,367 仟元，主要係合併個體中川松電子(蘇州)開始大量承接如友達及奇美電之 LCD 監視器及 LCD 電視冷陰極燈管焊接組裝之業務訂單所致，故其存貨淨額亦由 94 年底之 43,976 仟元大幅增加至 177,944 仟元，致使整體存貨淨額占總資產之比重較 94 年底上升。

綜上所述，在該公司營收規模逐年成長，且秉持穩健保守之原則控管存貨下，其存貨淨額占總資產之比重尚屬合理。

2.存貨管理

該公司原物料之進料、發料、保管等程序，或成品入庫、出庫等作業均依照其內部相關程序辦理，且倉庫亦設有消防設備、保全系統及密碼鎖，加上嚴格之門禁管制，應可確保存貨之安全，整體而言，其存貨之安全管理與防竊措施尚屬允當。

該公司每年定期盤點二次，盤點結束亦依盤點結果編製存貨盤點盈虧表，並交會計單位入帳。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 94、95 年度之盤盈虧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90)%及 0.07%，其比重不高而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之存貨有部份係委外加工，除每年定期盤點二次外，於各工單加工完成後即由加工廠整理該工單之餘料明細與該公司核對。

另該公司為避免囤積過多存貨而造成資金積壓，故於參酌客戶訂單，並定期召開產銷協調會議後擬定出生產排程及銷售計畫，且考量安全庫存情形以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進行備料，並定期編製存貨庫齡表供業務單位檢討各項存貨之庫存狀況。

3.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底	95 年底
期末存貨總額	119,220	288,91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474	17,882
占期末存貨比例(%)	11.30	6.19
存貨總成本	119,220	288,914
存貨總市價	130,055	303,076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 94 及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

該公司合併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有關其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提，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LCM)評價，在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於期末時則係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若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差額予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經依前述相關政策評估後，該公司 94 年底及 95 年底之存貨尚無高於市價之情況，故無需提列跌價損失；另存貨之呆滯損失提列部分，振維電子與其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川松電子(蘇州)及信豐振維均依據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庫齡分析表，經核其 94 年底及 95 年底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底所提列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3,474 仟元及 17,882 仟元，占各該年底之存貨總額 11.30%及 6.19%，95 年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之比率較 94 年降低，主要係因川松電子(蘇州)新增冷陰極燈管模組產銷業務，且其代料加工之比重高達 8 成，故使其整體存貨總額較往年增加，惟其冷陰極燈管模組自客戶下單至組裝完成約僅需 7 天之時間便可交運至客戶處，且係依據客戶之實際需求予以備料生產，因此存貨流動性高，較無呆滯之虞，致使其 95 年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雖較 94 年增加，然占當年底存貨總額之比率反而較 94 年同期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依其提列政策評估其存貨，且各年度均依發生實際呆滯過久之存貨申請報廢損失，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尚屬適足，應無重大異常。

4.存貨去化之分析

9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存貨截至 96 年 5 月 31 日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12.31 餘額	截至 96.5.31 去化情形		96.5.31 餘額
		金額	%	
原物料	171,337	142,734	83.31%	28,603
在製品	34,383	30,030	87.34%	4,353
製成品	80,374	70,317	87.49%	10,057
商品	2,820	2,187	77.55%	633
存貨總額	288,914	245,268	85.25%	43,646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 95 年 12 月底合併存貨截至 96 年 5 月底為止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之去化情形良好，整體去化比率達合併存貨總額之 85.25%，主要係因該公司係依客戶實際訂單而生產銷售，並且嚴格控管存貨水準，故在存貨週轉情形良好下，其存貨較無呆滯之虞，因此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存貨之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四)確保營運資金週轉能力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評估項目/年度/公司名稱	振維	亞帝歐	大朋	
負債比率 (%)	94 年底	69.39%	59.47%	67.77%
	95 年底	65.78%	53.33%	67.96%
流動比率 (%)	94 年底	124.78%	124.91%	133.17%
	95 年底	130.45%	155.47%	135.02%
速動比率 (%)	94 年底	109.91%	95.68%	110.84%
	95 年底	104.46%	121.89%	104.20%
利息保障倍數(倍)	94 年度	10.80	33.99	5.46
	95 年度	9.17	4.82	0.99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94 年度	(99,899)	139,818	(140,291)
	95 年度	(16,095)	242,341	5,34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94 年度	(151,218)	(574,375)	(69,648)
	95 年度	(132,983)	(636,190)	(49,93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94 年度	222,412	556,800	300,815
	95 年度	239,375	860,207	(38,084)
本期淨現金流(出)入	94 年度	17,991	122,243	90,876
	95 年度	94,383	466,358	(82,675)
營業收入淨額	94 年度	1,678,172	4,435,992	1,737,962
	95 年度	2,628,022	8,030,832	2,017,948
股本	94 年度	305,000	440,000	268,036
	95 年度	399,128	604,800	349,36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振維電子流動性風險分析

振維電子主要係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產品產銷廠商，由於 TFT-LCD 相關產業於近年來發展迅速，加上 LCD TV 等行業催生下，致 TFT-LCD 產業蓬勃發展，以及 2006 年隨著全球經濟明顯回升並帶動筆記型電腦、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等市場成長，使得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產品之銷售量逐年成長，加上主要銷售客戶友達光電合併廣輝後液晶電視面板出貨量大幅成長，該公司為因應持續成長之業務訂單並適時擴增海外據點產能，故有龐大的資金需求，當稅前純益及自有資金未能與業務量同步提升，乃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不足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時，該公司則適時以有效之資金管理暨調度措施因應。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之財務比率及淨現金流量，評估該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情形如下：

(1)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底之合併報表負債比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分別為 69.39%及 65.78%，主要係該公司於 95 年度因大陸冷陰極燈管模組業務在

市場需求增加下致整體合併營收大幅成長，使其應付款項及營運資金需求之短期銀行借款等負債增加，致負債比率偏高，然因台灣振維電子於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以為因應且獲利成長，致負債比率稍有降低。

與同業相較，亞帝歐 94 及 95 年底之合併報表負債比率為 59.47%及 53.33%，其 95 年度合併營收雖較 94 年度成長 81.04%，增加 3,594,840 仟元，然因客戶要求降價使其毛利率由 19.46%降至 9.84%等因素影響，致 95 年度稅後純益較 94 年度減少 57.61%，然因其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取得資金 758,400 仟元及辦理盈餘轉增資 65,000 仟元，以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及購置土地之用，使得相關資產增加，致 95 年底負債比率略降為 53.33%，而因亞帝歐股本及營運規模均大於振維電子，致振維電子合併報表之負債比率高於亞帝歐；另大朋 94 及 95 年底之合併報表負債比率為 67.77%及 67.96%，變化不大。整體而言，振維電子合併負債比率高於亞帝歐，而與大朋約當，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原物料採購及購置固定資產多以銀行借款支應，致該公司來自股東權益(自有資金及盈餘獲利)資金不及該公司營運規模迅速擴增及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在償債能力方面，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底之合併報表流動比率為 124.78%及 130.45%，由於該公司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明顯成長下，95 年營收成長 56.60%，使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貨淨額分別增加 94,383 仟元、274,822 仟元及 165,286 仟元，雖因應營運成長向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金額相對增加 79,712 仟元，且應付款項增加 283,482 仟元，然因現金、應收款項及存貨淨額相對成長幅度較大，致 95 年底合併報表之流動比率提高為 130.45%。

另該公司 95 年底因應訂單需求存貨增加 165,286 仟元，致 95 年底合併報表之存貨占流動資產比例由 10.05%提高至 16.56%，然因該年度現金及應收款項增加合計數僅略低於銀行借款、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增加之合計數 6,011 仟元，致 95 年底速動比率由 94 年底之 109.91%略微下降至 104.46%。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底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與大朋約當，另 94 年底流動比率與亞帝歐約當，速動比率高於亞帝歐，係因亞帝歐存貨占流動資產比率高達 21.44%所致，另 95 年度因亞帝歐辦理現金增資取得資金 758,400 仟元及因應生產需求而備料增加 130,393 仟元，致亞帝歐 95 年底流動資產提高為 155.47%，且當年底存貨占流動資產比率降為 19.32%，其速動比率亦提高為 121.89%，均高於振維電子。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度合併報表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9,204 仟元及 11,375 仟元，均較同期間同業亞帝歐之 18,359 仟元及 49,887 仟元及大朋之 19,396 仟元及 18,311 仟元為低，而 94 及 95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為 10.80 倍及 9.17 倍，主要係因 95 年度孫公司川松電子(蘇州)銷售單價較低之小尺寸 LCD Monitor 比重提高及銅等金屬原物料價格上漲，致

合併毛利率由 14.41% 下滑至 11.26%，加上其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而以海內外借款支應所需資金，致利息費用增加。相較於同業，該公司除 9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低於亞帝歐外，其餘均高於亞帝歐及大朋，主要係因亞帝歐 95 年度合併毛利率由 94 年度之 19.46% 降至 9.84% 稅前純益因而減少 352,065 仟元，加上海外公司因產銷規模擴大，95 年底銀行借款增加至 611,842 仟元，利息費用因而大增，使其利息保障倍數由 94 年度之 33.99 倍降至 4.82 倍，低於振維電子之 9.17 倍。

綜上所述，與同業相較，振維電子在未能於資本市場籌得低廉資金而以銀行借款因應營收大幅成長所需之週轉資金情況下，雖目前償債能力尚稱穩健，然負債比率和同業亞帝歐相較已有略為偏高之情事。

(2) 現金流量結構分析

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底之合併報表營運活動均為淨現金流出，分別為 99,899 仟元及 16,095 仟元，主要係其營運規模逐年成長，94 年度雖獲利由虧轉盈，然因當年度 8~12 月單月營收大幅成長，加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60~150 天，使期末應收款項增加致現金流入減少 551,043 仟元，及因應業績成長而備料增加使現金流出增加 94,483 仟元，惟採購原物料產生之期末應付款項增加使現金流出減少 369,559 仟元，致其 94 年度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經評估該公司收付款之授信政策，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120~150 天，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70~120 天，故導致其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之情形。

95 年度在該公司合併營收獲利逐年成長，尤以川松電子(蘇州)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營收對合併營收貢獻由 94 年度之 980 仟元增加至 585,233 仟元，且 95 年 9 月至 12 月營收較 94 年同期增加 294,477 仟元，加上收款條件為月結 135 天之友達光電(蘇州)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致期末應收款項增加使現金流入減少 281,280 仟元，及因應業績成長海外子公司備料增加使現金亦流出增加 178,023 仟元，惟採購原物料產生之期末應付款項增加致現金流出減少 283,484 仟元，致使 95 年度之淨現金流出較 94 年度縮小至 16,095 仟元。

與同業相較，同業大朋 94 年度亦為淨現金流出 140,291 仟元，其餘年度亞帝歐及大朋均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亞帝歐營運規模較大、獲利金額較高，及其應收款項與存貨增加幅度較低，另大朋 95 年度因設定擔保應收帳款金額大幅減少使其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而振維電子主要係因自 94 年起由虧轉盈，獲利大幅成長，而面對快速成長之營運狀況，該公司因股本小且獲利時間短，無法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成長之需，故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均為淨流出，與同業相較，其變動趨勢不同，乃因比較同業均已有較長之獲利實績，故使自有資金得以支應營業活動所需所致，其差異尚屬合理。

在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方面，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底之合併報表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 151,218 仟元及 132,983 仟元，94 年度主要係

因振維電子為配合營業規模成長而增購廠房設備及川松電子(蘇州)擴充產能所購置機器設備計約 133,643 仟元，故使其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95 年度主要係因振維電子為擴展營運、降低管理成本並落實廠辦合一而購置新廠房及信豐振維電子因設廠需求添購機器設備計約 126,906 仟元，致使當年度投資活動亦產生淨現金流出。與同業相較，同業亞帝歐與大朋 94 及 95 年底之合併報表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亦均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該公司與同業均著眼於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之優勢，為設置海外生產及服務工廠以從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或各類訊號線製造及銷售，並就近服務客戶，使其海外公司之機器設備投資金額增加所致，因此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底之合併報表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趨勢與同業類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方面，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底之合併報表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分別為 222,412 仟元及 239,375 仟元，主要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而辦理現金增資合計 300,000 仟元、短期借款合計 155,705 仟元或發行短期票券合計 25,716 仟元，因此產生淨現金流入。與同業相較，除大朋 95 年度因償還銀行借款而產生淨現金流出外，餘均與同業情形相同。

綜上分析，由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底合併報表之各項流動性指標及現金流量結構觀之，顯示該公司目前資金調度能力尚屬靈活，應不致產生資金週轉困難之流動性風險；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尚稱穩健，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在現金流量結構方面，除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因該公司切入冷陰極燈管模組產業之時間稍晚，致與同業相較下，因同業均已有較長之獲利實績，其自有資金尚得以支應營業活動需求致產生此差異，然經上述分析，其差異尚屬合理。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因應措施之評估

單位：天；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增(減)數
平均銷貨天數	29	32	3
平均收現天數	181	138	(43)
平均付現天數	128	103	(25)
淨資金週轉天數	82	67	(15)
進貨淨額	1,196,854	2,111,906	915,052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	268,882	387,665	118,783
資本額	305,000	399,128	94,128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238,404	332,766	94,362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99,899)	(16,095)	83,80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51,218)	(132,983)	18,23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222,412	239,375	16,963
本期淨現金流(出)入	17,991	94,383	76,392

資料來源：94、95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公式說明：

1. 淨資金週轉天數 = 平均銷貨天數 + 平均收現天數 - 平均付現天數。
2. 營運週轉金佔列數 = 年進貨淨額 ÷ 365 × (淨資金週轉天數)。
3. 營運週轉金佔列數係公司須在淨資金週轉天數內所準備的週轉金。另外，基本假設為營業毛利均用以支付營業費用，其稅後純益為零。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係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 本期淨現金流(出)入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 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5. 94 年度平均銷貨天數、收現天數及付現天數係以當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及按未調整同為進銷對象前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設算。

振維電子主要客戶群為國內外上市櫃之面板、背光模組及顯示器廠商，該公司對其應收帳款收現期間主要為月結 120~150 天，另該公司營業成本中以原料占比最高，其中燈管採購價格約占冷陰極燈管模組原料成本之七成五，而對燈管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主要為月結 30~70 天，收付款天數差異為該公司主要營運資金需求原因，而此項資金需求亦隨其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而增加，且因該公司尚無法直接由資本市場取得較低廉之資金，故多以銀行借款來支應，茲評估振維電子合併報表之各項收現天數變化及各項現金流出入合理性如后：

(1) 94 年度收現天數變化及現金流(出)入合理性評估

振維電子 94 年度合併報表之平均銷貨天數、收現天數及付現天數分別為 29 天、181 天及 128 天，淨資金週轉天數為 82 天，依該年度之進貨淨額計算，其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約為 268,882 仟元。

94 年度該公司雖轉虧為盈，稅後淨利達 95,864 仟元，其合併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至 94 年度的 1,678,172 仟元，使與營業活動密切相關的合併應收款項淨額亦由 93 年底的 310,316 仟元擴增至 94 年底的 844,039 仟元，大幅成長 171.99%，因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 181 天較付現天數 128 天長，應收款項增加產生 533,723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因應業績成長備料增加使現金流出增加 94,483 仟元，然因期末應付款項增加使現金流出減少 369,559 仟元，致 94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99,899 仟元；另因當年度公司購置新廠房，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又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舉借長短期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致產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22,412 仟元，加上匯率影響數(546)仟元及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47,242 仟元，故 94 年合併報表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17,991 仟元，另該公司雖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長，然因平均銷貨天數較平均付現天數短，致使淨資金週轉天數尚能維持在 82 天，整體而言，營運資金管理能力及週轉能力尚無異常。

(2) 95 年度收現天數變化及現金流(出)入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 95 年度合併報表之平均銷貨天數、收現天數及付現天數分別為 32 天、138 天及 103 天，淨資金週轉天數為 67 天。依該年度之進貨淨額計算，該公司之營運週轉金需求約為 387,665 仟元，較 94 年增加 118,783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由 94 年之 1,678,172 仟元大幅增加至 95 年之 2,628,022 仟元，成長比率達 56.60%，惟淨資金週轉天數減少為 95 年 67 天，主要係因 95 年度對友達光電、中強光電、奇美電子及輔祥實業等集團廠商之銷售金額增加 651,539 仟元，占該年度總成長金額之 68.59%，而該等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150 天，致 95 年度平均收現天數為 138 天而較 94 年度 181 天下降，尚屬合理；另因對短天期付款之威力盟電子進貨金額較 94 年度增加 2 倍，致 95 年度之平均付現天數較 94 年度下降為 103 天尚屬合理，而平均銷貨天數則與 94 年度相當，綜上因素致使 95 年度淨資金週轉天數為 67 天，加上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故增加年度進貨量以備生產及銷售，致 95 年度進貨金額較 94 年度成長 76.45%，使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約為 387,665 仟元較 94 年度 268,882 仟元增加 118,783 仟元。

在現金流量方面，95 年度在該公司營收獲利逐年成長，稅後純益達 110,434 仟元，雖因銷售成長而使應收款項增加及為配合客戶訂單需求備料增加分別使減少現金流入 281,280 仟元及增加現金流出 178,023 仟元，且在期末應付款項增加致現金流出減少 283,484 仟元影響下，9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94 年度縮小至 16,095 仟元；又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且新增機器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32,983 仟元，另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致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等分別取得資金 200,000 仟元及 94,254 仟元，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39,375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 95 年度營運資金管理能力及週轉能力尚無異常。

(4)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

振維電子 94、95 年底及 96 年截至 5 月底融資授信額度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截至 5 月底	
	短期融資	長期融資 (註 1)	短期融資	長期融資 (註 1)	短期融資	長期融資 (註 1)
台幣放款額度 (註 2)	645,200	83,234	552,300	68,665	657,800	188,549
外幣放款額度 (註 3)	59,490	—	156,456	—	158,520	—
放款額度總計 (A)	704,690	83,234	708,756	68,665	816,320	188,549
借款金額(B)	199,625	83,234	293,906	68,665	307,170	68,549
尚餘額度 (C=A-B)	505,065	—	414,850	—	509,150	120,000
可動用率 (D=C/A)	71.67%	0%	58.53%	0%	62.37%	63.64%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 1：長期融資之金額包含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註 2：台幣放款額度內含短期銀行借款、商業本票、AR 融資額度

註 3：外幣放款額度為美金，依期末匯率換算為台幣

該公司 95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16,095 仟元，為支應營運成長購料及增購機器設備需求，其資金來源除為自身獲利，另

亦透過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來支應資金缺口，目前該公司及大陸孫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均為國內或大陸知名且信譽良好之銀行，截至 96 年 5 月底該公司於該等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情形如下表所示：

①短期融資額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公司	往來銀行	融資額度(註)	已動用額度	可動用額度	限制條款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永和	30,000	15,000	15,000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桃園	44,400	10,300	34,100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桃園	199,800	44,100	155,700	AR 融資最高九成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桃園	132,000	—	132,000	AR 融資最高八成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桃園	30,000	23,650	6,350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桃園	50,000	—	50,000	融資限匯進貨廠商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桃園	30,000	30,000	—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南崁	28,000	—	28,000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行	18,000	—	18,000	AR 融資最高九成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南崁	10,000	—	10,000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	7,600	7,600	—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	18,000	18,000	—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	60,000	—	60,000	—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華一銀行	158,520	158,520	—	AR 融資最高八成
合計		816,320	307,170	509,150	—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若屬應收帳款融資者，其融資額度為經以最高融資成數換算後之可取得資金上限數。

②長期融資額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公司	往來銀行	融資額度	已動用額度	可動用額度	限制條款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行	36,797	36,797	—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南崁	31,752	31,752	—	抵押廠房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	120,000	—	120,000	—
合計		188,549	68,549	120,000	—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截至 96 年 5 月底，集團銀行短期借款總額度為 816,320 仟元，已動用金額 307,170 仟元，占短期借款額度之 37.63%，可動用之短期借款金額尚餘 509,150 仟元；銀行長期借款總額度為 188,549 仟元，已動用金額 68,549 仟元，占長期借款額度之 36.36%，尚可動支之借款額度為 120,000 仟元，其長短期借款剩餘額度 629,150 仟元，尚足以支應該公司 96 年度營運及購料所需。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之快速成長，與金融機構係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隨時透過銀行額度內借款方式支應資金週轉需求，其借款額度動支比例均未達五成以上。另向聯合徵信中心所取得振維公司最近三年內之票據信用資料，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並未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存款

不足列入退票記錄未經註銷之情形，且抽核振維電子支付利息及還款情形，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由該公司營運狀況、每月預估現金餘額、金融機構融資授信額度使用情形、應收帳款之管控及收現情形進行綜合評估，該公司資金流動性能力尚屬允當正常，其財務週轉應無困難之情事。

(五)該公司未來改善營運週轉能力之方式

1.振維電子為降低合併負債比率擬採行之措施

(1)短期計畫

①辦理現金增資，並將增資取得之資金全數償還台灣母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其說明如下：

A.初次上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額度約為 5,051 仟股。

B.依暫定承銷價每股 23 元設算。

C.預計可取得現金 116,173 仟元，並全數用以償還台灣母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

D.預計現金增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

②出售應收帳款取得營運週轉資金

振維電子 95 年度合併之前十大客戶友達光電、中強光電、唯冠、奇美電子、邦泰等均為信譽佳且財務結構良好之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其營運及獲利能力均持續穩定成長，信用評等良好，經評估若部份應收帳款採融資賣斷方式，取代以短期銀行借款所得資金，將可有效降低該公司之合併負債比率。

(2)長期計畫

①與主要客戶協商降低冷陰極燈管(CCFL)自備料的比率

由於燈管採購價格占冷陰極燈管模組成本比重高達約 75%，然主要冷陰極燈管模組客戶之收款期間高達月結 120~150 天，燈管自行採購之比重愈高應付款項金額將愈大。由於該公司冷陰極燈管(CCFL)產品品質穩定度已深獲友達光電信任，及友達光電合併廣輝使其對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需求量增加，致逐漸提高該公司直接出貨予背光模組廠之比重，而隨著該公司量產規模擴大及客戶對其之依賴度提高，該公司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該公司大額資金積壓，故與友達光電、中強光電、輔祥實業、邦泰材料等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協定，由背光模組廠商提供冷陰極燈管供該公司加工組裝而減緩其自購燈管加工之比重，而台灣母公司 95 年度自備燈管銷售數量占總出貨數量(含純加工)比重已由 94 年度之 41.01%下降至 23.05%，未來台灣母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亦將繼續與客戶協商由其提供燈管供振維電子加工，將可降低存貨及應付帳款之金額，進而降低合併負債比率。

②與主要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天期

威力盟自 94 年底經友達光電認證通過後，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由 94 年度之 27,840 仟元成長至 95 年度 118,558 仟元，因威力盟之付款條件僅為月結 30 天，對其採購金額持續增加將提高該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台灣振維電子於 96 年第二季已與威力盟協商交易條件改為月結 60 天，未來冀望能協商川松電子(蘇州)亦能比照台灣方面與威力盟之交易條件，藉以降低負債比率。

(六)綜合結論

振維電子因近年來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液晶電視(LCD TV)及筆記型電腦(NOTEBOOK)等電子資訊產業需求成長，該公司成功切入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業務，致其營運規模大幅成長，因應訂單需求而增加購料與庫存，加上對面板大廠友達光電及其背光模組廠商中強光電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且對其收款天數為月結 120~150 天，致使存貨與應收款項餘額持續增加，此為營運規模擴充之正常現象，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多為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金額甚微，故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及管理尚屬允當；而存貨則在該公司積極改善製程、採購、存貨安全存量之控管措施下，其存貨週轉率尚屬穩健。另在資金週轉及管理方面，該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週轉金雖然逐年提高，惟透過該公司之自有資本及短期借款亦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且近年為因應營運規模不斷成長，故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對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影響。另振維電子 94 及 95 年度合併報表之負債比率為 69.39%及 65.78%，與同業相較，高於亞帝歐之 59.47%及 53.33%，而與大朋之 67.77%及 67.96%約當，係因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較低及平均收現天數較平均付現天數為長所致，尚屬合理。

為改善財務結構、避免負債比率過高影響公司營運週轉，振維電子近期擬辦理應收帳款融資 362,000 仟元及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取得現金 116,173 仟元，以支付購料貨款及償還母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預計將可降低其負債比率；在長期計畫方面，振維電子積極與主要客戶協商降低自備燈管比重及與主要供應商協調延長付款天期，應可持續降低該公司負債比率。在資金週轉及管理方面，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業活動雖均為淨流出，然 95 年度流出金額已較為減少，而該公司亦以辦理現金增資及舉債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未來亦將以應收帳款融資、辦理現金增資及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協商交易條件來健全其財務結構以求穩健經營；截至 96 年 5 月底之短期融資額度為 816,320 仟元，已動用額度為 307,170 仟元，動支比率為 37.63%，尚可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尚有 509,150 仟元，其營運週轉能力尚屬正常，財務狀況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經逐項評估後認為振維電子最近二年度合併報表之存貨淨額變動、存貨管理及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應收款項淨額變動、應收款項保全措施及回收可能性，暨其資金流動性之方式，皆尚屬合理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對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係採台灣接單，大陸子公司生產模式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採台灣接單及大陸子公司生產與出貨之模式，主要係為降低成本與擴展生產規模所需，由於連接線產品因價格競爭壓力及相關下游應用產業客戶紛紛至大陸地區設廠，基於勞力及原物料成本降低及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並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之龐大商機，故該公司透過於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除可在產品價格上提升競爭力外，並期望能以穩定的品質、多樣化的產品，快速掌握市場需求，更可就近提供客戶完善之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期能加速展開公司國際化的腳步，拓展營收的快速成長。而該公司於華南的東莞深圳與華東地區的蘇州及淮安地區均設有工廠以服務台商等電子廠商，其連接線組產品於台灣接單之客戶主要係因應台灣、日本及大陸華南等地區客戶所需，故目前係由大陸孫公司-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之來料加工廠生產連接線組成品後再供該公司銷售所需。

另該公司除將生產基地外移生產供其國內市場銷售所需並求降低生產成本外，其海外轉投資並可進一步擴展其當地市場以聯合擴大生產並達經濟規模，一方面可提高產量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外，亦可擴展海外市場，並藉以縮短客戶交貨期及降低運輸成本等優勢，以提高集團整體獲利；此外，該公司自 2007 年開始於大陸淮安投入設置抽線廠，以進行從抽線到連接器設計、開模、射出成形、線材焊接、組裝等生產上下游之垂直整合，預估其自製線材將可獲得比原採購成本 10% 以上之降價空間，將使其更具有生產經濟規模及降低成本之競爭優勢。

綜上，該公司採台灣接單、大陸生產模式除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外，亦兼顧國內連接線組之銷售市場，且因應下游產業外移之情形而適時提供客戶所需以維護客戶關係並提高集團整體營收與獲利，此乃該公司為因應產業環境變遷所為之改變，且自其外移生產基地至今尚無使其連接線組產品之業績有大幅衰退之情形，而轉投資海外公司亦提昇其集團連接線組產品之營收與獲利，故其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之模式係有利於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於市場之競爭且亦為其行業之常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五、對該公司未來涉足 LED 背光源及紅外線遙控產品可行性預期及成效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從事連接線及連接器之產銷多年，其於連接線組傳輸技術之研發能力係受下游廠商之認可，更延伸其連接技術而陸續投入冷陰極燈管點焊背光模組組裝及無線紅外線遙控器等技術之研發與機電整合之能力，惟其考量人力及物力有限，故將有限之資源運用在既有之核心產品上做技術之延伸及改良以進一步提高公司產品之價值，其中，該公司所擬之 LED 背光源及紅外線遙控產品研發計畫更為因應產品演進及業務領域之擴展所需而投入研發，茲就其可行性及目前成效說明如下：

研發專案名稱	使用技術說明	產業前景	研發時程	預計投入成本	預計參與成員	應用範圍
TFT LCD 應用 LED 背光模組研發計畫	機構設計 表面處理 光學設計 散熱空氣 對流設計 電氣設計 驅動電流 節能設計 視覺設計 外觀視覺	背光源模組 的替代	2007.9.1~ 2008.6.30	3,000	1.研發 3 名 2.生產技術 3 名	適用於 TFT LCD TV 背 光源模組
數位家庭 TFT LCD 觸控學 習無線紅外線 遙控器平台研 發計畫	機構設計 結構設計 電氣設計 電子線路 作業平台 視覺設計 視覺色彩 人體工學	買產品附遙 控器時代已 過，可替代 性省錢又環 保遙控器	2007.7.30~ 2008.8.1	5,000	1.研發 3 名 2.生產技術 3 名	適用於所有 消費性產品 與數位家庭 產品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一)TFT LCD 應用 LED 背光模組研發計畫

1.可行性評估

CCFL 與 LED 係兩種不同背光源與生產設備技術，由於 LED 的色彩飽和度逼近 100%係優於 CCFL 之表現，因此即使目前 LED 應用在大尺寸液晶電視的成本高於 CCFL 甚多，但在 LED 具有高色彩飽和、10 萬小時的壽命及無汞等特點之下，市場對 LED 在大尺寸面板等背光源之應用仍寄予厚望。而該公司運用 Cable 事業部以及研發單位之專業經驗，自 2005 年即已投入白光 LED 背光模組之研發，並已陸續開發完成 LED module 之 SMT 量產技術，且成功設計出 27 吋 LED 背光源模組，但因當時 LED 背光源技術尚因色輝度不均及成本過高等因素致尚未成熟而未能為面板等廠商運用為主要背光源，故使其研發之 LED 背光模組尚無法為下游廠商所採用。

然鑑於 LED 廠商開發技術愈趨成熟，且部份產業專家亦預計於未來三年內其產品將可成熟而能大幅取代 CCFL，故該公司雖已具備 LED 背光模組之開發技術，然未來將隨 LED 產業之技術演進持續投入 LED 模組之設計與研發，綜上，該公司於 LED 背光模組之開發技術應屬可行，且未來 LED 於面板背光源市場日益成熟後亦可及時投入市場以為因應。

2.目前成效

以該公司所研發之 LED 背光源技術觀之，其利基點在於利用 LED 在鋁基板上以表面處理技術來增加鋁質基板的功能性，可以增加“光”在鋁質基板上的反射效率，因而可以減少使用 LED 之數量及所需之驅動 IC，可降低 LED 使用成本亦同時減低背光源之消耗電流。但鑑於現行 LED 仍因成本等因素而僅以應用於小尺寸面板為主，而尚未能大量應用於 TFT LCD 面板，致因面板廠商未予採用而造成該公司目前所研發之 LED 背光模組技術尚無法具以商品化，然基於未來在 LED 技術上若能克服並降低使用 LED 之成本後，LED 取代 CCFL 之情形將屬可期，且該公司係已陸續送樣予友達等面板廠商進行

測試，以待未來若 LED 技術成熟後即可隨時予以應用於面板背光源之設計。此外，該公司亦計畫將其 LED 背光模組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以取得智慧財產權保護，相信於未來若經下游面板廠商採用者應可維持該公司於市場中之競爭優勢。

(二)無線紅外線遙控器

1.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於電線電纜有線連接與紅外線無線連接的連接線組產業領域中已見成果，亦從有線傳輸邁向無線傳輸之研發，其研發人員於機構設計、電氣設計及電子線路等方面之研發經驗亦基於過往研發連接線及連接器之經驗而具備切入紅外線遙控器之研發，其目的乃基於一般家庭中如 CD 音響、DVD 和 MP3 的撥放機、錄放影機、卡拉 OK 設備、收音機、數位電視、電腦及遊戲機等眾多電子設備係分別擁有一無線遙控器而造成使用上之不便，故其擬定以單一遙控器整合以上功能的「TFT LCD 觸控學習無線紅外線遙控器平台」之研發計畫，係可同時滿足全家視聽娛樂與資訊使用之便利需求。

另該公司現行已開發之無線紅外線遙控器包含 58 KEY RUBBER 按鍵 TFT LCD TV 用、18 KEY RUBBER 按鍵車用顯示器用、18 KEY 薄膜按鍵數位攝影機用及 36 KEY RUBBER 機上盒用等四項無線紅外線遙控器，於遠距遙控能力上係具備優良之性能，而藉由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之銷售通路經驗，其已陸續與中光電、歌林等廠商合作開發配合其所需之遙控器，且已送樣予以認證；而其預計開發之數位家庭 TFT LCD 觸控學習無線紅外線遙控器平台係以液晶觸控面板取代舊式面板，在使用主機時可以隨著主機變化主機面板功能，例如在選用 DVD 功能時液晶面板就可改變操作的主選畫面成為 DVD 功能鍵等，可讓初學者使用就可輕易操作，達到方便操作之目的。綜上，該公司於配合其研發技術、經驗與人力之配置，且已開發出部份規格遙控器之產品，其擬定之無線紅外線遙控器平台研發計畫之開發技術應屬無虞，且隨著 LCD TV 等數位電視市場之規模日增，該公司於搭配 CCFL 下游等面板銷售通路之推廣，係有助於其遙控器產品搭配 LCD TV 之銷售，其未來成長性應屬可期。

2.目前成效

該公司開發之無線紅外線遙控器係包含有 58 KEY RUBBER 按鍵 TFT LCD TV 用、18 KEY RUBBER 按鍵車用顯示器用、18 KEY 薄膜按鍵數位攝影機用及 36 KEY RUBBER 機上盒用之無線紅外線遙控器，目前係以 ODM 的方式接受中光電、圓剛、歌林與暄暉(台灣松下)等客戶委託設計製造並已完成上述四種產品之研發設計，且將進入量產交貨期。預計 2007 年 7 月出貨約 10K，8 月起每月約 180K，2007 年整體出貨預計可超過 1,000K，出貨金額約

3,553 萬元。另外，其預計開發之數位家庭 TFT LCD 觸控學習無線紅外線遙控器平台，在設計上尚需投入機構及結構設計、電器設計及電子線路作業平台及視覺設計、色彩及人體工學各階段之人力，故在考量其他研發時程及人力物力配置後，該公司預計將在 96 年下半年度展開該研發計畫。

綜上，該公司未來涉足 LED 背光源及紅外線遙控產品於技術及市場商品化方面應屬可行性，且已陸續與下游廠商接洽或出貨，對該公司未來之成長性應有所挹注。

六、對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及加工收入之最終客戶集中於友達光電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一)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冷陰極燈管模組銷售及加工收入最終客戶為友達光電之銷售情形

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冷陰極燈管模組銷售及加工收入最終客戶為友達光電之銷售金額占單一報表與合併報表之冷陰極燈管模組銷售及加工收入合計之 99.98%、99.87%及 100.00%與 99.77%、92.23%及 82.47%；另占單一報表與合併報表總營業收入則分別為 54.12%、58.31%及 41.13%與 37.79%、53.66%及 49.99%。

(二)產品應用端集中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1.產品應用端集中之原因

由上述數字觀之，該公司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最終客源主要乃提供予友達光電作為生產製造 TFT-LCD 所需，且有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形，主要係該公司因較晚切入冷陰極燈管模組產業，加上初期資金條件的限制而無法大規模生產，致產出量相較於友達等面板廠商所需之模組量甚低，為不中斷供應下游面板廠商之連續性需求，且考量友達與奇美等面板廠間彼此競爭態勢及該等面板廠於選擇加工廠時均會要求須能全力配合其生產所需，致使該公司於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銷售及組裝加工方面選擇以地利及人和且優勢條件的友達為合作對象，且該公司所產銷與加工之燈管模組量占友達之比重甚低，故使該公司受限於產量規模而無法分散銷售，致有集中銷售及加工冷陰極燈管模組供最終客戶友達使用之情形，此乃產業、行業特性所致。

2.因應措施

(1)努力維護客戶關係使新競爭者不易切入

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之生產過程需經下游面板廠商認證，惟取得面板廠商認證之難度較高而形成跨入此產業之門檻，茲就取得認證所必須具備之基礎條件彙整如下：

①充足的資金

以國內燈管組焊接組裝廠商而言，必須取得國內四大 TFT LCD 廠（友達、奇美、華映、瀚宇彩晶）的直接審核及認證，且初期多由燈管組焊接組裝廠商自行採購燈管後加工，因此，供應商必須具備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業務承接初期之自購燈管資金壓力。

②生產規模及產能

生產規模及產能必須擁有足以相匹配之大量及長期供應之能力，以該公司被 LCD 廠要求的經驗而言，除上述資金、生產規模以及長期供應力以外，尚必須具備產能及機種承接能力要夠廣，尺寸從 7" DVD TV PLAYER 面板用燈管，大至 65" 以上 LCD TV 面板用燈管，均須有能力承接。此外，產能須達一定規模，單一 TFT LCD 客戶單日需求量甚至超過 15,000 組燈管組，約當單日生產能力須能承接 40,000 支燈管以上之燈管焊接組裝產能方能因應其所需。

③產能調配能力

產能調配彈性須夠大，由於產品本身之設計來源及量產需求掌握在 LCD TV 客戶，燈管焊接組裝供應商無法自行計劃性生產，必須採客戶訂單式生產型態，客戶機種下單需求變化快速，急單及抽換單變化頻率高，故業務單位、生管單位與製造單位三者，也就是產銷循環必須聯結健全、溝通迅速，才能具有高度調配生產訂單的能力。

④即時供貨能力

從訂單準備時間、排程時間、接收物料時間、物料檢測時間、製造加工時間、搬運時間、成品檢測時間和運輸時間，生產週期短，來料—製造—出貨之生產工時要求，快者 4 小時內即必須有燈管組焊接組裝成品完成出貨。

⑤新機種開發能力

供應商必須擁有能夠跟 LCD 廠研發部門配合開發新機種之技術能力及原料備料能力，以隨時因應客戶需求。

(2)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擴展營運規模

該公司除持續開發冷陰極燈管模組客源及推出連接線組新產品外，亦積極開發其他產品以降低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銷售及組裝加工集中單一廠商之風險，茲就其目前開發之新產品彙整如下：

①高解析多媒體介面 1.0~1.2 版連接線與連接器(HDMI)

HDMI 是針對下一世代多媒體影音設備所開發的傳輸介面，是終結以往影音分離傳輸的全新介面；其最大傳輸速度可達 5Gb/s，除影像資

料外，更可同時傳輸高達 8 聲道的音訊信號；以非壓縮式的數位資料傳輸，可有效降低數位/類比轉換所造成的信號干擾與衰減。而 HDMI 協會成員更是由日歐美大廠所組成，具備明確規範與測試認證標準，其應用領域涵蓋 DVD Player/Recorder、LCD Monitor、LCD TV/HDTV、Set-top Box、Projector、Audio/Video Receiver、Video Graphic Adapter 等。

目前進度：

該公司目前已取得 HDMI 美國協會之認證，且產品已經奇美、奇菱、明基、唯冠、歌林、鉅航、立生等客戶承認，並於 2007 年已陸續交貨。

②無線紅外線遙控器

該公司目前已開發之無線紅外線遙控器係包含有 58 KEY RUBBER 按鍵 TFT LCD TV 用、18 KEY RUBBER 按鍵車用顯示器用、18 KEY 薄膜按鍵數位攝影機用及 36 KEY RUBBER 機上盒用之無線紅外線遙控器，未來配合 LCD TV 市場之成長，而電視所搭配之遙控器市場亦將成為其未來另一重要業務，預估可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有所挹注。

目前進度：

目前該公司係以 ODM 的方式接受中光電、圓剛、歌林與暄暉(台灣松下)等客戶委託設計製造並已完成上述四種產品之研發設計，且陸續進入量產交貨中

③USB 對 RS232 訊號傳輸連接線

該公司所研發之 USB 對 RS232 訊號傳輸連接線、PC 用 USB WINDOW XP TO VISTA 訊號傳輸連接線及應用於 PC 週邊的 Vista 檔案高速傳輸技術之傳輸連接線(VISTA WINDOW EASY TRANSFER CABLE)，係可讓使用者輕鬆移轉個人化設定，還具有資料傳輸與檔案交換的功能。

目前進度：

該公司在此類 SMART CONNECTOR 產品成功量產後，將逐漸把產品觸角延伸至數位多媒體如下：

A.SMART CONNECTOR USB 對 RS232

訊號傳輸連接線係設定為電腦與其週邊產品之訊號傳輸用途，為該公司最近已開發完成之產品，目前也送樣給客戶測試中，未來擬透過參展或透過下游客戶等通路以授權代理模式交代理商於其下游通路銷售。

B.VISTA WINDOW EASY TRANSFER CABLE

此產品為該公司自行開發完成之產品，目前正準備以手工方式打樣再由業務對外推廣此產品，未來擬透過參展或透過下游客戶等通路

以授權代理模式交代理商於其下游通路銷售。

④汽車用直流電源濾波器

「直流電源濾波器」之作用是降低電源漣波，抑制高頻雜訊，目的是希望得到更接近純直流的乾淨穩定電源。於 96 年初，該公司透過明基電通之引介已接獲英國客戶之汽車用「直流電源濾波器」(又稱「逆電流制御器」)ODM 需求，係搭配使用於汽車內配零件，以應用於車用 DVD PLAYER 等電子產品以避免因不穩定電流而使車內電子產品配備損壞，此為該公司在汽車電子市場的一個發展契機。

目前進度：

目前該公司已完成汽車用直流電源濾波器的開發，且已送樣予英國客戶承認中，已於 96 年 6 月份小量試產 1K 交予其試產，此為其首次取得英國客戶認證的車用濾波器，亦為其踏入汽車電子產業之試金石。

(3)持續研發冷陰極燈管模組製程以維持行業地位外，並持續開發其他客源

友達光電係國內最大之面板生產廠，該公司因具備上述優勢致與其配合至今尚無發生接單困難之情事。此外，該公司亦朝規模經濟化發展，未來於燈管組裝業務規模擴大後亦將分散銷售對象以減低銷售集中之風險，目前已積極開發奇美電及華映等國內大型面板廠商，並已取得華映之認證，且孫公司-川松電子(蘇州)於 95 年度第一季已取得奇美電之 LCD Monitor 之訂單並持續配合中，故未來在陸續分散冷陰極燈管模組銷售對象集中之情形，將可逐漸降低集中銷售單一客戶之風險。

整體言之，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及加工收入之終端客戶雖集中於友達光電，惟要取得面板廠商認證之跨入門檻高，且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奇美電及華映等國內大型面板廠商以分散客源外，另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降低冷陰極燈管模組之收入比重，故冷陰極燈管模組銷售及組裝加工集中單一客戶之風險將可逐漸降低，而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亦將隨之減少。

七、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產品市場定位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連接線組事業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連接線與連接器產銷及冷陰極燈管背光模組點焊業務，雖然該公司屬於被動元件生產產業，然對產品之應用層面卻是近年來正處於蓬勃發展中之產業，尤以液晶電視受數位化趨勢正快速成長中，而其產銷之連接器為電子機構零組件之一，其品質良莠攸關系統設備之整體操作可靠性，因此連接器在生產過程中必須結合產品設計、模具開發、沖壓、射出成型、電鍍等製程，涵蓋之技術層面亦相當廣泛，包含端子製造、模具製造、塑膠成型、表面處理、電線製造、組裝及檢驗、測試等技術。而該公司多年來致力於連結器

的開發及製造，在細間距 (Fine Pitch)、高頻及表面黏著(SMT)等精密性產品的研發、製造技術與經驗，大幅領先多數國內同業，故在連接器市場上之定位，該公司係國內具完整 LCD 顯示器連接線組解決方案的提供者。

另其近年來更活躍於 USB、IEEE-1394、DVI、HDMI 等各個標準協會，不僅能掌握產業最新脈動，同時亦積極參與各項標準規格舉辦的研討會議，並與友達、奇美電子、唯冠、英華達等多家國內大廠同步開發新型產品，故該公司所處產業雖因價格競爭而使其獲利遭壓縮，惟其為國內少數取得 HDMI 認證之連結器廠商，而正因為能確實掌握到連接器之開發核心技術，始得有能力與友達、奇美、唯冠等國際大廠共同研發，加上產品線生產垂直整合，搭配自動化製程，不但確保生產良率及成本，在價格、交期及品質上亦奠定競爭優勢，故連接線組雖為成熟且競爭激烈之產業，然該公司憑藉技術與製造優勢仍能保有優於同業之獲利。

(二)冷陰極燈管點焊組裝事業

以 LCD 產業上下供應鏈來看，冷陰極燈管焊接組裝產品的確是一個利基市場，加上產品本身需要之技術困難度不高，其產值占 LCD 整體成本不大，故相對也是一個低價市場，而該公司針對此產業特性之因應對策如下：

1.市場目標定位明確

該公司在燈管組焊接組裝廠商中，因為開始設立燈管焊接事業時，即預知 LCD NB 以及監視器市場為低價位、低利潤、低附加價值之產品，因此著眼於相對高價位、高利潤、高附加價值之 LCD TV 市場，加上生產所匹配暨投入的整個製程自動化開發設備及廠房設置，產品市場目標定位也是以 LCD TV 為主攻對象。在技術力、品質以及效率，甚至是冷陰極燈管模組(CCFL Assembly)包材開發及設計，完全以高毛利 LCD TV 產品之特性為目標導向，藉由 LCD TV 機種占其大部分產品比例，進而增進公司獲利能力。

2.穩定的良率及效率來自於機械化甚至自動化設備

自動化加工設備集合了相關技術，其中包括光學、電子、材料、機械和機電整合等技術，加上相關 CCFL 製程動線設計及管理技術，同時結合各領域專業人才，如電子、機械、生管、製造、工業工程以及品管，共同完成各機種快速量產之規劃及執行工作。該公司 CCFL 加工焊接組裝優越競爭力，係以自動化設備技術力來取代人工加工焊接及組裝。簡單來說，有別於其他同業人工加工作業方式，其燈管焊接組裝之利基點，得自於將人工作業不斷轉化成製程自動化，而在自動化演進過程中，源源不斷所產生大幅度提升製造效率及品質之管控，進而達到大幅度降低製造成本以及提高獲利之目標。

3.不斷尋求垂直及水平整合之新契機

該公司短期除繼續規劃以開發自動化設備來提升加工技術競爭力外，長期計畫亦投入冷陰極燈管組裝(CCFL Assembly)之零組件產品垂直及水平整合開發。在重點物料上，主要原料線材依據客戶指定採購日商線材，為因應未來本土化需求，該公司更採取上下垂直整合方式進行，目前已成立抽線材廠，取代過去委外加工模式。此外，對於特用塑膠類材料，經過評估衡量後，其採取與 O-ring & rubber (特殊專用矽膠) 廠商以及塑膠件 (holder、supporter) 廠商策略聯盟方式進行購料，並視需求量購置模具提供廠商製作，再視訂單量逐步攤提模具費用等方式，係能有效降低採購成本。

因此，該公司雖然在冷陰極燈管焊接組裝業(CCFL Assembly)是屬後起之秀，但在營運方針上運用市場區隔策略，以主攻 LCD-TV 市場為主要對象，加上不斷導入先進的自動化製程及上述卓越管理策略，其目前在 TFT LCD 利基產品—LCD TV 冷陰極燈管焊接組裝(CCFL Assembly)產業中係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綜合上述，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定位，應屬市場開發者，亦是低價市場中的相對高獲利者。

貳、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電子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99,128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9,913 仟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得扣除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400 仟股，另該公司預計於股票上櫃掛牌前配發盈餘轉增資計 2,746 仟股(該公司 9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經 96 年股東會通過)，因此，該公司預計提出 4,349 仟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484 仟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33 仟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74,914 仟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9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計 652 仟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該公司截至 96 年 4 月 27 日止，其持有一仟股至五萬股之記名股東為 143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254 仟股，佔發行股份總額為 3.14%，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具體說明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

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方式係採用本益比法，即市價法進行評價，其同業公司及上櫃電子工業類最近三個月（96年3月~96年5月）平均本益比約在10~57倍，若以該公司擬上櫃股本47,492仟股計算之95年度每股稅後盈餘2.33元為基礎，該公司股票價格應介於23.30元~132.81元，經評估該公司財務結構、獲利狀況及未來成長性尚屬良好，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給予該公司9.87倍之本益比，暫定承銷價格為23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目	最近三個月 (96年3月~96年5月) 平均收盤價格(註1)	95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	本益比
亞帝歐(3516)	61.57	3.75	16.42
誠創(3536)(註2)	22.46	(0.80)	—
大朋電(3496)	16.69	0.60	27.82
威力盟(3080)	107.01	10.23	10.46
良維(6290)	25.60	0.45	56.89
上櫃電子工業類(註1)	—	—	18.25

註1：該公司選取之同業為亞帝歐、誠創及大朋電，皆為興櫃公司，惟考量興櫃流動性較低，存在流動性風險貼水，故擬增加上櫃公司之冷陰極燈管上游供應商威力盟及資訊產品連接器廠商良維作為比較基礎；另平均收盤價格係擷取96年3月~96年5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櫃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96年3月~96年5月)平均本益比在10~57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擬上櫃股本47,492仟股計算之95年度每股稅後盈餘2.33元為基礎，該公司股票價格為介於23.30元~132.81元之間，而該公司暫定價格為23元，以擬上櫃股本47,492仟股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2.33元，本益比約9.87倍，尚與同業本益比約當，應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元/倍

項目	最近一個月(9605) 平均收盤價格(註 1)	最近期財報之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亞帝歐(3516)	62.86	40.95	1.54
誠創(3536)(註2)	23.28	8.85	2.63
大朋電(3496)	14.55	15.39	0.95
威力盟(3080)	104.32	34.23	3.05
良維(6290)	21.28	19.36	1.10
上櫃大盤平均	—	—	2.09

註 1：該公司選取之同業為亞帝歐、誠創及大朋電，皆為興櫃公司，惟考量興櫃流動性較低，存在流動性風險貼水，故擬增加上櫃公司之冷陰極燈管上游供應商威力盟及資訊產品連接器廠商良維作為比較基礎；另平均收盤價格係擷取 96 年 5 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該公司同業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0.95 倍~3.05 倍，以該公司 95 年 12 月底股東權益 669,323 仟元及擬上櫃股數 47,492 仟股計之，其每股淨值約 14.09 元，依該同業最近一個月之股價淨值比計算之每股價格約為 13.39~42.97 元，故按目前暫訂承銷價格 23 元計算，其股價淨值比為 1.63 倍，尚落於該同業股價淨值比區間內，顯見目前議定之承銷價格尚稱保守穩健。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且以該公司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淨值 669,323 仟元及擬上櫃股數 47,492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4.09 元，遠低於其 96 年 5 月興櫃市場平均價格 38.47 元，顯然不甚合理，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負債總額)/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t=n} \frac{CF_t}{(1+WACC)^t}$$

其中CF_t=第t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折舊費用－當年投資支出

WACC=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②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第一階段96~100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9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平均投入資本報酬率20.77%，乘以再投資率0%計算為0%。

第二階段101~105年：成長率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94~95年及96年(f)之平均經濟成長率4.32%，而投入資本報酬率維持20.77%，進而推算再投資率為20.80%。

第三階段106年：假設該公司將進入永續經營階段，再投資率為零，故成長率為零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 3.87%。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③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作為評估基礎，該公司 95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價值為 1,397,297 仟元，企業價值為 1,050,107 仟元，以擬上櫃股數 47,492 仟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為 22.11 元，較暫定之承銷價格 23 元相近，顯示承銷價格與該公司真實的企業價值相較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振維電子主要營運項目為冷陰極燈管（CCFL）模組組裝及連接線組（CABLE）之生產及銷售，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完全相同性質之同業公司，經考量該公司資本額、營收獲利情形及主要產品組合後，其與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或生產連接線組之公司較為相近，故選取目前國內興櫃等公開發行公司同業中之亞帝歐、誠創及大朋電作為採樣公司，茲就振維電子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註)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振 維	63.02	60.00	35.09
	亞 帝 歐	46.96	39.60	17.80
	誠 創	9.07	7.79	45.54
	大 朋 電	69.20	56.53	58.20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	振 維	1,152.47	480.63	697.15
	亞 帝 歐	190.60	673.46	631.20
	誠 創	168.45	248.55	204.57
	大 朋 電	447.37	1,062.74	955.76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及各採樣公司 93~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3、94 年度及 9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02%、60.00% 及 35.09%，其 93 年度及 94 年度主要係新開發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業務在市場需求增加下業績明顯逐年成長，為因應訂單及產能需求，致增加購置廠房及提高備貨，故使該公司增加向銀行借款及購料應付款項等債務，致其負債占資產比率略高於同業，惟該公司於獲利持續成長下，致該項比率已逐年下降；與同業相較，其 93 及 94 年度尚處營運擴展階段致其負債比高於同業，然至 95 年度，因亞帝歐連年辦理現增且營運獲利良好致其淨值較高而使其負債比較低，然該公司負債比尚低於誠創及大朋電。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93 年度因尚未自購廠房，致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甚高，然 94 年度因自行購置土地及廠房，致固定資產大幅增加，故該項比率較 93 年度大幅下降為 480.63%，另 95 年度在該公司辦理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後，該項比率已較 94 年度提升為 697.15%；與同業相較，其 93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同業為高，94 年度因購置廠房金額大增，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係低於同業亞帝歐及大朋電，然尚較同業誠創為高，主要係因亞帝歐及大朋電均在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而其長期資金增加所致，惟該公司該項比率仍維持達 400%以上，惟 95 年度則僅低於大朋電而優於亞帝歐及誠創，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支出情形尚稱良好，整體而言，該

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整體觀之，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註)
	公司名稱				
股東權益報酬率	振	維	(13.83)	32.10	20.77
	亞	帝	48.16	49.41	10.47
	誠	創	(30.79)	(11.05)	(9.55)
	大	朋	34.67	23.68	4.04
稅前純益(損)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振	維	(12.98)	35.60	28.97
	亞	帝	73.63	143.71	47.88
	誠	創	(21.39)	(12.65)	(6.50)
	大	朋	85.11	43.93	8.50
純益率(%)	振	維	(4.60)	8.42	7.92
	亞	帝	14.93	30.77	11.45
	誠	創	(156.82)	(38.08)	(25.65)
	大	朋	9.95	9.06	1.83
每股稅後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振	維	(1.43)	3.42	2.92
	亞	帝	9.26	13.32	3.75
	誠	創	(4.81)	(1.27)	(0.80)
	大	朋	3.20	2.50	0.6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及各採樣公司 93~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4 年度起因營收及獲利狀況明顯成長，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 93 年度均明顯提昇，另外 95 年度雖營收及獲利狀況亦較 94 年度成長，然因當年度辦理現金及盈餘轉增資，使股東權益淨額及實收資本額增加，故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94 年度微幅下滑；與同業相較，誠創於冷陰極燈管製造尚未達規模經濟，致其最近三年度尚處於虧損狀態，且其各項獲利指標皆較該公司為低，另亞帝歐因較早切入冷陰極燈管之加工組裝與銷售業務，致其各項獲利指標較優而僅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該公司，與大朋電相較，其整體獲利係逐年下滑，至 95 年度之獲利指標則均低於該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 94 年度起在營收及獲利明顯成長下，其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已較 93 年度明顯成長，且 95 年度尚維持穩定發展之勢，綜上，其最近三年度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觀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目	最近三個月 (96年3月~96年5月) 平均收盤價格(註1)	95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	本益比
亞帝歐(3516)	61.57	3.75	16.42
誠創(3536)	22.46	(0.80)	—
大朋電(3496)	16.69	0.60	27.82
威力盟(3080)	107.01	10.23	10.46
良維(6290)	25.60	0.45	56.89
上櫃電子工業類(註1)	—	—	18.25

註 1：該公司選取之同業為亞帝歐、誠創及大朋電，皆為興櫃公司，惟考量興櫃流動性較低，存在流動性風險貼水，故擬增加上櫃公司之冷陰極燈管上游供應商威力盟及資訊產品連接器廠商良維作為比較基礎；另平均收盤價格係擷取96年3月~96年5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櫃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96年3月~96年5月)平均本益比在10~57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擬上櫃股本47,492仟股計算之95年度每股稅後盈餘2.33元為基礎，該公司股價為介於23.30元~132.81元之間，而該公司暫定價格為23元，以擬上櫃股本47,492仟股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2.23元，本益比約9.87倍，尚與同業本益比約當，應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95年8月23日在興櫃市場掛牌，其最近一個月(96年5月)加權平均股價為38.47元，成交量為290仟股，佔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數39,913仟股之0.73%。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考其最近一個月(96年5月)興櫃市場之成交均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之依據；經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推算之結果相較，經前述評估說明，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差異，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暫定為23元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本次暫訂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據近期投資人給予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計算，並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比較，並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綜合考量，本次承銷價格應可合理反應市場價值。且該公司 95 年底之稅後純益 110,434 仟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之 95,864 仟元成長 15.20%，顯見該公司未來獲利仍具穩定性之成長，故給予 9.87 倍之本益比應屬合理。

此外，本推薦證券商已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決議該公司應提出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652 仟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及經理人等人員及其配偶與二親等親屬以及持有公司股份達申請上櫃時股份之 1%以上之股東、持股達前 50 名股東與持有 50,000 股以上之在職員工，自願於上櫃掛牌日起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三個月並不得賣出之承諾書，預計董監事強制集保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合計股數逾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之 80%，故應可降低上櫃掛牌後股價大幅下跌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前五日無漲跌停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暴跌狀況時，將進場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合理反應股價，並承諾因執行安定操作所購得之該公司股票不得以低於承銷價之價格出售。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出具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等相關費用，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依本承銷商之經驗推估上述費用約為數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不等。

除上述費用外，公司將於本次公開承銷時另行支付承銷手續費，本次公開承銷總股數 5,001 仟股(包括新股 4,349 仟股及過額配售 652 仟股)及預定承銷價

格每股 23 元計算，其總承銷金額為 115,023 仟元，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06 金管證二字第 0939995837 號函：「包銷之報酬最高不得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若按前述規定計算，本次承銷手續費上限應為 11,502 仟元，(承銷股數 5,001 仟股×佔定承銷價每股 23 元×10%)，本推薦證券商將考量市場同業水準後於上限內收取，與該公司議訂承銷手續費預計介於 3,000~6,000 仟元之間(約為議訂承銷金額之 2.61%~5.22%)，本推薦證券商將考量市場同業水準後於上限內收取。又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次承銷手續費尚不致影響該公司 96 年度之營運損益。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交易並考量未來整體營運計畫，於本年度預計辦理盈餘轉增資 2,746 仟股及加計將發行新股 4,833 仟股辦理現金增資，其增資後之擬上櫃股份總額為 47,492 仟股，較增資前膨脹 18.99%，如追溯調整 9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則由每股 2.92 元降低為 2.33 元。惟該公司目前尚處於成長期，其最近二年度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78.83%及 22.49%，且該公司預期在平面顯示器 (FPD) 產業受到全球 LCD TV 取代 CRT TV 換機潮之影響，致市場 LCD 背光源之冷陰極燈管組需求增加，將可望維持成長動能，故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如能同步維持相當之成長，應可有效降低股本膨脹對獲利稀釋之影響性。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原材料須仰賴日本

日本為光電發展最成熟的國家，關鍵原材料以自日本進口為主，仰賴程度頗深。

因應對策：積極與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隨時取得供應量能的變化，彈性調整前置備料時間，確保原材料供應無虞，同步尋求替代原材料供應商，降低原材料供應之風險。

2.面板及其零組件同受降價壓力

LCD 面板產業因南韓、日本及台灣等大廠競相擴建，致使面板市場價格持續下降，故連帶使其零組件供應廠商面臨降價之壓力。

因應對策：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大量生產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致力於研發能力之提升，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高在國際市場之競爭能力。

3. 國內勞動力不足

由於國內勞工意識高漲，勞動力不足，增加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為因應勞工不足現象，該公司除引進外勞，並將部份產能轉移至中國大陸地區生產，以就近服務當地台商，另亦積極改善生產製程及加強自動化之生產，以降低人力需求。

(二) 財務風險

該公司外銷貨物多以美元交易，平均外銷比重約佔總營業額 30% 左右，另進貨中亦有以日幣計價之交易，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係有顯著的影響。而該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整體獲利之影響性，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 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情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
2. 適度操作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可能產生之匯率波動風險。

(三) 潛在風險

該公司於 93 年第四季跨入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等背光模組之主要零件-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業務領域，其冷陰極燈管組裝營收(含加工收入)由 93 年度之 78,748 仟元成長至 95 年度之 814,289 仟元，佔總營收之比例由 12.37% 提高至 58.38%，可見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所處之 TFT-LCD 面板產業之變化係該公司未來業績是否穩定成長之重要關鍵。在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方面，近年來因南韓廠商退出代工市場，國外大廠逐漸將訂單轉向台灣廠商，且日韓 LCD Monitor 品牌大廠為維持獲利率，進一步增加委託台廠代工，加以 HDTV(高畫質電視)逐漸普及，且微軟推出之 Windows Vista 作業系統除帶動整體 PC 系統升級外，亦提升對寬螢幕 LCD Monitor 需求，根據 Digi Times Research(2007.01)之統計資料顯示，2007 年台灣 LCD Monitor 廠出貨量預估可達 1.23 億台，較 2006 年成長 21%，全球出貨量佔有率首次突破 8 成達到 83%，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更可分別達 1.41 億台及 1.56 億台，成長率分別為 15% 及 10%。而在液晶電視(LCD TV)方面，就其需求面觀之，其價格持續下跌，已相當接近消費者可接受的普及門檻，且在 HDTV 逐漸普及與全球 LCD TV 取代 CRT TV 之換機潮及微軟作業系統 Vista 之推助下，預期買氣將大幅提升，根據 Digi Times Research(2007.01)之統計資料顯示，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全球 LCD TV 的出貨量分別為 0.87 億台及 1.10 億台，其成長率分別達 32% 及 26%。整體言之，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所處之 TFT-LCD 面板產業在南韓廠商退出代工市場，台灣廠商在全世界扮演之角色益顯舉足輕重，且在全球 LCD TV

取代 CRT TV 之換機潮、HDTV 之普及化與微軟作業系統 Vista 之推助下，其市場成長可期，故該公司之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業務應尚有相當之成長空間。

另就該公司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業務之銷貨客戶觀之，該公司於 92 年度跨入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業務領域之初，其所焊接組裝之冷陰極燈管之最終客源係提供予友達光電作為生產製造 TFT-LCD 所需，主要係因燈管組裝之生產過程需經下游面板廠商認證，且因該公司燈管組裝業務規模尚待擴充，致燈管之銷售有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形，惟此乃產業特性所致，且友達光電係國內最大之面板生產廠，與其配合至今尚無發生接單困難之情事，而該公司之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業務近年來積極朝經濟規模化發展，並積極開發奇美電及華映等國內大型面板廠商，以分散銷售對象以減低銷售集中之風險，其目前已取得奇美電及華映之認證，並陸續展開銷售予其搭配之背光模組廠等廠商。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之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公司之瞭解與評估後，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且其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因此，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故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振維電子成立於民國 75 年，主要係生產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與通訊等產品用之內、外部連接線組專業製造商，成立至今已累積二十餘年的連接線組產品經驗，擁有專業的專案設計團隊，並不斷地提昇產品功能及品質，另於 93 年起該公司為求有效擴展營運領域及分散營運風險開始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背光源冷陰極管(CCFL)焊接及組裝。由於冷陰極管產業之枯榮與 TFT-LCD 產業之動態息息相關，茲就 TFT-LCD 產業及連接器市場特性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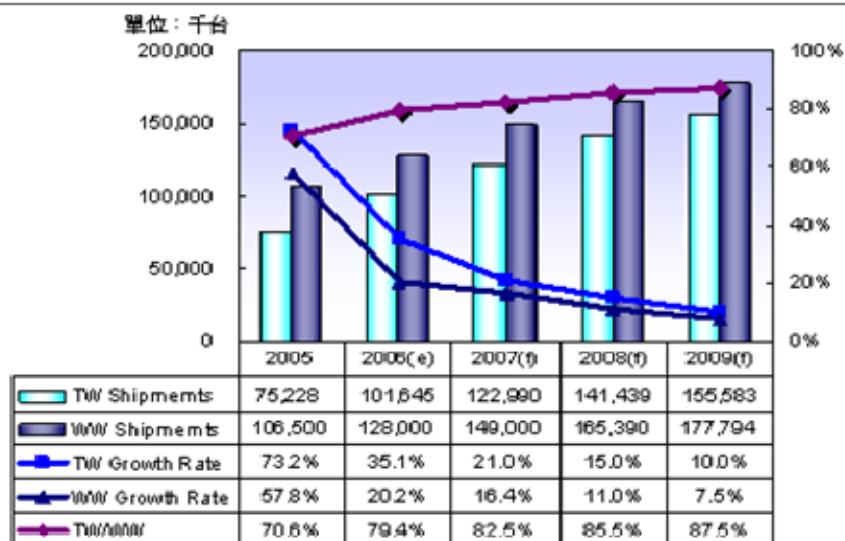
(一)產業概況

1.TFT-LCD 產業

TFT-LCD 面板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與液晶電視(LCD TV)，由於 TFT-LCD 面板具備平面顯示、低輻射性、不佔空間及數位化等優點，加以 LCD 監視器取代映像管監視器(CRT Monitor)蔚為趨勢，故產品未來市場值得期待。茲就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液晶電視(LCD TV)及整體 TFT-LCD 市場之供給與需求面說明如下：

(1)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

2005~2009年台灣LCD Monitor出貨量變化與預測



資料來源：DigTimes Research，20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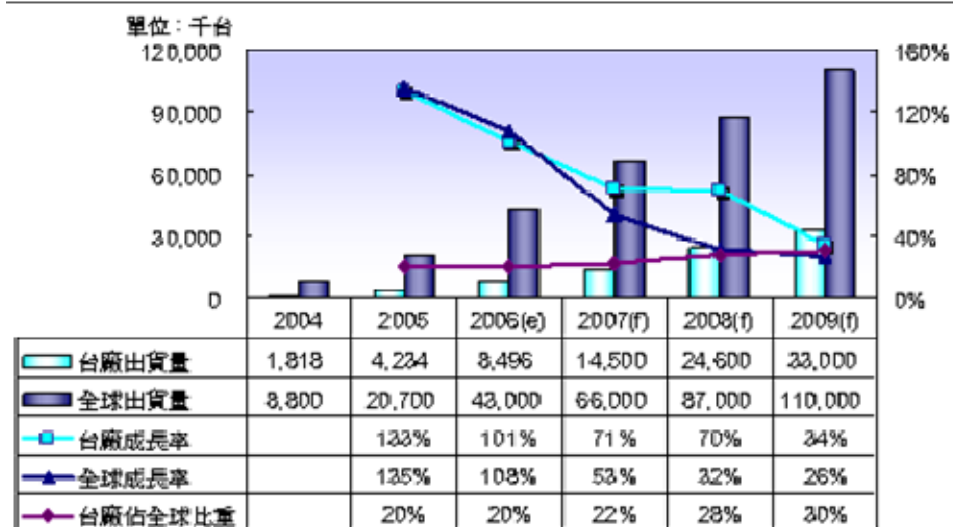
在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方面，過去幾年來，台灣在影像顯示產業已有卓越表現，從過去在 CRT 監視器產業位居世界龍頭，進一步延伸至 LCD 監視器產業，許多業者亦擴展到液晶電視(LCD TV)市場領域。且近年來國外大廠逐漸將訂單轉向台灣廠商，主要係台灣 LCD Monitor 廠商

以 OEM/ODM 業務為主，為爭取 OEM/ODM 客戶訂單，彼此殺價競爭激烈，迫使南韓廠商退出代工市場，加以日韓廠商為維持獲利率，日本、南韓 LCD Monitor 品牌大廠，進一步增加委託台廠代工亦是可能發展之趨勢。展望 2007 年，Windows Vista 作業系統無疑地是驅動 LCD Monitor 市場進一步成長之主要動力，一方面 Windows Vista 作業系統帶動整體 PC 系統升級，另一方面，它亦提升對寬螢幕 LCD Monitor 需求。

由於三星電子 (Samsung Electronics) 已淡出 LCD Monitor 代工市場，加上 LCD Monitor 產業結構已非常成熟，在台灣 LCD Monitor 廠商如冠捷、群創等規模經濟及低成本、低報價競爭模式下，已無新的有力威脅者，預期台灣 LCD Monitor 廠商將在 2007 年吸納更多世界大廠訂單，出貨量佔有率可望進一步攀升，2007 年台灣 LCD Monitor 廠出貨量預估可達 1.23 億台，較 2006 年成長 21%，全球出貨量佔有率首次突破 8 成達到 83%，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 LCD Monitor 分別為 1.41 億台及 1.56 億台，分別成長 15% 及 10%，整體而言未來成長可期。

(2) 液晶電視 (LCD TV)

2004~2009 年台廠 LCD TV 出貨量變化與預測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07/1

另液晶電視 (LCD TV) 方面，隨著數位時代來臨，液晶電視 (LCD TV) 席捲全球市場，各國數位電視開播時間迫在眉睫，帶動整個科技市場成長的數位電視產品亦將由液晶電視 (LCD TV) 拉開序幕。若由需求面看來，液晶電視 (LCD TV) 價格持續下跌，已相當接近消費者可接受的普及門檻，在此一價格因素以及 HDTV 與微軟 (Microsoft) 作業系統 Vista 的推助下，預期買氣將大幅提升。2006 年台廠 LCD TV 出貨主要倚靠整體產業鏈以近乎成本價格促銷，使得出貨量呈現大幅度成長，然整體產業鏈為維持獲利，

TFT LCD 面板廠於 2006 年第四季開始出現減產動作，且 LCD TV 終端價位將僅緩步走跌，因此無價格誘因可帶動 2007 年度市場需求，預估 2007 年度台廠 LCD TV 出貨量為 1,450 萬台，台廠 LCD TV 出貨量成長率較 2006 年趨緩。

展望 2007 年，台灣第一大 LCD TV 廠冠捷出貨量將較前一年倍增，加上群創積極進入 LCD TV 代工領域，預估台廠 LCD TV 出貨量年成長率將為 71%，高於全球年成長率 53%。根據電子時報預估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全球 LCD TV 的出貨量分別為 0.87 億台及 1.10 億台，分別成長 32% 及 26%，顯見未來 LCD TV 將日益普及，其市場成長可期。

(3)TFT-LCD 面板產業

最近年度亞洲國家 TFT-LCD 生產線產能市佔率預估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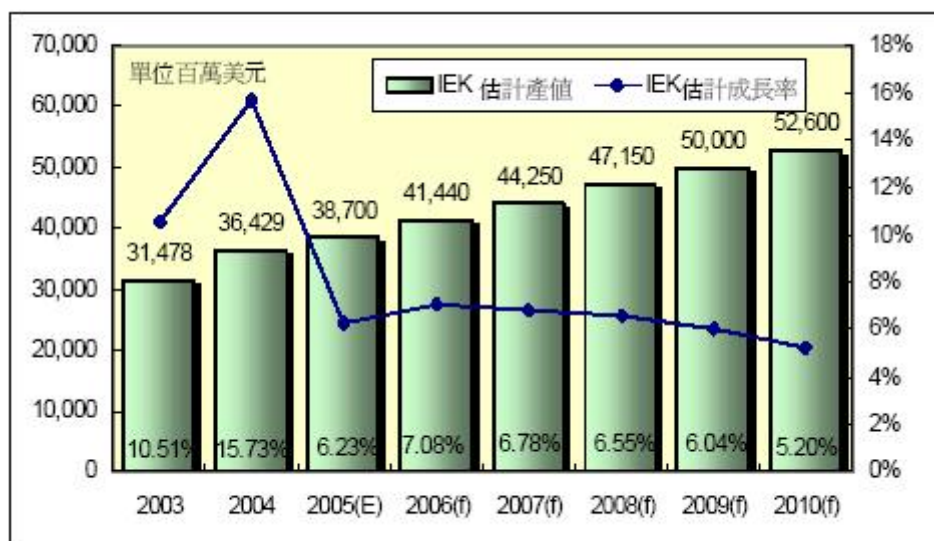
項目	2005	2006(E)	2007(E)	2008(E)
China(中國)	4.5	5.7	6.1	6.0
Korea(韓國)	30.3	30.3	30.0	30.0
Japan(日本)	28.3	25.5	24.2	23.8
Taiwan(台灣)	36.9	38.5	39.7	40.2

資料來源：MIC(2006.12)

TFT-LCD 面板產業目前係以亞洲國家為全世界的生產重鎮，其中 TFT-LCD 生產線由台灣及韓國面板廠掌控，根據 MIC 研究機構數據顯示，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台韓廠商產能佔有率合計分別為 69.7% 及 70.2%，顯見台韓廠商在全世界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台灣廠商在 2006 年新增之產能，主要集中在 TV 用途，包括友達的 7.5 代線、6 代線，廣輝的 6 代線，華映的 6 代線，奇美的 5 代線，而台灣廠商以 32、37、42 吋與南韓廠商 7 代線、7.5 代線 40、42 吋對抗態勢。在韓國廠商部分，主要以三星電子 (Samsung) 及樂金飛利浦 (LPL) 為代表廠商，而三星電子的數位媒體 (Digital Media) 事業部以電視、監視器及 PC 為主要業務，然在 LCD TV 及 LCD 監視器領域產品毛利率不如台廠，故尚無法與台灣廠商進行價格戰；另 LG 與飛利浦合資的樂金飛利浦 (LPL) 面板廠商，於 2006 年度發表過 100 吋的大型面板，其產品亦具備競爭力，然因市場規模有限，且生產成本較高，故台灣面板廠商尚未積極跨入生產。而日本廠商雖不斷積極地大幅度擴充產能來維持產業競爭力，惟產業在大者恆大的趨勢下，市佔率係逐年下滑，其廠商主要以 SONY 為代表，而 SONY 是全世界第一家發表 82 吋 LCD TV 的廠商，產品主要以精緻化為主，故於該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中國廠商由於在製程與設備能力相對落後，其 2007 年度產能佔有率雖有提升，然 2008 年度預估仍不具競爭優勢。

2. 連接器產業

全球連接器產業市場及成長率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05/10)

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 2005/10 統計，全球連接器產業由於 2004 年開始呈現成長趨緩現象，主要係因連接器已普遍運用於每項電子產品，其發展已趨成熟，雖然部份新興應用之產品仍呈現高幅度成長，但由於新興應用產品之市佔率較低，導致 2005 年成長率僅達 6%，產值達到 387 億美元規模，預計全球連接器產業至 2008 年平均年成長率約 6~8%，因屬成熟產業故與全球景氣係較有連帶關係。

而 2006 年隨著全球經濟明顯回升並帶動筆記型電腦、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等市場成長，致 2006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亦成長了 7.08%，達 414 億美元，預估 2007 年在消費性電子、通訊產業及筆記型電腦等市場持續成長之下，連接器產業也將隨之成長，其產業發展仍具有相當潛力。

另近年來連接器產業受市場導向、降低成本及客戶要求下，其生產中心已逐漸由已開發國家移往開發中國家，並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以 2005 年連接器市場分析，其中已開發國家北美、歐洲、日本雖佔了全球近七成之連接器市場，但此三個市場發展已達飽和，成長率明顯低於整體產業，而屬於發展中或未開發國家之中國、亞太及其他地區之成長率相對較高。

全球連接器產業區域產值變化分析

單位：%

	北美	歐洲	日本	中國	亞太	其他	全球
2005 年成長率	2.5	1.8	2.2	19.9	10.2	16.2	6.0
04'~09' 複合成長率	4.6	5.2	4.9	13.9	5.2	8.4	6.4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6/4)

另在連接線組方面，該公司係從事生產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液晶電視與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專業製造商。內、外部連接線組其主要功能是訊號及影像傳輸之用途，該產品品質不僅影響訊號及影像傳輸的可靠性，亦會牽動整個電子設備的運作機能。該產品除應用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外，還被廣泛的應用於工業電子、網路通訊、電信通訊、交通、汽車工業、醫療設備及航太工業等，而我國所產製之連接線組多使用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而隨著各下游應用產業之成長，連接線組之產銷規模亦將隨之成長。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振維電子所屬之連接器產業及 CCFL 等產業，分別說明各該產業之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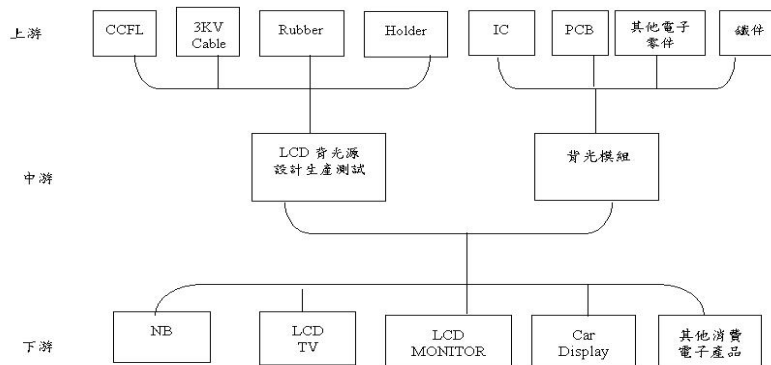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業務以冷陰極管組裝與連接線組為主，故與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液晶電視 (LCD TV) 及筆記型電腦(NOTEBOOK)等電子資訊產業榮枯息息相關。一般而言，若以市場需求面觀之，我國資訊產品以外銷為主，而第四季逢歐美聖誕節前夕之購買率上升，再加上我國下半年之資訊展與電腦展，更是廠商拓展業務之重要舞台，故下半年為電子產業傳統旺季；而每年年初因我國元旦與春節連續假日影響，下游廠商生產天數縮短，加上消費者採購意願下滑，皆會影響到需求進而產生季節性差異。大致而言，以市場供需來看，市場淡季為第一、二季，旺季為第三、四季，惟該公司 CCFL 組裝及連接線產品於下游市場產業發展中仍具有相當潛力，故其景氣循環尚不致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2.行業上下游變化

(1)冷陰極燈管組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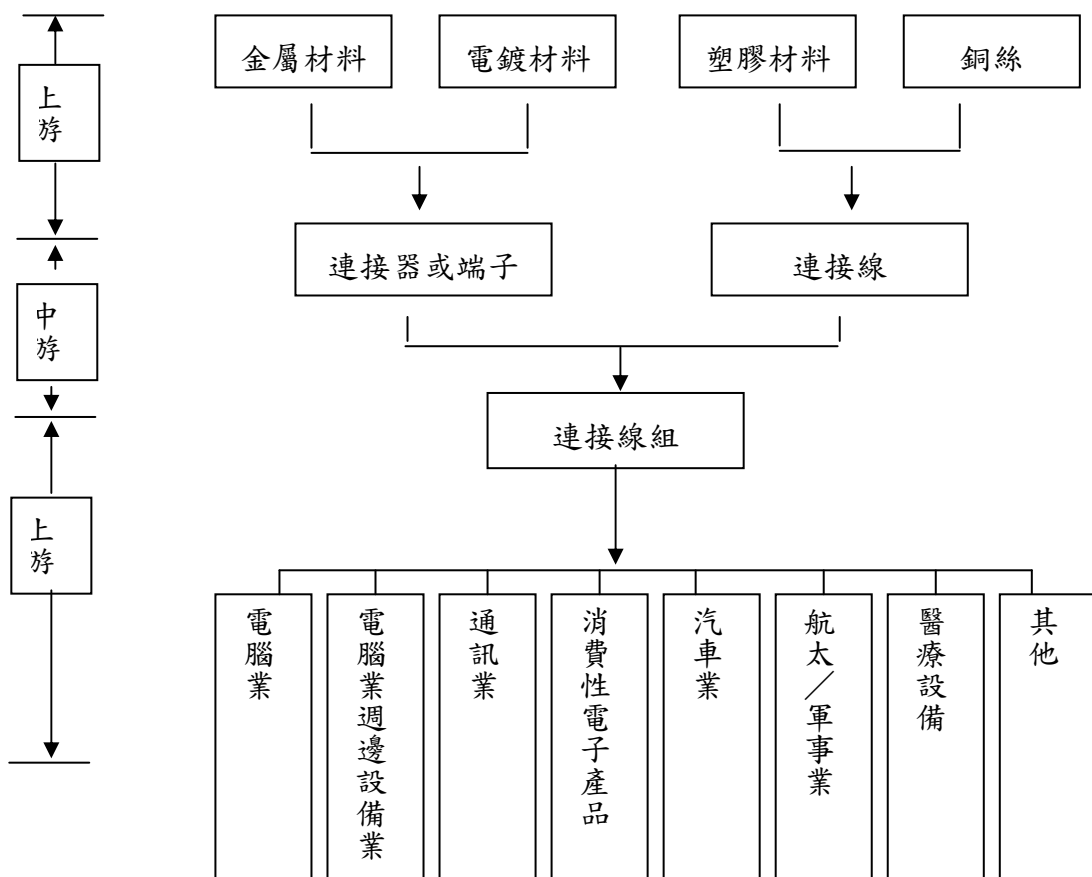
該公司係屬冷陰極管組裝之專業廠商，產品橫跨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 (LCD TV) 兩大領域，茲將該公司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間關聯性圖列如下：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冷陰極燈管組裝所屬上游廠商計有冷陰極管及電子零件等廠商，而目前燈管之供應廠商主要以日本及韓國廠商為主，由於未來全球對 TFT - LCD 產品需求不斷增加，在各面板廠商積極擴建新世代之生產線影響下，面板尺寸係朝大型化發展，基於大尺寸之面板所需之燈管數量，將使燈管之供應出現吃緊狀態，因此若不能掌握燈管之穩定供給，將對該公司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有鑑於此，該公司除向日本廠商採購燈管外亦同時向台灣燈管廠商採購以分散風險，另下游客戶計有系統整合商及背光模組廠商，隨著 LCD TV 生產技術日益純熟，致單位成本下降而能激勵市場買氣，故面板尺寸主流由原本 26 吋逐漸朝向 32 吋、37 吋及 42 吋，因此公司若無法調整生產技術及製程以配合下游面板尺寸產出之需求者，係可能產生客戶流失導致業績衰退之風險，惟該公司目前生產製程已由原本之 26 吋發展至 42 吋，且積極配合下游廠商需求變更製程，係已累積豐富相關經驗，另近年來下游廠商為降低成本而有移往中國大陸生產之情形，因此若不能因應下游廠商之外移，則將影響公司營運及業績，為此，該公司係配合下游廠商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孫公司以就近服務下游廠商並擴展新的客源，亦可降低其營運之風險。

(2) 連接線組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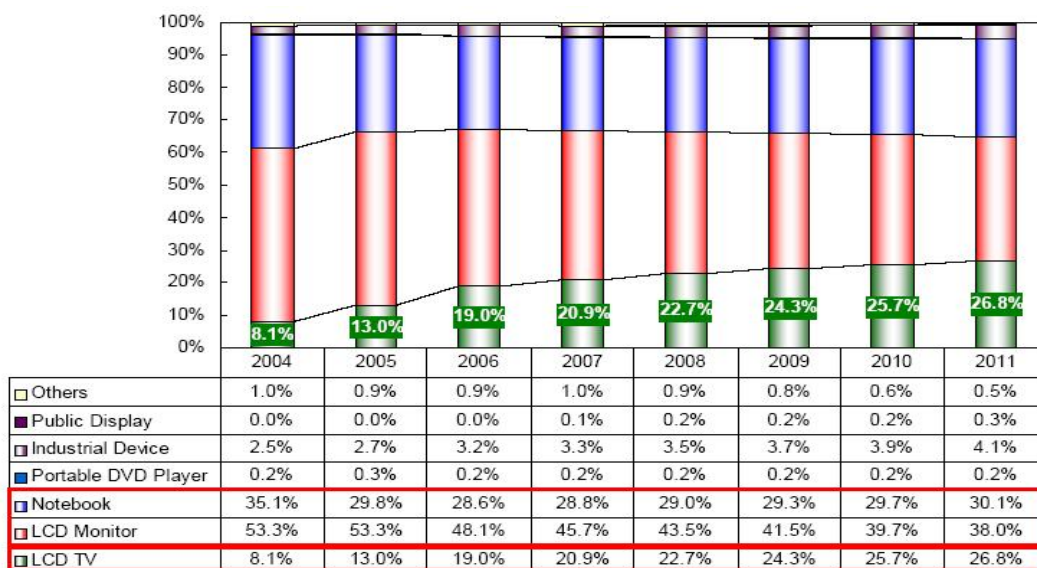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係生產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與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專業製造商，其上游原料產業包含金屬材料、電鍍材料、塑膠材料及銅絲等材料，而該公司所處之中游連接線組廠商，係指利用連接器、端子及連接線等專業及精密生產製造成連接線組，其下游應用產業則包含電腦業及其週邊設備、通訊業、消費性電子產品、汽機車業、醫療設備及航太/軍事業等，由於其連接線組應用面偏向於 LCD TV 及 LCD 監視器等產品，近年來因市場對於該等影音產品要求之解析度及傳輸品質要求增高，因此公司若不能順應市場需求提高產品品質則將影響公司之營運及業績，為此，該公司已針對未來市場需求開發出高畫質 HDMI 連接線組等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且近年來下游廠商為降低成本有移往中國大陸之情形，因此若不能因應下游廠商之外移，將影響公司營運及業績，該公司係配合下游廠商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孫公司以就近服務下游廠商並擴展新的客源，亦可降低其營運之風險。

3. 行業未來發展

(1) 冷陰極燈管模組

該公司所組裝之冷陰極燈管主要係供應中游背光模組廠商生產製造所需之重要零組件，而背光模組產品最終係提供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液晶電視(LCD TV)及筆記型電腦(NOTEBOOK)等下游廠商生產所用，由於 TFT-LCD 相關產業於近年來發展迅速，加上 LCD TV 等行業催化下，致 TFT-LCD 產業蓬勃發展，且專業分工使上下游廠商彼此間之關係更為緊密。

2005 年度面板應用情形分布



資料來源：MIC(2006.12)

以 LCD 面板產品的應用面來看，包括大型看板、工業面板、可攜式 DVD 產品、筆記型電腦、LCD 顯示器及 LCD 電視，而目前絕大部份仍以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液晶電視 (LCD TV) 及筆記型電腦(NOTEBOOK)為主，占比例九成以上，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分別佔 LCD 面板產品應用的 95.4%及 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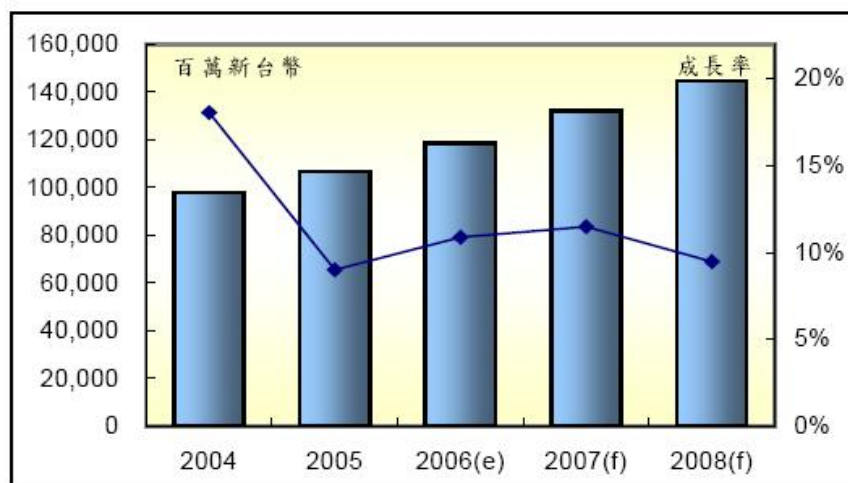
近年來隨著生產技術日益純熟，各面板廠商均積極擴建新世代的生產線，致面板尺寸愈來愈大，且單位成本下滑使 LCD TV 售價隨之下降，而 LCD TV 未來將朝向大尺寸發展，依據 MIC(2006.12)研究報告中指出，未來 2008 年至 2011 年 LCD TV 大尺寸之需求均呈現成長趨勢；而基於大尺寸面板所需之燈管數量多係將使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需求亦隨之成長。

(2)連接線組

該公司在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方面，鑑於連接器與連接線等電子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個人電腦及週邊產品、數據傳輸、電信、通訊產物、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必須使用連接器，故與下游電子產業發展有緊密之關連。

電子零組件為電子產業發展之基礎，種類眾多且各自執行每部份之關鍵功能，應用需求廣泛。以全球連接器產業而言，在歷經 2001 年至 2003 年上半年產業景氣低迷後，2003 年下半年隨著全球經濟回升恢復到二位數成長率，依工研院 IEK 分析全球連接器，2004 年達到此波景氣回復之高峰，產值年成長率為 15.7%。2005 年起，因連接器已普遍運用於各種主要電子產品，逐漸步入成熟產業，當年度產業年成長率回落至約 6%左右。至 2006 年後，在新興應用如新世代手機、GPS、遊戲機等不斷推陳出新下，預計至 2008 年止該產業仍可維持 6~8%之年成長率。

我國連接器產業市場及成長率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6/4)

我國連接器之發展是因電腦產業的蓬勃發展，而 IEK 統計我國連接器產業在 2005 年的產值為 1,067 億元，其中電腦及週邊應用佔總產值 67%，但由於全球 DT PC 市場接近飽和，相關連接器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滑，毛利被大幅壓縮，因此國內業者積極往高成長的網通及消費性電子應用領域發展，而不再像以往僅生產低價低毛利的電腦應用連接器。2006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將僅成長 7.08%，但國內連接器產業將有 10.9% 成長，產值達 1,184 億元，主要係國內業者已逐漸擺脫微利低價之電腦應用連接器，積極往高成長之通訊及消費性應用發展，依國內連接器廠商轉往消費性電子、網通及汽車電子的發展趨勢，在 07~09 年連接器產業整體產值雖未能大幅提升，但毛利仍能維持成長。

4. 產品可替代性

(1) 冷陰極燈管

冷陰極燈管(CCFL/Cold Cathode Fluoresecent Lamp)是 TFT-LCD 面板中之最重要零件，其主要功能在於提供面板足夠的光源，由於 LCD 乃是非自體發光的顯示器，需要另有發光體作為發光源，除了反射式液晶顯示器外，穿透（滲透）式液晶顯示器均需加上背光模組作為發光源，光源穿透過 LCD 以及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後，產生了明暗以及色彩。發光源的目的在於提供 LCD 面板足夠的亮度，故須具備高亮度、亮度均一、壽命長等條件，目前作為背光源的零件包括冷陰極燈管(CCFL)、發光二極體(LED)及無汞平面光源(FFL)等。

由於 CCFL 具有下列特性，因此，在考量發光效率、壽命及生產成本等因素下，目前 CCFL 是較其他光源產品廣為市場所採用：

- ① 電氣及光學特性安定。
- ② 壽命長(標準電流下，可使用 15,000~50,000 小時以上)。
- ③ 耐震、耐衝擊性(100G 以上)。
- ④ 耐點滅特性(10 萬次以上)。
- ⑤ 可具調光性。
- ⑥ 小型量輕(直徑 1.8~6.5mm)，但使用在 LCD-TV 成品之 CCFL，因為 TV 成品尺寸大，CCFL 燈管所需長度較長，因此 CCFL 直徑需要 3.4mm 以上才能減少燈管斷裂的危險。
- ⑦ 低發熱量。
- ⑧ 低消耗電力。

◎便宜(以 17 吋液晶監視器而言，四支 CCFL 燈管加上四個電源轉換驅動器(inverter)的金額約為 10 美元，相對於目前其他背光源來說，是最便宜)，因此 CCFL 目前仍為 LCD 主要背光源。

LED 方面，雖然 LED 具有色彩表現優勢、無汞符合環保需求以及快速啟動等優點，由於 LED 本身仍有散熱較差及發光效率低問題（LED 約 70%~80%能量轉換成熱能），且 LED 目前市場上之產品發光效率約為 15-20 lm/W 遠低於 CCFL 發光效率 60-80 lm/W，雖然 LED 各廠在發光效率及耗電量改善方面持續投入研發，且預估兩年後可達到 70-120 lm/W 水準，其發光效率與 CCFL 表現約略相當，但 LED 的缺點是 LED 為點型光源，與 CCFL 的線型光源相較，實更難控制光均性，為了達到盡可能的光均，必須對生產出來的 LED 進行特性上的精挑嚴選，將大量特性一致（波長、亮度）的 LED 用於同一個背光中，此一挑選成本也相當高昂。加上 LED 單價成本過高(以目前 LED 售價來看，於 26 吋面板設計當中，需 100 顆以上高功率 LED，成本約 150 美元，達到相同亮度僅需使用 CCFL 約 10 PCS 加上電源轉換驅動器成本不到 28 美元，因此以 LED 作為背光源，成本仍然太高)，此外，LED 產品相對使用數量龐大，在使用一段時期後，造成 LED 成品顆粒間之色輝(亮)度其均一性難以管控、LED 成品顆粒間之生命期(壽命)難以均一確認（如同交通號誌會有黑暗點甚至區塊產生），且因為某部分 LED 顆粒壽命結束，背光源平面將產生 MURA 現象（mura 本來是一個日本字，mura 是指顯示器亮度不均勻造成各種痕跡的現象），上述影響到整個光源平面色輝均一度，LCD TV 產品應用強調高色飽和度特性，因此 LED 必需進一步朝向區域控制發展。故在 LED 在克服其發光效率、價格、亮度均一區域控制以及壽命均一穩定等缺點前，CCFL 仍為大尺寸 TFT-LCD 主要背光源，短期內 LED 尚難以完全取代 CCFL。在無汞平面光源(FFL)方面，雖三星康寧精密玻璃目前係積極開發中，然其主要缺點在於投資金額過高，加上 FFL 為一大型光源，其所發出熱量高，另外需裝置獨立冷卻系統以減少 FFL 所產生熱能，故使其整體成本相對較高，而不符合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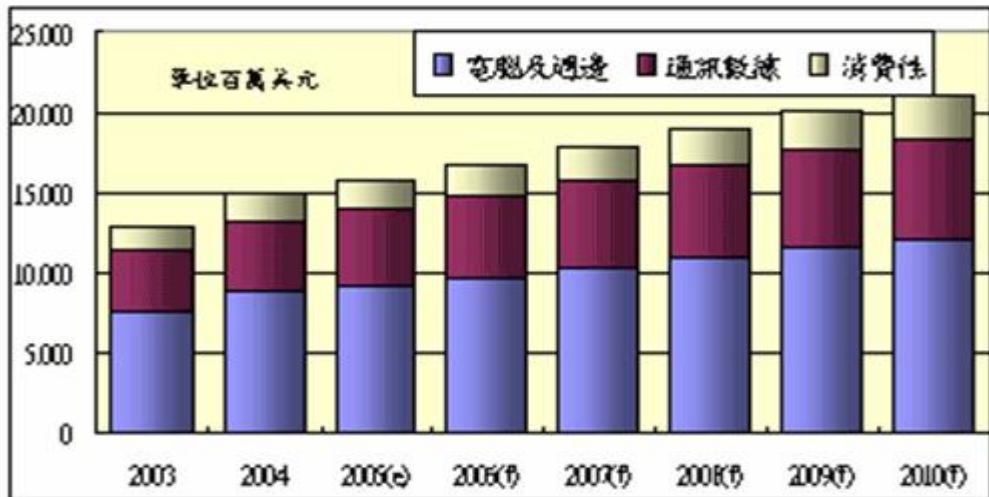
因應不同的面板設計，CCFL 在面板中所使用的數量、擺放的位置以及產品等級可隨之不同，因此，CCFL 相對其他可作為背光源的替代產品如 LED 及 FFL 等，具有不同產品特性及成本優勢。以目前情況來看，未來兩年 CCFL 仍將會是 TFT-LCD 背光源的主流產品。

目前中大尺寸顯示器面板之應用，由於 LED 在上述散熱、耗電及成本等問題尚未完全克服，故主流之光源仍以 CCFL 應用佔最大的產值比重，就全球 CCFL 之市場需求規模觀之，依據研究機構 PIDA 資料顯示，2007

年度不論是在 LCD TV、LCD 監視器及筆記型電腦方面皆較前一年度成長。綜合上述，TFT-LCD 面板主流背光模組相關科技之改變，將導致產生出其他次世代替代光源，但 CCFL 在發光效率、壽命及生產成本具優勢下，於短期內尚不致有全面性被替代之風險，對於該產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連接線組

全球電腦及周邊、通訊數據、消費性連接器市場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5/10)

連接器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數據傳輸、電信、通訊產品、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必須使用連接器，因此下游終端產業的成長，將帶動對連接器的需求成長。就產業面觀之，展望 21 世紀資訊數位化的時代，配合生產技術不斷革新、低價電腦盛行、網際網路方興未艾、行動電話與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蓬勃發展，皆帶動對連接器之需求，亦使得該產業成長可期。由於連接器或相關零組件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數據傳輸、電信、通訊產品、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必須使用連接器，故目前並無可替代之產品。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佔有率資料以了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產品市場之佔有率

①冷陰極燈管模組

該公司為求有效擴展營運領域及分散營運風險，自 93 年度起開始從事液晶電視、液晶螢幕顯示器等背光模組之主要零件-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近年來更配合友達光電、奇美電子等大型 TFT-LCD 廠代工製作冷陰極燈管模組，依據 Digitimes Research 2007/01 所述，依台灣 2006 年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出貨量推估振維電子在冷陰極燈管模組市佔率如下：

單位：仟台/仟組

項目	年度	2006 年
台灣液晶監視器出貨量		101,645
台灣液晶電視出貨量		8,496
台灣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出貨量合計		110,141
振維電子冷陰極燈管模組出貨量(含台灣、大陸)		5,399
推估振維電子冷陰極燈管模組市佔率(%)		4.90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2007/01)及振維電子提供

②連接線組

該公司連接線組係以提供予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之生產為主，其中以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用連接線組為大宗產品。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 2006 年 4 月統計資料，依我國連接線組之預估總產值及成長率推估振維電子連接線組市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金額
台灣連接器產業 2006 年產值(註)	1,184
2006 年振維電子連接線組銷售金額	5.41
推估振維電子連接線組市佔率(%)	0.46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6/4)及振維電子提供

註：依據 2005 年台灣連接器產業產值 1,067 億元及預計 2006 年台灣連接器產業成長率 10.9%推算。

(2) 相關機器設備

振維電子之產製過程中主要之機器設備如下：

機器設備名稱	數量	主要用途
自動裁線剝皮端子機	2	自動裁線打端子、沾錫
高壓線自動彎線機	2	高壓線自動彎線
自動焊接機	49	自動出錫溫控點焊
自動溫控(石英管)機台	4	恆溫控制烘套管
自動裁燈芯機	6	裁切燈管芯
拉力測試機台	2	量測線材鉚壓拉力
Hi-pot Tester	2	檢測線材高壓絕緣
CCD 檢測儀器	11	檢查焊接點
二次元量測儀器	1	量測尺寸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目前主要係以生產冷陰極燈管模組為主，而連接器產品係由大陸子公司生產再售予該公司銷售予客戶，故該公司之機械設備係供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組裝生產為主，其生產相關機器設備中如自動焊接機及自動裁線剝皮端子機等係為其與廠商共同研發，利用自動化製程可克服人為因素可能造成之品質隱憂，以確保產品品質之穩定性，且因歐美地區對於面板品質穩定性要求較高，而該公司所採用之自動化生產製程可符合該品質需求，係有利於該公司下游廠商於歐美地區之出貨以維持公司產品競爭力。

(3) 人力資源

95.12.31；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公司名稱	95 年營業淨額(A)	95 年稅後(損)益(B)	員工人數(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振維	1,394,850	110,434	197	7,080	561
亞帝歐	1,862,954	213,384	645	2,888	331
誠創	391,367	(100,359)	390	1,004	(257)
大朋電	1,152,504	21,118	74	15,574	285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興櫃或公開發行之公開說明書及年報

該公司截至 95 年底之員工人數計 197 人，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7,080 仟元，而員工每人稅後生產力為 561 仟元，與同業相較，因連接線組 (CABLE) 同業大朋電於台灣母公司並無生產線，其員工人數較低，致使其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均較該公司高，然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尚優於同業亞帝歐及誠創，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人力運用效率尚佳。

(4)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振維電子與同業公司之排名比較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94 年度營收		94 年資本額	94 年稅後淨利	純益率 (%)	94 年度中華徵信所製造業排名	
	金額	成長率				營收排名	經營績效排名
振 維	1,139	78.83	305.00	95.86	8.42	(註)	(註)
亞帝歐	1,636	63.01	440.00	503.33	30.77	891	163
誠 創	180	143.55	542.80	(68.67)	(38.15)	2,463	1,725
大朋電	962	37.32	268.04	87.17	9.06	1,330	812

資料來源：中華徵信所 2006 年 TOP 5000 「台灣區大型企業排名」

註：該公司未列入中華徵信所 2006 年 TOP 5000 「台灣區大型企業排名」之樣本

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冷陰極燈管(CCFL)組裝及連接線組(CABLE)之生產及銷售，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完全相同性質之同業公司，經考量該公司資本額、營收獲利情形及主要產品組合後，其與冷陰極燈管組裝或生產連接線組之公司較為相近，國內興櫃公司中冷陰極燈管(CCFL)組裝及連接線組(CABLE)同業計有之亞帝歐、誠創及大朋電等，依據中華徵信所 2006 年 TOP 5000「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之資料，該公司 94 年製造業營收介於同業亞帝歐及大朋電之間，推估該公司排名介於 891 名~1,330 名之間，另在該公司與(CCFL)組裝同業亞帝歐及誠創相較資本額較小，且因亞帝歐較早切入冷陰極燈管之加工組裝與銷售業務營運規模較大，致其稅後淨利較優，惟該公司稅後淨利尚優於誠創及大朋電，由此可見該公司與同業相較尚有良好之競爭力。

2.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掌握產品市場動態及未來發展趨勢

該公司之連接線組產品主要係應用在電腦與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及資訊家電產品，近年來隨全球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蓬勃發展，帶動了連接器零組件市場的需求上揚。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升級速度快，為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特性之一，因此業者必須具備敏銳之市場觀察力，方能掌握 3C 產品市場之動態與發展趨勢，適時調整產銷策略以因應市場潮流，掌握契機，振維電子於連接器產業已累積二十多年經驗，其銷售客戶為國內外知名廠商如中強光電、明基、歌林及奇美等，憑藉該公司在成本控制、研發能力及生產管理能力等方面之優勢，係能迅速推出符合客戶所需產品以維持利基。

(2)完整的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

該公司配合下游背光模組廠潔淨度要求，設置潔淨室組裝製程，並大量投入自動點焊設備，克服人為因素可能造成之品質隱憂，因此具有較高良率及組裝品質之優勢，將成為該公司未來發展成就之關鍵因素之一。

(3)專業經驗豐富

該公司目前經營團隊專注本業皆有多年資歷，主要幹部對產業環境變化、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近年來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呈現成長，顯見經營團隊之專業素質及產業經驗良好，營運績效亦屬優良。由目前振維電子之前二大客戶友達及中強光電均為國內著名之廠商可知，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技術已深受客戶信賴，故以累積多年及應用於各產業之專業經驗豐富，將為該公司不可或缺之事業成就因素。

(4)提供客戶完善且迅速的服務

該公司之下游產業客戶因全球佈局及成本因素考量，已紛紛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設廠，為因應此趨勢，該公司於深圳及蘇州成立孫公司，除以台灣接單、大陸生產模式充分運用兩岸分工優勢，並持續就近服務原台商客戶外，另可就近開發中國大陸地區之當地客戶，使客戶外移造成之衝擊降至最低，並維繫與客戶之長遠合作關係，此亦為該公司事業成就因素之一。

(5)生產效率佳，產量大且成本具競爭優勢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重視品質及產製效率提昇，不斷進行製程技術之改良，並致力生產線之管理以提昇生產效率，除藉由加強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外，並赴海外設廠從事前段材料生產以降低成本及有效運用企業資源，致使公司較具備成本競爭之優勢，並成為該公司創造獲利及企業成就之要因。

3.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了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分析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下游產品需求持續成長

該公司所生產之連接線組及冷陰極燈管之組裝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2007/01 預估全球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 2007 年出貨量分別為 149,000 仟台及 66,000 仟台，至 2009 年將成長為 177,794 仟台及 110,000 仟台，預估平均年成長率分別為 7.5%及 26%，因此在全球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出貨量快速成長下，將帶動上游背光模組及連接線組產品之需求。

②優良的客戶基礎

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級消費性電子及 PC 大廠如友達、奇美、群創及唯冠等，在全球 TFT-LCD 模組及 LCD 監視器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由於消費性電子及 PC 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仍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方向發展，因此對該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基礎上，不僅能使營收快速成長，市場佔有率亦可望大幅提高。

③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該公司已適時擴充廠房來因應訂單增加之生產需求，並研究開發自動化焊接方式，來取代因手動加工所產生之品質不穩定度，並有效整合存貨庫存、製程、技術及財務業務等方面於一資訊平台上，使資源整合之效能有所提升。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原材料須仰賴日本

日本為光電發展最成熟的國家，關鍵原材料以自日本進口為主，仰賴程度頗深。

因應對策：積極與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隨時取得供應量能的變化，彈性調整前置備料時間，確保原材料供應無虞，同步尋求替代原材料供應商，降低原材料供應之風險。

②面板及其 CCFL 等零組件同受降價壓力

LCD 面板產業因南韓、日本及台灣等大廠競相擴建，致使面板市場價格持續下降，故連帶使 CCFL 與背光模組等供應廠商面臨降價之壓力。

因應對策：由於該公司主要業務乃加工組裝 CCFL 燈管模組，而其自購 CCFL 加工之比例除已降低外，其在燈管模組銷售收入與加工收入二項亦以賺取燈管點焊加工費用及燈管組所用物料等收入為主，在主要原料-CCFL 燈管之供應上，因其價格實質係由面板廠與燈管供應商所議定，故 CCFL 降價之情形亦因面板整體降價所導致，其對該公司於 CCFL 模組銷售價格上雖因而隨之降低，但對其毛利並無重大影響之情形；另其燈管點焊加工費用及燈管組所用物料成本占其最終客戶之面板成本比率甚低，故該公司之 CCFL 模組銷售及加工之毛利雖亦因面板降價而受影響，然其相對降幅較小，且該公司因應產品降價壓力亦擬出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A.機械化、自動化生產，以減少人力支出

該公司面對降價壓力選擇重點製程開發成機械化甚至自動化，藉以提高及穩定各工段之生產效率，降低日以高漲之人工製造費用所產生之壓力。

B.新產品開發及人員應變能力高

透過生產製程自動化，該公司面對新產品送樣之製作時間，不需要開發模具者，僅需 0.5~1 工作天，需要開發樣品模具者，僅 3 個工作天即可完成，而且量產導入以及新人職前訓練教育期僅需 0.5~1 個工作天，大大降低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且點焊品質及良率亦遠高於人工點焊。

C.實行計畫性議價採購以節省成本

在原材料採購上，該公司除已具有經濟採購效益外，亦訂定原料降價之目標管理，且每月定期分析檢討其成效，並採取通用材料整批性購買，以求更大議價空間。

D.上下游垂直整合以提高獲利

該公司所需之原料線材的採購，目前仍依據客戶指定採購日商線材，然為因應未來供應商本土化需求，其採取上下垂直整合方式進行，並於大陸成立淮安振維並設立線材抽線廠，以於未來提供其集團連接線組生產所需，屆時亦可在燈管焊接組裝事業導入，以達到節省成本之目的。

③國內勞動力不足

由於國內勞工意識高漲，勞動力不足，增加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為因應勞工不足現象，該公司除引進外勞，並將部份產能轉移至中國大陸地區生產，以就近服務當地台商，另亦積極改善生產製程及加強自動化之生產，以降低人力需求。

④冷陰極燈管未來被發光二極體(LED)取代風險

該公司產銷之 CCFL 附著於液晶顯示器下，未來將遭受 LED 背光源的強烈衝擊，產品將面對風險。

因應對策：LED 背光模由於成本過高及色輝度不均等因素，故短期間尚不致大幅影響 CCFL 市場，然隨科技演進，LED 仍將佔有背光源市場一席之地，而該公司乃一背光源之組裝加工廠商，對於背光源之市場變化亦擬定相關研發計畫以隨時因應之，茲針對其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CCFL 仍將穩居中大尺寸顯示器背光源主流產品之地位

由於 LCD 光源需具備足夠的亮度以及使用期長等條件，然目前作為光源的零件中於中大尺寸之顯示器面板應用仍以 CCFL 應用占最大的產值比重，而發光二極體(LED)等光源在耗電量、壽命均一度、發光效率以及生產成本方面都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短期間內冷陰極燈管(CCFL)並無其他產品可以替代，故該公司仍持續深耕該市場以維持其占有率。

B.投入 LED 背光模組組裝之研發計畫

該公司運用 Cable 事業部以及研發單位之專業經驗，已開發完成 LED module 之 SMT 量產技術，並成功設計出 27 吋 LED 背光源模組，且陸續投入 LED 模組之設計與研發以隨時因應下游面板廠於採用 LED 光源製程之改變。

C.TFT LCD 背光模組用冷(熱)陰極燈管連接器

該公司除配合 TFT-LCD 廠商協助開發背光源模組外，並針對大尺寸 LCD 機種使用之冷陰極燈管(CCFL)以及熱陰極燈管 (HCFL) 自行開發免焊接技術，已完成冷陰極燈管連接器 (CCFL CONNECTOR)、冷陰極燈管組連接器 (Fuse type bar holder for CCFL) 以及熱陰極燈管連接器 (HCFL CONNECTOR) 之開發並陸續取得各地之專利。

此新型專利之冷陰極燈管用無鉛焊錫免點焊連接器，其燈管無須進行焊接製程，除可減少燈管搬運運送時間，亦減少運送過程中造成燈管斷裂的損失而可節省面板廠商之成本。而背光模組廠只須向該公司採購上述連接器後即可在背光模組廠內自行安裝冷陰極燈管組，甚至未來熱陰極燈管組迴路設計臻至成熟後，各 LCD TV 家庭使用者，即可自行在家裡換裝損壞或壽命終結之熱陰極燈管，未來如獲下游 LCD TV 業者推行者，其未來成長性應屬可期。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技術能力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整合既有資源及人才自行開發而來，未與他人有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情事，故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應行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之技術主要係經營團隊累積業界多年之實務經驗而來，其主要產品之技術來源皆由延攬專業人才成立工程部門及研發部門，並由其本身研發人員自行開發完成，故尚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該公司產品技術困難度不高，易受競爭者加入威脅

①連接線組事業

該公司係以連接線與連接器產業起家且以製造為核心技術，目前係100% 接受客戶委託設計製造(ODM)，屬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從產品設計、開發、至生產製造，所有生產治工具、測試設備多必須依靠自行開發或委外建置，雖然技術門檻不是很高但後續要進入之競爭廠商仍具某種程度之進入障礙，茲就其進入障礙與該公司之競爭優勢與因應策略說明如下：

A.進入障礙

(A)競爭廠商眾多，業者須具備生產經濟規模以取得大型客戶訂單，以量制價並取得價格上的優勢。

(B)生產製程須上下游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成本與取得供貨時效。

(C)須取得國內外連接器標準協會所制訂之各種連接器產品的標準認證方可有效取得客戶訂單。

(D)生產廠商須擁有如 ISO9000、ISO14000 的認證或目前歐盟所訂定的環保管理辦法 ROHS 等生產管理品質認證標準，且須通過客戶嚴格的工廠評價以取得交易資格。

B.該公司之競爭優勢

(A)完整的供貨產品線及生產經濟規模

該公司堅守品質承諾且提供完整之顯示器用內外部連接線組，能滿足客戶「One Step Service」之需求，且經整合大陸生產基地產能，其已具足夠之生產經濟規模並取得價格上的優勢。

(B)擁有上下游垂直整合能力

該公司 2007 年於大陸淮安振維投入線材上游材料抽線製程，其自抽線到連接器設計、開模、射出成形、線材焊接、組裝等生產上下游係能垂直整合，故具有生產規模與成本競爭等優勢。且該公司在模具設計及塑膠射出成形擁有二十餘年經驗，能夠快速研發設計出各式模具及治具配合生產，因此儘管市場變化快速，客戶需求多樣少量，但新產品開發能力使其能及時反映市場以取得商機。

(C)為國內少數取得 HDMI 標準協會認證之廠商，並具高速高密度電流連接器的開發技術

該公司之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連接線與連接器(HDMI)已取得國外 HDMI 標準協會之認證，為國內少數取得 HDMI 連接線組廠商之一，並已獲中光電、歌林等客戶的承認，且陸續交貨予中光電及歌林等客戶，顯示該公司已有高速高電流密度連接器的開發技術，尤以在細間距 (Fine Pitch)、高頻及表面黏著(SMT)等精密性產品的研發、製造技術與經驗係領先多數國內同業。

(D)擁有 ISO 14000 及 SONY GREEN PARTNER 等高標準環保標準認證

該公司擁有國際標準組織 ISO9000、ISO14000 的認證外，並擁有 SONY Green Partner(無毒害工廠)工廠更新認證(於 92 年 12 月取得並逐年更新)及符合目前歐盟所訂定的環管理辦法 ROHS 規定，已獲多家國內外知名廠商(如:唯冠、奇美、群創、MARUNIX 等)對該公司工廠的生產管理流程及品質的管理控制等資格認證，有利其訂單之爭取。

(E)就近交貨並縮短交貨時間

該公司於華南地區的東莞深圳與華東地區的蘇州及淮安地區均設有工廠，以利在大陸地區的台商如群創、唯冠、力信、瑞軒、中光電、明基、友達、奇美電等，以及日商如日立、三菱、MARUNIX、FUJITA 等，就近生產供貨，具縮短客戶交貨期及降低運輸成本等優勢。

(F)客戶多為國內外上市櫃之信譽良好公司，擁有厚實之客戶基礎

該公司之客戶群包括資訊及通訊與消費性等電子產品之國際級製造廠商，如群創、唯冠、力信、瑞軒、中光電、明基、友達、奇美電、日立、三菱等，客戶基礎雄厚，且有助於新產品、新客戶訂單之開拓。

②冷陰極燈管點焊組裝事業

A. 進入障礙

該公司為專業燈管組焊接組裝廠商，而燈管組焊接組裝產品所需要的焊接技術表面上只要稍具電子工程技術及擁有錫焊能力即可完成此產品，但想成為此供應領域真正之專業廠商卻不如表面上之簡單，首先須取得面板廠商認證通過，且必須具備以下幾項基礎條件：

(A) 充足資金來源

以國內燈管組焊接組裝廠商而言，必須取得國內 TFT LCD 廠之直接審核及認證，且合作初期多由燈管組焊接組裝廠商自購燈管後加工，因此，供應商必須具備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業務承接初期自購燈管之資金壓力。

(B) 生產規模及產能

生產規模及產能必須達到一定程度方可成為下游面板等廠商認可之供應商，且產能及機種承接能力要夠廣，尺寸從 7" DVD TV PLAYER 面板用燈管，大至 65" 以上 LCD TV 面板用燈管均須有能力承接，以隨時因應下游廠商變換機種之需求。

(C) 產能調配能力

由於 CCFL 模組本身之設計來源及量產需求掌握在 LCD TV 客戶，該公司並無法自行計劃性生產而是必須採客戶訂單式生產型態，然客戶機種下單需求變化快速，故業務單位、生管單位與製造單位亦必須聯結健全且溝通迅速，才能具有高度調配生產訂單的能力。

(D) 即時供貨能力

從接獲訂單之前置作業至成品加工完成及出貨之生產週期短，且必須具備一定之燈管組焊接組裝品質與產量方可完成出貨，而一般加工廠商尚無法達成下游廠商即時供貨之要求。

(E) 新機種開發能力

組裝廠商必須擁有能夠跟 LCD 廠研發部門配合開發新機種之技術能力及原料備料能力，方可因應其機種開發所需。

具備上述五項基本條件以及對應能力後方足夠承受及取得承接燈管組焊接組裝廠商之基本認證，而經過上述的基礎淬煉後，該公司目前已得到國內友達、奇美及華映等 LCD 廠之認證。

B. 該公司之競爭優勢

相較競爭同業，該公司具有較高良率、高組裝品質、高技術力、高可靠度、高效率以及新產品開發迅速應變力、及量產導入之短學習曲線等優勢，列舉說明如下：

(A)承接液晶面板利基產品(LCD TV)能力

該公司設立無塵室等級之潔淨室作業環境，可減少燈管遭受落塵污染，並採用機械化設備，有效控制品質及提高產出效率，且於每一作業工段均會再確認前段作業品質，以降低品質損失風險，而使用 CCD 設備 40 倍數放大，100%檢測焊點及燈管電極封口處之作業更是有別於同業，更提昇其點焊及燈管之品質可靠度，加以其利用自製之製成品尺寸量測及電性檢測治具，除更加確保及提昇其組裝品質，其工段更減少大量品質不良所造成之品質成本損失，亦因此具有較高良率、高組裝品質、高技術力、高可靠度、高效率以及新產品開發迅速應變力與量產導入之短學習曲線等優勢，進而達到大幅度降低製造成本以提高獲利之優勢。

(B)具產品設計、新機種開發及新產品開發能力

該公司積極與 LCD 面板廠商合作進行焊接製程材料與設計結構之研究，尤其在 rubber 設計結構的搭配上，LCD 研發部門在各機種演進上採用了其許多意見及設計。由於該公司的全程參予，讓背光模組零件於實用之基礎上進而簡化，以達到降價之空間，且該公司亦因而成為 LCD 研發部門之樣品開發首選供應商，透過與 LCD 客戶共同研究開發，加深客戶之依賴度及提高該公司產品與服務的價值，同時透過提供設計結構修改建議進而到降低成本之空間，並取得面板領導廠商未來發展之資訊。

(C)彈性度高、配合度高的生產排程機制

燈管焊接是一種來料組裝、製造加工之接單式生產產業，該公司以高彈性及高配合度生產出貨，深獲客戶好評，在客戶供應商評比中所獲得之評價更是業界之翹楚，也因為卓越的管理能力能即時出貨，隨時配合客戶訂單調整生產線，因此降低很多因應客戶換單時，轉換生產線所產生之成本。相對於同業，該公司於技術力不斷增長進化下，其產品品質穩定度及效率上產生之獲利空間等較其他同業更具競爭優勢，這亦為該公司承受同業競爭衝擊較小之策略所在。

③該公司面對同業競爭之因應對策

A.提高研發人員之質與量並投入其他產品開發技術之研發計畫

該公司按擬訂之研發計畫適時適才延攬相關專業科技人才，並以電線電纜與連接器的研發電子工程師、材料與機械力學工程師與熟悉微波工程的高頻工程師等人才為主來加入該公司研發團隊，此外，該公司亦不定期安排研發人員對外參加各種新技術研討與教育訓練，以取得最新技術發展資訊，未來更將加強與國內外專業技術機構、產經

學校作技術交流與技術合作，來提升內部研發技術能力。

另外，由於 PC 時代 OLPC 平價電腦出來後所衍生出之網路電腦議題已開始發酵，連接器因技術進化受到連動，未來連接器不再只有插拔力和接觸電阻，而必須加入了電容性、電感性、串音、隨著頻率變化的阻抗特性設計等設計技術，且對連接線組的結構做電磁場分析，以瞭解結構對上述電子特性的影響。該公司係已具備高速高密度電流連接器之開發及量產技術，並計畫將此技術運用於車用連接線組、車用電子連接線組及遙控器等方面，目前已開發完成低速高密度電流高功率之汽車用直流電源濾波器，未來更擬加強低速高密度電流高功率連接線組與高頻、高速高功率連接線組產品之研發，以因應公司擴展未來營業規模所需。

B.加強取得專利認證保護

該公司目前已針對冷陰極燈管連接器等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未來亦將針對新產品開發及 LED 光源技術加強取得專利認證保護，除提高同業之競爭障礙外，亦將加強防止侵權問題發生。

C.加強採購議價空間及議價能力，並持續改善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

該公司隨著生產規模之持續擴充，原物料採購金額不斷擴大，未來將強化與上游供應商之採購議價能力，並持續蒐集新供應廠商資訊，以取得更具競爭力之採購價格，善用大宗採購之優勢；此外，更將持續進行生產製程改善，提高自動化生產作業程度，降低人工成本，並不斷加強專業技術人員的教育訓練，提升技術與產品創新能力，以提昇競爭力及公司獲利。

2.研發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 75 年成立即設有工程部以針對連接線組之製程設計等作業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加以變更，然鑑於連接器與連接線等電子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個人電腦及週邊產品、數據傳輸、電信、通訊產物、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必須使用連接器，故下游終端產業的成長，亦帶動對連接器與連接線等電子產品及無線紅外線發射、無線射頻發射遙控器等電子產品之需求成長，故該公司亦於 93 年 8 月成立開發部，並陸續開發出如組立式 RCA PLUG(RCA 插座)、HDMI CABLE(高解析多媒體數位傳輸線)等產品，且自 93 年開始投入 CCFL 之加工製程開發後，亦陸續針對該項產品擬訂各種開發計劃，更陸續推出 CCFL SOCKET 等產品，以即時因應生產所需，而未來將以發展輕薄短小及高密度、細腳間距及高頻率高傳輸速度之連接器與連接線及無空間障礙無線控制器為主要研究方向，

另在冷陰極燈管組裝之業務，因冷陰極燈管係液晶螢幕之主要零件，近年來液晶螢幕逐漸取代傳統 CRT 螢幕成為市場主流，致使液晶螢幕之需求大增，有鑑於此，該公司亦針對冷陰極燈管組裝之研發成功開發出滑軌治具、點亮自動計時裝置、自動點焊機等與 CCFL 製程改善之相關設備，未來將以改善冷陰極燈管製程、冷陰極燈管連接器及開發 23~42 吋發光二極體背光模組為研發方向，並延攬相關經驗豐富之研發人才，建立堅強之研發團隊，以因應市場需求，目前研發單位共有二部，其部門之工作執掌如下表：

部門別	工作執掌
研發處	負責搜集國內外市場資訊與該公司相關產品之新產品訊息，並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發技術。
CCFL 廠務處 工程處	負責國內外客戶之工程圖面變更及製作、樣品製作、製程設計、治工具及設備設計以及零件材料承認等。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該公司開發部於 96 年 1 月組織變更為研發處

(2)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員 工 人 數	期 初 人 數	5	9	16	23
	本 期 新 進	6	11	10	1
	本 期 離 職	2	4	3	—
	退 休 及 資 遣	—	—	—	—
	期 末 人 數	9	16	23	2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7	1.41	1.77	1.93
離 職 率 (%)		18.18	20.00	11.54	—
學 歷 分 佈	博 士	—	—	—	—
	碩 士	—	1	1	1
	大 專	7	13	18	19
	高 中	2	2	4	4
	高 中 以 下	—	—	—	—
合 計		9	16	23	24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截至 96 年 3 月底該公司研發人員共計 24 人，其平均年資因 92 年遷廠後並陸續擴充規模致新進人員增加而僅為 1.93 年，然其人員相關研發工作之資歷尚佳，且大專以上學歷之人數共有 20 人，佔研發人員之比例為 83.33%，顯示該公司對於產品及製程之研發人員素質係相當重視。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 93~95 年度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18.18%、20.00%以及 11.54%，94 年離職率較高主要為不適應工作環境及遠距離工作等因素所致，至 95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加上積極招聘適合之研發人才，致使新進人數增加而離職率則呈現下降之趨勢。

整體而言，由於主要研發主管及資深研發人員之離職人數少，變動者多為資歷較淺之人員，故該公司研發人員之變動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係致力於研發改良產品與生產製程之品質，且其產品能夠滿足國內外電子大廠的各項要求與認證，顯示其產品品質及研發能力已受市場肯定。茲列示其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研究發展成果
91 年度	IEEE1394 (FIRE WIRE) CABLE
	DVI CABLE
	SCSI CABLE
92 年度	PLASTIC OPTICAL FIBER CABLE
	RCA 外模改組裝式開發
	包裝設計及包材開發
93 年度	TRAY盤開發
	滑軌治具開發
	半自動裁切機治具
	量測點亮治具開發
94 年度	背光模組開發
	石英燈管改善
	自動點焊機改良開發
	點亮自動計時裝置
	點亮抽風設備
95 年度	高解析多媒體介面連接器(HDMI CONNECTOR)
	汽車用紅外線遙控器(IR REMOTE CONTROLLER)
	冷陰極燈管連接器(CCFL HOLDER)
	高頻率連接器(SMART CONNECTOR)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所投入之連接線組及 CCFL 焊接組裝產業，在研發人員的延攬條件上與 IC 或 PC 產業之人才需求條件有所差異，由於連接線與連接器屬於高度客製化之產品，故係以客戶委託設計製造(ODM)為主，而燈管焊接著重製程改良，所以在研發人才聘用上是以具備電子工程及機械工程等資歷背景，而經由該公司專案培養並透過資深工程師經驗傳承以累積研發實力，且視研發人力狀況適時招聘相關背景之資深工程師以因應專案開發之需求。

另該公司依市場變化擬議研發工作內容與工作負荷量，並視研發能量擬訂研發計劃以適時適才延攬相關專業科技人才，並以電線電纜與連接器的研發電子工程師、材料與機械力學工程師與熟悉微波工程的高頻工程師等人才為主來加入該公司研發團隊，此外，該公司亦不定期安排研發人員對外參加各種新技術研討與教育訓練，以取得最新技術發展資訊，未來更將加強與國內外專業技術機構、產經學校作技術交流與技術合作，來提升內部研發技術能力，另計畫逐年增加研發費用投資，加強必要的研發測試設備引進與汰舊換新現有的測試設備，縮短研發的開發時程，以因應市場快速的變化並適時取得商機。

(4)未來研發計畫

茲就該公司目前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彙總如下：

產品	用途
紅外線遙控器	液晶電視、AV產品、GAME CONSOLE、等無線遙控
迷你型高解析多媒體介面連接器(MINI HDMI CONNECTOR)	DVD PLAYER、AV產品、筆記型電腦、PDA、MOBILE、數位相機、電視手機等
新數位傳輸介面(DISPLAY PORT CONNECTOR)	高解析電視、音響、DVD PLAYER、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PDA、MOBILE、數位相機、電視手機等
熱陰極燈管連接器(HCFL HOLDER)	光模組熱陰極燈管組裝用連接頭
發光二極體背光模組	27~42吋白光LED背光模組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3.專利權

該公司從事連接線組及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多年，主要的技術均源於自行開發，並無使用他人專利生產製造之情事，且近年來並已陸續申請多項專利技術(如下表)。該公司於研發設計產品及申請專利前針對是否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情事特別著重，並聘任威智智慧財產權律師作為其申請專利時的法律顧問，經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情事，故專利權對該公司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振維電子目前之專利權明細表

申請日期	案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	核准日期
95.08.08	095213944	背光模組及其燈管單元與連接器(一)	台灣	申請中
95.08.22	095214870	背光模組及其連接器(一)	台灣	申請中

申請日期	案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	核准日期
95.09.01	095215625	背光模組及其連接器(二)	台灣	申請中
95.09.19	200620120963.7	背光模組及其連接器(二)	大陸	申請中
95.09.20	200620120963.6	背光模組及其連接器(一)	大陸	申請中
95.11.09	2006-9144	背光模組及其連接器(一)	日本	95.12.27
95.11.09	2006-9145	背光模組及其連接器(二)	日本	95.12.27
95.11.13	200620159659.2	背光模組及其燈管單元與連接器(一)	大陸	申請中
95.11.13	1020060111761	背光模組及其連接器(一)	韓國	申請中
95.11.13	1020060111765	背光模組及其連接器(二)	韓國	申請中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編製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人；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生產量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冷陰極燈管模組		207	66,443	875	522,936	2,032	695,147
連接線組		(註)					
員工人數	直接	54		147		122	
	直接及間接	97		211		197	
平均生產量值	直接	3.83	1,230	5.95	3,557	16.66	5,698
	直接及間接	2.13	685	4.15	2,478	10.31	3,529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該公司於台灣僅生產冷陰極燈管模組，連接線組僅向大陸子公司進口買賣之，國內並無設廠生產

該公司 93 年度始切入 CCFL(冷陰極燈管模組)領域，產品尚處於試產及推廣階段，故每人生產量值均低於 94 年度，而 94 年度因下游面板廠需求量增，致其零組件 CCFL 之市場需求亦提升，故使該公司 CCFL 之生產量值均大增，為因應生產等營運規模擴展需求而使員工人數亦較 93 年底大幅增加，惟每人生產量值均較 93 年度上升；95 年度因遷廠致直接員工人數下滑，另部份行政後勤人員因編制整編等因素離職，使直接及間接員工人數減少，且由於面板需求持續增加及拓展業務效益持續顯現，致該公司 95 年度全年產量及值穩定攀升，故使其每人平均生產量值亦較往年成長。綜上所述，該公司 93~95 年度之平均生產量值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最近三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截至申請上櫃時，前一季季末之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截至申請上櫃時，前一季季末之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員 工 人 數	期 初 人 數	88	97	211	197
	本 期 新 進	63	157	73	4
	本 期 離 職	54	43	87	8
	退 休 及 資 遣	—	—	—	—
	其 它 (死 亡)	—	—	—	—
	期 末 人 數	97	211	197	19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6	1.10	1.87	2.10
間 接 員 工		43	64	75	79
直 接 員 工		54	147	122	114
離 職 率 (%)		35.76	16.93	30.63	3.98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97 人、211 人、197 人及 193 人，94 年度員工人數因 CCFL 事業之營運規模擴大致呈增加之勢，95 年則因遷廠及行政後勤等人員重新編制等，致員工人數下滑至 197 人。另離職率方面，其最近三年度離職員工人數於 93 年及 95 年較高，主要係 92 年度該公司自中和市廠房舊址遷至租賃之大園廠，致 93 年度離職員工人數即約有 54 人，至 94 年度新聘員工雖大幅增加，惟部份新進人員或因不適應工作環境及年資較深之員工因遠距離工作不適等因素所致，故使其員工離職率仍達 16.93%；95 年度則因遷廠及部份行政後勤人員編制整編，然因不適新職務及環境因素使然，加上部份新進員工或因不適應工作環境而提早離職，致使其員工離職人數較 94 年大幅增加，惟主要主管及部份資深人員之流動率尚低，故平均年資與 94 年度相較仍屬上升，96 年第一季其人員穩定性尚佳，而未有重大異動之情形。綜上所述，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前一季人員變動之情形尚屬合理。

-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期末數	離職數	期末數	離職數	期末數	離職數	期末數	離職數
經 理 人	11	8	22	4	21	5	27	—
一 般 職 員	32	17	42	15	54	13	52	1
生 產 線 員 工	54	29	147	24	122	69	114	7
合 計	97	54	211	43	197	87	193	8
離 職 率	35.76		16.93		30.63		3.98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離職人數分別為 54、43、87 及 8 人，離職率分別為 35.76%、16.93%、30.63%及 3.98%。由上表得知，人員離職之情形多集中於經理人以外之人員，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第一季之離職員工係以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為主，其離職原因主要係該公司於 92 年度自台北縣中和舊廠遷廠至桃園後，因多數員工不適遠距離工作，而其他原因一般多為個人職業生涯規劃考量或新進員工工作不適等因素所導致，然其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之替代性相對較高，且資深高階經理人員之流動率相對較低，故綜上所述，人員之異動對該公司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財務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93 年		94 年		95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及加工	原料	46,125	61.84	444,670	83.92	542,508	78.07
	人工	12,002	16.09	37,377	7.05	54,605	7.86
	製造費用	16,457	22.07	47,839	9.03	97,796	14.07
	小計	74,584	100.00	529,886	100.00	694,909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該公司於台灣僅生產冷陰極燈管模組，連接線組係由大陸子公司生產，台灣振維電子僅係買賣連接線組產品而無生產。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成本結構以原料為主，93 年度因第 4 季始為量產初期，其製程尚處改善階段，致使其人工及費用占比較高；94 年度因 LCD TV 等面板市場需求提昇，致燈管需求相對增加而使銷售予國內面板廠之營業額大幅成長，故該公司 94 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產值均較 93 年度增加，另就其比率觀之，該公司 94 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因產量經濟規模成長，故使其人工與製造費用所佔比重隨之降低，而原料比重略升，95 年度因主要原料燈管價格隨著 LCD TV 等面板市場降價下滑及客供料比例增加，另公司為分散集中進貨風險，其 CCFL 之主要原料燈管除向日本廠商採購外亦向台灣當地之供應商採購，致使相關之原料成本下降，故原料佔總成本之比重下降，而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反而上升，然成本結構比重之變動幅度不大，其變化尚屬合理。

- (2)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價格變化情形，並蒐集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元

主要產品	主要原料名稱	單位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冷陰極燈管模組	冷陰極燈管(LAMP)	PCS	280,718	59.48	6,895,879	61.45	8,428,275	55.18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經營之業務可區分為冷陰極燈管模組與連接線組之產銷兩大部份，在冷陰極燈管部份，因冷陰極燈管模組係液晶螢幕之主要零組件，而近年來液晶螢幕逐漸取代傳統 CRT 螢幕成為市場主流，致使液晶螢幕之需求大增，該公司在冷陰極燈管組裝之業務亦因此逐年成長。而其冷陰極燈管模組主要原料係為冷陰極燈管(LAMP)，該公司 94 年冷陰極燈管採購量因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惟其採購單價因採購之冷陰極燈管尺寸變動使平均單價略升；95 年度之採購單價下降，主要係燈管之採購成本下滑，另隨採購數量增加，且為分散進貨集中風險及降低採購成本，故開始向台灣當地供應商進貨而使其平均單價下降，綜上所述，其主要原料價格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基於採購彈性之考量，並未與進貨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經抽核其訂單亦無重大限制約定之情形，且最近三年度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另檢視其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之進貨資料，該公司之連接線組產品主要係自子公司－振維 BVI 採購，惟各連接線組產品原料因供應者眾多，故其採購尚無集中之風險；另 CCFL 燈管主要供應商為日本 SANKEN、威力盟、友達及中強光電等，主要係為配合下游 TFT-LCD 業者生產所需，故向其採購燈管，此乃 TFT-LCD 為配合下游客戶指定供應商之特性所致，且配合期間尚無發生斷料等因素而有影響其生產及出貨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主要原料進貨集中而有無法供貨之風險。

2. 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① 最近三年度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62,108	25.46	812,450	71.35	987,798	70.82
外銷	474,662	74.54	326,267	28.65	407,052	29.18
合計	636,770	100.00	1,138,717	100.00	1,394,850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 92 年原以外銷連接線組為主，當年度外銷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 73.45%，93 年後則因發展新業務冷陰極燈管之組裝並配合當地 CCFL 產業客戶生產所需，故使其內銷增加，致 93 年度內銷比率略升為 25.46%。而 94 及 95 年度之內銷比重增加係近年來液晶螢幕逐漸取代傳統 CRT 螢幕成為市場主流，致使液晶螢幕之需求大增，該公司在冷陰極燈管組裝之業務亦因此逐年成長，而其主要之銷售對象係為國內知名之面板廠商，其外銷之收款幣別主要係為美金，由於其外銷之比重下降，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銷貨收款之營運影響係逐漸降低。

② 最近三年度內外購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39,211	7.14	119,380	12.80	260,714	23.80
外購	509,745	92.86	813,552	87.20	834,644	76.20
合計	548,956	100.00	932,932	100.00	1,095,358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採購係以進口為主，其最近三年度外購之比重甚高，因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主要係自子公司一振維 BVI 採購，並以美金計價，另 CCFL 燈管主要供應商為日本 SANKEN，係採日幣計價，因此匯率波動對該公司進口採購之營運有所影響。

③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兌換 (損) 益 淨 額	(12,863)	13,129	1,605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636,770	1,138,717	1,394,850
營 業 利 益	16,142	83,698	102,566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2.02%)	1.15%	0.12%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79.69%)	15.69%	1.5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兌換損益占營收之比率可知，其兌換損益占營收之比率係逐年下降，然就其各年度佔營業利益之比重觀之，93 年度因營業利益金額不高，且新台幣於 93~94 年間呈現升值之走勢，使該公司各該年度產生兌換損失，且其比例相較 94 年度為高，故該公司亦自 94 年 9 月起陸續從事應收外幣帳款之避險用衍生性商品交易，致 94 及 95 年度產生兌換收益，且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均已降低，顯見其外匯避險措施得宜。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 95 年度外銷約占 3 成，而進口採購約占 7 成 5，因此外幣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之獲利係有一定之影響，茲說明其因應匯率波動之策略如下：

- ①在業務單位向客戶進行報價時，先對匯率走勢作一審慎評估，綜合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後，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新台幣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 ②與金融機構密切保持聯繫，隨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使匯率之波動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
- ③與金融機構訂定避險遠匯合約，針對銷貨及進貨之外幣收支作避險性外匯預售及預購，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執行成果尚稱妥適，應可適度降低匯兌波動之風險。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 (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 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唯冠集團(註 1)	251,158	39.44	友達光電	414,207	36.37	友達光電	341,456	24.48	唯冠集團(註 1)	58,682	22.57
2	Marunix 集團(註 2)	143,622	22.56	Marunix 集團(註 2)	170,031	14.93	中強光電(註 7)	236,475	16.95	中強光電(註 7)	54,581	20.99
3	友達光電	67,451	10.59	唯冠集團(註 1)	121,316	10.65	唯冠集團(註 1)	184,484	13.23	邦泰材料	30,611	11.77
4	奇美電子(註 3)	28,265	4.44	富積電子	91,983	8.08	Marunix 集團(註 2)	142,019	10.18	Marunix 集團(註 2)	27,686	10.65
5	光威電腦(註 4)	25,363	3.98	中強光電(註 7)	75,480	6.63	輔祥實業	136,772	9.81	奇美電子(註 3)	17,670	6.79
6	致恩科技(註 5)	22,461	3.53	輔祥實業	58,523	5.14	邦泰材料	88,457	6.34	友達光電	16,138	6.21
7	瑞軒科技(註 6)	12,792	2.01	奇美電子(註 3)	42,335	3.72	奇美電子(註 3)	52,334	3.75	瑞軒科技(註 6)	12,758	4.91
8	視通科技	10,774	1.69	邦泰材料	30,119	2.64	瑞軒科技(註 6)	34,027	2.44	輔祥實業	12,035	4.63
9	Green House	9,321	1.47	亞帝歐光電	27,132	2.38	富積電子	31,052	2.23	Tokiwa	6,913	2.66
10	中強光電(註 7)	8,366	1.31	瑞軒科技(註 6)	21,200	1.86	大億科技	28,015	2.01	Well long	5,242	2.02
	其他	57,197	8.98	其他	86,391	7.60	其他	119,759	8.58	其他	17,738	6.80
	營業收入淨額	636,770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38,717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1,394,850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260,054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 1：唯冠集團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註 2：Marunix 集團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註 3：奇美電子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註 4：光威電腦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註 5：致恩科技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註 6：瑞軒科技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註 7：中強光電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成立於 75 年，初期以連接線組之生產銷售為主要業務，鑑於平面顯示器 (FPD) 產業受到全球 LCD TV 取代 CRT TV 之換機潮，故於 92 年度跨入液晶電視、液晶螢幕顯示器等背光模組之主要零件-冷陰極燈管之焊接及組裝研發，並自 93 年第 4 季開始量產，致該產品佔其營收比重由 93 年 12.37% 大幅增加至 95 年 58.38%，茲就其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友達光電

該公司於 92 年度跨入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業務領域，並以友達光電為主要銷售客戶，銷售初期之產品以 20 吋及 26 吋液晶電視背光模組所需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為主，其 93 年度之銷售金額達 67,451 仟元，成為其第三大銷售客戶；94 年度，因該公司燈管焊接組裝技術發展有成致其產能逐漸成長，加以 32 吋液晶電視成為市場主流，需求量大增，致當年度對友達光電之銷售金額成長達 414,207 仟元，躍居第一大銷售客戶；95 年度，因友達光電為生產調配及方便掌控相關零組件貨源所需，故委請該公司將部份組裝完成之 32 吋冷陰極燈管先行銷售予中強光電及輔祥等背光模組廠商進行後段製程，致對友達光電之銷售金額微幅下滑至 341,456 仟元，惟仍位居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至 96 年第一季，因友達光電基於成本考量而外移其生產基地，故逐漸加重對該公司於大陸子公司川松電子(蘇州)之訂單，且友達光電為生產調配及方便掌控相關零組件貨源所需，故委請該公司將部份組裝完成之冷陰極燈管模組先行銷售予中強光電及輔祥實業等背光模組廠商進行後段製程，致該公司對友達光電之銷售金額較去 95 年同期下滑至 16,138 仟元而為其第六大銷售客戶。

②中強光電

中強光電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板等產品，係為友達光電搭配之主要背光模組廠之一。93 年度該公司僅銷售部分 26 吋冷陰極燈管模組予中強光電組裝 26 吋液晶顯示器用之背光模組，銷售金額為 8,366 仟元而為當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94 年度，友達光電委請該公司將部份組裝完成之 32 吋冷陰極燈管組先行銷售予中強光電，俟其組裝成背光模組後再銷售與友達光電，然因應液晶電視市場液晶電視(LCD TV)取代傳統映像管電視(CRT TV)之換機潮所導致市場需求逐年大幅度成長之趨勢，致當年度該公司對中強光電之營業收入達 75,480 仟元而為其第五大銷售客戶，95 年度雖然液晶電視市場需求趨緩，但中強光電為友達之主要背光模組廠，加上友達合併廣輝而使其需求量上升，致使其 95 年度銷予中強光

電之營收更成長至 236,475 仟元，躍居其第二大銷售客戶；另就 96 年第一季觀之，該公司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該公司大額資金積壓，加上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情況趨於和緩，故協議由中強光電提供冷陰極燈管供該公司加工組裝而減少其自行採購冷陰極燈管加工之比重，致該公司對中強光電之加工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而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銷售卻因此大幅下滑，故使該公司對中強光電之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至 54,581 仟元，惟仍為其第二大銷售客戶。

③輔祥實業

輔祥實業亦為與友達光電搭配之主要背光模組廠之一，於 93 年度因該公司產銷規模較小，故尚無與其交易；至 94 年度友達光電為因應液晶電視市場換機潮所導致市場需求逐年大幅成長之趨勢，故委請該公司將部份組裝完成之 32 吋冷陰極燈管組先行銷售予輔祥實業，俟其組裝成背光模組後再銷售與友達光電，致當年度該公司對輔祥實業之營業收入達 58,523 仟元；95 年度雖然液晶電視市場需求趨緩，但輔祥為友達之主要背光模組廠，加上友達合併廣輝而使其需求量上升，致使其 95 年度銷予輔祥之營收更成長至 136,772 仟元而成為其第五大銷售客戶；至 96 年第一季輔祥實業基於成本考量而外移其生產基地，故逐漸加重對該公司於大陸子公司川松電子(蘇州)之訂單，且該公司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該公司大額資金積壓，加上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情況趨於和緩，故與輔祥實業協議由其提供冷陰極燈管予該公司加工組裝而減少其自行採購冷陰極燈管加工之比重，致其對輔祥實業之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至 12,035 仟元，惟仍為其第八大銷售客戶。

④邦泰材料

邦泰材料亦為與友達光電搭配之背光模組廠，94 年度因該公司產能提升，且液晶電視因換機潮而導致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該公司對邦泰材料之營業收入較 93 年度之 474 仟元成長至 94 年度之 30,119 仟元，並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八大銷售客戶，至 95 年度更成長至 88,457 仟元而躍升為第六大銷售客戶；96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加工之品質深獲邦泰材料好評而增加下單量，致其當季對邦泰材料之營收達 30,611 仟元而躍升為其第三大銷售客戶。

⑤富積電子

富積電子為日商 FDK 株式會社(日本富士通)於台灣設立之子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背光模組為其主要業務。富積電子於 93 年度與該公司之交易金額尚小，至 94 年度因液晶電視市場需求大幅成長，富積電子

之冷陰極燈管焊接生產線不敷生產，故委由該公司生產，致當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達 91,983 仟元而為其第四大銷售客戶；95 年度，因液晶電視市場需求趨緩，致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下滑至 31,052 仟元而成為其第九大銷售客戶；96 年第一季富積電子因生產線足敷其本身銷售所需，致該公司僅對其銷售組裝冷陰極燈管模組所需之連接器產品(Housing)為主，致該公司對富積電子當季之營收下滑至 4,117 仟元而退出其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⑥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係以生產及銷售各尺寸吋液晶顯示器用之背光模組為主要業務，其 26 吋及 32 吋背光模組於 95 年度經友達光電認證，並成為與友達光電搭配之背光模組廠，惟其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方面製程並未經友達光電認證，而該公司係友達配合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產銷廠商之一，且產品均已獲友達認證，故其轉向該公司採購冷陰極燈管模組，致當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達 28,015 仟元而為第十大銷售客戶；96 年第一季，因大億科技以銷售奇美電子所需之背光模組產品為主而降低與友達光電之交易金額，致該公司對大億科技僅銷售組裝冷陰極燈管所需之熱縮套管(Tube)，銷售金額僅 19 仟元而退出其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⑦亞帝歐光電

亞帝歐光電之主要業務係從事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94 年度因液晶電視市場需求大幅成長，然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吃緊，致亞帝歐光電有向該公司調料之情形，致當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達 27,132 仟元而為第九大銷售客戶；至 95 年度，液晶電視市場因友達光電、奇美電等面板大廠為免各廠紛紛擴充產能致使有產量過剩之虞，各面板大廠遂逐漸降低產能並以去化庫存為主，且冷陰極燈管廠商之供貨情況亦趨於和緩，致亞帝歐光電向該公司調料之金額下降為 13,204 仟元而退出十大銷售客戶之外，至 96 年第一季亞帝歐光電向該公司調料之金額更下降為 2,886 仟元。

⑧唯冠集團

「唯冠集團」係一生產與銷售各式顯示器之大型跨國企業集團，目前居全球顯示器行業前四大製造商，其客戶涵蓋 HP、ViewSonic、聯想等全球十大 OEM 以及遍佈全球之區域型配銷商。唯冠集團主要向該公司採購 RGB、DVI 及 AUDIO 等外部連接線組供其位於深圳之工廠生產使用，93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達 251,158 仟元，佔總營收之 39.44%；94 年下半年起，該公司基於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故改由子公司振維 BVI 接單銷貨，致對其銷售金額下降至 121,316 仟元，惟仍為其第三大銷售客戶。然因唯冠集團為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基於方便控管應收帳

款之收現情形，故自 95 年度第二季起轉回台灣振維接單銷貨，致當年度該公司對唯冠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至 184,484 仟元，並為其當年度第三大銷售客戶；96 年第一季因唯冠集團生產與銷售之液晶顯示器增加，致該公司對唯冠集團之營收達 58,682 仟元而躍升為其第一大銷售客戶。

◎Marunix 集團

Marunix 集團係生產與銷售極細同軸線等連接線組為主要業務之日商公司，其生產之極細同軸線組主要係應用於手機、PDA 等體積較小之電子產品，然因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之生產需求不同，致其所需之連接線組種類繁多，其下游客戶如：SONY、OLYMPUS 等廠商基於對其他各類連接線組零件「一次購足」之採購需求而一併向其採購下單，故 93 年度該公司對 Marunix 集團之銷售金額即達 143,622 仟元而為其第二大銷售客戶；94 年度，該公司對 Marunix 集團之銷售金額更因顯示器產業成長而隨之上揚至 170,031 仟元；95 年度，由於銅等金屬原物料價格持續走揚，致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價格亦相對調漲，而 Marunix 集團為因應採購成本上揚而有分散訂單採購之情形，致該公司對 Marunix 集團之銷售金額下滑為 142,019 仟元而為其當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至 96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Marunix 集團之營收亦較 95 年同期下滑至 27,686 仟元。

⑩奇美電子

奇美電子係以生產與銷售各式顯示器為主要業務，其對該公司主要係採購 RGB、DVI 及 AUDIO 等外部連接線組等以供其生產所需。93 年度，該公司對奇美電子之銷售金額為 28,265 仟元而為第四大銷售客戶；94 年度起，奇美電子生產與銷售之液晶顯示器出貨量因 PC、TV 等換機潮而大幅成長，致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亦隨之成長至 42,335 仟元，惟該公司當年度因冷陰極燈管模組銷售比重較高，致奇美電子退居第七大銷售客戶；至 95 年度該公司對奇美電子之銷售金額仍成長至 52,334 仟元而為其第七大銷售客戶；96 年第一季因奇美電子基於成本考量而逐漸加重大陸地區之產銷，致該公司對其之營收較去年同期小幅下滑至 17,670 仟元。

⑪致恩科技

致恩科技為一專業研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之公司，其對該公司主要係採購 RGB、DVI 及 AUDIO 等外部連接線組等以供其生產所需。93 年度，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達 22,461 仟元而為第六大銷售客戶，自 94 年度起，因致恩科技將其生產線移至大陸深圳，致其對致恩科技之銷售金額大幅下滑，而於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均已退出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⑫瑞軒科技

瑞軒科技係以生產與銷售各式顯示器為主要業務，其對該公司主要係採購生產液晶電視所需之 Wire Harness 等內部連接線組。93 年度，該公司對瑞軒科技之銷售金額為 12,792 仟元而為第七大銷售客戶；94 年度，瑞軒科技生產與銷售之液晶顯示器出貨量因 PC、TV 等換機潮而大幅成長，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亦隨之成長至 21,200 仟元而為第十大銷售客戶，至 95 年度更成長至 34,027 仟元而為第八大銷售客戶；96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瑞軒科技之營收隨其生產與銷售之液晶顯示器出貨量增加而成長至 12,758 仟元，並為其第七大銷售客戶。

⑬視通科技

視通科技係一個專業的液晶顯示器設計及製造商，以生產及銷售小尺寸之 LCD TV、DVD 等顯示器為主要業務。其向該公司主要係採購供其設於大陸深圳工廠生產顯示器所需之 VGA、AUDIO 等連接線組，93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10,774 仟元而為第八大銷售客戶；94 年度，因視通科技拖欠部分貨款，故該公司遂停止與其交易。

⑭Green House

Green House 係以銷售電子周邊零組件及連接線組為主要業務之通路商，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外部連接線組供其透過自有行銷通路銷售，93 年度對其營收為 9,321 仟元而為第九大銷售客戶；自 94 年度起，因原料價格上揚使該公司連接線組之單價亦隨之上漲，而 Green House 因無法將此部分上揚之成本轉嫁予消費者，遂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致其退出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⑮光威電腦

光威電腦以生產與銷售各式顯示器為主要業務，其對該公司主要係採購生產液晶電視所需之 Wire Harness、Signal 等內部連接線組，93 年度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為 25,363 仟元而為第五大銷售客戶，惟光威電腦因近年來其營收及獲利大幅衰退，該公司基於帳款安全性之考量，故 93 年下年度起即減少與其交易，自 94 年度則已無任何交易發生。

⑯Tokiwa

Tokiwa 係一電子零組件之日本通路商，其代理之電子零組件多銷售予松下電器、SONY 等廠商以供其生產之用，Tokiwa 對該公司以採購 RCA Cable 等外部連接線為主，其最近二年度對 Tokiwa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207 仟元及 15,435 仟元，惟皆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96 年第一季，因 Tokiwa 接獲松下電器生產 MP3 所需之 RCA Cable 訂單，遂增加對該公司之下單量，致該公司對其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至 6,913 仟元而為第九大銷售客戶。

⑰ Well long

Well long 係一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其代理之電子零組件多銷售予船井電機、松下電器、SONY 等廠商以供其生產之用，Welllong 對該公司以採購相關電子產品之內部連接線為主，其於 95 年度始與該公司交易，當年度銷售金額為 9,360 仟元，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96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品質深獲肯定，遂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致該公司對其銷售較 95 年同期成長至 5,242 仟元而為第十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所組裝及焊接之冷陰極燈管模組最終客源乃提供予友達光電作為生產製造 TFT-LCD 所需，主要係因燈管組裝之生產過程需經下游面板廠商認證，且因該公司燈管組裝業務規模尚待擴充，致燈管之銷售有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形，惟此乃產業特性所致，且友達光電係國內最大之面板生產廠，與其配合至今尚無發生接單困難之情事，此外，該公司亦朝規模經濟化發展，未來於燈管組裝業務規模擴大後亦將分散銷售對象以減低銷售集中之風險，另目前已積極開發奇美電及華映等國內大型面板廠商，並已取得華映之認證，惟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燈管銷售對象集中之情形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以連接線組產品而言，該公司已深耕該產品多年，除可提供多種規格之產品外，並可針對下游廠商所需，以打樣製作客製品，另因應國內廠商需求，並配合下游廠商設廠生產所需，透過三角貿易由海外生產基地供貨予下游廠商，以達就地服務之目的，並提高客戶滿意度以開發更多訂單。

而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方面，因主要應用於下游 TFT LCD 面板，其品質並已獲國內 TFT-LCD 大廠認證，而該公司於考量業務型態，並為配合下游面板廠生產所需，故於國內外均設有生產基地，以就近服務客戶，並期擴展產能以提供下游之需求。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504,164	91.84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407,702	43.70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471,555	43.05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128,804	72.03
2	中強光電	12,390	2.26	SANKEN	372,991	39.98	SANKEN	336,826	30.75	正圓興業	14,795	8.27
3	友達光電	5,493	1.00	威力盟電子	27,840	2.99	威力盟電子	84,538	7.72	SANKEN	6,759	3.78
4	家騰工業	4,881	0.89	源貿興業	20,449	2.19	友達光電	37,656	3.44	漢保實業(馬)	6,298	3.52
5	先峰導電橡膠	3,967	0.72	漢保實業(馬)	14,328	1.54	正圓興業	37,338	3.41	德通端子	4,333	2.42
6	佳騰工業	2,954	0.54	家騰工業	9,138	0.98	家騰工業	27,530	2.51	映興電子	2,592	1.45
7	金名山光電	2,723	0.50	金名山光電	6,664	0.71	源貿興業	17,140	1.56	家騰工業	2,398	1.34
8	威力盛精工	2,232	0.41	佳騰工業	6,051	0.65	漢保實業(馬)	11,272	1.03	源貿興業	1,953	1.09
9	冠韜國際	1,018	0.19	友達光電	5,743	0.62	貝豐企業	9,366	0.86	英得科技	1,205	0.67
10	源貿興業	1,001	0.18	捷將國際	5,722	0.61	上鈺科技	8,607	0.79	上鈺科技	1,126	0.63
	其他	8,133	1.47	其他	56,304	6.03	其他	53,530	4.88	其他	8,565	4.80
	合計	548,956	100.00	合計	932,932	100.00	合計	1,095,358	100.00	合計	178,828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廠商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連接線組產品及其線材與冷陰極燈管及其模組加工所需之零件等，其中以採購連接線組產品及冷陰極燈管原料所佔比重較高，茲針對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①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該公司係以連接線組產品起家，鑑於台灣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故基於成本考量而將連接線組產品逐年轉移至中國大陸生產，於生產完成後再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回銷台灣以供銷售，致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有向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採購之情形，且該廠商均列名該公司第一大進貨商，其 94 年度向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進貨金額較 93 年度略低，主要係該公司因應如中光電、唯冠等客戶將生產基地轉移到中國大陸，為就近服務客戶直接以子公司接單大陸交貨，未再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回銷台灣再供銷售，致進貨金額稍有下滑；95 年度向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進貨金額較 94 年度增加幅度達 15.66%，主要係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如中光電、奇美、明基等客戶端之國內產品需求增加，故提高對該公司之訂單金額，以致其進貨金額稍有上昇，並使該公司 95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達 471,555 仟元，佔當年度進貨金額之 43.05%；96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之採購金額達 128,804 仟元，然因其對友達光電、威力盟電子及 SANKEN 採購燈管之金額大幅下降，致佔當年度進貨金額高達 72.03%。

② 友達光電、中強光電及 SANKEN

該公司向友達光電、中強光電及 SANKEN 主要係採購冷陰極燈管為主，93 年度因該公司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尚屬起步階段，並以友達光電及中強光電為主要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兩大銷售客戶，然考量合作初期之業務規模尚小且為符合客戶預期之品質及交期，故初期以為友達光電及中強光電生產所需之冷陰極燈管提供加工製程為主要業務，使其向中強光電及友達光電之採購金額不大而分別為 12,390 仟元 5,493 仟元，惟當年度該公司尚以連接線組產品之產銷業務為主，致其採購較集中於振維企業(BVI)之連接線組產品，故使中強光電及友達光電仍為第二大及第三大進貨廠商。94 年度，由於該公司燈管焊接組裝技術發展有成，致對下游出貨量增加而使冷陰極燈管之需求大增，致該公司向 SANKEN 之採購金額由 93 年度之 179 仟元大幅成長至 372,991 仟元，佔當年度總進貨金額之 39.98% 為其第二大進貨商，而對友達光電之採購金額亦較往年小幅成長至 5,743 仟元；另中強光電則因減少該公司代料加工之比

例，致該公司對其採購燈管原料之金額因而減少至 2,031 仟元，故使其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至 95 年度，該公司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營收雖大幅成長，然鑑於威力盟電子生產之 32 吋冷陰極燈管於 94 年底已經友達光電認證通過，且基於採購成本及交期因素等考量，故該公司提高對威力盟電子之採購金額，致其對 SANKEN 之採購金額則反較下滑，然 SANKEN 仍為該公司第二大進貨廠商；另當年度該公司對友達光電之採購金額成長至 37,656 仟元，主要係因於 95 年度經友達光電認證之背光模組廠大億科技因其本身之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方面製程尚未經友達光電認證，為配合友達光電指定規格所需，故由該公司向友達光電採購冷陰極燈管於代料加工組裝後提供大億科技生產背光模組所需，致使對友達光電之進貨增加而為第四大進貨廠商。

至 96 年第一季，該公司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大額資金積壓，加上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情況趨於和緩，故與友達光電、中強光電、輔祥實業、邦泰材料等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協定，由背光模組廠商提供冷陰極燈管予該公司加工組裝以減緩其自購燈管加工之比重，故使其對 SANKEN 採購燈管之金額大幅下降為 6,759 仟元，惟仍為該公司第三大進貨廠商，另與友達光電及中強光電則無交易。

③威力盟電子

該公司於 93 年末開始量產銷售冷陰極燈管模組，至 94 年度則因產能逐漸提高，該公司為因應各種規格生產需求，且考量採購成本、交期等因素下，故有小量向國內廠商購買燈管之情形，而威力盟生產之 32 吋冷陰極燈管因已於 94 年底經友達光電認證通過，且該項產品亦為 LCD TV 之主流，致該公司提高組裝 32 吋冷陰極燈管模組之比重，因而 94 年第四季增加向威力盟電子採購之金額達約 27,840 仟元而為其前第三大進貨廠商；至 95 年度更因 32 吋 LCD TV 產品市場持續成長，致該公司提高對該類模組產品生產所需冷陰極燈管之採購，致對威力盟電子進貨亦隨之增加至 84,538 仟元，佔當年總進貨金額之 7.72%，並為當年度第三大進貨廠商；至 96 年第一季，該公司與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協定，由背光模組廠商提供冷陰極燈管供該公司加工組裝而減緩其自購燈管加工之比重，致其對外採購冷陰極燈管金額大幅下降，而與威力盟電子則無交易。

④家騰工業、佳騰工業及金名山光電

家騰工業、佳騰工業及金名山光電係以生產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用之塑膠件(Holder)為主，該公司向家騰工業及佳騰工業係採購組裝 26 吋冷陰極燈管模組所需之塑膠件，其 93 年及 94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4,881 仟元、2,954 仟元及 9,138 仟元、6,051 仟元，呈現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 94 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業績成長並為配合生產量能增加所致，惟佔進貨比重均未超過 1%；至 95 年度，因該公司為簡化採購作業之考量，故決定集中對家騰工業採購所需之塑膠件，加以 26 吋冷陰極燈管之銷售較 94 年同期大幅成長，致其對家騰工業之採購金額上升至 27,530 仟元，至 96 年第一季，其對家騰工業之採購金額則為 2,398 仟元而為第七大進貨廠商；另該公司向金名山光電係採購組裝 20 吋冷陰極燈管模組所需之塑膠件，94 年度因該公司之冷陰極燈管模組已大規模量產，致其對金名山光電之採購金額由 93 年度之 2,723 仟元成長至 6,664 仟元，至 95 年度因 32 吋液晶電視成為市場主流，故其配合市場潮流而提高 32 吋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之產銷比重而降低 20 吋用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之產銷佔比，致對金名山光電之採購金額亦大幅下降至 884 仟元而未能列入當年度十大進貨廠商。

⑤先峰導電橡膠工業、源貿興業及正圓興業

先峰導電橡膠工業、源貿興業及正圓興業係以生產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用之橡膠件(Rubber)為主要業務，該公司 93 年生產冷陰極燈管模組初期係委託先峰導電橡膠工業開模製作 26 吋直管模組所需之橡膠件，致當年度對其之採購金額達 3,967 仟元而為其第五大進貨廠商，惟自 94 年起，其 26 吋冷陰極燈管模組已全面改用 U 型管，致該公司 94 年度對其之採購金額下滑為 2,477 仟元，未能列入當年度十大進貨廠商，至 95 年度則已無交易；而該公司除 26 吋直管模組所需之橡膠件外，其餘機種所需之橡膠件原係向源貿興業採購，隨著 94 年度大規模量產冷陰極燈管模組，且部份產品已採用 U 型燈管製造，致其對源貿興業之採購金額由 93 年度之 1,001 仟元大幅成長至 20,449 仟元，95 年度該公司因訂單量及機種別日益增加，故於 94 年底開發新橡膠件供應商正圓興業，於送樣經下游面板廠等廠商承認後便與其開始交易，致其 95 年度對源貿興業之採購金額微幅下降至 17,140 仟元，惟仍為該公司第七大進貨廠商，然對正圓興業之採購金額則達 37,338 仟元，佔當年總進貨金額之 3.41%，為第五大進貨廠商；至 96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正圓興業之採購金額更達 14,795 仟元，佔當年總進貨金額之 8.27%，為第二大進貨廠商，另對源貿興業之採購金額則為 1,953 仟元而為第八大進貨廠商。

⑥威力盛精工

威力盛精工係以生產冷陰極燈管模組用之焊片為主要業務，該公司 93 年度係向其採購 26 吋直管模組所需之焊片，致當年度對其採購金額達 2,232 仟元而為其第八大進貨廠商，惟自 94 年起，26 吋冷陰極燈管模組已全面改用 U 型管，且冷陰極燈管焊片之焊接改由背光模組廠商自行組裝，致該公司 94 年度對其之採購金額下滑為 1,438 仟元，未能列入當年度前十大進貨商，至 95 年度並無任何交易。

⑦漢保實業(馬)

該公司向漢保實業(馬)公司係採購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所需之高壓線材，由於該種線材係國內基於產業保護政策而限制國內廠商不得自大陸地區進口，故該公司為配合政策並基於成本考量，自 94 年起轉向漢保實業(馬)公司採購所需之高壓線材，致當年度對漢保實業(馬)公司之採購金額達 14,328 仟元，佔總進貨金額之 1.54%，95 年度基於分散採購之考量，致向該廠商之採購數量較 94 年減少，惟仍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至 96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加工組裝銷量成長，致該公司向漢保實業(馬)公司採購金額達 6,298 仟元而為第四大進貨廠商。

⑧捷將國際及上鈺科技

日本壓著壓子製造株式會社(JST)係以生產銷售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所需之連接器產品(Housing)為主要業務，而凱亮、Crypson、捷將國際及上鈺科技等廠商皆為其代理商，該公司 93 年度因採購對象分散，故以上廠商皆未列名十大進貨商；94 年度，該公司因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生產量能大幅成長，致其對連接器(Housing)之需求亦大幅增加，其中對捷將國際之採購金額由 93 年度之 749 仟元成長至 5,722 仟元而為第十大進貨廠商；95 年度，該公司基於上鈺科技之供貨速度、單價及付款條件等較其他廠商為優，故提高向上鈺科技之採購比重，致其 95 年度對上鈺科技之採購金額達 8,607 仟元而為第十大進貨廠商，然其對捷將國際之採購金額反較 94 年度小幅下滑而退出十大進貨廠商之列；至 96 年第一季，該公司基於分散採購之考量致其對上鈺科技之採購金額微幅下滑為 1,126 仟元，惟仍為該公司第十大進貨廠商。

⑨德通端子、映興電子及英得科技

德通端子、映興電子及英得科技亦係以生產銷售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所需之連接器產品(Housing)為主要業務，該公司 93 年及 94 年度即有向德通端子、映興電子及英得科技採購之情形，然金額不大而未列入前十大進貨廠商，惟該公司因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大幅成長，

致其對加工組裝冷陰極燈管模組所需之連接器產品(Housing)需求量大增，基於分散採購之考量，自 95 年下半年起開始增加對德通端子、映興電子及英得科技之採購，至 96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德通端子、映興電子及英得科技之採購金額分別達 4,333 仟元、2,592 仟元及 1,205 仟元，然因該公司對外採購冷陰極燈管金額大幅下降，故使該等廠商擠入當期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⑩貝豐企業

由於冷陰極燈管模組屬易碎之高單價商品，故該公司於 94 年度特委託貝豐企業開發設計 PET Tray 以保護該產品於運送途中或儲存時不易毀損，95 年度因其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出貨量大增，致對貝豐企業之採購金額隨之增加達 9,366 仟元而為第九大進貨廠商，至 96 年第一季則無委託其設計 PET Tray 之情形，故使其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⑪冠韜國際

因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之需求不同，致連接線組種類繁多，故各廠商間時有相互調貨之情形，而該公司 93 年度向冠韜國際採購連接線組產品，即屬廠商間調貨之銷售行為，金額僅為 1,018 仟元，惟其於台灣組裝銷售冷陰極燈管模組所需原材料之供應廠商較為集中，故列入當年度第十大進貨廠商；94 年度因調貨情形較少，故該公司對冠韜國際下降至 230 仟元；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該公司並無調貨需求故與冠韜國際間並無交易產生。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向振維企業(BVI)採購之連接線組產品佔總進貨比重於 93 年度超過七成以上，主要係因成本考量而透過 100%持股轉投資公司(振維企業(BVI))於大陸地區設廠生產連接線組產品以供其銷貨所致，而各連接線組產品生產所需原料因供應者眾多，大陸加工廠尚無缺料之虞，另對振維企業(BVI)進貨之比重亦因冷陰極燈管模組業務之蓬勃成長而降低，至 95 年度已下滑至 43.05%；另該公司於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所需使用之 CCFL 燈管，其最大供應商為日本 SANKEN，其為配合下游 TFT-LCD 業者生產指定之貨源，故向其採購燈管以供模組加工所需，此乃 TFT-LCD 產業之特性，且該公司向 SANKEN 採購燈管期間尚無因斷料或其他因素而產生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加上國內燈管廠商威力盟電子之產品已經友達光電認證，該公司亦逐漸提高對其採購之金額，致對 SANKEN 之進貨比重已略為下降，綜上，其進貨尚無集中而有無法供貨之風險。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94 年度/底		95 年度/底		96 年第一季/底
		振維	合併	振維	合併	振維
營業收入淨額		1,138,717	1,678,172	1,394,850	2,628,022	260,054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13,769	24,384	44,250	44,250	46,870
	應收帳款	531,234	831,335	394,456	1,093,932	377,818
	小計	545,003	855,719	438,706	1,138,182	424,688
備抵呆帳金額		6,049	11,680	7,264	19,321	6,245
應收款項淨額		538,954	844,039	431,442	1,118,861	418,44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2.77	2.02(註)	2.86	2.65	2.4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32	181(註)	128	138	151
授信條件		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除特殊情形外，其收款條件大多約在月結 120-150 天之間。				

資料來源：94 年度、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94 年度合併報表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當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計算之

①母公司本身報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度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45,003 仟元、438,706 仟元及 424,688 仟元，其 9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前一年底減少 106,297 仟元，減少之幅度約 19.50%，係因 95 年度下游 PC、NB 及 LCD TV 等產業仍穩定發展，致其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產品之業績均較往年提昇，然下半年度因下游面板產業供過於求，致其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營收成長幅度較上半年度下滑，且因收款情形良好，故亦使其年底應收款項餘額反較上期減少；至 96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較前一年底減少約 14,018 仟元，主要係因第一季通常為該公司之淡季，且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加工收入比重較高，致使其營收較 95 年第四季減少近 18%，而應收款項總額下降幅度僅約 3.20%。另該公司 94、95 年底及 96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77 次、2.86 次及 2.41 次，而週轉天數分別為 132 天、128 天及 151 天，其 95 年度收現天數因下半年度營收規模成長幅度較小且收款情形良好，致收現天數稍下降；至 96 年第一季之週轉率下滑為 2.41 次，收現天數增加為 151 天，主要係因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業績較淡，且加工收入比重增加而使總營收稍有下滑，加以原授信天期本就長達月結 120 天至 150 天，致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反升至 151 天，然以該公司平均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120~150 天觀之，其帳列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介於該公司平均授信收款期間，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化尚屬合理。

②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 9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振維電子(股)公司、振維企業(有)公司(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川松國際(有)公司(Pors Wiring Co., Ltd)、信豐振維電子(有)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公司，至 95 年度則新增淮安振維電子(有)公司等，由於該公司為擴充生產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大陸地區客戶，故分別透過境外公司振維企業(有)公司及川松國際(有)公司再分別於大陸地區設立信豐振維與淮安振維及川松蘇州等廠，以作為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及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業務之產銷據點，並發揮就近出貨、即時服務之優勢，其 94 及 95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55,719 仟元及 1,138,182 仟元，主要係隨營收變化所致，且因川松蘇州係產銷連接線組與冷陰極燈管模組等產品，致其營收佔合併營收比重亦因營運成長而增加，故使該被投資公司 95 年度應收款項亦較 94 年度大幅成長，然該公司與各合併個體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後均已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其週轉率亦因收款情形良好而較上升，綜上，其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③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母公司報表	合併報表	母公司報表	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 淨額	振維	1,138,717	1,678,172	1,394,850	2,628,022
	亞帝歐	1,635,598	4,435,992	1,862,954	8,030,832
	誠創	180,312	—	391,367	389,610
	大朋	962,276	1,737,962	1,152,504	2,017,948
應收款項 總額	振維	545,003	855,719	438,706	1,138,182
	亞帝歐	1,301,286	1,780,423	487,733	2,083,626
	誠創	73,456	—	276,421	276,421
	大朋	423,138	757,748	555,008	847,488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次)	振維	2.77	2.02(註 2)	2.86	2.65
	亞帝歐	1.97	2.49(註 2)	2.08	4.16
	誠創	3.60	—	2.24	1.41(註 2)
	大朋	2.65	2.79	2.36	2.5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 及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振維、亞帝歐及誠創均係 95 年度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而誠創並未出具 94 年度合併報表數

註 2：該等公司並未編製前一年度之合併報告數，故僅以當年度數據計算其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單一及合併報表之營業收入係逐年成長，其合併報表方面，95 年度係較 94 年度增加約 56.60%，主要係因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產品因下游 PC、NB 及 LCD TV 等液晶顯示器相關產業之景氣仍穩定成長，且在終端面板廠商友達科技合併廣輝電子後之“新友達

“效應帶動下，致其整體合併營業收入亦連帶成長，致使其 9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亦較去年同期增加，與同業相較，94 年度單一報表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大朋，與亞帝歐相當；95 年度單一報表則僅次於亞帝歐優於其他同業，另合併報表則尚優於誠創及大朋而低於亞帝歐，主要係亞帝歐多從事應收帳款賣斷融資業務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94 年度

(A)應收票據：該公司依據以往年度歷史經驗，票據於到期時皆能順利收回貨款，故不予提列備抵呆帳。

(B)應收帳款：該公司於當年度係考量以往收款經驗，於個別評估客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後，按個別客戶狀況評估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B.95 年度

(A)應收票據：該公司依據以往年度歷史經驗，票據於到期時皆能順利收回貨款，故不予提列備抵呆帳。

(B)應收帳款：該公司除延用 94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確實計提，另自公開發行年度(95 年度)起，為落實遵行內部控制制度，加強授信期間內帳款之管理，除上述之帳款個別評估外，並於授信帳齡期間內提列一定比例，且依下表所示之提列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帳齡	呆帳提撥比率
未逾期	0.1%
1-30 天	1%
31-60 天	25%
61-90 天	50%
9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 94 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政策係依應收款項超過授信期間者採逐筆評估方式，於考量無法收回風險之可能性，並針對收回可能性有疑慮之應收帳款，不論逾期與否皆酌實提列，然有證據確定期後已收回之逾期應收帳款則不列入計提範圍，而授信期間內之帳款除已明確事證證明有收回風險狀況外，原則上不予以提列；95 年度以及 96 第一季除一致採用上述備抵呆帳提列原則外，另自公開發行年度(95 年度)起，為落實並加強授信期間內帳款之管理，故於授信帳齡期間內提列一定比例評價之。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母公司報表	合併報表	母公司報表	合併報表	母公司報表
備抵呆帳	振維	6,049	11,680	7,264	19,321	6,245
	亞帝歐	9,571	16,972	3,864	48,394	4,244
	誠創	155	—	861	861	—
	大朋	2,330	2,999	1,950	3,620	—
應收款項總額	振維	545,003	855,719	438,706	1,138,182	424,688
	亞帝歐	1,301,286	1,780,423	487,733	2,083,626	340,228
	誠創	73,456	—	276,421	276,421	—
	大朋	423,138	757,748	555,008	847,488	—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	振維	1.11	1.36	1.66	1.70	1.47
	亞帝歐	0.74	0.95	0.79	2.32	1.25
	誠創	0.21	—	0.31	0.31	—
	大朋	0.55	0.40	0.35	0.43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誠創未出具 94 年合併報表數；另誠創及大朋未出具 9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A. 母公司本身

振維電子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度第一季依其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實際提列之比率分別為 1.11%、1.66%及 1.47%，其 95 年底依其政策提列 7,264 仟元之備抵呆帳，係較 94 年底增加 1,215 仟元，提列比率亦較往年增加，主要係客戶彩華科技因發生資金週轉困難狀況，加上部份廠商因樣品、匯差與其內部請款流程較慢等因素導致未能及時收回；96 年第一季因收款情形良好致提列比率較 95 年度下滑。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所沖銷之備抵呆帳係以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規定可沖銷之期限所致，且金額甚微，並已針對部份營運產生狀況之個別廠商予以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故整體而言，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適足，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合併報表之備抵呆帳提列數增加，提列比率由 94 年 1.36% 提高至 95 年 1.70%，主要係因該公司整體營收成長致其應收款項亦較前期大幅增加 33.01%，致使該公司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其備抵呆帳之金額亦大幅增加 65.42%，惟經檢視其 95 年底帳款於期後收款情形雖尚有部份廠商因本身資金調度、內部請款延遲或協調折讓等因素而有逾期未收回之情形，然該公司已積極催收，截至 96 年 5 月底止之收款情形尚稱良好，故整體而言，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適足，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C.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之提列備抵呆帳之比率除 95 年合併報表之提列比率低於亞帝歐外，其餘均高於同業，由於該公司客戶多屬營運及財務結構良好之海內外上市櫃公司，且業務單位每月亦定期掌握收款進度，對發現有營運不善客戶之帳款均即時進行催收作業，並針對個別營運狀況不佳及問題帳款提列 100%足額備抵呆帳，故依其目前客戶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而言，尚無重大疑慮，另考量扣除部份問題帳款外，其 95 年底及 96 年第一季底之帳款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與同業相較，其提列比率尚佳，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①母公司本身

A.9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截至 96 年 5 月 31 日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12.31	截至 96.5.31 回收情形		截至 96.5.31 未回收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44,250	44,250	100.00%	—	—
應收帳款	394,456	353,263	89.56%	41,193	10.44%
合計	438,706	397,513	90.61%	41,193	9.39%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B.96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截至 96 年 5 月 31 日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3.31	截至 96.5.31 回收情形		截至 96.5.31 未回收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46,870	22,517	48.04%	24,353	51.96%
應收帳款	377,818	214,182	56.69%	163,636	43.31%
合計	424,688	236,699	55.73%	187,989	44.27%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C.9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未收回部份截至 96 年 5 月 31 日依帳齡及客戶別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應收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小計	金額	比重
彩華科技	月結 110 天	—	—	—	—	4,833	4,833	4,833	11.73%
其他(註)	月結 60~150 天	36,179	175	—	1	5	181	36,360	88.27%
合計		36,179	175	—	1	4,838	5,014	41,193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逾期帳款金額未達 1,000 仟元者合併列示

D.96年3月31日應收帳款未收回部份截至96年5月31日依帳齡及客戶別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應收帳款					合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小計	金額	比重
彩華科技	月結110天	—	—	—	—	4,833	4,833	4,833	2.95%
輔祥實業	月結120天	9,156	3,361	—	—	—	3,361	12,517	7.65%
其他(註)	月結30-150天	144,741	589	940	9	7	1,545	146,286	89.40%
合計		153,897	3,950	940	9	4,840	9,739	163,636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逾期帳款金額未達1,000仟元者合併列示

(A)95年底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評估

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廠商，且大多為國內上市櫃公司，其95年底應收款項截至96年5月底已收回比率達約90.61%，其中應收票據均已全數兌現無誤，尚無異常；另應收帳款尚未回收之金額41,193仟元中之36,179仟元尚處於正常授信期間，而逾期帳款為5,014仟元，其中除彩華科技係因本身營運產生困難，致其帳款已逾90天以上，然該公司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已提列足額之備抵金額，並持續追蹤該客戶之狀況以利催收，其餘客戶則已依政策按帳齡提列適足備抵，茲就該公司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超過新台幣1,000仟元者說明如下：

a.彩華科技

該廠商因營運周轉不善致使其94年度帳款尚餘4,833仟元仍未支付予該公司而已逾90天以上，該公司除已於94年底提列足額備抵呆帳外，並發出存證信函經法院裁決該廠商應返還其貨款，惟因該廠商已停止營業而未能收回，然該公司仍持續追蹤與催收中，而其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之虞。

b.其他係未逾期超過30日之應收帳款，大多係客戶對外固定付款日通常於次月方付款以及部份因協商折讓等因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B)96年3月底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評估

該公司96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截至96年5月底已收回比率達約55.73%，其中應收票據均已按票期兌現無誤，尚無異常；另應收帳款尚未回收之金額163,636仟元中之153,897仟元尚處於正常授信期間，而逾期帳款為9,739仟元，其中除彩華科技係因本身營運產生困難，致其帳款已逾90天以上，然該公司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已提列足額之備抵金額，並持續追蹤該客戶之狀況以利催收，其餘客戶則已依政策按帳齡提列適足備抵，茲就該公司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超過新台幣1,000仟元者說明如下：

a.彩華科技

請詳前述(A)a.說明。

b. 輔祥實業

其逾期帳款 3,361 仟元尚未逾 30 天，且已於 6 月 1 日收回無誤，經取得其匯款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其他未逾 30 日之帳款 589 仟元者大多係客戶對外固定付款日通常於次月方付款所致，而逾期 31~60 天之帳款 940 仟元係日商 TOKIWA 之 96 年 4 月貨款原應於 5 月 15 日付款，但因貨物海上運輸時程延誤而使其帳入 5 月份，經與其對帳後協商將於 6 月收回無誤，尚無重大異常。

② 合併財務報表

A. 9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應收款項截至 96 年 5 月 31 日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12.31	截至 96.5.31 回收情形		截至 96.5.31 未回收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44,250	44,250	100.00%	—	—
應收帳款	1,093,932	1,041,329	95.19%	52,603	4.81%
合計	1,138,182	1,085,579	95.38%	52,603	4.62%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B. 9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應收款項未收回部份截至 96 年 5 月 31 日依帳齡及客戶別分析

(A) 應收票據

該公司 95 年底應收票據截至 96 年 5 月 31 日止已全數兌現無誤，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個體	客戶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應收帳款					合計金額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小計	
振維電子	小計	月結 60~150 天	36,179	175	—	1	4,838	5,014	41,193
振維企業 (BVI)	小計	月結 120~150 天	—	—	820	—	—	820	820
川松電子 (蘇州)	尼森電子 (蘇州)	註 2	—	—	—	—	5,356	5,356	5,356
	冠鑫光電 (蘇州)	月結 120 天	—	1,246	2,611	—	—	3,857	3,857
	其他(註 1)	月結 120~125 天	—	310	972	95	—	1,377	1,377
	小計		—	1,556	3,583	95	5,356	10,590	10,590
合計			36,179	1,731	4,403	96	10,194	16,424	52,603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 1：逾期帳款金額未達 1,000 仟元者或未逾期者合併列示

註 2：該客戶係 91 年度發生倒帳而未再與其交易

該公司應收票據均已如票期兌現無誤；另應收帳款截至 96.3.31 尚未收回之金額為 308,605 仟元，未回收比率為 28.21%，茲就其合併個體中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仟元者說明如下：

a.振維電子

請詳前述(3)①之說明。

b.振維企業(BVI)

其逾期帳款中 540 仟元係雅新集團之雅邦電子(東莞)帳款因雅新集團爆發財務危機所致，惟經該公司積極催收及協商後，該未收回之貨款擬於 6 月份辦理退貨以保障債權，並依其備抵呆帳政策評價無誤；而其餘未收回之帳款約 280 仟元係唯冠集團因該金額較小，故經與該公司協商後預計將連同 6 月份貨款一併支付，其收回尚屬無虞。

c.川松電子(蘇州)

(a)尼森電子(蘇州)

該廠商係大陸當地從事相關電子週邊產品之香港製造廠商，於 91 年度向川松電子(蘇州)採購連接線組產品以供其產銷業務所需，然該廠商因本身內部營運問題而發生惡意倒閉情事，致使該公司當年度產生壞帳，經該公司循正常程序與其聯繫並向其提起告訴，惟截至目前為止，因該企業已註銷，且實質負責人亦已逃匿而無法索償，但為符合當地二免三減半之稅制優惠，故其帳載數尚未予以沖銷，經評估該壞帳金額係發生於 91 年度，且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故尚不致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虞。

(b)冠鑫光電(蘇州)

該廠商係和桐化學集團所設之大陸子公司，其逾期帳款 3,857 仟元尚未收回係因該廠商資金調度不及而未獲支付，然該公司於已延遲其付款期限後仍未能如期收回，故已擬協同律師對其進行資產之假扣押程序以保障債權，經評估其帳款。

(c)其他逾期帳款中主要係奇美電子(寧波)之逾期帳款 972 仟元，因該廠商遺失請款資料，然已經該公司補發並於協商後預計將可於 6 月份收回無誤；另逾期未超過 30 日之帳款 310 仟元係因瑞中科技(蘇州)因匯款時間差而已於 6 月初收回無誤，其他 95 仟元之貨款經向客戶催收與協商後，預計於 6 月中旬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振維電子 94 年底、95 年底及 96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款項餘額係因隨其營業收入之成長而合理增加，而備抵呆帳均考量其應收帳款帳齡及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而提列，整體而言，由其期後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及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觀之，其應收帳款之變動尚屬合理，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適足。

二、存貨概況

茲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底		95 年度/底		96 年第一季/底
		振維電子	合併報表	振維電子	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
原物料		13,588	52,284	17,323	171,337	14,381
在製品(含半成品)		12,780	22,427	12,542	34,383	14,543
製成品		6,031	35,985	7,996	80,374	4,435
商品(含在途存貨)		8,524	8,524	4,214	2,820	4,756
存貨總額		40,923	119,220	42,075	288,914	38,11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15	13,474	6,069	17,882	6,668
存貨淨額		35,908	105,746	36,006	271,032	31,447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 93~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母公司本身報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底及 96 年 3 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35,908 仟元、36,006 仟元及 31,447 仟元，95 年底存貨較 94 年底增加主要係 95 年度因下游 LCD 監視器及 LCD 電視等產業景氣持續上揚，致其連接線組及冷陰極燈管模組等產品業績亦較往年成長，其營收增加約 256,133 仟元，然其存貨因控管尚屬得宜，致其總額僅增加約 1,152 仟元；另 96 年 3 月底之存貨總額較 95 年底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加工收入比重增加，所備之存貨亦相對減少所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面，其最近二年底所提列之金額分別為 5,015 仟元及 6,069 仟元，95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94 年度增加 1,054 仟元，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收持續成長所需之備貨相對提高，加上 95 年度及 96 年度第一季因部份過時產品所適用之原物料流動性較差，致使其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相對增加，且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當年度存貨總額亦由 94 年底之 12.25% 逐年提升至 96 年 3 月底之 17.49%，惟其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尚佳，尚無因存貨增加而造成過多陳廢、過時存貨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存貨淨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合併報表

該公司之合併報表個體包括振維電子(股)公司、振維企業有限公司、川松國際有限公司、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其中除淮安振維因尚處建廠階段而未有產銷情形外，其他合併個體與該公司均設有工廠以產銷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等產品，因此均備有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以供產銷業務所需。

該公司 94 年底及 95 年底之合併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05,746 仟元及 271,032 仟元，而其總額分別為 119,220 仟元及 288,914 仟元，相較該公司本身之存貨總額則分別增加 78,297 仟元及 246,839 仟元，主要係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及連接線組產品之製造大部分均來自於合併個體中之川松電子(蘇州)及振維企業，其為就近服務大陸地區之客戶及提供母公司振維電子銷貨所需，故須備有較多之存貨供營運產銷所致；而 95 年底之合併存貨總額較 94 年底大幅增加 169,694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個體中川松電子(蘇州)開始切入冷陰極燈管焊接組裝之業務，加上下游 LCD 監視器及 LCD 電視等產業景氣持續上揚，致使客戶訂單量增加，故合併營收亦由 94 年度之 1,678,172 仟元大幅成長至 95 年度之 2,614,314 仟元，增加約 936,142 仟元，因此使其 95 年底存貨總額亦相對增加。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面，其最近二年底所提列之金額分別為 13,474 仟元及 17,882 仟元，占各該年底之存貨總額 11.30%及 6.19%，95 年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之比率較 94 年降低，主要係因川松電子(蘇州)新增冷陰極燈管模組產銷業務，且其代料加工之比重較高，故使其整體存貨總額較往年增加，惟其冷陰極燈管模組自客戶下單至組裝完成約僅需 7 天之時間便可交運至客戶處，且係依據客戶之實際需求予以備料生產，因此存貨流動性高，較無呆滯之虞，致使其 95 年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雖較 94 年增加，然占當年底存貨總額之比率反較 94 年同期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報表存貨淨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在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淨變現價值(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及重置成本(原、物料)為市價之評價基礎，針對市價低於成本之差額，同時考量當年度存貨有無呆滯、陳廢或過時等流動性低之情形予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跌價損失。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敘述如下：

庫齡 種類	0~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540 天	541~720 天	超過 720 天	特殊規格 存貨
原料及在 製品	0%	10%	25%	50%	75%	95%	個別評估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庫齡 種類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超過 360 天	特殊規格 存貨
製成品	0%	25%	50%	75%	95%	個別評估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 3 月底
		母公司報表	合併報表	母公司報表	合併報表	母公司報表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A)	振 維	5,015	13,474	6,069	17,882	6,668
	亞 帝 歐	14,061	46,108	50,937	226,185	53,263
	誠 創	13,447	—	30,890	30,890	—
	大 朋 電	3,930	24,789	2,118	31,727	—
期末存貨總額 (B)	振 維	40,923	119,220	42,075	288,914	38,115
	亞 帝 歐	191,471	632,611	189,738	943,081	192,420
	誠 創	64,951	—	283,096	294,517	—
	大 朋 電	12,527	207,126	13,279	300,231	—
提列比率 (A)/(B)(%)	振 維	12.25	11.30	14.42	6.19	17.49
	亞 帝 歐	7.34	7.29	26.85	23.98	27.68
	誠 創	20.70	—	10.91	10.49	—
	大 朋 電	31.37	11.97	15.95	10.57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誠創未出具 94 年合併財報數；另誠創及大朋電未出具 96 年第一季財報數

(1) 母公司本身報表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物料及商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此外，亦對其存貨之呆滯、陳廢、過時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依前述相關政策評估，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底之存貨總市價尚高於其總成本，故無需提列跌價損失；另存貨之呆滯損失方面，該公司 94、95 年底及 96 年 3 月底已依其政策分別提列約 5,015 仟元、6,069 仟元及 6,668 仟元。其考量存貨週轉情形及庫齡狀況後提列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該提列金額係呈逐年成長之勢，主要因該公司為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產品產銷廠商，其原物料除組裝冷陰極燈管共通性之零組件如線材等備有庫存外，另冷陰極燈管模組之主要原料-冷陰極燈管係依據客戶排程實際需要量而採購或由客戶提供之，故除少數用於已過時之冷陰極燈管模組所需之其他零組件有剩餘而造成呆滯之情形外，其餘較無呆滯之虞；而連接線組方面，因母公司並無直接生產，其主要向海外子公司購買成品後再銷售予客戶，故其成品庫存之控管尚屬合宜。此外，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該公司之存貨政策係秉持穩健保守原則，以嚴謹評價其整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其 94、95 年底及 96 年 3 月底整體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各年底存貨總額之

比率係逐年提高分別為 12.25%、14.42%及 17.49%，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同業相較，其同業間因存貨種類及規格存在差異性，故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亦有所不同。經檢視各同業之年報及財務報告等公開資料，亞帝歐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與該公司所營主要業務較為接近，其 95 年下半度因銷貨客戶將部分訂單直接下單予大陸子公司，使期末存貨總額較 94 年底稍有下降，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較 94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客戶組織變革，致使先行為客戶準備之專屬規格燈管至年底尚無法去化，故提列呆滯損失，因此 95 年底及 96 年 3 月底其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較 94 年底增加；誠創則因主要營業項目為冷陰極燈管之製造與銷售，其主要原料為玻璃燈管、螢光粉及電極等，惟配合下游產品所需要之冷陰極燈管規格不同，故需備較多之原料，以及受各產品市場景氣變化之影響，故較易產生過時之原料，95 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致使存貨總額亦相對增加，因此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較 94 年度下降；大朋電主要係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及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專業製造商，惟其台灣母公司主要係負責銷售，其存貨以連接線組商品為主，至 95 年底，大朋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 94 年底降低，主要係 95 年度其營收規模成長，雖當年度進貨亦隨之增加，惟其整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減少，致使提列備抵損失之比率較 95 年降低。

以該公司 94、95 年底及 96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2.25%、14.42%及 17.49%觀之，其存貨組成中係以組裝冷陰極燈管模組所需之原料及在製品占大宗，除少數用於稍有過時之冷陰極燈管模組規格所需之零組件所剩餘而有呆滯情形者，致須提列存貨之備抵損失外，其餘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部份則較無跌價或呆滯之虞；另該公司之產品係跨足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產業，其 94 及 95 年底之提列比率低於大朋電與亞帝歐及誠創互有增減，惟其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比重較高且與亞帝歐相近，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屬穩健。整體而言，該公司已依其備抵存貨提列政策評價其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係屬適足，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合併報表

該公司海外轉投資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均與該公司一致，經核最近二年度之提列政策並無變動之情形，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1.30% 及 6.19%，94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與母公司 12.25% 並無顯著之差異，另 95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顯較母公司 14.42% 為低，主要係合併個體中川松電子(蘇州)新增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業務致使其 95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而年底存貨總額雖相對增加，然該公司係依客戶實際訂單而生產銷售，並且嚴格控管存貨水準，故在存貨週轉情形良好下，其存貨較無呆滯之情形，因此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雖較增加，然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反較下降，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其同業間因存貨種類及規格存在差異性，故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亦有所不同，而該公司之產品係跨足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產業，其 94 年底之提列比率尚高於亞帝歐而與大朋電相當，而 95 年底均低於同業，主要係其海外轉投資因冷陰極燈管模組業績大幅成長且整體存貨週轉情形良好，致依其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下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各合併個體均已依其備抵存貨提列政策評價其存貨，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係屬適足，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 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2)	
營業收入	振 維	636,770	1,138,717	78.83	1,394,850	22.49	260,054	(29.69)	
	亞 帝 歐	1,003,381	1,635,598	63.01	1,862,954	13.90	190,476	(76.49)	
	誠創(註 1)	74,036	180,312	143.55	391,367	117.04	—	—	
	大朋(註 1)	700,753	962,276	37.32	1,152,504	19.77	—	—	
營業毛利	振 維	62,166	152,566	145.42	185,353	21.49	43,454	(5.80)	
	亞 帝 歐	250,474	401,241	60.19	309,447	(25.33)	43,445	(71.14)	
	誠創(註 1)	(2,078)	10,215	591.58	47,701	366.97	—	—	
	大朋(註 1)	113,084	109,761	(2.94)	118,644	8.09	—	—	
營業利益	振 維	16,142	83,698	418.51	102,566	22.54	18,666	(26.06)	
	亞 帝 歐	193,764	285,421	47.30	173,888	(39.08)	11,522	(89.51)	
	誠創(註 1)	(68,515)	(65,039)	5.07	(90,387)	38.97	—	—	
	大朋(註 1)	54,015	24,561	(54.53)	16,364	(33.37)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誠創及大朋係興櫃公司，故並無公告 9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註 2：係與去年同期相較之增減幅度

該公司係以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為主要業務，而國內目前已上市、櫃、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中亞帝歐公司及誠創公司以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及製造為主要經營業務與該公司相近，另外選擇以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為主要業務之大朋公司作為同業比較。

該公司成立之初係以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為主要業務，鑑於平面顯示器（FPD）產業受到全球 LCD TV 取代 CRT TV 之換機潮，故於 93 年度跨入液晶電視、液晶螢幕顯示器等背光模組之主要零件-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業務領域。94 年度因市場 LCD 背光源之冷陰極燈管組需求增加，致其整體營收隨之成長至 1,138,717 仟元，較 93 年度成長約 78.83%，95 年度更成長至 1,394,850 仟元，較 94 年度成長約 22.49%；另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因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加工收入比重大幅提升致使其整體營收較 95 年同期下滑約 29.69%。與同業相較，其 94、95 年度營收規模略低於亞帝歐而優於大朋，惟 95 年度成長率優於亞帝歐及大朋；至 96 年第一季則優於亞帝歐，另誠創及大朋因無編製 9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故未能比較說明之。

就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9.76%、13.40%、13.29%及 16.71%，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冷陰極燈管模組及加工等相關業務收入係逐年成長，佔營收比重逐年增加，致其毛利率約維持於 15%左右，遠高於連接線組平均 8%~10%之毛利率所致，故營業毛利亦隨營收及毛利率之成長，由 93 年度之 62,166 仟元增加至 95 年度之 185,353 仟元；另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因接獲中強光電及邦泰材料所需之 26 吋新機種冷陰極燈管模組之毛利率較高且加工數量亦大，致其當季毛利率上揚至 16.71%。與同業相較，因該公司切入冷陰極燈管組裝領域晚於亞帝歐，且該公司毛利率較低之連接線組產品約占其營收約 4 成上下而使其整體毛利率較低，致該公司 94、95 年度毛利率皆略低於亞帝歐，惟優於大朋；另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雖因液晶電視用之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加工毛利率較高，惟毛利率較低之連接線組產品約占其營收約 4 成上下而使其整體毛利率較低，致其整體毛利率仍略低於亞帝歐，另誠創及大朋因無編製 9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故未能比較說明。

而在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6,142 仟元、83,698 仟元、102,566 仟元及 18,666 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呈現逐年成長之情形，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大幅成長且該公司費用控制得宜所致；另 96 年第一季因人事薪資相關費用增加及因應送件申請上櫃而估列勞務費增加，致當期營業利益較 95 年同期下滑 6,579 仟元。與同業相較，93 年度僅優於誠創而低於亞帝歐及大朋，至 94 年及 95 年度則已優於誠創及大朋，至 96 年第一季則已優於亞帝歐，另誠創及大朋因無編製 9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故未能比較說明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尚稱良好，又該公司所處產業亦因下游電子資訊產品等市場持續

成長且亦積極投入研發新產品及業務擴展，其未來成長性可期。

(二)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產品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銷貨收入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冷陰極燈管模組	17,913	2.81	485,793	42.66	553,014	39.65	16,138	6.21
加工收入	60,835	9.56	130,629	11.47	261,275	18.73	90,825	34.92
連接線組	557,574	87.56	460,217	40.42	540,759	38.77	146,068	56.17
其他	448	0.07	62,078	5.45	39,802	2.85	7,023	2.70
合計	636,770	100.00	1,138,717	100.00	1,394,850	100.00	260,054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銷貨成本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冷陰極燈管模組	16,381	2.85	422,857	42.88	487,252	40.29	14,367	6.63
加工收入	49,323	8.58	97,089	9.85	205,778	17.01	65,853	30.40
連接線組	508,525	88.50	407,126	41.28	482,891	39.92	130,248	60.13
其他	375	0.07	59,079	5.99	33,576	2.78	6,132	2.84
合計	574,604	100.00	986,151	100.00	1,209,497	100.00	216,600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銷貨毛利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冷陰極燈管模組	1,532	2.46	62,936	41.25	65,762	35.48	1,771	4.07
加工收入	11,512	18.52	33,540	21.98	55,497	29.94	24,972	57.47
連接線組	49,049	78.90	53,091	34.80	57,868	31.22	15,820	36.41
其他	73	0.12	2,999	1.97	6,226	3.36	891	2.05
合計	62,166	100.00	152,566	100.00	185,353	100.00	43,454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4.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1)冷陰極燈管模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17,913	100.00	485,793	100.00	553,014	100.00	16,138	100.00
成本	16,381	91.45	422,857	87.04	487,252	88.11	14,367	89.03
毛利	1,532	8.55	62,936	12.96	65,762	11.89	1,771	10.97

該公司鑑於平面顯示器 (FPD) 產業受到全球 LCD TV 取代 CRT TV 之換機潮，故投入液晶電視、液晶螢幕顯示器等背光模組之主要零件-冷陰極燈管之焊接及組裝業務之研發，並自 93 年第 4 季開始量產，而 93 年度因該公司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尚屬起步階段，考量初期之業務規模尚小且為符合客戶預期之品質及交期，故以為友達光電及中強光電生產所需之冷陰極燈管提供加工製程為主要業務，致當年度營收僅為 17,913 仟元；94 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營收較 93 年度大幅成長 467,880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燈管焊接組裝技術發展有成使其產能逐漸成長，加以 32 吋液晶電視成為市場主流而需求量大增，致其營收佔總營收之比重亦由 2.81% 大幅成長至 42.66%，至 95 年度，因友達合併廣輝使其對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需求量上升，該公司對友達光電搭配之背光模組廠如中光電及輔祥等之銷售亦隨之成長，致其當年度營收較 94 年度成長 67,221 仟元；另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冷陰極燈管模組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218,479 仟元，主要係因為該公司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該公司大額資金積壓，故與友達光電、中強光電、輔祥實業、邦泰材料等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協定，由背光模組廠商提供冷陰極燈管供該公司加工組裝而減緩其自購燈管加工之比重，致其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之銷售金額大幅降低。

其成本及毛利部份，該公司 93 年度尚屬跨入冷陰極燈管之焊接及組裝業務領域之初期，生產技術及效率未臻純熟，故其毛利率較低；94 年起，因其燈管焊接組裝技術發展有成使其產能逐漸成長，致其毛利由 93 年度之 1,532 仟元大幅成長至 94 年度之 62,936 仟元，毛利率亦大幅上升至 12.96%；至 95 年度，因面板報價及液晶電視終端售價大幅下降致壓縮整體產業鏈之毛利，其毛利率亦隨之下滑至 11.89%；96 年第一季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銷售金額因加工收入比重大幅成長而減少，其成本亦隨之較 95 年同期下滑，而在毛利率方面，因面板報價及液晶電視終端售價持續下滑，致使其毛利率連續下滑至 10.97%。綜上，其冷陰極燈管模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2)加工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60,835	100.00	130,629	100.00	261,275	100.00	90,825	100.00
成本	49,323	81.08	97,089	74.32	205,778	78.76	65,853	72.51
毛利	11,512	18.92	33,540	25.68	55,497	21.24	24,972	27.49

該公司之加工收入係為面板廠及背光模組等廠商生產所需之冷陰極燈管提供焊接組裝等加工製程所致，94 年度加工收入較 93 年度成長 69,794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產能成長，且 32 吋液晶電視成為市場主流，需求量大增所致；至 95 年度，因友達合併廣輝使其對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需求量上升，致該公司對友達光電搭配之背光模組廠如中光電及輔祥等廠商之銷售亦隨之成長，致其當年度營收較 94 年度增加 130,646 仟元；另就 96 年第一季觀之，該公司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該公司大額資金積壓，加上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情況趨於和緩，故與友達光電、中強光電、輔祥實業、邦泰材料等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協定，由背光模組廠商提供冷陰極燈管供該公司加工組裝而減緩其自購燈管加工之比重，致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加工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57,536 仟元。

其成本及毛利部份，該公司 93 年度因生產技術及效率未臻純熟，故其毛利率較低，惟仍有 18.92%；94 年起，因其燈管焊接組裝技術發展有成使其產能逐漸成長，致其毛利由 93 年度之 11,512 仟元大幅成長至 33,540 仟元，毛利率亦大幅上升至 25.68%；至 95 年度，因面板報價及液晶電視終端售價大幅下降致壓縮整體產業鏈之毛利，其毛利率亦隨之下滑至 21.24%；96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加工成本仍隨加工收入成長而隨之增加，且毛利率較高之 26 吋新機種液晶電視用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比重大幅提高，致其毛利率隨之上揚至 27.49%。綜上，其加工收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3)連接線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557,574	100.00	460,217	100.00	540,759	100.00	146,068	100.00
成本	508,525	91.20	407,126	88.46	482,891	89.30	130,248	89.17
毛利	49,049	8.80	53,091	11.54	57,868	10.70	15,820	10.83

該公司成立初期即以連接線組之生產銷售為主要業務，其連接線組產品係以提供予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之生產為主。94 年度，因平面顯示器 (FPD) 產業受到全球 LCD TV 取代 CRT TV 換機潮之影響，使其應用於液晶電視之內外部連接線組產品類較 93 年度成長，然 CRT TV 之市場需求反因大幅下降，致使該公司應用於傳統 CRT TV 之 Signal Cable 訊號線之銷售亦隨之大幅下滑，故其當年度整體連接線組產品營收較 93 年度減少約 97,357 仟元；95 年度，雖應用於傳統 CRT TV 之 Signal Cable 訊號線產品營收下滑，惟應用於液晶電視之內外部連接線組產品營收因液晶電視市場成長而隨之上揚，致其整體連接線組產品營收亦大幅成長 80,542 仟元；另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連接線組產品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66,332 仟元，主要係因為該公司基於方便控管應收帳款之收現及資金調度之統籌，故自 95 年度第二季起將原本由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承接自唯冠集團之訂單轉回台灣振維接單銷貨，加上該公司應用於液晶電視之內外部連接線組產品營收因液晶電視市場成長而隨之上揚，致其較 95 年同期大幅成長。

其成本及毛利部份，該公司基於提升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故陸續引進捻線機、剝線機、焊錫治具等生產治具，致其 94 年度由以往人工生產之方式提升為半自動化生產，致其當年度之毛利率由 93 年度之 8.80% 提升至 11.54%；95 年度，因銅等金屬原物料價格持續走揚，致其連接線組產品毛利率小幅下滑至 10.70%；96 年第一季由於連接線組之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然毛利率則維持於 10.83% 而與 95 年度相當。綜上，其連接線組產品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4)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48	100.00	62,078	100.00	39,802	100.00	7,023	100.00
成本	375	83.71	59,079	95.17	33,576	84.36	6,132	87.31
毛利	73	16.29	2,999	4.83	6,226	15.64	891	12.69

其他收入主要係出售冷陰極燈管、端子、線材等原料收入，由於 94 年度液晶電視市場需求大幅成長，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吃緊，故該公司同業有向其調料之情形，致當年度其他收入及毛利較 93 年度分別增加 61,630 仟元及 2,926 仟元；95 年度，液晶電視市場雖仍呈成長之勢，然友達光電、奇美電等面板大廠為免過度擴充產能致使有產量過剩之虞，故各面板大廠

遂逐漸降低產能並以去化庫存為主，且冷陰極燈管廠商之供貨情況亦趨於和緩，致使其當年度其他收入較 94 年度減少 22,276 仟元，惟因毛利率達 25% 左右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所需之 Wire Harness 內部連接線材銷售占比較高，且該公司因提高燈管類原料出售之價格，致其他收入之毛利率由 94 年度之 4.83% 上揚至 15.64%；另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因冷陰極燈管廠商之供貨情況趨於和緩，而同業間調料情形大幅減少，致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5,182 仟元，且多以銷售較低毛利率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所需之外部連接線材為主，致其毛利率下滑至 12.69%。綜上，該公司其他收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言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化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5 年第一季	96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636,770	1,138,717	1,394,850	369,847	260,054
變動比率(%)	—	78.83	22.49	—	(29.69)
營業毛利淨額	62,166	152,566	185,353	46,128	43,454
毛利率(%)	9.76	13.40	13.29	12.47	16.71
變動比率(%)	—	37.30	(0.82)	—	34.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據上表所述，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度之營收變動率亦達 20% 以上，而 93 及 94 年度與 96 年第一季及 95 年第一季之營收及毛利率變動率均達 20% 以上，故針對其最近三年度即申請年度之主要產品作價量分析如下：

2.基本分析表

單位：PCS、台；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銷量	銷售單價	成本單價	銷量	銷售單價	成本單價	銷量	銷售單價	成本單價
冷陰極燈管模組	13,448	1,332.07	1,218.08	357,586	1,358.54	1,182.53	474,955	1,164.35	1,025.89
連接線組	24,480,561	22.78	20.77	25,387,114	18.13	16.04	25,038,979	21.60	19.29

項目/年度	95 年第一季			96 年第一季		
	銷量	銷售單價	成本單價	銷量	銷售單價	成本單價
冷陰極燈管模組	191,815	1,223.14	1,053.78	13,829	1,167.00	1,038.92
連接線組	5,007,430	15.92	14.37	6,246,689	23.38	20.85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3.主要產品之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3~94 年	94~95 年	95 年第一季及 96 年第一季	
冷陰極燈管模組	銷貨收入 差異分析	$P(Q'-Q)$	458,417	159,450	(217,702)
		$Q(P'-P)$	356	(69,438)	(10,770)
		$(P'-P)(Q'-Q)$	9,107	(22,791)	9,993
		$P'Q'-PQ$	467,880	67,221	(218,479)
	銷貨成本 差異分析	$P(Q'-Q)$	419,186	138,792	(187,558)
		$Q(P'-P)$	(478)	(56,012)	(2,851)
		$(P'-P)(Q'-Q)$	(12,232)	(18,385)	2,645
		$P'Q'-PQ$	406,476	64,395	(187,764)
	毛利變動金額		61,404	2,826	(30,715)
	連接線組	銷貨收入 差異分析	$P(Q'-Q)$	20,648	(6,311)
$Q(P'-P)$			(113,791)	88,061	37,354
$(P'-P)(Q'-Q)$			(4,214)	(1,208)	9,245
$P'Q'-PQ$			(97,357)	80,542	66,332
銷貨成本 差異分析		$P(Q'-Q)$	18,831	(5,583)	17,807
		$Q(P'-P)$	(115,937)	82,479	32,456
		$(P'-P)(Q'-Q)$	(4,293)	(1,131)	8,033
		$P'Q'-PQ$	(101,399)	75,765	58,296
毛利變動金額		4,042	4,777	8,036	
加工收入		收入變動金額	69,794	130,646	57,536
	成本變動金額	47,766	108,689	36,266	
	毛利變動金額	22,028	21,957	21,270	
其他	收入變動金額	61,630	(22,276)	(15,182)	
	成本變動金額	58,704	(25,503)	(13,917)	
	毛利變動金額	2,926	3,227	(1,265)	
合計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501,947	256,133	(109,793)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411,547	223,346	(107,119)	
	毛利變動金額	90,400	32,787	(2,674)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 1：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4.價量變動分析說明

(1)93 及 94 年度

①冷陰極燈管模組

該公司因市場 LCD 背光源之冷陰極燈管組需求增加致訂單亦逐年成長，其於 93 年末開始量產並陸續擴充產能下，致 94 年銷量較 93 年大幅增加，故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458,417 仟元，且因 32 吋液晶電視成為市場主流，故使其單價較高之 32 吋冷陰極燈管模組銷售比重增加，致其產品之平均價格亦隨之上揚，故當年度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56 仟元及組合差異 9,107 仟元，綜上，其銷貨收入增加 467,880 仟元。

另成本方面，由於 94 年營收成長而使銷量增加，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419,186)仟元，然因其燈管焊接組裝技術遠較 93 年度成熟致良率提高，故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478 仟元，組合差異則為 12,232 仟元，綜上，其銷貨成本增加約 406,476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 94 年度之銷貨毛利較 93 年度增加 61,404 仟元。

②連接線組

該公司之連接線組產品於 94 年度因液晶電視等下游產業對平均單價較低之 Wire Harness 等類訊號線產品需求增加，而較高單價之訊號線 (Signal Cable) 等產品銷售比重反較下降，致當年度銷量雖較增加但業績反較 93 年小幅衰退，故使其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20,648 仟元，不利價格差異 (113,791) 仟元及組合差異 (4,214) 仟元，綜上，其銷貨收入減少約 (97,357) 仟元。

另成本方面，由於銷量成長，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18,831) 仟元，且因單位成本較高之 Signal Cable 產品銷售比重下降，致整體平均單位成本亦隨之減少，故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115,937 仟元及組合差異 4,293 仟元，綜上，其銷貨成本減少約 101,399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94 年度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93 年度增加約 4,042 仟元。

③加工收入

該公司之加工收入主要係為友達光電、中強光電、邦泰材料等面板廠及背光模組廠商生產所需之冷陰極燈管模組提供加工及組裝服務，94 年度，因該公司燈管焊接組裝技術發展有成使其產能成長，加以液晶電視市場需求大增，致當年度加工收入及毛利分別較 93 年度增加 69,794 仟元及 22,028 仟元。

④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收入主要係出售冷陰極燈管、端子及線材等原料收入，由於 94 年度液晶電視市場需求大幅成長，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吃緊，故其同業有向該公司調料之情形，致當年度其他收入及毛利較 93 年度分別增加 61,630 仟元及 2,926 仟元。

整體言之，該公司 93~94 年度之主要產品類別之價量變化尚屬合理。

(2)94 及 95 年度

①冷陰極燈管模組

該公司 95 年度因其燈管焊接組裝技術日臻純熟，且導入半自動生產設備，使產能較 94 年度成長，加上友達合併廣輝使其需求量上升，致該

公司銷售予友達搭配之背光模組廠商之冷陰極燈管模組亦隨之成長，故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59,450 仟元，然因面板報價及液晶電視終端售價大幅下降致壓縮整體產業鏈之毛利而使售價較 94 年度下滑，致當年度產生不利價格差異(69,438)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22,791)仟元，綜上，其銷貨收入增加 67,221 仟元。

另成本方面，由於 95 年營收成長而使銷量增加，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138,792)仟元，然因面板報價及液晶電視終端售價大幅下降致壓縮整體產業鏈之毛利，致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56,012 仟元及組合差異 18,385 仟元，綜上，其銷貨成本增加約(64,395)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 95 年度之銷貨毛利較 94 年度增加 2,826 仟元。

②連接線組

95 年度該公司 RGB Cable、RCA Cable 及 DVI Cable 等平均單價較高之訊號線產品其應用於液晶電視之營收隨著液晶電視市場佔有率提升而成長，致其當年度營收較 94 年度亦大幅增加，然其銷量反較 94 年度減少，故使其產生不利數量差異(6,311)仟元，另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88,061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1,208)仟元，綜上，其銷貨收入增加約 80,542 仟元。

另成本方面，由於銷量減少，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5,583 仟元，然因 RGB Cable 等連接線組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高，致整體平均單位成本亦隨之增加，故產生不利價格差異(82,479)仟元，而有利組合差異則為 1,131 仟元，綜上，其銷貨成本增加約 75,765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95 年度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94 年度增加約 4,777 仟元。

③加工收入

95 年度液晶電視市場持續成長，加上友達合併廣輝使其對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需求量上升，致該公司除對友達光電搭配之背光模組廠如中光電及輔祥等廠商之代料加工銷售額隨之成長外，亦使其當年度為其加工組裝之數量較前期大幅增加，致其加工收入及毛利較 94 年度分別增加 130,646 仟元及 21,957 仟元。

④其他

95 年度液晶電視市場雖持續成長，然因友達光電、奇美電等面板大廠為避免過度擴充而逐漸降低產能以去化庫存，致冷陰極燈管廠商之供貨情況亦趨於和緩，而該公司同業間調貨之情形亦隨之減少，故使其當

年度出售燈管等原料之其他收入較 94 年度減少 22,276 仟元，惟該公司提高燈管類原料出售之價格，致使其毛利率由 4.83% 上揚至 15.64%，而營業毛利亦較 94 年度增加 3,227 仟元。

整體言之，該公司 94~95 年度之主要產品類別之價量變化尚屬合理。

(3)95 年第一季及 96 年第一季

①冷陰極燈管模組

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該公司大額資金積壓，故與友達光電、中強光電、輔祥實業、邦泰材料等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協定，由背光模組廠商提供冷陰極燈管予該公司加工組裝以減緩其自購燈管加工之比重，而使其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之銷售金額大幅降低，且因面板報價及液晶電視終端售價大幅下降致壓縮整體產業鏈之毛利而使售價較 95 年同期下滑，致當期產生不利數量差異(217,702)仟元及價格差異(10,770)仟元，另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9,993 仟元，綜上，其銷貨收入減少(218,479)仟元。

另成本方面，由於 96 年第一季營收下降而使銷量減少，且因面板報價及液晶電視終端售價大幅下降致壓縮整體產業鏈之毛利，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87,558 仟元及價格差異 2,851 仟元，另產生不利組合差異(2,645)仟元，綜上，其銷貨成本減少約 187,764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 96 年第一季之銷貨毛利較 95 年同期減少(30,715)仟元。

②連接線組

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因基於方便控管應收帳款之收現及資金調度之統籌，故自 95 年度第二季起將原本由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承接自唯冠集團之訂單轉回台灣振維接單銷貨，加上該公司應用於液晶電視之內外部連接線組產品營收因液晶電視市場成長而隨之上揚，致使其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19,733 仟元、價格差異 37,354 仟元及組合差異 9,245 仟元，綜上，其銷貨收入增加約 66,332 仟元。

另成本方面，由於 96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而使銷量及成本亦隨之成長，致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17,807)仟元、價格差異(32,456)仟元及組合差異(8,033)仟元，綜上，其銷貨成本增加約(58,296)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95 年同期增加約 8,036 仟元。

③加工收入

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該公司大額資金積壓，加上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情況趨於和緩，故與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協定，由背光模組廠商提供冷陰極燈管予該公司加工組裝以減緩其自購燈管加工之比重，致其加工收入及毛利較 95 年同期分別增加 57,536 仟元及 21,270 仟元。

④其他

該公司 96 年第一季因冷陰極燈管廠商之供貨情況趨於和緩，而該公司同業間調貨之情形亦隨之減少，故使其當年度出售燈管、端子、線材等原料之其他收入較 95 年同期減少(15,182)仟元，而營業毛利亦較 95 年同期減少(1,265)仟元。

整體言之，該公司 95 年第一季與 96 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類別之價量變化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

伍、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冷陰極燈管（CCFL）模組及連接線組（CABLE）之生產及銷售，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完全相同性質之同業公司，經考量該公司資本額、營收獲利情形及主要產品組合後，其與冷陰極燈管組裝或生產連接線組之公司較為相近，故選取目前國內興櫃公司同業中之亞帝歐、誠創及大朋電作為採樣公司，另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振維電子同業之比較依據。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	冷陰極燈管組裝及銷售	604,800
誠創科技(股)公司	冷陰極燈管之製造與銷售	1,542,801
大朋電子(股)公司	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及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專業製造商	349,362

資料來源：亞帝歐光電、誠創科技及大朋電子之興櫃公開說明書

(二)財務比率分析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93、94 年度及 9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02%、60.00% 及 35.09%，其 93 年度及 94 年度主要係新開發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業務在市場需求增加下業績明顯逐年成長，為因應訂單及產能需求，致增加購置廠房及提高備貨，故使該公司增加向銀行借款及購料應付款項等債務，致其負債占資產比率略高於同業，惟該公司於獲利持續成長及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與盈餘轉投資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下，致該項比率已逐年下降，並僅次於同業亞帝歐而優於誠創及大朋電。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93 年度因尚未自購廠房，致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甚高，然 94 年度因自行購置土地及廠房，致固定資產大幅增加，故該項比率較 93 年度大幅下降為 480.63%，另 95 年度在該公司辦理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後，該項比率已較 94 年度提升為 697.15%。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較同業誠創為高，其 93 年度較同業為高，94 年度因購置廠房金額大增，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係低於同業亞帝歐及大朋電，主要係因亞帝歐及大朋電均在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而其長期資金增加所致，然 95 年度已較同業亞帝歐為高，且該公司該項比率均維持達 400% 以上，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支出情形尚稱良好，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因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明顯成長下，營收逐年提升，使其現金及應收款項增加，且在 95 年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減少下，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由 93 年度之 120.63%逐年提升至 95 年度之 193.82%。另於速動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因營收逐年成長，使流動資產明顯增加下，故其速動比率亦逐年提升；與同業相較，其 93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係較同業大朋電為高，然 94 年度在亞帝歐與大朋均辦理現金增資及誠創 93 年辦理減資及再增資下，致該二項比率均低於同業，惟隨著該公司營收獲利持續成長，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已明顯提升，致 95 年度該二項比率已較同業誠創及大朋為高。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於 93 年末新增之冷陰極燈管模組銷售業務於 94 年度明顯成長後，使其 94 及 95 年度獲利已有明顯之改善，故利息保障倍數亦較 93 年度大幅提升為 15.22 倍及 16.41 倍；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係優於同業誠創，惟均低於同業亞帝歐，然至 94 及 95 年度該項比率係優於誠創及大朋電。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項償債能力指標在該公司營收獲利明顯提升下，顯示公司之償債能力已逐年改善。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2.77 次及 2.86 次，較 93 年度 3.37 次下滑，主要係因冷陰極燈管市場成長雖使該公司營收規模增加，然其應收款項因其收現天數較長亦隨之提升，致該項比率稍下滑；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至 95 年度因營收成長且收款良好而使其應收帳款週轉率優於同業。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5 年度因營收規模持續成長，年度之平均存貨較 94 年度增加，故存貨週轉率較 94 年度下降至 29.44 次；與同業相較，其 93 至 95 年度存貨週轉率除低於同業大朋電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另在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方面，94 年度在該公司為配合營業規模成長而增購固定資產下，使該二項比率於 94 及 95 年度均較 93 年度略有下滑；與同業相較，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除 94 及 95 年度略低於大朋電外，餘均優於同業；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因拓展冷陰極燈管模組業務有成，使其營收逐年成長，自 93 年度起，該項比率僅略低於亞帝歐外，94 及 95 年度均優於其他同業。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營能力之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94 年度起因營收及獲利狀況明顯成長，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 93 年度均明顯提昇，另外 95 年度雖營收及獲利狀況亦較 94 年度成長，然因

當年度辦理現金及盈餘轉增資，使股東權益淨額及實收資本額增加，故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94 年度微幅下滑；與同業相較，誠創至 95 年度之冷陰極燈管製造尚達規模經濟，惟其營業成本過高，故尚處於虧損狀態，致其各項獲利指標皆較該公司為低，另亞帝歐因較早切入冷陰極燈管之加工組裝與銷售業務，致其各項獲利指標較優，而與大朋電相較，其整體獲利尚佳，致主要獲利能力指標與該公司係互有優劣。然整體而言，該公司 94 年度起在營收及獲利明顯成長下，其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已較 93 年度明顯成長，且 95 年度尚維持穩定發展之勢，綜上，其最近三年度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之情形，且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展致其存貨及資本支出金額亦連帶增加，加上 95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下，致使其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逐年下降；與同業相較，其中除誠創因連年虧損而均遜於同業外，另亞帝歐於大朋電因獲利較佳，故其 93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尚優於該公司，而至 94 年度，大朋電因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致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尚優於大朋電，然低於亞帝歐。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各項現金流量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振維電子與同類別上市(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同業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3 年	94 年	9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振 維	63.02	60.00	35.09
		亞 帝 歐	46.96	39.60	17.80
		誠 創	9.07	7.79	45.54
		大 朋 電	69.20	56.53	58.20
		同 業	74.74	76.96	—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振 維	1,152.47	480.63	697.15
		亞 帝 歐	190.60	673.46	631.20
		誠 創	168.45	248.55	204.57
		大 朋 電	447.37	1,062.74	955.76
		同 業	200.80	202.02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振 維	120.63	132.85	193.82
		亞 帝 歐	159.42	181.91	367.41
		誠 創	528.33	680.02	162.01
		大 朋 電	104.67	137.08	130.07
		同 業	237.20	211.60	—
	速動比率	振 維	112.39	123.95	175.07
		亞 帝 歐	121.33	161.60	326.36
		誠 創	444.76	587.78	133.75
		大 朋 電	101.93	133.95	127.37
		同 業	166.60	153.50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3年	94年	95年
	利息保障倍數 (倍)	振 維	(9.46)	15.22	16.41
		亞 帝 歐	95.26	180.53	35.87
		誠 創	(22.00)	(144.00)	(24.03)
		大 朋 電	22.78	14.49	5.32
		同 業	23.37	26.53	—
經營能力(次)	應收帳款 (含票據)週轉率	振 維	3.37	2.77	2.86
		亞 帝 歐	3.14	1.97	2.08
		誠 創	3.03	3.60	2.24
		大 朋 電	2.65	2.41	2.36
		同 業	11.30	8.40	—
	存貨週轉率	振 維	32.29	32.31	29.44
		亞 帝 歐	8.02	7.47	8.17
		誠 創	2.44	3.30	1.97
		大 朋 電	39.37	64.72	79.71
		同 業	23.00	36.50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振 維	31.69	12.48	13.91
		亞 帝 歐	4.90	6.63	5.76
		誠 創	0.24	0.61	0.81
		大 朋 電	11.28	15.97	18.04
		同 業	23.30	44.70	—
	總資產週轉率	振 維	1.16	1.16	1.35
		亞 帝 歐	1.45	0.94	7.75
		誠 創	0.13	0.23	0.24
		大 朋 電	1.08	0.82	0.90
		同 業	1.00	0.90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振 維	(13.83)	32.10	20.77
		亞 帝 歐	48.16	49.41	10.47
		誠 創	(30.79)	(11.05)	(9.55)
		大 朋 電	34.67	23.68	4.04
		同 業	(5.70)	(7.20)	—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振 維	6.46	27.44	25.70
		亞 帝 歐	76.64	64.87	28.75
		誠 創	(12.62)	(11.98)	(5.86)
		大 朋 電	47.07	9.16	4.68
		同 業	—	—	—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振 維	(12.98)	35.60	28.97
		亞 帝 歐	73.63	143.71	47.88
		誠 創	(21.39)	(12.65)	(6.50)
		大 朋 電	85.11	43.93	8.50
		同 業	—	—	—
	純益率(%)	振 維	(4.60)	8.42	7.92
		亞 帝 歐	14.93	30.77	11.45
		誠 創	(156.82)	(38.08)	(25.65)
		大 朋 電	9.95	9.06	1.83

分析項目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公司			
	每股稅後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同業	(4.50)	(9.80)	—
		振維	(1.43)	2.96	2.92
		亞帝歐	9.26	13.32	3.75
		誠創	(4.81)	(1.27)	(0.80)
		大朋電	3.20	2.50	0.6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同業	—	—	—
		振維	—	—	—
		亞帝歐	8.13	—	1.56
		誠創	—	—	—
		大朋電	22.00	(30.66)	5.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同業	17.40	26.60	—
		振維	11.57	8.39	4.92
		亞帝歐	62.86	30.42	44.31
		誠創	—	—	—
		大朋電	27.56	(493.84)	(100.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同業	—	—	—
		振維	—	—	—
		亞帝歐	4.97	—	16.27
		誠創	—	—	—
		大朋電	27.21	(25.46)	22.91
		同業	(1.60)	2.80	—

資料來源：1.該公司、亞帝歐、誠創及大朋電 93~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振維電子提供。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93~95 年版。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被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93 年度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母子 公司	44,082	14,805	14,805	—	7.28%	88,164
94 年度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母子 公司	40,648	14,805	—	—	—	81,296
95 年度	川松 蘇州	母子 公司	78,794	128,750	78,228	—	19.86%	157,587
96 年度 第一季	川松 蘇州	母子 公司	133,865	78,228	78,228	—	11.69%	267,73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若為該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2：該公司對所有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因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及川松電子(蘇州)公司因資金需求向銀行借款，故由該公司為其背書保證，經核閱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抽核相關資料，於 94 年度並無違反該公司所訂定之規定，然 95 年度累計至 95 年 9 月底止對川松電子(蘇州)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美金 395 萬元(折合新台幣 129,165 仟元)已超過限額新台幣 78,794 仟元，故依其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已由其半數以上董事出具「聯保承諾書」作為對外背書超限之保證，且該公司已於 95 年 12 月底前降低對川松電子(蘇州)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至美金 240 萬元(折合新台幣 78,228 仟元)，係符合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限額規定，經抽核相關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經參閱 93~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重大承諾之情形。

(三)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第一季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	—	—	—	20,946	—	—	—	—	—	—	—
川松蘇州	235	20,363	20,363	20,363	20,363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振維電子提供

93 年度該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川松蘇州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周轉需求而有將資金無息貸與川松蘇州之情形，然該筆款項已於 94 年 5 月全數還清，而 94 年度該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振維企業)亦因該子公司營運周轉需求而將資金無息貸與振維企業之情形，然該筆款項已於 94 年 5 月與應收款項沖轉，且經核閱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無違反該公司所訂定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其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風險而訂定之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其 93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而 94 年度因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產生之預計未實現兌

換損失為 1,194 仟元，惟僅佔 94 年度稅前純益之 1.10%；另 95 年度及 96 年度第一季因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產生之預計未實現兌換利益分別為 6,383 仟元及 506 仟元。綜上，該公司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金額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重大資產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相關帳冊，茲就其 93~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之重大資產交易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標地	資產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	取得對象	備註
南崁新廠 66-5.6.7.8.9 號 5 樓	土地	94.08.01	24,026	仁寶電腦	因應業務及營運之用
	房屋及建築	94.08.01	28,590	仁寶電腦	因應業務及營運之用
南崁新廠 66-10 號 5 樓	土地	95.07.18	5,614	仁寶電腦	因應業務及營運之用
	房屋及建築	95.07.18	5,903	仁寶電腦	因應業務及營運之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為擴展營運、降低管理成本並落實廠辦合一，經 94 年 5 月 23 日及 95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上述廠房，其實際交易價格與鑑價報告書上載之價格相當，且交易之相對人均非該公司關係人，故尚屬合理，另該公司為增購廠房亦辦理長期抵押借款融資以因應營運需求，經評估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擴廠計畫。

四、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以上）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控股公司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原始投資		每股面額(元)	投資損益認列方式	96.3.31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持股比率(%)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海外控股公司、貿易及各類連接線組製造銷售	91 年	4,400	175,556 (US4,400)	USD 1 元	權益法	4,400	178,385	10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ors Wiring Co.,Ltd.	海外控股公司	91 年	2,549	99,979 (US2,549)	USD 1 元	權益法	2,549	111,358	100%

控股公司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原始投資		每股面額(元)	投資損益認列方式	96.3.31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持股比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連接線組製造銷售	94年	(註)	USD600	(註)	權益法	(註)	USD268	100%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連接線組製造銷售	95年	(註)	USD2,100	(註)	權益法	(註)	USD2,068	100%
Pors Wiring Co., Ltd.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類連接線組及冷陰極燈管組製造銷售	91年	(註)	USD2,500	(註)	權益法	(註)	USD3,215	1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該公司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其轉投資事業之帳列金額共計 289,743 仟元，佔實收資本額 399,128 仟元之 72.59%，依其公司章程規定，其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規定。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截至 96 年 3 月底為止，振維電子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長期投資帳面金額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共計有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Pors Wiring Co., Ltd.、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等 5 家。近年來因國內勞工、土地取得及原材料採購等成本均上揚之情況下，為求有效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競爭力，該公司之各下游客戶已大部分外移其生產線至工資及相關成本較低廉之中國，其除為求降低相關成本以增加競爭力外，且為求就近服務已外移之客戶，故亦著手各中國產銷據點之佈局。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①轉投資目的

振維電子有鑑於客戶產業生產基地外移日益增加，未來具有即時性服務及就地因應客戶需求，故該公司經審慎投資評估後，決定向關係人張鴻昌及王莉君購買其所有英屬維京群島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股權藉以取得其大陸來料加工廠之所有權，並直接控制其各類訊號線之製造與銷售業務，以取得較低之勞工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該公司係將其定位為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基地並逐年將連接線組產品轉移至該來料加工廠振維電業制品廠製造，並俟產品完成後再回銷台灣以供其銷售，至 94 年度該公司已無自行生產連接線組產品之情形，另為佈局中

國籍以就近服務華南地區客戶及開發當地及鄰近區域之潛在客戶與商機，故再透過其間接投資中國大陸，而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除為投資控股公司外，亦負責與大陸地區各關係企業之進銷貨及資金調度等業務往來樞紐，故振維電子選擇以轉投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作為其切入客戶生產基地之基礎並藉以拓展大陸事業版圖，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② 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A.91 年股權取得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擴大產銷規模與海外佈局，經提報 91 年 6 月 10 日之董事會以取得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之 100%股權，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 91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1031298 號函予以核准在案，於 91 年 11 月正式匯款投資並完成股權轉讓程序。

振維電子於 91 年 6 月 15 日與張鴻昌及王莉君簽定購買其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資本額美金 1,700 仟元)100%股權，並於 91 年 11 月 21 日支付買賣價款美金 2,559 仟元(投資金額折合新台幣 87,380 仟元)，並藉以取得其大陸來料加工廠所有權，以直接控制其各類連接線組之製造與銷售業務。上述交易金額之訂定係以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按第 34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其股權淨值出具之協議程序，並以 91 年 5 月底之查核淨值新台幣 87,380 仟元作為股權受讓價款之參考依據，經評估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B.94 及 95 年增資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及降低人工成本並就近服務客戶，經審慎評估並由相關人員擬具投資報告，且經適當程序核准後，分別於 94 年 9 月 30 日及 95 年 1 月 10 日之董事會提報，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於中國大陸間接投資成立江西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 600 仟元)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 2,500 仟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以因應信豐振維及淮安振維建廠業務拓展之資金需求。

(A)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該項投資案業已於 9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4030379 號函(金額美金 600 仟元)核准，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累計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已投資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00 仟元。

(B)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該項投資案業已於95年3月28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500082500號函(金額美金600仟元)、95年8月24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500263820號函(金額美金1,500仟元)及96年3月29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097680號函(金額美金400仟元)核准後,合計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500仟元,惟96年3月29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097680號函(金額美金400仟元)尚未匯出(註1),故截至96年3月底止累計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已投資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100仟元。

綜上所述,截至96年3月底止累計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已投資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400仟元,綜上所述,其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2)Pors Wiring Co.,Ltd.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①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配合其集團業務擴展,於91年透過Pors Wiring Co., Ltd.控股以取得其轉投資控股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藉其當地低廉之生產成本以提供各類連接線組產品並就近服務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台商等電子廠商,而94年度增加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產銷業務,更拓展其大陸市場之業務範疇,故其經濟規模之擴充對於該公司切入大陸事業版圖應有其競爭優勢,故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②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A.91年股權取得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A)該公司為擴大產銷規模與海外佈局,經提報91年6月10日之董事會向川松股份有限公司收購Pors Wiring Co., Ltd.之100%股權,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川松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丁志雄持股40.04%、力信興業持股40.00%、陳春福持股8.57%及李志民4.04%(上述四名股東合計持股92.65%)。

(B)振維電子於91年7月15日與川松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買賣合約書,約定振維電子購買川松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之Pors Wiring Co., Ltd.之100%股權,交易金額之訂定係以90年12月31日Pors Wiring Co., Ltd.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加計其91年1~5月自結損益作為股權讓受價款之參考依據,雙方其權利義務以91年5月31日為基準。

(C)力信興業於91年度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該次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為91年7月25日)。

(D)振維電子於91年10月7日並支付買賣價款美金1,433仟元(折合新台幣48,700仟元)向川松股份有限公司購入Pors Wiring Co., Ltd.100%股權(購入時其實收資本額為美金859仟元),藉以取得其

轉投資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購入時其資本額為美金 210 仟元)之所有權，並直接控制其各類連接線組之製造與銷售業務，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 91 年 10 月 3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1029982 號函予以核准在案，於 91 年 10 月正式匯款投資並完成股權轉讓程序。

(E)惟川松國際轉投資之川松電子(蘇州)於 91 年 8 月發生客戶倒閉潛逃，致其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產生呆帳金額為人民幣 3,837 仟元，其中人民幣 1,615 仟元係屬 91 年 4 月及 5 月之應收帳款，依 91 年 7 月 15 日與川松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之買賣合約書約定係應由川松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故由川松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12 月 17 日退回該筆 91 年 4 月及 5 月之應收帳款人民幣 1,615 仟元(折合台幣 6,793 仟元)，該公司將該筆款項帳列為 Pors Wiring Co., Ltd.原始投資金額 48,700 仟元之減項，故其最終投資成本為 41,907 仟元，經評估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B.92 及 93 年增資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A)該公司為因應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業務拓展之資金需求，故於 91 年 8 月 1 日之董事會提報，透過 Pors Wiring Co., Ltd.增資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2,290 仟元(由該公司增資美金 1,690 仟元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自有資金美金 600 仟元)，預計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後之資本額將由原美金 210 仟元擴增至美金 2,500 仟元。

(B)Pors Wiring Co., Ltd.亦將由原本資本額美金 859 仟元加計台灣振維增資股款美金 1,690 仟元後擴增為資本額美金 2,549 仟元，且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該項股權案業已於 91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1039580 號函(金額美金 1,690 仟元)核准，並於 93 年 6 月完成匯款程序，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累計其匯出款美金 1,690 仟元加計原始投資時 Pors Wiring Co., Ltd.之資本額美金 859 仟元後累計已投資美金 2,549 仟元，綜上所述，其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①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故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於江西地區設立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產銷連接線組產品為主，並拓展大陸市場，然信豐廠因當地招工困難，且當地工業區之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導致下游訂單不甚穩定，故經該公司經營階層評估後，於 9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信豐振維電子股份，且已於同年 5 月 21 日與香港鄧氏藍海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鄧青龍先生簽妥股權轉讓書，協議交易價格以信豐振維 96 年 4 月 25 日帳載股權淨值人民幣

2,407 仟元為依據，預估將於 96 年 7 月底前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及陸續收回出售價款。

②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A.振維電子為降低人工及租金成本及能就近提供華中地區等電子大廠各類訊號線產品以建立產銷規模，於 94 年起經由第三地區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轉投資大陸江西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 6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該項轉投資已於 94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30379 號函核准，並於 95 年 7 月完成匯款之程序，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已投資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00 仟元，其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B.94 年度由於信豐廠當地招工困難，且當地工業區之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導致下游訂單不甚穩定，故經該公司經營階層評估後於 9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信豐振維電子股份，且已於同年 5 月 21 日與香港鄧氏藍海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鄧青龍先生簽妥股權轉讓書，協議交易價格以信豐振維 96 年 4 月 25 日帳載股權淨值人民幣 2,407 仟元為依據，預估將於 96 年 7 月底前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及陸續收回出售價款。

(4)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故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於大陸淮北地區設立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產銷連接線組產品為主，並拓展大陸市場及配合振維電子集團擴展業務範疇所需，其經濟規模之擴充以及投資上游線材抽線製程以降低連接線組原料取得成本，對於該公司於大陸事業版圖應有競爭優勢，另華碩及鴻海預計未來將於當地設廠，將可產生電子廠商群聚效應，該公司及早於當地佈局，係有助於商機之擴展，故其投資目的應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B.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振維電子為降低人工及租金成本，且為就近提供華中地區電子大廠各類訊號線產品並建立產銷規模，於 95 年間經由第三地區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轉投資大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該項轉投資已於 95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金額美金 2,500 仟元，且分別經 95 年 3 月 28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500082500 號函核准金額美金 600 仟元、95 年 8 月 24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500263820 號函核准金額美金 1,500 仟元及 96 年

3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600097680號函核准金額美金400仟元，合計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500仟元，惟96年3月29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097680號函(金額美金400仟元)尚未匯出，故截至96年3月底止累計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已投資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100仟元，其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96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股東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股)公司	175,556 (US\$4,400)	100.00
Pors Wiring Co.,Ltd.	振維電子(股)公司	99,979 (US\$2,549)	100.00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USD600	100.0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USD2,100	100.00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Pors Wiring Co.,Ltd	USD2,500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2)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持有轉投資公司股權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96.03.31		
		年度	股數	金額	%	年度	變動原因	增(減)股數	金額	%	股數	金額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股)公司	91	1,700	USD1,700	100	94	現金增資	600	USD600	100	4,400	USD4,400	100
						95	現金增資	1,960	USD1,960	100			
						96	現金增資	140	USD140	100			
Pors Wiring Co.,Ltd.	振維電子(股)公司	91	859	USD859	100	91	現金增資	200	USD200	100	2,549	USD2,549	100
						92	現金增資	1,405	USD1,405	100			
						93	現金增資	85	USD85	100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94	—	USD90	100	95	現金增資	—	USD510	100	—	USD600	10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95	—	USD1,960	100	96	—	—	USD140	100	—	USD2,100	100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Pors Wiring Co.,Ltd.	91	—	USD210	100	92	現金增資	—	USD1,000	100	—	USD2,500	100
						93	現金增資	—	USD1,290	1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①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信豐振維電子及淮安振維電子

該公司著眼於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之優勢，為設置海外生產及服務工廠，以從事各類訊號線製造與銷售，並就近服務客戶，經 91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張鴻昌等購入其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以取得其大陸來料加工廠之所有權，並直接控制其連接線組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故於 91 年 11 月 21 日以美金 2,559 仟元 (折合新台幣 87,380 仟元)向該等關係人取得該被投資公司 100%之股權，共計 1,700 仟股。爾後為因應設立信豐振維電子及淮安振維電子之營運資金需求，故於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分別以每股美金 1 元現金增資 600 仟股、1,960 股及 140 股，總計投資美金 2,700 仟元，截至評估日止，其投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之總金額累計已達美金 4,400 仟元，取得 4,400 仟股，持股比例均為 100%。

②Pors Wiring Co.,Ltd.及川松電子（蘇州）

該公司 91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向川松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其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之 Pors Wiring Co.,Ltd.，並控制其中國大陸間接投資成立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取得投審會核准後，於 91 年 11 月 27 日以美金 1,433 仟元(折合新台幣 48,700 仟元)取得 100%之股權，爾後為因應被投資公司川松電子(蘇州)之營運資金需求，故分別於 91 年~93 年度以每股美金 1 元現金增資 200 仟股、1,405 仟股及 85 仟股，總計投資美金 1,690 仟元，而截至評估日止，其投資 Pors Wiring Co.,Ltd.之總金額累計已達美金 2,549 仟元，取得 2,549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

該公司自取得各轉投資事業 100%股權後，投資期間各被投資公司之股權變動情形主要係該公司對各被投資公司增資而使其持股數有所變化，然其持股比例均為 100%，並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設置海外產銷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乃於第三地投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 Pors Wiring Co.,Ltd.以作為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控股公司，而該公司已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及「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財務業務作業程序」作為對其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並定期取得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且稽核人員亦不定期前往該子公司所轉投資之大陸孫公司，並進行相關內控抽查，以隨時掌握其營運狀況，綜上，該公司對轉投資及子公司之管理尚稱允當。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情形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95 度營運情形			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利益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USD34,862	USD443	USD21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Pors Wiring Co.,Ltd.	—	USD(224)	USD748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RMB3,449	RMB(2,042)	RMB(2,16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	RMB(271)	RMB(438)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RMB253,552	RMB9,753	RMB7,773	

資料來源：各子公司經會計師查定之合併報表數

(1)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信豐振維電子及淮安振維電子

該公司投資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除控有大陸一來料加工廠以從事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業務外，另並轉投資控有信豐振維電子及淮安振維電子二孫公司，其 95 年度由於電子產業市場活絡，致其各項電子產品所需連接線組之市場需求提昇，故使該被投資公司銷貨予該公司之規模較往年成長，其營收及獲利亦連帶增加；另信豐廠因當地招工困難，且當地工業區之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導致下游訂單不甚穩定，故經該公司經營階層評估後，於 95 年末已著手辦理清算及股權讓受事宜，其營運期間較短導致獲利不佳而產生部份損失；另淮安廠因尚處建廠階段而未正式營運，故僅產生些微管理等營運支出之損失，惟整體而言，該被投資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於 95 年度之稅後純益尚達 USD213 仟元，未來隨著淮安廠建廠完成且營運進入軌道後預計對其將有擴展營運之效，其營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Pors Wiring Co.,Ltd.及川松電子(蘇州)

Pors Wiring Co., Ltd.係該公司為間接取得大陸川松電子(蘇州)之生產基地所直接投資之控股公司，其收入來源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95 年度川松電子(蘇州)因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銷售業績成長，使其認列之營收及獲利亦較往年增加，致稅後利益達 USD748 仟元，其營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該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推薦證券商應派員實地輔導及評估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若未達下列標準，推薦證券商可依重要性原則自行判斷是否需要派員實地進行輔導及評估：

(1)該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達 30%以上者。

(2)該公司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達 50%以上者。

(3)該公司之總產值(含自製、委外及外購等)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達50%以上者。

(4)該公司對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或一億元以上者;或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占該公司稅前純益20%以上者。

依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等資料顯示,該公司之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標準,本券商已派員實地查核,瞭解上列子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並取得經參酌母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後所訂定之書面作業制度,抽核其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固定資產循環及研發循環等之相關資料,其尚能依書面制度合理運作及執行,尚無重大缺失;另經本券商實地觀察其存貨及固定資產之存放情形,並取得其固定資產清冊與執行抽盤,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情事。

五、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八十四會計年度以前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經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對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係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該公司最近五年度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之事項，該公司自 95 年 7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截至目前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相關資料及其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專利權是否侵權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該公司未曾發生侵害他人專利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詢問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及其出具之聲明書得知，該公司高文宏董事因與前任職公司-捷泰公司間尚有部份債權債務關係尚未釐清，致遭捷泰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其資產進行假扣押之作業並提起告訴，目前尚處債務調解階段，然經取得其與地方法院往來之相

關文件，並參酌律師法律意見書後評估，捷泰公司向該名董事聲請之債權扣押金額係遠超過捷泰公司對該董事聲請償還之債權金額，而其本人雖擔任振維電子及其關係企業董事職務，然並非該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負責人，經評估該案僅係高文宏董事個人私務所產生，且依法院所示相關文件顯示，其本人資產尚足支應其遭捷泰公司聲請償還債務之金額，故該董事遭捷泰公司向法院提告要求返還債務一案尚無使其有無法行使董事職務之情形，且對該公司之營運亦無重大影響之虞。

另獨立董事蔡永祿於 94 年 4 月開始擔任銳普電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已於 95 年 3 月辭任)，因銳普電子公司申報不實財務資訊導致投資人損失一案，而遭投保中心代投資人向法院對其個人等 17 人提起連帶賠償計約新台幣 323,029 仟元，並由法院於 96 年 3 月聲准投保中心所提對董事蔡永祿個人資產之假扣押案，經檢視中華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葉繼升律師之法律意見，由於銳普案中蔡永祿董事未遭檢察官起訴而無刑事責任，且目前所負民事繫屬中之訴訟案件亦無違反不宜上櫃條款第七款所列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與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反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具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並發函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後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之情事。

綜上所述，振維電子及其董監大股東、負責人與經營管理階層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

捌、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該相關補充規定。另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就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相關規定評估如下：

一、審查是否具有「集團企業」之情形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說明評估如下：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其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 95.07.19 及 96 年最近期股東名冊得知，其法人股東僅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167,500 股，持股比例達 20.46%，故對振維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惟其持股比例未達 50%，且該公司之七席董事中，力信興業僅佔兩席，故與該公司尚無控制從屬之關係；另該公司直接持有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及 Pors Wiring Co., Ltd. 之 100% 股權，並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分別持有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之 100% 股份，及透過 Pors Wiring Co., Ltd. 轉投資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並取得其 100% 之股份，故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Pors Wiring Co., Ltd.、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該公司之集團企業。
2.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報表、變更事項登記表及現行有效契約，與取得相關關係人之轉投資持股聲明書及其董監名單等資料，並無他公司有直(間)接控制該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另就該公司是否有直(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形評估如下： 1. 另經檢視各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中，該公司係派任人員擔任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Pors Wiring Co., Ltd.、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信豐振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p>(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p> <p>2.經取得並檢視該公司所直間接轉投資公司之資料，該公司指派人員擔任被投資公司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一職。</p> <p>3.經取得並檢視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並無發現有該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而擁有他公司經營權之情形。</p> <p>4.經檢視該公司 95 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無對他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p> <p>5.經檢視該公司 95 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 95 年底為其轉投資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78,228 仟元，佔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5 年底總資產 983,518 仟元之 7.95%，未達三分之一，且該公司 95 年度為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金額為 128,750 仟元，佔其總資產之 13.09%，未達三分之一，故並無左列(5)之情事。</p> <p>6.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Pors Wiring Co., Ltd.、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係分別為該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故推論該公司應可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p> <p>綜上，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Pors Wiring Co., Ltd.、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該公司之集團企業。</p>
<p>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無	<p>經查閱該公司 95 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95.07.19 及 96.02.28 之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有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p>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推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及擔任他公司董監事或經理人之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其關係人轉投資事業之主要股東明細，並未發現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 95 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關係人名單、轉投資明細及股東名冊發現，力信興業(股)公司係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惟力信興業與其關係人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為 25.27%，尚未達 50%；另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有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Pors Wiring Co., Ltd.、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共計有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Pors Wiring Co., Ltd.、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符合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二、依「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發行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一)同屬集團企業之有價證券已上市公司，其獲利能力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均能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但於上開期間內雙方公司之進銷貨往來金額均未達申請公司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並無已上市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二)同屬集團企業之有價證券已上櫃公司其獲利能力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均能符合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之規定條件者。但於上開期間內雙方公司之進銷貨往來金額均未達申請公司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並無已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三)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集團企業	所營事項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連接線組製造銷售、投資控股與貿易
Pors Wiring Co., Ltd.	投資控股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製造銷售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製造銷售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與集團企業—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之部分業務相同，而 Pors Wiring Co., Ltd.則係該公司轉投資海外之控股公司，故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茲僅就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銷售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評估該公司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間有無相互競爭情形如下：

1.企業型態

(1)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為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轉投資設立之公司，其著眼於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之優勢，遂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於大陸深圳所控之來料加工廠-振維電業制品廠從事各類訊號線製造與銷售等業務，並就近服務客戶，而該公司係逐年將連接線組產品轉移至振維電業廠製造，並俟產品完成後再回銷台灣以供其銷售，自 94 年度已無自行生產連接線組產品之情形。由於該集團企業係該公司 100%控股之公司，且該公司將其定位為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基地以供其銷售，其最近二年度自行接單比率約分別佔其營收 34.21%及 17.04%，另該公司並透過其轉投資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達到控股效果，故於企業型態上，該集團企業與該公司間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透過 Pors Wiring Co., Ltd.轉投資控股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以連接線組與冷陰極燈管模組等產品之產銷業務為主，並為就近服務

於當地設廠之台商等電子廠商，故由其自主產銷業務，惟其相關技術、研發及財務等均受該公司統籌主導，其企業型態上係雖與該公司類似，惟因銷售地區等政策有別，故其彼此間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3)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分別於江西及淮北地區設立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並以產銷連接線組產品為主，由於為就近服務設立於該地區之台商等電子廠商，及配合該公司擴展業務範疇所需，故設立該等集團企業並主導其相關技術、研發及財務業務上之策略，故其彼此間雖企業型態相似，然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商品可否替代

(1)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所產銷之各類訊號線雖與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相同，然因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為該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其營運係由該公司主導規畫並定位為其生產基地，故其產品雖可替代，然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以連接線組及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產銷業務為主，其商品雖與該公司類似，然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該公司間接轉投資 100%之孫公司，且其定位為以服務中國大陸華中地區台商等電子廠商，並以為與該公司有所區隔，故其商品雖有替代性，然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3)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係以連接線組之產銷業務為主，其商品雖與該公司相似，然該公司係 100%控有該等集團企業而具有財務業務主導權，其定位為以服務該等地區之台商等電子廠商為主而與該公司有所區隔，故其商品雖有替代性，然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3.銷售對象、客戶

(1)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所生產之連接線組產品係以供台灣振維電子再銷售予國內及中國大陸華南地區等台商電子廠商為主，其雖有部份自主接單出貨之情形，然其銷售對象與該公司尚無重疊之情形，故其彼此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銷售及服務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台商電子廠商為主，其銷售對象與該公司係有區隔並無重疊，故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3)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係該公司定位以銷售及服務其中國大陸當地之台商等電子廠商為主，其銷售對象並無與該公司有重疊之情形，且淮安振維係96年第一季始建廠完成而尚無銷售之情形，綜上，該等集團企業與該公司彼此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四)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財務業務作業程序」，並經95年4月6日董事會核准，且亦出具書面聲明承諾日後若有集團企業之往來交易者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五)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目前已訂定前述之作業辦法，經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六)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並無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情形。

(七)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購併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此外，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94年及95年度並無來自集團企業之銷貨達總營業收入50%以上之情形；另該公司基於生產成本考量，將連接線組產品轉移至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設立之來料加工廠生產，俟生產完成後再回銷台灣，該公司94年及95年度向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進貨分別佔總進貨金額之43.70%及43.05%，尚未有超過50%之情形，且係母子公司間之進貨交易，故尚不適用本款規定。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屬任何集團企業之子公司，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認定標準之規定。

四、結論

綜上分析，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玖、對上列各項目有關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櫃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訴訟或非訟事件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二)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重要契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最近一年度與96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明細帳，並取得其聯徵中心之徵信資料等，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因發生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聲明書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款至第3款所列情事。</p>	✓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96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帳冊、借款合同、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並無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致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p> <p>(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之借款契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p>有關該公司有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評估如下：</p> <p>(一)重大勞資糾紛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員工，並查閱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成立至今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職工福利金；另依法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信局，選擇或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該公司亦已依規定為員工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專戶中，並無違反本款所認定之標準。 3.經查閱該公司與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該公司勞工休假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且勞保健保均以實際薪資按規定級距予以投保，另經抽核勞保費及健保費繳納作業及分別發函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康保險局並獲回函得知，該公司並未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相關滯納金而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部分</p> <p>1.經查閱其公開說明書並訪談其廠務處主管得知，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冷陰極燈管模組(CCFL)及連接線組(CABLE)之生產及銷售，該製程僅利用焊錫機等設備與人工進行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點焊加工及組裝，過程中並未產生重大空污、水污或廢棄物污染等情形，故並無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法規定須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及查閱其公開說明書與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閱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及發函其所在地之環保局得知，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及查閱其公開說明書及其與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未有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記錄等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及其與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桃園縣環保局，該公司並無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之情事。</p> <p>5.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查閱其公開說明書及與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環保局得知該公司並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儲存、清除、處理</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等情事。</p> <p>6.經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12 月 7 日環署土字第 0930089647 號函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事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告之工廠及其他項下所列之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ww2.epa.gov.tw/SoilGW/050304rs.asp)，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經參閱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及參觀該公司冷陰極燈管組裝製程並詢問相關主管，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之情事，且該公司之負責人未有因該情事而被判刑確定之情形。</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有關該公司截至目前有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經逐一評估如下：</p> <p>(一)經抽核該公司與重要進銷貨客戶及關係人交易往來情形，並參閱該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並無發現有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正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二)該公司於 95 年 7 月公開發行迄今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其中因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達應公告標準者共五筆，且該公司均已按「公開發</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未發現有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報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是否涉及非常規交易情形評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檢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帳冊，其最近五年內並無發生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另 94 及 95 年度係分別取得其廠辦現址，該交易對象與其前手及前前手均非屬其關係人，且均已取得不動產專業鑑價報告為交易參考依據，經評估尚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該公司最近 5 年內僅 92 年度將其於 82 年度取得之不動產出售予張鴻昌董事長，該處分合約交易金額為 22,500 仟元，處分損失為 6,482 仟元，該公司已取具鑑價報告作為價格決定之依據，經抽核相關資料，其交易價格與鑑價報告所載每坪 118 仟元合計 21,051 仟元差異不大，收付款條件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該筆交易距該公司與其前手之交易已超過五年，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已超過五年者，可排除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3.該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並無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且無銷貨予關係人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僅 92 年度處分不動產之交易對象為關係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人，經抽核相關交易資料，係與一般交易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四)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預付費用」、「暫付款」、「關係人往來」、「其他預付款」、「存出保證金」等科目明細，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財務資料等，尚無發現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一)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 96 年度預計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金額分別約為 50,510 仟元及 44,882 仟元，故其擬上櫃之股本為 494,520 仟元。</p> <p>(二)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p> <p>1.經查閱該公司 95 年度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與最近期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等資料，截至目前為止，其已辦理完成之實收股本為 399,128 仟元，而其 95 年個別及合併後之稅前純益均為 115,640 仟元，占其申請時實收股本 399,128 仟元之 28.97%，已超過 4%且無累積虧損，其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p> <p>2.以該公司 96 年擬上櫃股本 494,520 仟元計算，其 95 年之單一及合併稅前純益均為 115,640 仟元，占其擬上櫃股本 494,520 仟元之 23.38%，均已超過 4%且無累積虧損，其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p> <p>綜上所述，該公司 96 年度預計辦理之增資併入其最近一年度之實收資本額中並計算其獲利能力，尚符合上櫃之規定。</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一)有關該公司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情事，評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係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並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其財務報告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未有接獲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查閱會計師查核之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p>(二)有關該公司有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評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並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2.經查核該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此外，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審查，經取得會計師於 96 年 3 月 7 日所出具無保留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意見書，其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尚屬合理運作。 <p>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亦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p>	✓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	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監察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否違反誠信原則，評估如下：</p> <p>(一)公司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之票據記錄並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及查核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還款付息情形，並無逾期還款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主管機關來函，另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之無欠稅證明、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因違反稅捐稽徵法而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查閱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其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等人員之票據記錄、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發函國稅局回函、律師出具之法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意見書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中，董事力信興業(股)公司經 96 年 3 月 21 日國稅局回覆其尚有申請復查而未繳納之稅款計約 4,861 仟元，係因力信興業 91 及 93 年度稅務申報資料經國稅局核定並予以剔除其相關費用致須補繳稅額所致，然力信興業於 94 年 8 月針對遭剔除之費用及相關研發投資抵減稅額等係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委託會計師進行復查申請，並無違反法令之虞，故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中並未有前(一)之 1 至 5 項等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上述人員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行為者。另經詢問該公司經營階層及董事成員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得知，其董事高文宏與獨立董事蔡永祿尚有繫屬中之案件，說明如下：</p> <p>①董事高文宏前任職於捷泰精密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期間因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資金之運用計約港幣 200 仟元及馬幣 300 仟元係遭捷泰公司認定為借貸行為，致捷泰公司已於 95 年 12 月先向法院對其個人資產於 19,809 仟元範圍內提起資產假扣押；另高文宏董事 92 年 11 月與捷泰公司簽訂之競業禁止約定係約定離</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職後二年內不得在與捷泰公司經營項目相同或近似之公司擔任相類似之職務，但其自93年6月4日離職後至95年6月14日轉任振維電子董事一職間反遭捷泰公司認定其違反競業禁止約定，故捷泰公司於96年2月連同該借貸案向法院對其提起訴訟，並要求返還該借款港幣200仟元及馬幣300仟元與違反競業條款之賠償計約新台幣4,000仟元。</p> <p>然經法院於96年3月發函通知其雙方調解，目前尚在調解中，惟經檢視相關資料及取得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評估，高文宏董事自捷泰公司離職後轉任振維電子之董事一職期間係已超過其與捷泰公司簽訂競業條款約定之二年期限，而捷泰公司對其所訴返還借款案係因雙方於業務執行上之認知不同所產生之民事債務糾紛，然尚無重大違反本款規定之情形，且其潛在債務相對其遭假扣押之資產尚小，經評估尚不致使其有無法執行董事職務之虞，且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亦不致產生重大影響。</p> <p>②獨立董事蔡永祿於94年4月開始擔任銳普電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已於95年3月辭任)，因銳普電子公司申報不實財務資訊導致投資人損失一案，而遭投保中心代投資人向法院對其個人等17人提起連帶賠償計約新台幣323,029仟元，並由法院於96年3月聲准投保中心所提對董事蔡永祿個人資產之假扣押案，經檢視中華國際聯合法律事務</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所葉繼升律師之法律意見，由於銳普案中蔡永祿董事未遭檢察官起訴而無刑事責任，且目前所負民事繫屬中之訴訟案件亦無違反前述等法令之情事。</p> <p>綜上，該公司董事之繫屬中案件尚不致使其有無法執行職務之情事，且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之虞。</p> <p>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上述人員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與現任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p>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該司設有董事 7 席，分別為張鴻昌、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席(代表人-黃金榮、鄭嘉正)、高文宏、黎煥暉、蔡永祿及許庭禎，其中獨立董事為蔡永祿及許庭禎，已符合申請上櫃董事席次之規定。</p> <p>(二)該公司設有監察人 3 席，分別簡錦芳、張庭禎及吳瑞台，其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為吳瑞台，已符合申請上櫃監察人席次之規定。</p> <p>(三)該公司現任 7 席董事及 3 席監察人成員中，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直系二親等以內、旁系三親等以內之關係，其中僅黃金榮及鄭嘉正係同為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其餘彼此間均無為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係符合本款之規定，</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故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具獨立運作之功能。</p> <p>(四)獨立董事任職條件：</p> <p>該公司已於96年6月21日之股東常會，依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事，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理事項辦法」第5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規定，其餘評估如下：</p> <p>1.經核視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其獨立董事蔡永祿及許庭禎均為自然人，非為公司法第27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p> <p>2.經執行本款所列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查核(如下)，該公司獨立董事蔡永祿及許庭禎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p> <p>①經檢閱該公司之人事資料、股東名冊及取得獨立董事蔡永祿、許庭禎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瑞台之親屬表及轉投資持股與任職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蔡永祿、許庭禎非該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上述身份者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p> <p>②經檢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蔡永祿、許庭禎之親屬表，蔡永祿、許庭禎均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亦非上述身份者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p> <p>③經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之董監事資料並取具獨立董事蔡永祿、許庭禎之獨立聲明</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書，蔡永祿、許庭禎二人均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④經取得蔡永祿、許庭禎之獨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聲明書，該二人並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⑤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獨立董事蔡永祿、許庭禎之獨立聲明書，其皆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3.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蔡永祿、許庭禎之工作資歷等證明，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4.獨立董事蔡永祿、許庭禎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並取具研習證明。</p> <p>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蔡永祿、許庭禎之聲明書，其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均未超過三家，故符合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五)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任職條件：</p> <p>1.經檢視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其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瑞台為自然人，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p> <p>2.經執行本款所列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查核(如下)，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瑞台並未有違反</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規定之情事：</p> <p>①經檢閱該公司之人事資料、股東名冊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瑞台之親屬表等資料，該公司之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瑞台均非該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上述身份者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p> <p>②經檢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瑞台之親屬表，吳瑞台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亦非上述身份者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p> <p>③經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之董監事資料並取具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瑞台之獨立聲明書，其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④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瑞台之獨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聲明書，其並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⑤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瑞台之獨立聲明書，其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3.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瑞台之學經歷等證明，其具</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為會計、財務或業務之專業人士。</p> <p>4. 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並取具研習證明。</p> <p>5. 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瑞台之聲明書，其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均未超過五家，故符合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任職條件。</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查核該公司於 95 年 8 月 23 日登錄興櫃股票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有於興櫃股票市場以外買賣申請公司股票之情事。	✓			
十、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經查核，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曾 郁 芬

蘇 家 威

吳 明 璋

游 宗 平

林 月 英

單位主管簽章：吳 春 敏

代 表 人：葉 公 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限振維電子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薦證券商：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邵 秀 盈

單位主管簽章：葉 秀 惠

負 責 人：周 康 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限振維電子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蔡 佩 容

單位主管簽章：張 喬 翔

負 責 人：蔡 淑 媛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限振維電子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產業概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6
(三)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8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6
(一)公司現況.....	16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20
(三)人力資源分析.....	28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30
(五)匯率變動情形.....	31
(六)其他風險.....	33
三、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3
參、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34
一、業務狀況.....	34
(一)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34
(二)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57
(四)發行人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62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73
二、財務概況.....	81
(一)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81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三)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95

(四)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無。.....	96
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7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7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7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7
(一)94 年度現金增資.....	97
(二)95 年度現金增資.....	9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99
伍、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0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100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02
(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102
(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104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109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9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5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115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118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	

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8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 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120
(五)發行人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 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120
(六)發行人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21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 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121
五之一、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 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121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121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 或業務經營者。.....	121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 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2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 否具有合理性.....	122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 益.....	122
(二)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23
(三)本次募集資金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24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 益之合理性評估.....	125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 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 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26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 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6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26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26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 必要性.....	133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3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 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3

六、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33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33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133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34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134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35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項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評估.....	135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35
拾、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合理性.....	135
拾壹、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5
拾貳、說明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合理性.....	135
拾參、說明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合理性.....	135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之評估.....	135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 70,000 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振維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公 亮

承銷部門主管：廖 鴻 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月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進行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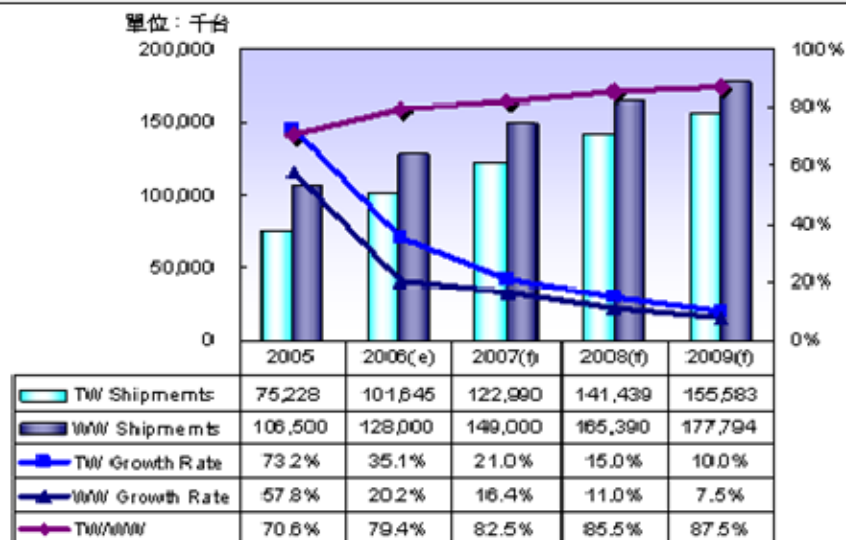
振維電子成立於民國 75 年，主要係生產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與通訊等產品用之內、外部連接線組專業製造商，成立至今已累積二十餘年的連接線組產品經驗，擁有專業的專案設計團隊，並不斷地提昇產品功能及品質，另於 93 年起該公司為求有效擴展營運領域及分散營運風險開始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背光源冷陰極管(CCFL)焊接及組裝。由於冷陰極管產業之枯榮與 TFT-LCD 產業之動態息息相關，茲就 TFT-LCD 產業及連接器市場特性說明如下：

1.TFT-LCD 產業

TFT-LCD 面板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與液晶電視(LCD TV)，由於 TFT-LCD 面板具備平面顯示、低輻射性、不佔空間及數位化等優點，加以 LCD 監視器取代映像管監視器(CRT Monitor)蔚為趨勢，故產品未來市場值得期待。茲就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液晶電視(LCD TV)及整體 TFT-LCD 市場之供給與需求面說明如下：

(1)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

2005~2009年台廠LCD Monitor出貨量變化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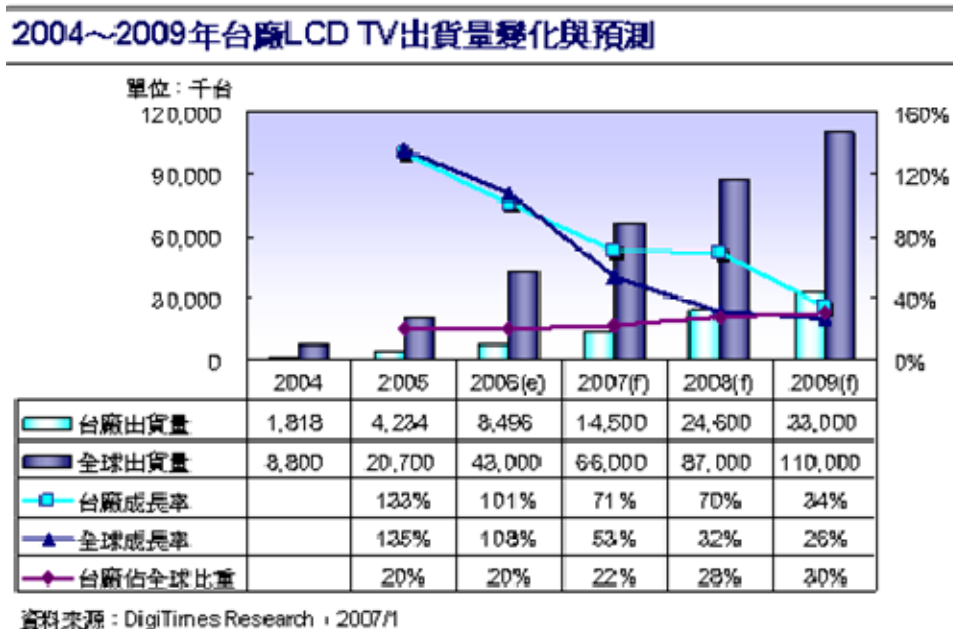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Times Research，2007/1

在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方面，過去幾年來，台灣在影像顯示產業已有卓越表現，從過去在 CRT 監視器產業位居世界龍頭，進一步延伸至 LCD 監視器產業，許多業者亦擴展到液晶電視 (LCD TV) 市場領域。且近年來國外大廠逐漸將訂單轉向台灣廠商，主要係台灣 LCD Monitor 廠商以 OEM/ODM 業務為主，為爭取 OEM/ODM 客戶訂單，彼此殺價競爭激烈，迫使南韓廠商退出代工市場，加以日韓廠商為維持獲利率，日本、南韓 LCD Monitor 品牌大廠，進一步增加委託台廠代工亦是可能發展之趨勢。展望 2007 年，Windows Vista 作業系統無疑地是驅動 LCD Monitor 市場進一步成長之主要動力，一方面 Windows Vista 作業系統帶動整體 PC 系統升級，另一方面，它亦提升對寬螢幕 LCD Monitor 需求。

由於三星電子 (Samsung Electronics) 已淡出 LCD Monitor 代工市場，加上 LCD Monitor 產業結構已非常成熟，在台灣 LCD Monitor 廠商如冠捷、群創等規模經濟及低成本、低報價競爭模式下，已無新的有力威脅者，預期台灣 LCD Monitor 廠商將在 2007 年吸納更多世界大廠訂單，出貨量佔有率可望進一步攀升，2007 年台灣 LCD Monitor 廠出貨量預估可達 1.23 億台，較 2006 年成長 21%，全球出貨量佔有率首次突破 8 成達到 83%，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 LCD Monitor 分別為 1.41 億台及 1.56 億台，分別成長 15%及 10%，整體而言未來成長可期。

(2)液晶電視(LCD TV)



另液晶電視 (LCD TV) 方面，隨著數位時代來臨，液晶電視 (LCD TV) 席捲全球市場，各國數位電視開播時間迫在眉睫，帶動整個科技市場成長的數位電視產品亦將由液晶電視 (LCD TV) 拉開序幕。若由需求面看來，

液晶電視(LCD TV)價格持續下跌，已相當接近消費者可接受的普及門檻，在此一價格因素以及 HDTV 與微軟(Microsoft)作業系統 Vista 的推动下，預期買氣將大幅提升。2006 年台廠 LCD TV 出貨主要倚靠整體產業鏈以近乎成本價格促銷，使得出貨量呈現大幅度成長，然整體產業鏈為維持獲利，TFT LCD 面板廠於 2006 年第四季開始出現減產動作，且 LCD TV 終端價位將僅緩步走跌，因此無價格誘因可帶動 2007 年度市場需求，預估 2007 年度台廠 LCD TV 出貨量為 1,450 萬台，台廠 LCD TV 出貨量成長率較 2006 年趨緩。

展望 2007 年，台灣第一大 LCD TV 廠冠捷出貨量將較前一年倍增，加上群創積極進入 LCD TV 代工領域，預估台廠 LCD TV 出貨量年成長率將為 71%，高於全球年成長率 53%。根據電子時報預估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全球 LCD TV 的出貨量分別為 0.87 億台及 1.10 億台，分別成長 32%及 26%，顯見未來 LCD TV 將日益普及，其市場成長可期。

(3)TFT-LCD 面板產業

最近年度亞洲國家 TFT-LCD 生產線產能市佔率預估

單位：%

項目	2005	2006(E)	2007(E)	2008(E)
China(中國)	4.5	5.7	6.1	6.0
Korea(韓國)	30.3	30.3	30.0	30.0
Japan(日本)	28.3	25.5	24.2	23.8
Taiwan(台灣)	36.9	38.5	39.7	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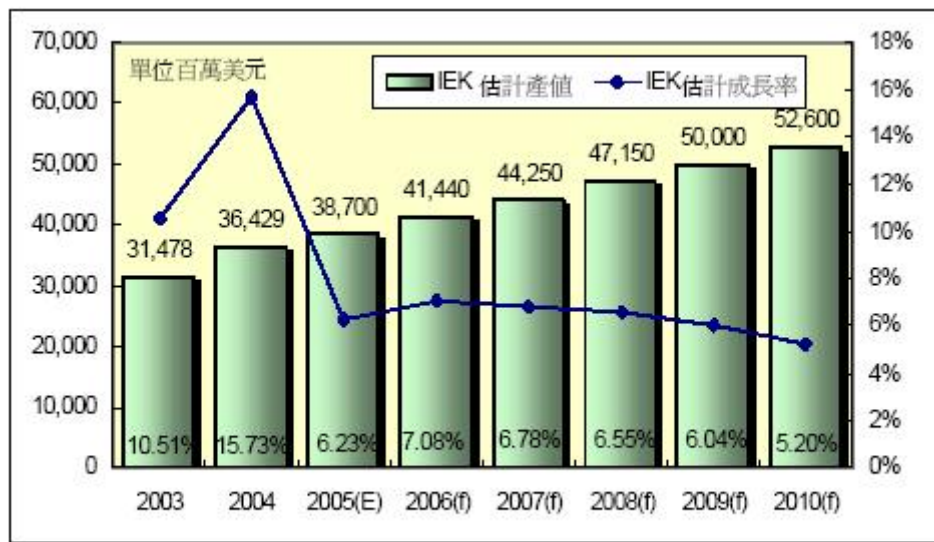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06.12)

TFT-LCD 面板產業目前係以亞洲國家為全世界的生產重鎮，其中 TFT-LCD 生產線由台灣及韓國面板廠掌控，根據 MIC 研究機構數據顯示，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台韓廠商產能佔有率合計分別為 69.7%及 70.2%，顯見台韓廠商在全世界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台灣廠商在 2006 年新增之產能，主要集中在 TV 用途，包括友達的 7.5 代線、6 代線，廣輝的 6 代線，華映的 6 代線，奇美的 5 代線，而台灣廠商以 32、37、42 吋與南韓廠商 7 代線、7.5 代線 40、42 吋對抗態勢。在韓國廠商部分，主要以三星電子(Samsung)及樂金飛利浦(LPL)為代表廠商，而三星電子的數位媒體(Digital Media)事業部以電視、監視器及 PC 為主要業務，然在 LCD TV 及 LCD 監視器領域產品毛利率不如台廠，故尚無法與台灣廠商進行價格戰；另 LG 與飛利浦合資的樂金飛利浦(LPL)面板廠商，於 2006 年度發表過 100 吋的大型面板，其產品亦具備競爭力，然因市場規模有限，且生產成本較高，故台灣面板廠商尚未積極跨入生產。而日本廠商雖不斷積極地大幅度擴充

產能來維持產業競爭力，惟產業在大者恆大的趨勢下，市佔率係逐年下滑，其廠商主要以 SONY 為代表，而 SONY 是全世界第一家發表 82 吋 LCD TV 的廠商，產品主要以精緻化為主，故於該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中國廠商由於在製程與設備能力相對落後，其 2007 年度產能佔有率雖有提升，然 2008 年度預估仍不具競爭優勢。

2. 連接器產業

全球連接器產業市場及成長率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05/10)

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 2005/10 統計，全球連接器產業由於 2004 年開始呈現成長趨緩現象，主要係因連接器已普遍運用於每項電子產品，其發展已趨成熟，雖然部份新興應用之產品仍呈現高幅度成長，但由於新興應用產品之市佔率較低，導致 2005 年成長率僅達 6%，產值達到 387 億美元規模，預計全球連接器產業至 2008 年平均年成長率約 6~8%，因屬成熟產業故與全球景氣係較有連帶關係。

而 2006 年隨著全球經濟明顯回升並帶動筆記型電腦、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等市場成長，致 2006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亦成長了 7.08%，達 414 億美元，預估 2007 年在消費性電子、通訊產業及筆記型電腦等市場持續成長之下，連接器產業也將隨之成長，其產業發展仍具有相當潛力。

另近年來連接器產業受市場導向、降低成本及客戶要求下，其生產中心已逐漸由已開發國家移往開發中國家，並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以 2005 年連接器市場分析，其中已開發國家北美、歐洲、日本雖佔了全球近七成之連接器市場，但此三個市場發展已達飽和，成長率明顯低於整體產業，而屬於發展中或未開發國家之中國、亞太及其他地區之成長率相對較高。

全球連接器產業區域產值變化分析

單位：%

	北美	歐洲	日本	中國	亞太	其他	全球
2005 年成長率	2.5	1.8	2.2	19.9	10.2	16.2	6.0
04'~09'複合成長率	4.6	5.2	4.9	13.9	5.2	8.4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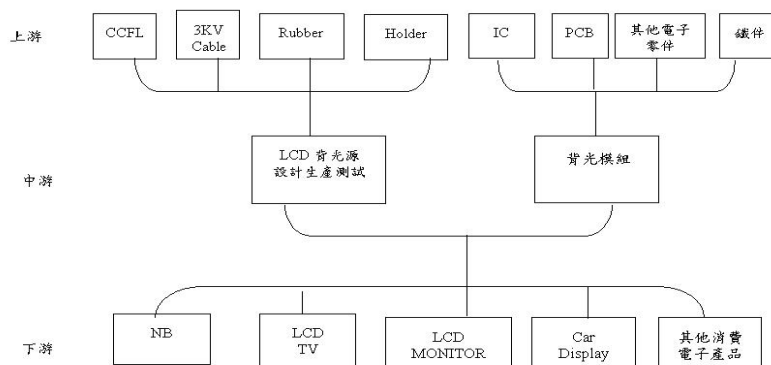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6/4)

另在連接線組方面，該公司係從事生產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液晶電視與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專業製造商。內、外部連接線組其主要功能是訊號及影像傳輸之用途，該產品品質不僅影響訊號及影像傳輸的可靠性，亦會牽動整個電子設備的運作機能。該產品除應用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外，還被廣泛的應用於工業電子、網路通訊、電信通訊、交通、汽車工業、醫療設備及航太工業等，而我國所產製之連接線組多使用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而隨著各下游應用產業之成長，連接線組之產銷規模亦將隨之成長。

(二)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冷陰極燈管組裝

該公司係屬冷陰極管組裝之專業廠商，產品橫跨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兩大領域，茲將該公司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間關聯性圖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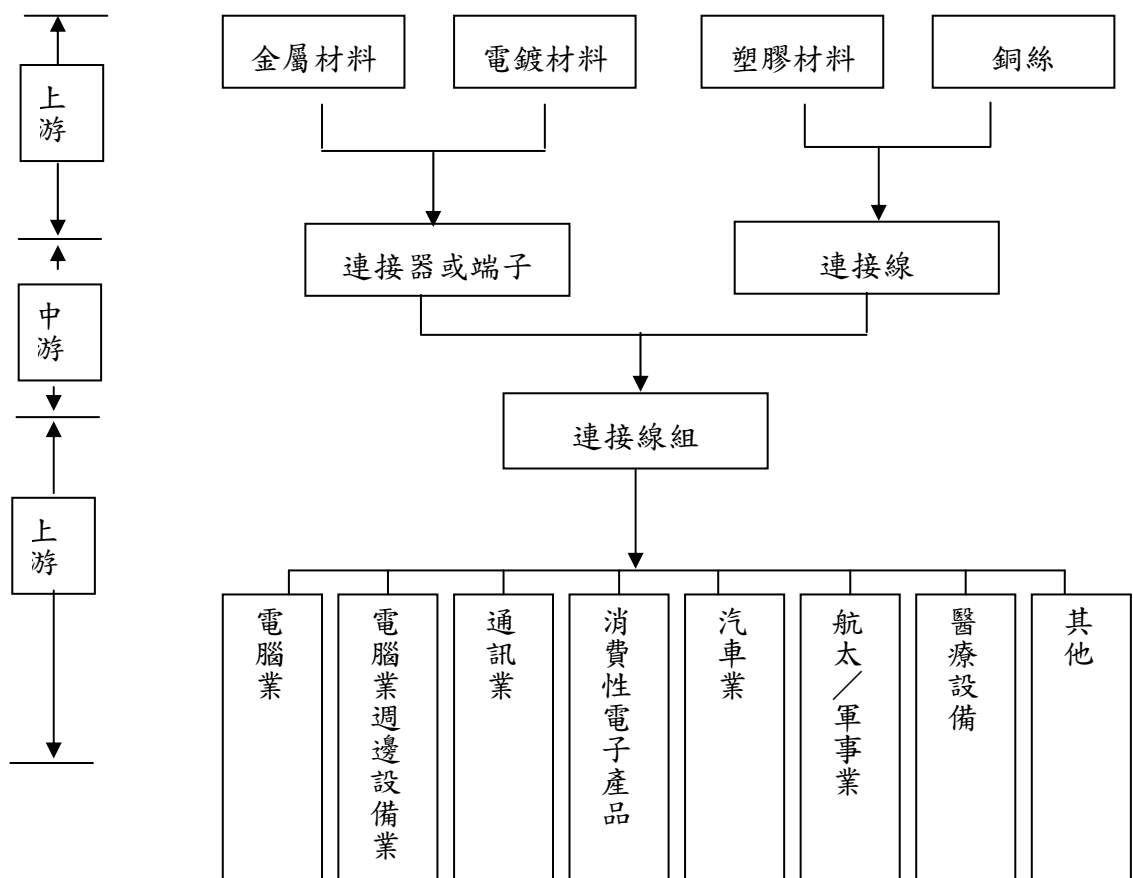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冷陰極燈管組裝所屬上游廠商計有冷陰極管及電子零件等廠商，而目前燈管之供應廠商主要以日本及韓國廠商為主，由於未來全球對 TFT - LCD 產品需求不斷增加，在各面板廠商積極擴建新世代之生產線影響下，面板尺寸係朝大型化發展，基於大尺寸之面板所需之燈管數量，將使燈管之供應出現吃緊狀態，因此若不能掌握燈管之穩定供給，將對該公司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有鑑於此，該公司除向日本廠商採購燈管外亦同時向台灣燈管廠商採購以分散風險，另下游客戶計有系統整合商及背光模組廠商，隨著 LCD TV 生產技術日益純熟，致單位成本下降而能激勵市

場買氣，故面板尺寸主流由原本 26 吋逐漸朝向 32 吋、37 吋及 42 吋，因此公司若無法調整生產技術及製程以配合下游面板尺寸產出之需求者，係可能產生客戶流失導致業績衰退之風險，惟該公司目前生產製程已由原本之 26 吋發展至 42 吋，且積極配合下游廠商需求變更製程，係已累積豐富相關經驗，另近年來下游廠商為降低成本而有移往中國大陸生產之情形，因此若不能因應下游廠商之外移，則將影響公司營運及業績，為此，該公司係配合下游廠商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孫公司以就近服務下游廠商並擴展新的客源，亦可降低其營運之風險。

2. 連接線組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生產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與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專業製造商，其上游原料產業包含金屬材料、電鍍材料、塑膠材料及銅絲等材料，而該公司所處之中游連接線組廠商，係指利用連接器、端子及連接線等專業及精密生產製造成連接線組，其下游應用產業則包含電腦業及其週邊設備、通訊業、消費性電子產品、汽機車業、醫療設備及航太/軍事業等，由於其連接線組應用面偏向於 LCD TV 及 LCD 監視器等產品，近年來因市場對於該等影音產品要求之解析度及傳輸品質要求增高，因此公司若不能順應市場需求提高產品品質則將影響公司之營

運及業績，為此，該公司已針對未來市場需求開發出高畫質 HDMI 連接線組等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且近年來下游廠商為降低成本有移往中國大陸之情形，因此若不能因應下游廠商之外移，將影響公司營運及業績，該公司係配合下游廠商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孫公司以就近服務下游廠商並擴展新的客源，亦可降低其營運之風險。

(三)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業務以冷陰極管組裝與連接線組為主，故與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液晶電視 (LCD TV) 及筆記型電腦(NOTEBOOK)等電子資訊產業榮枯息息相關。一般而言，若以市場需求面觀之，我國資訊產品以外銷為主，而第四季逢歐美聖誕節前夕之購買率上升，再加上我國下半年之資訊展與電腦展，更是廠商拓展業務之重要舞台，故下半年為電子產業傳統旺季；而每年年初因我國元旦與春節連續假日影響，下游廠商生產天數縮短，加上消費者採購意願下滑，皆會影響到需求進而產生季節性差異。大致而言，以市場供需來看，市場淡季為第一、二季，旺季為第三、四季，惟該公司 CCFL 組裝及連接線產品於下游市場產業發展中仍具有相當潛力，故其景氣循環尚不致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2.產品可替代性

(1)冷陰極燈管

冷陰極燈管(CCFL/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是 TFT-LCD 面板中之最重要零件，其主要功能在於提供面板足夠的光源，由於 LCD 乃是非自體發光的顯示器，需要另有發光體作為發光源，除了反射式液晶顯示器外，穿透（滲透）式液晶顯示器均需加上背光模組作為發光源，光源穿透過 LCD 以及彩色濾光片 (Color Filter) 後，產生了明暗以及色彩。發光源的目的在於提供 LCD 面板足夠的亮度，故須具備高亮度、亮度均一、壽命長等條件，目前作為背光源的零件包括冷陰極燈管(CCFL)、發光二極體(LED)及無汞平面光源(FFL)等。

由於 CCFL 具有下列特性，因此，在考量發光效率、壽命及生產成本等因素下，目前 CCFL 是較其他光源產品廣為市場所採用：

- ①電氣及光學特性安定。
- ②壽命長(標準電流下，可使用 15,000~50,000 小時以上)。
- ③耐震、耐衝擊性(100G 以上)。
- ④耐點滅特性(10 萬次以上)。

- ⑤可具調光性。
- ⑥小型量輕(直徑 1.8~6.5mm)，但使用在 LCD-TV 成品之 CCFL，因為 TV 成品尺寸大，CCFL 燈管所需長度較長，因此 CCFL 直徑需要 3.4mm 以上才能減少燈管斷裂的危險。
- ⑦低發熱量。
- ⑧低消耗電力。
- ⑨便宜(以 17 吋液晶監視器而言，四支 CCFL 燈管加上四個電源轉換驅動器(inverter)的金額約為 10 美元，相對於目前其他背光源來說，是最便宜)，因此 CCFL 目前仍為 LCD 主要背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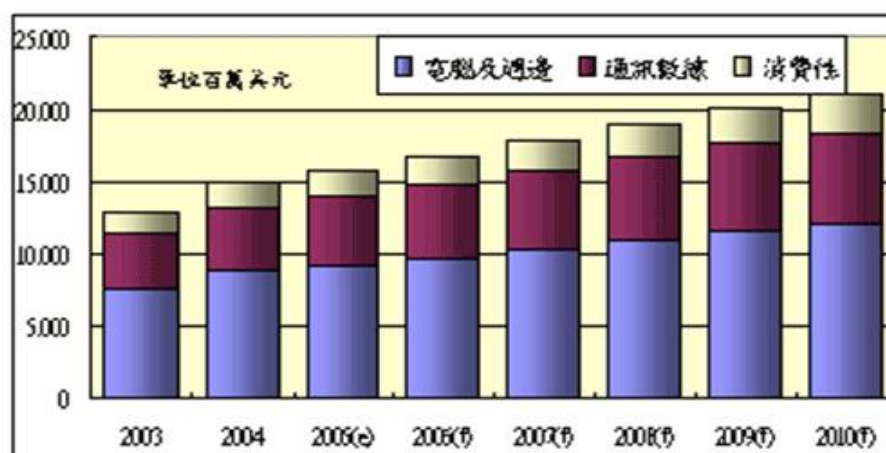
LED 方面，雖然 LED 具有色彩表現優勢、無汞符合環保需求以及快速啟動等優點，由於 LED 本身仍有散熱較差及發光效率低問題（LED 約 70%~80% 能量轉換成熱能），且 LED 目前市場上之產品發光效率約為 15-20 lm/W 遠低於 CCFL 發光效率 60-80 lm/W，雖然 LED 各廠在發光效率及耗電量改善方面持續投入研發，且預估兩年後可達到 70-120 lm/W 水準，其發光效率與 CCFL 表現約略相當，但 LED 的缺點是 LED 為點型光源，與 CCFL 的線型光源相較，實更難控制光均性，為了達到盡可能的光均，必須對生產出來的 LED 進行特性上的精挑嚴選，將大量特性一致（波長、亮度）的 LED 用於同一個背光中，此一挑選成本也相當高昂。加上 LED 單價成本過高(以目前 LED 售價來看，於 26 吋面板設計當中，需 100 顆以上高功率 LED，成本約 150 美元，達到相同亮度僅需使用 CCFL 約 10 PCS 加上電源轉換驅動器成本不到 28 美元，因此以 LED 作為背光源，成本仍然太高)，此外，LED 產品相對使用數量龐大，在使用一段時期後，造成 LED 成品顆粒間之色輝(亮度)其均一性難以管控、LED 成品顆粒間之生命期(壽命)難以均一確認（如同交通號誌會有黑暗點甚至區塊產生），且因為某部分 LED 顆粒壽命結束，背光源平面將產生 MURA 現象（mura 本來是一個日本字，mura 是指顯示器亮度不均勻造成各種痕跡的現象），上述影響到整個光源平面色輝均一度，LCD TV 產品應用強調高色飽和度特性，因此 LED 必需進一步朝向區域控制發展。故在 LED 在克服其發光效率、價格、亮度均一區域控制以及壽命均一穩定等缺點前，CCFL 仍為大尺寸 TFT -LCD 主要背光源，短期內 LED 尚難以完全取代 CCFL。在無汞平面光源(FFL)方面，雖三星康寧精密玻璃目前係積極開發中，然其主要缺點在於投資金額過高，加上 FFL 為一大型光源，其所發出熱量高，另外需裝置獨立冷卻系統以減少 FFL 所產生熱能，故使其整體成本相對較高，而不符合效率。

因應不同的面板設計，CCFL 在面板中所使用的數量、擺放的位置以及產品等級可隨之不同，因此，CCFL 相對其他可作為背光源的替代產品如 LED 及 FFL 等，具有不同產品特性及成本優勢。以目前情況來看，未來兩年 CCFL 仍將會是 TFT-LCD 背光源的主流產品。

目前中大尺寸顯示器面板之應用，由於 LED 在上述散熱、耗電及成本等問題尚未完全克服，故主流之光源仍以 CCFL 應用佔最大的產值比重，就全球 CCFL 之市場需求規模觀之，依據研究機構 PIDA 資料顯示，2007 年度不論是在 LCD TV、LCD 監視器及筆記型電腦方面皆較前一年度成長。綜合上述，TFT-LCD 面板主流背光模組相關科技之改變，將導致產生出其他次世代替代光源，但 CCFL 在發光效率、壽命及生產成本具優勢下，於短期內尚不致有全面性被替代之風險，對於該產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連接線組

全球電腦及周邊、通訊數據、消費性連接器市場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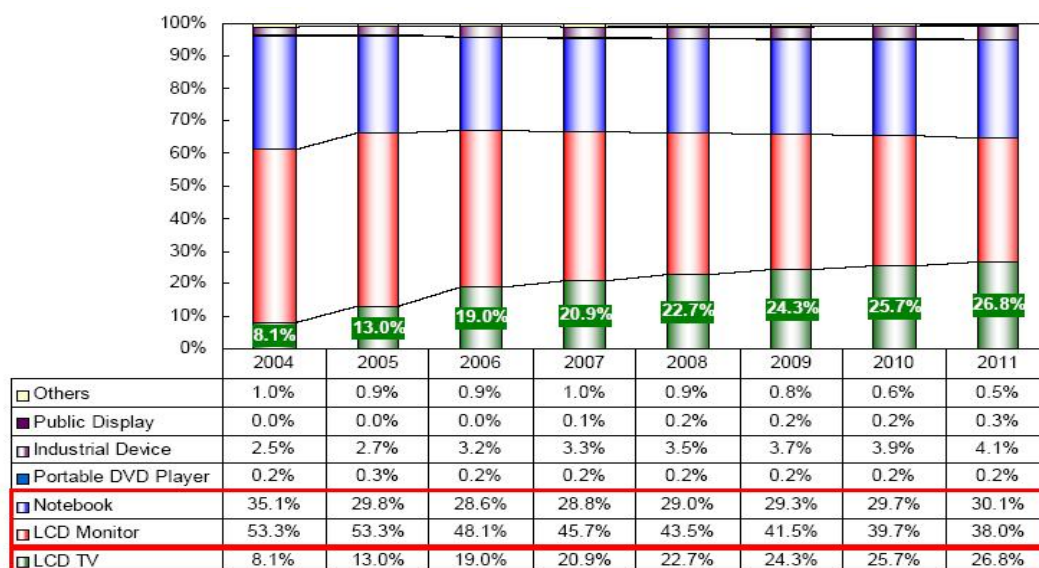
連接器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數據傳輸、電信、通訊產品、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必須使用連接器，因此下游終端產業的成長，將帶動對連接器的需求成長。就產業面觀之，展望 21 世紀資訊數位化的時代，配合生產技術不斷革新、低價電腦盛行、網際網路方興未艾、行動電話與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蓬勃發展，皆帶動對連接器之需求，亦使得該產業成長可期。由於連接器或相關零組件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數據傳輸、電信、通訊產品、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必須使用連接器，故目前並無可替代之產品。

3.行業未來發展

(1)冷陰極燈管模組

該公司所組裝之冷陰極燈管主要係供應中游背光模組廠商生產製造所需之重要零組件，而背光模組產品最終係提供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液晶電視(LCD TV)及筆記型電腦(NOTEBOOK)等下游廠商生產所用，由於 TFT-LCD 相關產業於近年來發展迅速，加上 LCD TV 等行業催化下，致 TFT-LCD 產業蓬勃發展，且專業分工使上下游廠商彼此間之關係更為緊密。

2005 年度面板應用情形分布



資料來源：MIC(2006.12)

以 LCD 面板產品的應用面來看，包括大型看板、工業面板、可攜式 DVD 產品、筆記型電腦、LCD 顯示器及 LCD 電視，而目前絕大部份仍以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液晶電視(LCD TV)及筆記型電腦(NOTEBOOK)為主，占比例九成以上，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分別佔 LCD 面板產品應用的 95.4%及 95.2%。

近年來隨著生產技術日益純熟，各面板廠商均積極擴建新世代的生產線，致面板尺寸愈來愈大，且單位成本下滑使 LCD TV 售價隨之下降，而 LCD TV 未來將朝向大尺寸發展，依據 MIC(2006.12)研究報告中指出，未來 2008 年至 2011 年 LCD TV 大尺寸之需求均呈現成長趨勢；而基於大尺寸面板所需之燈管數量係將使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需求亦隨之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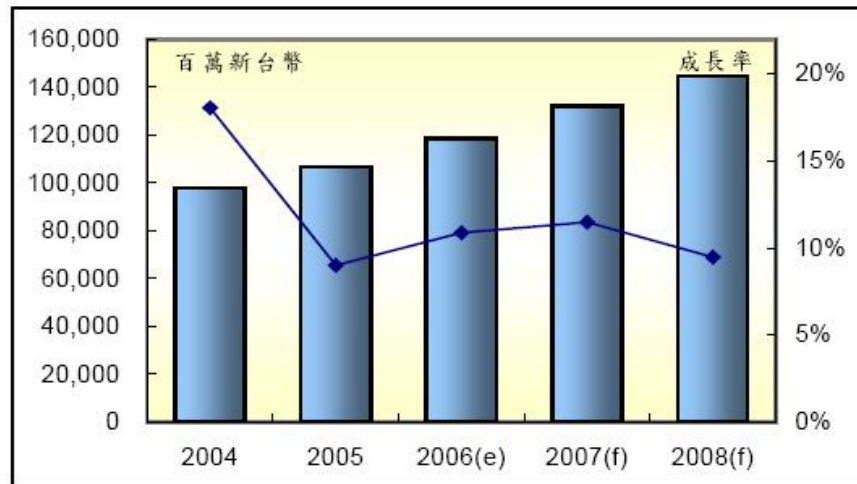
(2)連接線組

該公司在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方面，鑑於連接器與連接線等電子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個人電腦及週邊產品、數據傳輸、電信、通

訊產物、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必須使用連接器，故與下游電子產業發展有緊密之關連。

電子零組件為電子產業發展之基礎，種類眾多且各自執行每部份之關鍵功能，應用需求廣泛。以全球連接器產業而言，在歷經 2001 年至 2003 年上半年產業景氣低迷後，2003 年下半年隨著全球經濟回升恢復到二位數成長率，依工研院 IEK 分析全球連接器，2004 年達到此波景氣回復之高峰，產值年成長率為 15.7%。2005 年起，因連接器已普遍運用於各種主要電子產品，逐漸步入成熟產業，當年度產業年成長率回落至約 6% 左右。至 2006 年後，在新興應用如新世代手機、GPS、遊戲機等不斷推陳出新下，預計至 2008 年止該產業仍可維持 6~8% 之年成長率。

我國連接器產業市場及成長率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6/4)

我國連接器之發展是因電腦產業的蓬勃發展，而 IEK 統計我國連接器產業在 2005 年的產值為 1,067 億元，其中電腦及週邊應用佔總產值 67%，但由於全球 DT PC 市場接近飽和，相關連接器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滑，毛利被大幅壓縮，因此國內業者積極往高成長的網通及消費性電子應用領域發展，而不再像以往僅生產低價低毛利的電腦應用連接器。2006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將僅成長 7.08%，但國內連接器產業將有 10.9% 成長，產值達 1,184 億元，主要係國內業者已逐漸擺脫微利低價之電腦應用連接器，積極往高成長之通訊及消費性應用發展，依國內連接器廠商轉往消費性電子、網通及汽車電子的發展趨勢，在 07~09 年連接器產業整體產值雖未能大幅提升，但毛利仍能維持成長。

4.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下游產品需求持續成長

該公司所生產之連接線組及冷陰極燈管之組裝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2007/01 預估全球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 2007 年出貨量分別為 149,000 仟台及 66,000 仟台，至 2009 年將成長為 177,794 仟台及 110,000 仟台，預估平均年成長率分別為 7.5%及 26%，因此在全球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出貨量快速成長下，將帶動上游背光模組及連接線組產品之需求。

②優良的客戶基礎

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級消費性電子及 PC 大廠如友達、奇美、群創及唯冠等，在全球 TFT-LCD 模組及 LCD 監視器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由於消費性電子及 PC 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仍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方向發展，因此對該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基礎上，不僅能使營收快速成長，市場佔有率亦可望大幅提高。

③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該公司已適時擴充廠房來因應訂單增加之生產需求，並研究開發自動化焊接方式，來取代因手動加工所產生之品質不穩定度，並有效整合存貨庫存、製程、技術及財務業務等方面於一資訊平台上，使資源整合之效能有所提升。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原材料須仰賴日本

日本為光電發展最成熟的國家，關鍵原材料以自日本進口為主，仰賴程度頗深。

因應對策：積極與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隨時取得供應量能的變化，彈性調整前置備料時間，確保原材料供應無虞，同步尋求替代原材料供應商，降低原材料供應之風險。

②面板及其 CCFL 等零組件同受降價壓力

LCD 面板產業因南韓、日本及台灣等大廠競相擴建，致使面板市場價格持續下降，故連帶使 CCFL 與背光模組等供應廠商面臨降價之壓力。

因應對策：由於該公司主要業務乃加工組裝 CCFL 燈管模組，而其自購

CCFL 加工之比例除已降低外，其在燈管模組銷售收入與加工收入二項亦以賺取燈管點焊加工費用及燈管組所用物料等收入為主，在主要原料-CCFL 燈管之供應上，因其價格實質係由面板廠與燈管供應商所議定，故 CCFL 降價之情形亦因面板整體降價所導致，其對該公司於 CCFL 模組銷售價格上雖因而隨之降低，但對其毛利並無重大影響之情形；另其燈管點焊加工費用及燈管組所用物料成本占其最終客戶之面板成本比率甚低，故該公司之 CCFL 模組銷售及加工之毛利雖亦因面板降價而受影響，然其相對降幅較小，且該公司因應產品降價壓力亦擬出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A.機械化、自動化生產，以減少人力支出

該公司面對降價壓力選擇重點製程開發成機械化甚至自動化，藉以提高及穩定各工段之生產效率，降低日以高漲之人工製造費用所產生之壓力。

B.新產品開發及人員應變能力高

透過生產製程自動化，該公司面對新產品送樣之製作時間，不需要開發模具者，僅需 0.5~1 工作天，需要開發樣品模具者，僅 3 個工作天即可完成，而且量產導入以及新人職前訓練教育期僅需 0.5~1 個工作天，大大降低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且點焊品質及良率亦遠高於人工點焊。

C.實行計畫性議價採購以節省成本

在原材料採購上，該公司除已具有經濟採購效益外，亦訂定原料降價之目標管理，且每月定期分析檢討其成效，並採取通用材料整批性購買，以求更大議價空間。

D.上下游垂直整合以提高獲利

該公司所需之原料線材的採購，目前仍依據客戶指定採購日商線材，然為因應未來供應商本土化需求，其採取上下垂直整合方式進行，並於大陸成立淮安振維並設立線材抽線廠，以於未來提供其集團連接線組生產所需，屆時亦可在燈管焊接組裝事業導入，以達到節省成本之目的。

③國內勞動力不足

由於國內勞工意識高漲，勞動力不足，增加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為因應勞工不足現象，該公司除引進外勞，並將部份產能轉

移至中國大陸地區生產，以就近服務當地台商，另亦積極改善生產製程及加強自動化之生產，以降低人力需求。

④冷陰極燈管未來被發光二極體(LED)取代風險

該公司產銷之 CCFL 附著於液晶顯示器下，未來將遭受 LED 背光源的強烈衝擊，產品將面對風險。

因應對策：LED 背光模由於成本過高及色輝度不均等因素，故短期間尚不致大幅影響 CCFL 市場，然隨科技演進，LED 仍將佔有背光源市場一席之地，而該公司乃一背光源之組裝加工廠商，對於背光源之市場變化亦擬定相關研發計畫以隨時因應之，茲針對其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 CCFL 仍將穩居中大尺寸顯示器背光源主流產品之地位

由於 LCD 光源需具備足夠的亮度以及使用期長等條件，然目前作為光源的零件中於中大尺寸之顯示器面板應用仍以 CCFL 應用占最大的產值比重，而發光二極體(LED)等光源在耗電量、壽命均一度、發光效率以及生產成本方面都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短期間內冷陰極燈管(CCFL)並無其他產品可以替代，故該公司仍持續深耕該市場以維持其占有率。

B. 投入 LED 背光模組組裝之研發計畫

該公司運用 Cable 事業部以及研發單位之專業經驗，已開發完成 LED module 之 SMT 量產技術，並成功設計出 27 吋 LED 背光源模組，且陸續投入 LED 模組之設計與研發以隨時因應下游面板廠於採用 LED 光源製程之改變。

C. TFT LCD 背光模組用冷(熱)陰極燈管連接器

該公司除配合 TFT-LCD 廠商協助開發背光源模組外，並針對大尺寸 LCD 機種使用之冷陰極燈管(CCFL)以及熱陰極燈管(HCFL)自行開發免焊接技術，已完成冷陰極燈管連接器(CCFL CONNECTOR)、冷陰極燈管組連接器(Fuse type bar holder for CCFL)以及熱陰極燈管連接器(HCFL CONNECTOR)之開發並陸續取得各地之專利。

此新型專利之冷陰極燈管用無鉛焊錫免點焊連接器，其燈管無須進行焊接製程，除可減少燈管搬運運送時間，亦減少運送過程中造成燈管斷裂的損失而可節省面板廠商之成本。而背光模組廠只須向該公司採購上述連接器後即可在背光模組廠內自行安裝冷陰極燈管組，甚至未來熱陰極燈管組迴路設計臻至成熟後，各 LCD TV 家庭使用者，即可自行在家裡換裝損壞或壽命終結之熱陰極燈管，未來如獲下游 LCD TV 業者推行者，其未來成長性應屬可期。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公司現況

1.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振維電子與同業公司之排名比較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95 年度營收		95 年資本額	95 年稅後淨利	純益率 (%)	95 年度中華徵信所製造業排名	
	金額	成長率				營收排名	經營績效排名
振維	1,395	22.49	399.13	110.43	7.92	1,057	467
亞帝歐	1,863	13.90	604.80	213.38	11.45	844	696
誠創	391	117.05	1,542.80	(100.36)	(25.64)	2,117	1,750
大朋電	1,153	19.77	349.36	21.12	1.83	1,215	1,016

資料來源：中華徵信所 2007 年 TOP 5000 「台灣區大型企業排名」

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冷陰極燈管 (CCFL) 組裝及連接線組 (CABLE) 之生產及銷售，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完全相同性質之同業公司，經考量該公司資本額、營收獲利情形及主要產品組合後，其與冷陰極燈管組裝或生產連接線組之公司較為相近，國內興櫃公司中冷陰極燈管 (CCFL) 組裝及連接線組 (CABLE) 同業計有之亞帝歐、誠創及大朋電等，依據中華徵信所 2007 年 TOP 5000 「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之資料，該公司 95 年製造業營收排名為 1,057 名，雖高於同業亞帝歐，但優於同業誠創及大朋電，且該公司之經營績效排名位居第 467 名，優於所有同業，由此可見該公司與同業相較尚有良好之競爭力。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下游產品需求持續成長

該公司所生產之連接線組及冷陰極燈管之組裝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2007/01 預估全球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 2007 年出貨量分別為 149,000 仟台及 66,000 仟台，至 2009 年將成長為 177,794 仟台及 110,000 仟台，預估平均年成長率分別為 7.5%及 26%，因此在全球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出貨量快速成長下，將帶動上游背光模組及連接線組產品之需求。

②優良的客戶基礎

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級消費性電子及 PC 大廠如友達、奇美、

群創及唯冠等，在全球 TFT-LCD 模組及 LCD 監視器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由於消費性電子及 PC 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仍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方向發展，因此對該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基礎上，不僅能使營收快速成長，市場佔有率亦可望大幅提高。

③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該公司已適時擴充廠房來因應訂單增加之生產需求，並研究開發自動化焊接方式，來取代因手動加工所產生之品質不穩定度，並有效整合存貨庫存、製程、技術及財務業務等方面於一資訊平台上，使資源整合之效能有所提升。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原材料須仰賴日本

日本為光電發展最成熟的國家，關鍵原材料以自日本進口為主，仰賴程度頗深。

因應對策：積極與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隨時取得供應量能的變化，彈性調整前置備料時間，確保原材料供應無虞，同步尋求替代原材料供應商，降低原材料供應之風險。

②面板及其零組件同受降價壓力

LCD 面板產業因南韓、日本及台灣等大廠競相擴建，致使面板市場價格持續下降，故連帶使其零組件供應廠商面臨降價之壓力。

因應對策：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大量生產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致力於研發能力之提升，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高在國際市場之競爭能力。

③國內勞動力不足

由於國內勞工意識高漲，勞動力不足，增加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為因應勞工不足現象，該公司除引進外勞，並將部份產能轉移至中國大陸地區生產，以就近服務當地台商，另亦積極改善生產製程及加強自動化之生產，以降低人力需求。

3.主要競爭對手之市場佔有率及公司之競爭利基

(1)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振維電子與同業公司之排名比較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95 年度營收		95 年資本額	95 年稅後淨利	純益率 (%)	95 年度中華徵信所製造業排名	
	金額	成長率				營收排名	經營績效排名
振 維	1,395	22.49	399.13	110.43	7.92	1,057	467
亞 帝 歐	1,863	13.90	604.80	213.38	11.45	844	696
誠 創	391	117.05	1,542.80	(100.36)	(25.64)	2,117	1,750
大 朋 電	1,153	19.77	349.36	21.12	1.83	1,215	1,016

資料來源：中華徵信所 2007 年 TOP 5000 「台灣區大型企業排名」

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冷陰極燈管(CCFL)組裝及連接線組(CABLE)之生產及銷售，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完全相同性質之同業公司，經考量該公司資本額、營收獲利情形及主要產品組合後，其與冷陰極燈管組裝或生產連接線組之公司較為相近，國內興櫃公司中冷陰極燈管(CCFL)組裝及連接線組(CABLE)同業計有之亞帝歐、誠創及大朋電等，依據中華徵信所 2007 年 TOP 5000「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之資料，該公司 95 年製造業營收排名為 1,057 名，雖高於同業亞帝歐，但優於同業誠創及大朋電，且該公司之經營績效排名位居第 467 名，優於所有同業，由此可見該公司與同業相較尚有良好之競爭力。

(2)人力資源

95.12.31；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公司名稱	95 年營業淨額(A)	95 年稅後(損)益(B)	員工人數(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振 維	1,394,850	110,434	197	7,080	561
亞 帝 歐	1,862,954	213,384	610	3,054	350
誠 創	391,367	(100,359)	390	1,004	(257)
大 朋 電	1,152,504	21,118	82	14,055	258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興櫃或公開發行之公開說明書及年報

該公司截至 95 年底之員工人數計 197 人，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7,080 仟元，而員工每人稅後生產力為 561 仟元，與同業相較，因連接線組(CABLE)同業大朋電於台灣母公司並無生產線，其員工人數較低，致使其平均營收貢獻度該公司高，然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尚優於同業亞帝歐及誠創，另亞帝歐因較早切入冷陰極燈管之組裝與銷售業務其營運規模

較大，故其稅後淨利較高，惟因亞帝歐員工人數較多，而大朋電因連接線毛利壓縮，獲利減少，致該公司員工生產力指標均優於亞帝歐、誠創及大朋電等三家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人力運用效率尚佳。

(3)公司之競爭利基

①掌握產品市場動態及未來發展趨勢

本公司之連接線組產品主要係應用在電腦與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及資訊家電產品，近年來隨全球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蓬勃發展，帶動了連接器零組件市場的需求上揚。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升級速度快，為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特性之一，因此業者必須具備敏銳之市場觀察力，方能掌握 3C 產品市場之動態與發展趨勢，適時調整產銷策略以因應市場潮流，掌握契機，振維電子於連接器產業已累積二十多年經驗，其銷售客戶為國內外知名廠商如中強光電、明基、歌林、奇美、群創及瑞軒，憑藉本公司在成本控制、研發能力及生產管理能力等方面之優勢，係能迅速推出符合客戶所需產品以維持利基。

②完整的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配合下游背光模組廠潔淨度要求，設置潔淨室組裝製程，並大量投入自動點焊設備，克服人為因素可能造成之品質隱憂，因此具有較高良率及組裝品質之優勢，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成就之關鍵因素之一。

③專業經驗豐富

本公司目前經營團隊專注本業皆有多年資歷，主要幹部對產業環境變化、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近年來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呈現成長，顯見經營團隊之專業素質及產業經驗良好，營運績效亦屬優良。由目前振維電子之前二大客戶友達及中強光電均為國內著名之廠商可知，本公司產品品質及技術已深受客戶信賴，故以累積多年及應用於各產業之專業經驗豐富，將為本公司不可或缺之事業成就因素。

④提供客戶完善且迅速的服務

本公司之下游產業客戶因全球佈局及成本因素考量，已紛紛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設廠，為因應此趨勢，本公司於深圳及蘇州成立孫公司，除以台灣接單、大陸生產模式充分運用兩岸分工優勢，並持續就近服務原台商客戶外，另可就近開發中國大陸地區之當地客戶，使客戶外移造成之衝擊降至最低，並維繫與客戶之長遠合作關係，此亦為本公司事業成就因素之一。

⑤生產效率佳，產量大且成本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重視品質及產製效率提昇，不斷進行製程技術之改良，並致力生產線之管理以提昇生產效率，除藉由加強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外，並赴海外設廠從事前段材料生產以降低成本及有效運用企業資源，致使公司較具備成本競爭之優勢，並成為本公司創造獲利及企業成就之要因。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 75 年成立即設有工程部以針對連接線組之製程設計等作業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加以變更，然鑑於連接器與連接線等電子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個人電腦及週邊產品、數據傳輸、電信、通訊產物、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必須使用連接器，故下游終端產業的成長，亦帶動對連接器與連接線等電子產品及無線紅外線發射、無線射頻發射遙控器等電子產品之需求成長，故該公司亦於 93 年 8 月成立開發部，並陸續開發出如組立式 RCA PLUG(RCA 插座)、HDMI CABLE(高解析多媒體數位傳輸線)等產品，且自 93 年開始投入 CCFL 之加工製程開發後，亦陸續針對該項產品擬訂各種開發計劃，更陸續推出 CCFL SOCKET 等產品，以即時因應生產所需，而未來將以發展輕薄短小及高密度、細腳間距及高頻率高傳輸速度之連接器與連接線及無空間障礙無線控制器為主要研究方向，另在冷陰極燈管組裝之業務，因冷陰極燈管係液晶螢幕之主要零件，近年來液晶螢幕逐漸取代傳統 CRT 螢幕成為市場主流，致使液晶螢幕之需求大增，有鑑於此，該公司亦針對冷陰極燈管組裝之研發成功開發出滑軌治具、點亮自動計時裝置、自動點焊機等與 CCFL 製程改善之相關設備，未來將以改善冷陰極燈管製程、冷陰極燈管連接器及開發 23~42 吋發光二極體背光模組為研發方向，並延攬相關經驗豐富之研發人才，建立堅強之研發團隊，以因應市場需求，目前研發單位共有二部，其部門之工作執掌如下表：

部門別	工作執掌
研發處	負責搜集國內外市場資訊與該公司相關產品之新產品訊息，並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發技術。
CCFL 廠務處 工程部	負責國內外客戶之工程圖面變更及製作、樣品製作、製程設計、治工具及設備設計以及零件材料承認等。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 1：該公司開發部於 96 年 1 月組織變更為研發處。

(2)研發人員學經歷及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員 工 人 數	期 初 人 數	5	9	16	23
	本 期 新 進	6	11	10	1
	本 期 離 職	2	4	3	4
	退 休 及 資 遣	—	—	—	—
	期 末 人 數	9	16	23	2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7	1.41	1.77	2.28
離 職 率 (%)		18.18	20.00	11.54	16.67
學 歷 分 佈	博 士	—	—	—	—
	碩 士	—	1	1	—
	大 專	7	13	18	16
	高 中	2	2	4	4
	高 中 以 下	—	—	—	—
合 計		9	16	23	2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截至 96 年 6 月底，該公司研發人員共計 20 人，其平均年資因 92 年度自中和遷廠至桃園觀音鄉，94 年度更遷移廠辦位址至南崁現址，致員工遠距離工作不適而陸續離職下，加上陸續擴充規模使新進人員增加，故使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僅為 2.28 年。其研發人員中雖無碩士以上等較高學歷者，然該公司之主要研發人員係具有多年之專業技術與經驗，且其持續透過實務操作以培養研發人力素質，並持續對外招聘優秀人員以因應相關研發工作所需，而公司亦希望透過股票上櫃以吸引更多優秀之研發人材投入其行列，並期望持續提昇未來市場之競爭力。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 93~95 年度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18.18%、20.00%以及 11.54%，94 年離職率較高主要為不適應工作環境及遠距離工作等因素所致，至 95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加上積極招聘適合之研發人才，致使新進人數增加而離職率則呈現下降之趨勢。整體而言，由於主要研發主管及資深研發人員之離職人數少，變動者多為資歷較淺之人員，故該公司研發人員之變動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研究成果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主要開發成功之商品及技術列示如下：

年度	研究發展成果
93 年度	TRAY盤開發
	滑軌治具開發
	半自動裁切機治具
	量測點亮治具開發
94 年度	背光模組開發
	石英燈管改善
	自動點焊機改良開發
	點亮自動計時裝置
	點亮抽風設備
95 年度	高解析多媒體介面連接器(HDMI CONNECTOR)
	汽車用紅外線遙控器(IR REMOTE CONTROLLER)
	冷陰極燈管連接器(CCFL HOLDER)
	高頻率連接器(SMART CONNECTOR)
96 年度	28KEY名片型RUBBER按鍵型無線紅外線遙控器
	36KEY RUBBER按鍵型應用於數位機上盒
	TFT LCD PANEL之觸控式無線紅外線遙控器
	MINI HDMI CABLE用PLUG
	MINI HDMI板端用連接器
	CCFL用連接器(計3種類型)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所投入之連接線組及 CCFL 焊接組裝產業，在研發人員的延攬條件上與 IC 或 PC 產業之人才需求條件有所差異，由於連接線與連接器屬於高度客製化之產品，故係以客戶委託設計製造(ODM)為主，而燈管焊接著重製程改良，所以在研發人才聘用上是以具備電子工程及機械工程等資歷背景，而經由該公司專案培養並透過資深工程師經驗傳承以累積研發實力，且視研發人力狀況適時招聘相關背景之資深工程師以因應專案開發之需求。

另該公司依市場變化擬議研發工作內容與工作負荷量，並視研發能量擬訂研發計劃以適時適才延攬相關專業科技人才，並以電線電纜與連接器的研發電子工程師、材料與機械力學工程師與熟悉微波工程的高頻工程師等人才為主來加入該公司研發團隊，此外，該公司亦不定期安排研發人員對外參加各種新技術研討與教育訓練，以取得最新技術發展資訊，未來更將加強與國內外專業技術機構、產經學校作技術交流與技術合作，來提升

內部研發技術能力，另計畫逐年增加研發費用投資，加強必要的研發測試設備引進與汰舊換新現有的測試設備，縮短研發的開發時程，以因應市場快速的變化並適時取得商機。

2.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從事連接線組及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多年，主要的技術均源於自行開發，並藉由與下游廠商間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其技術能力，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訂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等情形，且近年來並已陸續申請相關專利技術(如下表)。

振維電子目前之專利權明細表

申請日期	案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	核准日期
95.08.22	095214870	背光模組及其連接器(一)	台灣	96.06
95.09.01	095215625	背光模組及其連接器(二)	台灣	96.06
95.09.19	200620120963.7	背光模組及其連接器(二)	大陸	申請中
95.09.20	200620120963.6	背光模組及其連接器(一)	大陸	申請中
95.11.09	2006-9144	背光模組及其連接器(一)	日本	95.12
95.11.09	2006-9145	背光模組及其連接器(二)	日本	95.12
95.11.13	200620159659.2	背光模組及其燈管單元與連接器(一)	大陸	申請中
95.11.13	1020060111761	背光模組及其連接器(一)	韓國	申請中
95.11.13	1020060111765	背光模組及其連接器(二)	韓國	申請中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另針對該公司產品技術困難度不高，易受競爭者加入威脅之營運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1)連接線組事業

該公司係以連接線與連接器產業起家且以製造為核心技術，目前係100% 接受客戶委託設計製造(ODM)，屬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從產品設計、開發、至生產製造，所有生產治工具、測試設備多必須依靠自行開發或委外建置，雖然技術門檻不是很高但後續要進入之競爭廠商仍具某種程度之進入障礙，茲就其進入障礙與該公司之競爭優勢與因應策略說明如下：

①進入障礙

A.競爭廠商眾多，業者須具備生產經濟規模以取得大型客戶訂單，以量制價並取得價格上的優勢。

- B.生產製程須上下游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成本與取得供貨時效。
- C.須取得國內外連接器標準協會所制訂之各種連接器產品的標準認證方可有效取得客戶訂單。
- D.生產廠商須擁有如 ISO9000、ISO14000 的認證或目前歐盟所訂定的環保管理辦法 ROHS 等生產管理品質認證標準，且須通過客戶嚴格的工廠評價以取得交易資格。

②該公司之競爭優勢

A.完整的供貨產品線及生產經濟規模

該公司堅守品質承諾且提供完整之顯示器用內外部連接線組，能滿足客戶「One Step Service」之需求，且經整合大陸生產基地產能，其已具足夠之生產經濟規模並取得價格上的優勢。

B.擁有上下游垂直整合能力

該公司 2007 年於大陸淮安振維投入線材上游材料抽線製程，其自抽線到連接器設計、開模、射出成形、線材焊接、組裝等生產上下游係能垂直整合，故具有生產規模與成本競爭等優勢。且該公司在模具設計及塑膠射出成形擁有二十餘年經驗，能夠快速研發設計出各式模具及治具配合生產，因此儘管市場變化快速，客戶需求多樣少量，但新產品開發能力使其能及時反映市場以取得商機。

C.為國內少數取得 HDMI 標準協會認證之廠商，並具高速高密度電流連接器的開發技術

該公司之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連接線與連接器(HDMI)已取得國外 HDMI 標準協會之認證，為國內少數取得 HDMI 連接線組廠商之一，並已獲中光電、歌林等客戶的承認，且陸續交貨予中光電及歌林等客戶，顯示該公司已有高速高電流密度連接器的開發技術，尤以在細間距 (Fine Pitch)、高頻及表面黏著(SMT)等精密性產品的研發、製造技術與經驗係領先多數國內同業。

D.擁有 ISO 14000 及 SONY GREEN PARTNER 等高標準環保標準認證

該公司擁有國際標準組織 ISO9000、ISO14000 的認證外，並擁有 SONY Green Partner(無毒害工廠)工廠更新認證(於 92 年 12 月取得並逐年更新)及符合目前歐盟所訂定的環保管理辦法 ROHS 規定，已獲多家國內外知名廠商(如:唯冠、奇美、群創、MARUNIX 等)對該公司工廠的生產管理流程及品質的管理控制等資格認證，有利其訂單之爭取。

E.就近交貨並縮短交貨時間

該公司於華南地區的東莞深圳與華東地區的蘇州及淮安地區均設有工廠，以利在大陸地區的台商如群創、唯冠、力信、瑞軒、中光電、明基、友達、奇美電等，以及日商如日立、三菱、MARUNIX、FUJITA等，就近生產供貨，具縮短客戶交貨期及降低運輸成本等優勢。

F.客戶多為國內外上市櫃之信譽良好公司，擁有厚實之客戶基礎

該公司之客戶群包括資訊及通訊與消費性等電子產品之國際級製造廠商，如群創、唯冠、力信、瑞軒、中光電、明基、友達、奇美電、日立、三菱等，客戶基礎雄厚，且有助於新產品、新客戶訂單之開拓。

(2)冷陰極燈管點焊組裝事業

①進入障礙

該公司為專業燈管組焊接組裝廠商，而燈管組焊接組裝產品所需要的焊接技術表面上只要稍具電子工程技術及擁有錫焊能力即可完成此產品，但想成為此供應領域真正之專業廠商卻不如表面上之簡單，首先須取得面板廠商認證通過，且必須具備以下幾項基礎條件：

A.充足資金來源

以國內燈管組焊接組裝廠商而言，必須取得國內 TFT LCD 廠之直接審核及認證，且合作初期多由燈管組焊接組裝廠商自購燈管後加工，因此，供應商必須具備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業務承接初期自購燈管之資金壓力。

B.生產規模及產能

生產規模及產能必須達到一定程度方可成為下游面板等廠商認可之供應商，且產能及機種承接能力要夠廣，尺寸從 7" DVD TV PLAYER 面板用燈管，大至 65"以上 LCD TV 面板用燈管均須有能力承接，以隨時因應下游廠商變換機種之需求。

C.產能調配能力

由於 CCFL 模組本身之設計來源及量產需求掌握在 LCD TV 客戶，該公司並無法自行計劃性生產而是必須採客戶訂單式生產型態，然客戶機種下單需求變化快速，故業務單位、生管單位與製造單位亦必須聯結健全且溝通迅速，才能具有高度調配生產訂單的能力。

D.即時供貨能力

從接獲訂單之前置作業至成品加工完成及出貨之生產週期短，且

必須具備一定之燈管組焊接組裝品質與產量方可完成出貨，而一般加工廠商尚無法達成下游廠商即時供貨之要求。

E.新機種開發能力

組裝廠商必須擁有能夠跟 LCD 廠研發部門配合開發新機種之技術能力及原料備料能力，方可因應其機種開發所需。

具備上述五項基本條件以及對應能力後方足夠承受及取得承接燈管焊接組裝廠商之基本認證，而經過上述的基礎淬煉後，該公司目前已得到國內友達、奇美及華映等 LCD 廠之認證。

②該公司之競爭優勢

相較競爭同業，該公司具有較高良率、高組裝品質、高技術力、高可靠度、高效率以及新產品開發迅速應變力、及量產導入之短學習曲線等優勢，列舉說明如下：

A.承接液晶面板利基產品(LCD TV)能力

該公司設立無塵室等級之潔淨室作業環境，可減少燈管遭受落塵污染，並採用機械化設備，有效控制品質及提高產出效率，且於每一作業工段均會再確認前段作業品質，以降低品質損失風險，而使用 CCD 設備 40 倍數放大，100%檢測焊點及燈管電極封口處之作業更是有別於同業，更提昇其點焊及燈管之品質可靠度，加以其利用自製之製成品尺寸量測及電性檢測治具，除更加確保及提昇其組裝品質，其工段更減少大量品質不良所造成之品質成本損失，亦因此具有較高良率、高組裝品質、高技術力、高可靠度、高效率以及新產品開發迅速應變力與量產導入之短學習曲線等優勢，進而達到大幅度降低製造成本以提高獲利之優勢。

B.具產品設計、新機種開發及新產品開發能力

該公司積極與 LCD 面板廠商合作進行焊接製程材料與設計結構之研究，尤其在 rubber 設計結構的搭配上，LCD 研發部門在各機種演進上採用了其許多意見及設計。由於該公司的全程參予，讓背光模組零件於實用之基礎上進而簡化，以達到降價之空間，且該公司亦因而成為 LCD 研發部門之樣品開發首選供應商，透過與 LCD 客戶共同研究開發，加深客戶之依賴度及提高該公司產品與服務的價值，同時透過提供設計結構修改建議進而到降低成本之空間，並取得面板領導廠商未來發展之資訊。

C.彈性度高、配合度高的生產排程機制

燈管焊接是一種來料組裝、製造加工之接單式生產產業，該公司以高彈性及高配合度生產出貨，深獲客戶好評，在客戶供應商評比中所獲得之評價更是業界之翹楚，也因為卓越的管理能力能即時出貨，隨時配合客戶訂單調整生產線，因此降低很多因應客戶換單時，轉換生產線所產生之成本。相對於同業，該公司於技術力不斷增長進化下，其產品品質穩定度及效率上產生之獲利空間等較其他同業更具競爭優勢，這亦為該公司承受同業競爭衝擊較小之策略所在。

(3)該公司面對同業競爭之因應對策

①提高研發人員之質與量並投入其他產品開發技術之研發計畫

該公司按擬訂之研發計劃適時適才延攬相關專業科技人才，並以電線電纜與連接器的研發電子工程師、材料與機械力學工程師與熟悉微波工程的高頻工程師等人才為主來加入該公司研發團隊，此外，該公司亦不定期安排研發人員對外參加各種新技術研討與教育訓練，以取得最新技術發展資訊，未來更將加強與國內外專業技術機構、產經學校作技術交流與技術合作，來提升內部研發技術能力。

另外，由於 PC 時代 OLPC 平價電腦出來後所衍生出之網路電腦議題已開始發酵，連接器因技術進化受到連動，未來連接器不再只有插拔力和接觸電阻，而必須加入了電容性、電感性、串音、隨著頻率變化的阻抗特性設計等設計技術，且對連接線組的結構做電磁場分析，以瞭解結構對上述電子特性的影響。該公司係已具備高速高密度電流連接器之開發及量產技術，並計畫將此技術運用於車用連接線組、車用電子連接線組及遙控器等方面，目前已開發完成低速高密度電流高功率之汽車用直流電源濾波器，未來更擬加強低速高密度電流高功率連接線組與高頻、高速高功率連接線組產品之研發，以因應公司擴展未來營業規模所需。

②加強取得專利認證保護

該公司目前已針對冷陰極燈管連接器等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未來亦將針對新產品開發及 LED 光源技術加強取得專利認證保護，除提高同業之競爭障礙外，亦將加強防止侵權問題發生。

③加強採購議價空間及議價能力，並持續改善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

該公司隨著生產規模之持續擴充，原物料採購金額不斷擴大，未來將強化與上游供應商之採購議價能力，並持續蒐集新供應廠商資訊，以

取得更具競爭力之採購價格，善用大宗採購之優勢；此外，更將持續進行生產製程改善，提高自動化生產作業程度，降低人工成本，並不斷加強專業技術人員的教育訓練，提升技術與產品創新能力，以提昇競爭力及公司獲利。

3.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 (1)基於 LCD TV 等市場將持續成長，其對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需求於短期內將不致消退，故該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發冷陰極燈管模組連接器，並與下游廠商合作以滿足客戶簡化製程及降低成本之需求。
- (2)鑑於個人電腦及週邊產品、數據傳輸、電信、通訊產物、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下游產業之成長，必將帶動對有線連接器與連接線及無線紅外線發射、無線射頻發射遙控器等電子產品之需求成長，因此該公司未來將以發展輕薄短小及高密度、細腳間距及高頻率高傳輸速度之連接器與連接線及無空間障礙無線控制器為其連接線組產品之主要研究方向。

4.列明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主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其研發團隊自主開發為主，並藉由與下游廠商於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以直接或間接提升其技術能力，經檢閱其相關合約及律師法律事項檢查表，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訂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三)人力資源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員工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員 工 人 數	期 初 人 數	88	97	211	197
	本 期 新 進	63	157	73	24
	本 期 離 職	54	43	87	21
	退 休 及 資 遣	—	—	—	1
	其 它 (死 亡)	—	—	—	—
	期 末 人 數	97	211	197	19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6	1.10	1.87	2.11
間 接 員 工		43	64	75	74
直 接 員 工		54	147	122	125
離 職 率 (%)		35.76	16.93	30.63	9.55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97 人、211 人、197 人及 199 人，94 年度員工人數因 CCFL 事業之營運規模擴大致呈增加之勢，95 年則因遷廠及行政後勤等人員重新編制等，致員工人數下滑至 197 人。另離職率方面，其最近三年度離職員工人數於 93 年及 95 年較高，主要係 92 年度該公司自中和市廠房舊址遷至租賃之大園廠，致 93 年度離職員工人數即約有 54 人，至 94 年度新聘員工雖大幅增加，惟部份新進人員或因不適應工作環境及年資較深之員工因遠距離工作不適等因素所致，故使其員工離職率仍達 16.93%；95 年度則因遷廠及部份行政後勤人員編制整編，然因不適新職務及環境因素使然，加上部份新進員工或因不適應工作環境而提早離職，致使其員工離職人數較 94 年大幅增加，惟主要主管及部份資深人員之流動率尚低，故平均年資與 94 年度相較仍屬上升，96 年上半年度之人員穩定性尚佳，未有重大異動之情形。綜上所述，其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人員變動之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期末數	離職數	期末數	離職數	期末數	離職數	期末數	離職數
經理人	11	8	22	4	21	5	29	2
一般職員	32	17	42	15	54	13	45	9
生產線員工	54	29	147	24	122	69	125	10
合計	97	54	211	43	197	87	199	21
離職率	35.76		16.93		30.63		9.55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離職人數分別為 54、43、87 及 21 人，離職率分別為 35.76%、16.93%、30.63%及 9.55%。由上表得知，人員離職之情形多集中於經理人以外之人員，其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離職員工係以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為主，其離職原因主要係該公司於 92 年度自台北縣中和舊廠遷廠至桃園後，因多數員工不適遠距離工作，而其他原因一般多為個人職業生涯規劃考量或新進員工工作不適等因素所導致，然其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之替代性相對較高，且資深高階經理人員之流動率相對較低，故綜上所述，人員之異動對該公司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及加工	原 料		46,125	61.84	444,670	83.92	542,508	78.07
	人 工		12,002	16.09	37,377	7.05	54,605	7.86
	製造費用		16,457	22.07	47,839	9.03	97,796	14.07
	小 計		74,584	100.00	529,886	100.00	694,909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該公司於台灣僅生產冷陰極燈管模組，連接線組係由大陸子公司生產，台灣振維電子僅係買賣連接線組產品而無生產。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成本結構以原料為主，93 年度因第 4 季始為量產初期，其製程尚處改善階段，致使其人工及費用占比較高；94 年度因 LCD TV 等面板市場需求提昇，致燈管需求相對增加而使銷售予國內面板廠之營業額大幅成長，故該公司 94 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產值均較 93 年度增加，另就其比率觀之，該公司 94 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因產量經濟規模成長，故使其人工與製造費用所佔比重隨之降低，而原料比重略升，95 年度因主要原料燈管價格隨著 LCD TV 等面板市場降價下滑及客供料比例增加，另公司為分散集中進貨風險，其 CCFL 之主要原料燈管除向日本廠商採購外亦向台灣當地之供應商採購，致使相關之原料成本下降，故原料佔總成本之比重下降，而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反而上升，然成本結構比重之變動幅度不大，其變化尚屬合理。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價格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主要產品	主要原料名稱	單位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冷陰極燈管模組	冷陰極燈管 (LAMP)	PCS	280,718	59.48	6,895,879	61.45	8,428,275	55.18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經營之業務可區分為冷陰極燈管模組與連接線組之產銷兩大部份，在冷陰極燈管部份，因冷陰極燈管模組係液晶螢幕之主要零組件，而近年來液晶螢幕逐漸取代傳統 CRT 螢幕成為市場主流，致使液晶螢幕之需求大增，該公司在冷陰極燈管組裝之業務亦因此逐年成長。而其冷陰極燈管模組

主要原料係為冷陰極燈管(LAMP)，該公司 94 年冷陰極燈管採購量因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惟其採購單價因採購之冷陰極燈管尺寸變動使平均單價略升；95 年度之採購單價下降，主要係燈管之採購成本下滑，另隨採購數量增加，且為分散進貨集中風險及降低採購成本，故開始向台灣當地供應商進貨而使其平均單價下降，綜上所述，其主要原料價格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該公司基於採購彈性之考量，並未與進貨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經抽核其訂單亦無重大限制約定之情形，且最近三年度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另檢視其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之進貨資料，該公司之連接線組產品主要係自子公司一振維 BVI 採購，惟各連接線組產品原料因供應者眾多，故其採購尚無集中之風險；另 CCFL 燈管主要供應商為日本 SANKEN、威力盟、友達及中強光電等，主要係為配合下游 TFT-LCD 業者生產所需，故向其採購燈管，此乃 TFT-LCD 為配合下游客戶指定供應商之特性所致，且配合期間尚無發生斷料等因素而有影響其生產及出貨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主要原料進貨集中而有無法供貨之風險。

(五) 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及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1) 最近三年度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62,108	25.46	812,450	71.35	987,798	70.82
外銷		474,662	74.54	326,267	28.65	407,052	29.18
合計		636,770	100.00	1,138,717	100.00	1,394,850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 92 年原以外銷連接線組為主，當年度外銷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 73.45%，93 年後則因發展新業務冷陰極燈管之組裝並配合當地 CCFL 產業客戶生產所需，故使其內銷增加，致 93 年度內銷比率略升為 25.46%。而 94 及 95 年度之內銷比重增加係近年來液晶螢幕逐漸取代傳統 CRT 螢幕成為市場主流，致使液晶螢幕之需求大增，該公司在冷陰極燈管組裝之業務亦因此逐年成長，而其主要之銷售對象係為國內知名之面板廠商，其外銷之收款幣別主要係為美金，由於其外銷之比重下降，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銷貨收款之營運影響係逐漸降低。

(2)最近三年度內外購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39,211	7.14	119,380	12.80	260,714	23.80
外購		509,745	92.86	813,552	87.20	834,644	76.20
合計		548,956	100.00	932,932	100.00	1,095,358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採購係以進口為主，其最近三年度外購之比重甚高，因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主要係自子公司一振維 BVI 採購，並以美金計價，另 CCFL 燈管主要供應商為日本 SANKEN，係採日幣計價，因此匯率波動對該公司進口採購之營運有所影響。

(3)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兌換 (損) 益 淨 額		(12,863)	13,129	1,605
營業收入淨額		636,770	1,138,717	1,394,850
營業利益		16,142	83,698	102,566
兌換損益 / 營業收入淨額 (%)		(2.02%)	1.15%	0.12%
兌換損益 / 營業利益 (%)		(79.69%)	15.69%	1.5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兌換損益占營收之比率可知，其兌換損益占營收之比率係逐年下降，然就其各年度佔營業利益之比重觀之，93 年度因營業利益金額不高，且新台幣於 93~94 年間呈現升值之走勢，使該公司各該年度產生兌換損失，且其比例相較 94 年度為高，故該公司亦自 94 年 9 月起陸續從事應收外幣帳款之避險用衍生性商品交易，致 94 及 95 年度產生兌換收益，且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均已降低，顯見其外匯避險措施得宜。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 95 年度外銷約占 3 成，而進口採購約占 7 成 5，因此外幣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之獲利係有一定之影響，茲說明其因應匯率波動之策略如下：

- (1)在業務單位向客戶進行報價時，先對匯率走勢作一審慎評估，綜合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後，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新台幣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 (2)與金融機構密切保持聯繫，隨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使匯率之波動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

(3)與金融機構訂定避險遠匯合約，針對銷貨及進貨之外幣收支作避險性外匯預售及預購，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執行成果尚稱妥適，應可適度降低匯兌波動之風險。

(六)其他風險

1.可能需透過資本市場籌集資金而營運無法同步成長，致稀釋每股盈餘

該公司目前資本額與同業相較，其營運規模及資本額尚有擴充之需要，因此日後可能需籌集額外資金以便日後擴充業務或進行新生產計畫，若透過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或發行附轉換股份權利之有價證券(若非按原股東比例發行)，則股東持股比例可能被稀釋，且上述發行之有價證券可能附帶比原股份權益優先之權利或特權，如營運未能同幅成長之情況下，股本擴張亦會稀釋該公司每股盈餘。

2.投資中國大陸設立生產基地以降低產品成本，並就近服務客戶，然生產基地受中國政治經濟、社會形勢及法律之影響

由於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紛移往中國大陸設廠生產，且國內生產勞動之工資成本居高不下，為有效降低成本以因應低價之競爭，故該公司亦隨之轉投資大陸設立產銷據點，以降低生產成本，並供國內銷售所需。然現階段國內對廠商赴大陸投資仍設有相關規範與限制，加以兩岸彼此間之社會、經濟、政治及法律面之變動下，將有可能對該公司之經營帶來不利之影響。

3.主要產品應用端之最終客戶甚為集中，且受下游面板廠商降價影響而壓縮其加工及銷售之毛利

該公司主要產品-冷陰極燈管模組，其目前產製及加工之冷陰極燈管模組係直接或間接交予該最終客戶-友達光電以提供其面板生產所需，然隨下游LCD TV降價等市場競爭因素，導致面板之上游零組件廠商均因市場降價影響而壓縮其毛利；另舊型模組之訂單雖隨面板廠商外移生產而使該公司亦將其外移由大陸子公司負責產銷，然其子公司之銷售及加工價格更因大陸人工便宜而遭下游面板等廠商削價交易，致其大陸子公司之銷售金額雖因承接新訂單而使營收成長，然其毛利表現不如預期。故該公司若未及時擴充並提高其產能，或未能有效運用其研發之免焊式連接器於冷陰極燈管組裝製程用者，恐使其仍面臨降價競爭之影響，其獲利則仍無法隨營收成長而顯為有利。

三、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振維電子最近三年度分別於94年4月及95年5月辦理發行國內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募集金額分別為100,000仟元及200,000仟元，其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籌資效益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參、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本承銷商已就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列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唯冠集團(註 1)	251,158	39.44	無	友達光電	414,207	36.37	無	友達光電	341,456	24.48	無	唯冠集團(註 1)	122,705	24.38	無
2	Marunix 集團(註 2)	143,622	22.56	無	Marunix 集團(註 2)	170,031	14.93	無	中強光電(註 7)	236,475	16.95	無	中強光電(註 7)	87,170	17.32	無
3	友達光電	67,451	10.59	無	唯冠集團(註 1)	121,316	10.65	無	唯冠集團(註 1)	184,484	13.23	無	邦泰材料	57,233	11.37	無
4	奇美電子(註 3)	28,265	4.44	無	富積電子	91,983	8.08	無	Marunix 集團(註 2)	142,019	10.18	無	Marunix 集團(註 2)	53,582	10.65	無
5	光威電腦(註 4)	25,363	3.98	無	中強光電(註 7)	75,480	6.63	無	輔祥實業	136,772	9.81	無	友達光電	41,142	8.17	無
6	致恩科技(註 5)	22,461	3.53	無	輔祥實業	58,523	5.14	無	邦泰材料	88,457	6.34	無	瑞軒科技(註 6)	30,158	5.99	無
7	瑞軒科技(註 6)	12,792	2.01	無	奇美電子(註 3)	42,335	3.72	無	奇美電子(註 3)	52,334	3.75	無	奇美電子(註 3)	29,114	5.79	無
8	視通科技	10,774	1.69	無	邦泰材料	30,119	2.64	無	瑞軒科技(註 6)	34,027	2.44	無	輔祥實業	23,462	4.66	無
9	Green House	9,321	1.47	無	亞帝歐光電	27,132	2.38	無	富積電子	31,052	2.23	無	Tokiwa	12,954	2.57	無
10	中強光電(註 7)	8,366	1.31	無	瑞軒科技(註 6)	21,200	1.86	無	大億科技	28,015	2.01	無	Well long	10,172	2.02	無
	其他	57,197	8.98	—	其他	86,391	7.60	—	其他	119,759	8.58	—	其他	35,634	7.08	—
	營業收入淨額	636,770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1,138,717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1,394,850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503,326	100.00	—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 1：唯冠集團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註 2：Marunix 集團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註 3：奇美電子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註 4：光威電腦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註 5：致恩科技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註 6：瑞軒科技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註 7：中強光電係分別透過其集團企業與該公司交易，故將其合併列示

(2)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成立於 75 年，初期以連接線組之生產銷售為主要業務，鑑於平面顯示器（FPD）產業受到全球 LCD TV 取代 CRT TV 之換機潮，故於 92 年度跨入液晶電視、液晶螢幕顯示器等背光模組之主要零件-冷陰極燈管之焊接及組裝研發，並自 93 年第 4 季開始量產，致該產品佔其營收比重由 93 年 12.37% 大幅增加至 95 年 58.38%，茲就其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友達光電

該公司於 92 年度跨入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業務領域，並以友達光電為主要銷售客戶，銷售初期之產品以 20 吋及 26 吋液晶電視背光模組所需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為主，其 93 年度之銷售金額達 67,451 仟元，成為其第三大銷售客戶；94 年度，因該公司燈管焊接組裝技術發展有成致其產能逐漸成長，加以 32 吋液晶電視成為市場主流，需求量大增，致當年度對友達光電之銷售金額成長達 414,207 仟元，躍居第一大銷售客戶；95 年度，因友達光電為生產調配及方便掌控相關零組件貨源所需，故委請該公司將部份組裝完成之 32 吋冷陰極燈管先行銷售予中強光電及輔祥等背光模組廠商進行後段製程，致對友達光電之銷售金額微幅下滑至 341,456 仟元，惟仍位居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至 96 年上半年度，因友達光電基於成本考量而外移其生產基地，故逐漸加重對該公司於大陸子公司川松電子(蘇州)之訂單，且友達光電為生產調配及方便掌控相關零組件貨源所需，故委請該公司將部份組裝完成之冷陰極燈管模組先行銷售予中強光電及輔祥實業等背光模組廠商進行後段製程，致該公司對友達光電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下滑至 41,142 仟元而為其第五大銷售客戶。

B.中強光電

中強光電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板等產品，係為友達光電搭配之主要背光模組廠之一。93 年度該公司僅銷售部分 26 吋冷陰極燈管模組予中強光電組裝 26 吋液晶顯示器用之背光模組，銷售金額為 8,366 仟元而為當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94 年度，友達光電委請該公司將部份組裝完成之 32 吋冷陰極燈管組先行銷售予中強光電，俟其組裝成背光模組後再銷售與友達光電，然因應液晶電視市場液晶電視(LCD TV)取代傳統映像管電視(CRT TV)之換機潮所導致市場需求逐年大幅度成長之趨勢，致當年度該公司對中強光電之營業收入達 75,480 仟元而為其第五大銷售客戶，95

年度雖然液晶電視市場需求趨緩，但中強光電為友達之主要背光模組廠，加上友達合併廣輝而使其需求量上升，致使其 95 年度銷予中強光電之營收更成長至 236,475 仟元，躍居其第二大銷售客戶；另就 96 年上半年度觀之，該公司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該公司大額資金積壓，加上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情況趨於和緩，故協議由中強光電提供冷陰極燈管供該公司加工組裝而減少其自行採購冷陰極燈管加工之比重，致該公司對中強光電之加工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而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銷售金額卻因此大幅下滑，故使該公司對中強光電之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至 87,170 仟元，惟仍為其第二大銷售客戶。

C. 輔祥實業

輔祥實業亦為與友達光電搭配之主要背光模組廠之一，於 93 年度因該公司產銷規模較小，故尚無與其交易；至 94 年度友達光電為因應液晶電視市場換機潮所導致市場需求逐年大幅成長之趨勢，故委請該公司將部份組裝完成之 32 吋冷陰極燈管組先行銷售予輔祥實業，俟其組裝成背光模組後再銷售與友達光電，致當年度該公司對輔祥實業之營業收入達 58,523 仟元；95 年度雖然液晶電視市場需求趨緩，但輔祥為友達之主要背光模組廠，加上友達合併廣輝而使其需求量上升，致使其 95 年度銷予輔祥之營收更成長至 136,772 仟元而成為其第五大銷售客戶；至 96 年上半年度，輔祥實業基於成本考量而外移其生產基地，故逐漸加重對該公司於大陸子公司川松電子(蘇州)之訂單，且該公司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該公司大額資金積壓，加上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情況趨於和緩，故與輔祥實業協議由其提供冷陰極燈管予該公司加工組裝而減少其自行採購冷陰極燈管加工之比重，致其對輔祥實業之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至 23,462 仟元，惟仍為其第八大銷售客戶。

D. 邦泰材料

邦泰材料亦為與友達光電搭配之背光模組廠，94 年度因該公司產能提升，且液晶電視因換機潮而導致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該公司對邦泰材料之營業收入較 93 年度之 474 仟元成長至 94 年度之 30,119 仟元，並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八大銷售客戶，至 95 年度更成長至 88,457 仟元而躍升為第六大銷售客戶；96 年上半年度，邦泰材料因接獲友達光電 26 吋機種之訂單，加上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加工之品質深獲邦泰材料好評而增加下單量，致公司對邦泰材料之營收達 57,233 仟元而躍升為其第三大銷售客戶。

E.富積電子

富積電子為日商 FDK 株式會社(日本富士通)於台灣設立之子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背光模組為其主要業務。富積電子於 93 年度與該公司之交易金額尚小，至 94 年度因液晶電視市場需求大幅成長，富積電子之冷陰極燈管焊接生產線不敷生產，故委由該公司生產，致當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達 91,983 仟元而為其第四大銷售客戶；95 年度，因液晶電視市場需求趨緩，致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下滑至 31,052 仟元而成為其第九大銷售客戶；96 年上半年度富積電子因生產線足敷其本身銷售所需，致該公司僅對其銷售組裝冷陰極燈管模組所需之連接器產品(Housing)為主，致該公司對富積電子之營收下滑至 4,943 仟元而退出其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F.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係以生產及銷售各尺寸液晶顯示器用之背光模組為主要業務，其 26 吋及 32 吋背光模組於 95 年度經友達光電認證，並成為與友達光電搭配之背光模組廠，惟其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方面製程並未經友達光電認證，而該公司係友達配合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產銷廠商之一，且產品均已獲友達認證，故其轉向該公司採購冷陰極燈管模組，致當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達 28,015 仟元而為第十大銷售客戶；96 年上半年度因大億科技以銷售奇美電子所需之背光模組產品為主而降低與友達光電之交易金額，致大億科技對該公司僅採購組裝冷陰極燈管所需之熱縮套管(Tube)，而使其銷售金額僅 19 仟元並退出其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G.亞帝歐光電

亞帝歐光電之主要業務係從事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94 年度因液晶電視市場需求大幅成長，然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吃緊，致亞帝歐光電有向該公司調料之情形，致當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達 27,132 仟元而為第九大銷售客戶；至 95 年度，液晶電視市場因友達光電、奇美電等面板大廠為免各廠紛紛擴充產能致使有產量過剩之虞，各面板大廠遂逐漸降低產能並以去化庫存為主，且冷陰極燈管廠商之供貨情況亦趨於和緩，致亞帝歐光電向該公司調料之金額下降為 13,204 仟元而退出十大銷售客戶之外，至 96 年上半年度亞帝歐光電向該公司調料之金額更下降為 2,886 仟元。

H.唯冠集團

「唯冠集團」係一生產與銷售各式顯示器之大型跨國企業集團，目前居全球顯示器行業前四大製造商，其客戶涵蓋 HP、ViewSonic、聯想

等全球十大 OEM 以及遍佈全球之區域型配銷商。唯冠集團主要向該公司採購 RGB、DVI 及 AUDIO 等外部連接線組供其位於深圳之工廠生產使用，93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達 251,158 仟元，佔總營收之 39.44%；94 年下半年起，該公司基於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故改由子公司振維 BVI 接單銷貨，致對其銷售金額下降至 121,316 仟元，惟仍為其第三大銷售客戶。然因唯冠集團為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基於方便控管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故自 95 年度第二季起轉回台灣振維接單銷貨，致當年度該公司對唯冠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至 184,484 仟元，並為其當年度第三大銷售客戶；96 年上半年度更因該公司將唯冠集團訂單轉回台灣接單銷貨，致該公司對唯冠集團之營收達 122,705 仟元而躍升為其第一大銷售客戶。

I. Marunix 集團

Marunix 集團係生產與銷售極細同軸線等連接線組為主要業務之日商公司，其生產之極細同軸線組主要係應用於手機、PDA 等體積較小之電子產品，然因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之生產需求不同，致其所需之連接線組種類繁多，其下游客戶如：SONY、OLYMPUS 等廠商基於對其他各類連接線組零件「一次購足」之採購需求而一併向其採購下單，故 93 年度該公司對 Marunix 集團之銷售金額即達 143,622 仟元而為其第二大銷售客戶；94 年度，該公司對 Marunix 集團之銷售金額更因顯示器產業成長而隨之上揚至 170,031 仟元；95 年度，由於銅等金屬原物料價格持續走揚，致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價格亦相對調漲，而 Marunix 集團為因應採購成本上揚而有分散訂單採購之情形，致該公司對 Marunix 集團之銷售金額下滑為 142,019 仟元而為其當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至 9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Marunix 集團之營收亦較 95 年同期下滑至 53,582 仟元。

J. 奇美電子

奇美電子係以生產與銷售各式顯示器為主要業務，其對該公司主要係採購 RGB、DVI 及 AUDIO 等外部連接線組等以供其生產所需。93 年度，該公司對奇美電子之銷售金額為 28,265 仟元而為第四大銷售客戶；94 年度起，奇美電子生產與銷售之液晶顯示器出貨量因 PC、TV 等換機潮而大幅成長，致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亦隨之成長至 42,335 仟元，惟該公司當年度因冷陰極燈管模組銷售比重較高，致奇美電子退居第七大銷售客戶；至 95 年度該公司對奇美電子之銷售金額仍成長至 52,334 仟元而為其第七大銷售客戶；96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深獲奇美電子好評而增加下單量，致該公司對其營收由去年同期之 22,274 仟元成長至 29,114 仟元。

K.致恩科技

致恩科技為一專業研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之公司，其對該公司主要係採購 RGB、DVI 及 AUDIO 等外部連接線組等以供其生產所需。93 年度，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達 22,461 仟元而為第六大銷售客戶，自 94 年度起，因致恩科技將其生產線移至大陸深圳，致其對致恩科技之銷售金額大幅下滑，而於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均已退出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L.瑞軒科技

瑞軒科技係以生產與銷售各式顯示器為主要業務，其對該公司主要係採購生產液晶電視所需之 Wire Harness 等內部連接線組。93 年度，該公司對瑞軒科技之銷售金額為 12,792 仟元而為第七大銷售客戶；94 年度，瑞軒科技生產與銷售之液晶顯示器出貨量因 PC、TV 等換機潮而大幅成長，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亦隨之成長至 21,200 仟元而為第十大銷售客戶，至 95 年度更成長至 34,027 仟元而為第八大銷售客戶；96 年上半年度，因瑞軒科技生產與銷售之液晶顯示器出貨量大幅成長，加上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加工之品質深獲其好評而增加下單量，致該公司對瑞軒科技之銷售成長至 30,158 仟元，而為其第六大銷售客戶。

M.視通科技

視通科技係一個專業的液晶顯示器設計及製造商，以生產及銷售小尺吋之 LCD TV、DVD 等顯示器為主要業務。其向該公司主要係採購供其設於大陸深圳工廠生產顯示器所需之 VGA、AUDIO 等連接線組，93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10,774 仟元而為第八大銷售客戶；94 年度，因視通科技拖欠部分貨款，故該公司遂停止與其交易。

N.Green House

Green House 係以銷售電子周邊零組件及連接線組為主要業務之通路商，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外部連接線組供其透過自有行銷通路銷售，93 年度對其營收為 9,321 仟元而為第九大銷售客戶；自 94 年度起，因原料價格上揚使該公司連接線組之單價亦隨之上漲，而 Green House 因無法將此部分上揚之成本轉嫁予消費者，遂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致其退出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O.光威電腦

光威電腦以生產與銷售各式顯示器為主要業務，其對該公司主要係採購生產液晶電視所需之 Wire Harness、Signal 等內部連接線組，93 年度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為 25,363 仟元而為第五大銷售客戶，惟光威電腦因近年來其營收及獲利大幅衰退，該公司基於帳款安全性之考量，故 93 年下年度起即減少與其交易，自 94 年度則已無任何交易發生。

P.Tokiwa

Tokiwa 係一電子零組件之日本通路商，其代理之電子零組件多銷售予松下電器、SONY 等廠商以供其生產之用，Tokiwa 對該公司以採購 RCA Cable 等外部連接線為主，其最近二年度對 Tokiwa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207 仟元及 15,435 仟元，惟皆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96 年上半年度因 Tokiwa 接獲松下電器生產 MP3 所需之 RCA Cable 訂單，遂增加對該公司之下單量，致該公司對其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至 12,954 仟元而為第九大銷售客戶。

Q.Well long

Well long 係一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其代理之電子零組件多銷售予船井電機、松下電器、SONY 等廠商以供其生產之用，Well long 對該公司以採購相關電子產品之內部連接線為主，其於 95 年度始與該公司交易，當年度銷售金額為 9,360 仟元，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96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品質深獲肯定，遂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致該公司對其銷售較 95 年同期成長至 10,172 仟元而為第十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所組裝及焊接之冷陰極燈管模組最終客源乃提供予友達光電作為生產製造 TFT-LCD 所需，主要係因燈管組裝之生產過程需經下游面板廠商認證，且因該公司燈管組裝業務規模尚待擴充，致燈管之銷售有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形，惟此乃產業特性所致，且友達光電係國內最大之面板生產廠，與其配合至今尚無發生接單困難之情事，此外，該公司亦朝規模經濟化發展，未來於燈管組裝業務規模擴大後亦將分散銷售對象以減低銷售集中之風險，另目前已積極開發奇美電及華映等國內大型面板廠商，集團公司並已取得奇美電、華映之認證，惟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燈管銷售對象集中之情形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4) 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以連接線組產品而言，該公司已深耕該產品多年，除可提供多種規格之產品外，並可針對下游廠商所需，以打樣製作客製品，另因應國內廠商需求，並配合下游廠商設廠生產所需，透過三角貿易由海外生產基地供貨予下游廠商，以達就地服務之目的，並提高客戶滿意度以開發更多訂單。

而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方面，因主要應用於下游 TFT LCD 面板，其品質並已獲國內 TFT-LCD 大廠認證，而該公司於考量業務型態，並為配合下游面板廠生產所需，故於國內外均設有生產基地，以就近服務客戶，並期擴展產能以提供下游之需求。

2.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各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各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各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Jhen Wei Enterprise Co., Ltd.	504,164	91.84	子公司	Jhen Wei Enterprise Co., Ltd.	407,702	43.70	子公司	Jhen Wei Enterprise Co., Ltd.	471,555	43.05	子公司	Jhen Wei Enterprise Co., Ltd.	257,578	72.94	子公司
2	中強光電	12,390	2.26	無	SANKEN	372,991	39.98	無	SANKEN	336,826	30.75	無	SANKEN	23,279	6.59	無
3	友達光電	5,493	1.00	無	威力盟電子	27,840	2.99	無	威力盟電子	84,538	7.72	無	正圓興業	20,129	5.70	無
4	家騰工業	4,881	0.89	無	源貿興業	20,449	2.19	無	友達光電	37,656	3.44	無	源貿興業	10,243	2.90	無
5	先峰導電橡膠	3,967	0.72	無	漢保實業(馬)	14,328	1.54	無	正圓興業	37,338	3.41	無	漢保實業(馬)	9,990	2.83	無
6	佳騰工業	2,954	0.54	無	家騰工業	9,138	0.98	無	家騰工業	27,530	2.51	無	德通端子	5,993	1.70	無
7	金名山光電	2,723	0.50	無	金名山光電	6,664	0.71	無	源貿興業	17,140	1.56	無	映興電子	2,981	0.84	無
8	威力盛精工	2,232	0.41	無	佳騰工業	6,051	0.65	無	漢保實業(馬)	11,272	1.03	無	家騰工業	2,455	0.70	無
9	冠韜國際	1,018	0.19	無	友達光電	5,743	0.62	無	貝豐企業	9,366	0.86	無	久威	2,232	0.63	無
10	源貿興業	1,001	0.18	無	捷將國際	5,722	0.61	無	上鈺科技	8,607	0.79	無	鼎翔科技	1,503	0.43	無
	其他	8,133	1.47	—	其他	56,304	6.03	—	其他	53,530	4.88	—	其他	1,5687	4.74	—
	合計	548,956	100.00	—	合計	932,932	100.00	—	合計	1,095,358	100.00	—	合計	353,127	100.00	—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連接線組產品及其線材與冷陰極燈管及其模組加工所需之零件等，其中以採購連接線組產品及冷陰極燈管原料所佔比重較高，茲針對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供應商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該公司係以連接線組產品起家，鑑於台灣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故基於成本考量而將連接線組產品逐年轉移至中國大陸生產，於生產完成後再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回銷台灣以供銷售，致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有向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採購之情形，且該廠商均列名該公司第一大進貨商，其 94 年度向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進貨金額較 93 年度略低，主要係該公司因應如中光電、唯冠等客戶將生產基地轉移到中國大陸，為就近服務客戶直接以子公司接單大陸交貨，未再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回銷台灣再供銷售，致進貨金額稍有下滑；95 年度向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進貨金額較 94 年度增加幅度達 15.66%，主要係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如中光電、奇美、明基等客戶端之國內產品需求增加，故提高對該公司之訂單金額，以致其進貨金額稍有上昇，並使該公司 95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達 471,555 仟元，佔當年度進貨金額之 43.05%；9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之採購金額達 257,578 仟元，然因其對友達光電、威力盟電子及 SANKEN 採購燈管之金額大幅下降，致佔當年度進貨金額高達 72.94%。

B. 友達光電、中強光電及 SANKEN

該公司向友達光電、中強光電及 SANKEN 主要係採購冷陰極燈管為主，93 年度因該公司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尚屬起步階段，並以友達光電及中強光電為主要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兩大銷售客戶，然考量合作初期之業務規模尚小且為符合客戶預期之品質及交期，故初期以為友達光電及中強光電生產所需之冷陰極燈管提供加工製程為主要業務，使其向中強光電及友達光電之採購金額不大而分別為 12,390 仟元 5,493 仟元，惟當年度該公司尚以連接線組產品之產銷業務為主，致其採購較集中於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之連接線組產品，故使中強光電及友達光電仍為第二大及第三大進貨廠商。94 年度，由於該公司燈管焊接組裝技術發展有成，致對下游出貨量增加而使冷陰極燈管之需求大增，致該公司向 SANKEN 之採購金額由 93 年度之 179 仟元大幅成長至 372,991 仟元，佔當年度總進貨金額之 39.98% 為其第二大進貨商，而對友達光電之採購金額亦較往年小幅成長至 5,743 仟元；另中強光電則因減少該公司代料加工之比例，致該公司對其採購燈管原料之金額因而減少至 2,031 仟

元，故使其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至 95 年度，該公司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營收雖大幅成長，然鑑於威力盟電子生產之 32 吋冷陰極燈管於 94 年底已經友達光電認證通過，且基於採購成本及交期因素等考量，故該公司提高對威力盟電子之採購金額，致其對 SANKEN 之採購金額則反較下滑，然 SANKEN 仍為該公司第二大進貨廠商；另當年度該公司對友達光電之採購金額成長至 37,656 仟元，主要係因於 95 年度經友達光電認證之背光模組廠大億科技因其本身之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方面製程尚未經友達光電認證，為配合友達光電指定規格所需，故由該公司向友達光電採購冷陰極燈管於代料加工組裝後提供大億科技生產背光模組所需，致使對友達光電之進貨增加而為第四大進貨廠商。

至 9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大額資金積壓，加上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情況趨於和緩，故與友達光電、中強光電、輔祥實業、邦泰材料等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協定，由背光模組廠商提供冷陰極燈管予該公司加工組裝以減緩其自購燈管加工之比重，故使其對 SANKEN 採購燈管之金額大幅下降為 23,279 仟元，惟仍為該公司第二大進貨廠商，另與友達光電及中強光電則無交易。

C. 威力盟電子

該公司於 93 年末開始量產銷售冷陰極燈管模組，至 94 年度則因產能逐漸提高，該公司為因應各種規格生產需求，且考量採購成本、交期等因素下，故有小量向國內廠商購買燈管之情形，而威力盟生產之 32 吋冷陰極燈管因已於 94 年底經友達光電認證通過，且該項產品亦為 LCD TV 之主流，致該公司提高組裝 32 吋冷陰極燈管模組之比重，因而 94 年第四季增加向威力盟電子採購之金額達約 27,840 仟元而為其前第三大進貨廠商；至 95 年度更因 32 吋 LCD TV 產品市場持續成長，致該公司提高對該類模組產品生產所需冷陰極燈管之採購，致對威力盟電子進貨亦隨之增加至 84,538 仟元，佔當年總進貨金額之 7.72%，並為當年度第三大進貨廠商；至 9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與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協定，由背光模組廠商提供冷陰極燈管供該公司加工組裝而減緩其自購燈管加工之比重，致其對外採購冷陰極燈管金額大幅下降，而與威力盟電子則無交易。

D. 家騰工業、佳騰工業及金名山光電

家騰工業、佳騰工業及金名山光電係以生產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用之塑膠件(Holder)為主，該公司向家騰工業及佳騰工業係採購組裝 26 吋冷陰極燈管模組所需之塑膠件，其 93 年及 94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4,881 仟元、2,954 仟元及 9,138 仟元、6,051 仟元，呈現成長之趨勢，主

要係因該公司 94 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業績成長並為配合生產量能增加所致，惟佔進貨比重均未超過 1%；至 95 年度，因該公司為簡化採購作業之考量，故決定集中對家騰工業採購所需之塑膠件，加以 26 吋冷陰極燈管之銷售較 94 年同期大幅成長，致其對家騰工業之採購金額上升至 27,530 仟元，至 96 年上半年度，其對家騰工業之採購金額則為 2,455 仟元而為第八大進貨廠商；另該公司向金名山光電係採購組裝 20 吋冷陰極燈管模組所需之塑膠件，94 年度因該公司之冷陰極燈管模組已大規模量產，致其對金名山光電之採購金額由 93 年度之 2,723 仟元成長至 6,664 仟元，至 95 年度因 32 吋液晶電視成為市場主流，故其配合市場潮流而提高 32 吋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之產銷比重而降低 20 吋用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之產銷佔比，致對金名山光電之採購金額亦大幅下降而 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均未能列入其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E. 先峰導電橡膠工業、源貿興業及正圓興業

先峰導電橡膠工業、源貿興業及正圓興業係以生產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用之橡膠件(Rubber)為主要業務，該公司 93 年生產冷陰極燈管模組初期係委託先峰導電橡膠工業開模製作 26 吋直管模組所需之橡膠件，致當年度對其之採購金額達 3,967 仟元而為其第五大進貨廠商，惟自 94 年起，其 26 吋冷陰極燈管模組已全面改用 U 型管，致該公司 94 年度對其之採購金額下滑為 2,477 仟元，未能列入當年度十大進貨廠商，至 95 年度後則已無交易；而該公司除 26 吋直管模組所需之橡膠件外，其餘機種所需之橡膠件原係向源貿興業採購，隨著 94 年度大規模量產冷陰極燈管模組，且部份產品已採用 U 型燈管製造，致其對源貿興業之採購金額由 93 年度之 1,001 仟元大幅成長至 20,449 仟元，95 年度該公司因訂單量及機種別日益增加，故於 94 年底開發新橡膠件供應商正圓興業，於送樣經下游面板廠等廠商承認後便與其開始交易，致其 95 年度對源貿興業之採購金額微幅下降至 17,140 仟元，惟仍為該公司第七大進貨廠商，然對正圓興業之採購金額則達 37,338 仟元，佔當年總進貨金額之 3.41%，為第五大進貨廠商；至 9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正圓興業之採購金額更達 20,129 仟元，佔當年總進貨金額之 5.70%，為第三大進貨廠商，另對源貿興業之採購金額則為 10,243 仟元而為第四大進貨廠商。

F. 威力盛精工

威力盛精工係以生產冷陰極燈管模組用之焊片為主要業務，該公司 93 年度係向其採購 26 吋直管模組所需之焊片，致當年度對其採購金額達 2,232 仟元而為其第八大進貨廠商，惟自 94 年起，26 吋冷陰極燈管模組已全面改用 U 型管，且冷陰極燈管焊片之焊接改由背光模組廠商自行組裝，致該公司 94 年度對其之採購金額下滑為 1,438 仟元，未能列入當年度前十大進貨商，至 95 年度後已無任何交易。

G.漢保實業(馬)

該公司向漢保實業(馬)公司係採購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所需之高壓線材，由於該種線材係國內基於產業保護政策而限制國內廠商不得自大陸地區進口，故該公司為配合政策並基於成本考量，自 94 年起轉向漢保實業(馬)公司採購所需之高壓線材，致當年度對漢保實業(馬)公司之採購金額達 14,328 仟元，佔總進貨金額之 1.54%，95 年度基於分散採購之考量，致向該廠商之採購數量較 94 年減少，惟仍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至 96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加工及銷售數量成長，致該公司向漢保實業(馬)公司採購金額達 9,990 仟元而為第五大進貨廠商。

H.捷將國際及上鈺科技

日本壓著壓子製造株式會社(JST)係以生產銷售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所需之連接器產品(Housing)為主要業務，而凱亮、Crypson、捷將國際及上鈺科技等廠商皆為其代理商，該公司 93 年度因採購對象分散，故以上廠商皆未列名十大進貨商；94 年度，該公司因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生產量能大幅成長，致其對連接器(Housing)之需求亦大幅增加，其中對捷將國際之採購金額由 93 年度之 749 仟元成長至 5,722 仟元而為第十大進貨廠商；95 年度，該公司基於上鈺科技之供貨速度、單價及付款條件等較其他廠商為優，故提高向上鈺科技之採購比重，致其 95 年度對上鈺科技之採購金額達 8,607 仟元而為第十大進貨廠商，然其對捷將國際之採購金額反較 94 年度小幅下滑而退出十大進貨廠商之列；至 9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基於分散採購之考量而減少對捷將國際及上鈺科技之採購，致捷將國際及上鈺科技皆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I.德通端子、映興電子、久威及鼎翔科技

德通端子、映興電子、久威及鼎翔科技亦係以生產銷售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所需之連接器產品(Housing)為主要業務，該公司 93 年及 94 年度即有向德通端子、映興電子、久威及鼎翔科技採購之情形，然金額不大而未列入前十大進貨廠商，惟該公司因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大幅成長，致其對加工組裝冷陰極燈管模組所需之連接器產品(Housing)需求量大增，基於分散採購之考量，自 95 年下半年起開始增加對德通端子、映興電子、久威及鼎翔科技之採購，至 9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德通端子、映興電子、久威及鼎翔科技之採購金額分別達 5,993 仟元、2,981 仟元、2,232 仟元及 1,503 仟元，然因該公司對外採購冷陰極燈管金額大幅下降，故使該等廠商擠入當期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J.貝豐企業

由於冷陰極燈管模組屬易碎之高單價商品，故該公司於 94 年度特委託貝豐企業開發設計 PET Tray 以保護該產品於運送途中或儲存時不易毀

損，95 年度因其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出貨量大增，致對貝豐企業之採購金額隨之增加達 9,366 仟元而為第九大進貨廠商，至 96 年上半年度則無委託其設計 PET Tray 之情形，故使其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K.冠韜國際

因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之需求不同，致連接線組種類繁多，故各廠商間時有相互調貨之情形，而該公司 93 年度向冠韜國際採購連接線組產品，即屬廠商間調貨之銷售行為，金額僅為 1,018 仟元，惟其於台灣組裝銷售冷陰極燈管模組所需原材料之供應廠商較為集中，故列入當年度第十大進貨廠商；94 年度因調貨情形較少，故該公司對冠韜國際下降至 230 仟元；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並無調貨需求故與冠韜國際間並無交易產生。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向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採購之連接線組產品佔總進貨比重於 93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超過七成以上，93 年度主要係因成本考量而透過 100%持股轉投資公司(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於大陸地區設廠生產連接線組產品以供其銷貨所致，而各連接線組產品生產所需原料因供應者眾多，大陸加工廠尚無缺料之虞，另 94 年及 95 年度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進貨之比重亦因冷陰極燈管模組業務之蓬勃成長而降低，至 95 年度已下滑至 43.05%，至 96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收入比重大幅增加而減少冷陰極燈管之採購，致該公司向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之採購接線組產品佔總進貨比重達 72.94%；另該公司於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所需使用之冷陰極燈管，其最大供應商為日本 SANKEN，其為配合下游 TFT-LCD 業者生產指定之貨源，故向其採購燈管以供模組加工所需，此乃 TFT-LCD 產業之特性，且該公司向 SANKEN 採購燈管期間尚無因斷料或其他因素而產生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加上國內燈管廠商威力盟電子之產品已經友達光電認證，該公司亦逐漸提高對其採購之金額，致對 SANKEN 之進貨比重已略為下降，且 9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大額資金積壓，加上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情況趨於和緩，故與友達光電、中強光電、輔祥實業、邦泰材料等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協定，由背光模組廠商提供冷陰極燈管予該公司加工組裝以減緩其自購燈管加工之比重，故使其對 SANKEN 採購冷陰極燈管之金額大幅下降為 23,279 仟元，佔盡貨比重亦下滑至 6.59%。綜上，其進貨尚無集中而有無法供貨之風險。

(二)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1)振維電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38,717	1,394,850	503,326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帳款	531,234	394,456
	應收票據	13,769	44,250
	合計	545,003	438,706
備抵呆帳餘額	6,049	7,264	5,35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7	2.86	2.6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132	128	139
授信條件	於考量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年度交易記錄、及付款方式等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條件大約月結 120 天~月結 150 天之間		

資料來源：94年度、95年度及9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應收款項增減分析

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45,003 仟元、438,706 仟元及 328,487 仟元，係呈逐年下降之勢，其 9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前一年底減少 106,297 仟元，減少之幅度約 19.50%，係因 95 年度下游 PC、NB 及 LCD TV 等產業仍穩定發展，致其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產品之業績均較往年提昇，然 95 年下半年度因下游面板產業供過於求，致其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營收成長幅度較上半年度降低，且因收款情形良好，故亦使其年底應收款項餘額反較上期減少。而其 9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95 年底減少約 110,219 仟元，主要係因上半年度為該公司之業績淡季，且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加工收入比重較高致使其整體營收較 95 年下半年度減少約 25%，加上出售部份應收帳款辦理融資，致其應收款項總額下降約 25.12%。另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77 次、2.86 次及 2.62 次，而週轉天數分別為 132 天、128 天及 139 天，係該公司 95 年度因下半年度營收規模成長幅度較 94 年同期稍低且收款情形良好，致其收現天數稍下降；而其 9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較 95 年度下降，致其週轉天數增加為 139 天，主要係因對唯冠、中強光電等授信天期月結 150 天的銷售金額增加所致，然以該公司平均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120~150 天觀之，其帳列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介於該公司平均授信收款期間，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化尚屬合理。

②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適足性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94 年度

- a.應收票據：該公司依據以往年度歷史經驗，票據於到期時皆能順利收回貨款，故不予提列備抵呆帳。
- b.應收帳款：該公司於當年度係考量以往收款經驗，於個別評估客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後，按個別客戶狀況評估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B)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

- a.應收票據：該公司依據以往年度歷史經驗，票據於到期時皆能順利收回貨款，故不予提列備抵呆帳。
- b.應收帳款：該公司除延用 94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確實計提，另自公開發行年度(95 年度)起，為落實遵行內部控制制度，加強授信期間內帳款之管理，除上述之帳款個別評估外，並於授信帳齡期間內提列一定比例，且依下表所示之提列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帳齡	呆帳提撥比率
未逾期	0.1%
1-30 天	1%
31-60 天	25%
61-90 天	50%
9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 94 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政策係依應收款項超過授信期間者採逐筆評估方式，於考量無法收回風險之可能性，並針對收回可能性有疑慮之應收帳款，不論逾期與否皆酌實提列，然有證據確定期後已收回之逾期應收帳款則不列入計提範圍，而授信期間內之帳款除已明確事證證明有收回風險狀況外，原則上不予以提列；95 年度以及 96 年上半年度除一致採用上述備抵呆帳提列原則外，另自公開發行年度(95 年度)起，為落實並加強授信期間內帳款之管理，故於授信帳

齡期間內提列一定比例評價之。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振維電子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6,049 仟元、7,264 仟元及 5,357 仟元，95 年底該公司依其政策提列之備抵呆帳係較 94 年底增加，提列比率亦較往年提高，其 95 年度備抵呆帳之提列除個別考量客戶營運狀況外，並依帳款逾期情形提列備抵率以計算備抵呆帳，其中因帳齡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之彩華科技及視通科技帳款因其本身營運週轉困難而全數提列呆帳外，其他主要係客戶付款時間差所致，惟已依其政策提列適足備抵呆帳無誤。

另 96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呆帳金額較 95 年度下降，係因 95 年底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良好，且逾期帳款減少，致其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較 95 年底下滑。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所沖銷之備抵呆帳係以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規定可沖銷之期限，且金額尚小，另並已針對部份營運產生狀況之個別廠商予以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故整體而言，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適足，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綜上，由於該公司期後收款情形尚稱良好，且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金額尚微，故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實際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應足以反映該公司呆帳風險，尚具適足性。

(2)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678,172	2,628,022	1,383,343
應 收 款 項 總 額	應 收 票 據	24,384	44,250
	應 收 帳 款	831,335	1,093,932
	合 計 (B)	855,719	1,138,182
備 抵 呆 帳 總 額 (A)	11,680	19,321	11,284
應 收 款 項 淨 額	844,039	1,118,861	963,995
應 收 款 項 週 轉 率 (次)	—(註)	2.64	2.62
應 收 款 項 週 轉 天 數 (天)	—(註)	138	139
備 抵 呆 帳 提 列 比 率 (A)/(B)(%)	1.36	1.70	1.16
授 信 條 件	於考量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年度交易記錄、及付款方式等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條件大約月結 120 天~月結 150 天之間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93 年度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無期初餘額數字可供計算

茲就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適足性評估說明：

①應收款項增減分析

該公司 9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振維電子(股)公司、振維企業有限公司(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川松國際有限公司(Pors Wiring Co., Ltd)、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至 95 年度則新增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等，96 年上半年度再新增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而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因已於 96 年 5 月出售故僅納入出售前之損失。由於該公司為擴充生產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大陸地區客戶，故分別透過境外公司振維企業有限公司及川松國際有限公司再分別於大陸地區設立信豐振維、淮安振維、川松蘇州及廈門等廠，以作為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及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業務之產銷據點，並發揮就近出貨、即時服務之優勢。其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55,719 仟元、1,138,182 仟元及 975,279 仟元，主要係隨營收變化所致，且因川松蘇州係產銷連接線組與冷陰極燈管模組等產品，致其營收占合併營收比重亦因營運成長而增加，故使該被投資公司 95 年度應收款項亦較 94 年度大幅成長，惟收款情形尚佳，收現天數約 138 天，尚符合其收款政策；另 96 年上半年度，由於該公司因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比重較高且業績較淡，加以該公司與其子公司均辦理應收帳款出售之融資作業，致其整體合併應收款項較 95 年底減少，另該公司與各合併個體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後均已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其週轉率亦因收款情形良好而約為 139 天，尚與 95 年度約當，綜上，其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②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適足性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振維電子係 100%持有並掌握集團內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而各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均比照振維電子訂定，其政策請詳前述(二)、1、(1)、②、A 說明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之備抵呆帳提列數分別為 11,680 仟元、19,321 仟元及 11,284 仟元，另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比率亦自 94 年度 1.36%增加至 95 年度 1.70%，惟至 96 年上半年度降為 1.16%，係因該公司 95 年度整體營收成長而使其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且其當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除按 94 年度政策依客戶營運及財務等狀況個別認定是否有無法收回之疑慮予以個別認定外，

另並依客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及帳齡逾期之情形予以提列備抵率並依備抵率提列呆帳，致使該公司 95 年度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之備抵呆帳較 94 年度增加；另 96 年上半年度則因 95 年底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尚稱良好，而經檢視其 96 年上半年底帳款於期後收款情形雖尚有部份廠商因本身資金調度、固定付款日或協調折讓等因素而有逾期未收回之情形，然該公司已積極催收且其逾期帳款減少，另實際發生呆帳之金額尚微，故使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反較下降，然整體而言，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適足，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振維電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截至 96 年 7 月 31 日之收回情形	
		金額	%
應收帳款餘額	299,361	79,988	26.72
應收票據餘額	29,126	11,488	39.44
合計	328,487	91,476	27.85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2)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截至 96 年 7 月 31 日之收回情形	
		金額	%
應收帳款餘額	946,153	234,731	24.81
應收票據餘額	29,126	11,488	39.44
合計	975,279	246,219	25.25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①應收帳款

A.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應收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小計	金額	比重%
Across(HK)	月結 60 天	15,889	1,238	—	—	—	1,238	17,127	7.81
Tokiwa	次月 15 日	—	2,021	—	—	—	2,021	2,021	0.92
彩華科技(註 2)	月結 110 天	—	—	—	—	4,833	4,833	4,833	2.20
輔祥實業	月結 120 天	12,812	3,071	—	—	—	3,071	15,883	7.24
其他(註 1)	月結 30~150 天	178,333	879	—	297	—	1,176	179,509	81.83
合計		207,034	7,209	—	297	4,833	12,339	219,373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 1：逾期帳款金額未達 1,000 仟元者合併列示

註 2：該客戶係 91 年度發生倒帳而未再與其交易

(A)Across(HK)

其逾期帳款 1,238 仟元係該廠商於彙總對外付款資料時漏列該帳款，惟經該公司業務單位向其催款後，該廠商已入帳於 8 月份，預估 9 月初將該筆帳款匯出，經檢視其交易期間並無帳款未能收回之情形，故其帳款收回應屬無虞。

(B)Tokiwa

該廠商之逾期帳款 2,021 仟元經該公司向其催收後，已於 8 月份收回帳款無誤，尚無重大異常。

(C)彩華科技

該廠商因營運周轉不善致使其 94 年度帳款尚餘 4,833 仟元仍未支付予該公司而已逾 90 天以上，該公司除已於 94 年底提列足額備抵呆帳外，並發出存證信函經法院裁決該廠商應返還其貨款，惟因該廠商已停止營業而未能收回，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仍持續追蹤與催收中，其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之虞。

(D)輔祥實業

該廠商之逾期帳款 3,071 仟元係其財務單位對外付款日延遲所致，惟已於 8 月初收回，且經檢視其交易期間尚無帳款未能收回之情形，其收回尚屬合理。

(E)其他係逾期未超過 30 日之應收帳款，大多係客戶對外固定付款日通常於次月方付款所致；另其他逾期超過 61 天以上之帳款 297 仟元已向瑞軒科技積極催收中，惟其金額尚微，對其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虞。

B.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 個體	客戶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應收帳款					合計 金額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小計	
振維電子	小計	月結 15~150 天	207,034	7,209	—	297	4,833	12,339	219,373
振維企業 (BVI)	小計	月結 30~次月 結 120 天	78,259	3	547	—	—	550	78,809
川松電子 (蘇州)	尼森電子 (蘇州)	註 2	—	—	—	—	5,530	5,530	5,530
	漢保(馬)	月結 90 天	2,622	875	2,882	—	—	3,757	6,379
	冠鑫光電 (蘇州)	月結 120 天	4,285	—	1,665	1,027	2,678	5,370	9,655
	奇美電子 (寧波)	月結 120 天	76,509	—	1,550	—	—	1,550	78,059
	其他(註 1)	月結 30~150 天	313,137	3,830	5	92	—	480	313,617
	小計		396,553	1,258	6,102	1,119	8,208	16,687	413,240
	合計		681,846	8,470	6,649	1,416	13,041	29,576	711,422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 1：逾期帳款金額未達 1,000 仟元者或未逾期者合併列示

註 2：該客戶係 91 年度發生倒帳而未再與其交易

(A)振維電子

請參閱本項(二)、2、(2)、①、A 說明。

(B)振維企業(BVI)

其逾期帳款係雅邦電子(東莞)因其集團資金調度問題而經催收後尚餘 550 仟元未能收回所致，經該公司與其協商後，已於 8 月份辦理退貨以保障其債權，並已暫停對其出貨，而其餘帳款係處授信期間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川松電子(蘇州)

a. 尼森電子(蘇州)

該廠商係大陸當地從事相關電子週邊產品之香港製造廠商，於 91 年度向川松電子(蘇州)採購連接線組產品以供其產銷業務所需，然該廠商因本身內部營運問題而發生惡意倒閉情事，致使該公司當年度產生壞帳，經該公司循正常程序與其聯繫並向其提起告訴，惟截至目前為止，因該企業已註銷，且實質負責人亦已逃匿而無法索償，但為符合當地二免三減半之稅制優惠，故其帳載數尚未予以沖銷，經評估該壞帳金額係發生於 91 年度，且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故尚不致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虞。

b. 漢保(馬)

川松電子與該廠商之交易主要係交予其冷陰極燈模組所需之高壓線材，於加工後再轉予該公司使用，由於該公司為向該廠商降低加工單價以取得其折讓款，故延遲支付其進貨款，致該廠商亦連帶延遲付款予川松電子，致其帳款產生逾期之情事，惟經該公司積極與該廠商協商後，該廠商之應收帳款預計於 9 月收回，另經檢視其交易期間尚無發生呆帳未收回之情形，故該帳款之收回尚屬無虞。

c. 冠鑫光電(蘇州)

該廠商係和桐化學集團所設之大陸子公司，其逾期帳款 5,370 仟元尚未收回主要係因該廠商資金調度不及而未獲支付，經該公司向當地法院提起民事協調後，該廠商承諾自 96 年 8 月起每月按約定支付帳款至 11 月付清之，經檢視其民事調解書及 8 月份承諾付款之匯款憑證，尚按其調解書之約定執行，另該公司已依政策提列適足備抵呆帳，經評估其帳款收回尚屬無虞，且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虞。

d. 奇美電子(寧波)

該廠商之逾期帳款係因跨月入帳因素而使其產生逾期之情形，經該公司向其催款後係將於9月初匯款，而因該廠商係國內上市公司奇美電子之轉投資，且經檢視其交易期間尚無發生呆帳未能收回之情形，故其帳款應能收回無虞。

e. 其他逾期帳款主要係因跨月付款因素所致，大都未逾期超過一個月，其收回應屬無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 應收票據

該公司96年6月30日之個別及合併應收票據均為29,126仟元，至96年7月31日止係已收回應收票據11,488仟元，期後收款比率為39.44%，均已按票期收回無誤，其餘票據亦將陸續於票期到期日前兌現，其收回情形尚屬合理。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本身財務報表				
備抵呆帳(A)	振維	6,049	7,264	5,357
	亞帝歐	9,571	3,864	3,437
	誠創	155	861	2,855
	大朋	2,330	1,950	10,749
應收款項總額(B)	振維	545,003	438,706	328,487
	亞帝歐	1,301,286	487,733	487,525
	誠創	73,456	276,421	763,142
	大朋	423,138	555,008	560,759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A)/(B)	振維	1.11	1.66	1.63
	亞帝歐	0.74	0.79	0.70
	誠創	0.21	0.31	0.37
	大朋	0.55	0.35	1.9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振維	2.77	2.86	2.62
	亞帝歐	1.97	2.08	1.68
	誠創	3.60	2.24	3.26
	大朋	2.65	2.36	2.11

項目/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備抵呆帳(A)	振維	11,680	19,321	11,284
	亞帝歐	16,971	48,394	44,906
	誠創	—	861	2,855
	大朋	2,999	3,620	16,932
應收款項總額(B)	振維	855,719	1,138,182	975,279
	亞帝歐	1,780,423	2,083,626	2,346,002
	誠創	—	276,421	763,142
	大朋	757,748	847,488	840,941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A)/(B)	振維	1.36	1.70	1.16
	亞帝歐	0.95	2.32	1.91
	誠創	—	0.31	0.37
	大朋	0.40	0.43	2.01
應收款項週轉率	振維	—(註 2)	2.64	2.62
	亞帝歐	—(註 2)	4.16	3.32
	誠創	—	1.41	3.26
	大朋	2.79	2.51	2.61

資料來源：各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之同業尚未出具 96 年上半年度財報；另誠創未出具 94 年度合併財報

2.該公司、誠創及亞帝歐於 93 年度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無期初餘額數字可供計算

就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而言，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11%、1.66%及 1.63%，合併報表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則分別為 1.36%、1.70%及 1.16%。其個別報表而言，該公司 95 年度因冷陰極燈管模組業績大幅成長，致應收款項較 94 年度增加，故依其政策評估之備抵呆帳亦增加而使提列比率提高，惟其期後收款情形尚佳，故使其提列比率高於同業而較為穩健保守；96 年上半年度則因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比重提高，且業績較淡，故使其提列比率較 95 年底下滑，惟其提列比率仍高於亞帝歐及誠創。另其合併報表方面，95 年度其整體合併營收因冷陰極燈管業績大幅成長，致其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增加而使提列比率較 94 年度上升，增加幅度約 25%，與同業相較，其 94 年及 95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高於誠創及大朋，顯見其提列政策應屬允當；至 96 年上半年度則因應收款項金額下降，且逾期帳款減少，故使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亦隨之下滑而使提列比率較 95 年底為低，惟其提列比率仍高於誠創，尚屬合理。

另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27 次、2.86 次及 2.62 次，其 9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僅較誠創為低而較亞帝歐等同業為優，至 95 年度起更因收款情形良好，營收大幅成長，然其週轉率仍增加為 2.86 次而較其他同業為佳，96 年上半年度因授信天期較長之唯冠、中強光電等客戶之銷貨金額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略為下降，惟仍高於同業亞帝歐及大朋。而合併報表方面，其 95 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而使應收款項增加，然因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2.64 次而尚優於誠創及大朋，96 年上半年度亦因授信天期較長之客戶銷貨金額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略為下降，而與同業大朋約當，且趨勢與同業亞帝歐相同，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身及合併報表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依該公司之提列政策及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之帳列備抵呆帳觀之，其提列尚屬適足，且期後收款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底		95 年度/底		96 年上半年度/底	
	振維電子	合併報表	振維電子	合併報表	振維電子	合併報表
原物料	13,588	52,284	17,323	171,337	11,664	89,701
在製品(含半成品)	12,780	22,427	12,542	34,383	10,353	37,870
製成品	6,031	35,985	7,996	80,374	2,311	61,259
商品(含在途存貨)	8,524	8,524	4,214	2,820	3,556	6,808
存貨總額	40,923	119,220	42,075	288,914	27,884	195,63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15	13,474	6,069	17,882	7,084	18,773
存貨淨額	35,908	105,746	36,006	271,032	20,800	176,865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母公司本身報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底及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35,908 仟元、36,006 仟元及 20,800 仟元，95 年底存貨較 94 年底增加主要係 95 年度因下游 LCD 監視器及 LCD 電視等產業景氣持續上揚，致其連接線組及冷陰極燈管模組等產品業績亦較往年成長，其營收增加約 256,133 仟元，然其存貨因控管尚屬得宜，致其總額僅增加約 1,152 仟元；另 96 年 6 月底之存貨總額較 95 年底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加工收入比重增加，所備之存貨亦相對減少所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面，其最近二年底及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所提列之金額分別為 5,015 仟元、6,069 仟元及 7,084 仟元，95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94 年度增加 1,054 仟元，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收持續成長所需之備貨相對提高，加上 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因部份過時產品所適用之原物料流動性較差，致使其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相對增加，且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當年度存貨總額亦由 94 年底之 12.25%逐年提升至 96 年 6 月底之 25.41%，惟其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尚佳，尚無因存貨增加而造成過多陳廢、過時存貨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之存貨淨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合併報表

該公司之合併報表個體包括振維電子(股)公司、振維企業有限公司、川松國際有限公司、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96年5月出售股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96年6月設立始納入)，各合併個體與該公司均設有工廠以產銷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等產品，因此均備有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以供產銷業務所需。

該公司最近二年底及截至96年6月30日止之合併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105,746仟元、271,032仟元及176,865仟元，而其總額分別為119,220仟元、288,914仟元及195,638仟元，相較該公司本身之存貨總額則分別增加78,297仟元、246,839仟元及167,754仟元，主要係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及連接線組產品之製造大部分均來自於合併個體中之川松電子(蘇州)及振維企業，其為就近服務大陸地區之客戶及提供母公司振維電子銷貨所需，故須備有較多之存貨供營運產銷所致；而95年底之合併存貨總額較94年底大幅增加169,694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個體中川松電子(蘇州)開始切入冷陰極燈管焊接組裝之業務，加上下游LCD監視器及LCD電視等產業景氣持續上揚，致使客戶訂單量增加，故合併營收亦由94年度之1,678,172仟元大幅成長至95年度之2,628,022仟元，增加約949,850仟元，因此使其95年底存貨總額亦相對增加，另96年6月底之合併存貨總額較95年底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加工收入比重增加，所備之存貨亦相對減少所致。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面，其最近二年底及截至96年6月30日止所提列之金額分別為13,474仟元、17,882仟元及18,773仟元，占各該年底之存貨總額11.30%、6.19%及9.60%，95年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之比率較94年降低，主要係因川松電子(蘇州)新增冷陰極燈管模組產銷業務，故使其整體存貨總額較往年增加，惟其冷陰極燈管模組自客戶下單至組裝完成約僅需7天之時間便可交運至客戶處，且係依據客戶之實際需求予以備料生產，因此存貨流動性高，較無呆滯之虞，致使其95年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雖較94年增加，然占當年底存貨總額之比率反較94年同期下降；另96年截至6月底止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之比率較95年底提高，主要係因當年度其代料加工之比重較高，使存貨總額較95年底減少，加上部份過時產品所適用之原物料流動性較差，致使其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相對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報表存貨淨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在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淨變現價值(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及重置成本(原、物料)為市價之評價基礎，針對市價低於成本之差額，同時考量當年度存貨有無呆滯、陳廢或過時等流動性低之情形予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跌價損失。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敘述如下：

種類	庫齡						特殊規格 存貨
	0~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540 天	541~720 天	超過 720 天	
原料及在 製品	0%	10%	25%	50%	75%	95%	個別評估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種類	庫齡					特殊規格 存貨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超過 360 天	
製成品	0%	25%	50%	75%	95%	個別評估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 6 月底	
		母公司報表	合併報表	母公司報表	合併報表	母公司報表	合併報表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A)	振 維	5,015	13,474	6,069	17,882	7,084	18,773
	亞 帝 歐	14,061	46,108	50,937	226,185	83,607	244,558
	誠 創	13,447	—	30,890	30,890	41,063	41,063
	大 朋 電	3,930	24,789	2,118	31,727	2,601	38,901
期末存貨總額 (B)	振 維	40,923	119,220	42,075	288,914	27,884	195,638
	亞 帝 歐	191,471	632,611	189,738	943,081	192,374	801,406
	誠 創	64,951	—	283,096	294,517	210,072	216,892
	大 朋 電	12,527	207,126	13,279	300,231	13,036	310,214
提列比率 (A)/(B)(%)	振 維	12.25	11.30	14.42	6.19	25.41	9.60
	亞 帝 歐	7.34	7.29	26.85	23.98	43.46	30.52
	誠 創	20.70	—	10.91	10.49	19.55	18.93
	大 朋 電	31.37	11.97	15.95	10.57	19.95	12.5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 母公司本身報表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物料及商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此外，亦對其存貨之呆滯、陳廢、過時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依前述相關政策評估，該公司 94、95 年底及 96 年 6 月底之存貨總市價尚高於其總成本，故無需提列跌價損失；另存貨之呆滯損失方面，該公司 94、95 年底及 96 年 6 月底已依其政策分別提列約 5,015 仟元、6,069 仟元及 7,084 仟元。其考量存貨週轉情形及庫齡狀況後提列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該提列金額係呈逐年成長之勢，主要因該公司為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產品產銷廠商，其原物料除組裝冷陰極燈管共通性之零組件如線材等備有庫存外，另冷陰極燈管模組之主要原料-冷陰極燈管係依據客戶排程實際需要量而採購或由客戶提供之，故除少數用於已過時之冷陰極燈管模組所需之其他零組件有剩餘而造成呆滯之情形外，其餘較無呆滯之虞；而連接線組方面，因母公司並無直接生產，其主要向海外子公司購買成品後再銷售予客戶，故其成品庫存之控管尚屬合宜。此外，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該公司之存貨政策係秉持穩健保守原則，以嚴謹評價其整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其 94、95 年底及 96 年 6 月底整體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各年底存貨總額之比率係逐年提高分別為 12.25%、14.42%及 25.41%，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同業相較，其同業間因存貨種類及規格存在差異性，故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亦有所不同。經檢視各同業之年報及財務報告等公開資料，亞帝歐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與該公司所營主要業務較為接近，其 95 年下半年度起因銷貨客戶將部分訂單直接下單予大陸子公司，使期末存貨總額較 94 年底稍有下降，然 95 年底及 96 年 6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較 94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客戶組織變革，致使先行為客戶準備之專屬規格燈管至年底尚無法去化，故提列呆滯損失，因此 95 年底及 96 年 6 月底其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較 94 年底增加；誠創則因主要營業項目為冷陰極燈管之製造與銷售，其主要原料為玻璃燈管、螢光粉及電極等，惟配合下游產品所需要之冷陰極燈管規格不同，故需備較多之原料，以及受各產品市場景氣變化之影響，故較易產生過時之原料，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致使存貨總額亦相對增加，因此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較 94 年度下降；大朋電主要係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及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專業製造商，惟其台灣母公司主要係負責銷售，其存貨以連接線組商品為主，至 95 年底，大朋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 94 年底降低，主要係 95 年度其營收規模成長，雖當年度進貨亦隨之增加，惟其整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之提列金額減少，致使提列備抵損失之比率較 94 年降低，另 96 年 6 月底之存貨總額較 95 年底減少，致使提列備抵損失之比率較 95 年提高。

以該公司 94、95 年底及截至 96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2.25%、14.42%及 25.41%觀之，其存貨組成中係以組裝冷陰極燈管模組所需之原料及在製品占大宗，除少數用於稍有過時之冷陰極燈管模組規格所需之零組件所剩餘而有呆滯情形者，致須提列存貨之備抵損失外，其餘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部份則較無跌價或呆滯之虞；另該公司之產品係跨足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產業，其 94、95 年底及截至 96 年 6 月底之提列比率與同業大朋電、亞帝歐及誠創互有增減，惟其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比重較高且與亞帝歐相近，然因亞帝歐之冷陰極燈管業務以 LCD Monitor 為主，產品跌價及世代交替速度快，有別於該公司係以 LCD TV 為主，致亞帝歐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高，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屬穩健。整體而言，該公司已依其備抵存貨提列政策評價其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係屬適足，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 合併報表

該公司海外轉投資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均與該公司一致，經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提列政策並無變動之情形，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1.30%、6.19%及 9.60%，94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與母公司 12.25%並無顯著之差異，另 95 年底及 96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顯較母公司 14.42%及 25.41%為低，主要係合併個體中川松電子(蘇州)新增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業務致使其 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營收大幅成長，而年底存貨總額雖相對增加，然該公司係依客戶實際訂單而生產銷售，並且嚴格控管存貨水準，故在存貨週轉情形良好下，其存貨較無呆滯之情形，因此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雖較增加，然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反較下降，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其同業間因存貨種類及規格存在差異性，故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亦有所不同，而該公司之產品係跨足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產業，其 94 年底之提列比率尚高於亞帝歐而與大朋電相當，而 95 年底及 96 年 6 月底均低於同業，主要係其海外轉投資因冷陰極燈管模組業績大幅成長且整體存貨週轉情形良好，致依其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下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各合併個體均已依其備抵存貨提列政策評價其存貨，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係屬適足，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5 年 上半年度	96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振 維	636,770	1,138,717	78.83	1,394,850	22.49	720,601	503,326	(30.15)
	亞 帝 歐	1,003,381	1,635,598	63.01	1,862,954	13.90	1,377,266	409,954	(70.23)
	誠 創	74,036	180,312	143.55	391,367	117.04	83,505	846,385	913.57
	大 朋 電	700,753	962,276	37.32	1,152,504	19.77	489,532	587,853	20.08
營業毛利	振 維	62,166	152,566	145.42	185,353	21.49	94,425	78,316	(17.06)
	亞 帝 歐	250,474	401,241	60.19	309,447	(25.33)	221,608	86,882	(60.79)
	誠 創	(2,078)	10,215	591.58	47,701	366.97	189	246,700	130,429.10
	大 朋 電	113,084	109,761	(2.94)	118,644	8.09	46,453	64,486	38.82
營業利益	振 維	16,142	83,698	418.51	102,566	22.54	53,658	29,464	(45.09)
	亞 帝 歐	193,764	285,421	47.30	173,888	(39.08)	150,958	24,424	(83.82)
	誠 創	(68,515)	(65,039)	5.07	(90,387)	38.97	(54,721)	169,382	409.54
	大 朋 電	54,015	24,561	(54.53)	16,364	(33.37)	(5,972)	(750)	87.4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以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等產品之生產、加工與銷售為主要業務，而國內目前已上市、櫃、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中亞帝歐公司及誠創公司以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及製造為主要經營業務與該公司相近，另外選擇以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為主要業務之大朋電公司作為同業比較。

該公司成立之初係以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為主要業務，鑑於平面顯示器（FPD）產業受到全球 LCD TV 取代 CRT TV 之換機潮，故於 93 年度跨入液晶電視、液晶螢幕顯示器等背光模組之主要零件-冷陰極燈管焊接及組裝業務領域。94 年度因市場 LCD 背光源之冷陰極燈管組需求增加，致其整體營收隨之成長至 1,138,717 仟元，較 93 年度成長約 78.83%，95 年度更成長至 1,394,850 仟元，較 94 年度成長約 22.49%；另該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因友達光電、中強光電等廠商基於成本考量而外移其生產基地至大陸地區，且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加工收入比重大幅提升致使其整體營收較 95 年同期下滑約 30.15%。與同業相較，其 94、95 年度營收規模略低於亞帝歐而優於大朋電，而其營收成長率則優於亞帝歐及大朋電；9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冷陰極燈管模組之加工收入比重大幅提升使其整體營收下滑致其營收規模略低於誠創及大朋電，惟優於亞帝歐。

就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9.76%、13.40%、13.29%及 15.56%，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冷陰極燈管模

組及加工等相關業務收入係逐年成長，佔營收比重逐年增加，致其毛利率約維持於 15% 左右，遠高於連接線組平均 8%~10% 之毛利率所致，故營業毛利亦隨營收及毛利率之成長，由 93 年度之 62,166 仟元增加至 95 年度之 185,353 仟元；另該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因接獲中強光電及邦泰材料所需之 26 吋新機種所需之高毛利率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致其整體毛利率上揚至 15.56%。與同業相較，因該公司切入冷陰極燈管組裝領域晚於亞帝歐，且該公司毛利率較低之連接線組產品約占其營收 4 成上下而使其整體毛利率較低，致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皆略低於亞帝歐，惟均優於大朋電，而毛利成長率亦優於亞帝歐及大朋電。

而在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6,142 仟元、83,698 仟元、102,566 仟元及 29,464 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呈現逐年成長之情形，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大幅成長且該公司費用控制得宜所致；另 96 年上半年度因友達光電、中強光電等廠商基於成本考量而外移其生產基地至大陸地區而使營業毛利隨營收減少而下滑，加上人事薪資相關費用增加及因應送件申請上櫃而估列勞務費增加，致當期營業利益較 95 年同期下滑 24,194 仟元。與同業相較，93 年度僅優於誠創而低於亞帝歐及大朋電，至 94 年及 95 年度則已優於誠創及大朋電，至 96 年上半年度，因誠創冷陰極燈管量產有成並正式出貨使其營業利益達 169,382 仟元，致該公司營業利益低於誠創，惟優於亞帝歐及大朋電。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尚稱良好，又該公司所處產業亦因下游電子資訊產品等市場持續成長且亦積極投入研發新產品及業務擴展，其未來成長性可期。

2. 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5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銷貨收入										
冷陰極燈管模組	17,913	2.81	485,793	42.66	553,014	39.65	420,619	58.37	41,142	8.17
加工收入	60,835	9.56	130,629	11.47	261,275	18.73	89,029	12.35	160,196	31.83
連接線組	557,574	87.56	460,217	40.42	540,759	38.77	188,156	26.11	294,106	58.43
其他	448	0.07	62,078	5.45	39,802	2.85	22,797	3.17	7,882	1.57
合計	636,770	100.00	1,138,717	100.00	1,394,850	100.00	720,601	100.00	503,326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2)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銷貨收入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5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冷陰極燈管模組	16,381	2.85	422,857	42.88	487,252	40.29	362,623	57.91	35,954	8.46
加工收入	49,323	8.58	97,089	9.85	205,778	17.01	74,883	11.96	121,037	28.48
連接線組	508,525	88.50	407,126	41.28	482,891	39.92	167,904	26.81	261,297	61.48
其他	375	0.07	59,079	5.99	33,576	2.78	20,766	3.32	6,722	1.58
合計	574,604	100.00	986,151	100.00	1,209,497	100.00	626,176	100.00	425,010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3)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銷貨收入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5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冷陰極燈管模組	1,532	2.46	62,936	41.25	65,762	35.48	57,996	61.42	5,188	6.63
加工收入	11,512	18.52	33,540	21.98	55,497	29.94	14,146	14.98	39,159	50.00
連接線組	49,049	78.90	53,091	34.80	57,868	31.22	20,252	21.45	32,809	41.89
其他	73	0.12	2,999	1.97	6,226	3.36	2,031	2.15	1,160	1.48
合計	62,166	100.00	152,566	100.00	185,353	100.00	94,425	100.00	78,316	1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4)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①冷陰極燈管模組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5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17,913	100.00	485,793	100.00	553,014	100.00	420,619	100.00	41,142	100.00
成本	16,381	91.45	422,857	87.04	487,252	88.11	362,623	86.21	35,954	87.39
毛利	1,532	8.55	62,936	12.96	65,762	11.89	57,996	13.79	5,188	12.61

該公司鑑於平面顯示器 (FPD) 產業受到全球 LCD TV 取代 CRT TV 之換機潮，故投入液晶電視、液晶螢幕顯示器等背光模組之主要零件-冷陰極燈管之焊接及組裝業務之研發，並自 93 年第 4 季開始量產，而 93 年度因該公司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尚屬起步階段，考量初期之業務規模尚小且為符合客戶預期之品質及交期，故以為友達光電及中強光電生產所需之冷陰極燈管提供加工製程為主要業務，致當年度銷貨收入僅為

17,913 仟元；94 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銷貨收入較 93 年度大幅成長 467,880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燈管焊接組裝技術發展有成使其產能逐漸成長，加以 32 吋液晶電視成為市場主流而需求量大增，致其銷貨收入佔總銷貨收入之比重亦由 2.81%大幅成長至 42.66%，至 95 年度，因友達合併廣輝使其對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需求上升，該公司對友達光電搭配之背光模組廠如中光電及輔祥等之銷售亦隨之成長，致其當年度銷貨收入較 94 年度成長 67,221 仟元；另該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冷陰極燈管模組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379,477 仟元，主要係因為該公司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該公司大額資金積壓，故與友達光電、中強光電、輔祥實業、邦泰材料等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協定，由背光模組廠商提供冷陰極燈管供該公司加工組裝而減緩其自購燈管加工之比重，致其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之銷售金額大幅降低。

其成本及毛利部份，該公司 93 年度尚屬跨入冷陰極燈管之焊接及組裝業務領域之初期，生產技術及效率未臻純熟，故其毛利率較低；94 年起，因其燈管焊接組裝技術發展有成使其產能逐漸成長，致其毛利由 93 年度之 1,532 仟元大幅成長至 94 年度之 62,936 仟元，毛利率亦大幅上升至 12.96%；至 95 年度，因面板報價及液晶電視終端售價大幅下降致壓縮整體產業鏈之毛利，其毛利率亦隨之下滑至 11.89%；9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銷售金額因加工收入比重大幅成長而減少，其成本亦隨之較 95 年同期下滑，而在毛利率方面，該公司因接獲平均毛利率達 14.50%左右之友達光電 42 吋 V5 冷陰極燈管模組，致使其整體毛利率微幅上升至 12.61%。綜上，其冷陰極燈管模組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②加工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5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60,835	100.00	130,629	100.00	261,275	100.00	89,029	100.00	160,196	100.00
成本	49,323	81.08	97,089	74.32	205,778	78.76	74,883	84.11	121,037	75.56
毛利	11,512	18.92	33,540	25.68	55,497	21.24	14,146	15.89	39,159	24.44

該公司之加工收入係為面板廠及背光模組等廠商生產所需之冷陰極燈管提供焊接組裝等加工製程所致，94 年度加工收入較 93 年度成長 69,794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產能成長，且 32 吋液晶電視成為市場主流，需求量大增所致；至 95 年度，因友達合併廣輝使其對冷陰極燈管模

組之需求量上升，致該公司對友達光電搭配之背光模組廠如中光電及輔祥等廠商之銷售亦隨之成長，致其當年度加工收入較 94 年度增加 130,646 仟元；另就 96 年上半年度觀之，該公司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該公司大額資金積壓，加上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情況趨於和緩，故與友達光電、中強光電、輔祥實業、邦泰材料等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協定，由背光模組廠商提供冷陰極燈管供該公司加工組裝而減緩其自購燈管加工之比重，致該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加工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71,167 仟元。

其成本及毛利部份，該公司 93 年度因生產技術及效率未臻純熟，故其毛利率較低，惟仍有 18.92%；94 年起，因其燈管焊接組裝技術發展有成使其產能逐漸成長，致其毛利由 93 年度之 11,512 仟元大幅成長至 33,540 仟元，毛利率亦大幅上升至 25.68%；至 95 年度，因面板報價及液晶電視終端售價大幅下降致壓縮整體產業鏈之毛利，其毛利率亦隨之下滑至 21.24%；9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加工成本仍隨加工收入成長而隨之增加，且毛利率較高之 26 吋新機種液晶電視用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比重大幅提高，致其毛利率隨之上揚至 24.44%。綜上，其加工收入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③ 連接線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5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557,574	100.00	460,217	100.00	540,759	100.00	188,156	100.00	294,106	100.00
成本	508,525	91.20	407,126	88.46	482,891	89.30	167,904	89.24	261,297	88.84
毛利	49,049	8.80	53,091	11.54	57,868	10.70	20,252	10.76	32,809	11.16

該公司成立初期即以連接線組之生產銷售為主要業務，其連接線組產品係以提供予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之生產為主。94 年度，因平面顯示器（FPD）產業受到全球 LCD TV 取代 CRT TV 換機潮之影響，使其應用於液晶電視之內外部連接線組產品類較 93 年度成長，然 CRT TV 之市場需求反因大幅下降，致使該公司應用於傳統 CRT TV 之 Signal Cable 訊號線之銷售亦隨之大幅下滑，故其當年度整體連接線組產品銷貨收入較 93 年度減少約 97,357 仟元；95 年度，雖應用於傳統 CRT TV 之 Signal Cable 訊號線產品銷貨收入下滑，惟應用於液晶電視之內外部連接線組產品銷貨收入因液晶電視市場成長而隨之上揚，致其整體連接線組產品銷貨收入亦大幅成長 80,542 仟元；另該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連接線組產品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05,950 仟元，主要

係因為該公司基於方便控管應收帳款之收現及資金調度之統籌，故自 95 年度第二季起將原本由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承接自唯冠集團之訂單轉回台灣振維接單銷貨，加上該公司應用於液晶電視之內外部連接線組產品銷貨收入因液晶電視市場成長而隨之上揚，致其較 95 年同期大幅成長。

其成本及毛利部份，該公司基於提升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故陸續引進捻線機、剝線機、焊錫治具等生產治具，致其 94 年度由以往人工生產之方式提升為半自動化生產，致其當年度之毛利率由 93 年度之 8.80% 提升至 11.54%；95 年度，因銅等金屬原物料價格持續走揚，致其連接線組產品毛利率小幅下滑至 10.70%；96 年上半年度由於連接線組之營業成本隨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然毛利率則維持於 11.16% 而與 95 年度相當。綜上，其連接線組產品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④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5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48	100.00	62,078	100.00	39,802	100.00	22,797	100.00	7,882	100.00
成本	375	83.71	59,079	95.17	33,576	84.36	20,766	91.09	6,722	85.28
毛利	73	16.29	2,999	4.83	6,226	15.64	2,031	8.91	1,160	14.72

其他收入主要係出售冷陰極燈管、端子、線材等原料收入，由於 94 年度液晶電視市場需求大幅成長，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吃緊，故該公司同業有向其調料之情形，致當年度其他收入及毛利較 93 年度分別增加 61,630 仟元及 2,926 仟元；95 年度，液晶電視市場雖仍呈成長之勢，然友達光電、奇美電等面板大廠為免過度擴充產能致使有產量過剩之虞，故各面板大廠遂逐漸降低產能並以去化庫存為主，且冷陰極燈管廠商之供貨情況亦趨於和緩，致使其當年度其他收入較 94 年度減少 22,276 仟元，惟因毛利率達 25% 左右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所需之 Wire Harness 內部連接線材銷售占比較高，且該公司因提高燈管類原料出售之價格，致其他收入之毛利率由 94 年度之 4.83% 上揚至 15.64%；另該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因冷陰極燈管廠商之供貨情況趨於和緩，而同業間調料情形大幅減少，致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4,915 仟元，且多以銷售較低毛利率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所需之外部連接線材為主，致其毛利率下滑至 14.72%。綜上，該公司其他收入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言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5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36,770	1,138,717	1,394,850	720,601	503,326
變動比率(%)	—	78.83	22.49	—	(30.15)
營業毛利淨額	62,166	152,566	185,353	94,425	78,316
毛利率(%)	9.76	13.40	13.29	13.10	15.56
變動比率(%)	—	37.30	(0.82)	—	18.78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據上表所述，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度與 95 年上半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變動率達 20% 以上，而 93 及 94 年度之營收及毛利率變動率均達 20% 以上，故針對其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主要產品作價量分析如下：

(2)基本分析表

單位：PCS、台；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銷量	銷售單價	成本單價	銷量	銷售單價	成本單價	銷量	銷售單價	成本單價
冷陰極燈管模組	13,448	1,332.07	1,218.08	357,586	1,358.54	1,182.53	474,955	1,164.35	1,025.89
連接線組	24,480,561	22.78	20.77	25,387,114	18.13	16.04	25,038,979	21.60	19.29

項目/年度	95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銷量	銷售單價	成本單價	銷量	銷售單價	成本單價
冷陰極燈管模組	350,229	1,200.98	1,035.39	32,240	1,276.10	1,115.20
連接線組	10,583,983	17.78	15.86	13,721,834	21.43	19.04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3)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3~94 年	94~95 年	95 年上半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	
冷陰極燈管模組	銷貨收入 差異分析	$P(Q' - Q)$	458,417	159,450	(381,900)
		$Q(P' - P)$	356	(69,438)	26,309
		$(P' - P)(Q' - Q)$	9,107	(22,791)	(23,886)
		$P'Q' - PQ$	467,880	67,221	(379,477)
	銷貨成本 差異分析	$P(Q' - Q)$	419,186	138,792	(329,242)
		$Q(P' - P)$	(478)	(56,012)	27,953
		$(P' - P)(Q' - Q)$	(12,232)	(18,385)	(25,380)
		$P'Q' - PQ$	406,476	64,395	(326,669)
	毛利變動金額		61,404	2,826	(52,808)
	連接線組	銷貨收入 差異分析	$P(Q' - Q)$	20,648	(6,311)
$Q(P' - P)$			(113,791)	88,061	38,695
$(P' - P)(Q' - Q)$			(4,214)	(1,208)	11,472
$P'Q' - PQ$			(97,357)	80,542	105,950
銷貨成本 差異分析		$P(Q' - Q)$	18,831	(5,583)	49,779
		$Q(P' - P)$	(115,937)	82,479	33,641
		$(P' - P)(Q' - Q)$	(4,293)	(1,131)	9,973
		$P'Q' - PQ$	(101,399)	75,765	93,393
毛利變動金額		4,042	4,777	12,557	
加工收入		收入變動金額	69,794	130,646	71,167
	成本變動金額	47,766	108,689	46,154	
	毛利變動金額	22,028	21,957	25,013	
其他	收入變動金額	61,630	(22,276)	(14,915)	
	成本變動金額	58,704	(25,503)	(14,044)	
	毛利變動金額	2,926	3,227	(871)	
合計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501,947	256,133	(217,275)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411,547	223,346	(201,166)	
	毛利變動金額	90,400	32,787	(16,109)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4)價量變動分析說明

①93 及 94 年度

A.冷陰極燈管模組

該公司因市場 LCD 背光源之冷陰極燈管組需求增加致訂單亦逐年成長，其於 93 年末開始量產並陸續擴充產能下，致 94 年銷量較 93 年大幅增加，故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458,417 仟元，且因 32 吋液晶電視

成為市場主流，故使其單價較高之 32 吋冷陰極燈管模組銷售比重增加，致其產品之平均價格亦隨之上揚，故當年度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56 仟元及組合差異 9,107 仟元，綜上，其銷貨收入增加 467,880 仟元。

另成本方面，由於 94 年營收成長而使銷量增加，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419,186)仟元，然因其燈管焊接組裝技術遠較 93 年度成熟致良率提高，故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478 仟元，組合差異則為 12,232 仟元，綜上，其銷貨成本增加約 406,476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 94 年度之銷貨毛利較 93 年度增加 61,404 仟元。

B. 連接線組

該公司之連接線組產品於 94 年度因液晶電視等下游產業對平均單價較低之 Wire Harness 等類訊號線產品需求增加，而較高單價之訊號線(Signal Cable)等產品銷售比重反較下降，致當年度銷量雖較增加但業績反較 93 年小幅衰退，故使其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20,648 仟元，不利價格差異(113,791)仟元及組合差異(4,214)仟元，綜上，其銷貨收入減少約(97,357)仟元。

另成本方面，由於銷量成長，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18,831)仟元，且因單位成本較高之 Signal Cable 產品銷售比重下降，致整體平均單位成本亦隨之減少，故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115,937 仟元及組合差異 4,293 仟元，綜上，其銷貨成本減少約 101,399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94 年度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93 年度增加約 4,042 仟元。

C. 加工收入

該公司之加工收入主要係為友達光電、中強光電、邦泰材料等面板廠及背光模組廠商生產所需之冷陰極燈管模組提供加工及組裝服務，94 年度，因該公司燈管焊接組裝技術發展有成使其產能成長，加以液晶電視市場需求大增，致當年度加工收入及毛利分別較 93 年度增加 69,794 仟元及 22,028 仟元。

D. 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收入主要係出售冷陰極燈管、端子及線材等原料收入，由於 94 年度液晶電視市場需求大幅成長，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吃緊，故其同業有向該公司調料之情形，致當年度其他收入及毛利較 93 年度分別增加 61,630 仟元及 2,926 仟元。

整體言之，該公司 93~94 年度之主要產品類別之價量變化尚屬合理。

◎94 及 95 年度

A. 冷陰極燈管模組

該公司 95 年度因其燈管焊接組裝技術日臻純熟，且導入半自動生產設備，使產能較 94 年度成長，加上友達合併廣輝使其需求量上升，致該公司銷售予友達搭配之背光模組廠商之冷陰極燈管模組亦隨之成長，故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59,450 仟元，然因面板報價及液晶電視終端售價大幅下降致壓縮整體產業鏈之毛利而使售價較 94 年度下滑，致當年度產生不利價格差異(69,438)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22,791)仟元，綜上，其銷貨收入增加 67,221 仟元。

另成本方面，由於 95 年營收成長而使銷量增加，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138,792)仟元，然因面板報價及液晶電視終端售價大幅下降致壓縮整體產業鏈之毛利，致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56,012 仟元及組合差異 18,385 仟元，綜上，其銷貨成本增加約(64,395)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 95 年度之銷貨毛利較 94 年度增加 2,826 仟元。

B. 連接線組

95 年度該公司 RGB Cable、RCA Cable 及 DVI Cable 等平均單價較高之訊號線產品其應用於液晶電視之營收隨著液晶電視市場佔有率提升而成長，致其當年度營收較 94 年度亦大幅增加，然其銷量反較 94 年度減少，故使其產生不利數量差異(6,311)仟元，另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88,061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1,208)仟元，綜上，其銷貨收入增加約 80,542 仟元。

另成本方面，由於銷量減少，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5,583 仟元，然因 RGB Cable 等連接線組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高，致整體平均單位成本亦隨之增加，故產生不利價格差異(82,479)仟元，而有利組合差異則為 1,131 仟元，綜上，其銷貨成本增加約 75,765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95 年度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94 年度增加約 4,777 仟元。

C. 加工收入

95 年度液晶電視市場持續成長，加上友達合併廣輝使其對冷陰極燈管模組之需求量上升，致該公司除對友達光電搭配之背光模組廠如中光電及輔祥等廠商之代料加工銷售額隨之成長外，亦使其當年度為其加工組裝之數量較前期大幅增加，致其加工收入及毛利較 94 年度

分別增加 130,646 仟元及 21,957 仟元。

D.其他

95 年度液晶電視市場雖持續成長，然因友達光電、奇美電等面板大廠為避免過度擴充而逐漸降低產能以去化庫存，致冷陰極燈管廠商之供貨情況亦趨於和緩，而該公司同業間調貨之情形亦隨之減少，故使其當年度出售燈管等原料之其他收入較 94 年度減少 22,276 仟元，惟該公司提高燈管類原料出售之價格，致使其毛利率由 4.83% 上揚至 15.64%，而營業毛利亦較 94 年度增加 3,227 仟元。

整體言之，該公司 94~95 年度之主要產品類別之價量變化尚屬合理。

③95 年上半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

A.冷陰極燈管模組

該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該公司大額資金積壓，故與友達光電、中強光電、輔祥實業、邦泰材料等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協定，由背光模組廠商提供冷陰極燈管予該公司加工組裝以減緩其自購燈管加工之比重，而使其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之銷售金額大幅降低，致當期產生不利數量差異(381,900)仟元及組合差異(23,886)仟元，惟該公司因接獲較高單價之友達光電 42 吋新機種冷陰極燈管模組，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26,309 仟元，綜上，其銷貨收入減少(379,477)仟元。

另成本方面，由於 96 年上半年度營收下降而使銷量減少，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329,242 仟元及組合差異 25,380 仟元，惟該公司接獲較高成本單價之友達光電 42 吋新機種冷陰極燈管模組，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27,953)仟元，綜上，其銷貨成本減少約 326,669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 96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毛利較 95 年同期減少(52,808)仟元。

B.連接線組

該公司基於方便控管應收帳款之收現及資金調度之統籌，故自 95 年度第二季起將原本由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承接自唯冠集團之訂單轉回台灣振維接單銷貨，加上該公司應用於液晶電視之內外部連接線組產品營收因液晶電視市場成長而隨之上揚，致使其 96 年上半年度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55,783 仟元、價格差異 38,695 仟元及組合差異 11,472 仟元，綜上，其銷貨收入增加約 105,950 仟元。

另成本方面，由於 96 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而使銷量及成本亦隨之成長，致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49,779)仟元、價格差異(33,641)仟元

及組合差異(9,973)仟元，綜上，其銷貨成本增加約(93,393)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95 年同期增加約 12,557 仟元。

C.加工收入

該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考量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業務將持續大幅成長，自備燈管將導致該公司大額資金積壓，加上冷陰極燈管廠商供貨情況趨於和緩，故與下游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商協定，由背光模組廠商提供冷陰極燈管予該公司加工組裝以減緩其自購燈管加工之比重，致其加工收入及毛利較 95 年同期分別增加 71,167 仟元及 25,013 仟元。

D.其他

該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因冷陰極燈管廠商之供貨情況趨於和緩，而該公司同業間調貨之情形亦隨之減少，故使其當年度出售燈管、端子、線材等原料之其他收入較 95 年同期減少(14,915)仟元，而營業毛利亦較 95 年同期減少(871)仟元。

整體言之，該公司 95 年上半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主要產品類別之價量變化尚屬合理。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發行人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369 條之 3 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及報告書編制準則第六條所定之實質關係進行評估，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該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及關係人如下：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振維電子之關係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子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川松蘇州)	孫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淮安振維)	孫公司
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力信興業)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張玉林	該公司股東暨內部人

(2)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之評估

①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504,164	91.84	407,702	43.70	471,555	43.05	257,578	73.7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以連接線組產品起家，鑑於台灣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故基於成本考量而將連接線組產品逐年轉移至中國大陸生產，於生產完成後再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回銷台灣以供銷售，經了解其交易流程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關係人名稱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租金支出	力信興業	1,560	3.39	1,560	2.27	845	1.02	—	—
其他支出	力信興業	1,034	2.25	1,615	2.34	379	0.46	—	—
合計		2,594	5.64	3,175	4.61	1,224	1.48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力信興業之租金支出及其他支出主要係向其承租桃園縣大園鄉三石村三和路三巷七號四樓作為營運使用所產生之相關租金費用、分攤水電費、貨運下櫃費及垃圾處理費等，經檢閱其租約並核算每月租金支出及相關水電費分攤表，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該公司於 95 年 7 月遷移至新址南崁路二段 66-6 號 5 樓，至 95 年 8 月後已無與力信興業承租房屋之相關營業費用支出。

③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	—	101,446	100.00	108,553	100.00	—	—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20,946	100.00	—	—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為其代購材料等代付之應收款項，經參閱會計師財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對川松電子(蘇州)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因其營運需求而由母公司予以資金融通之融資款 20,363 仟元及為其代購材料等代付之應收款項 583 仟元，經核閱該公司資金貸予他人辦法，並無違反該公司所訂定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17,698	99.20	—	—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應付帳款主要係因上述進貨行為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尾款，其應付帳款係與其他應收關係人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款項以互抵之方式沖銷，經抽核該公司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力信興業		240	7.10	240	2.44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力信興業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該公司向承租辦公場所之租賃保證金，由於該公司已遷移至新址南崁路，已於 95 年 10 月收回該筆存出保證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Pors Wiring Co., Ltd.		58	0.33	—	—	—	—	—	—
力信興業		84	0.47	147	100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 Pors Wiring Co., Ltd. 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該子公司為其代墊廠商貨款所致；另對力信興業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向力信承租辦公場所之應付租金或應付水電費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⑦ 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	—	—	—	—	—	113,376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之應收款項主要係為川松電子(蘇州)代購冷陰極燈管之貨款，該公司因其集團間資金調度所需，故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代川松電子(蘇州)採購生產冷陰極燈管模組所需之冷陰極燈管，之後再由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支付該筆款項予該公司並向川松電子(蘇州)收取貨款，經了解其交易流程並核閱相關交易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⑧ 資金融通款項

A. 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

(A) 應收關係人款項(借出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	—	—	—	20,946	—	—	—	—	—	—	—
川松電子(蘇州)公司	235	20,363	20,363	20,363	20,363	—	—	—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應收川松電子(蘇州)公司之款項請詳其他應收款說明，其資金係無息貸予川松電子(蘇州)公司，經核閱該公司資金貸予他人辦法，並無違反該公司所訂定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因該公司與川松(蘇州)公司無業務往來且考量兩岸現況，為保障債權，故將該債權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移轉至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並藉與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予以沖抵，經抽核相關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應付關係人款項(借入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張玉林	—	—	—	—	5,000	—	—	—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4 年度因營運虧損而有週轉需求，故向張玉林短期融通資金，以作為當年度辦理支應減資再增資前之營運所需資金，其融通金額不大，且於 94 年 9 月已全數償還，其資金融通係按年息 6% 計算利息，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被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93 年度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母子 公司	44,082	14,805	14,805	—	7.28%	88,164
94 年度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母子 公司	40,648	14,805	—	—	—	81,296
95 年度	川松電子(蘇州)公 司	母子 公司	78,794	128,750 (註 3)	78,228	—	19.86%	157,587
96 年上 半年度	川松電子(蘇州)公 司	母子 公司	133,865	78,228	78,228	—	11.69%	267,73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若為該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2：該公司對所有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註 3：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且提出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已於年底前降低背書保證金額以符合限額之規定。

該公司於 94 及 95 年度因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及川松電子(蘇州)公司資金需求向銀行借款，故由該公司為其背書保證，經核閱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抽核相關資料，其 94 年度並無違反該公司所訂定之規定，然 95 年度累計至 95 年 9 月底止對川松電子(蘇州)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美金 395 萬元(折合新台幣 129,165 仟元)已超過限額新台幣 78,794 仟元，故依其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已由其半數以上董事出具「聯保承諾書」作為對外背書超限之保證，且該公司已於 95 年 12 月底前降低對川松電子(蘇州)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至美金 240 萬元(折合新台幣 78,228 仟元)，已符合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限額規定，經抽核相關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經營營業項目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連接線組製造銷售、投資控股與貿易
Pors Wiring Co., Ltd.	投資控股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冷陰極燈管模組及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製造銷售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生產與銷售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註：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係 96 年 6 月始設立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與集團企業—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之部分業務相同，而 Pors Wiring Co., Ltd.則係該公司轉投資海外之控股公司，故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茲僅就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銷售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評估該公司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間有無相互競爭情形如下：

(1)企業型態

①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為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轉投資設立之公司，其著眼於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之優勢，遂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於大陸深圳所控之來料加工廠-振維電業制品廠從事各類訊號線製造與銷售等業務，並就近服務客戶，而該公司係逐年將連接線組產品轉移至振維電業廠製造，並俟產品完成後再回銷台灣以供其銷售，自 94 年度已無自行生產連接線組產品之情形。由於該集團企業係該公司 100%控股之公司，且該公司將其定位為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基地以供其銷售，其最近二年度自行接單比率約分別佔其營收 34.21%及 17.04%，另該公司並透過其轉投資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達到控股效果，故於企業型態上，該集團企業與該公司間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②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透過 Pors Wiring Co., Ltd.轉投資控股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以連接線組與冷陰極燈管模組等產品之產銷業務為主，並為就近服務於當地設廠之台商等電子廠商，故由其自主產銷業務，惟其相關技術、研發及財務等均受該公司統籌主導，其企業型態上係雖與該公司類似，惟因銷售地區等政策有別，故其彼此間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③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於淮北地區設立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並以產銷連接線組產品為主，由於為就近服務設立於該地區之台商等電子廠商，及配合該公司擴展業務範疇所需，故設立該集團企業並主導其相關技術、研發及財務業務上之策略，故其彼此間雖企業型態相似，然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④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透過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於廈門地區設立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並以產銷冷陰極燈管模組產品為主，由於為就近服務設立於該地區之台商等電子廠商，故由其自主產銷業務，惟其相關技術、研發及財務等均受該公司統籌主導，其企業型態上係雖與該公司類似，惟因銷售地區等政策有別，故其彼此間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商品可否替代

①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所產銷之各類訊號線雖與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相同，然因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為該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其營運係由該公司主導規畫並定位為其生產基地，故其產品雖可替代，然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②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以連接線組及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產銷業務為主，其商品雖與該公司類似，然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該公司間接轉投資 100%之孫公司，且其定位為以服務中國大陸華中地區台商等電子廠商，並以為與該公司有所區隔，故其商品雖有替代性，然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③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係以連接線組之產銷業務為主，其商品雖與該公司相似，然該公司係 100%控有該集團企業而具有財務業務主導權，其定位為以服務該等地區之台商等電子廠商為主而與該公司有所區隔，故其商品雖有替代性，然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④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係以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產銷業務為主，其商品雖與該公司類似，然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為該公司間接轉投資 100%之孫公司，且其定位為以服務中國大陸廈門地區台商等電子廠商，

並以為與該公司有所區隔，故其商品雖有替代性，然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3)銷售對象、客戶

①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所生產之連接線組產品係以供台灣振維電子再銷售予國內及中國大陸華南地區等台商電子廠商為主，其雖有部份自主接單出貨之情形，然其銷售對象與該公司尚無重疊之情形，故其彼此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②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銷售及服務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台商電子廠商為主，其銷售對象與該公司係有區隔並無重疊，故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③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係該公司定位以銷售及服務其中國大陸當地之台商等電子廠商為主，其銷售對象並無與該公司有重疊之情形，故該集團企業與該公司彼此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④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銷售及服務中國大陸廈門地區之台商電子廠商為主，其銷售對象與該公司係有區隔並無重疊，故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概況

(一)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三年度之損益狀況及其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5 年上半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振 維	636,770	1,138,717	501,947	78.83	1,394,850	256,133	22.49	720,601	503,326	(217,275)	(30.15)			
	亞 帝 歐	1,003,381	1,635,598	632,217	63.01	1,862,954	227,356	13.90	1,377,266	409,954	(967,312)	(70.23)			
	誠 創	74,036	180,312	106,276	143.55	391,367	211,055	117.05	83,505	846,385	762,880	913.57			
	大 朋 電	700,753	962,276	261,523	37.32	1,152,504	190,228	19.77	489,532	587,853	98,321	20.08			
營業成本	振 維	574,604	986,151	411,547	71.62	1,209,497	223,346	22.65	626,176	425,010	(201,166)	(32.13)			
	亞 帝 歐	752,907	1,227,259	474,352	63.00	1,558,032	330,773	26.95	1,158,936	323,114	(835,822)	(72.12)			
	誠 創	76,114	170,097	93,983	123.48	343,666	173,569	102.04	83,316	599,685	516,369	619.77			
	大 朋 電	587,513	851,472	263,959	44.93	1,028,546	177,074	20.80	438,727	524,245	85,518	19.49			
營業毛利	振 維	62,166	152,566	90,400	145.42	185,353	32,787	21.49	94,425	78,316	(16,109)	(17.06)			
	亞 帝 歐	250,474	401,241	150,767	60.19	309,447	(91,794)	(22.88)	221,608	86,882	(134,726)	(60.79)			
	誠 創	(2,078)	10,215	12,293	(591.58)	47,701	37,486	366.97	189	246,700	246,511	130,429.10			
	大 朋 電	113,084	109,761	(3,323)	(2.94)	118,644	8,883	8.09	46,453	64,486	18,033	38.82			
營業費用	振 維	46,024	68,868	22,844	49.63	82,787	13,919	20.21	40,767	48,852	8,085	19.83			
	亞 帝 歐	56,710	115,820	59,110	104.23	135,559	19,739	17.04	70,650	62,458	(8,192)	(11.60)			
	誠 創	66,437	75,254	8,817	13.27	138,088	62,834	83.50	54,910	77,418	22,508	40.99			
	大 朋 電	59,069	85,200	26,131	44.24	102,280	17,080	20.05	52,425	65,236	12,811	24.44			
營業利益	振 維	16,142	83,698	67,556	418.51	102,566	18,868	22.54	53,658	29,464	(24,194)	(45.09)			
	亞 帝 歐	193,764	285,421	91,657	47.30	173,888	(111,533)	(39.08)	150,958	24,424	(126,534)	(83.82)			
	誠 創	(68,515)	(65,039)	3,476	(5.07)	(90,387)	(25,348)	38.97	(54,721)	169,282	224,003	409.54			
	大 朋 電	54,015	24,561	(29,454)	54.53	16,364	(37,651)	(69.70)	(5,972)	(750)	5,222	(87.44)			
營業外收入	振 維	165	39,823	39,658	24,035.15	33,426	(5,203)	(13.47)	9,487	25,356	15,869	167.27			
	亞 帝 歐	2,508	381,272	378,764	15,102.23	183,086	(198,186)	(51.98)	182,751	160,138	(22,613)	(12.37)			
	誠 創	5,122	5,797	675	13.18	35,981	30,184	520.68	2,840	34,803	31,963	1,125.46			
	大 朋 電	57,662	119,456	61,794	107.17	23,751	(95,705)	(80.12)	20,089	4,206	(15,883)	(79.06)			
營業外支出	振 維	48,745	14,941	(33,804)	(69.35)	20,352	6,605	48.05	9,024	6,492	(2,532)	(28.06)			
	亞 帝 歐	10,109	34,388	24,279	240.17	67,413	33,025	96.04	27,696	50,427	22,731	82.07			
	誠 創	52,710	9,427	(43,283)	(82.12)	45,953	36,526	387.46	13,214	17,473	4,259	32.23			
	大 朋 電	14,018	26,281	12,263	87.48	10,427	(15,854)	(60.32)	6,778	29,341	22,563	332.89			
稅前純益	振 維	(34,438)	108,580	143,018	415.29	115,640	7,060	6.50	54,121	48,328	(5,793)	(10.70)			
	亞 帝 歐	186,163	632,305	446,142	239.65	289,561	(342,744)	(54.21)	306,013	134,135	(171,878)	(56.17)			
	誠 創	(116,103)	(68,669)	47,434	40.86	(100,359)	(31,690)	(46.15)	(65,095)	186,612	251,707	386.68			
	大 朋 電	97,659	117,736	20,077	20.56	29,688	(88,048)	(74.78)	7,339	(25,885)	(33,224)	(452.70)			
稅後純益	振 維	(29,296)	95,864	125,160	427.23	110,434	14,570	15.20	52,235	41,117	(11,118)	(21.28)			
	亞 帝 歐	149,799	503,326	353,527	236.00	213,384	(289,942)	(57.61)	217,828	104,592	(113,236)	(51.98)			
	誠 創	(116,103)	(68,669)	47,434	40.86	(100,359)	(31,690)	(46.15)	(65,095)	186,612	251,707	(386.68)			
	大 朋 電	69,728	87,170	17,442	25.01	21,118	(66,052)	(75.77)	4,917	(20,428)	(25,345)	(515.4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考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推 銷 費 用	6,219	23,778	26,198	12,921
管 理 費 用	36,775	33,537	41,365	29,144
研究發展費用	3,030	11,553	15,224	6,787
營業費用合計	46,024	68,868	82,787	48,852
營業費用率	7.23%	6.05%	5.94%	9.71%
營 業 利 益	16,142	83,698	102,566	29,464

資料來源：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各同業公司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

公司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截至上半年度
		振 維	7.23	6.05	5.94
亞 帝 歐	5.65	7.08	7.28	15.24	
誠 創	89.74	41.74	35.28	9.15	
大 朋 電	8.43	8.85	8.87	11.10	

資料來源：各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6,024 仟元、68,868 仟元、82,787 仟元及 48,852 仟元，主要係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等，該公司營業費用成逐年增加之趨勢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擴展所致。

就推銷費用方面，其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6,219 仟元、23,778 仟元、26,198 仟元及 12,921 仟元，其主要項目為人事、保險費及運費等費用。該公司鑑於平面顯示器 (FPD) 產業受到全球 LCD TV 取代 CRT TV 之換機潮，於 93 年 8 月份成立開發部積極投入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之研發，始將營業費用區分為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其 94 年度推銷費用較 9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其因應冷陰極燈管模組焊接及組裝之業務大幅成長而擴增業務部門所致；95 年度推銷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之營業額大幅成長，故增加業務部門人員配置致薪資相關支出較 94 年度增加 2,041 仟元，加上因業績成長使運費增加 3,656 仟元所致；另就 96 年上半年度觀之，該公司雖因增加業務部門人員配置致薪資支出較 95 年同期增加 215 仟元，惟其呆帳損失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已屬適足無需補提而較 95 年同期減少 740 仟元，加上在該公司力行摺節支出而使交際費較去年同期減

少 635 仟元，致該公司當期之推銷費用反較 95 年同期減少 1,137 仟元。

就管理費用而言，其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36,775 仟元、33,537 仟元、41,365 仟元及 29,144 仟元，其主要項目為人事、旅費、郵電費、修繕費、職工福利等費用。該公司於 93 年 8 月份成立開發部積極投入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之研發，始將營業費用區分為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致 93 年度管理費用較 94 年度增加 3,238 仟元；其 95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7,82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因應營運成長擴增人事而較 94 年薪資相關費用增加約 2,955 仟元，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致職工福利增加達 2,486 仟元及因應送件申請上櫃而使勞務費增加 4,466 仟元所致；另 96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0,696 仟元，主要係因擴增人事及年度調薪致薪資相關費用增加 5,559 仟元及因應送件申請上櫃而使勞務費增加 3,788 仟元所致。

就研發費用而言，其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3,030 仟元、11,553 仟元、15,224 仟元及 6,787 仟元。該公司因 93 年 8 月份始成立開發部投入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之研發，致當期研發費用僅 3,030 仟元，至 94 年度其研發費用則已增加至 11,553 仟元而較 93 年度大幅成長 8,523 仟元；95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3,671 仟元，主要係因增聘研發人員及年度調薪致薪資支出增加 2,035 仟元，另因研發所需之相關雜項購置等支出亦增加約 836 仟元所致；另該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較 95 年同期減少 1,474 仟元，主要係因友達光電、中強光電及輔祥實業等面板與背光模組廠商基於成本考量，逐加重其大陸生產基地之產量，該公司為因應此趨勢而增加川松電子(蘇州)之研發人員，並縮減台灣研發人員配置，使當期薪資相關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109 仟元所致。

該公司 93~95 年度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7.23%、6.05%及 5.94%，呈逐年下降之趨勢，而 96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收入比重大幅提高使營業收入下滑，致當期營業費用率達 9.71%；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僅 93 年度略遜於亞帝歐，餘皆優於其他同業，至 96 年上半年度，誠創之營業費用率因其冷陰極燈管量產有成並正式出貨使其營收規模大幅成長而下滑至 9.15%，致該公司營業費用率高於誠創，惟優於亞帝歐及大朋。

②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6,142 仟元、83,698 仟元及 102,566 仟元，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冷陰極燈管模組

營收成長致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且在該公司擲節不必要開支致營業費用率逐年下降所致；與同業相較，僅略遜於亞帝歐，餘皆優於其他同業。而 9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 95 年同期減少 24,194 仟元，主要係因友達光電、中強光電及輔祥實業等面板與背光模組廠商基於成本考量，逐加重其大陸生產基地之產量，該公司遂改由川松電子(蘇州)接單以因應此趨勢而使其營收反較下降所致；與同業相較，因誠創之營業利益隨其營收規模大幅成長而達 169,282 仟元，致該公司營業利益低於誠創，惟優於亞帝歐及大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與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2	185	262	22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6,105	31,019	12,574
	兌換利益淨額	—	13,129	1,605	10,739
	其他	113	404	540	1,819
	小計	165	39,823	33,426	25,3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100	7,636	7,503	4,93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0,641	—	—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	—	3,657	—
	存貨報廢損失	—	518	4,803	—
	存貨跌價損失	665	2,466	1,054	1,015
	兌換損失淨額	12,863	—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194	3,335	253
	其他	1,476	3,127	—	290
	小計	48,745	14,941	20,352	6,492
營業外收支淨額		(48,580)	24,882	13,074	18,864
營業外收支淨額佔各年度營收比率(%)		(7.63)	2.19	0.94	3.75

資料來源：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48,580)仟元、24,882 仟元、13,074 仟元及 18,864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為(7.63)%、2.19%、0.94%及 3.75%，茲分別依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說明如下：

①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 165

仟元、39,823 仟元、33,426 仟元及 25,356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為 0.03%、3.50%、2.40%及 5.04%，主要項目為利息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兌換利益淨額、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其他收入。

A.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該公司 94 年度因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之來料加工廠及透過 Pors Wiring Co., Ltd.轉投資之川松電子(蘇州)營運漸上軌道，轉投資效益逐步顯現，致當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達 26,105 仟元；95 年度因川松電子(蘇州)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技術日臻純熟而使其產能逐漸成長，加上友達、中強光電及輔祥實業等面板與背光模組廠商基於成本考量，故逐漸加重其大陸生產基地之產量，致川松電子(蘇州)之營收大增，其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亦增加至 31,019 仟元；至 96 年上半年度，亦因川松電子(蘇州)之營運大幅成長致該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4,035 仟元。

B.兌換利益淨額

該公司因審慎從事外匯避險致 94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淨額 13,129 仟元；95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較 94 年度減少 11,524 仟元主要係受新台幣呈貶值趨勢影響所致；另 96 年上半年度雖新台幣仍持續貶值，然該公司鑑於外匯波動劇烈而審慎從事外匯避險致產生兌換利益淨額 10,739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9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 93 年度大幅成長 39,658 仟元，主要係因其轉投資效益逐步顯現而使其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達 26,105 仟元，加上審慎從事外匯避險而產生兌換利益淨額 13,129 仟元所致；95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 94 年度下滑 6,397 仟元，主要係兌換利益淨額因新台幣貶值而減少所致；另 96 年上半年度因川松電子(蘇州)之營運成長致該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4,035 仟元，加上其審慎從事外匯避險而產生兌換利益淨額 10,739 仟元，致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反較去年同期上揚 15,869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化尚屬合理。

②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為 48,745 仟元、14,941 仟元、20,352 仟元及 6,492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為 7.66%、1.31%、1.46%及 1.29%，主要係利息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存貨報廢損失、存貨跌價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及其他損失等。

A.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該公司 93 年度因其轉投資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 Pors Wiring Co., Ltd.因尚屬營運初期，營運及生產尚未步上軌道而使轉投資效益未及顯現，致其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達 30,641 仟元。

B.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係該公司於 95 年度因搬遷廠辦大樓而報廢原辦公地點部份無法拆遷等固定資產所致。

C.存貨報廢損失

該公司 95 年度存貨報廢損失較 94 年度增加 4,285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搬遷廠辦大樓而將其呆滯存貨一併報廢所致。

D.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65 仟元、2,466 仟元、1,054 仟元及 1,015 仟元。該公司 94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較 93 年度大幅增加 1,801 仟元，主要係因其營運規模成長致存貨增加所致；其 95 年度按其存貨備抵政策評估期末存貨呆滯情形僅需提列 1,054 仟元而較 94 年度減少 1,412 仟元；另 96 年上半年度亦因該公司按存貨備抵政策評估期末存貨呆滯情形僅需提列 1,015 仟元而較去年同期減少 1,428 仟元。

E.兌換損失淨額

該公司 93 年度因新台幣強勢升值，致該公司美金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經評價後產生兌換損失 12,863 仟元，爾後年度則因外匯避險策略得宜而未再發生兌換損失。

F.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係該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評價方法估計其於 94 年、95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持有之遠期外匯而分別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94 仟元、3,335 仟元及 253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94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93 年度減少 33,804 仟元，主要係因當年度其轉投資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 Pors Wiring Co., Ltd.營運漸上軌道而轉虧為盈，加上其審慎從事外匯避險所致；95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94 年度增加 5,411 仟元，主要係因廠辦搬遷而報廢固定資產及存貨所致；而 96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95 年同期減少 2,532 仟元，主要係 95 年上半年度因台幣貶值而產生兌換損失 2,443 仟元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變化尚屬合理。

振維電子及同業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占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

公司別	年度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占營收比重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占營收比重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 上半年度(註)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 上半年度(註)
振維		0.03	3.50	2.40	5.04	7.66	1.31	1.46	1.29
亞帝歐		0.25	23.31	9.83	39.06	1.01	2.10	3.62	12.30
誠創		6.92	3.21	9.19	4.11	71.20	5.23	11.74	2.06
大朋電		8.23	12.41	2.06	0.72	2.00	2.73	0.90	4.9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3 年度因轉投資效益尚未顯現，致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占營收比重僅 0.03% 而皆低於同業，惟至 94 年度已優於誠創，而至 95 年度則優於大朋電，至 96 年上半年度則皆優於誠創及大朋電；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占營收比重方面，該公司 93 年度因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致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占營收比重僅低於誠創，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僅 95 年度略高於大朋電外，餘皆低於同業。整體而言，其變動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 稅前純益

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分別為(34,438)仟元、108,580 仟元、115,640 仟元及 48,328 仟元，稅前純益逐年增加，主係隨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營業規模擴大及營收成長而增加，其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5.41)%、9.54%、8.29%及 9.60%。該公司 94 年度因市場 LCD 背光源之冷陰極燈管組需求增加，且其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技術日臻純熟，產能大幅提升，加上其轉投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之來料加工廠及透過 Pors Wiring Co., Ltd. 轉投資之川松電子(蘇州)營運漸上軌道，轉投資效益逐步顯現，致其營收規模大幅成長而使其轉虧為盈；95 年度亦因其營運規模持續穩定成長，致其稅前純益亦較 94 年度微幅上揚；9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雖因加工收入比重大幅提高致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惟加工收入平均毛利率達 20% 左右，加上川松電子(蘇州)接單暢旺之轉投資收益挹注下，其稅前純益僅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 5,793 仟元。綜上所述，在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及營業成本及費用有效控制下，輔以轉投資公司營運情形良好，致其稅前純益呈逐年成長趨勢，與同業相較其變化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財務結構 (%)	占資產 比率	股東權益	振 維		36.98	40.00	64.91	69.08
			亞 帝 歐		53.04	60.40	82.20	77.59
			誠 創		90.93	92.21	54.46	51.71
			大 朋 電		30.80	43.47	41.80	39.88
		負債	振 維		63.02	60.00	35.09	30.92
			亞 帝 歐		46.96	39.60	17.80	22.41
			誠 創		9.07	7.79	45.54	48.29
			大 朋 電		69.20	56.53	58.20	60.12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率	振 維		1,152.47	480.63	697.15	702.22	
		亞 帝 歐		190.60	673.46	631.20	507.34	
		誠 創		168.45	248.55	204.57	280.37	
		大 朋 電		447.37	1,062.74	955.76	951.8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振 維		120.63	132.85	193.82	215.75
			亞 帝 歐		159.42	181.91	367.41	189.55
			誠 創		528.33	680.02	162.01	203.79
			大 朋 電		104.67	137.08	130.07	127.55
速動比率		振 維		112.39	123.95	175.07	203.44	
		亞 帝 歐		121.33	161.60	326.36	165.46	
		誠 創		444.76	587.78	133.75	178.33	
		大 朋 電		101.93	133.95	127.37	123.6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振 維		3.37	2.77	2.86	2.62	
		亞 帝 歐		3.14	1.97	2.08	2.27	
		誠 創		3.03	3.60	2.24	4.02	
		大 朋 電		2.65	2.41	2.36	3.2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振 維		108	132	128	139	
		亞 帝 歐		116	185	175	161	
		誠 創		120	101	163	91	
		大 朋 電		138	152	178	112	
	存貨週轉率(次)	振 維		32.29	32.31	29.44	24.30	
		亞 帝 歐		8.02	7.47	8.17	3.38	
		誠 創		2.44	3.30	1.97	4.86	
		大 朋 電		39.37	64.72	79.71	97.10	

分析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經營能力	平均售貨天數	振 維		11	11	12	15	
		亞 帝 歐		45	49	45	108	
		誠 創		150	111	161	75	
		大 朋 電		9	6	5	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振 維		31.69	12.48	13.91	9.99	
		亞 帝 歐		4.90	6.63	5.76	1.85	
		誠 創		0.24	0.61	0.81	2.35	
		大 朋 電		11.28	15.97	18.04	18.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振 維		1.16	1.16	1.35	1.07	
		亞 帝 歐		1.45	0.94	7.75	6.82	
		誠 創		0.13	0.23	0.24	13.87	
		大 朋 電		1.08	0.82	0.90	(2.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振 維		(13.83)	32.10	20.77	12.46	
		亞 帝 歐		48.16	49.41	10.47	8.52	
		誠 創		(30.79)	(11.05)	(9.55)	25.46	
		大 朋 電		34.67	23.68	4.04	(7.78)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振 維		6.46	27.44	25.70	14.76
			亞 帝 歐		76.64	64.87	28.75	8.08
			誠 創		(12.62)	(11.98)	(5.86)	21.94
			大 朋 電		47.07	9.16	4.68	(0.43)
		稅前純益	振 維		(12.98)	35.60	28.97	24.22
			亞 帝 歐		73.63	143.71	47.88	44.36
			誠 創		(21.39)	(12.65)	(6.50)	24.19
			大 朋 電		85.11	43.93	8.50	(11.69)
	純益率(%)	振 維		(4.60)	8.42	7.92	8.17	
		亞 帝 歐		14.93	30.77	11.45	25.51	
		誠 創		(156.82)	(38.08)	(25.65)	22.05	
		大 朋 電		9.95	9.06	1.83	(6.95)	
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元)	振 維		(1.43)	2.96	2.92	1.03		
	亞 帝 歐		9.26	13.32	3.75	1.73		
	誠 創		(4.81)	(1.27)	(0.80)	1.19		
	大 朋 電		3.20	2.50	0.60	(0.58)		

分析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現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振 維		—(註 1)	—(註 1)	—(註 1)	44.55
		亞 帝 歐		8.13	—(註 1)	1.56	3.04
		誠 創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大 朋 電		22.00	(30.66)	5.08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振 維		11.57	8.39	4.92	35.16
		亞 帝 歐		62.86	30.42	44.31	—(註 2)
		誠 創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大 朋 電		27.56	(493.84)	(100.02)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振 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亞 帝 歐		4.97	—	16.27	—(註 2)
		誠 創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大 朋 電		27.21	(25.46)	22.91	—(註 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振 維		1.35	1.07	1.06	1.11
		亞 帝 歐		1.80	1.66	2.38	—(註 2)
		誠 創		—	—	—	—
		大 朋 電		1.03	4.51	7.58	—(註 2)
	財務槓桿度	振 維		1.24	1.10	1.08	1.20
		亞 帝 歐		1.01	1.01	1.05	1.02
		誠 創		—	—	—	1.04
		大 朋 電		1.09	1.55	1.73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3~95 及 9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2：該公司 96 度半年報並未揭露該項比率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為 36.98%、40.00%、64.91%及 69.08%，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02%、60.00%、35.09%及 30.92%，其 93 年度及 94 年度主要係新開發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業務在市場需求增加下業績明顯逐年成長，為因應訂單及產能需求，致增加購置廠房及提高備貨，故使該公司增加向銀行借款及購料應付款項等債務，致其負債占資產比率略高於同業，惟 95 年度起，因該公司獲利持續成長及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與盈餘轉投資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下，致該項比率逐年下降，96 年上半年度已降至 30.92%，並僅次於同業亞帝歐而優於誠創及大朋電。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93 年度因尚未自購廠房，致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甚高，然 94 年度因

自行購置土地及廠房，致固定資產大幅增加，故該項比率較 93 年度大幅下降為 480.63%，另 95 年度在該公司辦理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後，該項比率已較 94 年度提升為 697.15%，96 年上半年度更提升為 702.22%。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較同業誠創為高，另其 93 年度較同業為高，94 年度因購置廠房金額大增，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係低於同業亞帝歐及大朋電，主要係因亞帝歐及大朋電均在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而其長期資金增加所致，然 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已較同業亞帝歐為高，且該公司該項比率均維持達 400% 以上，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支出情形尚稱良好，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因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明顯成長下，營收逐年提升，使其現金及應收款項增加，且在 95 年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減少下，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由 93 年度之 120.63% 逐年提升至 95 年度之 193.82%，至 96 年上半年度更提升至 215.75%。另於速動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因營運規模逐年成長使流動資產明顯增加下，故其速動比率亦逐年提升；與同業相較，其 93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係較同業大朋電為高，然 94 年度在亞帝歐與大朋均辦理現金增資及誠創 93 年辦理減資及再增資下，致該二項比率均低於同業，惟隨著該公司營收獲利持續成長，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已明顯提升，致 95 年度該二項比率已較同業誠創及大朋為高，至 96 年上半年度則已均優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各項償債能力指標在該公司營收獲利明顯提升下，顯示公司之償債能力已逐年改善。

(3) 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3.37 次、2.77 次、2.86 次及 2.62 次，94 年度較 93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冷陰極燈管市場成長雖使該公司營收規模增加，然其應收款項因其收現天數較長亦隨之提升，致該項比率稍有下列，95 年度因下半年度營收規模成長幅度較 94 年同期稍低且收款情形良好，致其週轉率增加，而 96 年上半年度則因授信天期較長之客戶銷貨金額增加因而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至 95 年度因營收成長且收款良好而使其應收帳款週轉率優於同業，而 96 年上半年度，誠創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因其冷陰極燈管量產有成並正式出貨使其營收規模大幅成長而上揚至 4.02 次，大朋電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亦因營收規模成長而上揚至 3.26 次，致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低於誠創及大朋電，惟仍優於亞帝歐。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因營收規

模持續成長，致 95 年度存貨較 94 年度增加，故存貨週轉率較 93 年及 94 年度下降至 29.44 次，96 年上半年度更下降至 24.30 次；與同業相較，其 93 至 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除低於同業大朋電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另在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方面，94 年度在該公司為配合營業規模成長而增購固定資產下，使該二項比率於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均較 93 年度略有下滑；與同業相較，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除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略低於大朋電外，餘均優於同業。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經營能力之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94 年度起因營收及獲利狀況明顯成長，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 93 年度均明顯提昇，另外 95 年度雖營收及獲利狀況亦較 94 年度成長，然因當年度辦理現金及盈餘轉增資，使股東權益淨額及實收資本額增加，故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94 年度微幅下滑，而 96 年上半年度因友達光電、中強光電等廠商基於成本考量而外移其生產基地至大陸地區，且面板價格下滑使其冷陰極燈管模組毛利亦隨之下滑，致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除純益率外皆較 95 年度下滑；與同業相較，誠創 93~95 年度之冷陰極燈管製造尚未達規模經濟，且其營業成本過高，故尚處於虧損狀態，致其各項獲利指標皆較該公司為低，惟至 96 年上半年度因誠創冷陰極燈管量產有成並正式出貨使其獲利大幅成長，致其各項獲利指標皆較該公司為優，另亞帝歐因較早切入冷陰極燈管之加工組裝與銷售業務，致其各項獲利指標較優，而與大朋電相較，其整體獲利尚佳，致主要獲利能力指標與該公司係互有優劣。然整體而言，該公司 94 年度起在營收及獲利明顯成長下，其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已較 93 年度明顯成長，且 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尚維持穩定發展之勢，綜上，其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之情形，且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展致其存貨及資本支出金額亦連帶增加，加上 95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下，致使其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逐年下降，9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出售應收款項致收現情形良好使其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致其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5 年度為高；與同業相較，其中除誠創因連年虧損而均遜於同業外，另亞帝歐與大朋電因獲利較佳，故其 93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尚優於該公司，而 94 及 95 年度，大朋電因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致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尚優於大朋電，然低於亞帝

歐。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 槓桿度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35、1.07、1.06 及 1.11，該公司 94 年度起因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之營收持續成長，相對需陸續投入人力及資本支出之情況下，致使固定成本（如：薪資、折舊等費用）亦隨之增加，營運槓桿亦連帶升高，惟其銷售狀況良好，其營運風險應尚屬可控制之範圍，營運槓桿度均維持於 1.10 左右；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除誠創皆處於虧損狀態外，其餘均低於其他同業。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24、1.10、1.08 及 1.20，94 及 95 年度財務槓桿度較 93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為該公司營業利益大幅成長所致，96 年上半年則因營業利益下滑，致該項比率上升至 1.20；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除誠創皆處於虧損狀態外，高於亞帝歐而低於大朋電，96 年上半年度則均高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槓桿度尚屬允當。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被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93 年度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母子 公司	44,082	14,805	14,805	—	7.28%	88,164
94 年度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母子 公司	40,648	14,805	—	—	—	81,296
95 年度	川松 蘇州	母子 公司	78,794	128,750	78,228	—	19.86%	157,587
96 年 上半年度	川松 蘇州	母子 公司	133,865	78,228	78,228	—	11.69%	267,73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若為該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2：該公司對所有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96年上半年度因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川松電子(蘇州)公司因資金需求向銀行借款，故由該公司為其背書保證，經核閱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抽核相關資料，於93、94年度並無違反該公司所訂定之規定，然95年度累計至95年9月底止對川松電子(蘇州)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美金395萬元(折合新台幣128,750仟元)已超過限額新台幣78,794仟元，故依其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已由其半數以上董事出具「聯保承諾書」作為對外背書超限之保證，且該公司已於95年12月底前降低對川松電子(蘇州)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至美金240萬元(折合新台幣78,228仟元)，係符合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限額規定，經抽核相關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93~95年度及9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重大承諾之情形。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上半年度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期初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	—	—	—	20,946	—	—	—	—	—	—	—
川松蘇州	235	20,363	20,363	20,363	20,363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93~95年度及96年度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93年度該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川松蘇州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周轉需求而有將資金無息貸與川松蘇州之情形，然該筆款項已於94年5月全數還清，而94年度該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振維企業)亦因該子公司營運周轉需求而將資金無息貸與振維企業之情形，然該筆款項已於94年5月與應收款項沖轉，且經核閱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無違反該公司所訂定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20%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其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風險而訂定之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其93年

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而 94 年度因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產生之預計未實現兌換損失為 1,194 仟元，惟僅佔 94 年度稅前純益之 1.10%；另 95 年度及 96 年度上半年度因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產生之預計未實現兌換利益分別為 6,383 仟元及 753 仟元。綜上，該公司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金額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相關帳冊，茲就其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重大資產交易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標地	資產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	取得對象	備註
南崁新廠 66-5.6.7.8.9 號 5 樓	土地	94.08.01	24,026	仁寶電腦	因應業務及營運之用
	房屋及建築	94.08.01	28,590	仁寶電腦	因應業務及營運之用
南崁新廠 66-10 號 5 樓	土地	95.07.18	5,614	仁寶電腦	因應業務及營運之用
	房屋及建築	95.07.18	5,903	仁寶電腦	因應業務及營運之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擴展營運、降低管理成本並落實廠辦合一，經 94 年 5 月 23 日及 95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上述廠房，其實際交易價格與鑑價報告書上載之價格相當，且交易之相對人均非該公司關係人，故尚屬合理，另該公司為增購廠房亦辦理長期抵押借款融資以因應營運需求，經評估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三) 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股

項目/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資金募集方式	—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
募 集 資 金	—	100,000 仟元 10,000 仟股 每股 10 元	200,000 仟元 5,000 仟股 每股 40 元	—
資 金 用 途	—	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	—
營 業 收 入	636,770	1,138,717	1,394,850	503,326
稅 前 利 益 (仟 元)	(32,438)	108,580	115,640	48,328
稅 後 利 益 (仟 元)	(18,178)	95,864	110,434	41,177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1.43)	3.42	2.92	1.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流通在外(未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

該公司 94 年度及 95 年度所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不論營業收入、稅前利益及稅後利益皆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且稅後盈餘由 93 年度(18,178)仟元大幅提高至 95 年年度之 110,434 仟元，顯見其改善營運結構之效益應屬顯著，整體而言，其資金之募集對營運擴展與獲利成長應有正面助益，並無因增資而有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

(四)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無。

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執行完畢，尚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實際執行完成，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94 年度及 95 年度所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二件，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94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13 授中字第 0943193916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總金額 1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94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94 年第三季	100,000	10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本次增資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以提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效率，並期增加公司獲利。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2.執行情形：已於 9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流動資產			192,475	382,791	724,752
流動負債			154,743	317,314	545,560
負債總額			154,891	346,404	590,978
利息支出			486	3,100	7,636
營業收入			266,594	636,770	1,138,717
每股盈餘(元)			(0.89)	(1.43)	3.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38	120.63	132.85
	速動比率(%)		111.32	112.39	123.95
	利息保障倍數		(38.20)	(9.46)	15.2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27	63.02	60.0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04.37	1,152.47	480.63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因營收規模逐年成長，致流動資產逐年增加，而為因應營運所需，除辦理現金增資外，亦向銀行舉借債務，致使最近三年度以來之利息支出係逐年增加，而負債比率亦隨之增加至 6 成左右，惟償債能力則隨營收規模成長反逐年提昇。而本次現金增資前該公司係已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隨 94 年度營收規模成長，致每股盈餘亦反虧為盈而成長為 3.42 元，較往年係呈大幅成長之勢，可見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95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5.05.29 授中字第 09532233540 號。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0 元，總金額 200,000 仟元。
-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95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	95 年第二季	168,043	168,043
	充實營運資金	95 年第二季	31,957	31,957
合計			200,000	200,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資金之需求，以改善財務結構，並期提昇經營效益及競爭力。

(5)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2.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3.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計劃已如期執行完畢，計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68,043 仟元，原預計全年度共可節省約 1,755 仟元之利息費用，然為因應營運持續成長而使相關支出仍增加，致借款金額仍高而使利息費用僅下降約 133 仟元，惟負債比率已自 94 年度 60.00% 下滑至 35.09%，且稅前利益已較 94 年度增加，故該增資效益應屬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流動資產			724,752	643,605
流動負債			545,560	332,059
負債總額			590,978	361,864
利息支出			7,636	7,503
營業收入			1,138,717	1,394,850
每股盈餘(元)			3.42	2.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85	193.82
	速動比率(%)		123.95	175.07
	利息保障倍數		15.22	16.4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00	35.0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80.63	697.15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劃已如期執行完畢，該次增資已確實降低該公司負債比率，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等償債能力比率均較 94 年度提高，亦使公司獲利成長，惟因股本膨脹致每股盈餘下降為 2.92 元，該次增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效益。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銀行借款均如期還款付息，經查閱該公司之借款合同，其借款合同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又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伍、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應適用三十個營業日申報生效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前次因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金管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及其聲明書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未有前次因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之情事。
二、發行人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者。		✓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		經查閱該公司 94、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 94 及 95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83,698 仟元及 102,566 仟元，稅前純益則分別為 108,580 仟元及 115,640 仟元，並未有連續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96 年上半年度)顯示每股淨值為 15.25 元，並無低於面額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
四、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		✓		經查閱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並未有涉及非常規交易而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之情事。
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六、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並查閱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為配合公司治理精神而提前全面改選董監事，於修改公司章程後將董事席次由五席增加為七席，而改選後之董事高文宏及獨立董事蔡永祿與許庭禎係屬新任董事，惟截至評估日止則未再變動，故依(87)台財證(一)第 03534 號函之規定，其董事席次變動於同一任期內累計係異動三席，占董事席次比率為 3/7，變動達三分之一，惟該公司並未有左列(一)、(二)、(三)情事發生。
(一)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振維電子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				經參閱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新增主要產品，故無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之情事。
(二)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經參閱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之情形。
(三)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經參閱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受讓他公司營業、研發成果之情形。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93~95年度及9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93~95年度及9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96年上半年度因認列投資損益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尚不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93~95年度則經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募發準則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情事。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之評估。
六、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p>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p> <p>(二)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p>		<p>✓</p> <p>✓</p>	<p>(一)經參閱該公司關於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p> <p>(二)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實收資本額逾 8,000 萬元以上，淨值逾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對大陸投資金額之上限如下： 1.50 億元部份適用 40% 2.50 億元～100 億元部份適用 30% 3.逾 100 億元部份適用 20% 依該公司 96 年 6 月 30 日之淨值 650,446 仟元計算，轉投資大陸限額為 260,178 仟元。經查閱該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為 193,874 仟元，並未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規定，且該公司本次募資之資金用途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綜上，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p>
<p>八、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p>		<p>✓</p>	<p>該公司截至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其情節重大之情事。</p>
<p>九、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p>		<p>✓</p>	<p>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詢問相關人員，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p>

(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94~95 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事項卡、相關公告申報等資料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董事未有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事。且其股東取得股份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其 95 年度及 9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p>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其 95 年度及 9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94、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查覆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聲明書等，尚無左列之情事。</p> <p>2.經檢視該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截至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日止之其他收入明細及詢問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尚無因遭受重大災害而收取保險公司給付之鉅額理賠款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與稅捐稽徵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相關人員，尚無遇有重大災害之情事。</p> <p>4.經參閱該公司之存續有效重要契約，並無對該公司之經營、財務及業務有重大影響。</p>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截至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聲明書，並詢問其管理階層，並未發現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月之興櫃成交價格變動趨勢，該公司並無股價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截至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聲明書，並詢問其管理階層，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評估報告「陸」之評估。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1)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依進度執行完畢，並未有左列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2)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無計畫變更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3)根據上開評估查核結果，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4)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95年度年報、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主管機關核准函，並無左列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5)經查閱該公司95年度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上公告之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情事。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6)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執行完畢並產生合理效益，故未有左列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於96年8月27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核閱該公司95年度及9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自95年起未有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8.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者，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查閱該公司9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帳列並無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詳評估報告「陸」說明。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左列情形。
11. 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發行人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其工作底稿暨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並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股價資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注意股票資訊」，該公司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月份(96年7月份)「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尚無因持股不足而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而尚未補足之情事。
(2)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股權申報資料及最近期股東名冊，經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其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比率分別為25.25%及2.95%，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95年度及9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體董事或監察人尚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取得該公司相關人員之誠信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查詢記錄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因左列事項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取得該公司相關人員之誠信聲明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但因業務需要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借款提供擔保，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9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詢問相關人員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資訊。該公司近年來進行多角化經營，因業務需要為直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故並無違反左列規定。相關說明請詳參、二、(二)。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之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之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等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者。			✓	該公司尚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無左列條款評估之適用。
20.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並無左列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並非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案件，故不適用。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茲就相關法令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經取具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間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經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於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自律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此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屬申報發行普通股轉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此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將按帳簿劃撥支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上市公司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壹—二—第八項、第十七項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此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屬申報發行具普通股轉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此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屬申報發行具普通股轉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此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屬申報發行具普通股轉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在國內募集並未參與海外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該公司此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屬申報發行具普通股轉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此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屬申報發行具普通股轉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九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此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屬申報發行具普通股轉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該公司於申報案件時，已依左列規定出具該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故符合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並未公開 9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本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暫定價格、適法性、合理性及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詳後述「陸」之說明，待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將依左列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案件生效後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之會議當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前項規定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除權基準日，則以董事長決定除權基準日之當日為衡量基準日。</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辦理詢價圈購公告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承銷商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本條其餘規定本承銷商於案件申報生效後當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法令條號	規 定	是否 符合規定	說 明
公司法 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左列各項事由，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 第 156 條 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以現金以外之出資抵充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 第 167 條 第 3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查閱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95 年度年報、股東名冊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持有 50% 以上股份之轉投資公司並未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故無違反左列法令之規定。
公司法 第 167 條 第 4 項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查閱該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95 年度年報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無違反左列法令之規定。
公司法 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左列各項事由，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法令條號	規 定	是否 符合規定	說 明
公司法 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左列各項事由，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 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是	該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於 96.08.31 股東臨時會修章前為 450,000 仟元，經 96 年股東臨時會修章後額定資本額為 650,000 仟元，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26,584 仟元，於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 仟元後預計股本增加為 496,584 仟元，係已超過修章前額定股本 450,000 仟元，惟該公司已於 96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其額定股本至 650,000 仟元，經檢視其本次現金增資後之股本尚未超過修改章程後之額定資本額，故本次現金增資符合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 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左列各項事由，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 第 24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左列各項事由，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 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左列各項事由，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法令條號	規 定	是否 符合規定	說 明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公司法 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左列各項事由，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 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 94 年度及 95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95,864 仟元及 110,434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呈現虧損狀態；另該公司 9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 941,547 仟元，負債總額為 291,101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高文宏、獨立董事蔡永祿尚有繫屬中之訴訟，經評估說明如下：

(1)振維電子

- ①該公司因彩華科技積欠貨款 3,847 仟元，經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對彩華科技發出支付命令，士林地方法院已於 95.2.23 對彩華科技發出支付命令，惟彩華科技尚未支付該筆貨款，目前已委託律師處理中，且已針對該筆應收帳款提列全額備抵呆帳，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虞。
- ②該公司部份勞工係委託昱詮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招聘，惟經警察機關查獲部份外籍勞工係屬非法聘僱，致主管機關曾分別於 94 年 12 月及 95 年 3 月發函要求該公司說明並已出席聽證會說明之，然因目前昱詮公司負責人已無法聯繫，致勞工主管單位已於 95 年 11 月 7 日判罰該公司應支付新台幣 75 萬元之罰鍰，經該公司委任中華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葉繼升律師向其提起訴願表示，該非法聘僱外勞事件主要係因昱詮公司偽造文書並刻意隱瞞非法外勞之身份，對該公司而言雖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規定有聘僱非法外國人之情事，然該公司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之故意或過失，故提請勞工主管單位撤銷該罰鍰。惟因無法聯繫上昱詮公司負責人，而該公司係本事件之受害人之一，故目前仍委請律師進行再訴願之申請中，惟經勞工主管單位議決之判罰金額僅約新台幣 75 萬元而該公司於發現前開情形後，已將原本應付昱詮公司之 100 餘萬元款項全數扣留，已足敷罰鍰之用，故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之虞。

(2)董事高文宏及獨立董事蔡永祿

- ①該公司董事高文宏因與前任職公司間之借貸與競業禁止約定等情事，致其彼此間存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且其前任職公司已向法院提請對該名董事之資產進行假扣押，經對方提訟並由法院發函通知其雙方調解，該董事之前任職公司係要求其返還因競業禁止約定之懲罰性罰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以及借款約新台幣 368 萬元，目前尚在調解中，惟經檢視其訴訟僅係對該名董事提請返還債務等情事，且該董事遭提請假扣押之資產價值已遠超過其要求返還之金額，故整體而言，該董事之訴訟案件尚不致使其有無法執行職務之情事，且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之虞。
- ②該公司獨立董事蔡永祿於前任職銳普電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因銳普電子公司申報不實財務資訊導致投資人損失一案，而遭投保中心代投資人向法院對其個人提起連帶賠償計新台幣約 323,029 仟元，並由法院於 96 年 3 月聲准投保中心所提對其個人資產之假扣押案，惟依中華聯合法律

事務所葉繼升律師之法律意見所述，由於該名董事僅負民事賠償之責，且其雖為該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但並未持有其股份，亦未兼任該公司任何職務，故綜上所述，該名董事個人之訴訟尚無使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受重大影響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及上述二名董事之繫屬中訴訟尚無使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受重大影響之情形，其餘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其他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其餘從屬公司於最近三年度至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另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加工合約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0301~960831	加工液晶電視(LCD TV)燈管組	無
委外加工合約書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60101~961231	中強光電委託振維電子加工	無
物料採購合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50501~990501	LAMP ASSEMBLY 買賣	無
採購合約書	ACROSS TECHNO.	950807~960806	ACROSS TECHNO.向振維電子相關採購合約	無
房屋抵押借款合同合約	復華銀行南崁分行	940621~1040707	借款金額 37,900 仟元，本息分 10 年共 120 期按月平均攤還	無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相關重要契約及公司相關聲明書，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各項重要契約並無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六)發行人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之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嚴重污染環境尚未改善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用途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該資金用途應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尚無上述之情事。

五之一、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為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經取具其聲明書表示最近一年內並無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以及並無與該公司、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張敬人會計師及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間具有上述關係之情事。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2,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26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82,000 仟元。另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該公司將以銀行借款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該公司將以超出部分撥充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六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6.12	169,032	169,032	
充實營運資金	96.12	12,968	12,968	
合計		182,000	182,00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4. 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96 年度		97 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中國信託	2.930%	960803~961231	營運週轉	7,000	7,000	51	—	205
中國信託	2.930%	960806~961231	營運週轉	22,000	22,000	161	—	645
中國信託	2.930%	960810~961231	營運週轉	3,200	3,200	23	—	94
中國信託	2.930%	960815~961231	營運週轉	6,000	6,000	44	—	176
玉山銀行	2.700%	960705~970105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02	—	810
台北富邦	2.850%	960709~961009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14	—	855
臺灣新光	2.880%	960205~990205	營運週轉	34,650	34,650	242	—	731
復華銀行	3.180%	940621~1040707	營運週轉	31,182	31,182	246	—	913
中華開發	2.873%	960629~970628	營運週轉	5,000	5,000	36	—	131
合計				169,032	169,032	1,219	—	4,560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69,032 仟元，若以該等銀行借款利率 2.70%~3.18%設算之，預計 96 年 10 月募集完成後即於 96 年第四季進行償還借款，96 年第四季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219 仟元，9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560 仟元，可有效降低該公司之財務負擔並可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流動及速動比率。

(2)充實營運資金

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收規模呈現成長趨勢，而應付帳款及存貨等所需營運週轉金相對增加，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進而侵蝕獲利，對企業之經營及改善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及 96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訂定或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發行規範，且該公司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7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6,300 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96 年 6 月 21 日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在該公司歷年來良好之經營績效及產業前景下，投資大眾對於本案應有頗高之認購意願，若有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另於本次增資計畫中，若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股東會將授權董事長依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169,032 仟元係用以償還因營運規模成長所衍生之資金需求而舉借之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且該等借款合同將於 96 年底陸續到期，故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2) 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擬以本次增資金額中之 12,968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其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應即可於 96 年第四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就企業追求成長與永續經營之觀點而言，該公司為配合未來營業收入成長，應付帳款及存貨等所需營運週轉金相對增加，擬藉由此次發行新股籌資，以避免大量舉債造成之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實對企業之經營及改善財務結構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資金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計畫執行之必要性

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審議委員會第四一八次會議暨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6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3990 號函准予備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 計畫內容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若以短期負債支應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資金，將造成其利息費用負擔增加進而侵蝕公司之獲利，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將償還銀行借款可減輕公司資金流出之負擔，且因未來利率走勢看漲，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隨著營運規模不斷成長，所對應之存貨及應付款項亦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因此未來供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勢必將更形殷切，惟如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予以支應，除產生之利息支出將侵蝕公司獲利外，亦將影響公司財務結構，使整體流動性風險上升，增加公司營運之不確定性。是故為避免影響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該公司擬藉本次增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以達成穩定擴展成長之營運目標，因此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96年10月可收足股款，另由於其銀行借款合同中並無對提前還款之限制，俟資金於96年10月募足完成後即可償還銀行借款，另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故預計於96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按進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分述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將於96年年底陸續到期，經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資金計畫及資金募集完成時點，預計可於96年10月完成資金募集並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該公司之借款大部份係供營運週轉之短期融通資金，該公司如尚需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未來舉債之利率勢必上揚勢將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故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以169,032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該等銀行借款利率2.70%~3.18%設算之，96年第四季將可節省利息支出1,219千元，97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4,560千元，可有效減輕該公司之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故其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2)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款中之12,968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因

營運規模擴大，所伴隨增加之相關營運資金需求。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該公司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例將可下降，故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尚可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合上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之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均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振維電子本次係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96年10月募足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42,658仟股，本次擬發行7,000仟股，股本增加比率為16.41%，稀釋每股獲利比率為3.94%。由於該公司在產業成長趨勢明確，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故整體評估，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財務預測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之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 ~ 頁。

①申請年度(96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674	23,661	38,626	23,499	18,056	83,519	6,103	5,692	2,247	2,190	27,421	23,964	14,67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50,604	164,083	265,717	154,178	177,528	103,527	114,348	114,960	102,099	145,678	92,467	104,664	1,689,853
利息收入	1	24	11	2	13	85	5	20	20	20	20	20	241
處份固定資產	0	0	0	0	192	0	0	0	0	0	0	0	192
合計	150,605	164,107	265,728	154,180	177,733	103,612	114,353	114,980	102,119	145,698	92,487	104,684	1,690,28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215,931	200,499	138,552	76,227	84,523	61,686	99,991	90,868	82,249	111,414	74,197	81,544	1,317,681
增加長期投資	4,553	0	0	13,250	0	9,891	0	0	0	0	0	0	27,694
購買固定資產	0	0	3,949	0	0	228	680	0	0	0	0	0	4,857
支付薪資等費用	21,155	32,486	22,352	18,939	20,351	20,378	22,271	21,847	22,086	22,021	21,746	21,826	267,459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0	0	6,181	0	5,259	0	0	0	11,440
支付利息費用	548	741	1,016	495	1,112	1,105	557	1,000	1,000	0	0	0	7,574
合計	242,187	233,726	165,869	108,911	105,986	93,288	129,680	113,715	110,594	133,435	95,943	103,370	1,636,705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62,187	253,726	185,869	128,911	125,986	113,288	149,680	133,715	130,594	153,435	115,943	123,370	1,876,70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96,908)	(65,958)	118,485	48,768	69,803	73,843	(29,224)	(13,043)	(26,228)	(5,547)	3,964	5,278	83,232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182,000	0	0	182,000
借款	119,280	120,404	7,400	33,730	92,038	18,197	116,700	56,320	15,000	0	0	0	579,069
償債	(18,711)	(35,820)	(122,386)	(84,442)	(98,322)	(105,937)	(101,784)	(1,161)	(1,161)	(169,032)	0	0	(738,756)
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2,439)	0	0	0	(2,439)
董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2,982)	0	0	0	(2,982)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59,869)	0	0	0	0	(59,869)
合計	100,569	84,584	(114,986)	(50,712)	(6,284)	(87,740)	14,916	(4,710)	8,418	12,968	0	0	(42,97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3,661	38,626	23,499	18,056	83,519	6,103	5,692	2,247	2,190	27,421	23,964	25,278	25,278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②未來一年度(97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5,278	35,994	37,949	42,318	36,587	34,299	56,578	70,364	12,109	22,342	29,075	32,349	25,2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09,017	99,111	96,817	94,985	114,940	108,005	118,474	114,172	114,142	119,226	124,827	141,254	1,354,969
利息收入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40
合計	109,037	99,131	96,837	95,005	114,960	108,025	118,494	114,192	114,162	119,246	124,847	141,274	1,355,20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79,181	73,907	72,162	77,789	81,148	82,521	85,085	83,048	85,047	89,480	98,486	109,711	1,017,563
增加長期投資	16,500	0	16,500	0	16,500	0	16,500	0	0	0	0	0	66,000
購買固定資產	0	67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1,670
購買遞延資產	500	650	0	0	0	200	0	0	0	0	0	200	1,550
支付薪資等費用	21,790	31,599	22,456	22,597	22,462	22,675	22,775	22,535	22,509	22,683	22,737	22,549	279,366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6,787	0	0	0	6,023	0	0	0	12,810
支付利息費用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4,200
合計	118,321	107,176	112,468	100,736	127,247	105,746	124,709	105,933	113,929	112,513	121,573	132,810	1,383,159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8,321	127,176	132,468	120,736	147,247	125,746	144,709	125,933	133,929	132,513	141,573	152,810	1,623,15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006)	7,949	2,318	16,587	4,299	16,578	30,364	58,623	(7,658)	9,075	12,349	20,813	167,29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20,000	20,000	20,000	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0	0	0	140,000
償債	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	(20,000)
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9,251)	0	0	0	0	(9,251)
董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2,775)	0	0	0	0	(2,775)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74,488)	0	0	0	0	(74,488)
合計	20,000	10,000	20,000	0	10,000	20,000	20,000	(66,514)	10,000	0	0	(10,000)	33,486
期末現金餘額 1+2-3+7	35,994	37,949	42,318	36,587	34,299	56,578	70,364	12,109	22,342	29,075	32,349	30,813	30,813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A. 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冷陰極燈管 (CCFL) 模組組裝及連接線組 (CABLE) 之生產及銷售，其主要客戶在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方面有友達光電、中強光電及輔祥實業等，而在連接組產品之客戶則有唯冠集團、Marunix 集團等均為國內外知名公司。

依據 Digitimes Research 2007/01 資料預期台灣 LCD Monitor 廠商將在 2007 年吸納更多世界大廠訂單，出貨量預估可達 1.23 億台，較 2006 年成長 21%，全球出貨量佔有率首次突破 8 成達到 83%，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 LCD Monitor 分別為 1.41 億台及 1.56 億台，分別成長 15% 及 10%，而在 LCD TV 方面，預估台灣 LCD TV 出貨量年成長率將為 71%，高於全球年成長率 53%，且預估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全球 LCD TV 的出貨量分別為 0.87 億台及 1.10 億台，分別成長 32% 及 26%，其市場成長可期；另在連接線組產品方面，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 2005/10 資料顯示，預估 2007 年在消費性電子、通訊產業及筆記型電腦等市場持續成長之下，連接器產業也將隨之成長，其產業發展亦具有相當潛力。

該公司預期未來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下，將使得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提高，而本次募集之 182,000 仟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了減少利息侵蝕本業獲利外，亦增加未來銀行融通資金調度的運用空間，該公司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預計接單情形並考量實際營運狀況等規劃後擬定，其編製之應付款項付現金額，主要依據各月份預估採購明細與各廠商付款條件估算，而現金流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因已參酌實際營運情形編製，故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 茲就該公司應收、應付款項及資本支出計劃，逐項分析其 96、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合理性及其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 96 及 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 95 年度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96 年度上半年度之實際數與 96 年下半年度及 97 年全年度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與以編製。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93 年度	108	11	75
94 年度	132	11	86
95 年度	128	12	68

該公司之收款條件多為月結 120~150 天，就其 95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配合營收規模成長由 93 年度之 108 天增加至 128 天觀之，96 年及 97 年度該公司預估在既有產品及新產品之開發下，該公司營運規模可望持續成長，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即以 95 年度資料並參酌 96 年上半年度實際營運情形為編製基礎，且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間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93~95 年度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為 68~86 天，與其多數進貨廠商付款政策相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以 95 年度資料並參酌 96 年上半年度實際營運情形為編製基礎，且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資本支出計劃

該公司預計 96 及 97 年度主要之支出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發生相關之購料應付款及開發新產品之研發支出等項，其餘預計尚無重大之資本支出，目前該公司並無長期資本支出之計畫，與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相符，尚無重大異常。

(C)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該公司 9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7 月份為實際數，8~12 月份則為預估數，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

由於該公司並未編製 96 及 97 年度財務預測，經檢視 96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數與 95 年度財務報告現金餘額數相同，而 96 年 6 月底之現金餘額數與 96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現金餘額數相同，且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購置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借款、還款等金額及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96 及 9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稱合理。

C.就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具體評估本次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編製之 96 年度及 9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其全年度非融資性收入尚不足因應非融資性支出所需，故該公司將產生營運資金短絀而須向金融機構融資週轉，致該公司除需負擔額外利息

支出影響獲利外，亦勢必影響整體財務結構，並增加公司經營之不確定風險，故該公司配合本次申請上櫃程序，以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支應其營運規模擴充，再以部分增資款撥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配合現行承銷制度規定外，其發行時點及原因實亦具必要性與合理性。

2. 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 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24	1.10	1.08	1.20
財務結構及 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63.02	60.00	35.09	30.92	
	流動比率	120.63	132.85	193.82	215.75	
	速動比率	112.39	123.95	175.07	203.44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636,770	1,138,717	1,394,850	503,326	
	稅後淨利	(29,296)	95,864	110,434	41,117	
	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1.43)	2.96	2.92	1.0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維持於 1.10 左右之水準。

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上半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60.00%、35.09%及 30.92%，該公司 94 年度因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業務在市場需求增加下業績明顯逐年成長，為因應訂單及產能需求，致增加購置廠房及提高備貨，故使該公司增加向銀行借款及購料應付款項等債務，致其負債占資產比率達 60.00%，惟該公司於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與盈餘轉增資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及獲利持續成長下，致該項比率已逐年下降，至 96 年上半年度雖已下滑至 30.92%，然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使負債比率更為降低，財務結構亦將更為良好。此外，該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32.85%、193.82%及 215.75%，而速動比率分別為 123.95%、175.07%及 203.44%，

亦可透過此次現增，提高該公司流動及速動比率，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2)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之影響

依據 Digitimes Research 2007/01 資料及工研院經資中心 2005/10 資料顯示，LCD Monitor、LCD TV、消費性電子、通訊產業及筆記型電腦等市場持續成長，該公司之冷陰極燈管模組組裝及連接線組產品之業務也隨之穩定成長，而其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提昇自有資金比率，擁有穩健的財務結構有助於未來業務接單的信心，對於該公司拓展營運規模實有助益，不僅可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並可提昇公司競爭能力。此外，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亦將大幅減少利息侵蝕本業獲利之比率，故本次募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3)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於 96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42,658 仟股，本次擬發行 7,000 仟股，股本增加比率為 16.41%，稀釋每股獲利比率為 3.94%。由於該公司在產業成長趨勢明確，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故整體評估，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顯示該公司募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金額	原貸款用途
中國信託	2.930%	960803~961231	7,000	營運週轉
中國信託	2.930%	960806~961231	22,000	營運週轉
中國信託	2.930%	960810~961231	3,200	營運週轉
中國信託	2.930%	960815~961231	6,000	營運週轉
玉山銀行	2.700%	960705~970105	30,000	營運週轉
台北富邦	2.850%	960709~961009	30,000	營運週轉
臺灣新光	2.880%	960205~990205	34,650	營運週轉
復華銀行	3.180%	940621~1040707	31,182	營運週轉
中華開發	2.873%	960629~970628	5,000	營運週轉
合計			169,032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提供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用途主要係用於營運週轉，就其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觀之，該公司因營收規模由 93 年度之 636,770 仟元大幅成長至 95 年度之 1,394,850 仟元，而使其對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致其需向銀行短期借款以因應營運所需，另就最近三年度之稅後淨利觀之，其由 93 年度之稅後淨損 29,296 仟元大幅成長至 95 年度之 110,434 仟元，顯見該等因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銀行舉借之借款應已產生適足之效益。

4.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等項目，分析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不適用。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六、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

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振維電子於 96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訂以 26 元溢價發行，暫訂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由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若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 26 元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7,000 仟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若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 26 元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7,000 仟股，其資金募集不足部份，將可由銀行借款加以支應。由於該公司近幾年來營業收入及獲利皆呈現穩定成長，其股本之規劃亦主要隨著營業規模之成長而穩定增加，該公司為避免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較低，而維持總募集金額不變將導致股本過度膨脹、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增加，在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較低時採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以控制股本之增加幅度，應具其效益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項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拾、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拾壹、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拾貳、說明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拾參、說明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 公 亮

中 華 國 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僅限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